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24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6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兒童網路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案……………（ 61 ～ 70 ）

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1 ～ 132 ）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植樹造林計畫推動現況、檢討及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 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等 5 案；三、處理 10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凍結等 2 案……………（ 133 ～ 218 ）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就「『浩鼎案』所涉證券交易法及稅務等相關問題之行政調查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19 ～ 22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報告「國人於肯亞涉案，卻遭中國大陸強行遣送乙案，政府應有之作為與檢討」，並備質詢……………（ 227 ～ 292 ）

內政委員會會議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5 年 4 月 11 日、105 年 4 月 13 日為一次會）.....（ 293 ～ 364 ）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一、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內政部部長陳威仁、法務部次長及外交部次長就「兩岸事務首長熱線啟動情形、兩岸協議對於國人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機制及國人於肯亞遭強制遣中案處理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安全局派員列席備詢；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5 年 4 月 11 日、105 年 4 月 13 日為一次會）.....（ 365 ～ 46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1 ～ 468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王定宇 江啟臣 呂孫綾 陳亭妃
呂玉玲 徐志榮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鄭天財 黃昭順 鍾佳濱 孔文吉 莊瑞雄 陳怡潔 徐永明
黃偉哲 徐榛蔚 賴士葆 林俊憲 陳歐珀 賴瑞隆 廖國棟 姚文智
蔣乃辛

（列席委員 17 人）

請假委員：馬文君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及所屬人員

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所屬人員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周美伍（局長楊國強請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務副署長龔光宇（署長王崇儀請假）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蔡日耀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報告「我國漁船遭印尼武裝射擊事件與南海情勢發展對我主權領土安全之國防挑戰及外交因應」，併請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列席，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報告，委員林昶佐、羅致政、蔡適應、劉世芳、王定宇、江啟臣、陳亭妃、呂孫綾、呂玉玲、徐榛蔚、莊瑞雄、孔文吉及林俊憲等 13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所屬北美司副司長姚金祥、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及所屬軍醫局局長吳怡昌、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尚永強、陸軍司令部參謀長全子瑞、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周美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務副署長龔光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蔡日耀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徐志榮及馬文君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2 案

一、根據規定，國軍人員服現役期間，如有疑似罹患精神疾病之患者，赴國防部所屬各國軍（總）醫院接受診治，倘經診斷符合「常備兵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載示之精神系統病傷，即可辦理停役程序。惟目前停役離營後，並無轉知衛生醫療體系列管追蹤之規定，社會安全網出現漏洞。爰此，要求國防部於 2 週內會同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役政署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人員停役及退伍後，是否通知戶籍地衛生主管機關，繼續給予醫療協助及社會關懷。

提案人：江啟臣 陳亭妃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近日我國籍漁船，於近印尼水域遭印尼公務船開槍驅離，雖所幸無人員傷亡，但對我漁民之保障、漁業之發展，仍為高度之風險。查 2005 年至 2009 年台灣與印尼曾簽署「台印尼海洋及漁業合作備忘錄」，然 2009 年至 2016 年卻無繼續簽署，以致於無法具體保障我漁民權益；另現有之漁業合作協議，包括台日漁業合作協議、台菲漁業執法協議。爰此，建請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儘速重啟與印尼之「台印尼漁業合作與執法協議」之談判，以保障我國漁民、漁船與經濟主權。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以前遇到天災災情慘重，常常因為第一時間內緊急命令並沒有發佈，受災區役男無法因此提前退伍，回到災區協助重建。受災區役男第一時間難以承受，接下來還得面對心理層面的煎熬，對個人及所屬部隊都會有負面影響。

現階段災害防救法並沒有將受災區役男提前退伍的規定納入，政府應該站在人道考量與災後重建的觀點，同意配合進行修法與採取相關配套措施。在兵役法中增加提前退伍的要項，可以解決役男回鄉服務的問題。尤其 2016 台南大地震發生之後，許多國軍官兵弟兄其實也是受災戶，讓受災區役男回鄉投入災區重建，不但能讓役男能為家園重建盡心盡力，也更能夠加速災區重建速度。

因此本席特別提出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謝謝。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進行兩項提案說明：第一項提案是針對過勞死的部分，最近這些年來，不管是在民間部門或公務部門，有不少工作人員因為積勞成疾而被判定為過勞死的病因，詳細來講，可能是因為長期慢性病的誘發所產生的猝死，或許大部分都有一些疾病的存在，但卻在不自知或不以為意的情況下，任由疲勞蓄積，例如因長期加班工作過於勞累，猝發急性循環系統疾病，通常包括急性腦血管疾病及心臟疾病兩大類，這就是所謂的過勞死。然而在公務部門，若非於執行職務、非於公差期間或非於辦公室猝發疾病以致死

亡者，在撫卹的實務判定上，常因是否屬於因公死亡而有所爭議，過去本席就曾遇到過好幾個陳情案。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早在民國 99 年就已經修正，將過勞死判定為公務人員因公死亡的事由之一，但軍人撫卹條例卻還沒有修正，因此本席提案增訂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七款，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明文列為軍人因公死亡得申請撫卹的事由之一。

另外一項提案是關於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請求權的時效問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於民國 102 年針對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已經修正為「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早在民國 102 年就已經作了上述修正，為了維護法律體系的一致性，本席提案修正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將軍人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請求權時效修正為十年。其他各法中關於人民請求權時效的修正，本席也陸續在提案推動當中，希望軍人撫卹條例可以率先通過，謝謝。

主席（江委員啟臣）：另外一位提案人尚未到場，等他到場之後再請他補充說明。

現在請國防部陳副部長永康說明修法要旨。

陳副部長永康：主席、各位委員。在此針對「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及「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作以下報告：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與委員提案修正第十八條、第三十七條，及「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三十三條等條文修正，本人有機會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對國防事務的關心與指導，表達感佩之意。

本次「兵役法」修正，主要係為符合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人員核定機關之實務作法，並修訂是類人員服補充兵役辦法之主管機關；另為促進性別平等，修正申請緩召之要件；同時因應國軍官兵之配偶納入合葬或共厝於軍人公墓之實況，增列相關規定。

另「軍人撫卹條例」修正，係加強傷亡官兵及其眷屬權益之照顧與保障，有效提振軍人之士氣。

以上修正內容，均符合兵役事務推動、軍人撫卹照護實需，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及支持。修正草案相關內容，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先生，向各位委員具體報告與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說明修法要旨。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本部研擬之「兵役法」修正案，主要係完備兵役事務推動實需，並符合性別平等規範之意旨。全案報告計區分：修法目的、修法重點、相關法令影響評估、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衝擊層面影響評估及大院委員提案等，依序報告如后。

壹、修法目的

為符合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人員核定機關及訂定是類人員服補充兵役辦法之實務作法；同時配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規定之意旨，修正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申請緩召之要件；及因應國軍官兵之配偶納入合葬或共厝於軍人公墓之實況，並為配合國軍募兵制度之推動及誘因鼓勵，增列相關規定，以符法制精神。

貳、修法重點

本次共計修正 3 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符實務作法及行政效能，將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人員之核定機關修正為教育部，並將其服補充兵事項之辦法，修正授權由教育部定之。（修正條文第 17 條）

二、現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得予緩召之原因，關於「同父兄弟」、「兄弟」與「父」之條件，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規定之意旨不符，爰將「同父兄弟」修正為「兄弟姊妹」、「其父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修正為「其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另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為保障接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之受教權，爰將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增訂為得申請緩召之人員，及配合社會救助法之規定，增列「中低收入戶」得予緩召。（修正條文第 41 條）

三、國軍示範公墓、空軍軍人公墓及忠靈殿（塔）於新建之初，均已設置雙穴（龕），將國軍官兵戰死、因公殞命，或其本人及配偶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納入，得以同碑同穴合葬或共厝，且為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及其配偶之政策本旨，兼符合葬厝執行現況，修正為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配偶、戰死或因公殞命現役軍人之配偶，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又鑒於各級政府之財政負擔能力不同，增訂政府得視其本身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並將葬厝於軍人公墓之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授權由國防部、內政部定之。（修正條文第 44 條）

參、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法為國軍專屬兵役行政事務法律，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其他法律亦無須配合檢討修正。

修正公布後，內政部需配合修正「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本部需配合修正「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及「國軍現役及退伍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亡故申請葬厝及旌忠狀作業規定」，即可據以執行。

肆、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 一、本次修正，無須增加員額。
- 二、本法修正後，將不增加政府預算。

伍、衝擊層面影響評估

一、將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人員之核定機關修正為教育部，並將其服補充兵事項之辦法，修正授權由教育部定之，以符合作業實況。

二、配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規定之意旨，修正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申請緩召之要件，可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三、增列國軍官兵之配偶納入合葬或共厝於軍人公墓，可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及其配偶之政策本旨，兼符合葬厝執行現況。

陸、大院委員相關提案

各位委員先進提案修（增）訂「兵役法第 18 條」及「兵役法第 37 條」，全案計有 2 案 2 條

文，謹依條文性質歸納報告如后：

一、兵役法第 18 條：

(一)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為使災區迅速重建，早日修復家園，使受災區役男得申請回鄉，以參與重建家園，迅速投入重建工作，提案增列兵役法第 18 條第 5 款「成為政府認定的重大災害受災戶，需要協助家園重建工作」者，得申請提前退伍。

(二)國防部意見：

1. 依「兵役法」第 18 條所定，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在平時有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情形者，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提前退伍。

2. 另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15 條所定，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或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得申請提前退伍。

3. 有關役男家庭如因天然災害或有重大事故，本部均主動依前揭規定協助役男辦理提前退伍，例如九二一地震、八八風災、高雄氣爆、復興空難、八仙塵暴、○二○六臺南震災及三月份三重火災等重大事故，現行規定已符合執行需求，並可迅速彈性處理，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二、兵役法第 37 條：

(一)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考量現行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明定國防部得依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然兵役法關於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召集項目卻未將災害防救列入其中，為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提案增列兵役法第 37 條第 6 款「災害防救召集：依災害防救需要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時實施之。」

(二)國防部意見：

查國防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已明定協助及執行災害防救為國防任務之一，另於該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亦明定行政院可動員辦理執行平時防災救護事項，並配合兵役法及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於國家遇到天然或重大災害時，可動員後備人力協助救災，故檢視目前相關法令業已完備，並可落實執行，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即可。

接著向委員說明「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謹依條文順序報告如后：

壹、軍人撫卹條例第 7 條部分

一、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為因公死亡事由，及增訂第 3 項對因公死亡情形之認定標準及審查機制授權之規定。

二、國防部意見：

(一)公務人員撫卹法業於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過勞死條款）納入因公死亡事由。

(二)現行軍人撫卹條例規定之因公死亡範圍，尚未訂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過勞死條款），認定上易產生爭議，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納入因公死亡事由，將使軍人因公死亡撫卹制度更為合理，有效鼓勵戮力從公，俾無後顧之憂，本部同意委員提案

。

貳、軍人撫卹條例第 33 條部分

一、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1 項規定，將人民的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二、國防部意見：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已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將人民的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考量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亦屬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將軍人撫卹條例規定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其請求權消滅時效配合修正為 10 年，將維護法律體系之一致性，及更充分保障軍人及其眷屬公法上請求權的行使權利，本部同意委員提案。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詢問有關國防部參謀總部資電作戰指揮部辦理標案金額 300 萬元的雷達站通訊系統備用電池採購案，現在檢調單位已經開始調查這個案子，請問陳副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國防部陳副部長說明。

陳副部長永康：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

陳委員亭妃：去年 4 月份本席就已經利用公開場合把這個問題丟出來了，可是最近檢調單位才開始搜索，請問原因是什麼？是因為他們發現重大弊案嗎？還是有其他原因？請問陳副部長你瞭解嗎？

陳副部長永康：最主要是因為他們所提出的原廠證明有一部分是變、偽造，在原先審標的過程當中，只要求廠商提供資料，現在找出變、偽造之後，就是違法的……

陳委員亭妃：是誰找到變、偽造？是檢調單位找到變、偽造，而不是國防部找到的？

陳副部長永康：現在只是疑似，並不是我們找到的。

陳委員亭妃：「疑似」是誰發現的？

陳副部長永康：有人檢舉。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本席會提出這個問題來和陳副部長一起討論？在國防部所有的案子當中，有多少案子我們根本沒有辦法瞭解廠商的背景以及他們所提供的資料真偽？這些都是大案子，連採購電池都沒有辦法辨別它的真偽。去年 4 月份本席就已經提供資料給國防部，當時我就提醒你們這個案子有問題，為什麼國防部在 103 年 12 月 5 日第一次公告的時候，原產地是在中國大陸？臺灣國防部所用的備用電池公告決標原產地居然是在中國大陸！經過大家申訴之後，你們在 103 年 12 月 27 日更正決標公告，把地點變成新加坡。最好笑的是 104 年 4 月 28 日居然還可以再更正決標公告，把原產地再修正為義大利，這根本就是為了廠商量身訂做嘛！一個電池採購

案公告原產地的國別可以從中國大陸變成新加坡，然後再變成義大利。當時本席把資料提供給國防部，結果國防部置之不理，一定要等到人家一而再再而三的檢舉之後，檢調發現有變、偽造的情況才開始進行搜索。請問這批電池已經交貨了嗎？

陳副部長永康：已經交了。

陳委員亭妃：已經在用了嗎？

陳副部長永康：電池已經在用了。

陳委員亭妃：現在檢調單位發現確實有問題，請問這該怎麼辦？去年 4 月份剛公告時，我們就已經提醒國防部有問題，結果國防部不理我們，讓它還是一樣交貨、一樣拿來使用。現在檢調單位正式搜索，發現有變、偽造的情況，但是電池已經交貨、也已經在使用了，請問這該怎麼辦？

陳副部長永康：首先對於委員監督國防大政方向的指導，以及對於這個案子執行細節的深入瞭解，個人感到非常敬佩。雖然對於原先廠商所出具的出廠證明，審核真偽的職權並不是在國防部，但是國防部會全力配合檢調單位來釐清這個案子，如果有……

陳委員亭妃：如果不是你們在判別真偽，那麼是誰在判別真偽？這就表示你們沒有能力去審核所有廠商給予的資料，是不是這樣子？

陳副部長永康：有部分資料在招標過程的當下，事實上是沒有判別的能力，但是現在……

陳委員亭妃：去年 4 月份本席所提供的資料就已經很清楚了，當時我就已經提醒你們這一定有變、偽造，否則怎麼可能一個電池的原產地可以從中國大陸變成新加坡，然後再變成義大利？它一定有變造，但是國防部相關單位，包括你們的採購單位，沒有一個人採信本席的說法，結果就任憑它繼續交貨、任憑它繼續使用。你說你們沒有能力辨別真偽，請問誰有能力可以辨別真偽？

陳副部長永康：現在我們改進的方法就是針對委員的指導，在收到原產地的證明之後，使用單位必須回溯向原廠求證，這需要在開標前的時間作業過程，這部分我們已經改進了。

陳委員亭妃：有改進嗎？

陳副部長永康：有改進，我請採購室主任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最近我又提供給陸軍採購單位一件認為有變造問題的生物偵檢車案件，但是你們的採購單位說：沒有問題，我們有 conform 過了。如果有問題怎麼辦呢？你們那麼厲害，還可以發 mail 給原廠商！而原廠商回覆幾條文字，你們就認定這份文件 ok。如果國內的廠商沒有提供證明文件你們一定不能接受，為什麼對於某些廠商你們卻這樣放水？生物偵檢車的花費更大，不只 300 萬，而是好幾億，請問副部長，生物偵檢車的規格是不是要求不能使用大陸製品？

陳副部長永康：是。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是要用來作戰的，如果大陸製品能侵入到生物偵檢車中就糟糕了，只要在其中設一個晶片，你們就不用偵測了，請問是不是如此？

陳副部長永康：委員說的是正確的，在規格上是如此。

陳委員亭妃：華碩在 2006 年就對外公布，它的電腦生產線已經轉移中國，而且計畫已塵埃落定。根據生物偵檢車廠商所提供的資料，它的電腦就是使用華碩的 ESC500 G3，華碩的電腦生產線

有三大生產地，分別是上海南匯廠、捷克及墨西哥，我不知道這是否可能是大陸製品，你們應該要查明這些東西從哪裡來，因為這是生物偵檢車的電腦，甚至是面板的問題，如果他們丟一個晶片到裡面，我們會吃不完兜著走。我今天提供這個資訊，不知道你們會不會去查，請問你知道這批生物偵檢車的採購大約花費多少錢嗎？

陳副部長永康：約 7 億 5,000 萬元，共 13 部車。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們用到不該用的東西會很糟糕，我只是要提醒副部長，根據我們向科技部瞭解的結果，華碩在臺灣的各大科學園區沒有設電腦生產線，而我們並不清楚這些生物偵檢車到底是使用在中國、捷克或是墨西哥生產的電腦，有沒有可能是從中國變換一個身分之後又來到臺灣，但是最終還是從中國出廠。我認為電腦面板的問題非常恐怖，如果裡面被植入木馬程式，很難想像我們的生物偵檢車會變成什麼樣子，有可能會變成廢鐵，因為連用都不能用，用了之後可能會變成木馬屠城記，我提供這些資訊給你們，請你們小心，希望你們查清楚。

陳副部長永康：感謝委員，我們會去瞭解細節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如果需要資料，我願意提供，但不要每次我提供資料給你們之後，又回文告訴我沒有問題。這次你們被搜索的原因就是如此，我開記者會公布資料，結果國防部說沒有問題，但為什麼現在又有變、偽造的問題？我們希望國防部不要用這樣的作法，如果無法查清楚，你們要誠實，但你們可以要求廠商提供資料，如果廠商提供錯誤的資料，他們當然要負所有的責任，而你們也可以去查證事實。

陳副部長永康：謝謝委員指正。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補充剛才陳委員亭妃所提的，對於海關進口的產品，如對原產地有爭議，財政部通常會去函外交部駐外單位，請他們去現場的工廠查核，對於剛才陳委員的建議，如果你們發現有問題，其實也可以轉請駐外武官或是外交部駐外代表處直接到現場的工廠查核，這樣就可以知道他們是否有生產這一批產品。

主席：請國防部陳副部長說明。

陳副部長永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事實上我們目前已經透過駐外武官……

蔡委員適應：但是陳委員去年 4 月就告訴你們了，如果你們當時趕快去查的話，現在檢調就不會去搜索了。

陳副部長永康：委員說的是對的，但是做比不做好，所以我們現在改進。

蔡委員適應：財政部大概十幾年前就在做這件事了。

陳副部長永康：是，謝謝。

蔡委員適應：接著，有關修法的部分，為配合災害防救法之規定，邱委員等 25 人提出修正案，希望可以在動員中加入災害防救的部分，但國防部認為目前基本的救災已經足夠，所以不需要加入此部分。而聯合報今天也有一篇新聞報導，特別提到國軍救災的工兵部隊，兼宣傳志願役的部分。請問你認為目前國軍對於救災的訓練是否足夠？

陳副部長永康：這個問題分為兩個部分，一般災前的撤離及協助由常備部隊負責，至於災後的復原

，如果地方政府人力不足，我們則用後備部隊進行環境的……

蔡委員適應：你所指的後備部隊是現役的後備部隊，還是教召的後備部隊？

陳副部長永康：教召。

蔡委員適應：在過去幾次的災害中，哪一次有使用教召的後備部隊？

陳副部長永康：過去沒有。

蔡委員適應：請問這部分需不需要修法？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世國：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後備部隊災後救災訓練的部分，目前我們在每一梯次的教召課程中排定 4 個小時的救災訓練。

蔡委員適應：針對剛才副部長所提，如果需要動員後備軍人救災，是否需要修法，還是可以直接執行？

李參謀長世國：可以直接執行，因為目前已有相關法令規定。

蔡委員適應：對於此修正案，你們認為現有法令已可以使用嗎？

李參謀長世國：是的。

蔡委員適應：另外，對於江委員提到有關過勞死的條款，國防部在軍人撫卹條例中是否有提出關於此案的修正案？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原本我們沒有做修正，但我們一直有注意公務人員的相關規定。

蔡委員適應：公務人員撫卹法在 100 年已提案修正完畢，今年是 105 年，為什麼這 5 年來你們覺得它不需要修正？

陳司長正棋：因為軍人與公務員的工作性質有些不同，如剛才江委員所提，很多過勞死的認定是由於長期工作積勞所造成……

蔡委員適應：這我知道，請問軍方過往有沒有過勞死的案例？

陳司長正棋：有。

蔡委員適應：請問後續撫卹的部分按照什麼辦法處理？

陳司長正棋：因公撫卹。

蔡委員適應：增訂此條款之後，在認定上是否會更加容易及方便？

陳司長正棋：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一直認為救災的部分需要由專業人員處理，所以也許可以增加國軍救災方面的訓練量，但是如果增加這種訓練量，是否會使軍方在戰備之外增加太多業務量，讓軍人產生過勞死的問題？因此，軍方需要衡量在維持戰備整備的狀況下，對於救災協助的部分，應如何達到更妥善的作法？這點很重要，我們希望發生天然災害時，國軍部隊能迅速到現場支援，但這種支援需有一定程度的專業，而且要減少過去幾十年前拿著圓鋤、臉盆，並帶著一般的棉質手套到現場這種不夠專業的作法。國防部就救災的部分應該重新擬訂 SOP，包括將所需設備列在採購事項中，因為法律規定第一線部隊為天然災害發生時支援的角色，所以必須增加這部分的設備

。

接著，關於軍人服裝的部分，各軍種現正推行所謂的數位迷彩，由於作戰訓練不同，海軍陸戰隊認為他們跟其他部隊的迷彩服應該有所區隔，請問副部長的想法為何？

陳副部長永康：若干年前，全世界的部隊都有軍種服制的特色，例如陸戰隊的虎斑迷彩，因為我國國軍的迷彩服裝從 84 年到 99 年已經使用 15 年，參照目前全世界服裝的發展，如美軍及韓國等國家，我們甚至協助設計新加坡的迷彩，現在迷彩的特色是在作戰環境中要沒有特色，要與作戰環境融為一體，如果太強調特色……

蔡委員適應：副部長的意思是，現在全世界各國的衣服都只有一套標準而已。

陳副部長永康：只有顏色深淺的分別，包含沙漠迷彩、叢林迷彩及城鎮作戰的迷彩。

蔡委員適應：若是如此，海軍陸戰隊主要在哪裡作戰？

陳副部長永康：我們現在的作戰是防衛作戰，主要在水際灘頭及作戰區。

蔡委員適應：水際灘頭和城市不太一樣吧！

陳副部長永康：但是陸上作戰的部分是配合作戰區共同作戰。

蔡委員適應：請問防砲未來是否也要改為數位迷彩？

陳副部長永康：是，全國軍在今年底皆會換成數位迷彩。

蔡委員適應：特戰部隊也要用數位迷彩嗎？

陳副部長永康：是，如果到雪地作戰的話，外面會另外罩上白色的服裝。

蔡委員適應：但是裡面還是數位迷彩嗎？

陳副部長永康：是，全國軍皆用數位迷彩。

蔡委員適應：美國針對不同戰區有分為叢林數位迷彩或城鎮數位迷彩，日本也有航空數位迷彩等等，在全國的軍方單位中，空軍防砲應該屬於機場守衛，而過去對海軍陸戰隊的定義則是灘頭或搶灘登陸作戰，所以國防部應該思考，雖然同樣都是數位迷彩，但這幾個單位是否要改成海洋迷彩或有其他作法？假設要改為海洋迷彩，是否會因顏色有某些差異而造成費用過高無法的負擔問題？請國防部就這部分重新評估。

陳副部長永康：我們會根據委員的指導及建議評估。

蔡委員適應：在國軍其他的部隊中，大部分使用城鎮數位迷彩的國軍衣服都一樣，這點沒問題，但是海軍陸戰隊主要不是進行城鎮作戰，所以他們的數位迷彩是否可考慮使用海洋或荒漠迷彩，這樣會更符合作戰的型態。

最後，蘭德公司於 4 月 6 日發表一份臺灣軍力的研究報告，請問副部長有聽過這個消息嗎？

陳副部長永康：有。

蔡委員適應：你看完了嗎？

陳副部長永康：我整本看完了。

蔡委員適應：報告的結論建議我方減少飛機，並增加飛彈，對於這部分，請問你的看法為何？

陳副部長永康：這是由美國國防部委託蘭德公司以智庫的角度所做的報告。

蔡委員適應：不是蘭德自己出的嗎？

陳副部長永康：不是。報告的建議是基於未來 20 年威脅的成長，以及我國國防可獲分配之預算，在維持基本戰力的情況下，由於導彈數量增加的威脅，可能會力有未逮……

蔡委員適應：它建議改變我們的兵力結構，對於增加防空飛彈或防空排的主張，你有什麼看法？

陳副部長永康：如果把它建議拆開，每一項都有特定標的，但整體的分析方法是正確的，只是其中有些情況並不符合軍種裡飛機、飛彈及機砲等等的組合。

蔡委員適應：美國的國防部為什麼要委託蘭德公司做臺灣的軍事報告？是要賣武器給我們嗎？

陳副部長永康：他們對於全世界都有做針對性分析，這份報告從 2001 年開始做出第一本。

蔡委員適應：有關國防部針對此報告的看法，會後請給我書面資料，謝謝。

陳副部長永康：是，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我們今天是審查法案，但對於整個國軍的結構，我想就教副部長幾個問題，首先，你剛才有提到，過去救災的經驗中幾乎沒有調過後備軍人，包括八八風災，請問曾經調過後備軍人救災嗎？

主席：請國防部陳副部長說明。

陳副部長永康：主席、各位委員。國軍在災前都是以現役常備的部隊負責救災，但是往往因為災損嚴重，後續地方政府沒有能力完全完成善後，而要求國軍持續協助。在國軍經歷兵力結構重整及人員精簡的情況下，如果用過去的方法持續要求……

江委員啟臣：過去有沒有調遣過？

陳副部長永康：過去沒有，但現在我們考慮這個因素……

江委員啟臣：你們考慮未來要調遣，其實國防法中規定，必要時可調配後備軍隊，為什麼你們從來沒有調過呢？另外，若是調遣後備軍人，他們是否有能力在第一線協助救災呢？剛才其他委員也有提過，其實連現役軍人是否有能力協助救災也是一個問號。每次發生災害時，我們會看到很多軍人在現場，這在某種程度上可以給國人帶來心理的安慰，人民看到國軍在現場可以獲得安全感，我們同意這點，但是這對於救災是否有效率及效益則是你們必須檢討的部分。我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至少在我當兵時，從來沒有受過救災的訓練，當然我們的部隊比較特殊，有受過潛水的訓練，還可以救一些溺斃的人，但我不認為其他的部隊有這種能力。

我認為國軍不是不可以救災，但是國軍最重要的任務還是作戰，然而過去國軍一向沒有針對後備部隊進行整合與利用，所以就算現在發生災情你們也不敢調動後備軍人。再者，對於你們如何掌握目前在各地的後備軍人我也是打一個問號，還有連結到募兵制以後，你們推動的國民兵役是不是 4 個月？

陳副部長永康：是軍事訓練。

江委員啟臣：這 4 個月訓練什麼，有沒有救災？

陳副部長永康：這裡面沒有。

江委員啟臣：根本沒有啦，可能連槍具的拆卸都有問題，所以我認為那 4 個月根本是浪費，而且不會有效。在兵役制度上推動募兵制不是不可以，但是它假如沒有附帶讓整個國民兵制度完善的

話，募兵制絕對會失敗。副部長知道嗎？現在 2,300 萬人要維持 20 萬人的兵力的話，平均 115 人要配 1 個人去當兵，但是那是橫跨各個年齡層，如果將年齡層降到除役年齡 36 歲以下的話，請問在全募兵的情況下，要從國民的多少人中招募 1 個人來當兵？你們有沒有算過？大概 10 個人要有 1 個人來當兵，問題是全世界沒有這麼高比例的募兵方式。換句話說，下一代 1 年的出生人口不到 20 萬，在這不到 20 萬的人當中，你們可能要在 10 人中抓超過 1、2 個人來當兵，這個比例很高。

陳副部長永康：您剛剛講的取樣數字是正確的，假如每 10 個人……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整個……

陳副部長永康：但是他進來之後可以留用。

江委員啟臣：就算可以留用，留用的年份也不一樣，而且有些人願意留，有些人不願意留，而且還有戰力以及除役年限的問題。未來會不會改我不知道，但是如果目前的募兵制這樣繼續推動下去，再加上沒有後備軍力補充的話，不要講救災，光作戰就是一個大問題。剛剛講到蘭德公司叫你們買東買西，可是我擔心誰會操作你們買來的武器，這也是一個大問題。募兵制的結構問題，你們在後續安排的專案報告再來講，但是我今天想要特別請教救災的事情，而且我建議你們好好整合後備的力量。我們有很多民間團體平常都在從事救災任務，而且是義務性的，例如救難組織、義警、義消及民防。他們是自己出錢出力，找顧問然後平常做一些訓練，必要的時候投入救災。請問國防部有沒有跟他們聯合過或是幫他們整訓過？沒有吧？

陳副部長永康：我請全民防衛動員室蔡主任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蔡代主任說明。

蔡代主任忠誠：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民安演習會在每年……

江委員啟臣：那是演習。

蔡代主任忠誠：我們在演習中做過整合，其中包括體制外的公民營事業還有救難團體。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們平常有幫助他們訓練嗎？你們可能連基地都沒有辦法開放他們進去。你知道打生存遊戲的人，都是偷偷摸摸進到你們的廢棄營區裡去使用嗎？我曾經跟他們進去看過一次。我覺得好可惜，因為廢棄的軍營在那邊，外面卻有一群人想進去，其中有一些還是職業軍士官退伍的，他們對這種工作有熱情，但是在離開軍事崗位之後，國家再也沒有找他們回來進行有系統的規劃跟訓練，並在必要的時候投入需要協助的地方。我記得在上上個會期有跟李桐豪委員提過「週末戰士」的概念，這是仿效或改變美國自己推動的國民兵（National Guard）制度。一般人平常都有自己的工作，但是他們對救災或軍事工作有興趣，像義警、民防及義消都有這種熱情；他們買裝備等東西，自己出錢出力。事實上在台南大地震的時候，全國各地的救難團隊都投入了。在地方上發生火災的時候跑第一線的不見得是警消，而是義消；比如發生溺斃事件的時候，消防人員不見得有辦法潛水去救，反而是海龍蛙兵退伍的人幫忙下去救。他們跟我反應過好幾次，這些人平常找深水池訓練潛水以及救溺斃的人，因為沒有地方可以借。請問那麼多廢棄的營區在做什麼？成了蚊子館。你們花一大堆錢訓練 4 個月的兵力幹什麼？那是夏令營還是冬令營？這些有興趣而且願意投入的人，你們卻沒有資源幫忙或整合他們，其實如果

可以整合起來的話就是最好的救災資源。我們養那些兵是因為擔心打仗所以要準備，雖然士兵在必要的時候可以協助救災，但是你們在救災這一塊應該整合後備軍力及民間的救難團體、義警及義消，並把資源放在上面。再者，你們要開放營區，在六日的時候請他們來並全部造冊予以系統化處理及編隊，使全國東南西北甚至各縣市都有這些團體；假如在平常訓練他們的話，必要時或是發生災難的時候，他們在第一線就可以投入，因為他們最瞭解動態。光指揮交通就好了，在災難發生的時候指揮交通很重要，但是指揮交通及替代道路是外地隨便派來的兵知道的嗎？你們都要靠在地義警及義消人員，他們最清楚替代道路在哪裡、怎麼樣指揮交通以及怎麼樣疏散人員。未來國防部不是只有做國防第一線應戰的工作，當救災也成為國防工作中很重要的一項時，你們對人員的分配及訓練就必須有系統的規劃。我剛剛只是提出一個概念、想法跟建議給國防部參考。你們如果沒有做好規劃的話，我非常擔心募兵制會失敗，我國會出現空前的國防漏洞，甚至是救災上的漏洞，結果國防做不好，救災也做不好。副部長同意嗎？

陳副部長永康：感謝委員在政策面跟執行面上的指導，我們回去會很認真嚴肅的檢討。

江委員啟臣：這沒有政府交接的問題，國防也不應該有漏洞。

陳副部長永康：有限的資源要做最佳的整合。

江委員啟臣：坦白講，4 個月的國民兵役浪費了大把的國家經費，因此下會期審查預算的時候本席會強力監督。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那 4 個月的兵役。如果要推動募兵制的話，那 4 個月的經費要拿來做什麼應該好好思考。請問那 4 個月國民兵役的訓練經費 1 年要花多少錢？

陳副部長永康：軍事訓練嗎？

江委員啟臣：對，多少錢？

陳副部長永康：二十餘億。

江委員啟臣：如果各縣市花 1 億的話，那些人力跟資源可以做很好的使用。你們真的要好好規劃。

陳副部長永康：謝謝委員指正跟指導。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從法律條文看起，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的修正，主要是希望凸顯男女平等並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對於本條本席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要特別詢問這會不會讓緩召的難度變得更高？陳司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羅委員致政：不會嗎？草案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可以緩召；而現行條文的規定只有「無兄弟」。

陳司長正棋：是。

羅委員致政：可是修正條文的規定是「無兄弟姊妹」，這樣的話，難度怎麼會不高呢？門檻更高啊！

陳司長正棋：「同父兄弟」修正為「兄弟姊妹」或「其父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修正為「其父或其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

羅委員致政：那是放寬。

陳司長正棋：放寬的目的是要符合性別平等的要求。

羅委員致政：本席知道，修正這一條並不是要讓緩召的條件變寬或變緊，只是為反映不要歧視女性。

陳司長正棋：一方面，政策本旨是如此；另一方面，放寬緩召的這些條件是社會上有其實際需求，比方……

羅委員致政：本席沒有反對，只是指出它沒有放寬，而是更嚴格，要「無兄弟姊妹」，對不對？

陳司長正棋：是。

羅委員致政：同樣的道理，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才得予緩召。

陳司長正棋：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是更嚴格。

陳司長正棋：是。

羅委員致政：對呀！你們的目的只是要凸顯性別平等，但是這個作法最後會讓緩召的部分條件更嚴格，對不對？

陳司長正棋：如果委員這樣說，其實那個範圍應該是比較小的，假設從總體來看，這不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羅委員致政：影響不大。

陳司長正棋：是。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要提醒，這些修正條文會讓原來得予緩召的條件更嚴格，使得本來只要有兄弟均在營服役者就得予緩召，現在則修正為要「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才得予緩召，對不對？

陳司長正棋：我們在決定是否可以緩召的過程還是要看其條件來……

羅委員致政：要視他們實際有沒有負擔家庭生計……

陳司長正棋：我們會非常審慎來看。

羅委員致政：OK，亦即執行上可能要注意。

陳司長正棋：是。

羅委員致政：談到男女平等，要消除對女性的形式歧視，請問你們有沒有看到 104 年度國軍志願士兵甄選的員額，其中男女的目標比例大概有多少？

陳司長正棋：男女的比例大概 10 比 1。

羅委員致政：女性的比例較低。

陳司長正棋：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也沒差那麼多，約 87% 是男性，12% 是女性，大致是 7 倍。

陳司長正棋：是。

羅委員致政：當你們的招生簡章列出所有男性和女性的甄選員額比例時，這已含有歧視的內涵。

陳司長正棋：針對性別平權方面，對於優秀女性加入國軍，不管官士兵，國防部都是積極鼓勵的。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

陳司長正棋：但是針對國防實需，還有各種武器裝備的操作和特性來說，我們會訂定不同比例，比方募兵制實施計畫曾提及希望 107 年志願役女性官士兵的比率達到 12%。

羅委員致政：很好！本席只是說，當你們這麼清楚列出男性和女性的甄選員額比例時，這在某個角度是歧視女性的，當然作戰任務等等有其特殊需要，但是不可否認有些兵種應該盡可能開放男女的比例。舉例言之，陸軍樂隊今年要徵募 35 名，全部是男性，女性的名額是零，請問這有何特殊考量？海軍樂隊則非如此，海軍樂隊是男性 6 名，女性 5 名；空軍樂隊是男性 9 名女性 3 名。請問為何陸軍樂隊徵募的 35 名要求百分之百都是男性？這個軍樂隊有那麼特殊的性別要求嗎？

陳司長正棋：軍樂隊一定是以軍樂專長為選拔……

羅委員致政：對，那麼為何陸軍樂隊的錄取名額要求百分之百是男性，女性的名額完全是零，你們有何特殊考量？請問現在陸軍樂隊有沒有女性？那樣有沒有影響你們的勤務？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全參謀長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陸軍樂隊沒有女性。

羅委員致政：為何那裡沒有女性？

全參謀長子瑞：既然剛剛委員這樣說，我們回去檢討瞭解。

羅委員致政：如果軍樂隊以軍樂專長選拔，這應該沒有那麼強烈的性別差異，你們還大刺刺寫在甄選簡章，男性 35 名，女性 0 名，這含有歧視女性。何況以軍樂專長而言，搞不好女性比男性表現得更好，對不對？這可不可以檢討？

全參謀長子瑞：是，我們會檢討。

羅委員致政：主計局甄選女性 1 名，男性 6 名，比例是 1 比 6，請問有何特殊考量？主計業務需要那麼強烈的性別差異嗎？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代局長說明。

陳代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羅委員致政：那麼為何男女比例的差別那麼多？

陳代局長國勝：我們回去瞭解。

羅委員致政：或名額直接開放就好，不用特別強調男性或女性。

陳代局長國勝：是。

羅委員致政：本席要強調，既然我們採行那麼高的道德標準或價值觀就是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如果連實際作法上都出現這麼明顯的歧視，這的確要檢討，對不對？你們回去要檢討，下個年度再有這樣的徵募，員額要適度反映對男女的尊重，可以嗎？

陳司長正棋：剛剛和委員報告過，我們希望 107 年女性官士兵的比率達到 12%，而在總量的前提下，某個年度的女性名額也許會少點，但是依退補需求，某個年度的女性名額可能會調增，所以這是浮動的。至於您看到的部分，那可能是比較極端的例子，或者現在剛好如此，但是總量都有在管制。

羅委員致政：對，這的確很極端，名額是百分之百男性，沒有女性，這不是很奇怪嗎？同時也剝奪有意願報國從軍之女性的權益。

陳司長正祺：是。

羅委員致政：尤其沒有那麼特殊作戰需求或作戰特質的工作應該盡可能開放男女的名額，對不對？可以吧？

陳司長正祺：是。

羅委員致政：我們希望更多年輕人加入國軍，當然退撫制度很重要，可是很重要的還有軍紀方面。今日自由時報頭版頭條刊登「上士班長闖被窩，性侵一兵小鮮肉」，請問副部長看到這個新聞有何感覺？

主席：請國防部陳副部長說明。

陳副部長永康：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感到非常錯愕、非常遺憾，也非常難過，他是 37 歲，身為資深士官，到軍營通鋪從事這種猥褻行為是令人不齒的。

羅委員致政：這是你們主動發覺並移送法辦的？

陳副部長永康：我們自己發覺，請空軍參謀長進行細部說明。

羅委員致政：請問他是解職、撤職，還是自己申請提前退伍？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柏參謀長說明。

柏參謀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這已經過人評會討論，他被記兩大過、一小過，他自己申請退伍，本案現正進入司法程序法辦。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沒有讓他解職或撤職？

柏參謀長鴻輝：他本來就列入汰除對象。

羅委員致政：請問你們的實際作為如何？就讓他申請退伍。

柏參謀長鴻輝：我們直接將他移送法辦，在法辦過程中，他自己申請退伍。

羅委員致政：在行政上，你們沒有讓他免職或撤職？

柏參謀長鴻輝：在行政上，我們已記他兩大過、一小過，這現正進入司法程序……

羅委員致政：但是你們沒有讓他免職或撤職。

柏參謀長鴻輝：本來司法程序完畢後，依照刑懲並行的原則，他就要免職。

羅委員致政：對呀！

柏參謀長鴻輝：是。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們要等到整個司法程序完畢，他已經退伍啦！

柏參謀長鴻輝：他現已退伍。

羅委員致政：如此一來，你們已無法讓他免職。

柏參謀長鴻輝：鑒於這件個案，我們會看之後如何防範……

羅委員致政：請問 104 年度在三軍中有多少撤職的案例？

陳副部長永康：那些都是個案。

羅委員致政：還要再查證？會後請提供我們資料，好不好？

陳副部長永康：是的。

羅委員致政：本席想知道，過去幾年有多少軍士官因為撤職或免職而除役。

陳副部長永康：瞭解。

羅委員致政：國防部不要掩蓋，讓他偷偷摸摸就申請退伍，不讓事情鬧大，要不是媒體報導，很多人還不知道發生這件事情，對不對？希望軍方要特別重視軍紀方面，尤其軍中的性騷擾情況，如果這些事情不能解決，國防部要招募更多志願役會有困難。你們不是提供退撫制度而已，要提供他們安全的環境，請問副部長同意嗎？

陳副部長永康：完全認同委員的指導。

羅委員致政：OK。另外，本席有一個提案，未來軍士官的退撫金應該按月發放，不是依現行作業要點讓他們提前半年請領，那樣違反母法規定，請問國防部有何看法？

陳司長正棋：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但是委員也很清楚，為何這個政策在 103 年提出又停止？因為這引起很大的反對和不滿，這個因素是存在的。因此，針對這個案子，國防部的立場如下，第一個，這些老前輩的年紀都大了，我們要尊重他們對於半年一次退休俸的理財規劃或運用規劃……

羅委員致政：這有很多角度。

陳司長正棋：是。

羅委員致政：你知道全台老人年金多久發放一次嗎？一個月發放一次。

陳司長正棋：是。

羅委員致政：請問勞工退休金又如何發放？也是一個月發放一次。

陳司長正棋：我實在不能說它不一樣，但是還是要講，這些老人家原來一年只去兩次郵局看存摺或……

羅委員致政：其實那是作業要點的規定。

陳司長正棋：如果一年要去 12 次，這會增加他們很多負擔。

羅委員致政：如今很多事情都可以運用技術來解決問題，包括電匯等等方式，所以你們要改進作業方式，譬如先訂定半年請領一次，這樣對政府的財政負擔和社會的公平正義的確也會造成影響。

陳司長正棋：針對這個案子，國防部的立場如下，第一個，尊重……

羅委員致政：配合政府的政策。

陳司長正棋：第二個，政府有決策後，我們建議一定要拉開時程，充分宣導……

羅委員致政：當然。

陳司長正棋：讓他們有非常合宜的適應期間，如果真的要這樣修改，一定要讓這些人親自參與，蒐整他們的意見，不致造成太大反彈之後，我覺得才有可能執行。

羅委員致政：OK，沒問題。謝謝。

陳司長正棋：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要審議的兵役法修正案，基本上，我們贊成某些不合時宜或應該適度改善的部分是可以提出來，但本席認為你們提出的修正案有一些可能過度矯情，現在我們就來探討一下。

資規司的報告中提到，基於對性別平等的重視，將「同父兄弟」、「兄弟」等條件修正為「兄弟姊妹」，但本席認為還有很多必須要予以考量，過去是子女眾多，尤其在早期有這個法的時候，但現在的情況方才召委也有提到，一年的出生率不到 20 萬，未來在募兵或人員方面可能會面臨到很大的困難，現在有的家庭甚至只有一個小孩，就這個部分來說，未來會不會產生兵源的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羅委員也有提出這樣的問題，針對緩召的條件，我們是非常審慎的依據法律在執行，您剛才提到可能會造成更嚴苛的狀況，事實上，我們在條件認定上會依法做審認。

馬委員文君：我不是認為過分嚴苛，而是認為將條件放得太寬，將造成執行上或兵源、未來募兵上會產生狀況，這一點是本席要特別提出來的。

另外，有關國軍示範公墓的部分，你們希望配偶也能納入，是嗎？

陳司長正棋：是，原來的規定就有。

馬委員文君：原來的規定就有？請問這樣的現象有沒有很普遍？

陳司長正棋：都很正常在執行，因為國軍公墓、忠靈塔在興建之初就已經設置雙龕、雙穴了。

馬委員文君：那是多久之前？

陳司長正棋：有關這個部分，請後備指揮部李參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世國：主席、各位委員。政府為了照顧國軍官兵弟兄的身後亡故，忠靈塔在設置時就考量到有單身與夫婦，因此特別建造雙龕與單龕的龕位，以目前的使用狀況來說，雙龕與單龕的使用比例大概是 6 比 4。

馬委員文君：所以夫妻一起合葬的情況非常多？

李參謀長世國：是。

馬委員文君：美國的阿靈頓國家公墓畢竟還是以軍人為主，我不曉得未來會不會有一些狀況，但以目前的整體氛圍來說，有很多退役將領軍官在年老後娶的是大陸配偶，未來如果這些大陸配偶也能進入軍人公墓，是不是會有一些疑慮？因為之前還包括有年限等各方面的限制，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讓軍人公墓能有一定的榮譽與威嚴，包括夫妻的感情未來怎麼樣，在這些部分做考量，我只是先提出這個看法，在修法時，本席希望未來可能產生的疑慮與大家的質疑都可以事先預防，不要修正之後是越來越糟，有關這個部分，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目前臺灣

有十幾處軍人公墓，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能做更審慎的考量。

另外，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納入因公死亡事由，這是因為公務機關有這樣的規定還是國防部自己本身的考量？

陳司長正祺：公務人員撫卹法在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我們是參照這個部分來做修正。剛才委員擔心的問題，將來這個法律修正通過後，施行細則部分會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來做調整。

馬委員文君：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更審慎考量，因為公務人員與軍人不一樣，軍人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營服務，幾乎 24 小時都在營區，所以軍人的因公與過勞其實有不同的狀況。本席今天要特別提醒的是，如果以我們的制度與管理會讓軍人過勞致死，可能是制度上或管理方面有問題，這一點是不是也要稍微考量？請問你們的看法如何？

陳司長正祺：軍人的工作性質的確如委員所說是比較特殊，在這種情況下，尤其在兵制轉型要推動募兵制的過程中，我們對於合理的管理與內部的訓練、教育及其他行政支援上都已經在做修正。

馬委員文君：那個我們認同，對於軍人要多照顧一點，我們也非常認同，尤其是未來的募兵條件，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照顧，不過對於軍人因公殉職的部分，本席認為國防部的立場應該更為嚴謹。照理說，已經有因公死亡的撫卹了，但你們在因公死亡的事由中加入「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當初之所以有這個過勞死條款，起因於過去很多勞工是因為雇主不當的壓榨而導致勞工有過勞死現象，勞委會對此還可以對雇主予以處罰、公布廠商名單及負責人姓名，甚至實施勞動檢查，甚至日本與韓國對於雇主還能施以刑責。如果你們在因公死亡事由中加入「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未來國防部也有可能要面對剛才我說的情況，是不是長官的管理過當才造成其過勞死？甚至還要開放第三公正者可以入營進行勞動檢查，我想這些在你們修法前，都應該要做審慎評估與考量，畢竟軍人與其他公務人員的「因公」是不太一樣的，如何讓它更完善，不要產生不必要的後遺症。你們應該要去思考一下，如果讓軍人「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是誰要負責任？這一點本席要特別提出來，稍後討論時，希望能將法律制定得更完善一點。

另外，請國防部於 10 天內提供本席有關專利權的相關資料，就是國防部本身具備的專利權，副部長，你目前瞭解這樣的狀況嗎？

主席：請國防部陳副部長說明。

陳副部長永康：主席、各位委員。專利的部分要統計，因為有關軍備系統，包括生製中心及中科院，哪些是申請的專利，這個數字我們會去做個統計。

馬委員文君：多久可以提供？剛才我說 10 天，會不會太久了？

陳副部長永康：10 天我們盡力達成，儘快。

馬委員文君：這個應該不用盡力，只要調資料馬上就可以知道了，如果有專利，資料應該可以提供的非常迅速，不過本席還是給你們 10 天的時間。

陳副部長永康：是，謝謝。

馬委員文君：本席今天特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過去政府給中科院、生製中心很多預算、研發經費，中科院的比例比較高，可是現在法人化之後，我們可能面對的問題就像最近的浩鼎案，中研院的很多專利權是屬於國家還是個人？甚至是個別單位？這些都應該要予以釐清。照理說幾十年來我們投入了大量的預算經費，國防部本身應該擁有很多核心的技術與研發專利，所以希望 10 天之內可提供具體的數據資料以供參考。再一次請教副部長，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數位迷彩這部分，其實我們很早就已經編列預算，但直到現在才剛剛要換裝，老實說它拖延的時間太長，第一，跟整個採購有很大的關連；第二，也希望國防部同時正視海軍陸戰隊所提出的訴求。我們所考量的因素不僅僅是榮譽而已，另外還有一個因素是目前的設計是否跟共軍的服裝顏色有較大的雷同，這才是我們必須審慎評估考量的，如果作戰時分辨不出特殊的軍種或者分辨不出敵我，那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影響。因為很多人尚未看到新式的迷彩服裝，所以本席先提出這個問題，若有相關的疑慮或者必須檢討之處，希望國防部能加以改善。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經費問題，其實那部分所需經費並不很高，中研院是花了比較高的經費做設計，我們有請人設計過，那應該不會需要太大的經費，如果海軍陸戰隊有實際的需求，我們希望可以做出區隔，跟美軍或其他國家採用一樣的方式，謝謝。

吳副部長永康：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國防部何時成立性別平等的專案小組或委員會？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成立十幾年。

劉委員世芳：你覺得效果好不好？

陳司長正棋：非常好。

劉委員世芳：非常好？但是很奇怪，本席手上有一些資料，從 2008 年開始迄今的 8 年當中，光從報紙上的報導，還不是國防部內部的統計，軍中曾經發生的包括喝花酒、婚外情或性醜聞的重大案件累計達 124 件，表示在馬總統任內的 8 年當中平均每年發生 12 到 14 件左右，再對照前任立法委員薛凌在 2012 年所提及當時累積的案件也是每年平均 12 到 14 件，你覺得這是效果很好嗎？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事實上每個團體或每個單位都有一些不肖的人員，或者是他不具備所謂強固的性平概念的人員，我覺得他會去犯……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是否國防部內部有關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是性別平等調查專案工作等等不是做得太好？

請教行政院性平處，你覺得國防部最近幾年在做性別平等教育或是發生跟性別有關的，包括我剛才提到的這些軍紀事件時，他們的後續處理措施做得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性平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性平處成立之後對這個問題非常重視，我們一看到這類的狀況，就會立即打電話告知國防部，請他們務必按照相關規定辦理。

劉委員世芳：包括今天報紙報導的男男性侵事件嗎？上士班長闖被窩，這個一看就知道是男性跟男性，性別平等並不侷限於男性對女性的性騷擾，男性對男性的性騷擾應該也包括在內，對不對？

黃處長碧霞：是，應該包括。

劉委員世芳：行政院有關心這件事嗎？

黃處長碧霞：因為今天早上到貴會備詢，這件事我還不清楚，回去後我再跟同仁……

劉委員世芳：雖然這是昨天的新聞，但這不是昨天發生的事情，這表示行政院根本沒有發揮其功能，當然國防部的人員多，發生這一類的案件也相當多，本席想知道的是，如果國防部發生跟性別平等相關的事件，甚至移送地檢或軍檢單位後被起訴判刑，他們的退休俸，無論是月退俸或是終身退休俸，會不會受到影響？請問銓敘部，雖然銓敘部主管的對象是公務員，本院其他委員會初審通過，公務員若涉及貪污等重大案件被判刑，退休金可能受影響，若軍人也觸犯類似的案件，不限於貪污案件，而是包括性騷擾或是性強暴等案件，你認為是否應比照公務員予以減俸？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春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務人員的部分，上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剛初審通過，目前尚未公布實施，至於軍人部分，可能還是要尊重國防部的決定。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們知道軍公教應該是一體的，對不對？

林副司長春美：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公教人員若因涉及這一類的不法案件而減俸，軍人也應該適用，對不對？

再請教處長，為因應國際潮流及台灣目前多元社會的狀況，性別平等教育應該更加多元化，軍中是比較封閉的系統，若發生性別平等案件時，多半弱勢者都不願申訴，因為軍中是威權體制的封閉系統，所以軍中的性別平等教育到底多還是不多？還是等到事件發生後再成立調查小組，然後強迫當事人退休或調職，然後再移送地檢署，你覺得這樣是否太被動、太保守？

黃處長碧霞：報告委員，性別平等跟性別意識培力是非常基礎的工作，這是一定要做的。人事總處訂有相關規定，每年每一個部會，包括地方政府的公務人員都要有兩個小時有關性別平等的意識培力與相關的訓練課程。

劉委員世芳：那國防部呢？

黃處長碧霞：這部分是否請國防部說明？

劉委員世芳：好。請問國防部有嗎？

陳司長正棋：有。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那是部本部而已，但是如果其他的……

陳司長正棋：不是，包含各軍種都定期……

劉委員世芳：那是否僅及於司令部而已，其他的部隊沒有？

陳司長正棋：軍種司令部對所屬部隊有責任定期去做巡迴……

劉委員世芳：請你告訴我，過去一年當中做過幾次這方面的教育培訓？

陳司長正棋：培訓的次數，我目前手邊沒有資料，但是我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好，請你整理好資料，一週內告訴我，好嗎？

陳司長正棋：是，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有做，而且做得很綿密。

劉委員世芳：做得很綿密？我要知道內容是什麼！

陳司長正棋：是，內容我們會提供。

劉委員世芳：這個非常重要，好嗎？

陳司長正棋：是。

劉委員世芳：再請教銓敘部，如果軍方人員退伍之後到退輔會任職，請問他算是國軍還是公務人員？

林副司長春美：如果他已經轉任文職，然後又……

劉委員世芳：到退輔會任職算文職還是不算文職？

林副司長春美：文職。

劉委員世芳：據你瞭解，公務員服務法中是否設有旋轉門條款？

林副司長春美：對。

劉委員世芳：到退輔會任職的將領是否需受旋轉門條款的限制？

林副司長春美：應該沒有。

劉委員世芳：你是不知道、不瞭解還是沒有？你搖頭是什麼意思？

林副司長春美：應該是沒有，因為公務員服務法是……

劉委員世芳：應該是沒有？為什麼公務員服務法有旋轉門條款限制，而許多退將卻沒有？我告訴你，很多將領退伍後馬上轉任退輔會的文職，過了幾天之後，文職人員馬上就可到轉投資事業公司任職。我舉個例子，我想軍方人員大概都知道夏復華，請問副部長，你知道夏復華先生嗎？

陳副部長永康：夏復華過去是陸戰隊指揮官，也擔任過訓練參謀次長及總督察長。

劉委員世芳：他是否擔任過國防部總督察長？

陳副部長永康：是，總督察長退役。

劉委員世芳：他什麼時候退休，你知道嗎？如果對照他退休的時間，剛剛好在全國非常轟動的洪仲丘事件前後左右退休，對不對？

陳副部長永康：他是屆齡退休的。

劉委員世芳：他以總督察長的身分屆齡退休後立即轉任退輔會，之後又馬上轉任欣雲天然氣公司，這樣有沒有違反轉投資的相關規定，包括我們所了解的公務員旋轉門條款？你知不知道現在連政務官都設有旋轉門條款？以這個案例來看，從軍中退伍的中將，居然可以不適用旋轉門條款

，試問這是誰訂的規矩？須知，他到退輔會任職就已經被視為公務員，為什麼他在退休後馬上就可以到欣雲天然氣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聽說，退休將領的退休俸都是經過國防部核定的，退輔會只是負責發錢而已，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夏復華中將是屆齡退伍之後，經過國防部推薦，由退輔會按照其投資事業公司任用相關辦法而任用的，所以，他的任用完全是依據目前法規既定之程序來辦理的。

劉委員世芳：既是依據既定法規來辦理這項人事的任用，一如銓敘部方才所講，國防部退將轉到退輔會任職後，他們對其身分的認定就是公務員，可是這位公務員非常特殊，所以，未受到旋轉門條款的限制，馬上就可以到退輔會轉投資事業單位去任職，對不對？

徐次長衍璞：他是到退輔會轉投資的事業機構任職，所以，他不具有公務員的身分。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是針對這個人的身分來說，請問銓敘部，從國防部轉任到退輔會上班的這些人，不論其軍階如何，在身分上請問你們是把他們認定為軍人還是公務員？

林副司長春美：這要看他個人所擔任的職務為何？

劉委員世芳：譬如現任退輔會董翔龍主委，他過去也在國防部服務過，現在轉任退輔會主委一職，請問他現在的身分究竟是軍人抑或是公務員？

林副司長春美：他是政務官的身分。

劉委員世芳：那副主委的身分又是如何？請問董主委這位政務官究竟是軍人還是公務員？你們銓敘部對他們身分的認定應該有個名詞吧？總不會是叫「政務官」吧？事實上，所謂政務人員就是公務員，同樣的道理，許多「欣」字輩天然氣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都是由國防部一些退伍的中將、少將轉任，甚至有一些曾在國防部擔任處長的將領，退伍後也到退輔會擔任處長，這時候他們應該都會被認定為文職的公務人員，對不對？

林副司長春美：如果處長的職務是編制內職務，當然都需要送銓敘部審定，我們的認定他們都是公務人員。

劉委員世芳：所以，他們都要受到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的限制。結果我們發現這些國防部退將中並無任何人適用旋轉門條款，他們怎麼這樣厲害！上次我問退輔會這些退將為什麼馬上可以到退輔會轉投資事業單位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職務，退輔會的回答是他們具有專業，事實是因為他們在身分上已轉成文職的公務人員，具有專業，所以，不需要受到旋轉門條款的限制，請問這是哪門子的道理？有鑑於此，本席建議銓敘部應對相關規定作一調整，期能做到軍公教一律平等對待，好嗎？

林副司長春美：是。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先要請教副部長幾個問題，請問目前國軍的使命究竟包含哪些？我先給你一個提示，在國防法第二條

與第三條中有規定相關內容，包括建立國防武力、協助災害防救等等，目前你們對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投入的兵力，在實務上對整國防戰力與戰備上有無任何牽動或影響？

主席：請國防部陳副部長說明。

陳副部長永康：主席、各位委員。在承平時國軍都有排定年度所有進訓計畫，但每年在汛期天災發生的機率較高，所以，國軍都會做彈性調整。

鍾委員佳濱：目前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投入的兵力是以哪個部隊為主？

陳副部長永康：主要是以常備部隊為主。

鍾委員佳濱：那後備兵力又如何呢？

陳副部長永康：後備兵力的部分，目前要等教召訓練的兵力轉用，現階段還是由常備部隊來做。

鍾委員佳濱：我個人在屏東縣政府任職期間有機會跟國防部很多幹部接觸過，據他們一線幹部告訴我，常備兵力應用於國防部的備戰勤務，至於救災的工作，其實，國防部目前還有很大的後備兵力，本席不明白國防部為什麼不以後備兵力作為救災工作的主體，請問主要是受限於哪些法律的規定？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蔡代主任說明。

蔡代主任忠誠：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不論災防法第三十四條或是國防法相關規定，我們的常備部隊或是後備部隊都可以主動協助救災，所以，就相關法律來看還算是完備的，目前我們之所以將常備部隊作為協助救災的主體，乃是考量他們在救災工作上的專業，以及所擁有的救災機具，讓國人在心裡上比較有安定的力量，至於後備部隊則是負責災後的清理、復員或堆沙包等工作，兩者工作性質上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你說到問題的重點，其實，從這裡正可以顯現出國防部長年以來都把後備部隊視為一個備用系統，你們對他們人員、裝備及訓練的充實也都不是那麼在意，我們了解你們主要是根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七條與第八條規定來辦理，第七條規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應以常備兵力為主；第八條規定在不影響國軍戰備、不破壞國軍指揮體系、不逾越國軍支援能力範圍內，常備部隊兵力無法滿足災害防救時，國防部得運用教育召集應召之後備軍人，編成救災部隊，協助災害防救。但本席看過「國防部教育召集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規定」，請問代主任，你們是不是以這項作業規定為主來指揮支援救災的工作？

蔡代主任忠誠：是。

鍾委員佳濱：但你們剛才回答我說，目前國防部協助災害防救向來是以常備兵力為主，所以，我才說你們不重視後備兵力，請問代主任，你可知剛才我提到的作業規定是何時訂定的？是在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修訂的，本席看過最近一段期間國防部所修訂與災害防救相關的法令，可以說都經過很週延與相當完備的翻修。請問今天後備司令部有沒有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有，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李參謀長說明。

鍾委員佳濱：怎麼會是後備指揮部？原來名稱不是後備司令部嗎？為什麼名稱不一樣，到底是後備指揮部，還是後備司令部？

李參謀長世國：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我們原來的名稱是後備司令部，現在改為後備指揮部。

鍾委員佳濱：現在的名稱是何時改的？

李參謀長世國：是在精粹案結束之後改的。

鍾委員佳濱：究竟是在哪一年改的？這個問題怎麼還回答不出來？我告訴你們，在 100 年訂定這個作業規定，其中第七點第十二項規定有提到後備司令部（以下簡稱後令部）與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請問在場有無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的列席代表？

主席：有。

鍾委員佳濱：請問這位列席代表，你是憲兵司令部的司令，還是指揮官？

馮參謀長毅：（在席位上）我是憲兵指揮部的參謀長。

鍾委員佳濱：你們現在對憲兵司令部的首長是稱呼「司令」，還是「指揮官」？

馮參謀長毅：（在席位上）憲兵司令部已改為憲兵指揮部，所以，首長是叫「指揮官」。

鍾委員佳濱：我之所以要在此指出國防部為什麼輕忽後備系統對救災的重要性，因為你們在民國 100 年訂定這個作業規定，到現在後備司令部的名稱都已經改為後備指揮部，作業規定中相關條文卻沒有配合修改；同樣的，憲兵司令部已經改為憲兵指揮部，但作業規定相關條文也沒有修改，如果你們告訴我：國防部重視用後備兵力投入支援救災的工作，那麼，我可以跟你們說；這乃是最新的法條。從這一點，讓我們覺得國防部對後備兵力投入救災工作的重視程度還有待加強。

依本席過去在地方政府服務的經驗，我覺得後備兵力其實目前還用不到教召的部分，從你們對邱志偉委員等所提兵役法修正案的回答來看，國防部的意見是根據國防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都可以用教育召集的方式來支援救災，請問目前國防部所實施的教育召集總共有幾種？

蔡代主任忠誠：共有四種。

鍾委員佳濱：對這部分我比你們清楚，應該有五種，包括動員召集、臨時召集、點閱召集、訓練召集及勤務召集。在這五種召集當中，動員召集是在戰時才實施，勤務召集也是有軍事情況發生時才能實施。至於邱志偉委員等所提兵役法修正案則是針對教育召集的部分，而所謂教育召集必須依軍事需要舉行訓練或演習，同時，在修正條文裡面邱委員希望你們在教育召集中弄一個救災召集，沒有錯，目前國防部的救災都是透過教育召集的系統來做，但你們只是準用教育召集的方式，還是不夠完備，包括後備軍人、補充兵、替代役等等。當然，我們知道替代役不歸你們管，他們要投入的包括勤務召集與演訓召集，這些都是屬於災害防救的體系。我希望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將目前後備兵力中的後備軍人與補充兵，跟替代役的勤務召集與演訓召集一併整合在救災的系統中，不知道你們同不同意？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研究出可行的方案。

蔡代主任忠誠：我們同意委員這樣的指導。

鍾委員佳濱：我剛剛特別點名國防部 100 年的作業規定未做修改，希望你們能重視這個問題，因為

本席也曾是後備軍人，後備指揮部對後備軍人有很多很多的能量，在救災的時候，你們利用教育召集，因為它有事前為之的前置作業，你們目前依照梯隊來排定教育召集，在汛期間提供備援的後備軍人兵力，準備隨時投入救災，本席肯定這樣的變通辦法；但是對後備軍人體系所需要的裝備、技能，還是沒有。你們知道什麼是勤務召集嗎？

蔡代主任忠誠：報告委員，我們平常在汛期期間……

鍾委員佳濱：勤務召集是在什麼時候？它與教育召集有何不同？

蔡代主任忠誠：勤務召集是在平常，只有一天。

鍾委員佳濱：教育召集只是把後備軍人找來，以比較長的時間，在營區裡面看電視，上莒光日，做一些宣講，其實大家都在打瞌睡；勤務召集很清楚，有軍事需求、軍事目的的時候，可以徵集裝備。你們剛剛提到，因為後備軍人沒有足夠的裝備，不像常備兵力有足夠的裝備投入救災，民眾覺得比較有能力。本席希望國防部在律定常備與後備的一些裝備、訓練時，不要只把後備軍人用來做教育召集、做一般的兵力使用，要想想看，如何充實我們的後備系統，讓它的裝備在遇到防汛期時，也能應付災防需要。副部長是否同意？

陳副部長永康：非常認同委員的指導。

鍾委員佳濱：就拜託你們了！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兵役法的修正，過去國小到高中的學校教師在教召的部分，我們都給予緩召；103 年 12 年國教正式上路後，也只對高中以下學校的教師予以緩召，其他像專科學校、私立高職的部分都沒有納入，這麼一來會不會影響學生的受教權？請問國防部，可否將高職及專科學校部分一併納入？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法令規定是高中職以下，我們剛剛請教過教育部的代表，將來如果要做這樣的修正，我們得再研討，以了解它的影響層面多大。

呂委員玉玲：有什麼影響？不論是在公家機關或私人企業，遇到教召的時候，不是都可以請假去參加，對不對？至於高職或其他專科學校，因為是私立的，屬勞保部分，公立學校屬公保部分，既不影響，也不牴觸，為什麼就不能做，還要研議？孩子的受教權不是一律平等嗎？

陳司長正祺：是，沒錯；有關緩召人員的規定，現在的法令規定是這樣。委員希望加入的部分，需要再研討。

呂委員玉玲：我們在 32 年 2 月 27 日做了修正，讓所有國中、小的教師於審查之後，都可以緩召；12 年國教實施之後，你們也自動將高中以下統統納入。所以本席認為，這件事情是可以做的，因而對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修正動議，建議教育部在 12 年國教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前 9 年的國民教育與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所規定之對象 6 歲至 15 歲的國民，後 3 年為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的對象，即 15 歲以上的國民來做修正。

針對募兵制的問題，我們現在是募兵、徵兵同步進行，對不對？

陳司長正棋：是的，徵募並行。

呂委員玉玲：全募兵制有期程，我們準備怎麼做？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我們還是徵募並行制，在兵制轉型過程中，現在進入第 4 年，還不到第 5 年；我們參照英、美、日等先進國家，英、美國家都是 5 至 8 年。基本上，等政府的配套措施，如：完整的提升待遇、提升尊嚴、擴大出路等相關法令完成後，我們相信可以……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我現在問你什麼時候準備全募兵制？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沒有全募兵制這個說法，我們現在還保留 4 個月軍事訓練的徵集，而且剛剛也有很多委員問到後備兵源從哪裡來？事實上，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役畢之後，他就要轉任我們的後備兵力。

呂委員玉玲：你說沒有全募兵制，所以沒有執行的時間表。你知道現在募兵愈來愈少是什麼原因嗎？

陳司長正棋：跟委員報告，募兵制實施計畫在 101 年 1 月 2 日開始推動，原本 103 年要達成第一階段，因為很多配套跟法令沒有配合到，所以我們又展延了兩年，希望今年年底能夠達成。

呂委員玉玲：達成什麼？

陳司長正棋：達成募兵制兵制轉型的目標……

呂委員玉玲：你的轉型是要全募兵嗎？還是要跟徵兵並行？

陳司長正棋：我講的徵募並行是指除了募兵制的招募，將來國軍部隊除了以志願役人力為主之外，4 個月的軍事訓練則轉為後備兵役，也就是說，中華民國的募兵制並非全募兵制，它仍然保留憲法規定的 4 個月軍事訓練。

呂委員玉玲：我的意思是除了 4 個月軍事訓練以外，我們在募兵制方面要好好檢討，因為續約者愈來愈少，而且同酬不同工，如果要續約，時間又更長。所以整個體制及配套措施都需要重新檢討過，否則募兵將很難去進行。

陳司長正棋：事實上，103 年、104 年我們的招募目標與我們達成的目標，都遠超過我們的計畫目標。留營的部分，因為通過戰鬥部隊勤務加給的發給及留營慰助金的發給，所以 103 年、104 年的留營率也都來到 73%至 75%之間。

呂委員玉玲：針對募兵的方式，請你們好好做檢討。

另外，美國智庫建議台灣增加防空飛彈來汰換掉 IDf 戰機及幻象機，請問副部長同意這種說法嗎？

主席：請國防部陳副部長說明。

陳副部長永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蘭德公司的這份報告是 3 月下旬出來的，我們整本都研究過……

呂委員玉玲：你同意嗎？可以做嗎？

陳副部長永康：這個問題沒有所謂的同意或不同意，這是美國國防部委託蘭德公司針對兩岸軍力成長及中共大量軍事投資，提升戰力，在導彈數量增加、先進戰力增加的條件下，他們預推 20 年

後，以我們的國防預算能否有效支撐我們的防空戰力，所做的分析。報告裡面有十幾個不同的場景，有的同意，有的有條件，但是它的想法與我們的用兵不完全一樣；裡面的替代方案，包括把法國戰機及 IDF 汰除，保留 F16，或是採購未來的 F35，因為 F35 的價錢太貴，一架要 1 億 8 千萬元，如果要 57 架，恐怕我們的空軍沒辦法支撐，所以其中一個選擇備案就是保留現有的 F16 性能提升，後面有一個條件，你要採購更多的中程空對空飛彈。就中華民國的防空而言，它是一個整體的力量，包括飛機、飛彈、機場的防空火炮，整體防空力量的運用及作戰構想應該以我們的計畫為主，所以我們很尊重……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本席要強調的是我們必須做評估，但是 IDF 是我們國產的飛機，幻象飛機是向法國購買的，F-16 是美國的飛機，如果我們採納蘭德公司的建議，豈不是都要向美國軍購？我們除了向美方軍購以外，都不再向其他國家軍購嗎？

陳副部長永康：報告委員，未來的國防建設一定是外購跟國艦、國機國造雙軌並行，我們不會被人全部牽著鼻子走，我們一定要建立自己的能量，但是在這個過程中，若我們力有未逮就透過對外軍購補充，自己的總能跟自己的決心一定操縱在我們自己手上。

呂委員玉玲：對，所以我們的戰機都要盡量國產，這樣不僅能將技術保留下來，還能提高就業率。

陳副部長永康：非常欽佩委員的看法，我們要自立自強。

呂委員玉玲：當然要自立自強。接著請教，巴拿馬文件延伸到國防部要追討的拉法葉軍艦案，此案前面所有的事情，包括人的問題我通通不講，我現在要講的是，法國法院已經判決我方勝訴，且法國政府需賠償我方 8.8 億美金，請問目前國防部追討的情形如何？

陳副部長永康：請採購室代主任說明全案細節。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代主任說明。

黃代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此案 100 年 7 月國際仲裁法庭已經判定，我們在 101 年 1 月就把所有佣金的賠償，約新台幣 252 億多元全部追回且繳回國庫。

呂委員玉玲：通通繳回國庫了？

黃代主任希儒：是。

呂委員玉玲：8.8 億美金都繳回了？

黃代主任希儒：都繳回了。

呂委員玉玲：至於被凍結在瑞士銀行的也都有嗎？

黃代主任希儒：也都繳回了。

呂委員玉玲：100 多億佣金這部分呢？

黃代主任希儒：法國需要賠償的就是 8.75 億美元這部分，也就是 252 億多元。

呂委員玉玲：還有汪傳浦在瑞士銀行被凍結的佣金部分呢？

黃代主任希儒：那是司法偵辦的部分，民事求償的部分全部都追回了，司法偵辦是由特偵組跟瑞士透過司法互助負責處理，屬於不法所得的追討，並非國防部所處理的。

呂委員玉玲：本席認為這就是涉及佣金及採購的問題，如果我們將軍購案的佣金制度化，就比較不

會發生像貪污這種事情，美國不只在軍購上，甚至是法案的修正，他們都能制訂一套制度，所以我希望我們也能制訂一套制度，將其制度化，將來軍購案的處置方式會比較明朗。

黃代主任希儒：報告委員，政府採購法跟國軍所有的契約都有排佣條款，我們就是利用排佣條款才能打贏官司並追回相關的款項。

呂委員玉玲：不是，你沒有聽清楚本席的問題。要跟其他國家買武器必須去遊說，遊說時不是會有佣金產生？

黃代主任希儒：如果是向美方軍購，我們是直接跟政府……

呂委員玉玲：其實這方面都是一樣啦，我的意思是應比照美國採制度化方式處理，我們把這個問題提到檯面上加以檢討，希望能夠制訂明確的制度，以防將來私下再度發生這種不法的情事。

黃代主任希儒：是。

呂委員玉玲：讓我們能夠用更合理的價格軍購，買到的軍購武器更能符合我國使用，好不好？

黃代主任希儒：是。

呂委員玉玲：現在共諜案無所不在，為什麼這麼多案例通通發生在軍情局，通通都是台灣人，政府難道都沒有檢討、約制或管束嗎？

主席：今天軍情局無人列席。

呂委員玉玲：軍情局無人列席嗎？

主席：沒有。

呂委員玉玲：希望軍情局的螺絲不要鬆掉，能夠好好瞭解整個軍情局的作業，最重要的是，我希望在發生事情時，長官一定要為下屬把事情說清楚、講明白，要誠實以對，不要動不動就讓下屬頂罪，長官也要承擔。

陳副部長永康：瞭解，要承擔所有責任。

主席：接著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昶佐、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歐珀、鄭委員運鵬、黃委員偉哲、顏委員寬恒、陳委員明文、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永明、管委員碧玲、賴委員士葆、蕭委員美琴、李委員彥秀、蔣委員乃辛、林委員俊憲、賴委員瑞隆、盧委員秀燕、邱委員志偉、徐委員榛蔚、黃委員昭順、周陳委員秀霞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王委員定宇、呂委員孫綾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供。

王委員定宇書面意見：

開會事由：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發言參考資料：

1.各版本兵役法修正草案重點：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要 旨	審 查 意 見
第十七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 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及廢止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廢止、撤銷、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補充兵服役之訓練、列管、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經教育部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可以服補充兵役。	1. 行政院版。 2. 是否僅限於體育競技國家代表隊？其他國家代表隊呢？是否要考量增列。
第十八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在平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提前退伍： 一、員額過剩時。 二、完成兵科教育。 三、入營前曾修得相當於軍職專長之學能。 四、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 五、<u>成為政府認定的重大災害受災戶，需要協助家園重建工作。</u>	增列重大災害受災戶得申請提前退伍。	1. 顏寬恒版。 2. 文字可修正為「經」政府認定災害防救法受災戶。 3. 其實就文義而言，災害防救法重大受災戶，原條文第四款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也可引用。若擔心法法文明文規定，國防部不敢直接適用，也可以建議直接修正第四款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重大災害，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文字比較明確。
第三十七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下列召集：	配合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規定，後備軍人召集增列災害	1. 邱志偉版。 2. 贊成。

一、動員召集：戰爭或非常事變時，依作戰需要實施之。 二、臨時召集：平時為現役補缺、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或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之。 三、教育召集：依軍事需要，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 四、勤務召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 五、點閱召集：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 六、<u>災害防救召集：依災害防救需要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時實施之。</u>	防救召集。	
第四十一條 應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予緩召： 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三、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年以上之<u>現職專任教師</u>，經審查核定者。 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u>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u>。 （二）<u>兄弟姊妹</u>，均在營服役。 （三）<u>兄弟姊妹</u>，均未滿二十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 五、無<u>兄弟姊妹</u>，而其父或	增列得申請緩召事由： 1. 第 3 款配合 12 年國教實施，修正高中職以下教師得緩召。 2. 配合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規定之意旨，第 4 款、第 5 款相關事由，於有兄弟文字處增列姊妹。	1. 行政院版。 2. 贊成。

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u>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u> 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u>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u>	1.第 1 項第 6 款增列役男於服役期間，戰死或因公殞命者其配偶亦可於軍人公墓同墓葬。 2.第 2 項增列榮民或其配偶可準用前條第 6 款死亡後葬於軍人公墓之待遇。	1.行政院版。 2.非於服役期間戰死或因公殞命之榮民及其配偶，又新增一項福利？ 3.榮民及其配偶葬於軍人公墓的新增規定，雖然也增列第 3 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但最需要被提出來檢討的是，即使非基於國家財政考量，政府也要思考對於退休退役的軍公教人員及其家屬之照顧，是否樣樣都要比照其在職或現役時的待遇及福利措施？ 4. 相關福利措施應該有現職（役）/退休（役）之區別。政府對於退休（役）人員的照顧，應該只要滿足其基本生活需求即可。 5. 周休 7 日的人，怎麼還會跟著現職人員調薪？還有三節獎（慰問）金以及年終獎（慰問）金？還有子女教育補助？如果退休後所有待遇和福利都和在职期間一模一樣，那這些人為什麼要做的那麼辛苦？現行制度等於在鼓勵他們早早退休享受，無法為國留才。

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u>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u>		
軍人撫卹條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 一、執行公務因而死亡者。 二、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者。 三、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者。 四、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 五、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該意外或疾病與服勤具有因果關係者。 六、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u>七、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u>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公傷殘。但第四款、第五款因慢性疾病所致之傷殘，不適用之。	1. 增列第 7 款軍人過勞死，為因公死亡原因。	1. 法貴在執行，贊同增列，但適用上與第 1 款如何區分？實務見解為何應先釐清。
第三十三條 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自各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請領或續領撫卹金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保留其請領及續領撫卹金之	將原條文常時效 5 年修正為 10 年。	1. 民國 102 年 5 月公布生效的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已於，第一項明訂「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贊同江委員的修正版本。

權利，並依實際具領時之給與標準發給之。

2.

因為這次行政院版修正案有提到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規定之意旨，本席想請教國防部的是目前募兵有性別比例限制對嗎？國防部主要的理由是軍人必須執行戰鬥任務，有些不適合招募女性。2016 年的大選，我國不僅產生台灣第 1 位女性民選總統，第 9 屆立法院選出 43 位女性的國會議員，比例為 38.05%，根據國際國會聯盟 IPU (Inter Parliamentary Union) 共 189 個會員國，其「性別民主網站」(www.ipu.org/wmn-e/classif.htm) 定期更新排名，目前全球女性國會議員總平均比率為百分之 19.5，我國雖非成員，但根據 2016 年 1 月立法院選舉結果，113 立委席次，女性當選 43 位，佔 38.05%，可排在第 21 位，高於丹麥、荷蘭、德國、瑞士、紐西蘭、英國、澳洲、法國、加拿大、美國等歐美民主國家，更高居亞洲國家第一位（詳參附表）。馬英九總統在 2015 年 9 月 5 日參加三軍五校聯合畢業典禮也說：「去年跟今年一共有七個第一名，連續兩年五個是女性。什麼科系？陸軍官校電機系、海軍官校海洋科學系、空軍官校的機械系再加上國防理工學院資訊系跟國防醫學院醫學系，所以你可以想像一點都不輸給男生。」

然而，依據國防部 101 年之軍、士官、兵男女之計畫招募數顯示，軍官：男性設定招募數為 3,132 人、女性設定招募數為 385 人（12.29%）；士官：男性設定招募數為 2,562 人、女性士官設定招募數為 344 人（13.43%）；士兵：男性設定招募數為 14,512 人、女性士兵設定招募數則為 799 人（5.50%），男性比例遠遠超過女性，明顯違反性別工作平等原則。2008 年監察院「國防部擬實施全募兵制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之影響」專案調查研究指出，「女性官士兵是募兵制重要之生力軍，施行以來表現獲得各軍種好評，今後宜根據主客觀條件，考量女性特質及適合之職務，改進軍隊設施與管理，逐步適量提高女性官士兵在國軍中所占比重，並透過整體人力運用之思維，對已具相關學歷之女性，經由專業軍、士官班、指職軍士官班等管道，以進用優質人力於軍中。」

各國軍隊對女性開放的層次和方式都不相同，在如何開放、開放到什麼程度等問題上也有爭論，但對女性軍人開放的領域明顯增多卻是不爭的事實。世界各國女軍人在軍隊中分佈的專業主要有 5 大類。一是作戰保障類：包括戰鬥支援和戰鬥勤務支援部隊、轟炸機機組、作戰艦艇等崗位；二是指揮保障類：包括通信、技偵、自動化、指揮作戰平臺等崗位；三是裝備保障類：包括工程裝備維修和彈藥、軍械運送補給等崗位；四是後勤保障類：包括醫療衛生和軍需供應等崗位；五是行政管理類：包括公共事務、檔案圖書和牧師等崗位。在性別比例方面，美國自 1973 年志願兵役制開始實行，女性軍人比例佔軍隊總人數的 2.4%，目前已達到 17%，且早已將女性軍、士官、兵視為最重要之生力軍。烏克蘭軍隊中女兵約佔 13%，英國女兵占比也達到 7.7%。而加拿大、以色列、紐西蘭、澳洲已全面取消女性至前線作戰之限制，顯見女性從軍已獲得各國好評。1997 年 3 月，美海軍陸戰隊的新兵營，首次讓女兵與男兵一起接受戰鬥訓練，項目包括投擲與火炮射擊等各種科目。俄羅斯女兵與男兵的訓練樣式是完全一樣的，每年的 10 個訓練月，分為冬夏兩個訓練期。經過實際訓練證明，女性軍人在特定的訓練中的接受能力、

耐力和忍受力等方面並不比男性軍人差，有些方面還勝過男軍人。本席建議，為使我國全募兵制確切落實性別平等之普世價值，國防部應該考慮逐步提升募兵的女性比例。

附表：The percentage of women in national parliaments. (2016-02)

WORLD CLASSIFICATION									
Rank	Country	Lower or single House				Upper House or Senate			
		Elections	Seats*	Women	% W	Elections	Seats*	Women	% W
1	Rwanda	9 2013	80	51	63.8%	9 2011	26	10	38.5%
2	Bolivia	10 2014	130	69	53.1%	10 2014	36	17	47.2%
3	Cuba	2 2013	612	299	48.9%	---	---	---	---
4	Seychelles	9 2011	32	14	43.8%	---	---	---	---
5	Sweden	9 2014	349	152	43.6%	---	---	---	---
6	Senegal	7 2012	150	64	42.7%	---	---	---	---
7	Mexico	6 2015	498	211	42.4%	7 2012	128	43	33.6%
8	South Africa ¹	5 2014	400	168	42.0%	5 2014	54	19	35.2%
9	Ecuador	2 2013	137	57	41.6%	---	---	---	---
10	Finland	4 2015	200	83	41.5%	---	---	---	---
11	Iceland	4 2013	63	26	41.3%	---	---	---	---
"	Namibia	11 2014	104	43	41.3%	12 2015	42	10	23.8%
"	Nicaragua	11 2011	92	38	41.3%	---	---	---	---
14	Spain	12 2015	350	140	40.0%	12 2015	265	104	39.2%
15	Mozambique	10 2014	250	99	39.6%	---	---	---	---
"	Norway	9 2013	169	67	39.6%	---	---	---	---
17	Andorra	3 2015	28	11	39.3%	---	---	---	---
"	Belgium	5 2014	150	59	39.3%	7 2014	60	30	50.0%
19	Ethiopia	5 2015	547	212	38.8%	10 2015	153	49	32.0%
20	Timor-Leste	7 2012	65	25	38.5%	---	---	---	---
20.5	Taiwan	1 2016	113	43	38.0%	---	---	---	---
21	Denmark	6 2015	179	67	37.4%	---	---	---	---
22	Netherlands	9 2012	150	56	37.3%	5 2015	75	26	34.7%
23	Angola	8 2012	220	81	36.8%	---	---	---	---
24	Slovenia	7 2014	90	33	36.7%	11 2012	40	3	7.5%

25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10 2015	372	136	36.6%	---	---	---	---
26	Germany	9 2013	631	230	36.5%	N.A.	69	28	40.6%
27	Burundi	6 2015	121	44	36.4%	7 2015	43	18	41.9%
28	Argentina	10 2015	257	92	35.8%	10 2015	72	30	41.7%
29	Uganda	2 2011	386	135	35.0%	---	---	---	---
30	Portugal	10 2015	230	80	34.8%	---	---	---	---
31	Serbia	3 2014	250	85	34.0%	---	---	---	---
32	Costa Rica	2 2014	57	19	33.3%	---	---	---	---
"	Grenada	2 2013	15	5	33.3%	3 2013	13	2	15.4%
"	The F.Y.R. of Macedonia	4 2014	123	41	33.3%	---	---	---	---
35	El Salvador	3 2015	84	27	32.1%	---	---	---	---
36	Switzerland	10 2015	200	64	32.0%	10 2011	46	7	15.2%
37	Algeria	5 2012	462	146	31.6%	12 2015	137	8	5.8%
38	Zimbabwe	7 2013	270	85	31.5%	7 2013	80	38	47.5%
39	New Zealand	9 2014	121	38	31.4%	---	---	---	---
40	Tunisia	10 2014	217	68	31.3%	---	---	---	---
41	Cameroon	9 2013	180	56	31.1%	4 2013	100	20	20.0%
42	Italy	2 2013	630	195	31.0%	2 2013	321	91	28.3%
"	Trinidad and Tobago	9 2015	42	13	31.0%	9 2015	31	10	32.3%
44	Austria	9 2013	183	56	30.6%	N.A.	61	18	29.5%
45	Sudan	4 2015	426	130	30.5%	6 2015	54	19	35.2%
46	Guyana	5 2015	69	21	30.4%	---	---	---	---
47	Nepal	11 2013	599	177	29.5%	---	---	---	---
48	United Kingdom	5 2015	650	191	29.4%	N.A.	782	192	24.6%
49	Luxembourg	10 2013	60	17	28.3%	---	---	---	---
50	Afghanistan	9 2010	249	69	27.7%	1 2015	68	18	26.5%
51	Poland	10 2015	460	126	27.4%	10 2015	100	13	13.0%
52	Belarus	9 2012	110	30	27.3%	8 2012	58	19	32.8%
53	Philippines	5 2013	290	79	27.2%	5 2013	24	6	25.0%
54	Australia	9 2013	150	40	26.7%	9 2013	76	29	38.2%
"	Israel	3 2015	120	32	26.7%	---	---	---	---

56	Iraq	4 2014	328	87	26.5%	---	---	---	---
"	South Sudan	8 2011	332	88	26.5%	8 2011	50	5	10.0%
58	France	6 2012	577	151	26.2%	9 2014	348	87	25.0%
"	Kazakhstan	1 2012	107	28	26.2%	10 2014	47	3	6.4%
60	Canada	10 2015	338	88	26.0%	N.A.	83	31	37.3%
61	Honduras	11 2013	128	33	25.8%	---	---	---	---
"	Turkmenistan	12 2013	124	32	25.8%	---	---	---	---
63	Suriname	5 2015	51	13	25.5%	---	---	---	---
64	Mauritania	11 2013	147	37	25.2%	11 2009	56	8	14.3%
65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4 2011	132	33	25.0%	---	---	---	---
"	Lesotho	2 2015	120	30	25.0%	3 2015	33	8	24.2%
67	Viet Nam	5 2011	498	121	24.3%	---	---	---	---
68	Equatorial Guinea	5 2013	100	24	24.0%	5 2013	73	10	13.7%
69	Estonia	3 2015	101	24	23.8%	---	---	---	---
70	China	3 2013	2959	699	23.6%	---	---	---	---
71	Lithuania	10 2012	141	33	23.4%	---	---	---	---
72	Singapore	9 2015	91	21	23.1%	---	---	---	---
73	United Arab Emirates	9 2011	40	9	22.5%	---	---	---	---
74	Peru	4 2011	130	29	22.3%	---	---	---	---
75	Eritrea	2 1994	150	33	22.0%	---	---	---	---
76	Dominica	12 2014	32	7	21.9%	---	---	---	---
"	Guinea	9 2013	114	25	21.9%	---	---	---	---
78	Republic of Moldova	11 2014	101	22	21.8%	---	---	---	---
79	Bosnia and Herzegovina	10 2014	42	9	21.4%	1 2015	15	2	13.3%
80	Cabo Verde	2 2011	72	15	20.8%	---	---	---	---
"	Dominican Republic	5 2010	183	38	20.8%	5 2010	32	3	9.4%
"	Monaco	2 2013	24	5	20.8%	---	---	---	---
83	Albania	6 2013	140	29	20.7%	---	---	---	---
84	Pakistan	5 2013	340	70	20.6%	3 2015	104	19	18.3%
85	Madagascar	12 2013	151	31	20.5%	12 2015	63	12	19.0%
86	Bulgaria	10 2014	240	49	20.4%	---	---	---	---

87	Cambodia	7 2013	123	25	20.3%	1 2012	61	10	16.4%
88	Bangladesh	1 2014	350	70	20.0%	---	---	---	---
"	Czech Republic	10 2013	200	40	20.0%	10 2014	81	15	18.5%
"	Liechtenstein	2 2013	25	5	20.0%	---	---	---	---
91	Colombia	3 2014	166	33	19.9%	3 2014	102	23	22.5%
"	Saudi Arabia	1 2013	151	30	19.9%	---	---	---	---
93	Greece	9 2015	300	59	19.7%	---	---	---	---
"	Kenya	3 2013	350	69	19.7%	3 2013	68	18	26.5%
9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1 2014	434	84	19.4%	11 2014	100	20	20.0%
96	Kyrgyzstan	10 2015	120	23	19.2%	---	---	---	---
97	Tajikistan	3 2015	63	12	19.0%	3 2015	32	2	6.3%
98	Slovakia	3 2012	150	28	18.7%	---	---	---	---
99	Panama	5 2014	71	13	18.3%	---	---	---	---
100	Sao Tome and Principe	10 2014	55	10	18.2%	---	---	---	---
101	Latvia	10 2014	100	18	18.0%	---	---	---	---
102	Togo	7 2013	91	16	17.6%	---	---	---	---
103	Montenegro	10 2012	81	14	17.3%	---	---	---	---
104	Indonesia	4 2014	555	95	17.1%	---	---	---	---
105	Morocco	11 2011	395	67	17.0%	10 2015	120	14	11.7%
106	Azerbaijan	11 2015	124	21	16.9%	---	---	---	---
107	Barbados	2 2013	30	5	16.7%	3 2013	21	5	23.8%
"	Malawi	5 2014	192	32	16.7%	---	---	---	---
"	Saint Lucia	11 2011	18	3	16.7%	1 2012	11	3	27.3%
"	San Marino	11 2012	60	10	16.7%	---	---	---	---
111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3 2014	687	112	16.3%	---	---	---	---
"	Ireland	2 2011	166	27	16.3%	4 2011	60	18	30.0%
"	Republic of Korea	4 2012	300	49	16.3%	---	---	---	---
114	Uruguay	10 2014	99	16	16.2%	10 2014	31	9	29.0%
115	Fiji	9 2014	50	8	16.0%	---	---	---	---
"	Libya	6 2014	188	30	16.0%	---	---	---	---
"	Uzbekistan	12 2014	150	24	16.0%	1 2015	100	17	17.0%
118	Chile	11 2013	120	19	15.8%	11 2013	38	6	15.8%

119	Croatia	11 2015	151	23	15.2%	---	---	---	---
120	Paraguay	4 2013	80	12	15.0%	4 2013	45	9	20.0%
121	Chad	2 2011	188	28	14.9%	---	---	---	---
"	Egypt	10 2015	596	89	14.9%	---	---	---	---
"	Turkey	11 2015	550	82	14.9%	---	---	---	---
124	Mongolia	6 2012	76	11	14.5%	---	---	---	---
125	Venezuela	12 2015	167	24	14.4%	---	---	---	---
126	Gabon	12 2011	120	17	14.2%	12 2014	99	18	18.2%
127	Guatemala	9 2015	158	22	13.9%	---	---	---	---
128	Somalia	8 2012	275	38	13.8%	---	---	---	---
129	Guinea-Bissau	4 2014	102	14	13.7%	---	---	---	---
"	Romania	12 2012	401	55	13.7%	12 2012	168	13	7.7%
131	Russian Federation	12 2011	450	61	13.6%	N.A.	170	29	17.1%
132	Niger	1 2011	113	15	13.3%	---	---	---	---
"	Saint Kitts and Nevis	2 2015	15	2	13.3%	---	---	---	---
134	Bahamas	5 2012	38	5	13.2%	5 2012	16	4	25.0%
135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12 2015	23	3	13.0%	---	---	---	---
136	Malta	3 2013	70	9	12.9%	---	---	---	---
137	Djibouti	2 2013	55	7	12.7%	---	---	---	---
"	Jamaica	12 2011	63	8	12.7%	9 2007	21	6	28.6%
"	Zambia	9 2011	158	20	12.7%	---	---	---	---
140	Cyprus	5 2011	56	7	12.5%	---	---	---	---
141	Sierra Leone	11 2012	121	15	12.4%	---	---	---	---
"	Syrian Arab Republic	5 2012	250	31	12.4%	---	---	---	---
143	Ukraine	10 2014	422	51	12.1%	---	---	---	---
144	India	4 2014	543	65	12.0%	1 2014	243	31	12.8%
"	Jordan	1 2013	150	18	12.0%	10 2013	75	8	10.7%
146	Mauritius	12 2014	69	8	11.6%	---	---	---	---
147	Georgia	10 2012	150	17	11.3%	---	---	---	---
148	Antigua and Barbuda	6 2014	18	2	11.1%	6 2014	17	7	41.2%
149	Liberia	10 2011	73	8	11.0%	12 2014	30	3	10.0%
150	Ghana	12 2012	275	30	10.9%	---	---	---	---

151	Armenia	5 2012	131	14	10.7%	---	---	---	---
152	Malaysia	5 2013	222	23	10.4%	N.A.	65	15	23.1%
153	Hungary	4 2014	198	20	10.1%	---	---	---	---
154	Brazil	10 2014	513	51	9.9%	10 2014	81	13	16.0%
"	Myanmar	11 2015	433	43	9.9%	11 2015	224	23	10.3%
156	Botswana	10 2014	63	6	9.5%	---	---	---	---
"	Japan	12 2014	475	45	9.5%	7 2013	242	38	15.7%
158	Burkina Faso	11 2015	127	12	9.4%	---	---	---	---
"	Gambia	3 2012	53	5	9.4%	---	---	---	---
160	Cote d'Ivoire	12 2011	251	23	9.2%	---	---	---	---
161	Marshall Islands	11 2015	33	3	9.1%	---	---	---	---
162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11 2011	492	44	8.9%	1 2007	108	5	4.6%
163	Mali	11 2013	147	13	8.8%	---	---	---	---
164	Bhutan	7 2013	47	4	8.5%	4 2013	25	2	8.0%
165	Bahrain	11 2014	40	3	7.5%	12 2014	40	9	22.5%
166	Congo	7 2012	136	10	7.4%	10 2014	72	14	19.4%
167	Benin	4 2015	83	6	7.2%	---	---	---	---
168	Tuvalu	3 2015	15	1	6.7%	---	---	---	---
169	Kiribati	12 2015	46	3	6.5%	---	---	---	---
170	Swaziland	9 2013	65	4	6.2%	10 2013	30	10	33.3%
171									

<http://www.ipu.org/wmn-e/arc/classif010216.htm>

呂委員孫綾書面意見：

一、自 921 地震以來，國軍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均出動支援救災；然以今（105）年台南大地震為例，現場支援救災之國軍其個人救災裝備與專業救難隊相比，顯有所不足之處（如附圖），致使國軍弟兄於救災時可能產生較大之安全風險，因此本席就目前國軍部隊支援救災時有無儲備適合之救災裝備，及未來預計採購之計畫，請國防部提出說明。

二、依據現行「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10 條規定，「國軍各類型部隊應依災害防救任務與各階段軍事教育及部隊訓練之災害防救課程，結合戰備任務、各項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執行實作訓練。」，本席爰針對國軍歷年來所進行之災害防救課程及實作訓練內容，是否符合各類型災害之專業需求，請國防部提出說明。

三、查目前重大天然災害之救災係一非常專業之領域，因此現行「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10 條規定，「內政部災害防救署應提供國軍災害防救師資培訓及訓練場地，協助培育國軍種子教官及專業部隊訓練。」，本席爰針對國軍歷年來有無接受內政部災防署師資培訓、參加培訓人數及通過培訓人數，亦請國防部提出詳細說明。

附圖來源：軍聞社 2016 年 2 月 6 日新聞稿



主席：現在先休息 5 分鐘，之後處理臨時提案及法案部分的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臨時提案 1 案。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 4 月 8 日行政院長張善政與 5 月 20 日後之行政院長林全會談，兩人一致認為，目前最重要的政權交接工作，將分別自人事、預算及業務等三面向進行。在人事部分，國營或公股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及獨立董事等人事案的處理程序，行政院副院長杜紫軍已訂於 4 月 11 日中午邀集各部會召開政府交接研商會議，並將於會中重申，前述人事案的處理原則應與行政部門的人事異動法律規範一致。爰此，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財團法人之人事動，亦應比照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連署人：羅致政 呂孫綾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請國防部人次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問題，國防部配合辦理。

主席：提案內容最後一句「爰此……敬請公決。」那部分不用吧？就是到「應與……規範一致。」

就好了，是不是？後面這一段還要嗎？後面那一句話「爰此……應比照辦理。」是否應修正，一般的提案好像不是這樣寫，這樣寫怪怪的，應該改成「爰此，要求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應比照辦理。」這樣比較順吧，是不是？因為提案最後是一個問號，感覺上我們好像要回答一句「好，比照辦理」。對啦，就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那部分拿掉啦！

劉委員世芳：抱歉，除國防部之外，可否增列「退輔會」？因為本會是外交國防委員會，全部都一起列入，好嗎？

徐次長衍璞：輔導會今天沒有列席，我們無法代為回答。

主席：輔導會無人列席。

劉委員世芳：所以今天無法提，是嗎？到時候再提一個？

主席：今天退輔會未列席，先這樣通過，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好，瞭解。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逐條審查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第十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

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及廢止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廢止、撤銷、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補充兵服役之訓練、列管、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意見？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所提修正條文有關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可否請教育部解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涵括的範圍為何？本席詢問的理由為：第一，若優秀的運動選手要到國外代表其他國家且需常年在外，假設王建民現在需要服兵役，他要到美國大聯盟打球，請問這種情形是否適用？第二，現在有些新興的體育競技活動，譬如電競，可能也要到國外三個月或六個月，請問這些情形是否適用？因為目前已經由行政院層級降低為教育部層級通過即可，但又有一些新的發展傾向，能否請教育部同仁解釋。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藍副組長說明。

藍副組長坤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補充兵的部分，我們的措施中有一稱為「五年條款」的設計，當初 2004 年王建民就是適用這個條款，5 年內他可以到國外打球，但他必須接受我們的徵召參加國際比賽。

劉委員世芳：請問新興的電競比賽是否適用？

藍副組長坤田：報告委員，因為電競部分尚未……

主席：還沒有納入？

藍副組長坤田：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相關的規定都由教育部訂定？

藍副組長坤田：對，目前是這種方式，包括足球部分的陳柏良也是適用這個規範。

劉委員世芳：對，但他是到中國踢球，你們也同意就對了？

藍副組長坤田：不過國家代表隊徵召時，他必須配合接受徵召回國參加比賽，准許他旅外踢球對他的實力及以後我們的國家隊的實力是有幫助的。

劉委員世芳：對啊，但他還是有不回來的時候。

主席：你剛才講的「五年條款」是什麼？

藍副組長坤田：報告委員，依照補充兵役的規定，列為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者需先接受 5 年的列管，在列管的 5 年當中，如果他在國訓中心進行集訓，集訓期間比照常備兵役期間的訓練，比如常備兵役役期為 1 年，這個區塊的役男若 1 年考核及格即可解除列管，但是針對比較特殊的選手，放在國內訓練可能比較不適合，就容許到國外，但其前提是一定要配合國家代表隊的徵召，回國參加比賽。

主席：他去國外訓練可以折抵他的役期嗎？

藍副組長坤田：他到國外訓練可使其技術提升，但碰到比如亞運、奧運等重大比賽時，他必須無條件接受徵召回國加入代表隊，代表我國出賽，以符合當初設立此一機制的精神。

主席：5 年期滿後他還要不要服兵役？

藍副組長坤田：那就結束了。

主席：就結束了？

藍副組長坤田：對。

主席：如果 5 年內他都沒有代表我國出賽呢？

藍副組長坤田：不會發生這種情況，因為代表隊會徵召，如果他的實力……

主席：你們每年都會考核嗎？

藍副組長坤田：對，針對這些選手的情況，各協會都會加以列管。

主席：曾否發生到國外 1 年就發覺不行而回國的？他到國外受訓以提升技術，萬一他只去了不到 1 年，你們發覺或他個人覺得不行而回國，這樣要不要再服兵役？

藍副組長坤田：報告委員，這樣回國後就要服他尚未結束的時間，必須補足常備兵役期間的缺額。

主席：所以還要再補服兵役？

藍副組長坤田：對。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聽到列管的期限是 5 年，請問這部分是否應明列在母法中，然後再交由教育部加以規範？你說列管的年限是 5 年，是否應明文訂定？

藍副組長坤田：報告委員，因為兵役法係由國防部主管……

呂委員玉玲：你只說要列管，但法條上並未看到列管年限，是不是？

藍副組長坤田：報告委員，服補充兵役者，其軍事訓練的役期是 12 天，列管的部分等於是為了配

合他的義務……

呂委員玉玲：沒有錯，但我說的是你剛才講列管期限 5 年，但法律上並未載明列管的年限，法律中並未規範。

主席：那部分是否規範在實施辦法中？

呂委員玉玲：對，在辦法中就要納入規範。

藍副組長坤田：對，有。

主席：在實施辦法中有規範，這是一個母法啦！

呂委員玉玲：那已規範在母法裡面了，是不是？

藍副組長坤田：辦法上面有規定。

主席：它在辦法上面有規定了。

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條，本部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但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行「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前增列「施行」的「施」字，修正為「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其他部分沒有意見。

主席：現行條文中就有「施以」，為什麼修正條文拿掉了？是漏掉嗎？

陳司長正棋：原來 98 年那個法令裡面有「施予」，所以我們建議回復。

主席：對，原來的條文有，你們應該是漏打了吧？

陳司長正棋：可能是漏打了。

主席：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其餘部分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八條。

顏委員寬恒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在平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提前退伍：

- 一、員額過剩時。
- 二、完成兵科教育。
- 三、入營前曾修得相當於軍職專長之學能。
- 四、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
- 五、成為政府認定的重大災害受災戶，需要協助家園重建工作。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因為剛才已說明，兵役法第十八條及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均訂有得提前退伍的相關規範，同時證諸歷年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役男均可依照上述兩項法令獲得彈性迅速之處理，所以不須再增訂。

主席：對第十八條照國防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第三十七條。

邱委員志偉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下列召集：

- 一、動員召集：戰爭或非常事變時，依作戰需要實施之。
- 二、臨時召集：平時為現役補缺、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或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之。
- 三、教育召集：依軍事需要，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
- 四、勤務召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
- 五、點閱召集：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
- 六、災害防救召集：依災害防救需要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時實施之。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因現行災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均明定行政院可動員辦理執行平時災防救護事項，所以國防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即可。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災害防救法，如果要動員後備或現役軍事官兵，是否都須經國防部同意才可動員？按照現行的動員方式，假設發生類似日本三一一那樣的重災，當總統尚未發布緊急命令時，若要求國防部採取相關的災害防救行動，是否還要回到行政院？變成是被動式的處理災害？能否先請役政署及消防署就你們的業管範圍提供本席一些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梁副署長說明。

梁副署長國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役政署的部分，目前役男係採取備役的演訓跟備役的召集服勤，根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備役役男召集演訓實施辦法，基本上不用經過國防部的同意，但現實狀況是，目前替代役役男在防救災方面的能力比較欠缺，這也是本署正在加強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請問若要針對替代役男實施防救災教育訓練，原則上是由役政署發動還是由國防部發動？這究竟是由哪個單位主管？如果役男不參與呢？

梁副署長國輝：報告委員，目前實施的狀態是屬於一種演習跟訓練的階段，所以由內政部役政署發動，但是我們的能力與裝備，目前尚未齊備。

劉委員世芳：所以在裝備、整備及訓練方面的能力不齊備，譬如要上山下海，尤其像發生海嘯或地震之類的災害，備役人員完全無法參與救災，只能被動地協助清掃垃圾、運輸石塊或協助受災傷患等等事務？

梁副署長國輝：對，輔助性的。

劉委員世芳：跟替代役男本身的專長都完全無法結合？

梁副署長國輝：比較無法結合，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梁副署長國輝：謝謝。

主席：請問替代役的兵源還要維持多久？

梁副署長國輝：報告主席，未來配合國軍的募兵制度，募兵制度常備兵的役期有調整，當然替代役的役期也會調整，依照目前的規劃，未來替代役男的役期是 6 個月。

主席：6 個月？

梁副署長國輝：是，目前這個政策已經獲得行政院政策上的……

主席：那 6 個月之後呢？未來全募兵之後是否替代役制度就取消了？還有替代役嗎？

梁副署長國輝：報告主席，我們仍然永續經營。

主席：永續經營喔？

梁副署長國輝：是，永續經營。

主席：那誰來服替代役？服替代役的對象呢？

梁副署長國輝：我們會跟國防部協調，從 83 年次以後役男的 4 個月軍事訓練這方面的人力來做一個……

主席：從服 4 個月軍事訓練役的役男中找來服替代役？

梁副署長國輝：是……區隔……

主席：受訓完之後服替代役？

梁副署長國輝：是，規劃是 6 個月，增加 2 個月。

主席：那是他的義務嗎？還是他具有選擇權？

梁副署長國輝：採志願申請方式，抽中以後可到內政部，沒有抽中……

主席：可是現在的替代役並非志願的吧？

梁副署長國輝：現在也是按照體位跟……

主席：不，我的意思是，現在的替代役是因為役男本身有服兵役的義務，所以他選擇服替代役，可是未來若役男不再有服兵役之義務，那替代役的兵源從何而來？

梁副署長國輝：役男仍須接受國防部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內政部與國防部會就這部分的人力進行協調，從中獲得替代役的來源。

主席：那人數應該會大量降低吧？

梁副署長國輝：後續的執行狀況還要再觀察，我們預估 1 年大概有 2 萬人。

主席：1 年多少？

梁副署長國輝：大概有 2 萬人，可以滿足……

主席：2 萬人？

梁副署長國輝：是。

主席：服務 6 個月？

梁副署長國輝：是。

主席：6 個月能做什麼？

劉委員世芳：送公文。

主席：送公文？公文可能都還不認識就要退伍了。

梁副署長國輝：我們會加強。謝謝主席的指示。

主席：我覺得這部分可能要好好地作通盤的考量。

梁副署長國輝：是。

劉委員世芳：專業會不夠啦。

主席：對。

梁副署長國輝：報告主席及劉委員，因替代役人員社會形象良好，目前中央及地方各服勤機關非常需要替代役人力的繼續協助。

劉委員世芳：那是因為需求機關不必支付人事費用，大家都希望多一些人幫忙，但這樣會排擠到其他部分的預算。

主席：這部分我們再安排專案報告來討論，好不好？

梁副署長國輝：是。

劉委員世芳：主席，有關災害防救的問題，我還想再請教消防署的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災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地方政府跟部會都可申請國軍支援協助救災，不過也有但書明定發生重大災害時，軍方可主動支援救災，所以無論是申請支援或主動支援救災，災防法中都有相關機制。實務運作的狀況也是申請支援或主動支援兩者皆有，例如 0206 台南震災發生後，台南市消防局告訴我，軍方也是採主動支援方式協助救災。

劉委員世芳：明白。我想解釋之所以提案增訂「災害防救召集」的主要原因在於，一旦發生重大災害，總統需要發布緊急命令時，其意義就代表災害防救有非常大的困難，可能需要軍方投入甚至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的人力，我剛才也提到，假設發生類似像日本三一一那種地震兼海嘯導致許多房屋與人命毀滅的複合式重大災難，在我們來講就是準戰爭的狀態了，這種重大災難發生後，即使總統要發布緊急命令也還要透過行政院、立法院層層通過，並非總統今天講了、明天蓋個章就生效。在這種緊急狀態下，因為政府並未發布戰爭或準戰爭狀態，假如軍方還要等待指令恐緩不濟急，而以平常狀態來看，剛剛鍾委員也提到，臨時找阿兵哥協助災害防救，結果他們只能拿著掃把、畚箕出來幫忙救災，這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我們希望他們能具備救災的專業技能，不管是工兵部隊或是其他的救災技能，所以在兵役法中增訂一款「災害防救召集」可以較主動地幫忙，當然最後還是需要國防部或行政院同意。我不曉得消防署的意見如何？若你們認為這樣是多此一舉，那就不必修法，如果你們認為這樣在主動性上有所助益，那麼增訂這一款或許有其好處。因為全球氣候變遷，再加上我國原本就處於地震頻發帶，災害絕非少見，尤其台南地震引發土壤液化現象，全台灣民眾都很緊張，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陳副署長文龍：我知道，就是在常備兵役之外如何利用後備軍人協助救災，這部分消防署樂觀其成，不過要如何處理我們尊重國防部。

劉委員世芳：其實這有點類似像總動員其中的一種，但是總動員又牽涉到整體國防機制跟總統的命令，如果將其列入兵役法中，是否能夠相得益彰？我認為只要不互相排斥，其實是否一定會用

到災害防救召集，可能 10 年用不到一次，但是有備無患，如果法條上先明定，一旦有需求就能運用，如果法條沒有規範就不能用，畢竟我們是個法治的國家，所以我想請教消防署的高見，如此而已。

陳副署長文龍：是。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災防法中對於動員後備軍人這部分有沒有任何限制，還是完全尊重國防部實際上的需要？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蔡代主任說明。

蔡代主任忠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災害防救的相關配套措施已經完備，在汛期我們有 3 到 6 個營，將近 2,000 到 3,000 人，剛剛幾位委員都談到，我們的人力沒有問題，關鍵在於裝備。若增列「災害防救召集」這一款，未來能否解決裝備的問題，讓人力跟裝備一次到位，一旦發生災害時就能彰顯救災能量，這部分以後可以討論。

羅委員致政：所以條文中若增列「災害防救召集」這一款，會有什麼困難嗎？或僅是多此一舉而已？

蔡代主任忠誠：對，因為現在的作法已經可以了，不管是災防法第三十四條或是國防部相關的規範中，都可以運用常備部隊或後備部隊救災，這部分是完備的。

羅委員致政：現行的法律依據為何？就是災防法而已？

蔡代主任忠誠：莫拉克風災之後，已經在災防法第三十四條增列了相關規定。

劉委員世芳：可是地方政府若要請求國防部幫忙，無論是常備兵或是後備兵，幾乎都必須透過災防會報提出，並非軍方主動救援。剛剛鍾佳濱委員也提到，若地方發生火災，第一時間去救災的通常還不一定是消防隊，很有可能是義消，我們現在是把這個概念放到「災害防救召集」這一款來處理，你瞭解我的意思嗎？無論如何義消還是會有其他的裝備，當然不能等同於正規的消防隊，若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有沒有用？我們現在處理的不是常備兵力這部分，大部分是後備兵力比較多，每次都要經過後備司令部或是後備指揮司令部……

蔡代主任忠誠：三合一會報。

劉委員世芳：對啊！災害發生後，要成立防災救災指揮中心最快也都是兩小時以後了。

蔡代主任忠誠：報告委員，現行作法主動救災已行之有年，就是「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只要……

劉委員世芳：這是國防部的行政命令啊！

蔡代主任忠誠：這是依據災防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的國軍應主動救災，已經有法源依據了。

劉委員世芳：那後備兵力部分呢？

蔡代主任忠誠：後備兵力也包括在內。

劉委員世芳：那調動兵力時，以南部而言，為何不是直接找當地的八軍團、十軍團，還要經過後指部或後備司令部，請問究竟發生什麼事？

蔡代主任忠誠：報告委員，它是一個機制跟一個平台的運作，事實上其精神是主動的。

劉委員世芳：時間上都來得及嗎？

蔡代主任忠誠：來得及。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們覺得不必特別將「災害防救召集」這一款列入？

蔡代主任忠誠：到目前為止，因為現行的作法都已完備。

劉委員世芳：後備兵力都不需要訓練，就是發生災難時，大家就一起往前衝？

蔡代主任忠誠：現在汛期間維持的 3 到 6 個營就有災防的訓練課程，當然是一般的基礎訓練，比較沒有高危險的救災課程。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講的不是常備兵力，而是後備兵力的部分。

蔡代主任忠誠：我剛才講的就是後備人員的教育召集，在汛期期間隨時保持 2,000 到 3,000 人左右，有狀況、有需要就可以投入災區。

劉委員世芳：這是依據災防法，不用依據兵役法，是嗎？

蔡代主任忠誠：對，依據災防法。

劉委員世芳：我們剛剛提到有關災害防救的裝備、整備、訓練這部分，是否有需要在兵役法中增列部分條文？不需要嗎？

蔡代主任忠誠：不需要啦。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兵役法中對於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的各種召集都已規範的非常完備，剛才全動室也說明，災防法中對於主動救災投入的兵力及於後備部隊這部分已經有法源了，所以此處若再做複合式的增列，我覺得對救災一事並無太大的意義。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對第三十七條照國防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第四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應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予緩召：

- 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 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三、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 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五、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呂委員玉玲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兵役法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

說明：

一、我國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為保障國民受教權利。本法於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全文修正時，於其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核定者，得延緩動員召集。

二、教育部為回應各界意見，於九十九召開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特別規劃「升學制度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心議題並進行討論。並規劃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全面實施。

三、參酌教育部所推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前九年為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六至十五歲學齡之國民；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含五專前三年），對象為十五歲以上之國民。爰此，建議修正草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劉世芳 江啟臣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一條 應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召： 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三、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同父兄弟者。 （二）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 （三）有同父兄弟，均未滿二十歲者。	第四十一條 應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召： 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三、 <u>現任國民學校教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一年以上，經審查核定者。</u> 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同父兄弟者。 （二）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 （三）有同父兄弟，均未滿二十歲者。	一、我國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為保障國民受教權利。本法於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全文修正時，於其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核定者，得延緩動員召集。 二、教育部為回應各界意見，於九十九召開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特別規劃「升學制度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心議題並進行討論。並規劃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全面實施。 三、參酌教育部所推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兩階段，前九年為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對象為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五、無同父兄弟，而其父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 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五、無同父兄弟，而其父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 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六至十五歲學齡之國民；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含五專前三年），對象為十五歲以上之國民。爰此，建議修正草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的意見是建議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但是，剛才呂委員有提這樣一個意見，我們是不是請全動室……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蔡代主任說明。

蔡代主任忠誠：主席、各位委員。原修正條文是只有「高中（含）以下學校」的教師當作配合 12 年國教，現在增訂到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不曉得這樣子多出來的人有多少？因為這個會影響到未來後備整個的教育召集。

主席：你們有計算過嗎？

蔡代主任忠誠：這要看教育部是否有這樣的……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沈簡任視察說明。

沈簡任視察溪南：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緩召適用對象，原來是國民學校的教員，現在我們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所以，延伸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剛剛呂委員有提案要增列「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這個部分，因為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相關的數據，如果要實施，我們教育部的立場是樂觀其成，同意增列「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這個規範。

主席：我們的 12 年國教是包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這個部分，是嗎？

沈簡任視察溪南：有關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就是五專的前三年，這部分是規範在專科學校法裡面。我們的高級中等教育法是規範高中、高職以下的學校；但是，五專前三年的部分，我們是比照高中、高職，作學費上的補助。

主席：學費上有作補助？

沈簡任視察溪南：對。

主席：所以，它也算是 12 年國教裡面的一部分？

沈簡任視察溪南：應該……

主席：不是應該，而是法律上你們有沒有界定？

沈簡任視察溪南：法律上是沒有界定這個部分。不過，我們現在是適用在我們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的中的一種。

主席：針對這部分，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呂委員玉玲：12 年國教就是國民義務教育，前 6 年的國小加上 3 年的國中、3 年的高中，就是強制入學教育，加起來總共是 12 年。如此說來，五專的前三年是不是等於高中？因為教育部也有補助這部分的學費，這就算是有編制的，所以，這部分應該納進來，才不致影響我們孩子的受教權。

沈簡任視察溪南：報告委員，對於這部分，本部的立場是同意。

主席：國防部的意思如何？

陳司長正棋：顯然現在沒有確切的數據，但是，我想，以剛才呂委員所提的「五專前三年比照高中」這部分，其實我們也贊同教育部的意見。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請教一個實務上的問題，五專雖然又有前三年比照，但它就是一個整體。比方說，有一位老師是教四年級以上的，不過，他同時又在一年級兼課，請問，判定上會不會有困難？事實上，有很多老師一到五年級都有教啊！

主席：如果我是五專的老師，萬一我教三年級和四年級，那我到底算是四年級還是三年級的老師？會不會到後來，變成全校的老師都適用？這是有可能的。

呂委員玉玲：其實這個人數不多啦！

主席：教育部對於這部分的人數沒有掌握嗎？

蔡代主任忠誠：現在教育部沒有這部分的人數，如果這部分的人數不多，我們應該可以同意這一塊。

主席：當然，這也不是用人數多寡來定，這是法律平等的問題嘛！當初你們要增訂這個條文內容的出發點是什麼？如果你們的出發點是認為現在已經改為 12 年國教了，所以，你們必須要去修這個法，那麼，當然你們的比照條件就應該都一樣，不是以人數作基準。

羅委員致政：呂委員的這個修訂，我沒有太大的意見。我只是擔心實務上的困難，因為學生可以分前三年、後兩年，老師卻沒辦法這樣分，老師有可能這個學期有，下學期就沒有三年級以下的課程。實務上的確有這樣的情況，最後結果就變成五專的老師全都可以緩召，因為一年級至五年級都有課，所以教育部跟國防部還是要想清楚，因為到時候實務上一定會有許多麻煩的地方。

主席：羅委員的提醒也沒有錯，說不定今年緩召，明年不能緩召，因為明年只有教四年級。

呂委員玉玲：教召是到幾歲？是 35 歲，還是 40 歲？

蔡代主任忠誠：現在義務役的兵是 36 歲，志願役的兵是 45 歲；後面的，有到 50 歲或 58 歲者，不等。

呂委員玉玲：一般像專科學校的教師，大部分都是到 35 歲吧？這個兵種是這樣，對不對？

蔡代主任忠誠：對。

呂委員玉玲：這個年齡應該可以被接受吧？如果我們不要用前三年定，五專都可以嗎？

蔡代主任忠誠：他如果現在已經到了除役年齡，那當然沒有這個問題了。我更正一下，剛剛應該講 36 歲，義務役的兵是 36 歲，志願役的兵是 45 歲。義務役的很多老師當然是軍官啦！軍官的話

就是到 45 歲，還有到 50 歲的，不一定；看他的個階，所以，他在任教的期間應該還沒除役。

呂委員玉玲：照這樣的計算方式，他的年齡跟他現在已經是在教專科學校，雖然說不是用人數去確定，但這是他的權利。當然，他有服教育召集的義務，但是，也不應該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啊！因為你們「教召」的時間是 5 至 7 天不等，學生在這段期間沒有老師的話，怎麼辦？所以，我還是認為這個是可以執行的。

陳司長正棋：關於「教召」的時間，我們不會在同一時間把一個學校所有的老師都召集，事實上，它是分梯次的。所以，基本上，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個問題……

呂委員玉玲：對，就是因為分梯次所以可搭配執行，不會因為人數的多少而有所影響。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您的提議非常立意良善，但是，剛剛羅委員和主席有提，站在一個公平的立場，是不是先針對您那個提議作一研究，有確切數據之後，再作增訂？現在可否建議先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呂委員玉玲：剛剛我們有爭議的部分就是專科學校，高職就沒有爭議吧？

沈簡任視察溪南：報告委員，它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羅委員致政：主席，原來的條文是「現任國民學校教員」，所以，沒有分所謂的專任、不專任，還是實務上你們都只針對專任老師？因為現在有很多聘用一年、兩年的約聘教師，實務上，你們在緩召的部分，是只要是現任國民學校教員就可以，還是要專任的現任國民學校教員？

沈簡任視察溪南：現在都要是專任的合格教師。

羅委員致政：你們就是把它明確化，變成現職、專任教師？

沈簡任視察溪南：是。

呂委員玉玲：我還是有意見。因為我們立這個法的先決條件就是根據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這個部分，來訂定五專前三年比照高中職，對不對？你說緩召要顧及教師的公平性，那對 12 年國教學生的公平性就沒有了啊！所以，我希望用一致性來處理。好不好？

沈簡任視察溪南：五專前三年那部分是規範在高級中等教育法的「學費補助」裡面，並沒有特別提到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包括五專的前三年，也就是說，法規上沒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所以，五專前三年不算是 12 年國教的範疇，是這樣嗎？

沈簡任視察溪南：法令上並未明確規範它是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範疇，但是，學費的部分有補助。

主席：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今天如果我的孩子去念五專，那算不算沒有盡到他應該受 12 年國教的義務？你懂我的意思嗎？你雖然有補助他學費，但是，你剛剛講「法律上它沒有涵蓋到 12 年國教的範疇裡」，也就是說，於法並沒有明定。對不對？

沈簡任視察溪南：兩者適用不一樣的法規啦！

主席：所以，現在那些去念五專的孩子，到底算不算完成 12 年國教？

沈簡任視察溪南：因為他後面還有兩年的專科教育啊！

主席：所以，他只要念三年就算完成 12 年國教了？

沈簡任視察溪南：不是。它是五專，前三年是屬於高中階段的部分。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教育部你們要把它界定好，因為這樣子是很模糊、很矛盾的。你們又給它補助，但是，又說你們沒有在法律上去明定它屬於 12 年國教的範圍，這樣會讓家長或學生變成無所適從。我如果今天去念五專，拿了你們的學費補助，然後，你們又跟我說：「那不是 12 年國教。」這不是很奇怪嗎？那他是不是還要再去念一個高中，來完成 12 年國教？不是嘛！所以，教育部你們自己的立場是什麼？如果是只要五專就算 12 年國教的一部分，你應該很清楚地講明，如此一來，這個問題就解決了，根本不用再討論了。

沈簡任視察溪南：主席，我們是說五專前三年屬於高中、職這個階段，但它後面還有兩年的專科教育，所以，這部分我們沒有去規範它，但專科學校法裡面有規範。

主席：所以前三年算同等學歷。是嗎？

沈簡任視察溪南：他們也可以轉學到高中、職來啊！

主席：今天如果他在五專念了三年，你們可不可以發給他高中畢業證書？假設他五專沒有畢業，但在他五專念了三年，他可不可以申請高中證書？

沈簡任視察溪南：不行。

主席：同等學歷測驗可以嗎？

沈簡任視察溪南：參加學力鑑定考試就可以。

主席：還要參加學力鑑定考試？

沈簡任視察溪南：對，但是他也可以轉學到一般的高中、職去念。

主席：我知道。轉學當然可以，但是，他已經在五專念過三年，轉到一般高中、職，是從高一、高二還是高三讀起？

沈簡任視察溪南：要看他在專科學校所就讀的年級，然後，比照轉學到一般高中、職。

主席：他如果已在五專念了四年，要轉去哪裡？高四？

沈簡任視察溪南：他也可以降轉。

主席：所以，原則上今天我們清楚了一件事，那就是五專念三年就等同於完成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對不對？

沈簡任視察溪南：不能這樣認定。

主席：這不在國防、外交的範圍。

陳司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還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的版本，如果有一個數據出來，大家要增訂的話，再增訂。

主席：我覺得這應該要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說，剛剛呂委員所提臨時動議的部分，看能否用附帶決議去處理它。因為你今天列出來，是因為我們從 9 年的國民義務教育改為 12 年國教，所以，你才提出這一個修法嘛！是不是只要是符合 12 年國教範圍內的專任教師，都能夠適用緩召？在五專的這部分，是不是把呂委員的修正動議列入我們的附帶決議裡面？這樣的話，行政部門要執行時，它可以作為參考。而且，變成在實務上、在執行的認定上，給國防部一個彈性，但是，你們可能必須往這個附帶決議的精神去走。這樣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報告主席。在法令的部分若是用附帶決議，反而會造成很多空窗，這樣變成授權賦予

他們很大的行政裁量權，可能你喜歡他，就讓他緩召；不喜歡他，就說：「對不起！這個法條沒寫。」所以，我覺得，如果要納入，就要寫清楚；否則，就不要，這樣比較好。因為我們這個不是一個決議，是一個法律的訂定，所以，用附帶決議的話，比較奇怪一點。

呂委員玉玲：就是因為我們在 103 年開始實施 12 年國教，所以，你們才把高中增列進去，你們立這個法的時候，就寫 12 年國教，本席所提的「五專前三年」，其實就符合你們所提的這個法律。所以，你們就把這個部分納進去，到時候你們就可以彈性處理嘛！是不是這樣？事實上，高職、五專前三年也都沒有問題啦！是不是先這樣定下去？

主席：國防部有沒有意見？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沈簡任視察溪南：教育部同意這個修正意見。

陳司長正祺：國防部沒有意見。

鄭主任秘書世榮：報告委員會，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照呂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其餘部分按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第四十一條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十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為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及其配偶的政策，兼顧符合執行的現況；另外，為配合國軍募兵制的推動增加誘因，所以，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報請院會審議，請問各位，院會審議前是否需要經黨團協商？我看應該是沒有需要，因為剛才在審查過程中對該修訂的我們都已經做了修訂，所以，本案提報院會討論前不須再經黨團協商。

現在就請各位推派一位委員在院會審議本案時做補充說明，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由我代表審查會做補充說明。

接下來繼續審查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第七條。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

- 一、執行公務因而死亡者。
- 二、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者。
- 三、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者。
- 四、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
- 五、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該意外或疾病與服勤具有因果關係者。
- 六、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 七、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公傷殘。但第四款、第五款因慢性疾病所致之傷殘，不適用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對委員所提第七條修正條文，國防部表示同意。

羅委員致政：建議本條第一項第七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後增加一「者」字。

劉委員世芳：其實，現行勞動法規中對於「過勞死」的定義還不是很完備，本條例這次修法在第七條裡增加「過勞死」的規定，經過剛才幾位委員的討論，我們了解可以這樣施行，惟現行軍保中並沒有「過勞死」這個名詞，所以，未來能否順利執行，不無疑問。請問陳司長，目前軍保中有無「過勞死」的名詞？

陳司長正棋：有的。

劉委員世芳：既然有這個名詞，請問「過勞死」的定義為何？

陳司長正棋：就是指長期戮力公務，造成身心不堪負荷的狀況。

劉委員世芳：我們都知道，有些人的死亡是因為猝死，包括突然急性中風等等，這跟「過勞死」的情況顯然不一樣；請問今天國防部列席人員有無軍醫在場？如果有，是否請你解釋一下：在軍

方因為執行勤務而致「過勞死」的定義，跟勞保「過勞死」的定義如何作一區分？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國軍對這方面的定義，事實上，我們也是援引勞動部相關法規，包括工作的時數、發病前 6 個月的加班時數等等，針對其工作負荷，在職業醫學上都有判定的標準。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勞動條件也應放進定義規定中。請問，對投保軍保的陸海空各軍種軍士官，在勞動條件上你們將如何認定他連續加班或是在 6 個月內加班時數的都超過他的工作負荷？以空軍來說，必須看飛行時數；至於海軍方面，比如潛艦一出去就 60 天，難道這 60 天都可以報加班嗎？若果如是，是否只要生病致死都可以被認定為「過勞死」嗎？

吳局長怡昌：應該是依據他本身執勤的時間跟他的工作紀錄……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就你的醫療專業來看，對所謂「過勞死」，一定會認為這裡面有很多成因，而當人在勞動的過程中，超過每日法定 8 小時之後，除每小時可報加班費之外，還有加發原來薪俸的三分之一，請問你們軍方在這方面是如何定義的？

陳司長正棋：其實，軍職人員並無所謂的加班，只要任務需要，我們就要執勤，而且，即便是工作超過 8 小時，之後第 9 小時也只發給誤餐費，並無加班費的發給。

劉委員世芳：可是剛才軍醫局吳局長卻說……

吳局長怡昌：剛才我主要是針對猝死，以及過勞死的條件做說明。

劉委員世芳：對，剛才吳局長提到猝死的條件時，講到要看死者生前 6 個月內加班時數，請問你們對這部分有無訂出具體數據，以說服大家都能認同死者在這 6 個月內的加班狀況確實是屬於戰備期，如果沒有這項數據可資認定，我們認為，不論是猝死或過勞死，在認定上都太過籠統。本席以為，如果你們今天對過勞死的定義是比照勞動部的處理方式，必須再看看軍保中有無這樣定義，否則就有可能產生空窗期的問題。

陳司長正棋：我們有訂定過勞死的規定，而且已在 104 年的 1 月 1 日通過施行。

劉委員世芳：如果你們對國軍確有通過這樣的規定，本席當然就予以尊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還有無其他意見？（無）無其他意見。

針對本條，除照羅委員提議於第一項第七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後增加一「者」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自各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請領或續領撫卹金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保留其請領及續領撫卹金之權利，並依實際具領時之給與標準發給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對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國防部表示同意。

主席：本條這次修正非常簡單，就是配合行政程序法作一修正。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有關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報請院會審議，請問各位，院會審議前是否需要經黨團協商？我看應該是不用。至於院會審議時我們要推派一位委員在院會審議本案時做補充說明，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由我代表審查會做補充說明。

另有賴委員瑞隆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於兩週內答復。

賴委員瑞隆書面意見：

1. 本席長期關注 205 兵工廠遷移時程，終於在 3 月 24 日經協調，國防部預計 4 月底與市府簽訂工程協議代辦書、5 月底與市府簽訂合作意向書，搬遷期程也從八年改為四年為目標，這樣的改變是多方共同努力的成果，不過年初，部長對媒體表示：自己最擔心的是地方政府不斷要求軍方釋出土地進行活化。對照部長年初談話，剛好不謀而合，難怪土地釋出緩慢，因為根本不想釋出活化。對照這樣的態度，國防部對本席承諾縮短期程的 205 兵工廠遷移是否只是應付？

2. 根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政戰局列管之空置眷地計 8,940 筆，面積 1,223.03 公頃，已處分 1,900 筆，面積 310.67 公頃，未處分 7,040 筆，面積 912.36 公頃。審計部進一步指出，自民國 85 年 11 月 1 日經行政院核定納入改建總冊，迄今已歷 18 年，可計價土地雖已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估價標售，惟未追蹤管制該署估價或標售作業進度，公共設施用地亦未積極洽地方政府辦理撥用，或研議具體活化作為。審計部認為國防部雖訂有執行進度管制表，但未能針對各類肇因，訂定後續處理程序及管制作為，致營地釋出成效欠佳。

3. 眷改基金七百五十億錢坑，國防部計畫預計以標售土地方式填補，以高雄市而言，陸、海、空三軍，廢棄眷地約占 323 公頃，國防部不應將眷地當作個人資產處理，應透過都市計畫檢討與地方政府合作。例如：配合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回饋公共設施用地、提供簡易綠美化土地、合作地上權招商等。試問國防部針對上述做了什麼？還是一手賣地換現金，一手抱怨地方政府？

主席：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9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5 時 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林德福 柯建銘 蔡易餘 周陳秀霞 周春米 許毓仁 張宏陸
顧立雄 林為洲 尤美女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蘇治芬 黃偉哲 鄭天財 陳明文 鄭運鵬 顏寬恒 林俊憲
徐永明 陳歐珀 孔文吉 劉權豪 鍾佳濱 賴士葆 盧秀燕 吳志揚
蔣乃辛 吳思瑤 簡東明 邱志偉 蘇震清 羅明才 廖國棟 王惠美
陳賴素美 蔡培慧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銓敘部部長 張哲琛

退撫司司長 呂明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處長 李俊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 陳焜元

法務部檢察官 宋文宏

司法院人事處處長 蔡新毅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 巫慶文

經濟部人事處處長 陳榮順

交通部人事處副處長 林文淵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丁慧翔

國防部人事室主任 林秀美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處長 王德昀

外交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陳美智

內政部人事處處長 甘 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事室主任 莫永榮

財政部人事處處長 鍾振芳

國庫署副組長 張意欣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二)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許淑華、張宏陸、周陳秀霞、段宜康、顧立雄、尤美女、周春米等提出質詢；委員林德福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撤職或免職。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三、第二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四、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自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惠存款利息。

五、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離職時，不予計算。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兒童網路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首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昨天白玫瑰遊行達上萬人就可以看出大家都想從各個面向來保護我們的兒童，雖然昨天訴求的論點，跟我們今天的議題不見得完全相關，可是關心兒童的健康與發展應是不分藍綠、不分黨派，大家一同來支持的，今天本席所提的是兒童網路個人資料保護法，雖然現在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但卻沒有專門針對兒童的法，在美國有針對兒童的資料保護法，名之為兒童網路隱私的相關法案，本席就是站在上述的角度來提案。有鑑於兒童墜入網路不良的資訊陷阱，衍生沈迷網路、網路戀情，誘拐詐騙、性侵害、戀童癖等嚴重社會問題，爰以制定兒童網路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立法保護兒童網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保護其網路個人資料安全。換句話說，現在兒童普遍在很小的時候就開始接觸電腦、網路，而且造成瘋迷，所以我們此處所規範的兒童對象及範圍係指 12 歲以下的兒童及其所使用的網路，雖然整個法的條文並不是很多，但我個人認為非常重要，所以希望蒐集就兒童使用網路行為的相關個資，應受到一定的規範與保護，以期進一步確保兒童在使用網路的過程

中，能受到一定的保護，這是本案立法的主要旨和重點。

再者，現各行政單位的回復結果，並未表示反對，甚至大家還表示贊成，但待會柯總召還會表達他的高見，我對每位委員的發言都表示尊重，但現在好像演變成找不到主管單位，原本以為法務部可以管理這件事，但法務部表示他們不要管，NCC 也不管，衛福部也不想管，並找尋理由說立法意旨係針對 12 歲的網路使用行為，包括網路遊戲等，現在又有人說這部分應由經濟部商業司掌管，所以雖然本席不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但我是主提案人，還有許毓仁委員也是主提案人，我們希望能夠獲得大家的支持，至少大家可以討論出主管單位是哪一個單位，如果可以的話，是否今天讓我們進行大體討論詢答，這樣就不會浪費時間，否則只因為找不到主管單位，就讓本案停審的話，我覺得非常可惜，謹作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兒童網路個人資料保護法，方才賴士葆委員也已提出說明，我們能夠體會他對於本案的關心，在上屆委員任期中，賴委員曾提出本案，但因為屆期未審，所以本會期再次提案審查，不過今天排入議程有點像是墊檔的，好像本委員會沒有什麼案子好審，但是我們先要釐清，關於兒童網路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兒童部分應由衛福部主管，有關網路應屬 NCC 主管，個資則屬於法務部，而這裡面還規範到網路上的一些商業行為，方才賴士葆委員也提到係屬經濟部商業司，所以綜觀今天這個法案，我個人認為上屆審議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當初院會也是交付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審，當初衛環的王育敏委員現在也還在擔任立委，當時她認為該法應由本會與衛環委員會聯合審查，並應由衛環委員會主審，所以她跑來這裡表達反對。同樣的，原本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現也已修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我們觀諸今天各部會所提出的報告，法務部說得很有道理，特別法的主管機關本來就是衛福部，但是大家卻推來推去，衛福部說要給法務部，NCC 也表示他們非主管機關，照道理網路本來就是 NCC 主管，所以本席認為連主管機關都還沒有搞清楚，而且也沒有行政院提案，因此並非本席在排斥本法的審查，也不是為了盡快進入詢答才不會浪費時間，至少先搞清楚應與誰聯席審查，所以本席建議本會先將本案退回院會，讓院會重新交付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且理當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主審，本席謹作以上建議，請各位委員參酌，否則的話，根本毫無意義，若要各部會自己商談，大家都會互相推諉，所以由我們委員會自己做出一個明確處理，這才比較重要。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同仁。關於這個法案，本席認為它的確有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被討論的重要性，因為長久以來，有關兒童網路的法規，政府缺乏一個單一跨部會的機關來做中間的介面，處理所有跟網路相關的法規，更大的問題是，台灣在處理虛擬世界的法規，完全沒有一個權責單位，我們可能會說以目前政府的結構來看是 NCC，也就是通傳會，另外還包括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司法院和法務部，今天皆有派代表列席與會，本席覺得如果今天可以針對這部

分進行詢答，讓各方多作意見交流，我覺得會是一個好的方式，同時就這個法案本身來說，也是滿重要的，希望主席可以明察，先由跨部會充分進行溝通，在提案上能達成比較重要的協調，以及這部分具有優先處理的重要性，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不管是衛福部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甚至包括原來轄下設有兒童局的內政部也好，都認為現在兒童局應歸衛福部管，但衛福部一直認為需要設專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認為不宜在他們這個單位作處理，包括內政部也是一樣，因為內政部設有網路警察，所以內政部實際上也脫不了關係，重點是美國在 1998 年就已經制定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也就是所謂的 COPPA，並於 2000 年 4 月 21 日就已開始生效，其主要目的就是要遏阻這些業者，利用線上遊戲來騙取這些 13 歲以下兒童的個資，我認為我們政府有必要像美國一樣，提出更完整、更適合台灣的兒童網路保護法，我認為這非常重要，不能推說事不關己，而且美國早在十多年前就已經想到為保護兒童而立法，我們的網路世界真的落後美國十幾年，我認為今天的議題很重要，所以並不是我們不能去作探討，但這些部會都推來推去，到最後好像就不了了之，我認為未來可能會發生很多網路事件，但若等到那時再做一些補救工作，還不如現在及早發現，知道該如何立法，該如何保護這些兒童，並針對這些業者做強制的要求和規範，我認為這部分非常重要，並不是今天委員同仁所提的這些案子，我們不去重視它，若今天不重視，當未來提出再重新探討一次時，就會有人提出檢討，說當初為了要研究探討裡面的規範應當如何要求時，結果卻因為部會首長推來推去，以致不了了之，我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兒童網路的個人資料保護非常重要，也正是因為它很重要，因此其所對應的主管機關是誰，也很重要，不過因為裡面的內容牽涉到個資的保護和兒童權益的保障，同時也牽涉到其主管機關 NCC 在網路上的監督管理，以及裡面一些遊戲商業的部分，所以它會跨法務部、NCC、交通部、經濟部商業司和衛福部，既然是這麼重要的法案，我們至少應該要聯席審查，至於是否要由我們主審，我想這還有討論的空間，但是這麼重要的法案應該要讓其他相關委員會聯席，今天只有司法委員會主審，這樣有所不妥，這部分是不是要比照上次審兒童性剝削防制條例？當時是由我們司法委員會主審，後來改成衛環委員會主審，我們聯席。這個法案到底是要由衛環委員會主審，還是要由交通委員會主審，還是要經濟委員會主審，還是要我們司法委員會主審，這件事可以討論，但是無論如何都應該要聯席，請主席衡量。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不管是由哪一個委員會主審，我建議提案委員把法案拿回去改一改，就目前法案內容來看，這個法案一點都不重要。我這樣講很不客氣，不過我覺得提案委員完全搞錯了方向，重點不在哪個委員會審，而在於這個法案確實有必要照現在的狀況來立法。立法意旨提到：「有鑑於兒童墜入網路不良資訊陷阱，衍生沉迷網路、網路戀情、誘拐詐

騙、性侵害、戀童癖等嚴重社會問題」，我要請問一點，要防制這些現象的前提是加害者要知道兒童的真實資料才有辦法加害嗎？被害者被誘拐，在網路上面需要知道真實姓名和年齡才有辦法誘拐嗎？我覺得這個超乎現實。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把規範的對象限於商業行為的經營者，這是第二個荒唐之處，各位去看一下臉書好了，不管幾歲都可以加入臉書，國小學生也可以加入臉書，它沒有商業行為，加入臉書不用錢，對方不用知道真實姓名也可以誘拐。坦白講，我這樣講比較不客氣，不過我們今天花一天的時間來處理這個，我認為照現行的條文來說，一點都不需要另外定新法，我覺得定這個法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如果我們還是決定要進行報告、詢答，那我要請包括衛福部、法務部、NCC 等潛在的主管機關在報告時告訴我們，以現有的兒少法第六十九條及個資法的規定，如果有不足，那麼你們覺得應該要定新法還是修改包括兒少法、個資法的相關條文，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動輒就去立新法，雖然看起來好像立法院很偉大，但是實際上會讓外界看笑話，尤其是案由所提的偉大目標，跟這些法條手段根本就是南轅北轍，根本就是牛頭不對馬嘴。謝謝。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既然大家有意見，我們在下面研究一下。

主席：我們今天已經有請部會來，委員剛才提的程序發言都有各自的道理，主管機關應該是哪個機關，這是我們立法院在決定的，但是要不要聯席，那就是我們自己要討論的，大家要有共識，我們沒有預設立場。至於立這個法有沒有必要性，我們尊重個別委員的意見，但是也要聽一聽主管機關的說法，所以我們今天還是會依照計畫進行詢答，等一下個別委員……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主席怎麼可以決定依照計畫進行？

主席：我跟柯委員說明一下，我們今天會在這邊開這個會，是因為這個法案是院會已經交付給委員會，所以才有權利排這個案，如果大家有意見，我們還要決議再把這個法案退回到院會，但是我們還沒走到那個程序。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法案現在引起爭議的最大爭點是在提出草案的同時沒有列主管機關，如果列了主管機關，列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也許我們今天來審是有它的道理。但是今天沒有列主管機關，法務部又不願意擔任主管機關，如果沒有辦法確認主管機關是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怎麼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不可以去審？應該列衛福部為主管機關，這是第一個問題，可能主席要解決一下。如果今天列的主管機關是 NCC，那我們能不能審 NCC 主管的草案？這樣的程序，在我們一讀完成時卻沒有辦法釐清誰是主管機關，按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這樣會產生問題，這是提出草案的當時提案委員沒有列主管機關所造成的程序問題，可能要請主席特別裁示，今天提出的相關報告已經很清楚，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管的草案應該要以法務部主管為前提，如果法務部不是主管機關，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應該也審不下去，但是今天法務部的報告中法務部明顯認為自己不是主管機關或不能當主管機關，這一點麻煩主席處理。

主席：我們在審查總統職務交接條例時也碰到同樣的問題，說到主管機關，大家推來推去，到最後

主管機關是由我們審查的委員決定的。我同意剛剛顧委員所提到的，提案的內容沒有明確指出主管機關，所以交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主審有爭議，這個說法我接受，但是這個錯誤是發生在院會那個層次，院會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現在要來補足、處理院會所發生的錯誤，當然我們都會尊重個別委員的意見，我們先協商 10 分鐘，接著看大家的意見，繼續下面的議程。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跟大家報告處理狀況，今天我們會暫停審查，關於主管機關及是不是要跟其他委員會聯席審查本法案，大家有不同意見，基本上我們會交還院會重新決定要幾個委員會共同審查本案。至於主審的委員會，也是要由院會決定，不過本委員會可以提出建議，現在我先詢問各位委員，請大家提議將來審查這個法案時由哪個委員會來主審。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作成決議：「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報請院會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內政、交通、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9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交通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大院審查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為使本部所屬國營公司營運更具彈性，提升作業效率，強化業務競爭力，爰經行政院於本（105）年 2 月 1 日函送大院審議上開 3 家國營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增訂各國營公司與子公司之間，或子公司相互間，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其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另為提升國際競爭力，爰增訂董事得由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人士擔任，不受國籍法第二十條限制，爰本次擬修正郵政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機場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港務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敬請貴委員會予以支持。

另有關委員提案部分，賴委員士葆等提案修正「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四條有關董事得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人士擔任及第八條之一有關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部分，與行政院版方向相同，惟有關增設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機制，因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依該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又依該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審計委員會之成員需由獨立董事擔任，因機場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暫無法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俟未來機場公司

倘政策公開發行股票後，再依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爰建議暫維持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以上簡要報告，對於相關提案詳細報告內容，容請由人事處林處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人事處林處長報告。

林處長能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本部所屬三家國營公司，包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提出重點報告，並就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賴委員士葆等擬具機場公司設置條例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 指教。

壹、行政院函送審議三家國營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重點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一）郵政事業順應國際化，乃時勢所趨，為利郵政公司引進國外專業人士參與經營，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對國外投資之監管，增訂董事得由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人士擔任，不受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但人數不得超過二人。（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為提升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並強化業務競爭力以創造利潤，增訂郵政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其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二、「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一）為因應機場經營之國際化，考量日後機場公司可採取與國外機場策略聯盟，並引進國外專業人力參與經營，以利與國際接軌，提升機場公司國際競爭力，增訂董事得由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人士擔任，不受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但人數不得超過二人。（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為提升作業效率，強化業務競爭力，增訂機場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其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三、「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一）港務公司目前經營管理七個國際商港，為轉投資國外企業及多角化經營，引進國外專業人力參與港務業務，與國際接軌，加速港務公司提升國際競爭力，增訂董事得由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人士擔任，不受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但人數不得超過二人。（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為提升作業效率，強化業務競爭力以創造利潤，增訂港務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其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貳、賴委員士葆等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修正「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董事增設獨立董事及外國籍或雙重國籍得擔任董事、第六條增設審議委員會及新增第八條之一該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除另有規定外，其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其採購管理辦法由該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如下：

一、第四條有關董事得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人擔任與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相同，惟有關增設獨立董事部分，因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依該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俟未來機場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再依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爰建議暫維持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二、第六條有關增設審計委員會機制部分，依該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審計委員會之成員需由獨立董事擔任，需俟未來該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始得成立審計委員會，爰建議暫維持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三、新增第八條之一有關該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除另有規定外，其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部分，與行政院版修正條文方向相同，惟其採購管理規定，基於公司治理，宜由該公司自行訂定，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參、結語

綜上說明，為廣納人才，並因應各國營公司國際化需要及本部所屬各國營公司營運更具彈性，強化其國際競爭力，爰擬修正三家國營公司之設置條例，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行政院版修正條文；另本部亦感佩賴委員士葆等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發言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委員發言登記；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現在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一項提案是有關獨立董事，我們知道獨立董事有 4 個規定：一、他不是股東；二、他在公司內部沒有任職；三、他與公司及經營者沒有業務或專業聯繫，換句話說，他與公司之間沒有業務往來或專業上的聯繫；四、他對公司業務作獨立判斷。請教次長，現在所有官派的董監事有哪一个跟以上 4 點有關？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官派董監事與獨立董事可能意涵並不太一樣。

鄭委員寶清：對，我知道，我現在是問你，如果以這個標準放在現在的官派董監事身上，有什麼不一樣？

曾次長大仁：目前獨立董事都是另外再找官派以外的人員，……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還是官派的，還是你們派的，一樣啊！

曾次長大仁：他是找交通部以外的外部人員。

鄭委員寶清：一樣啦！我現在跟你講，那個董事也可以找交通部以外的人員去擔任，也沒有限制，不要講董事，你們有很多董事長都是外派的。我現在告訴次長一件事，就是所有官派的董事及監察人其實本來都是跟獨立董事完全一樣的性質。

曾次長大仁：有很多是代表政府去監督公司的運轉，……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一樣嘛！獨立董事也是你們授權他代表政府去監督。

曾次長大仁：所以很多是由公務員相關人員去兼任的。

鄭委員寶清：次長，你現在還不知道？你知不知道現在很多很多國營事業董監事都不是官員去兼任的？

曾次長大仁：我了解，也有外部找的。

鄭委員寶清：對，外部找的有一堆嘛！你們現在也是一堆外面找的，不是全都是交通部所屬。現在國營事業裡面的官派董監事本身的性質其實就像獨立董監事，他沒有股權，不跟公司業務往來，獨立於公司之外，不在內部任職，對不對？

我現在回過頭來看今天的提案，實在講，沒有需要再去設獨立董監事。請教次長，現在你們想要開放雙重國籍者或外籍人士來擔任，從國際化及鬆綁的概念來看，本席是贊成的，但是為什麼要用雙重國籍者來擔任？

曾次長大仁：開放外國國籍者及雙重國籍者擔任，是考量有一些可能具有雙重國籍的人也有這樣的專長或請他們協助的必要，所以就把這兩個同時都列入了。對於同時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也有其他國籍的人士，國籍法目前是排除的。

鄭委員寶清：你知不知道為什麼要修國籍法？

曾次長大仁：國籍法對於這樣的人士是有限制的。

鄭委員寶清：你知道為什麼最早我們要修國籍法？

曾次長大仁：我過去沒有涉獵那個部分，所以並不清楚。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問你，我們為什麼要修正國籍法，讓雙重國籍者可以擔任，你知不知道？

曾次長大仁：因為我們認為這 3 家公司在經營的需求上有這種需求。

鄭委員寶清：開始的時候是要讓翁啟惠回來擔任中央研究院院長，所以才修正國籍法，結果修完之後，我們現在有看到真的效果嗎？他現在離開了，不回來了。

曾次長大仁：對於中央研究院的情況，我不清楚。

鄭委員寶清：你不可以不清楚，你當政府官員，連這個都不知道？這是常識問題，我不是問你專業問題。更專業的問題，我當然會問各公司的董事長，對不對？所以雙重國籍是很麻煩的東西，他既是臺灣人，又是外國人，如果兩個國家發生戰爭，他要效忠哪個國家也不知道，所以日本、美國是不允許雙重國籍的，次長知道嗎？

曾次長大仁：我知道中華民國對於雙重國籍原則上並沒有特別禁止。

鄭委員寶清：有，怎麼沒有特別禁止？董事長、總經理可以擁有雙重國籍嗎？

曾次長大仁：我是說一般國民擁有雙重國籍，……

鄭委員寶清：政務官可以有雙重國籍嗎？

曾次長大仁：政府官員當然不行，公務員當然不行。

鄭委員寶清：對，所以你為什麼要針對雙重國籍去開放？

曾次長大仁：我們是比照臺灣金控有這樣的法例。

鄭委員寶清：你不要去比較別人，應該有自己的想法才對。

曾次長大仁：我們覺得如果跟國際接軌，……

鄭委員寶清：開放外籍人士擔任董監事，我們支持，但是不要用雙重國籍者擔任董監事。其實我們現在的政策有很多矛盾，我們是高級人才輸出國，結果我們又聘了雙重國籍者回來，這是很奇怪的。其實雙重國籍者的思考模式、經營模式都跟臺灣人很相似，你們現在想要引進外國人士，就是希望利用他們特別的思考、不同的生長環境來刺激我們的經營及發展。請問次長，如果在經營上開放董監事，有沒有機會開放董事長及總經理？

曾次長大仁：目前沒有考量這點。

鄭委員寶清：董監事都可以開放了，為什麼總經理、董事長不能開放？

曾次長大仁：我想董事是基於一種協助的立場，董事長的話，他本身……

鄭委員寶清：次長，我發現你對這項法案完全不太了解，這是不行的。我罵了你，回去也很痛苦。上次罵你糊里糊塗，我回去以後痛苦了好幾天，自責為什麼對人這麼沒有禮貌。

曾次長大仁：請委員指教。

鄭委員寶清：次長，我特別提到你們要修改這個法令，很重要的概念就是不受國籍法第二十條的限制，對不對？國籍法第二十條限制雙重國籍者及外籍人士不可以經營、決策，你們現在既然想要開放董事，為什麼不可以開放董事長及總經理，讓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開？我們現在很擔心這項法令修改之後會淪為酬庸，也就是為了酬庸，而不得不讓雙重國籍的人士可以進來。當初開放中央研究院院長可以擁有雙重國籍的時候，你知道我們立法院做了多少的掙扎？你去看看那個紀錄。當初說這樣比較容易得到外國的獎項、比較有空間可以發揮，所以修改了，結果現在還是沒有看到效果。我們很清楚知道，可不可以把所有權與經營權開放？換句話說，現在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國營事業不講績效，這是我們最大的問題。大家當董事長當的很爽，一個月領三、四十萬元。我最清楚，臺鹽董事長一個月薪水三十幾萬元，比部長高 2 倍，那個時候部長的薪水才 15 萬元，但是我是拚死拚活去做董事長，人家當董事長可是做的很涼、很爽，對不對？董事長有 7 間宿舍，有 LEXUS 的車子，比部長爽很多，但是卻不做績效，這是我們最大的問題所在。我們現在擔心這項法案修完之後是為了要酬庸用的，次長贊不贊成我的說法？

曾次長大仁：這次的修法基本上是希望能夠與國際接軌，引進一些具有國際觀及國際操作能力專長的人才。

鄭委員寶清：我都知道，你不要騙我。與國際接軌需要很多相關配套條件，比如以前臺鹽的 mark 是「鹽」字，我接任董事長以後改成「TAIYEN」，用英文拼音。為什麼臺鹽推出的化妝品綠迷雅會用法文 LU-MIEL 去拼音？就是取其健康、亮麗的意思。那個都是為了與國際接軌，包含行銷、產品品質、服務態度，全部都要翻新，所以有沒有機會把這些國營事業用標出去的方式，讓專業經理人來經營？讓專業經理人告訴我們可以為這家公司賺進多少錢，如果賺不到多少錢

就沒收保證金。有沒有可能讓國際來經營？

曾次長大仁：我了解其他國家有一部分的案例，但不是在機場，也不是在郵政方面。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跟你講，不是只有一部分，美國很清楚，他們的傳統是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由國家擁有所有權，把經營權交給專業人士去經營。我們所有的國營企業統統不講效率，這是最大的問題，我們只能一直等待有人願意認真做事，才有可能讓國營事業整個改變，但是到最後的結果卻是大家涼涼地領薪水，立法院也監督不到那裡。

再請教次長，現在交通部主管的國營事業到底是董事長制，還是總經理制？

曾次長大仁：原則上在任何國營事業裡面，董事長都是公司的負責人，但是在經營績效管理上面，有一部分是由總經理負經營管理績效的責任。

鄭委員寶清：次長，我只是問誰負責任，你不要說那麼多。是誰在負責？你也不知道？

曾次長大仁：公司負責人當然是董事長。

鄭委員寶清：我告訴你，所有國營事業都是董事長制，董事長做決策，總經理是奉董事會之命、董事長的決策去做執行的工作而已，對不對？

曾次長大仁：董事長是公司負責人。

鄭委員寶清：所以董事長要把績效訂好，要求總經理去執行，對不對？

曾次長大仁：總經理負有經營管理的責任。

鄭委員寶清：當然是這樣啊！所以你不可以再把它分離，那個是董事長要負責，董事長任命一個不好的總經理，董事長做不好要下臺，總經理跟著下臺。我們現在的情況就是糟糕，整個國營事業一下子董事長制，一下子總經理制，究竟是什麼制，大家都不知道。請次長下令所有交通部主管的國營事業，告訴他們只有董事長制，沒有什麼總經理制。以前舊的時代，董事長是掛名領薪水，總經理負責經營，民間企業沒有人這樣啦！全世界也沒有人這樣，可不可以回去下個命令？

曾次長大仁：我們現在已經是這樣，董事長是公司負責人。

鄭委員寶清：好。最後，請問基隆港附近的沈船目前打撈情形如何？

曾次長大仁：目前船體甲板上的貨櫃已經全部移除了。

鄭委員寶清：海底下的呢？

曾次長大仁：海底下只有兩個貨櫃還在搜尋中，那是空貨櫃。

鄭委員寶清：確定是空貨櫃？

曾次長大仁：確定。

鄭委員寶清：就是遺失兩個貨櫃？

曾次長大仁：落海以後還沒找到。

鄭委員寶清：確定是空的嗎？不要現在跟我講是空的，明天又告訴我是有毒的。

曾次長大仁：沒有，所有裝載化學物質的貨櫃都已經移除了。

鄭委員寶清：那就還好。關於今天修正的法律，我想交通部還要再好好考慮一下。

曾次長大仁：是。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行政院提案，我對於外國籍和雙重國籍董事有幾個問題和方向，要向次長請教。現在國營事業總共有 16 家，分散在各部會，央行、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都有，甚至衛福部的勞保局都算國營事業之一，這一點次長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鄭委員運鵬：交通部所屬的有 4 家，今天有 3 家因為要有外國籍和雙重國籍的董事，因此提出修法，這是今天修法的方向。次長，你知道現有的 16 家國營事業中只有一家，就是臺灣金控，在民國 97 年制定了和此次修法同樣的條文，讓它可以有雙重國籍和外國籍的董事？

曾次長大仁：我了解。

鄭委員運鵬：那您知道臺灣金控這兩席外籍或雙重國籍董事有在使用嗎？

曾次長大仁：這部分我不清楚。

鄭委員運鵬：自民國 97 年 11 月通過到現在已經快 10 年了，臺灣金控沒有進用任何一位雙重國籍或外國籍的獨立董事，次長應該也不知道。我們看看臺灣金控現在的董事名單，所有董事的薪資報酬是這樣的：如果是公務人員兼任的話，就和現在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一樣，是 8,000 元；如果是一般人擔任董事，就 20,000 元；如果是獨立董事，就 30,000 元。所以這 3 位獨立董事就是 30,000 元，和民間企業沒得比。雖然臺灣金控有這樣的規定已經 10 年了，但是卻沒有進用外籍董事，也不是因為臺灣金控比較不國際化，所以沒辦法。所以，本席很訝異行政院會核定交通部提出的 3 個修正草案，因為臺灣金控已有前例。我相信大家同樣都是基於提升國際競爭力、和國際接軌的理由，今天特別提出臺灣金控的例子跟次長請教。

今天要修正 3 家公司的設置條例，中華郵政公司現有的 18 位董事都是公務人員兼任，所以都是月領 8,000 元，次長，沒有錯吧？

曾次長大仁：就是基本出席費。

鄭委員運鵬：再來是港務公司，所有董事也都是公務人員兼任，也是領出席費 8,000 元，對不對？

曾次長大仁：是。

鄭委員運鵬：下一個是機場公司，很特別，根據今天的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設置一至兩人，結果不知道為什麼機場公司就剛好缺兩席，我覺得郵政公司和港務公司大概都是來陪榜的，次長，你知道機場公司什麼時候開始出缺的？

曾次長大仁：我請人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人事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能進：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席是剛出缺，還沒有補，另外有一個缺，我們本來是要遴選一位女性董事，後來那一位人選沒有意願擔任，所以出缺到現在。

鄭委員運鵬：其他兩家公司都沒有，只有機場公司有這個問題，沒關係，我們不管動機，只是要跟次長討論，國營事業臺灣金控的設置條例修正了 10 年，都沒有使用，已有前例，現在只有機場公司缺兩席董事，其他兩家公司都已補滿，所以，本席認為今天的修法就是為了機場公司做的

。動機我們不管，我們來看一下這些董監事的酬勞，我剛才報告過了，如果是公務人員兼任的話，就是 8,000 元；如果是一般人擔任，就是 20,000 元；如果是獨立董事，就是 30,000 元，到目前為止，不管是郵政公司、港務公司或機場公司，所有的董事都是 8,000 元，對不對？

曾次長大仁：如果是政府派的話，就是 8,000 元。

鄭委員運鵬：目前都是官派嘛，所以本席有幾個問題請教次長，就是這 3 家公司連外部的獨立董事都沒有，為什麼交通部一定要跳下來去處理外國籍或雙重國籍董事的問題？第一、如果國營事業有這樣的需要，為什麼不乾脆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統一規定？現在國營事業總共有 16 家，今天這 3 家公司有特殊到只有他們需要外國籍或雙重國籍的董事嗎？請問 16 家國營事業哪一家不需要國際化？哪一家不需要國際競爭力？勉強來說大概只有自來水公司可以不用，其他如中油、台電、台糖都要，甚至勞保局也需要，因為勞退基金的投資項目很多，為什麼不統一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就好？行政院有沒有討論到？

曾次長大仁：就我們交通部主管的部分來說，這 3 家是因為過去幾年陸續公司化，像機場公司早期並非公司。

鄭委員運鵬：這我曉得。

曾次長大仁：變成公司以後，它才有機會面對這樣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剛才才說很訝異為什麼行政院只通過這 3 家公司的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理論上只要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就可以把 16 家國營事業的問題全部處理掉，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為什麼不統一修正國籍法就好？剛才鄭寶清委員已經提到國籍法第二十條就有規定，就是雙重國籍條文，我相信當初你們一定研究過這些法條，次長可能不了解，當初修正除了為了諾貝爾獎得主，還有一個原因，就是有些人因為配偶的關係有雙重國籍，但是那個國家可能不允許他放棄國籍，所以我們必須替他們設計，在雙重國籍條文中處理，所以，如果你們要處理外籍或雙重國籍董事的問題，可以在國營事業管理法中處理，也可以在國籍法中處理，今天特別的是說針對交通部所屬的這 3 家國營事業修法，本席覺得不一定有需要。

第三、我們現在有 17 個航空站，包括桃園機場，但是只有桃園機場公司化，沒有錯吧？

曾次長大仁：目前只有桃園國際機場。

鄭委員運鵬：其他 16 個航空站更需要增加競爭力，所以如果我們要提升機場的競爭力的話，應該先處理除桃機之外的 16 家航空站，讓他們先公司化，為什麼你們不處理呢？

曾次長大仁：因為桃園機場是目前經營狀態最有條件公司化，也最能自己……

鄭委員運鵬：最好的要更好，其他有需要的你們都不管。

曾次長大仁：將來不是完全沒有可能。

鄭委員運鵬：剛才我講的除了桃機以外的 16 個航空站，每年的成本是 105 億，總共的收入 122.8 億，所以大概賸餘 17.4 億，簡單來說就是這 16 家加起來只賺了 17 億，但是機場公司真的得天獨厚，經營得不錯，幾年下來，到 105 年可能賺了 47 億，所以，機場公司和其他 16 個航空站比起來算是比較有競爭力的，因此，如果我們現在要增加競爭力的話，要先去思考比較複雜的，就是另外的 16 家，你要怎麼樣去活化，使其有競爭力，而不是先處理這個較具爭議的雙重國

籍或外國籍董事的問題。今天我們在討論雙重國籍與外國籍人士、外國月亮會不會比較圓，請次長看一下圖上這兩個月亮，你分得出來哪一個是臺灣的月亮或外國的月亮嗎？

曾次長大仁：我分不出來。

鄭委員運鵬：到底是臺灣的月亮比較圓還是外國的月亮比較圓？次長跟我一樣是土木系畢業，應該知道，對地球而言，月亮永遠是同一面照著地球。所以，其實臺灣的月亮跟外國月亮是一樣圓的，因此，本席很訝異，雙重國籍與外國籍人士的部分會在這個條例中被提出來，也要用臺灣金控 10 年來完全沒有進用雙重國籍與外國籍的例子來告訴你，外國月亮不一定比較圓，雙重國籍更不會比較圓。我們來看一下雙重國籍的爭議，這實在不是一個好時機來討論雙重國籍，因為最近翁啟惠院長的事情也引起了很大的爭議，但翁啟惠院長之所以會被接受，係因他當初有得諾貝爾獎的可能性，直到現在我們還是有所期待，即使有爭議，但他若能得諾貝爾獎，還是臺灣之光。而今天這三家國營公司裡面就算有雙重國籍的董事，他們可以得什麼榮耀？只是讓大家方便一點而已。次長，這是「壹週刊」在兩週前的報導，現在對臺灣人民而言，有很多的雙重國籍人士都是回來看醫生的，外國住了大半年，然後回臺灣看病，甚至在臺灣住一住，要生小孩時就用各種關係、特權跑到外國去生，在外國生小孩取得雙重國籍後也就算了，甚至還詐領健保費，這就是目前為止雙重國籍給臺灣的社會印象，觀感真的很不好，今天討論雙重國籍真的不是一個好的時間點。但本席接下來要跟次長討論本席所提的一項修正動議，剛才談到雙重國籍的社會觀感不佳，再者，對所有國營事業的董事而言，如果這一條修正通過之後，就等於方便他們去申請外國國籍嘛！有些兼任董事的公務人員，反正要退休了，不如去外國取得第二國籍，也占了我們的缺。所以，這是本席反對今天這個條例修正為雙重國籍身分可以兼任董事的理由，剛才是用月亮來舉例。本席反對雙重國籍，但本席可以接受用真的外國籍。次長見過圖上的這顆星球嗎？

曾次長大仁：這是「星際大戰」裡面的畫面。

鄭委員運鵬：這是「星際大戰」裡面的死星，我們就不要去比什麼月亮了，既然要做就做不一樣的，韓信不當假齊王，要當就當真的。如果今天這幾個設置條例裡面真的有需要修改，聘用外國籍人士來與國際接軌、增加該公司競爭力的話，就用一個比較不一樣的，即看起來像月亮但其實它是有攻擊性的，要進用的話就用外籍董事，本席的修正動議中把雙重國籍刪掉，直接改為聘任外國董事，外國董事的條件是如何，大家可以再談。到目前為止，臺灣金控對於外籍董事的酬勞並沒有概念，有那個條例，但沒有那方面的概念，根本不知道要用多少錢才僱得起，因此，這部分如果真的要進用，就要用這種有攻擊性、不一樣的，不要去比臺灣月亮與雙重國籍的月亮誰比較圓，這是本席的建議。

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大學法裡面就直接規定，它是可以由外國人來擔任，不受國籍法、私校法及就業服務法內有關國籍的規定，如果我們要修正的話，就比照大學法來修正，直接聘用外國籍，不要受到雙重國籍這樣的概念所限制。如果改成雙重國籍的話，有些快退休的公務人員，馬上就申請雙重國籍，社會觀感是很不好的，對政府的公信力也會大打折扣。謝謝次長。

曾次長大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議題所牽涉的範圍實在是非常大，且會有擴散效應，如果交通部所屬三家國營事業是這樣處理的話，中華民國其他相關單位大概也都會想比照辦理。如果今天真的要處理的話，本席是站在比較慎重的立場，建議暫緩處理，如果硬要表決，我一定表示反對。理由如下：第一，今天討論到雙重國籍適不適合擔任國營企業的董事，就要考慮到整體的面向，我個人來自基層，也是公務人員出身，今天討論的這三家國營公司在招考員工時都會有一些相關的規定，我把這三家公司招考員工的規定，甚至包括切結書、國籍法的規定等都找出來，今天如果這樣做而不處理其他的話，就會很奇怪。國營事業的董事可以有雙重國籍，但卻要限制我們在前線的這些公務人員、小兵小將只能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才能擔任，那不是很奇怪嗎？這是整體公平性的問題。第二，我不願意因為這件事情而衍生、擴散到其他，事實上，每個機關的屬性、狀況都不同，當然今天有提到臺灣金控有這樣的鬆綁，交通部是否也應該比照，但交通部一旦比照的話，還有 16 家的國營事業及其他是否也會比照辦理，這樣延伸下去，還有很多的子公司、孫公司，光是一個陽明海運公司就有兩百多家子公司，它還只是我們部分的官股公司而已，因此這件事影響的層面很廣大。其次，有關國籍法的規定，如果為了找到好的人才來提升國際競爭力，我不反對鬆綁法令，但是，外國的月亮沒有比臺灣圓，難道我們不能從多培育本土人才、攬才來思考？現階段若未能考慮到這個層面而去鬆綁的話，後患無窮。次長，這是我的意見，當然大家都可以論述，但是，我認為國營事業公司的治理真的要好好的檢討，方才鄭委員寶清就講了，不是只有我搞不清楚，連外面的民眾也搞不清楚，請問站在這裡的這幾位，你們三家公司是董事長制還是總經理制？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所屬的國營事業都是董事長制，就是公司負責人，總經理是負責……

陳委員歐珀：你講得很好，但是，你底下的這三家公司是這樣做嗎？

曾次長大仁：都是公司負責人……

陳委員歐珀：你去查清楚外面是怎麼講的！人事部分，總經理一把抓！家醜不外揚，本席就點到為止。其次，關於採購法的部分，以目前公司治理的狀況，現在國營事業、子公司、官股公司營運不佳，最主要是人謀不臧，今天有採購法在，他們都可以這樣違法辦理，沒有採購法的話還得了？左手通右手！而且到最後就通到別人手裡、通到自己口袋裡面，這是很離譜的事情，本席無法接受！上週我特別舉出陽明海運的例子，一家公司連年虧損都沒事，難道都沒有績效管理嗎？我實在很懷念陳定南當宜蘭縣縣長時，在上任第一天就宣示要企業管理、績效管理，一個縣政府就可以做到這一點，為什麼國營事業做不到？我當然知道你們都有盈餘，但是你們的子公司、孫公司其他部分，能否多加強？因為若此規定擴展到子公司、母子公司之間的話，本席以為不可。我認為大家對今天這個案子應該更加慎重，好好地把相關的營運狀況做個檢討，而不是一再鬆綁、放任，甚至一再縱容，以免因人謀不臧而導致國營事業績效不彰。

接下來是本席曾經和次長談過好幾次的事情：本席希望交通部所屬單位能夠一起來關心臺灣

城鄉發展失衡的問題，因為中央政府長期以來重北輕南、重西輕東、重本島輕離島，導致東部和離島居民成為第二等公民，特別是宜蘭，北不北、東不東，所謂「北北基桃」，沒有「宜」；所謂「花東」，也沒有「宜」，所以我們宜蘭就變成孤兒了。現在在座的代理主席李昆澤委員也是我們宜蘭人，我真的要為宜蘭人講句公道話，不要讓我們宜蘭人成為孤兒，我們一起來推動宜花東共同生活圈。這不是我個人的想法，而是我和宜蘭縣大家長及縣議會同仁共同討論的結果，希望交通部將來把我們定位為「宜花東」東部地區，我們要做的就是觀光發展，希望能藉這個機會和交通部所屬的幾個單位共同來思考一下。

上個禮拜我針對臺灣觀光發展的瓶頸有過發言，可是被有些人誤解或故意曲解，所以我要利用一點時間再做個說明。因為過去 8 年馬政府嚴重傾中，所以整個觀光市場 40%以上的量都是中國旅客，陸客的成長也最快，於是很多業者都大量投資，如果陸客瞬間減少，本席很擔心會馬上造成業者的連環倒。我特別提到觀光一定要考慮到質、量和價，尤其是質的方面，現在很多大陸團已經出現零團費、負團費的現象，我的意思是能不能爭取一些高團費的大陸團來這裡，我們的態度是歡迎的。我這個概念是很重要的。

曾次長大仁：對於所謂的優質團，我們一直有在提升它的量。

陳委員歐珀：我的意思是，發展觀光一定要重視量、質、價的考量。

曾次長大仁：我們現在是質重於量。

陳委員歐珀：我上次也一再強調不要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觀光局謝局長也表示同意。我們當然瞭解陸客對臺灣旅遊是有貢獻的，但是對於一些不好的團我們也必須予以管控，好的部分則可以提升，譬如自由行就可以做比較好的開發，或者是我一直主張的積極開發其他國家或其他地區的人來臺灣旅遊，這樣會為臺灣觀光帶來比較正面的發展。

此外，我也一再強調臺灣適合發展海洋觀光，因為我們是個海島。我希望能請港務局一起來推動太平洋左岸經濟圈，以這樣的策略來為我們宜花東地區找一條出路，請大家共同來努力。我們應該善用宜花東太平洋左岸的地理優勢，推動業者經營蘇澳至與那國町、花蓮至石垣、花蓮及基隆至沖繩間的客貨航線，這不僅有助於臺日雙方觀光旅遊與貿易發展，也能促進東部地區的經濟繁榮。交通部及航港局應統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的資源配置與運用，促成宜花東觀光產業國際化，帶動區域產業發展，並紓解長期以來過度仰賴陸客的狀況。

總之，應該把量、質和價做個調整，否則只是一直在誇耀今年突破 1,000 萬人次、明年要多少，只重視量、不重視質，很容易產生問題。我當然也知道目前的國際情勢很難為，但是做生意一定要有企業經營的頭腦，不能侷限於一個固定的方向。

在這樣一個關鍵時刻，請問次長對於我主張的海洋觀光有什麼看法？

曾次長大仁：委員剛剛所提醒的部分跟交通部目前對政策的想法基本上是一致的，我們對推動幾個主要港口的客貨輪，尤其客輪的發展一直不遺餘力，所以臺灣郵輪的產業發展最近幾年來有很長足的進步，往日本、琉球、與那國島、石垣島的路線也很值得開發，這部分我們航港局已經在做相關的動作了。

陳委員歐珀：最後，有關今天討論的這三家公司的問題，我希望大家要考慮得廣一點，不只是這三

家公司而已。因為牽涉的層面實在很廣，我希望今天能夠暫緩處理，再做詳細的討論或者是召開公聽會後再做處理。以上。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必須先確認今天的案子不會做實質處理，所以我本來要做會議詢問，但是主席不在，我等他回來再做詢問。在疑慮還沒有釐清以前，我認為今天要修正的法案是不宜做處理的。

主席，你要不要趕快回到主席的位子？我想做會議詢問耶！

主席，我想要做的會議詢問是，今天是只有詢答，還是會做實質的處理？

主席（陳委員雪生）：我想，詢答完畢應該傾向不處理吧！因為爭議滿多的。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在疑慮還沒有釐清以前，今天不宜做處理。因為今天大家對這幾個法案事實上都有很大的疑慮，所以我希望今天只做詢答，請行政部門仔細聽聽委員的疑慮，把疑慮釐清以後再做處理。好不好？主席。

主席：次長，可以吧？

曾次長大仁：（在席位上）我們尊重貴委員會的決定。

主席：好，我們尊重大多數的委員。

葉委員宜津：好，非常好。

現在我就來說我們的疑慮。這次要修的是和三家公司有關的法案，這三家公司分別是中華郵政、機場公司和港務公司，雖然他們都是百分之百的官股公司，法律還是要可長可久、長治久安的。這三個法所要增訂的第八條之一都是子公司排除採購法，可是什麼叫做子公司呢？公平交易法的規定是母公司 100%持股才叫做子公司，而企業併購法的規定是母公司持股 50%就叫做子公司，但是早上還有很多委員提到金融控股公司法。其實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現在 90%是官股，但是它在金融控股公司法裡面，占比超過 25%或可選任、指派過半董事就可以叫做子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政府資本額有 90%，跟你們的 100%也不過差了 10%，但問題就來了，你們打算將子公司都排除採購法的適用，如果有一家公司只有 25%的官股、75%的民股，然後我們說它排除採購法適用，就通通排除採購法的適用，可以這樣子做嗎？當然不可以，所以如果要修法，首先要確定的是什麼叫做「子公司」，因此，這部分今天不可以處理，應先將疑慮釐清再說。

再來，請問中華郵政公司、桃機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多久開一次董事會？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他們自己來說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中華郵政公司每 2 個月開一次。

主席：請桃機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鵬良：主席、各位委員。桃機公司每 3 個月開一次。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港務公司每 3 個月開一次。

葉委員宜津：董事會到底在開什麼會，我也感到很奇怪，明明就是百分之百的官股公司，都是聽交通部的，所以有什麼了不起的事情要召開董事會討論呢？如果常常開董事會，表示管理階層可能有問題，因為沒有辦法處理，所以報到董事會，由大家共同來承擔，是不是？畢竟你們董事會的董事也都是交通部指派的，不是嗎？既然董事會百分之百都是由交通部、官方指派的，則董事會還有什麼會好開呢？這只是一個形式而已，不是嗎？請教次長，這 3 家公司的董事都是專職的嗎？

曾次長大仁：目前董事長都是專職的。

葉委員宜津：我是問董事都是專職的嗎？

曾次長大仁：有很多董事都是部裡相關主管、資深人員去兼任的、兼派的。

葉委員宜津：開一次會 8,000 元還是一個月 8,000 元？

曾次長大仁：一個月。

葉委員宜津：那當然不是專職的。

既然一個月 8,000 元，則急著此時修法，就讓我們感到很納悶，而且董事會真的沒有什麼重要的，就只是官方、百分之百官股而已啊！

再來，這些公司是採董事長制還是總經理制？本席是交通委員會最資深的交通委員，但這些年下來我還是搞不清楚這 3 家公司到底採董事長制還是總經理制，次長搞得清楚嗎？

曾次長大仁：目前這幾家公司都是由董事長擔任公司負責人。

葉委員宜津：是嗎？你確定嗎？連我都不確定了！既然如此，為何桃機公司幾乎都是總經理列席，而今天是第一次看到董事長列席？

曾次長大仁：在一些經營管理上是總經理就可以負責的，那是有授權的。

葉委員宜津：這 3 家都是國營事業，但也因為有公司法，所以才設有董事長、總經理，然後國營事業也沒有什麼經營權或是所有權的差別，之所以有董事長制或總經理制是因為一般公司有經營權、所有權的差別，但這 3 家是百分之百的國營事業、國營公司，所以這 3 家到底是採董事長制還是總經理制並不是那麼重要，不過，既然是百分之百的國營公司，我們也希望其績效能媲美民營公司，競爭力也能夠如同一般民間公司，此時經理人就非常重要了，因此，現在你們是百分之百官股，董事長是專職的，則我認為總經理應該可以由專業經理人來擔任。換言之，我也認同以後可以很明確的讓大家知道這 3 家公司還是採董事長制，來這裡列席的都是董事長，所以下次不要再叫總經理列席了，可以嗎？

曾次長大仁：可以。

葉委員宜津：總經理就是專業經理人，必須把所有的政策以及董事長交辦的所有事項都做好，這樣子做得到嗎？

曾次長大仁：在一定範圍內董事長可以授權總經理做相當程度的處理。

葉委員宜津：現在董事長、總經理通通代表官方，所以就是疊床架屋，甚至董事長、總經理也可以直接對交通部，董事長也不覺得自己在經營上會比總經理來得差，然後總經理也不覺得自己比

董事長小，變成兩者各行其道，這並不是一個好方法。

曾次長大仁：這可以用授權分工的方式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你要如何授權分工？這種情況都已經持續很久了，連我都搞不清楚你們採的是什麼制度了。

曾次長大仁：看公司治理需要決定。

葉委員宜津：那就跟以前一樣，又亂成一團了。基本上，我們可以同意基於經營管理，希望真正能夠步上國際軌道來加以考量，畢竟這 3 家都是需要國際競爭的，加上現在已經是地球村了，面對的是全世界的市場，所以需要有宏觀的、國際性的專業經理人，甚至我們可以同意由外國人來擔任專業經理人，就跟其他民間公司一樣，雖然我們給的條件沒有很好，因為薪水給得太低了，可是至少大家已經可以接受國際的專業經理人，甚至也可以同意百分之百官方的、國營的事業公司在修法之後，也可以請外國人來當專業經理人，何謂專業經理人？即他沒有所有權，而董事長、董事會做了重大的決策，然後就由他來執行，這麼多年來你們一直說這是董事長制，兩者是有區分的，但我卻一點也感覺不到是有區分的，翁董事長來自民間，方才我說的事情，有哪個地方不妥或是不對的？

翁董事長文祺：委員講得非常好，今天討論的核心其實就是整個國營事業的績效可否與民間事業相較，目前這部分是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這可以從種種的分工或酬勞的調整等各方面來做，但今天討論的主題是國籍法，只是績效可否藉由這兩種方式來提升，其實還是需要其他很多的配套才能夠做到。

葉委員宜津：請問你想要修正國籍法的考量是什麼？

翁董事長文祺：我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請教桃機公司林董事長，你要修正國籍法的考量是什麼？

林董事長鵬良：就機場公司來講，跟我們切身有關的是在子公司……

葉委員宜津：時間所剩不多，請針對我的問題，你要修國籍法用意是什麼？你想要做什麼？

林董事長鵬良：修國籍法是上級的考量，並不是機場公司……

葉委員宜津：好，我知道了。港務公司呢？

李總經理泰興：國際很多公司都有外籍董事，像 DP World 或新加坡港務集團。

葉委員宜津：因為他們都有，所以你們也要有？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覺得港口經營本來就要國際化，剛剛委員也提過，其實我們也覺得應該是……

葉委員宜津：你要外國董事來做什麼？

李總經理泰興：現在大航商幾乎都是外籍航商比較多，本國籍只剩陽明和長榮。

葉委員宜津：我剛剛說了半天，你有沒有在聽？董事會所有決策都是交通部指示，還要外國董事來做什麼？

李總經理泰興：最主要是他們可以讓我們和外籍航商及外籍港口連結。

葉委員宜津：董事可以如何和外國航商連結？

李總經理泰興：如果我們可以聘到從外籍航商退下來的人擔任董事，他們對外籍航商的操作會比較

了解，對於港口爭取外籍航商行駛航線會有一些幫助。

葉委員宜津：對爭取外籍航商行駛航線會有幫助？董事會可以做這個事情？

李總經理泰興：可以提供他們需要的誘因，因為知己知彼。

葉委員宜津：我聽不懂什麼叫做他們需要的誘因。

李總經理泰興：有些航商的經營有全球化布局及全球化的考慮，如果我們可以聘請在外籍航商任職過的人，他們就會提供建議，考量臺灣港口該提供什麼誘因或用什麼條件吸引外籍航商將轉口櫃運來臺灣。

葉委員宜津：這是經營要去做的事情，怎麼是董事會呢？

李總經理泰興：我覺得董事會也可以提供一些經營上的意見。

葉委員宜津：3 個月開一次會可以提供什麼意見？8,000 元要人家提供什麼意見？

李總經理泰興：有時候有經驗的人提供一些意見，對公司的營運是有幫助的。

葉委員宜津：除了港務公司以外，大家都說修國籍法是上面的意見，他們都是董事長，上面沒有別人，所以就是次長了，請給我們書面說明，我們真的很疑惑，甚至感覺你好像是為某人量身訂作要修這個法。

曾次長大仁：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 3 位董事長及總經理的答復，除了李泰興總經理稍微有點肩膀之外，其他 2 位的答復真是令人匪夷所思，真的是養老鼠咬布袋，一旦有狀況就推說是上面的考量。機場公司不是號稱要和國外公司策略聯盟，要國際化、要提升作業效率，所以才會提出相關修法措施嗎？翁董事長，郵政公司不是號稱要國外投資便利以及國際化，所以要提出修正案嗎？現在又變成是上面的考量了。港務公司本來的想法就是因為有 7 個國際商用港口，再加上很多航商都是國際航商，所以他們希望有國外董事。沒想到，一到交通委員會面對大家質疑的時候，竟然都推說是上面的考量，真的讓人非常痛心。

現在要排除國籍法第二十條相關限制，讓外籍及擁有雙重國籍的人士可以擔任董事，3 家公司提出來的說明主要有 2 個考量，第一個是要國際化和國際接軌，第二就是要提升作業效率。除了這兩個理由之外，還有沒有其他補充要點？你們提出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的案例，但自 97 年通過條例到現在已經 7 年，他們也沒有進用外籍董事，你們說要進用外籍董事是因為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有通過相關條例，所以你們也要有，今天這個條例的審查實在真的非常莫名其妙，請次長簡單說明一下，除了上述兩個理由之外，你們還有什麼理由？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非常清楚，交通部過去沒有港務公司也沒有機場公司，是最近幾年才新設置的公司，設置之後，我們非常快就發現，如果要跟國際接軌、要全球化、要能夠引進外國的資源及經驗的話，必須要有一些方式，其中有一種方式就是找一些具有經營經驗的人來擔任董事，這是一個方式。

李委員昆澤：為什麼是 2 席？立論基礎是什麼？

曾次長大仁：也不宜太多，剛才有幾位委員特別提到，在實務上如果不付出相對足夠的酬勞，也不見得找得到人。

李委員昆澤：目前有沒有口袋人選？

曾次長大仁：完全沒有，至少我完全沒有相關的想法。

李委員昆澤：中國籍和香港籍算不算外國籍？

曾次長大仁：就兩岸關係而言，中國籍應該不是外國籍。

李委員昆澤：已經訂得非常清楚了？

曾次長大仁：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不是。

李委員昆澤：外籍董事可以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嗎？

曾次長大仁：目前董事長是排除在外。

李委員昆澤：兼職車馬費是 1 個月 8,000 元？

曾次長大仁：按現行規定就是 8,000 元。

李委員昆澤：外籍董事也是 8,000 元？

曾次長大仁：按照現行規定就是這樣。

李委員昆澤：那我們怎麼聘請優秀的外籍人士？

曾次長大仁：這可能需要有一些配套。

李委員昆澤：今天這個提案真是莫名其妙，提一個莫名其妙的法案到交通委員會來進行審查，然後郵政公司、機場公司都推給上面，都說是上面的考量，今天開這個會真是莫名其妙，如同兒戲！我真的非常有意見。

對於進用外籍董事，既然機場公司推說是上面考量，我倒要請教機場公司，這陣子以來，在國際機場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的評估上，機場公司的服務受到國際基本肯定，雖然我們的服務好，但是我們的跑道差，機場公司在這 1 年來發生很多狀況，南跑道柏油碎塊擊中飛機，北滑行道冒漿問題一直無法處理，電腦系統在今年也出現狀況連線出現異常，就連廁所到現在都還有漏水的狀況，這些都是機場基本應該要處理好的問題，但是這陣子我們只看到服務有提升，跑道及飛安等各方面的掌控卻都出現問題，甚至還發生地勤車輛撞凹飛機機腹，對於這樣的狀況，機場公司是怎麼處理的？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桃機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鵬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到的最大議題就是跑道、滑行道的問題，事實上，跑道、滑行道從民國 68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使用 37 年了，所以，我們在 5 年半前公司成立之後，當時的經建會已經通過 107 億的預算……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我現在請教你，去年 10 月 29 日有一架長榮航空公司的飛機要起飛，就是因為南跑道的石膠泥瀝青混凝土（SMA）面層有剝落現象，造成柏油路面的碎塊擊中飛機，跑道修復啟用不到 10 個月就發生這個狀況，原因到底是什麼？

林董事長鵬良：這是一個個案，因為還在保固期，我們已經追究廠商……

李委員昆澤：這是個案？一架飛機上面有多少人命？這是個案？

林董事長鵬良：這已經改善了。

李委員昆澤：這就是跑道的問題。

林董事長鵬良：已經全部改善，這不是跑道的問題，是鋪面……

李委員昆澤：不是跑道的問題？臺灣省土木技師工會評估報告也是假的嗎？他們認為當初跑道表面要刨除的時候作業不夠完整。

林董事長鵬良：的確不夠完整。

李委員昆澤：你現在又說的確不夠完整。

林董事長鵬良：我們已經追究廠商的責任了。

李委員昆澤：還有，你們的平整度也有問題，一般來說，平整度不可以超過 3 公厘，但有些跑道的凹凸面卻達到 3.56 公厘，這些都應該要重新整修。

林董事長鵬良：經確認，平整度符合安全規定。

李委員昆澤：施工規範就是要在 3 公厘以下，難道施工規範是寫假的嗎？

林董事長鵬良：關於跑道整建的部分，是南跑道及北跑道 2 個跑道一起整建完，之後再陸續整建滑行道，因為一年只有 12 個月，而且整建跑道時，我們要預留農曆年前後一個半月以雙跑道營運，所以當時只能動跑道，不能動滑行道。

李委員昆澤：另外，通行時 SMA 鋪面的溫度高達 65.6 度，不符合施工規範中 50 度以下的規定，這是因為鋪面鋪設滾壓完成後，養護不足你們就貿然開放，還有瀝青鋪設是否均勻，都是造成柏油路面碎塊的原因。

桃園機場一年有 3,800 萬人次出入，而杜拜機場一年則有 7,800 萬人次出入，他們也有 2 條跑道在整修，但 80 天就完工了，而且沒有後續相關的品質問題，反觀桃園機場 2 條跑道卻修了 2 年，完成不到 10 個月，南跑道就出現柏油路面碎塊的問題。費總經理在 2014 年還去過杜拜機場考察，考察的結果是什麼？是去杜拜，還是拜拜？

林董事長鵬良：有關南跑道的個案在施工品質方面確實需要檢討，我們也已經檢討。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不但施工的品質不佳，而且規劃的狀況也不好，你們請的顧問公司的確有問題；另外，你們未依照相關規範就貿然開放，甚至事後的維修方面也出現問題。雖然注重服務是基本的工作，這部分應該給機場公司肯定，但是更基本的跑道、飛安及硬體的問題，機場公司卻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

再者，關於北滑行道冒漿的問題，你們處理的情形為何？

林董事長鵬良：我們已將北滑行道局部封閉，進行維護，滑行道冒漿的問題是由於經過 37 年的使用，地下基層的排水設施已老化，這部分只能靠全部整建，而我們維護的規劃是先進行南跑道，再進行北跑道，最後才是滑行道。

李委員昆澤：機場是我們重要的國家門面，北滑行道冒漿造成飛機機腹及噴射機進氣孔沾染黃土，這不但讓門面難看，也有飛安的問題。當初因為南、北跑道整修，以及配合航機作業調整，將北滑行道作為緊急備用跑道，所以當時只做灌漿處理，未進行板塊整修，而且在去年 12 月完工後，又遇上春節旅運的高峰期，所以也都只做灌漿處理，這樣的方式治標不治本，請問是這樣

嗎？

林董事長鵬良：我們從 2 月開始將北滑行道 800 公尺到 1,000 公尺的範圍封閉，至於航機滑行的部分，滑行道有其他路徑……

李委員昆澤：你們現在又提出用 20.2 億整修北滑行道的計畫嗎？

林董事長鵬良：這部分包含在我剛才所提高達 107 億的原有預算中，不是額外的經費。

李委員昆澤：另外，為了處理這些滑行道的問題，你們要在東北角的貨運機坪新增 10 個 E 類停機坪，請問狀況是如此嗎？

林董事長鵬良：是，隨著航機增加，原本就一定要設置停機坪，這與滑行道沒有關係。

李委員昆澤：第三航廈現在也有規劃停機坪，等滑行道處理好之後，這 10 個 E 類停機坪要怎麼處理？

林董事長鵬良：停機坪的需求與滑行道沒有直接的關係，因為滑行道與跑道是航機在運作時使用，停機坪則是像中華航空或長榮航空等航空公司特別針對夜間有過夜停機的需求，所以停機坪的設施是一體兩面的，我們再提書面報告給委員。

李委員昆澤：關於南跑道與北滑行道相關的品質問題、整修程序及維護過程後的作業，請次長督促他們將相關報告交給交通委員會。飛安非常重要，不能出現任何閃失。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的議題是關於開放增設外籍及雙重國籍的董事，請問次長認為這樣最大的作用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個屬於交通部的國營事業在現階段轉型後亟需與國際接軌，並考量全球化的布局，希望導入部分國外的專家協助其朝此方向發展，所以如果能夠開放少數的席位讓具有外國籍或雙重國籍的國際人士擔任這 3 個公司的董事，將有助提升它們經營管理的效率，故我們建議做這樣修法。

顏委員寬恒：你們所設定的 3 個公司分別是中華郵政、桃園機場及港務公司嗎？

曾次長大仁：是。

顏委員寬恒：另外還有 16 家國營公司，請問關於這部分有什麼規劃？

曾次長大仁：其他不屬於交通部的國營公司要由其他部會考量，就我瞭解，臺灣金控也有類似的條例規定。

顏委員寬恒：剛才鄭委員提到，臺灣金控在很多年前已做好這個規劃，但是它們所開放的這些外籍董事還是沒有到位的原因是什麼？

曾次長大仁：關於那部分我本身沒有涉獵，也沒有特別瞭解它們內部的原因。

顏委員寬恒：交通部與財政部或經濟部都沒有做橫向的溝通嗎？

曾次長大仁：我們只是就條例的內容做法例上的瞭解，至於實務的操作可能會有一些需要克服的困難，這部分我們會後可以進一步瞭解。

顏委員寬恒：也許你們的立意很好，但你們接不接受中國籍？

曾次長大仁：中國籍目前不列入外國籍，也不列入雙重國籍。

顏委員寬恒：如果是中國籍人士取得外國國籍呢？

曾次長大仁：目前我們所承認的外國籍不包括中國籍。

顏委員寬恒：意思就是你們把中國籍排除在外嗎？

曾次長大仁：按照兩岸關係法它是特別關係，而不是屬於外籍。

顏委員寬恒：你們的規劃是為了提高國營公司的競爭力，讓它們能與國際接軌、全球化，美其名是如此，如果沒有做好把關工作，你們如何能夠預估效果？

曾次長大仁：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了，我們希望現行法律能夠有所修正、有所改變。等到大院真的支持，完成修法之後，可能還需要一些配套，包括如何遴選，主要就是待遇能不能產生足夠的吸引力，這一點可能還要進一步考量。

顏委員寬恒：根據你們的規劃，外籍董事上限只有 2 名，為什麼是 2 名？

曾次長大仁：我們認為外籍董事不應太多。

顏委員寬恒：但是在一般公司，勞工董事都已經有 3 名了，而我們正在追求與國際接軌、全球化、提升競爭力，外籍董事卻限定 2 名，這樣能夠發生什麼效用呢？

曾次長大仁：我們是借重他們的特殊經驗以及與國外相關業界之間的溝通管道，所以人數不宜太多。

顏委員寬恒：如果外籍董事的觀點有突破性，卻與官派董事的保守派立場有衝突，最後真的可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嗎？

曾次長大仁：如果其建議有前瞻性，對於整個公司的經營管理有幫助，也能在董事會形成共識，當然就可以執行；如果外籍董事無法說服大部分董事接受其觀念，最後還是會由董事會做決策。

顏委員寬恒：要 2 席外籍董事說服絕對多數的其他董事，而且可能是立場相對保守的勢力，到時候會不會讓這 2 席外籍董事成為人形看板，形同也就是廣告宣傳工具？

曾次長大仁：我們希望不要變成這樣，而是可以實際提供意見與經驗的董事。

顏委員寬恒：不只是希望，你們應該想出如何預防這種情況，讓他們的功能性彰顯出來，而不是讓優秀人才進入我國國營企業之後，不但對台灣產生負面觀感，又造成衝突。

曾次長大仁：委員這樣的提醒非常重要，我們也會特別注意，將來真的要實施這樣的作法時，找來的人必須是能對整體經營管理，尤其是對導入全球化經驗有幫助的專業人士。

顏委員寬恒：我也請教次長，如何規範這些外籍董事的資格？

曾次長大仁：應該跟其他董事資格一樣，只是不排除具有外國籍。

顏委員寬恒：是不是依照其專業能力加以規範、審核？

曾次長大仁：目前我們找的董事都是具有代表性的，包括具有專業、從事相關行業，或者在過去經營上有可茲我們借鏡的經營管理專才，我們都有相關專業考量。

顏委員寬恒：假設外籍董事是具有爭議性的人士，國營公司又剛好負責台灣重要產業，次長能不能保證我們的機密資料不會透過這些外籍董事洩漏出去？

曾次長大仁：董事對於公司內部的機密與業務上應保守之秘密都負有相關法律責任，不管是外籍或

非外籍，都要遵守相關規定，而國營公司董事也是由交通部建議、指派的，所以，我們也會做全面性的適當考量。

顏委員寬恒：所以，你認為不會有這樣的事發生？

曾次長大仁：委員提醒了這件事，我們就要避免。

顏委員寬恒：假設發生了這樣的狀況，造成損失，你們要如何杜絕這種流弊？如果沒有辦法預防，真的發生這種狀況的話，誰要負責？

曾次長大仁：屬於公司法可以規範的部分，當然依公司法追究其責任。

顏委員寬恒：我想再請教，國營事業董事到底能不能接觸到機密文件或重大決策，尤其是外籍董事？

曾次長大仁：我想，在任何董事會中，都有一些公司經營上必須保守的秘密，只要是董事，就負有相關保密責任。

顏委員寬恒：增設外籍董事，到後來會不會只是好看，無法發揮功能？

曾次長大仁：如果是這樣，就不要增設，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純粹是從功能性考量。

顏委員寬恒：那你怎麼確定外籍董事可以發揮功能？

曾次長大仁：這是我們的方向，至於能不能做到，我們會先看看各公司的狀況，如果公司內部需求已經達到一定程度，也有了適當人選，我們就會朝那個方向努力。

顏委員寬恒：你們有做預防措施、防杜流弊產生嗎？

曾次長大仁：對於這一點，我們可以納入考量。

顏委員寬恒：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向各位同仁報告，俟陳委員素月、鄭委員天財發言完畢就處理提案。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是針對國營事業中國際機場、港務公司以及中華郵政 3 家公司設置條例的部分條文修正案進行討論。請問交通部曾次長，目前我國有多少家國營事業？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交通部所屬的就是這 3 家。

陳委員素月：交通部所屬的是 3 家，不是 4 家？

曾次長大仁：對，鐵路局的屬性是政府機關。

陳委員素月：那整個國家總共有多少國營事業，包含其他部會？

曾次長大仁：其他部會的國營事業數量，我並不清楚，大概超過 10 家。

陳委員素月：那我們為什麼特別針對這 3 家國營事業提出相關修法，放寬董事資格？

曾次長大仁：因為交通部在最近幾年陸續成立了港務公司與機場公司，以與過去不同的型態對相關事業進行經營管理；中華郵政同樣是在最近幾年有一些業務轉型上的需要，除了要與國際接軌，也必須考量全球化的布局，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發現，如果能夠適當引進具有決策能力、同時又有國際觀、全球布局經驗的專業人士來協助，對於公司的提升與經營績效應該會有相當的助益，所以才有這樣的修法建議。

陳委員素月：我再請教一下董事會的運作，目前是多久召開 1 次董事會？

曾次長大仁：每家公司不完全一樣，以我們剛才提到的 3 家公司來說，中華郵政是 2 個月 1 次，另外 2 家公司是 3 個月 1 次。

陳委員素月：2 個月 1 次或 3 個月 1 次？那麼董事酬勞如何計算？

曾次長大仁：專職人員當然是按照標準規定，例如董事長的薪資有一定的金額；其他兼職董事、也就是由政府派兼者只能領出席費，每個月 8 千元。

陳委員素月：所以 1 年下來未超過 10 萬元？

曾次長大仁：對，每個月 8 千，1 年總和應該不到 10 萬。

陳委員素月：這就讓人納悶了，董事會的開會時間如果是 2 個月 1 次，1 年頂多開 6 次，若是 3 個月開一次，1 年更只開 4 次，開會次數這麼少，兼任董事領的酬勞又這麼低，1 年不超過 10 萬元，相形之下，就會讓人覺得權利義務不平等，那我們有什麼樣的條件，能夠像你說的一樣，吸引到那麼優秀的人才，為這些公司出力或賣命？

曾次長大仁：基本上，目前的狀況是排除外國籍或雙重國籍人士。如果將來不排除，也就是有一定的名額可以接受的話，那我們就可以適當尋找人才。現在我們找來的董事，不管是政府公務人員代表或社會專業人士代表，其實也只領了這樣的報酬，非常微薄，所以我們認為，如果能找到適當的人，而他也願意協助公營事業、政府推動相關事業的發展，只要有這種機會，我們就應該掌握。

陳委員素月：可以這樣最好，可是實際上能達到的效益到底有多少，實在會令人打上問號，我們都知道，董事會基本上是決策單位，實際上的經營與執行還是應該著重於業務主管層級，因為真的能為公司提升效率或達到更多營收效益的應該是在這個層級。所以，與其透過開放外國籍或雙重國籍人士出任董事達到吸引人才的目的，倒不如從中高階主管方面考慮，延攬真正的人才擔任中高階主管或專業經理人，這樣做的實質效益可能會大一點。

曾次長大仁：目前在國營事業、公營事業的經營團隊中，如果有專技人員需要聘用外國籍人士來擔任，經過報准是可以的，但外籍人士基本上還是被排除擔任參與決策人員，所以我們目前討論的是董事部分，由於已經涉及決策人員，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能有適當的席次開放，如果有一些人願意協助，不排除給他們這個機會，對於整個公營事業、國營事業的提升也有一些助益，我們是基於這樣的考量。至於這麼微薄的報酬能否產生足夠的吸引力，我們當然會以多方面配套來考量，實際上，目前國內在找專家協助時，也是同樣的報酬。

陳委員素月：你們的修法理由冠冕堂皇，畫的願景也很大，可是真的會令人懷疑，這樣的報酬與開會次數到底能不能真的達到我們要的目標與效果。

我發現，這 3 家公司在修法訴求中都提到參考臺灣金融控股當初制定董事放寬資格條款的理由，就是為了提升國內金融產業的位階與國外策略聯盟，將來有 10%股份希望由國際相關策略聯盟或國外投資者入股，那我想請教一下，如果這 3 家國營事業放寬董事資格、容許由外國籍或雙重國籍人士出任，我們也會考慮讓國外投資者入股嗎？

曾次長大仁：目前還沒有這樣的考量。

陳委員素月：如果沒有這個考量，這樣放寬有意義嗎？

曾次長大仁：可能要分階段處理，目前我們考慮的就是董事代表的問題。

陳委員素月：謝謝。

中華郵政公司在修正草案說明文字中強調，修法目的是強化業務競爭力及放寬郵政公司董事國籍限制，廣納人才參與經營，俾利與國際接軌，並提升國外投資之監管能力，我想針對「提升國外投資之監管能力」請教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中華郵政目前有在國外投資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素月：是哪些投資？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目前在國外買了一些債券，也買了一些股票，公司債等資產也都有。

陳委員素月：國外股票、債券與公司債？

翁董事長文祺：主要是股票與債券。

陳委員素月：目前的營收狀況如何？

翁董事長文祺：其份額佔總資金的比例大約是 11%到 12%，總資金大概是 6 兆 7 千億。

陳委員素月：總資金 6 兆多？

翁董事長文祺：對，所以國外投資量很大，投資國外股票或債券的總額、也就是我們稱呼的「部位」，大概有 7 千多億台幣。

陳委員素月：目前有虧損嗎？還是都賺錢？

翁董事長文祺：還可以，都還不錯。

陳委員素月：如果開放董事資格、也就是容許聘用外國籍或雙重國籍董事之後，對國外投資會有更大的幫助嗎？

翁董事長文祺：這是交通部的政策，我們支持，如果能夠順利通過，讓董事會有多元的聲音加入，也是好事，尤其是有外國籍董事加入，那是好事情。當然，誠如委員剛才所講的，仍有許多配套措施要慎重思考。

陳委員素月：你們要慎重思考。要是董事會開放外籍董事參與決策，中華郵政會參照國外董事的意見投資嗎？

翁董事長文祺：董事會由 15 名董事組成，即使有 2 席外國董事，也還有 3 席勞工董事、3 席學者專家董事，以及各部會代表，而且仍然是董事長制，董事不能單獨決策，畢竟董事會是共同決策機關，由單一董事積極主導政策這種事，目前應該不會發生。

陳委員素月：郵局存款都是廣大存款戶的辛苦錢，所以中華郵政在投資時應該做比較審慎、保守的

評估，所謂的審慎態度應該就是避免虧損。

除了法案修正以外，本席也很關注效率問題。在今天這 3 部修正法案中，你們一再強調的就是要提升經營效率，可是中華郵政在過去就不斷發生郵局丟包的問題，最近又有新聞報導，在桃園發生一件離譜案件，應該是一名消費者網購列印機，那麼大台的列印機，竟然會被丟包，而且還是不知名的路人打電話通知購買者，購買者才去撿回來。購買者打電話詢問包裹投遞進度時，投遞系統竟然回報已經完成投遞！這種狀況涉及整個公司各層級主管的問題，跟董事會就沒有什麼關係。這種效率問題應該不只跟董事會有關，更重要的應該是每一位業務部門主管，是不是？

翁董事長文祺：委員指教的非常正確，經理部門的效能要提升，董事會則有監督和指導的義務與責任。

陳委員素月：在本席提到的案例中，客戶去查詢時，郵件處理系統顯示已經投遞完成，進一步了解才發現，系統會自動歸類，那這樣的系統設計是不是有問題？像這個案例，實際上沒有達成投遞工作，登記狀況卻是完成投遞，只因為沒有及時登錄，系統就自動歸類為投遞成功，這樣要如何保障客戶的權益、又要如何讓客戶信任你們的作業程序？對於這樣的郵遞處理系統或事後追蹤紀錄，本席希望你們進一步檢討，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鄭委員發言完畢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華郵政在設置條例中修正相關條文，開放雙重國籍或外國籍人士擔任董事，請問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公司本身內部意見如何？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程序上，我們在今年 2 月的董事會中，透過報告案的方式將交通部的建議案提交報告，董事會予以洽悉。我也向委員坦承，由於是報告案，確實比較沒有經過充分討論。對於這件案子，剛才已經有好幾位委員質詢，現在您也在質詢，修正案能不能通過，我不知道，而依照我個人的想法，這樣的修正固然會讓我們在企業經營上的廣度與國際化程度增加，但如果配套措施沒有跟上，幫助就不大。

鄭委員天財：以現在中華郵政的業務推動來說，需要程度如何？

翁董事長文祺：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國際郵務方面與世界上所有國家地區都有來往，與所有物流業者的來往很深，與各國郵政的來往也很深，還有我剛才在答復陳委員素月質詢時提到的，本公司在海外的投資部位非常大。

鄭委員天財：重點在於要有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人士擔任董事。一般來說，如果只是擔任董事，恐怕也發揮不了太大的作用，所以，修法的未來目標很可能就是董事長啊！你覺得呢？

翁董事長文祺：我不太懂這句話的意思。

鄭委員天財：我是指一般來說，找外國籍董事的必要性。以中華郵政的業務來說，雖然有很多與國際相關，但是從現在的推動來看，有什麼特別需要必須聘請具有外國籍的專業人士？是不是非常迫切、需要？如果只是擔任董事，其實沒有那麼必要，很可能就是為了要延攬他當董事長，

而且可能正因為他具有雙重國籍或外國籍，就可以當董事長啊！

翁董事長文祺：根據我們目前的建議案，是排除擔任董事長，只能擔任董事。

鄭委員天財：可是條文中沒有排除啊！

翁董事長文祺：只能擔任董事。

鄭委員天財：可是條文中沒有排除啊！有排除嗎？

翁董事長文祺：總經理和董事長是排除的，外國籍或雙重國籍人士只能擔任陽春董事。

鄭委員天財：如果只能擔任陽春董事，就更沒有需要啦！

接下來我要請教桃園機場公司林董事長，桃機公司的業務當然又不太一樣，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桃機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鵬良：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從全球化的觀點來看，我們查過鄰近國家的機場，特別是新加坡機場，根據公開資訊，11 席董事當中，有 3 席董事從照片上來看，顯然是非新加坡人士、也就是外籍人士。香港機場有 15 席董事，根據公開資訊，其中有 1 席董事是外籍人士，這同樣是從照片判斷。就實務運作來講，以我們參加國際機場協會評比為例，有超過 200 座機場參與評比，而機場除了本身每天都有飛機進出以外，其實是與全球所有機場進行實體與虛擬的連結，所以，從專業上來講，只要外籍人士具有專業，我們就不排除引進，這本來就是全球化的趨勢，因為在全球化之下，人才是無國界的。至於是不是依照剛才各位委員的提示，是要接受外籍人士，或是根本不接受雙重國籍，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意見。但我要表達的是，從全球化之下人才無國界的觀點來講，董事在董事會上提供專業的諮詢、建議或指導，有專業上的必要性。

鄭委員天財：請問港務公司李總經理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海運是全球化的產業，尤其是台灣目前的港口受限於產業，進出口貨物有限，所以我們必須爭取一些轉口貨源，希望國際大航商能夠來台灣建立轉運基地，如果我們能夠聘請外籍人士、尤其是以前待過國際大航商的專業人士來擔任董事，對於瞭解全球航商的布局以及爭取台灣轉口貨運會有相當的幫助。照我們目前觀察到的趨勢，杜拜集團、新加坡港務集團以及和記黃埔集團都有至少 2 位外籍董事，所以我們認為，基於全球化的角色，聘請外籍人員擔任董事、尤其是邀請外籍航商主管，對於推展港務工作的全球化會有相當的幫助。

鄭委員天財：請問翁董事長，目前所提的 3 項設置條例，包括中華郵政在內，都提到參考了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條例，根據你的了解，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現在有聘任外籍董事或雙重國籍董事嗎？

翁董事長文祺：從委員會剛才的討論中，我們發現臺灣金控目前還沒有聘用。

鄭委員天財：還沒有嘛！以臺灣金控的業務與你們公司的業務相較，你覺得你們的業務會更需要與國際接軌或因應這方面的挑戰，還是臺灣金控會比較需要？

翁董事長文祺：性質不同，但是各有需求。

鄭委員天財：根據你剛才的說明，你們自己是打算備查，但要送備查案還是討論案，你們自己不能

決定嗎？是交通部規定只能備查嗎？

翁董事長文祺：等於是報告案。

鄭委員天財：是啊！但要送報告案還是討論案應該由你們自己決定嘛！對於這件事，大家當然有不同看法，但今天大部分委員是不同意的，所以你們也要考量這一點。

接下來，我 3 家公司都會問。首先請問翁董事長，中華郵政公司有很多郵局位在原住民族地區，關於原住民的就業情形，你這邊有資料嗎？

翁董事長文祺：我沒有。

鄭委員天財：我說的是中華郵政進用原住民的人數、比例等資料。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對於原住民有一定的進用比例，而且是超標的比例。

鄭委員天財：有基本數據嗎？有超過比例？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是超比例進用原住民，稍後會把數據補給委員。我們不但超標進用，而且超越很多。

鄭委員天財：那國際機場的進用狀況呢？

林董事長鵬良：剛才本公司人資處長說明過，目前本公司有超過 500 位員工，其中有 6 位具有原住民身分。

鄭委員天財：你們總員工超過 500 位？

林董事長鵬良：對，其中已經有 6 位原住民。

鄭委員天財：只有 6 位？

林董事長鵬良：雖然原住民相關法令沒有強制規定機場公司這個行業一定要進用原住民，不過我們很自然地進用，包括公開招考，加上原有的從業人員，本來就有 6 位。

鄭委員天財：桃園市已經升格為直轄市，轄內原住民人口數在全台灣地區占第 3 位。原住民人口最多的是在花蓮，接下來是台東，第 3 多就在桃園，而且不只集中在復興區，在復興區以外，大部分區都有，例如大園區也很多，所以你們要多進用原住民。何況，還有一點也許你們沒有區分，可能要另外查，就是在自由貿易港區部分，有進用比例 3% 的規定，這是法律明定的，所以你們每年都要統計這部分數據。更重要的是，有國際機場所在的桃園市是國內原住民人口第 3 多的縣市，希望你們多多進用。

林董事長鵬良：好，謝謝委員。

鄭委員天財：請問港務公司進用情況如何？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目前進用 11 位原住民員工？

鄭委員天財：多少位？

李總經理泰興：11 位。

鄭委員天財：除了在花蓮，還有哪個地區？

李總經理泰興：不一定在花蓮，原則上，只要原住民考進來就會任用。我們最近還找了一些大學獎學實習生，未來也希望在花蓮等地區為東華大學或台東大學原住民學生提供一些工讀機會與獎學金。

鄭委員天財：有些當然需要考試、有些不需要經過考試，你們要研究如何運用。

我想請問桃機公司林董事長，你們公司很特殊，除了國際機場業務以外，也包含很多委外業務。算是委外嗎？

林董事長鵬良：有一部分委外，一部分則是顧客，例如免稅商店或貨運倉儲，都是我們公司 BOT 或 ROT 的廠商。委員如果關心這個部分，我們很願意在回去以後，把這些在機場相關產業工作，也就是未必是機場公司員工，而是在機場公司業務範圍內工作的各商家做個統計，讓委員參考。

鄭委員天財：你們可以鼓勵他們。

林董事長鵬良：好，我們會轉達。

鄭委員天財：要提供鼓勵措施。

林董事長鵬良：好。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依據原民會 104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指出，104 年底原住民失業率 4.2%，相較全國民眾失業率 3.87%，原住民失業率雖與全國民眾逐漸趨近。惟依據原民會 103 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研究指出，原住民家庭與我國全體平均收入的差距仍達 1.62 倍以上，表示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仍然存有差距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尤其是在提高原住民就業狀況及改善經濟方面。為積極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機會，請交通部檢視及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就機場專用區及區內或毗鄰之自由貿易港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進用原住民情形（具原住民身分之人數及其占該公司總人數之比率），並請督促該等公司提出今後積極進用原住民族就業之相關措施。

提案人：鄭天財 鄭運鵬 李昆澤 陳雪生 簡東明
尤美女 林俊憲 趙正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日本全家便利商店與日本郵政公司今年 4 月就合作開展跨境快遞業務達成協議。未來民眾可在日本全家寄送貨物，再透過日本郵政的物流網送至海外的全家，第一站就是台灣，除了台灣分店占其海外店數超過一半外，也看重台灣旅客到日本觀光的消費力。日本觀光客一年來台灣有 160 萬以上，是陸客以外台灣最大的觀光客來源國，消費力也一直位居前端。台灣要成為「觀光大國」，營造便利、友善的觀光環境是很重要的一環，爰此，要求中華郵政公司研議仿效日本全家與日本郵政公司合作模式之可行性，創造對外國觀光客更友善之環境，並於兩週內提送書面報告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簡東明
尤美女 林俊憲 趙正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桃園機場公司預定花費 20.2 億元整建滑行道及 9.42 億元在東北角貨運機坪旁增加 10 個 E 類停機坪，惟均未見具體計畫內容，爰此，要求桃機公司於兩週內提送詳細的工程規劃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簡東明
尤美女 林俊憲 趙正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今年 3 月比利時布魯塞爾機場發生恐怖攻擊，凸顯出「預警」機制的重要性，實不亞於災變後的應變。有鑑於桃園機場為我國客、貨流量最大之交通要塞，旅客生命、建物、飛航安全不容忽視，爰此，建請桃園機場在現有的預警基礎之上提出更完善的預警機制，以保國家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簡東明 尤美女 林俊憲 趙正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要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尤委員美女要補簽，請議事人員將提案交給尤委員補簽。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 3 家公司打算引進國外董事或雙重國籍董事，基本上，我贊成這個大方向，不過要請教一些問題。第 1，相關修法參考了臺灣金控條例，但各位曉不曉得，臺銀擬定臺灣金控條例相關條文的原始用意為何？請問交通部曾次長與 3 位公司負責人，你們知不知道這條條文的原始用意？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不清楚。

曾委員銘宗：臺灣金控是想釋股引進策略性的投資人。請問，這三家公司短期間要釋股嗎？

曾次長大仁：目前沒有引進外資的計畫。

曾委員銘宗：對。到現在臺銀也沒有引進國外或雙重國籍的董事，其目的就是要釋股。比如說，釋股 15%或 20%，以引進國外的策略投資人，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的。不過，假設這三家公司沒有要釋股，卻要引進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董事，所以，你援引臺灣金控條例，其實它原始用意是不一樣的。這是第一點討教。

另外，這三家公司是公開發行公司嗎？都不是！那短期內有沒有要辦理公開發行？

曾次長大仁：沒有，目前也沒有這個計畫。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的看法是，假設你要引進外部董事、外部的聲音，那就應該先做公開發行。公開發行之後，讓你們的股東多元化，那外界就會有更多的建議要進來。所以，我的想法是要先走公開發行。

第二點，三家公司要不要設立獨立董事？

曾次長大仁：目前沒有。

曾委員銘宗：你既不是公開發行，又沒有設立獨立董事，就應該要一步一步來。我的看法是，這三家公司假若要引進國外或外部更多的聲音，就要一步步地來。先做公開發行，然後引進獨立董事，下一階段再釋股，引進外國籍或雙重國籍的董事。交通部或三家公司有沒有這樣的規劃？合不合適做公開發行？

曾次長大仁：在現階段我們並沒有朝向公開發行或引進外資的規劃。但是，委員提醒的部分我們可以納入後續中、長程的考量。

曾委員銘宗：另外，你們的目的是引進國外的董事，但是，以你們現在的配套，依我看，你們現在是想像這個叫配套。假設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比方說，你們的配套是一個月 8 千元，請問，你們請得到誰？外國或雙重國籍的董事從國外飛到國內的旅費，你們能不能付？這涉及到很多人事、主計相關法規。次長或三家公司的負責人，你們認為有辦法突破嗎？

曾次長大仁：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帶回去再進一步來研究。

曾委員銘宗：對啊！

曾次長大仁：原則上，我們希望能找到有意願來參與，而且願意來協助的這些專業人士。

曾委員銘宗：依我看，你們要在國內請到一流的董事根本都不可能，不要講一流，二流都不可能。講難聽一點，連三流都不可能。一個月 8 千元，你說他有熱忱來參與。現在三家公司的董事很多都是兼任的吧？有沒有專任的？

曾次長大仁：目前都是政府派的。

曾委員銘宗：對啊！都是政府派的。每個月都是 8 千元嘛！

曾次長大仁：對，那是出席費。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真的要一步一步來。第一、你現在把政府派的那部分比例降低，讓專家學者能夠進來，讓國內的聲音發出來；不要一次就跳到要請國外的董事。第二、即使通過了，你們也沒辦法執行，也沒辦法達到你們原始的目的。你們現在的董事全都是政府派的，每人每個月都是 8 千元，而且你也不釋股，到時候，你也是政府機關代表哦！我再請問你一個問題，政府機關代表還要申報財產欸！哪個外國人或雙重國籍的人會願意領這 8 千元之外，還來申報財產？你想想看，他領你們 8 千元，搞不好他從國外回來的旅費你們沒辦法出，他還要申報財產。這樣的待遇誰願意來？我不曉得耶！有這種人嗎？所以，我認為，比較客觀、比較可行的是，第一、現在很多官派的機關代表先派專家學者。第二、先辦公開發行。公開發行之後，讓有些獨立董事能夠進來。換言之，就是在國內請一些獨董或企業界的專家進來。實施一段時間之後，你再慢慢增修這個條例，引進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的專家。我剛剛講過，薪資 8 千元有誰願意來？其次，必須申報財產。誰願意為了領你們這 8 千元，來申報財產？有再強的 passion，或是

對台灣再怎麼友好，都不可能做這種事。不過，簡單來講，你這個策略性的想法我是贊同的。但這個法即使通過，我個人還是認為你們做不到，也達不到你們原來想的那個修法目的。事實上，這個配套不是只有把他的國籍放進去就可以了。他要不要申報財產？他從美國或其他地方飛到台灣來，你們能否給他出席費？第三、你能不能請到合適的人。其實我非常贊成，尤其是港務公司和桃機公司都是非常國際化的產業，要引進外國人的這些想法和策略。但是，短期間內你們百分之百做不到。我具體建議，先讓它辦公開發行，你百分之六十就可以了啊！先公開發行，再引進「獨董」。第三個階段，已經進行到某個程度之後，你們再引進外國籍或雙重國籍。你援引臺灣金控條例，但該條例的用意是要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你們並不釋股。次長對我以上的建議有何看法？

曾次長大仁：我想，委員提醒的各點都非常精闢，我們都可以納入後續的考量。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剛才曾委員的發言非常擲地有聲，代表另外一種不同的聲音。其實公開發行、釋股都要具備一定的條件，必須有條件地去用。說真的，交通部今天應該把功課準備好，沒有準備好的情況下就到這邊來了。你們看，國、民兩黨的委員在這邊發言都非常地有意見。申報財產也是一個問題，以前我也請了一位酒廠的董事，一個月領 3 千元，他的財產一大堆，後來，弄錯了，被罰三十幾萬元。所以，各位要仔細考慮，這樣的董事有外國人要來擔任嗎？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次長，今天你們提出這三家公司的設置條例修正案，其中涉及外籍人士出任董事的部分。我覺得，其實這三家公司的性質不完全一樣；或許我們看這些事情的角度，也可以不太一樣。像整個郵政體系，在台灣，其實除了郵政公司之外，很多民間的物流公司也同時存在，而且相當有競爭力。甚至還有美資、日資的物流公司，諸如 FedEx、UPS 等公司也已在台灣營運多年。關於郵政公司的國際化，因為在市場面上已經產生實際的競爭效應，所以我覺得它的國際化比較不是那麼大的問題。但是這個國際化是不是要用董事由外籍人士來擔任的方式進行，我想這是另外一件事，確實應該要討論。尤其，今天可能在營運的層次上，你們至少在院版的說明裡有一定的說法。但是，另外一個可能大家都會顧慮到，包括法制面或國安的考量，今天並沒有特別再安排國安的相關單位來，因為畢竟另外兩家公司分別涉及我們航空和海運相關的國家基礎建設問題。所以我覺得，考量有外籍公司來介入它們的營運，跟郵政公司的考量是不一樣的。另外兩家公司應該是有更多一些國安的考量在裡面，甚至對於這些可能來兼任或介入營運的外籍人士的背景，也應該要有若干資格上的條件或限制。但是，這些在你們提出的說明裡卻完全看不到。例如，在我們考量到是否有開放外籍人士的必要性時，一定會考量我們要的是他的專業，還是要他的資金。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考量的是專業。

蕭委員美琴：如果你們要的是資金，就像剛才曾銘宗委員說的，你們到底是不是要公開釋股？你們要不要允許外資進來持股，甚至是參與營運？可是，如果你們自己覺得資金充裕，你們要的不

是資金，是專業。那為什麼一定要用董事的型態去呈現？而不是其他層次的經理人或專業人員？其實在現行的法規裡，除了董、監事之外，其他不具決策影響力的這些專業人士，其實是被允許的吧？

曾次長大仁：是。可以專案報准。

蕭委員美琴：現在這三家的員工當中，有沒有外籍人士？

曾次長大仁：就我的瞭解，屬於工作人員的部分，確實有專案報准的案子。

蕭委員美琴：大概有多少人？三家公司都有嗎？

曾次長大仁：詳細情況我手上沒有資料，容我會後提供。

蕭委員美琴：你們本來就知道今天要來作專案報告，是不是應該在來之前先備妥這幾家公司人事結構的相關資料？這三家公司的負責人在不在場？你們公司裡面有多少外籍工作人員？

翁董事長文祺：（在席位上）郵政公司沒有。

蕭委員美琴：其他公司有嗎？

主席：請桃機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鵬良：主席、各位委員。桃機公司沒有外籍人士。

蕭委員美琴：港務公司有沒有外籍人士？現行國籍法其實是允許除董、監事之外的其他層次工作人員的。你們想要國際化，想要進用在國外長大會講多國語言的專業人才或參與過國外公司經營的人才，其實我們的法律並沒有限制啊！

曾次長大仁：是，要專案報准。

蕭委員美琴：目前是只有董事不行嘛。

曾次長大仁：董事和董事長都不行。

蕭委員美琴：你們要的是專業，他可以在其他層次來參與這家公司的經營，法律上已經沒有排除了，但是，你們卻沒有這樣做。

曾次長大仁：桃機公司有一位……

蕭委員美琴：這樣就看不出我們要開放董事讓外籍人士擔任的必要性嘛！我今天不是反對。其實我覺得國際化有利也有弊，弊就是我們要顧慮到一些國安層次問題，要有若干資格、條件的限制。利也不是沒有啊！我們看一下，印度已經有兩個機場交給新加坡樟宜機場經營。本來印度這兩個機場是又爛、又破、又沒效率，根本做不起來。所以，政府就把它們交給新加坡樟宜機場經營，結果整個都帶起來了。這不是不能夠做，但是，我們自己要考量到自己的國情。我們自己有其他人才的進用問題、有自己的就業問題、有自己的國安考量問題，請問，這些相關的配套在哪裡？你們在提出這樣一個修法建議的時候，根本沒有把相關的配套拿出來。在我看來，是你們還沒準備好；尤其，並沒有充分說服我們這個的必要性。如果你們現在的員工裡面本來就沒有外籍人士，卻一下子就跳到董事要讓外籍人士擔任。而且，這些外籍董事還是沒有投資的、也沒有資金的。現在這三家公司有任何外資在裡面嗎？

曾次長大仁：沒有。

蕭委員美琴：因為你們沒有公開發行股票嘛。

曾次長大仁：沒有。

蕭委員美琴：那它的必要性在哪裡？

曾次長大仁：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剛才包括委員及前面幾位委員所提示的部分，我們覺得有非常多是十分精闢而重要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後續再進一步考量配套措施時加以研議的項目。桃機公司這部分其實有一位職員是外籍人士。

蕭委員美琴：他是從事哪方面的業務？

林董事長鵬良：容我作一補充報告。剛才本公司人資處有提供一個資料，就是本公司有一位擔任航空貨運研究員的雙重國籍人士，他是擁有中華民國和紐西蘭的國籍。

蕭委員美琴：就像我講的，現行法律不排除外籍人士來擔任這三家公司的員工。但是，顯然我們現在的需求並不大。如果真有需求，早就到國外去招募專業人士了；因為目前我們要的畢竟是專業，目前不是要他的資金啊。

曾次長大仁：除了我們一般所講的「專業」之外，我們希望更能夠找到一些願意就全球化的觀點與全球布局比較高戰略眼光的人士，給我們一些意見。

蕭委員美琴：這些需求我都認同，但我的意思是，目前你們裡面除了董事之外，其他營運方面已經不排除好好運用國際的人才庫了嘛！

曾次長大仁：是。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這次提出來的修法必要性，就是大家存疑的地方。另外，關於機場公司的部分，目前全台灣這麼多機場裡面，只有桃園機場是公司化的；其他機場都還是直接由民航局管理與經營。為什麼？

曾次長大仁：這個在當時作機場公司規劃的時候，認為只有桃園機場有條件可以用公司型態來經營。我們並不排除其他機場將來如果時機成熟，一部分可以納入。因為……

蕭委員美琴：但我看設置條例並未明定「只有桃園機場」。

曾次長大仁：機場公司化的目的是說，我們希望機場能夠自負盈虧。長期來講，它所收益的部分可以用在機場再投資。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說，其他機場必然都是賠錢的嗎？

曾次長大仁：確實都賠錢。除了松山機場有一點盈餘之外，其他的機場大部分都沒辦法，都要靠政府的……

蕭委員美琴：其他機場幾乎很少飛機在出入，難怪會賠錢。對於這一點，你們需要用更多的新思維啊！

曾次長大仁：但是，它也是一道人民行的需要。

蕭委員美琴：就像我剛剛講的印度那兩個機場，在交給新加坡樟宜公司營運之前，班次很少，機場也做得很爛啊！可是，你們如果加入更多的創新、更多的用心，以花蓮為例，一天沒幾家班次進來，國際包機更是少之又少。但是，今天你們如果跟其他國家之間有相關的策略聯盟，也許我們的國際包機、我們到一些特定地方的包機搭配國內的整個觀光產業政策，就可以增加了。這是有沒有用心的問題啊！

曾次長大仁：這一部分其實民航局與觀光局一直有在努力，想辦法開拓從花蓮往外的一些商業機會。需要……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你們有在努力，可是，顯然努力的方向是有待檢討的。因為就實質面看來，我們的包機愈來愈少。其次，來自國外花進花出的旅客量也愈來愈少。我覺得這個還是有待改善，仍需繼續努力。

最後，我要請教中華郵政。之前有傳言說你們要裁撤上百間郵局，部長也證實說目前有 107 間三人郵局已列入檢討範圍。這個時程是什麼？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時程會慢慢推。今年我們……

蕭委員美琴：這 107 個郵局包括哪些郵局？有清單嗎？

翁董事長文祺：清單是由 20 個責任中心局依據他們的狀況，提報到總公司。

蕭委員美琴：已經有這樣的清單了嗎？

翁董事長文祺：這清單不到 107……

蕭委員美琴：既然有數字，就一定有清單嘛。

翁董事長文祺：是有。

蕭委員美琴：你們可以把這個清單提供給我們嗎？

翁董事長文祺：好。

蕭委員美琴：請其他公司的負責人和次長先回座。

我們現在擔心的是，你們因為人少就考量要裁併，這個其實會影響到台灣很多比較偏遠或本來就已經非常弱勢的地區。現在郵局是少數跟外界連繫的方式，有些地方甚至網路都不通，連無線電視都看不到。現在你們也要把郵局裁撤，其實郵局辦理的不只是郵政業務，還包括很多存提款等其他相關的業務。你們這樣做對那些比較偏遠的小地方公平嗎？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的提問，您的提問剛好就是我的回答，我們裁撤的目標完全跟偏鄉沒有關係，愈是偏鄉的地區，愈是要留住。事實上，我們會裁撤的大概都是在都會區中，若兩家距離靠得很近，且其中一家業務量、來客量已經減少，像這種就要予以裁撤，365 個鄉都不會……

蕭委員美琴：你說的這個方向，俟我們看到你們提出的清單後才能確定你說的是事實。

翁董事長文祺：好。

蕭委員美琴：這 107 個列入檢討範圍的郵局，到底是分布在哪裡？

翁董事長文祺：絕大部分都在都會地區。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們不要影響到方才我提到的、擔心的地區。

翁董事長文祺：不會，這才是郵局存在的價值。

蕭委員美琴：畢竟你們是國營事業，有一定的社會責任及公共責任。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錯。

蕭委員美琴：對於偏鄉的郵局，甚至應讓其有更多元的服務。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錯，完全贊成。

蕭委員美琴：如果要裁撤，也要有相關的配套，不要讓這樣的裁撤影響當地居民相關的權益。

翁董事長文祺：不會的。謝謝。

主席：董事長回答得真好，我們南竿那個山隴小郵局應該不會裁撤掉吧？可以繼續留著，然後留兩個人就好，可以嗎？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 3 家公司開放外籍董事席次的問題，對此，從早上到現在委員表示了很多意見，相信次長及 3 家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心裡應該已經有腹案了，而此舉是否可行，本席認為，只要是對國家有利、可以提升競爭力的法案，我們就應積極推動，對此，次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任何的法案都有其目的性，這個案子主要是因為這 3 家公司的發展已經到了必須考慮國際化、全球化及提升競爭力的階段了，而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會納入後續配套措施考量的範圍。

簡委員東明：關於中華郵政公司，之前董事長曾到本席辦公室進行溝通，我認為你有很多的構想其實可以實際照顧到弱勢的族群，而今過了一段時間了，請問當時董事長提出的那些構想目前的進度如何？我們先來談特色郵筒的問題，去年蘇迪勒颱風造成兩個郵筒傾斜了，其實那並不是颱風吹的，而是招牌掉下來砸到這兩個郵筒，讓其變成歪腰郵筒，本來郵局要予以清除，但很多居民認為這有保留的必要，無形中這就變成了台北市的一個景點之一，很多的遊客也都來此拍照，甚至我還看到中華郵政將其做成明信片，所以不知這個景點目前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仍在保留中，還是有很多外國觀光客來參觀，包括馬來西亞、加拿大、香港、澳洲等。

簡委員東明：這是天然形成的。

翁董事長文祺：是，而且還可以繼續使用、繼續投郵。

簡委員東明：記得上次董事長為了提升原住民地區觀光產業的發展，也提到了設置特色郵筒，對此，董事長目前的構想如何？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打算在原民鄉部落入口之處做一個集合式的郵筒，而且要弄得很漂亮、很有原民色彩，讓原民部落百姓可以一同參與設計，然後郵局出資設置，其目的就是吸引所有旅遊者、登山客或觀光客前去參觀，因為大家在進入部落之前會看到一個非常具有原民特色、色彩繽紛、圖案活潑的郵筒，同時這也可以增加原民部落在觀光方面的效益。

簡委員東明：對於這個構想，本席相當有興趣，經過本席的說明後，他們也非常樂見這個設施的設置，目前原住民有 16 族，你們就選定幾個比較重要的地點來設置一些特色郵筒，然後你們也有搭配明信片的發行，在到達該景點後，就可以打卡或是蓋章，可見你們的郵政工作現在是很多元的，而且是相當有意義的，既然董事長有這樣的構想，是否能夠儘快進行？

翁董事長文祺：目前的進度是針對這 16 族中的哪幾族以及設置地點在進行選定，同時也在進行相

關的設計及招商，希望下半年就可以開始辦理採購、執行。

簡委員東明：這 16 族的特色及圖騰，可以請藝術家……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找原民藝術家。

簡委員東明：屆時到這些地點打卡後……

翁董事長文祺：可以兌換贈品。

簡委員東明：這 16 族都打卡完之後，你們表示會提供贈品，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構想，這除了提升原住民地區觀光及產業發展外，這應該也是一項創舉，所以希望董事長在推動的過程中，也可以跟各族的重要人士一起進行籌劃。

翁董事長文祺：一定。

簡委員東明：另外，關於微型保險，你們販賣的對象主要是沒有配偶者或是弱勢者等等，所以原住民也包括在裡面，基本上，微型保險主要是全力保障那些生活較為辛苦的民眾，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好像是去年才開始實施的？

翁董事長文祺：前年底。

簡委員東明：目前推動的狀況如何？

翁董事長文祺：從前年底到現在，微型保險總契約數是 5,700 多件，光是原住民部分，占了 2,200 多件，比例約 40%，的確，一開始是針對九大族群，包括農民、漁民、單親家庭等，原住民是其中的一項，可是推行到後來，原住民的占比達到 40%，可見這項政策是對的，有切合到原住民的需求，所以才有這些數量出來，總之，我們還會繼續推動。

簡委員東明：因為是微型保險，年保費約 300 元，這樣一來真的可以保障一些弱勢的族群，可是據說年齡的部分是有限制的，就是 16 歲至 65 歲，其實相對來說，65 歲以上的更為弱勢，所以 65 歲以上不能投保微型保險，真的很可惜，所以在年齡限制方面，你們能否再做一些考量？

翁董事長文祺：我會請壽險同仁及精算師針對這部分進行處理。

簡委員東明：除了郵務工作外，你們也做了很多對民眾很有幫助的事情，比方說你們也幫原住民做了產業直銷……

翁董事長文祺：幫助原住民銷售他們種植的蔬菜、水果。

簡委員東明：此外，你們還有利用網路及 1,324 個據點來進行，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做法，然後上次尖石鄉的案例，麻煩董事長說明一下。

翁董事長文祺：尖石鄉中一些比較內部的部落，如梅花部落等，因為他們的水蜜桃送不出來，然後水蜜桃的賞味期又很短，所以我們就予以開放，免費讓他們把水果拿到新竹郵局的店面去販賣，而去年實施的結果大家都很滿意，因為他們說多少年下來他們的水蜜桃都得自己吃，但去年全部都賣光了，以上是一個個案，而我們會繼續去推廣。

簡委員東明：希望你們可以繼續推廣，因為這是相當有意義的。

再者，關於臺灣港務公司，本席也希望你們能夠重視弱勢的族群，尤其能夠重視原住民地區一些具特色的專才，像郵輪的部分，上次我們有討論過，請問目前實施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有郵輪的港口，一些原住民特色文物及觀光行程，都有在旅客服務中心提供及販售，此外，一些具原住民特色的景點，我們也都備有相關的宣傳品提供給業者。

簡委員東明：我知道你們這些措施獲得很大的迴響，很多原住民都覺得這有實際照顧到弱勢族群，而且把很多原住民事物，包括藝術品等都有提供出來，真的是發揮了一定的效果，接著本席希望你們能進一步把我們的產業送到郵輪上，包括在歌舞方面有才藝的人員，讓他們也可以上郵輪進行表演。

李總經理泰興：這部分我們會找郵輪公司一起討論。

簡委員東明：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議 3 家公司設置條例的修正案，請問這樣的修正案以前有送過嗎？

主席（李委員鴻鈞代）：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透過行政院送出的。

林委員俊憲：上屆就曾送過修正案，對不對？

曾次長大仁：有的。

林委員俊憲：去年交通部就嘗試修改這 3 家公司的設置條例，打算開放外籍董事，而且不只是人事方面，你們連採購方面都要修法變成這 3 家公司及子公司不受採購法的限制，這項修正案 2015 年就送來了，是不是如此？

曾次長大仁：是。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後來被國會退了幾次？

曾次長大仁：我不知道。

林委員俊憲：被退了 31 次，即去年一年當中，交通部不斷嘗試將這些修正案送到立法院審理，然後都被程序委員會退回，這些修正案有那麼重要、那麼緊急嗎？方才次長表示這是為了提升國際化、增加競爭力，所以要開放郵政公司、桃機公司、港務公司設有外籍董事，「提升國際化、增加競爭力」大家都是贊成的，沒有人反對，但你們的對策就只有開放外籍人士擔任董事這一個方法嗎？

曾次長大仁：並非如委員描述得如此簡單，而是有跟很多國外的公司合作……

林委員俊憲：合作什麼？

曾次長大仁：不同公司有不同的合作方式。

林委員俊憲：你們送給國會的資料不應該亂寫，即報告提到，你們說要開放外籍董事，所以援引了臺灣金控引進外國專業人士擔任董事參與經營的例子。這真的是亂寫一通，畫虎不成反類犬，臺灣金控是因為要引進策略投資人、要賣股票，希望引進特定股東，所以開放外籍董事進來，反觀你們這 3 家公司，連股票都還沒有上市，是不是？你們目前有上市的計畫嗎？

曾次長大仁：目前沒有。

林委員俊憲：有要釋股嗎？

曾次長大仁：目前沒有。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們跟臺灣金控是完全不一樣的狀況，所以報告裡怎麼可以這樣寫呢？你們兩者根本就是完全不相干啊！怎可以別人有，你們也要有呢？你們兩者的出發點完全都不同啊！

再來，據了解，郵政公司有 16 位董事，出席費只有 8,000 元，等於是半義務性的，是不是？

曾次長大仁：象徵性的報酬。

林委員俊憲：那你們打算給外籍董事多少報酬？在沒有改變相關規定以前，應該也是 8,000 元吧？

曾次長大仁：如果沒有改變相關規定的話，就是如此。

林委員俊憲：這樣一來，你們請得到人嗎？他們從國外飛來台灣參加你們的董事會，然後你們只給人家 8,000 元，如果你們真的要援引臺灣金控，則你們知道他們外國董事的報酬是多少嗎？據了解，報酬都差不多有二十幾萬，所以看起來你們沒有什麼配套措施，然後說明的部分也不是很完整。

事實上，這 3 家公司其實都是賺大錢，郵政公司去年賺了 85 億、桃機公司 47 億、港務公司 55 億，所以何必要一個在上屆被退回三十幾次的修正案，在這屆甫上任之際就立刻送修正案進來，其實機場、港口要特別注意是否牽扯到國家安全的問題，也就是應有國安上的考量，你們在擬這個修正案時，有邀請國安單位參與嗎？裡面有包括國安單位的意見嗎？

曾次長大仁：沒有徵詢過。

林委員俊憲：就是你們內部自己弄一弄而已。再來，你們引進外籍董事到底是想解決什麼問題？

曾次長大仁：因為必須考慮到全球化及與國際接軌的發展趨勢，過去他們在業務推動的過程中，確實有遭遇一些困難。

林委員俊憲：可是你們也沒有什麼配套措施，一樣給外籍董事 8,000 元酬勞，而且擔任國營事業的董事，還要申報財產，這樣的情況，你們找得到人才我就隨便你們，因為這根本不可能找得到，請問這裡指的外籍董事是否包括來自中國的？

曾次長大仁：按照兩岸關係條例，他們不屬於外國籍。

林委員俊憲：今天大家問了一整天，而你們也沒有辦法回答我們為何要聘請外籍董事以及其必要性，甚至相關的配套措施你們也沒有，所以這樣倉促修法的用意到底是什麼？會有委員支持你們嗎？

再來，你們投資的子公司，如果官股占比不到 50%，屆時會不會發生一些問題呢？他們會不會脫離交通部的掌控，甚至連國會也沒有辦法監督？

曾次長大仁：有關子公司的問題，可能需要進一步定義清楚，的確目前有不同的定義。

林委員俊憲：若投資占比不到 50%，根本就管不了人家，接下來圖片中的國際物流公司，請問官股占比是多少？

曾次長大仁：我不清楚，詳細部分本人請李總經理代為說明。

林委員俊憲：據了解，官股占了 40%，所以算不算是大股東呢？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俊憲：可是我們連董事長、總經理都當不了，即董事長、總經理都不是我們指派的，表示這家公司的經營我們根本管不著，據了解，該家物流公司的董事長是張興生，他是東方海外國際物流公司的代表，即東方海外國際物流公司派張興生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問題是這家公司並非股東，即他們並沒有投資國際物流公司，結果居然可以派人來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請問這家公司的董事主席是誰？

李總經理泰興：張興生不是東方海外公司指派的代表，而是以前曾待過東方海外公司，後來辦了退休後……

林委員俊憲：就是東方海外公司推薦的。

李總經理泰興：不是！不是！

林委員俊憲：據了解，董建華曾經擔任過東方海外公司的主席，他是紅色資本家，也當過香港特首。

李總經理泰興：這跟東方海外公司一點關係都沒有。

林委員俊憲：為何我們沒有辦法指派董事長或是總經理？

李總經理泰興：總經理的部分，依我們當初跟股東的協議，是由我們推派，然後送董事會通過，所以他等於也是港務公司推派的。

林委員俊憲：只要投資比例沒有過半，我們都沒有辦法掌控，如果再修法讓這 3 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採購排除採購法的限制，恐怕會產生更多的問題，請問為何要排除採購法的限制？

曾次長大仁：這是考慮到公司與子公司之間以及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效益的考量，但是，有關子公司的定義部分，我們可以進一步做適當的定義。

林委員俊憲：這不是效益的考量。請問今天國際物流公司有沒有派代表列席？

李總經理泰興：有，國際物流公司張總經理……

林委員俊憲：沒有。港勤公司有沒有派員列席？

李總經理泰興：有。

林委員俊憲：中華快遞公司有沒有代表在場？沒有。

次長可知，為何港勤公司會有代表在場？因為港勤公司是交通部百分之百持股的公司，今天立法院開會議題與他們有關，所以他們就會派員列席。

曾次長大仁：今天國際物流公司有派代表列席。

林委員俊憲：方才我詢問國際物流公司與中華快遞公司有没有人在場，為何沒有人理會我？

曾次長大仁：有的。

李總經理泰興：國際物流公司張興生總經理有到場。

林委員俊憲：好的，請坐。

如果政府在這些公司的控股未能過半，你說這完全是在追求效率，我當然不完全的反對，但是，依照以往這些公司的經營績效，本席擔心的問題是，恐怕這些公司會斷了線，未來你們會控制不了。其實這不是追求效率的問題，而是你們投資的這些子公司的唯一業務來源正是母公

司，是不是？

曾次長大仁：這一定有相關的……

林委員俊憲：這些子公司在一般的公開市場不具競爭力，全部的業務來源都要依賴母公司的供應，這點你敢否認嗎？也就是說，他們要依賴母公司來供養他們，若你們再將其排除政府採購法適用，未來他們做任何事情，有誰可以監督？連交通部都無法管到他們。事實上，這些子公司都屬政府部門，只要一排除採購法的限制，連部長都管不了他們，更遑論立法院了。你們提出這些公司的修法內容，有經過慎重的考慮嗎？同時，主席也是上屆的資深委員，這件案子去年在國會中就被退回三十幾次，今年交通部再次將提案送立法院審查，你們有沒有向委員做說明？連這點你們也不知道，這樣怎可能會獲得國會的支持？次長，恐怕你們要好好地檢討這樣的修法品質。謝謝。

曾次長大仁：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今天在本席質詢之前，有哪位委員贊成修法？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有一部分委員認同這個大方向……

李委員鴻鈞：委員是認同哪個部分？

曾次長大仁：方才曾委員銘宗有表示，他認為這樣的大方向是值得去推動，但他也提出需要有配套措施。

李委員鴻鈞：我不知道他的想法與觀念為何，但就你們認為公司的經營是否聘請外國人擔任董事，這家公司的營運就會比較好或不好，兩者能否劃上等號？請教現今中華郵政公司、桃機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針對非董事的部分，有沒有聘請外籍人士？

曾次長大仁：就我們方才的瞭解，在公司職員部分，機場公司有一位研究員具有雙重國籍。

李委員鴻鈞：僅機場公司一位研究員具有雙重國籍，其他人都不具有外籍的身分。你之所以需要外國籍人士擔任董事，究其原因，主要希望獲得他的 knowhow 與技術。是不是？

曾次長大仁：是的。

李委員鴻鈞：但是，公司聘請外籍人士擔任董事與獲得他的 knowhow 與技術能否劃上等號？

曾次長大仁：在某些情況之下，確實會有所助益。

李委員鴻鈞：為何你們不能聘請專業人士擔任 CEO？

曾次長大仁：如果 CEO 涉及公司決策的部分，在國際法上目前還是排除的。

李委員鴻鈞：今天若要讓這家公司更國際化，你要修法不是修這部分的法律，而是修改董監事可允許聘請外籍人士的部分，所以你們應該讓參與公司經營管理的 CEO 可以擁有外國國籍才對。唯有如此，他才能夠實際參與公司的運作，否則，單單一位董事能夠運作什麼？請問三位董事長，你們公司的董事能夠參與公司運作嗎？沒有吧！我講得有錯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李委員鴻鈞：如果你們真正希望公司能夠國際化、更具競爭力，不是單單從董事的雙重國籍著手，而是應該真正從公司的經營面、管理面著手才對。如此一來，你們要聘請的就不是董事，而是要聘任專業經理人才具有實質的效益，所以此次修法根本就是牛頭不對馬嘴。次長認為如何？

曾次長大仁：我們原本的考量是，有一部分聘請外籍人士擔任董事，他可以協助公司提供一些策略研討與全球布局等高層次的意見，我們也能夠有機會找到願意扮演這樣角色的董事。

李委員鴻鈞：雖然你們有機會找到願意扮演這樣角色的董事，但董事無法實質參與公司運作，即使你們聘請到這樣的董事，他也無法提供解決公司實質問題的建議。如果你們想要這麼做，倒還不如修法讓專業經理人擁有外國國籍，這樣反而更實際。更何況你們只針對這三家國營事業修法，難道其他的國營事業不需要國際化嗎？

曾次長大仁：目前交通部所屬與國際接軌有關的單位，就屬這三家公司。

李委員鴻鈞：真的嗎？為何中華電信公司未在列？

曾次長大仁：中華電信公司屬於民間企業。

李委員鴻鈞：我所指的就是類似的國營事業。

曾次長大仁：那屬於其他部會所主管的業務。

李委員鴻鈞：那就對了。既然你們也沒有跨部會討論此事，如果我們認為修法確實有效，就應該針對國營事業法做通盤檢討，而不是執行單一面向。事實上，就法律約束而言，也不是只有這三家公司而已。

曾次長大仁：國際法當然是所有的國民都受到約束。

李委員鴻鈞：那就對啦！

曾次長大仁：但是，這些設置條例只是針對公司的部分。

李委員鴻鈞：次長，如果你們認為這是可行、合理、應該做的事情，那麼在交通委員會中經過充分的討論後，大家就都沒有反對的理由；再者，你自己也要瞭解，這項法律在實質上有無修法的必要？我敢說在座的三位董事長或總經理都會覺得根本沒有修法的必要，這一定是交通部想出來的點子。現今距離 520 只有幾天的情況之下，本席認為這個時間點與各方面的考量，沒有一項符合修法的必要性，因此，本席認為，今日這些法案沒有必要再做充分的討論。

如同本席方才所言，站在公司經營管理的立場而言，你們要讓公司朝向國際化發展，理應聘請外籍人士擔任董事，果真如此，我們就可以繼續做充分的討論。畢竟這些公司均屬國營事業，我們先不討論能否聘請外籍人士擔任董事長，但是，我們可以考慮聘請外籍人士擔任總經理，便可讓這三家公司與國際市場順利接軌，如此一來，今天我們在會議中就可以充分的討論。

再者，如果桃機公司可以聘用外籍人士擔任董事，進而可以與香港機場公司或國外的機場公司交流，以找出桃機公司問題的癥結，這幾家機場公司能否彼此互派董事，進而將技術相互轉換與交流，當然，這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今天我們聘請外國董事，那麼我們的董事能否也到其他國家的機場公司擔任董事？這又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了。如今我們要從這個角度來討論，才會具有實質意義，否則，如果我們只是討論這三家公司董事是否具有雙重國籍，就完全沒有

意義了。

曾次長大仁：委員指教的部分，我認為是非常精闢與重要的建議，方才幾位委員也有類似的提醒，我們都會將這些意見納入後續研究時的考量。

李委員鴻鈞：本席認為，今天我們要修正的法案，第一、其成熟度不夠；第二、時間點也不對；第三、如果真正要讓這些公司能夠與國際市場接軌，並不是從董事著手，而是從 CEO 等經營者著手，才會更具意義，因此，本席建議這些法案暫不處理，我們也就不再做討論。

主席，你有沒有聽到本席上述的建議？

主席：沒有。

李委員鴻鈞：你明明點頭，卻說沒有。

主席：我有點頭，但沒聽到。

李委員鴻鈞：另外，有關子公司的部分，方才有委員提及，其實我們有很多的子公司不經國會監督，長期以來，這些子公司的績效到底拿不拿得出來？你懂我的意思吧？現今這些子公司的轉投資有沒有超過 50%，或是百分之百的投資？目前光是這三家投資的子公司就非常多了吧？請問次長，現今中華郵政公司有多少家子公司？

曾次長大仁：中華郵政電信公司只有一家子公司。

李委員鴻鈞：桃機公司呢？

主席：請桃機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鵬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家子公司。

李委員鴻鈞：臺灣港務公司呢？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兩家。

李委員鴻鈞：事實上，這三家公司的子公司才不過只有四家子公司，請問這些子公司的經營績效如何？

曾次長大仁：能否請相關單位主管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鴻鈞：好的。

翁董事長文祺：以中華快遞公司的 EPS 而言，去年破 5 塊，前年 4 塊多，大前年 3 塊多，所以績效還不錯。

李委員鴻鈞：如此說來，中華快遞公司都有賺錢，而且賺很多錢。那桃機公司呢？

林董事長鵬良：報告委員，桃機公司設置機場保全公司正在等待所有的程序合併，至於機場保全的效益，主要著眼於可以取代與支援航警的功能……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這主要是未來機場保全公司品質與素質的問題……

林董事長鵬良：未來機場保全公司著重的主要是品質，而不一定在獲利。

李委員鴻鈞：這點我了解。港務公司呢？

李總經理泰興：去（104）年港勤公司稅後盈餘為 2 億 8,000 萬元；去年國際物流公司則是處於虧損狀態，主要原因是該公司於去年 8 月才有倉庫開始營運。

李委員鴻鈞：這部分你們投資了多少錢？

李總經理泰興：港務公司投資 1 億 2,000 萬元，另外民股投資 1 億 8,000 萬元，總計 3 億元。

李委員鴻鈞：你們投資國際物流公司投資 3 億元，但目前該公司處於虧損狀態？

李總經理泰興：對。

李委員鴻鈞：該公司虧損的原因為何？

李總經理泰興：最主要因為它陸陸續續承租港務公司的物流倉庫，去年 8 月……

李委員鴻鈞：簡而言之，子公司最主要在承接母公司的業務？

李總經理泰興：也不是這麼說，因為我們現在最主要的物流公司要做多國籍併櫃與快遞等業務。

李委員鴻鈞：那就 OK 啦！次長，就這三家公司而言，其所成立的子公司並不多，機場保全公司則另當別論，這是我們花錢聘僱人員，但它的未來還是會有問題存在，畢竟這牽涉到保全人員的素質與未來機場的保安等問題，雖然這些情況尚未發生，我們無法預估，但我事前就向機場公司提出預警。但是，另外兩家則是一家賺錢，另一家虧損，我們要知道這兩家公司究係何原因賺錢或賠錢？這些子公司是否仍需接受國會監督？本席認為，這些子公司應該維持現狀，仍需接受立法院的監督才對。如果這些子公司逃避監督，那麼我們對其未來發展存有很大的質疑，譬如港務公司轉投資 3 億元，或許對港務公司而言這不是一筆大錢，但是，他們並沒有賺到應有的獲利；反之，假如港務公司的子公司投資都有賺大錢，那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曾次長大仁：對，這涉及子公司的定義與整體法規的規定，若委員認為需要我們向大院報告，我們不排除向大院做專案報告。

李委員鴻鈞：本席認為，這些法案需要討論的空間非常之大，本席已經向主席建議，今日會議大家可以針對修法內容做充分討論，但實質內容不需要再做討論。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這些公司要修法聘請外籍人士擔任董事，到底你們要他的專業，還是要他的錢？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目前我們的想法是，不排除聘請外籍且具有專業知識的專家擔任董事，以協助公司提升國際競爭力，但是，現階段我們並沒有引進外資的考量。

張委員宏陸：如此說來，你們不是為了錢才有此考量？

曾次長大仁：不是的。

張委員宏陸：如果聘請外籍人士擔任公司董事，你認為這會有多大的效益？

曾次長大仁：當然這不是指非聘請外籍人士擔任這 2 席董事不可，但如果剛好我們找到適合的人才，對方也有此意願，雖然他具有外籍人士的身分，我們不排除讓他參與公司運作的機會。

張委員宏陸：請問鴻海公司與台塑公司有聘請外籍人士擔任董事嗎？

曾次長大仁：因為我沒有相關資訊，所以我不清楚。

張委員宏陸：你認為聘請外籍人士擔任公司董事是如此的重要嗎？

曾次長大仁：如同我方才向委員所報告的，我們不一定非要聘請外籍或具有雙重國籍者擔任董事，

但如果剛好有適當的人才，他也同意參與公司運作，卻因外國國籍或具有雙重國籍而受阻，我們相信透過修法，希望對整體公司進入全球化市場與提升競爭力有所助益。

張委員宏陸：你們已經有適當的人選嗎？

曾次長大仁：目前沒有。

張委員宏陸：既然目前你們沒有適當的人選，只有你方才說明的理由，為何你們要特別提案修法？

曾次長大仁：過去在徵詢人才時，若董事有外籍或具有雙重國籍的限制，我們可以徵詢的對象範圍相對較窄。

張委員宏陸：如此說來，這件事情並不具有急迫性。

曾次長大仁：當然，這些情況尚未發生，並非我們已經找到適當的人選，非要由他擔任董事不可，所以這確實沒有急迫性。

張委員宏陸：本席認為，中華郵政公司的郵政儲金業務高達六兆多元，每每發生金融事件，郵政儲金就是相對讓社會穩定的力量。事實上，如果聘請外籍人士擔任這些公司的董事，我們必須思考機場、港口都有涉及國安層級的問題。請問當初交通部有無顧及國安方面的問題？

曾次長大仁：我們沒有從國安的角度考量要做這樣的改變。

張委員宏陸：根據國際媒體報導，中國向澳洲購買港口，連美國都提出反對的意見。你身為交通部次長，平常難道都不注意這些國際新聞嗎？

曾次長大仁：如果中國要到臺灣來購買港口，我們當然也會反對。

張委員宏陸：我只是舉例說明，畢竟這些機場與港口都涉及國安層級的問題，我覺得在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考量到這一點。你覺得應不應該要考量？

曾次長大仁：機場保安的部分的確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環節，無論是哪一個機場公司或該公司有無國內、國外人士參與董事，我們都會非常重視保安相關業務。關於這部分，也不只是單純一家機場公司有責任，也會有政府相關部門共同來負責，這部分我們會一起來努力，至於這個公司裡面有外國籍或雙重國籍的董事參與是否有涉及國安的疑慮，過去我們確實沒有留意，後續有機會檢討時我們會加以檢討。

張委員宏陸：謝謝。請教中華郵政的翁董事長，你認為中華郵政如果要引進外籍或雙重國籍的董事這一點有沒有急迫性？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次長已經代答了，似乎還沒有。

張委員宏陸：根據我手上拿到的你們公司 105 年度預算書，你們 101 年到 105 年度的投資報酬率、營業利益率、每股盈餘等數字一直在下降，若以公司治理來看，你們的股票是會下跌。

翁董事長文祺：您是特別提到 104 年的 EPS 下降嗎？

張委員宏陸：不是，從 101 年到 105 年度來看，101 年的營業利益率是 4.26%、102 年是 4.08%、103 年是 3.39%、104 年是 3.51%、105 年預估是 3.21%，這不是逐年下降嗎？淨利率方面，101 年是 3.06%、102 年是 4.04%、103 年是 3.07%、104 年是 2.91%、105 年預估是 2.66%，這些都逐年下降！

翁董事長文祺：這個數字要從另一方面去檢視，不過，若以每年繳庫盈餘而言，我們都是超標。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全臺灣也只有一家郵局，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每年的稅後盈餘都足夠繳庫，也都是超標。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們跟中油類似，比較有寡占的市場。我現在問你的是這幾方面的數字逐年下降的問題，方才大家講到要引進國外好的人才，你也認為沒有必要與急迫性，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是。

張委員宏陸：再者，你們的郵政商城到現在是賺還是賠？

翁董事長文祺：它在 5 年前成立，連賠了 4 年。今年的預算部分，我們是編列它要有盈餘，現在是四月，還有八個月要走。因為建置第一年不容易賺錢，這幾年缺口逐年下降，我們今年則要求它一定要轉虧為盈。

張委員宏陸：其實中華郵政本身有比其他公司還高的利基，因為你們的郵務士每年都在遞送，這部分根本不會增加成本，怎麼可能會營運了這麼多年，至今還在賠錢呢？

翁董事長文祺：主要係因當初的定位不完全是以營利為目的，加上有許多偏鄉是宅急便不願遞送的地區，我們則是無遠弗至、使命必達，某些民間業者收到例如南投、名間、屏東、枋寮的郵件，他們就選擇不寄送，而將它交給郵局寄送，業者這樣子實際上是賺到兩段錢，第一，它賺到交寄的錢。第二，賺到價差。這個問題始終無法獲得解決，我們在物流和店商體系方面，為了要達到普及化的義務，只要有進件，我們……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們當然是為了照顧偏鄉，但我認為你們有其他更大的利基在，總之，希望誠如你所願，它今年能夠轉虧為盈。

翁董事長文祺：是。

張委員宏陸：此外，你也知道中華郵政的自動化機械設備購置計畫，因廠商因素，目前的執行進度非常低，幾乎等於沒有執行嘛！

翁董事長文祺：是，我們還在努力中。

張委員宏陸：還需要多久的時間？

翁董事長文祺：因為這都有表定的時間，我們的業務單位在很大的壓力下務必要執行完畢。

張委員宏陸：你們有一個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的標案，採限制性招標，現在要急著招標，有這麼急嗎？

翁董事長文祺：您講的是林口 A7 那個案子嗎？

張委員宏陸：總金額是多少？

翁董事長文祺：工程面是 45 億，技術服務是一億多，總計約四十六億多元。

張委員宏陸：是，但你們的執行率這麼低，加上前面提到的獲利率等都那麼低，值此政權交接之際，你們有必要這麼急嗎？又，規劃設計部分，為何要特別限制性招標？有特殊需求嗎？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這個是根據政府採購法的文字及精神來做，應該是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全臺灣的建築師那麼多，請問，這棟建築有何特殊之處嗎？

翁董事長文祺：這個還是一樣要公開評選。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知道，但是你們的公告中就是要限制性招標，為什麼要特別規定？

翁董事長文祺：我請我們資產營運處蔡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資產營運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文慶：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根據政府採購法，它就是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因為它是採購上的一個程序，名稱上就叫做限制性招標。

張委員宏陸：採購法有這樣的程序是沒有錯，但你也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啊！鑑於你們的執行率這麼低，本席建議你們是否應該暫緩，因為距離新政府上任只剩下沒多久的時間，這一點你們應該要思考一下。謝謝。

曾次長大仁：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針對三家國營公司的董事得由外籍人士來擔任的問題進行討論，次長方才針對了未來功能性的安排做了說明，委員們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今天既然要修正這些相關的條文，事實上，方才有委員提到包括無論是一個月 8,000 元的薪資及年限上的設定可能都不是很理想，我原本以為次長是否已經有口袋人選，即針對這樣的安排做過詢問，但剛才次長也特別表示並沒有口袋人選。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許委員淑華：所以，在技術提供上，現有有很多無給職就像顧問，其實提供車馬費，應該就可以達到這樣的功能。因此，既然我們要修正這個條文，一定要讓外籍人士有發揮空間，如果無法讓他有發揮的空間，就算我們修改這樣的條文，到最後也是形同虛設，並不可能有好的作為。因此，我在此還是要再次拜託次長，針對今天這麼多委員所提，未來在包括稅務、功能性上是否還應該再做什麼樣的檢討？

曾次長大仁：謝謝委員的提醒，剛才也有多位委員提出類似的建議與提示。此次我們提出董事部分不排除有這方面能力與專業、且提供我們全球視野與戰略的外國籍與雙重國籍人士參與，因為我們認為不排除比排除要好，但經過多位委員的提醒，顯然有一些配套還需要更精緻、完整地去做考量與規劃，這部分我們在後續做進一步考量時再一併整體考量。原則上我們是認為公司未來的發展上，確實不能置身於國際之外，我們會用各種方式，繼續朝這個方向努力。

許委員淑華：大多數的委員其實並沒有反對這樣的大方向，只是因為目前沒有這樣的急迫性，包括剛才提到的配套也尚未能完全落實的部分，希望交通部能夠再做詳細的評估，特別在交接之際，也不會被人拿來做文章，因此，你們倒不如把所有欲修正的條文修得更加完整，下會期再提出來讓委員們討論，應該更為適當。謝謝次長。其次，有一個知名旅遊網站公布了 2016 年全球機場獎的評選結果，新加坡的樟宜機場是第四度拿到冠軍，其次分別是首爾、慕尼黑、香港、東京羽田機場。換言之，在亞洲所有機場之中，桃園機場並非名列前茅，甚至於在這次的排名中還下滑三名，名列第二十名。現在來台的旅客逐年增加中，2014 年的來台旅客人數是九百多

萬，2015 年是 1,043 萬，其中有 72%是來臺觀光。我們都知道機場是國家的門面，看到這樣的機場排名，我要請教桃機公司的林董事長，您認為排名下降的原因為何？未來要如何做具體的改善？

主席：請桃機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鵬良：主席、各位委員。從機場的營運及提供安全服務的角度而言，排名並非我們的唯一，當然，我們也是要趕上時代，參與各種競爭的排名。不過，整個機場業界有不同的排名評比，最主要的機場評比是國際機場協會 ACI（Airport Council International）的評比，其評比相對是比較客觀，每一季從進出機場的旅客……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每個評比都有其標準，但你們打算如何去改善？

林董事長鵬良：委員提到的其他網站則都全憑旅客上網去投票表示意見，如果以 ACI 的排名，大家都看到香港、新加坡名列前茅，但其名列前茅是旅客數 4,000 萬人次以上部分，而我們的機場是 3,980 萬人次，我們係屬 2,500 萬到 4,000 萬人次的範圍，在此範圍內我們是排名第二，當然，排名不是唯一，機場可長可久，以跑道的整建而言，我們就從可長可久來看，過去的 37 年，我們都在跑道需要做升級時，用很多的方法與經費去升級，這個當然也是在評比的範圍，但並非評比的項目之一。

許委員淑華：每項評比的標準當然是見仁見智，你剛才提到不同評比會有不同的排名出現，無論我們是排名第二或不同機構評比出來的第二，我們都還是要以此為警惕，而不能因此而自滿，如何能夠加強我們對外的門面及軟體的服務才是必要的。您剛才提到跑道維護方面，之前有機師在自己的臉書上特別用「晴天時是灰塵漫天、下雨時是路面爆漿」來形容桃園機場的滑行道，還有航空公司的維修人員也提到，因為跑道的破洞及裂縫會導致他們的飛機輪胎受損，增加額外的支出。而且常會有砂石卡在飛機的設備內。這個在飛航安全及成本增加上確實是一大問題，因為每天大概會有 350 個架次會使用北跑道及滑行道，每個航線都會有機會滑行，現在因為爆漿的問題引起諸多不滿，特別是有人爆料說我們的狀況可說是十年以來的老問題，始終沒有獲得改善。不知道這是不是真的，怎麼會十年以來都遇到這樣的問題，我當然知道你們這裡也編了一些經費要去維修，可否說明一下，是否十年以來都會遇到龜裂的問題呢？

林董事長鵬良：這個跑道設計於民國 60 年代，1979 年開幕，我們是在 2010 年公司化之後才有經費、機會重新整建跑道，其使用之方法不像以往受限於每年 5,000 萬經費所使用之維護，而是整個重建，等於是整建，我們稱為整建，其實是重建，特別是跑道部分，跑道厚度 42 公分、地基 40 公分的部分，我們全部挖除重建，在做這個計畫時，因為還是要維持機場能夠正常運作，當時我們預估南北的跑道、滑行道同時做的話，就需要 18 到 20 個月，但我們在 1 年之內，一定要維持農曆過年前後 1 個半月可以雙跑道營運，所以我們採取的策略是，先做跑道，再做滑行道，現在委員看到的是兩跑道整建完成，滑行道已經開始整建。

許委員淑華：沒關係，你剛才所講的所有挖掉重建經費大概是二十九億多？

林董事長鵬良：每個跑道大概就是二十幾億，全部的……

許委員淑華：預估 2018 年過年前全部完工，是嗎？

林董事長鵬良：是。

許委員淑華：在完工之前，如何避免跑道不良造成飛安事故呢？

林董事長鵬良：南跑道曾經有一個單一事件，係因表層黏合度不足所致，從工程的角度而言，這是我們需要深切檢討之處；在合約部分，那個都在保固期之內，所以我們已經向廠商求償。不過，整個跑道整建之後，在飛安方面是可以獲得確保，特別是滑行道部分，為求飛航暢通，我們是採局部、局段進行維護。

許委員淑華：謝謝，在此也再次請次長針對飛安狀況去督導。

曾次長大仁：是。

許委員淑華：希望我們的門面不只是可靠，最重要的是安全性能夠讓國人放心。謝謝次長。

曾次長大仁：安全絕對是最優先，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會針對中華郵政公司、桃園機場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要設立引進具雙重國籍或外國籍的董事一事及母公司與子公司不適用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討論，我相信今天幾乎所有的委員都一致看不出到底修法的迫切性或需要性在哪裡。我們再回到根本的問題來看，因為這個法案是行政機關提出來的，而且不只是在這一屆（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中提出而已，上一屆就已提出這樣的修法方向了。本席比較想去探討的倒是為什麼行政機關會在大家認為沒有迫切性，且其中還有很多相關問題都沒有考慮清楚的狀況下，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相關的修法建議？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這 3 家公司，尤其是港務公司與機場公司，因為這兩家是成立時間還不是很長的新公司，所以在組成的過程中會去找董事協助公司運作、督導與決策這類董事會的運轉。我們發現在過程中有部分的狀況是，有國際觀、有專業也意願參與的人，因為是外國人，或是擁有外國籍的雙重國籍人士就必須被排除在外。由於過去有這樣的經驗，所以會認為如果把……

劉委員權豪：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但大部分的董事和其股份的所有權是有關的。

曾次長大仁：因為這是 100%國營，所以均由交通部指定。

劉委員權豪：對，所以我們會認為，安排這樣的董事我們看不出有任何迫切性。其次，如果要讓這個公司在投資策略與經營策略方面更有國際觀的話，除了在董事上引進外國籍的董事外，事實上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方法，比如像經理人，或是有給職的顧問等，特別是有給職的顧問，不曉得是不是也會牽涉到修法，還是透過公司營運就可以處理這類相關的規定。大家對外國籍的董事會有疑慮，因為這是 100%國有或國家所投資的公司，所以大家對外國籍的董事首先最直接的疑慮就是忠誠度的問題，特別是像中華郵政儲金的規模，不用說就有六、七兆元；港務公司和航空公司又和國家的門戶安全有相當地關聯，所以在引進外國籍董事一事上，雖然在國際觀、國際化的部分大家沒有意見，但是在達到國際化目標的同時，還是要顧及國家的安全，這是我們大家都要注重的問題。要國際化除了引進外籍的董事之外，其實還有太多方法可做了。

另外，剛才委員也提到，我們在未修改其他相關規定的狀況之下，引進外籍董事一個月大概只能給出 8,000 元的酬勞。請問這 8,000 元的酬勞是開會才能領，還是一個月固定只能領這麼多？

曾次長大仁：現行的規定是這樣。

劉委員權豪：我們就事論事，我實在很難想像用 8,000 元的酬勞就可以引進一位外籍又懂專業的董事，對方可能還是不住在台灣，也許是住在新加坡或日本。他會為了這 8,000 元的酬勞來參加一個月開一次的董事會，只為增進我國國營公司在國際化上的些許進步嗎？這是件大家非常質疑的事情。

曾次長大仁：委員所提到的這部分也是剛才幾位委員所提到的類似疑慮，這部分我們會留在後續配套中檢討。

劉委員權豪：次長，這 3 家國營公司，其中中華郵政是歷史悠久，至於其他兩家，包括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以成立的時間來看，是比較年輕的公司。我們也贊成這幾家公司在投資策略或經營方針上，能更活潑也更符合時代潮流，但是事有輕重緩急，所以修這個法並不迫切。我不會去懷疑你們是不是有什麼不良動機，當然有人提到其中是不是已有董事具有雙重國籍等，但我不會去做這樣的揣測，只是我們認為在輕重緩急上，應先針對這 3 家公司目前不須經修法就可做的，而且有急迫性的部分趕快進行。至於這個這麼有爭議的法案，相信短期內在仍無法取得共識的狀況下，不須列入急迫須立法的方向。對此，請問次長的看法如何？

曾次長大仁：要跟委員報告清楚的是，並沒有因人設事，也並不是因為……

劉委員權豪：對，我也不會去揣測這件事……

曾次長大仁：這純粹是當時我們考量在找董事的時候，如果可以不排除有這方面才能同時也願意來的外國籍或雙重國籍專家的話，把這樣的門開得寬一點也比較好。我們純粹是這樣想的，但是我們也確實聽到非常多也非常重要的意見，這些都會納入後續的考量中。

劉委員權豪：在相關疑慮尚未解決的時候，本席目前認為這個法案應暫時保留。好嗎？

曾次長大仁：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修改一個法律或定出一個法，總是有其目的，今天許多委員幾乎都有相同的質疑，就是今天為什麼要修正這個法？大家一直在問，開放雙重國籍，或是所謂的外國人士來這 3 家公司擔任董事有這樣的迫切性或必要性嗎？以及要不要排除採購法的適用？按照你們的答復，好像這個法的修訂既沒有迫切性，亦無必要性，而且今天早上在委員所質詢的內容中，你們也沒有要釋股，所以這是 100%的國營事業。因此我想請教曾次長的是，這 3 家董事是如何產生的？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些董事都是由政府指派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政府是不是可以指派各機關的代表？

曾次長大仁：可以指派機關代表、勞工代表以及些許外部代表。

尤委員美女：外部代表指的是什麼？

曾次長大仁：會有一些學者專家。

尤委員美女：但並未設立所謂的「獨立董事」對不對？

曾次長大仁：因為這是 100%國營的，所以目前沒有。

尤委員美女：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希望其中有董事可以擁有外國籍，所以你的意思是，政府在指派的時候可以指派外國人擔任董事嗎？還是什麼？

曾次長大仁：原本的想法是認為，我們在尋找這些董事代表的時候，如果有這種身分的人，他非常適合也願意協助，同時還有相關的國外經驗的話，把這樣的人排除在外就有一點遺珠之憾。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是讓他以專家學者的身分進來嗎？

曾次長大仁：是的。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就像今天許多委員所提到的，你們今天提到的一個模糊的概念就是「我要國際化」，所以在國際化中，就是要在董事裡放幾個外國人，好像這樣就是國際化。事實上，如果要國際化的話，我們會希望能引進國外先進的觀念或人才，而這種所謂的「專業經理人」其實也是充足的，或者你們也可以聘請外國的顧問，這些都是可行的，而且我們的法令也都沒有限制。若其中只是安插個一、兩席外國籍人士擔任董事，因為他提供的是他的專業，所以不用出資，我認為如此並無法達到你們所謂的「國際化」，若你們可以用其他方式就能達到目的的話，事實上是不須要開放外國籍董事的。誠如今天曾委員所提到的，你們要比照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五條的規定，要求其中設立可以開放外國籍的條件。可是他們在開放外國籍的同時，還要設有獨立董事，然而你們卻沒有要設立獨立董事，所以就變成是你們看到別人有設立，你們為了國際化，就非常模糊地說，「我也要國際化，所以我也要引進外國籍或雙重國籍的人，讓條件鬆綁」。然而，人家引進的外國籍人士，除了他的專業以外，可能還需要資金，所以還要先釋股，釋股讓對方參與之後，再以所謂的「獨立董事」讓對方參加。他們是逐步進行來的，但是你們在這裡卻沒有清楚地說明，而是用非常模糊的說法指出，「像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都可以開放，所以我們也要比照辦理。」要是立委沒有嚴格把關的話，就會因為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這樣的規定，讓這 3 家同為國營事業的公司也 100%地通過比照辦理。但如果我們要嚴格把關的話，就必須去看你們的目的到底是在哪裡，其目的是否已無其他方式可以達到，然而，這其實是有其他方式可用的。

另外，你們希望能就採購法的部分予以鬆綁，可是國營事業的採購問題，其實民國 99 年的行政院研考會就曾針對國營事業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進行專案研究報告了。其中就有提到國營事業的政府採購是否須要鬆綁，因此其中就必須檢討國營事業適用政府採購法的利與弊各是什麼。報告中有提到關於弊病的部分，首先是等標期過長而無彈性；其次是採購金額門檻偏低；其三是招標方式過於僵化；其四是招標廠商家數的限制不合理；其五是規格訂定不易，設備幾乎是聯合國；其六是限制性招標的規定限制過多；其七是選擇性招標的限制過嚴；其八是決標公告內容不符合商業習慣；其九是底價訂定應無必要；其十是異議申訴的門檻低時程又長；十一是不良履約的廠商仍能投標；十二是保證金的規定過於寬鬆；十三是國營事業間財政或

勞務之取得仍適用採購法。報告中洋洋灑灑地列出了這 13 個國營事業適用政府採購法的弊病。可是這份調查研究同時也指出，並沒有明顯比例的國營事業人員表示適用政府採購法是只有弊而沒有利，他們仍認為此法之適用是利弊參半的。所以對於利弊的考量是看，如果國營事業要走向完全商業化，採取完全競爭，或是到國際市場上與人競爭的時候，這時的「弊」就會顯現出來了，因為這個時候就會需要快速與彈性，因此要解決時效性的問題，此時就會希望鬆綁。

再回到今天的這 3 家公司，包括郵政公司、港務公司與機場公司，這 3 家公司為何要 100%國營？其中不只是有國安的問題，像郵務公司就還要服務偏遠地區，不但有郵政的業務，還包括了匯兌、儲金、保險等各種功能。所以，如果純粹以商業為目的，就應該開放給民營，但政府之所以要 100%國營，就是因為其中還有一些公共或國家的目的在，因此無法純粹地開放民營。

其實我們也有接獲一些陳情案，100%由政府投資設立的國營事業，這些公司的使命是什麼？這些公司的使命並不是與民爭利，就像國營港務公司的業務範圍其實有包括商港區的規劃、建設與經營管理、商港區域的海域運輸、關聯服務的經營與提供，自由港區的開發及營運、觀光遊憩的開發與經營，另外還有投資和轉投資經營國內外的相關事業。所以港務公司有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規劃、建設與經營管理整個商港的區域，以及在商港區域中海域運輸關聯服務的營運與提供，另外就是整個自由貿易港區的開發與營運以及觀光遊憩的開發與經營。其目的其實是在民營企業還沒辦法上軌道之前，100%地以政府的錢去投資和設立。然而，當今天我們採以績效取向，就變成要有績效與營利出來，成了要炒短線與民爭利，使得政府在開發與規劃上等真正應該扮演的角色沒有了，這是民間一直在抱怨的。

你們今天提出希望政府採購法能夠鬆綁，但重要的是要先搞清楚這 3 家公司的定位是什麼。當定位不清楚的時候，就變成要以績效掛帥，就是要賺錢，但如果是要賺錢的話，就開放純粹民營即可，不是嗎？然而，面對公共利益與國家安全等目的，你們就不能因追求所謂的利潤，讓公司的「本」都不見了，因此你們是不是可以從這方面好好地檢討。

曾次長大仁：委員所提醒的這個部分，也確實是國營或公營公司存在的目的，這些都是相當重要的原因。因為公司具有相當強烈的公共或公益色彩，這些仍要透過國營的方式繼續維持，包括中華郵政、港務公司以及機場公司。但是，這些公司中仍有屬於商業運作的部分，須要和國際競爭、須要走到外面謀求最大的績效，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同時並重。

至於今天有關採購法的部分是指，公司與公司的子公司或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採購能不能單純化，因為很多子公司本身和公司合作的關係，不可能把這個工作交給其他子公司來做，這種情況再適用採購法的話，就會對效率產生影響。我們並不是要國營公司不適用採購法，而是在特殊的情況下，能有一定程度地鬆綁，這是我們當時的考量。至於大家對於子公司的定位，或是對子公司的定義與適格性要進一步檢討的話，我們也願意檢討。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你們能好好地檢討，否則就會變成你們的子公司占盡各種好處，與民間其他的公司形成一種不平等的競爭關係，而忽略了整個國家的公益性與目的性。當然，我們也知道你們要同時兼顧營利、公益性和目的性，就像剛才有人提到像郵務公司在民間向人收了錢，又用政府比較便宜的服務，因此要思考這兩者之間的平衡點到底在哪裡。就像現在政府一直在講

的「社會企業」，你們要用商業的目的，解決社會的問題，因此其中也有很多「平衡點」的問題，所以希望你們能關注到國營企業中非常重要的公益性和目的性，這是最重要的部分，不能捨本逐末。在商業競爭的部分，我們不希望國營事業都在吃老本，所以你們當然要追求利潤、績效要好，但又不是以營利為目的，因為你們不是民營公司。希望你們把這些定位搞清楚後，再把法案送進來。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一早上都在問董事的問題，不過我還是要請教次長，雖然這 3 家公司董事的 8,000 元其實是車馬費，不能算是薪水，但這 8,000 元是台幣，還是美金？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這稱為報酬，具出席費的性質，是一個月 8,000 元新台幣。

趙委員正宇：對於外籍人士還有雙重國籍者而言，你們提供一個月 8,000 元美金，他們可能會來，但是一個月 8,000 元台幣的車馬補助費要找專業人士來可能有困難。如果今天這個法案修正通過，次長認為這樣會請得到人嗎？

曾次長大仁：我沒有實際辦理過尋找董事的業務，所以沒有第一手的經驗，但是我同意委員說的，以這個報酬誘因來說，這是有困難度的。

趙委員正宇：如果這個法案修正通過，你們也找不到好人才，卻搞了大家一上午都在詢問這個問題。其實 8,000 元車馬費的誘因不大，「董事」的誘因是不是比較大？這值得深思，謝謝。

請教翁董事長，5 月 2 日以後，郵寄的國內包裹每件重量限制由原來的 30 公斤調整為 20 公斤，你們是考量以前限制的 30 公斤重量可能造成郵務人員的脊椎受傷……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可能會有職業病。

趙委員正宇：因為職業病的問題，所以你們調整為 20 公斤，但是這有一個問題，尤其是偏遠地區，譬如馬祖地區，最近本席接到一位馬祖鄉親的陳情，他要郵寄一個摩托車的前擋板。因為你們有長寬高和重量的限制，雖然他要郵寄的前擋板寬度和重量沒有超過，但是長度超過標準，所以你們就不幫他送，如果要你們幫他送，他必須自己將前擋板上到臺馬輪，船到馬祖後，他還須請那裡的人上臺馬輪將前擋板取下。中華郵政是最大的物流中心，連你們都不送，私人公司更不可能送，對不對？萬一有超重、超長或超寬的特殊產品，你們是不是可以專職處理？或是提高運送金額？有沒有這個可能？這是服務民眾嘛！

翁董事長文祺：如同委員所講，我們當時調整國內包裹長寬高和重量的限制是考慮到郵務士長期這樣運送包裹，到四、五十歲後，他們就會產生很多毛病，實在於心不忍，況且這和國際規範也有相當大的差距；但是那時沒有針對馬祖地區、外島有特殊需求者思考，所以郵務處處長前陣子和我提到要針對比較偏遠尤其是馬祖地區的需求有特殊考量，我們正在考慮，譬如原來規定長寬高三邊合計不得大於 150 公分，可是如果這是無法分割的郵件，也許將長寬高三邊合計限制放寬為 300 公分。

趙委員正宇：放寬處理是很重要的。

翁董事長文祺：但是價格方面要請委員支持我們，這可能要調整，不然，郵務士會心裡不舒服。

趙委員正宇：本席剛才說過，對於特別的郵件或超過限制的郵件，你們可以專案處理，是不是？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照辦。

趙委員正宇：郵寄金額可以調高。

翁董事長文祺：是。

趙委員正宇：不過，你們連接單都不願意，不服務民眾，如此讓民眾的權益受損，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翁董事長文祺：好，我們來瞭解。

趙委員正宇：這是特別重要的事情。另外，以前復興鄉即現在復興區的復興郵局在民國 57 年成立，至今已多年，如今破破爛爛，請問你們有沒有重建的打算？

翁董事長文祺：有，我們現在希望對於比較偏遠、有特殊性的郵局，花費更多心力處理，包括您提的復興區老舊郵局，那裡是原民鄉，有很強烈的觀光價值，這些都要開發，不能因為其營運績效不行，就不提供經費處理，如剛剛報告的，它們是在營利的財務績效外，有社會政策的想法，也有觀光價值，這就要處理。還有台東的卑南郵局、屏東的霧台郵局，我們都要處理，對於愈偏遠、愈有特殊性、愈有觀光價值的郵局，我們反而要投資更多。最近我們在雲林的荖桐鄉花費 2,600 萬元興建一個非常漂亮的郵局站作為示範，要示範給所有責任中心局比照辦理，它不是原住民鄉，而是經濟力較薄弱的鄉。

趙委員正宇：這個郵局特別重要，因為要納入當地的文化，是不是？

翁董事長文祺：是。

趙委員正宇：當地居民以泰雅族為主，且觀光人潮非常多，現今該處的城鄉風貌已改變，配合當地景觀，整個設計都非常漂亮，反而這個郵局非常破爛，這是非常突兀的。

翁董事長文祺：這會改，且立刻改。

趙委員正宇：人家一看就會覺得奇怪，中華郵政偌大的公司，營運又這麼好，它在偏遠復興區的設施卻這麼差，這要特別注意。

中華郵政的服務據點在全省有 1,324 個，剛剛有委員提到，你們可能因為偏遠地區服務據點的郵件數太少或經濟考量而裁撤該服務據點。本席認為偏遠地區的民眾權益還是要保障，這有沒有問題？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的政策剛好相反，即偏遠地區的郵局不裁撤，城區內的郵局如果重疊性高、距離太近、業務量減才裁撤。

趙委員正宇：這是如此嗎？

翁董事長文祺：偏遠地區的郵局不裁撤。

趙委員正宇：好，剛剛本席請教你們的人事主任，他指出去年大概有一千多位的新進郵務人員，是不是？

翁董事長文祺：是。

趙委員正宇：我又問他，這一年來辭職的人員有多少？他說有 14%。你認為這是高還低？

翁董事長文祺：這是高。

趙委員正宇：但是主任說這不會高。為何這會高？請你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的內勤人員離職率大概百分之八、九，外勤郵差的離職率則大約 14%，我認為這個比率高的理由很簡單，就是企業經營，亦即一個人離職造成的潛在損失有多大，或未來損失有多大，如果我們將此納入考量，就會認為一個百分點都很多，但是假若不這樣思考，就會認為 14% 的離職率沒關係，比別人好點就好了，因此離職率尤其是外勤的部分會產生很大的費用和成本，這一定要降低。

趙委員正宇：局長，你們現在不是公務人員，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是公司。

趙委員正宇：但是一般民眾認為考上郵政人員就是公務人員，結果發現不是；再者，郵政業務量太大，無名址郵件的業務量也非常大。

我們地方有考上錄取的年輕人遇到本席時也說到，他剛考上郵務士幾個月，真的快做不下去，這是為何？因為他們的負擔真的非常重，業務量非常大。郵局以前很單純地辦理存錢、郵寄，現在則賣柴米油鹽醬醋茶，連面膜都賣，郵局已不像郵局，而像小型的購物中心，請問現在這有沒有改進？

翁董事長文祺：報告兩件事情，第一個，賣「哩哩扣扣」這些化妝品、大豆沙拉油等等事項已從兩年前我到任時調整，一年後這已不在現場賣；第二個，郵務士尤其新進者一發現當郵差要送無名址郵件有時會心理不平，但是自 1 月 16 日選舉完畢後，這件事情已在 3 月 12 日取消，從現在開始，不管老郵差、新郵差，以後都不須再送無名址郵件。

趙委員正宇：郵務士平常的業務量已很大，一般民眾都向本席投訴，一般平信要一個星期才收到，掛號或限時專送更不用說，也沒在三天內到達。郵務士又要送無名址郵件，這和外面的派報一樣嘛！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錯，以前就是將派報社的工作搶來讓郵局處理。

趙委員正宇：這很奇怪啊！

翁董事長文祺：這是不合理的，也沒有必要，現在就是將派報社的工作回歸給派報社，郵差就快快樂樂送信。

趙委員正宇：本席參選期間，很多人說可以運用郵差送達這些無名址郵件。我認為這樣不好，就讓專業的派報處理。郵差已非常辛苦，正常的郵件都已 delay，還要做這些事情，要讓他們專職。既然你們的新進人員負擔這麼大，離職率這麼高，這表示你們公司的業務量負擔太大，所以整個區域戶數是不是要調整，也多進一些新進人員，讓郵局真正服務民眾，這是非常重要的，不是以營利為目的。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

趙委員正宇：本席知道你是很專職的董事長，是一個 CEO，非常注重利潤，但是也要注重員工的負擔，還有民眾的權益，這些都是你要考量的，是不是？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

趙委員正宇：謝謝董事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趙委員。

主席（趙委員正宇代）：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上午聆聽了所有委員的發言，他們都有精關的發言，不管是反對或支持。關於反對的部分，你們準備得不夠周延。我不知道本案有沒有經過院會通過，但是既然案子送到立法院，你們最好方方面面都要考慮到。

今天委員的發言不是沒有道理，像曾銘宗委員的發言很有道理，引進雙重國籍或外國籍的董事要有誘因。委員也都開玩笑說，8,000 元要如何聘請？何況這又涉及財產申報的問題。剛剛本席提到，我以前曾以 3,000 元聘請一個人擔任酒廠董事，之後他因為財產申報出狀況被罰三十幾萬元，他罵死了，不請他當董事沒事，請他當董事就出事。回頭談到你們要以 8,000 元請外國籍人士來擔任董事，方才有提及，他們的機票費用要由誰出資？他們要為這 8,000 元來嗎？上午還有委員問到董事和總經理的權責劃分，你們應該很清楚回答，既然有董事長，董事長是負責公司的決策、政策，總經理則是根據董事會的決策和政策執行，這是很清楚的。當然現今有很多董事只是橡皮圖章而已，我是說真的，他們是表決部隊，官股一進場，對於董事會的決策已有很清楚的決定，在座的官員也好，委員也好，大家都很清楚。再者，你們不聘請專業人士，而要聘請雙重國籍或外籍人士擔任董事，以如此微薄的薪水，要他們在你們公司提出寶貴意見，這是緣木求魚。剛才也提到，聘請外國國籍人士來當董事不外乎他們的公司有到我們這裡投資，或是我們對他們在外國的基地有企圖心，希望他們裡面的經理人能到我們這裡當董事，對公司有所幫助。今日提出這個部分的中華郵政公司、機場公司和港務公司的情況都不一樣，但是這三個公司的董事長真的都要被打五十大板，你們今天面對委員的發言沒有攻防、沒有配套，你們要講清楚這樣有何好處、又有何壞處。

尤美女委員則提到，採購法不一定是很好的法律，你們公司也提出這有十三、十四個壞處，包括動作慢、金額大、拖拖拉拉等等。採購法甚至讓很多鄉鎮長被關，這是何故？因為最有利標的採購，這樣表示出很多狀況，你知道嗎？所以專家學者真要好好修正採購法，這才是很重要的。

關於今天討論的法案，很多委員指出，國營單位有 16 個，不是只有交通部這 3 個。這應該通案考慮，你們要通盤考量這個問題。港務公司的李總經理講得很好，每一家公司都有其企圖心，都希望公司能賺錢，不相信有哪個董事長會希望自己的公司垮掉，或是哪個總經理要搞垮自己的公司，這是不可能的！今天你們提出這樣的修正一定有背後的原因，但是本席不希望這些董事流為肥貓，很多董事就是肥貓，讓老百姓看不下去。

今日有那麼多委員發言，這真是很好的機會教育，在聆聽各位委員的發言後，本席認為不管正面、反面或中性的意見，在座官員真要回去好好檢討，我不是說你們錯，我沒有說你們錯，而是你們要就這一方面好好努力，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雪生：翁董事長從印度回來後，你一上任董事長，我從頭到尾一直關心你，你的表現是可圈可點。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翁董事長到馬祖後，將中華郵政新建大樓做得有聲有色，這個大樓非常漂亮。本席也希望不管離島或偏鄉，都能獲得你的重視。

郵務人員非常辛苦，剛才趙正宇委員非常有智慧，馬祖的選票比桃園少很多，桃園有 5 萬馬祖人，而桃園是趙委員的選區，今天趙委員能關心馬祖的鄉親，他是非常聰明的委員，不只他關心馬祖的鄉親，本席也要代表馬祖鄉親感謝趙委員對馬祖鄉親的照顧，雖然這是一點點小事情，卻是老百姓的大事。

翁董事長文祺：對。

陳委員雪生：像這種郵件的事情，他們也可以打電話給我，我就能幫他們解決，不一定要透過中華郵政，公私管道都非常方便處理，但是就趙委員對這件事情的關心，本席再次表達感謝。

馬祖的郵務人員非常辛苦，他們不是以人口比例來計算分配工作，馬祖的居民有的在山上，有的在海邊，所以我們拜票也非常辛苦，不像你們這裡在車上揮一揮手，一萬票、二萬票就來，我們是從山上到海邊，在大陸各省、台灣各地，一張票一張票去拜票，這實在很辛苦！你們不要看我們的選票很少，其實最難選的就是馬祖，老婆的票是老婆的票、先生的票是先生的票、爸爸的票是爸爸的票、阿公的票是阿公的票、阿嬤的票是阿嬤的票，我們的選票是這樣辛苦得來的。希望趙委員能繼續關心馬祖鄉親。

另外，你們要到金門製作特製酒很難，但是馬祖縣長、議長都歡迎中華郵政公司，我們希望扶植馬祖酒廠，藉由這樣的通路，除幫助我們賺點錢，也能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郵政網連結。如今大家寫信的機率很低，因為打通電話就能聯絡，誰要寫信，所以郵差的功能慢慢在轉換，因此你們能運用郵差的功能建立物流網。不過，你們賺錢之後，要將紅利分給郵務士和這些辛苦的同仁，這樣的話，他們就不會罵你們，也不會反抗你們，不會說他們的工作量增加。本席要拜託董事長……

翁董事長文祺：不敢當。

陳委員雪生：關於和馬祖酒廠合作的事，希望你能指派高階人員和連江縣政府密切合作，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是。

陳委員雪生：接著請教港務公司李總經理有關中遠之星的事。請問，中華民國的碼頭是以國內輪船優先停靠？還是國外輪船優先？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以民眾整體方便為優先。

陳委員雪生：我們的馬祖之星一台馬輪，從馬祖開船過來，4 點鐘停泊在基隆外海，是不是要讓它進港？

李總經理泰興：鄉親如果要趕快來台灣，我們是應該讓它儘快進港。

陳委員雪生：是啊！因為你們現在在修理 C2、C5、C6 碼頭，而 C3、C4 碼頭太短，當時間到中遠之星要離港時，我們國內的船也正好要進來，你不能讓我們馬祖的船來了以後在龜山外海停留 2 個鐘頭啊！你們到船上晃兩個鐘頭看看，尤其冬天東北季風很強，晃 10 分鐘就會吐個半死，晃兩個鐘頭會是什麼感受！當然有人會講，可以慢一點再開船，問題是東引到馬祖，到馬祖南竿後人員沒有飯吃，因為下船以後又是另一段作業，有安檢人員，所以只能在船上吃生力麵，如果能夠早一點進來是好事啊！所以我要拜託總經理，希望你們能夠妥適處理。另外，你們也不能叫我們馬祖的船試靠以前的軍用碼頭，我們從小在軍用碼頭 C5、C6，很痛苦啊，因為距離火車站很遠，還要拎個包包，我從小都在幹這樣的事，從小幹到現在，現在還要到 C5、C6 去嗎？那是個海砂屋的房子，你們能夠拆掉重建嗎？能夠把週邊交通網建立起來嗎？你們又沒有這個能力！所以我拜託你，將來讓中遠之星試靠到 C5、C6 碼頭，C2 碼頭原來是馬祖在用的，拜託你們這方面務必要注意。現在因為在修碼頭，我們和縣長、議長都商量過，大家折衷一下，我們同意在 5 點鐘，因為我們不能不兼顧外來的旅客，希望陸客可以順利離境，但也不能要人家七早八早就走，好不好？

李總經理泰興：是。

陳委員雪生：這件事，我們私底下跟董事長、李總及港務局同仁協調、溝通好幾次，明天好像還要去勘查，是不是？

李總經理泰興：對。

陳委員雪生：拜託你們，在決策上務必兼顧我們國內同胞、鄉親的權益，好不好？

李總經理泰興：是。

陳委員雪生：因為交通、行的方便很重要，希望你幫我們馬祖鄉親把關，這部分一定要守住。

李總經理泰興：是。

陳委員雪生：謝謝。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很多委員問了很多問題，我就不再重複，因為大家態度上都差不多，但我倒是比較關心港務公司和高雄市政府合組公司進行開發工作一事，不知道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我請李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高雄市政府有成立一個籌備小組，目前已經把所有人事制度、會計制度送給高雄市政府，這禮拜我會再跟都發局局長見面，就有關未來人事核派及公司籌備進度再討論。

賴委員瑞隆：預算的部分呢？

李總經理泰興：預算部分，院裡一讀已經通過，如果照以往慣例，會在 6 月份進行二、三讀，三讀通過後，我們才有辦法執行這個預算。

賴委員瑞隆：如果通過了，預定什麼時候可以正式執行？

李總經理泰興：如果預算順利通過，表定是希望 7 月可以掛牌成立，但如果預算 delay，可能……

賴委員瑞隆：所以預計 7 月份成立？

李總經理泰興：對！目前是如此。

賴委員瑞隆：目前有哪些成立後的規劃？就是大概會有哪些標的物？

李總經理泰興：標的物現在是 1 到 10 號碼頭，還有淺一、淺二、淺三淺水碼頭，再來就是 16、17 號碼頭，這個也有跟市政府達成共識。

賴委員瑞隆：今天大家的討論都是希望營運可以更好，公司狀況可以更好，包括獲利、效率等等，其實我覺得像這樣的事情，如果可以早點啟動、早點完成，就可以早日促進地方繁榮，讓公司有更多收益。除了地點以外，我還要強烈建議，因為現在談的都還是苓雅、鼓山等舊的港區，現在新興的，也就是高雄一直在談的亞洲新灣區，其實是在前鎮區，那一塊我希望次長也關心一下。前鎮區目前有展覽館、輕軌等，週邊也有很多國公營事業土地，很多的開發案，本席希望這些地方都能夠儘快納進計畫裡，讓整個前鎮成為未來高雄發展的一個新引擎。次長，不知道你對這個部分有想法嗎？

曾次長大仁：凡是對效率提升有幫助，跟地方政府的合作可以增進大家合作上的基礎，都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

賴委員瑞隆：希望李總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次長，將來新政府上台，新的部長上任後，也希望針對這些資料跟新的部長說明，加快整個啟動的速度。

曾次長大仁：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剛才我看了一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公司的資料，我想台灣除了桃園國際機場之外，高雄小港機場也是很重要的國際機場，但是它還沒辦法走向公司化，因為營運狀況不是很好，還需要民航局、交通部的扶助，我希望未來交通部能給小港機場更多的支持，因為做為南部最大的機場，也是台灣前兩大機場之一，我認為國家應該花更多的資源去協助它，不管是軟硬體設備，或者是航線、航班等等，讓南部有一個更好的國際機場，同時，也可以在南北區域均衡上扮演一個比較好的效果，不必讓很多南部鄉親出國還要跑到桃園來，同時，也讓國際商務人士、觀光客可以從南部進出，不知道次長看法如何？

曾次長大仁：台灣的機場部分，尤其是國際機場都有一些搭配，非常清楚的，桃園國際機場就是國家門戶，是飛洲際、長途飛機的，其他的話，包括松山機場、台中機場及高雄機場，都是區域性機場，但是小港機場比較特別，因為它是南部最重要的機場，所以區域性會涵蓋比較大一點，這部分我們都已經有配套，至於公司化，則一定要有財務上的可行性，這部分當時機成熟時，我們會進一步來做。

賴委員瑞隆：當然公司化是另一個問題，但是，對於南部機場，我們希望交通部可以更重視，剛剛聽到次長除了把桃園機場抓出來外，另外把台北、台中、高雄放在一起，我們就很擔心這樣的

思考模式，坦白講，台灣現在真正的國際機場有三個，台中還不算是，即桃園之外，就是台北和高雄，由此可以看得出來，國家的重心是在北部，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常常講南北差距會越拉越大，就是因為國家的資源已經過度集中在北部，本席希望交通部可以花更多心力，讓南部國際機場的量與質可以有更多的提升，這樣對整個區域的均衡發展也會有很大的幫助。

曾次長大仁：這個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再來本席要請教的問題可能跟今天的主題比較沒有關係，就是有關全台十大危險路段，其中高雄中山路和中安路口，就是全台名列第二的危險路段，這個路口剛好是機場出來的地方，也是高雄港很多貨櫃車會經過的路段，最近，也就是 5 月 9 日，這裡還要成立一個大魯閣大型購物中心，未來這地區的交通問題只會更亂，加上這個路段剛好是國道高速公路的最末端，等於是集結了海運、空運與高速公路在一起，現在又多了大型購物中心，週邊的居民本來就對道路問題感到擔憂，現在更是憂心，因為這邊已經發生很多重大交通事故，針對這一部分，本席希望交通部可以多加關心，在短時間內提出初步規劃，可以嗎？

曾次長大仁：這部分我可能要帶回去了解一下它的轄管權責單位，如果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如果需要協助，我們會予以協助，如果是高公局或是其他中央相關單位，我們會立即做一些改善措施。

賴委員瑞隆：另外，有關高雄港二期貨櫃中心部分，現在在小港作業，預定在 108 年完成，前鎮、小港都是本席的選區，當地居民很擔憂，因為小港過去貨櫃車、重車非常多，道路、空氣品質都很差，本席希望未來規劃深水碼頭相關作業時，在道路部分請交通部多多支持，因為道路品質不好，對居民生活品質影響非常大，所以，包括道路品質、空氣污染等問題，都請次長帶回去評估、思考。謝謝。

曾次長大仁：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陳委員明文、徐委員永明、管委員碧玲、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賴委員士葆、李委員彥秀、羅委員明才、陳委員亭妃、蔣委員乃辛、蔡委員適應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謝謝中華郵政為偏鄉民眾提供便民服務措施，花蓮地形南北狹長，又有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縱走，因此各村、各鄉的郵局，便成為地方上年長老人和其子女溝通、連繫的窗口，一些便民的一人小郵局，雖然是校長兼撞鐘，但是對於地方鄉親的關心及溫馨舉動，真的讓人感謝！尤其在簡易金融服務部分，真的很感謝，民營大銀行基於經濟、成本考量，大都不願意到偏鄉設點，中華郵政的服務真的是讓地方民眾感到溫馨。另外還有活動郵務車行駛在 193 線，載著各式郵件、包裹到各部落，當部落老人家收到外地子女寄來的郵件、包裹時，那份心真的是非常非常溫暖，本席在此除了感謝之外，還要拜託中華郵政以服務為優先，不要輕易廢掉對偏鄉地區的郵政服務，可以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不會，也謝謝委員支持。

徐委員榛蔚：我們真的很謝謝。

另外，請教港務公司李總經理，全國目前有幾個港口？除了基隆、台中、高雄、花蓮，還有哪些？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有 7 個國際港，另外，我們還代管兩個國內商港。

徐委員榛蔚：英國知名郵輪產業雜誌—Cruise Insight，特別針對 2014 年造訪世界各地的郵輪旅客調查，藉由旅客的反饋選出 44 個獲獎港口，請問你知道哪些港口獲獎嗎？

李總經理泰興：這個我不是很清楚，請委員指教。

徐委員榛蔚：中華民國很榮幸得到一個獎，在 44 個港口中，花蓮港得到最佳旅遊經驗獎，成為跟世界 44 個港口並駕齊驅的港口。獲獎中不乏許多知名港口，如西雅圖港、威尼斯港、巴塞隆納港，而台灣雖小，起步也比較晚，但是我們的服務水準、觀光資源都是非常具有潛力的，針對花蓮港，請問總經理，目前港務公司發展的方向是什麼？

李總經理泰興：這分兩部分，一是國際郵輪部分，我們希望定位在 22、23、24 號國際郵輪碼頭，原來的旅客中心約 100 坪，是小了一點，今年我們打算擴建為 200 坪。

徐委員榛蔚：以花蓮港目前在世界的能見度這麼高，尤其是榮獲這個獎以後，相關單位是應該好好規劃。其實花蓮港地處花蓮縣非常重要的位置，它是兩潭自行車道連接點，北接七星潭，南連鯉魚潭，兩潭之間有很多五星級飯店，還有東大門夜市、南濱公園、太平洋左岸公園等等觀光旅遊景點，而花蓮港正處於中心位置，這樣看來，未來花蓮港的發展方向是不是更加重要？這個港口屬港務公司財產，總經理是不是應該更加重視這個地方的發展？

李總經理泰興：是，當然港務公司非常重視，所以我們……

徐委員榛蔚：港務公司應該要拓展經營版圖，針對觀光及進出口運輸業務部分，剛才有委員提到，高雄市政府要求和高雄港市港合一，而花蓮縣政府一樣也要推動縣港合一，由於花蓮是以觀光為考量，而你們的地理位置也非常優異，在縣港共同組成公司時，您是否瞭解進行的狀況為何呢？

李總經理泰興：我瞭解，目前我們針對幾個標的物的土地，而那次我與傅縣長有見面……

徐委員榛蔚：什麼時候呢？

李總經理泰興：差不多是兩、三個月前。

徐委員榛蔚：105 年 2 月 2 日。

李總經理泰興：他向我提出希望可以比照高雄市的模式，大家合組公司，我也很贊同，因為港口及都市的發展必須結合在一起。縣政府及港公司對港口的發展都各有其想法，如果能透過這家公司來當平台，將港口及地方建設結合的話，我相信對花蓮及港公司都會是雙贏的。

徐委員榛蔚：花蓮縣政府釋出非常多的善意，從 1 到 3 號碼頭的倉儲部分，在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的前提下，也已經大力協助成為商場用地了。另外，針對遊憩區的部分要蓋飯店，縣政府要做變更土地使用項目，配合度相當高且全力去推動，不過針對變更土地使用項目必須要有回饋機制，這是法規的規定，可是港公司卻置若罔聞，也沒有任何回應。2 月 2 日的第一次協調會，港

公司甚至提出要求文化局，將石雕藝品放在遊憩區，由於雙方是夥伴合作關係，可說是共存共榮的，即港公司是經營多角化，而花蓮縣政府則是以觀光產值為多角化，請問總經理，我們是不是要持續推動縣港合一呢？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會持續推動合作的部分，到時候大家可以找出一個贏的方案。

徐委員榛蔚：目前進行的部分，港公司占 51%，花蓮縣政府則是 49%，而且花蓮縣政府是全力在推動，港公司似乎都沒有在推動，請提供書面答復。還有不要因為 520 即將到來，你們就停止推動，也請總經理再次……

主席：多久可以提出？

李總經理泰興：我想一個禮拜就可以提出書面報告。

徐委員榛蔚：請繼續推動這個案子。

李總經理泰興：沒有問題，一定是持續推動。

主席：順帶送一份給我，本席很關心花蓮。

徐委員榛蔚：謝謝主席及總經理。

李總經理泰興：謝謝徐委員。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提出的案子與公司治理究竟有沒有關連呢？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在本質上是希望能夠對公司治理的想法可以擴大更多的資源輸入，讓具有國際觀及國際經驗……

顧委員立雄：公司治理概念到底包含哪些呢？

曾次長大仁：公司治理概念包括好幾個大項目，比如如何提升工作效率及增加公司經營的廣度等。

顧委員立雄：一般在理解公司治理大概有三個面向，第一，是經營責任的面對，即要面對股東，而上市櫃公司則是要面對大眾對其責任的要求等。第二，就是資訊的充分揭露，以避免所謂資訊的不對稱，因而造成投資大眾的傷害，特別是公開發行及上市櫃的公司。第三，涉及審計及內部控管機制的建立。本案似乎是為因應國際化及國外投資業務的需求，引進兩位外國國籍或所謂雙重國籍的人士來擔任董事，這對剛才提到的所謂經營責任就是必須面對股東及投資大眾，還有資訊的充任披露及審計及內控機制的建立，難道有任何的助益嗎？

曾次長大仁：針對委員提到的第一個面向，這對股東及社會大眾的權利照顧應該會有幫助……

顧委員立雄：我很難想像你找了兩位外國國籍的董事，付給他們 8,000 元的車馬費，其他還是本國籍的董事，特別是今天 3 家公司的董事都是由政府來指派或推派，這對經營責任能夠獲得任何改善的可能，或對任何資訊的揭露及內控機制會有任何的助益嗎？本席對此恕難想像！本席認為你們是在沒有相關配套的情況下，單單提出董事由有外國籍者來擔任，當然就會如此的受到不歡迎嘛！

根據國籍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公營事業負決策責任以外的人員，經主管機關核准原本就可以用外國籍的人士。如果你們是考慮到公司在競爭上更能有所突破，希望能夠找到不同思維面

向的人的話，剛才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到，你們可以採取顧問的方式，將相關建議提到董事會來做成決策，這樣做遠遠好過只引進兩位外國籍董事，更何況這也不具有決策的多數，而且也只是付 8,000 元車馬費而已。依據國籍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如果採取顧問的方式，透過報准的方式就可以用了。今天不管你們是要因應國際化潮流，或是引進國外的專業人士也好，由於現在在國籍法上已經有相關的規定可以突破，因此本席在此要勸說交通部所屬各機關及各公營事業，你們應該先尋求做好業績，在有了 credit 之後，你們為了創新或要更有競爭力才引進有給職的顧問。最後還可以拉到經營決策層級來做決定，如果經營決策層級願意承擔創新決策或更具有競爭能力的責任，這才是你們應該去做的方法，而不是找兩位進來當花瓶而已，然後就說這是國際化，即所謂引進國外的專業人士。這種方式完全無助於公司治理，也無助於你們想要達到的改善目的。本席從立法技術面來看，我不太喜歡你們使用雙重國籍的字眼，我問你，雙重國籍指的是哪種「雙重」呢？

曾次長大仁：就是有我們台灣的國籍，以及另外一國的國籍。

顧委員立雄：那你從國籍法中去找一個雙重國籍的定義來給我看看！國籍法對雙重國籍有這樣的定義嗎？雙重國籍也可以說是中華民國國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我再進一步講，國籍具有高度主權的意涵，我們不可能去扯所謂的雙重國籍，那是事實上的問題，而非一個主權上要退讓的問題。比如你在成為中華民國國民的同時，也要拋棄外國國籍，那是另外一件事情；或者你在成為外國國民時，他們要不要要求你拋棄中華民國國籍，這又是另外一件事情。在具有法律一定內涵的條文中，並不適用雙重國籍，而相關國籍法的規定，都是使用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或中華民國國民另外取得外國國籍，就是一定要將中華民國國籍的概念放在前面，而不是拿雙重國籍來做。

我還要再請教次長，針對你們一直提到的子公司，你們說還要回去定義一下，可是在公司法中找得到「子公司」三個字的定義嗎？

曾次長大仁：我們沒有特別去找這部分。

顧委員立雄：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以下只有「關係企業」這一章，其中可分為控制及從屬關係，還有相互投資的部分。剛才很多委員有提到你們投資的公司，你們對其不見得有完全的控制權，如果你們要拋掉政府採購法的相關限制，最多的範圍應該是在你們互相具有控制及從屬關係的部分，以你們這 3 家公司來講，都應該是你們去控制他們，而他們也是從屬於你們的，就是說你們對他們的人事及財務具有控制關係。這等同是一個公司的母體加上一個被你們控制的子體，你們還可以不用所謂的政府採購法，對此我還可以有相當程度的理解。如果是相互投資的公司，且不具有控制及從屬關係，假使你們要拋掉政府採購法的相關限制，那所有的國營企業都可以這樣主張了，所以這樣是不通的。

你們不但要對子公司重新加以定義，而且要從公司法中找到依據，還有你們要拋掉政府採購法所限制的範圍也要有一個限縮，不可以將所有的關係企業都涵蓋在裡面。你們對所謂的控制及從屬關係，如果要不受政府採購法的限制，我認為前提就是你們要建立內控機制。如果你們去看控制及從屬關係的規定，也是要求你們不可以做違反經營常規的事情，不然就會有背信的

問題。針對控制及從屬關係，如果你們要讓我們沒有辦法監督，也沒有辦法受到政府採購法的限制，那你告訴我，你的內控機制是什麼？

剛才講過公司治理的第三個面向，你們必須去建立一個內控機制的完善架構，你們才能告訴我，你們要不受政府採購法的限制。你們說政府採購法會綁手綁腳，如果不要被綁手綁腳，之後你們要告訴我，那你們要什麼呢？你們不能告訴我說你們不要，但是也不能管你們，你們要怎麼樣就怎麼樣。針對百分之百的公營事業，本席無法接受此點。對於公司相關的內控機制，拜託你們要建立起來，讓我看看你們做了哪些內控機制，我才有可能讓你們鬆綁啊！

曾次長大仁：委員指教的也是後續我們要努力的部分。我們希望對於相關企業，或是剛才說的子公司，原則上是需要界定哪一種適合納入這種概念來處理，而且要有一個控制的機制，同時也要接受必要的監督，這方面我們會做後續的處理。

顧委員立雄：我要特別提到中華郵政，尤其不能忘掉社會企業責任這一塊，也就是中華郵政肩負現在大家在談的社會企業責任的概念。在日本是與長照結合，針對生活能夠自理的獨居老人，他們是透過郵務士一天去探視兩次，甚至中午還會送便當，這已經成為日本長照政策中的一環。剛才有提到一些偏鄉郵局不能裁撤的問題，基本上這些郵局都帶著這樣的使命，所謂的 CSR（企業社會責任），從現今公司自理的觀點而言，不再強調以營利為導向，除了不斷強調競爭及創新之外，還要兼顧社會責任，尤其是像中華郵政，至於其他兩家則可以再思考一下，因此請次長可以要求中華郵政應該做一表率。

曾次長大仁：謝謝委員提到，這恰恰是翁董事長非常願意回答的部分，其實中華郵政已經在做，而且也做了很長的一段時間，就是郵務士去照顧社區內需要被照顧的老人。

顧委員立雄：針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部分，在你們所提供的相關服務上應該做一區隔，也就是說從企業社會責任出發，因而帶動中華郵政走向的地方，也正是你們使命很大的一塊，這與你所強調的營利及繳庫歸公的部分必須做一區隔。本席認為中華郵政有一定的使命，交通部必須在這部分做一些努力。

曾次長大仁：我們非常認同目前中華郵政的方向及核心價值，而且他們在郵務方面，基本上是不會賺錢了……

顧委員立雄：靠儲金來賺錢。

曾次長大仁：要靠其他部分來彌平，可是針對那部分，他們是非常認真在做。

顧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黃委員昭順、何委員欣純、高委員金素梅、呂委員玉玲、黃委員偉哲、周陳委員秀霞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段委員宜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段委員宜康書面意見：

一、有關交通部擬具的中華郵政、國營國際機場園區、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 3 項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主要擬開放具外國籍與雙重國籍者擔任董事，以利廣納人才並與國際接軌。查目

前國營事業單位共 16 家，其中台灣金控去年放寬，尚未真正聘用外籍董事，換言之，交通部提出擬開放具外國籍與雙重國籍者擔任董事，實質效益評估有待商榷，其就桃園機場，並非只因開放幾席董事，就代表與國際接軌，而是公司應要透過諸多配套及行銷等其他方式，以達到國際化之目的，故要求交通部應對通盤研議並提出國營事業實質治理之措施方案。

二、日前桃園機場發生「晴天時灰塵漫天、下雨時路面爆漿。」滑行道冒漿現象，此問題不僅會增加輪胎磨損、爆胎機會，引擎亦會吸灰塵，進而影響飛行安全，嚴重影響我國形象。其實桃園國際機場有南北兩條主跑道，但滑行道多達 39 條，與大修前跑道同樣面臨老舊品質下降，尤其 10 幾年來冒漿問題日益嚴重，頻遭航空公司詬病。故要求交通部應對桃園機場發生冒漿問題，要有完善監控及立即處理機制外，另要儘速提出具體完備整建滑行道措施方案。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散會（13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岱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 時 12 分、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4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黃偉哲 管碧玲 徐永明 孔文吉 高志鵬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王惠美 張麗善 蘇震清 邱志偉 蘇治芬 蔡培慧 邱議瑩 陳明文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劉建國 鄭天財 Sra · Kacaw 江啟臣 余宛如

李昆澤 鍾佳濱 盧秀燕 陳歐珀 鄭運鵬 林德福 蔣乃辛 陳亭妃

葉宜津 林俊憲 黃昭順 羅明才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蔡易餘

陳怡潔 賴瑞隆 高金素梅 劉世芳 呂玉玲 柯志恩 姚文智 顏寬恒

陳賴素美 吳志揚 周陳秀霞 陳曼麗 劉權豪 李彥秀 鍾孔炤 吳思瑤

何欣純 趙正宇 蕭美琴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人員：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鄧振中

主任秘書陳怡鈴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鄭國榮

商業司司長李 鎡

總務司司長魏士綱

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技術處處長傅偉祥

投資業務處處長連玉蘋

資訊中心副主任李水滄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

工業局局長吳明機

國際貿易局局長楊珍妮

水利署署長王瑞德

智慧財產局局長高秀美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技正曹家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總工程師林德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志清

科技處處長盧虎生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黃金城

組長楊聰敏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李昭賢

觀光局課長李中彥

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稽核陳明娟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陳杰宗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科長林素珍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副司長許增如

法務部參事羅建勛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經濟部常務次長楊偉甫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

法規委員會副執行秘書吳榮訓

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伍其昌

水利署署長王瑞德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阮剛猛

總經理胡南澤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羅建勛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登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就行政院提案說明、經濟部及所屬預算凍結案報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就行政院提案說明後，委員林岱樺、黃偉哲、廖國棟、孔文吉、管碧玲、徐永明、蘇治芬、王惠美、張麗善、蘇震清、邱志偉及賴瑞隆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黃主任金城、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商業司李司長鎡、工業局吳局長明機、水利署王署長瑞德、技術處傅處長偉祥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高志鵬、邱議瑩及賴瑞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

- （一）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 （二）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均照案通過，予以刪除。
- （三）第二十九條條文，照案通過，並於說明欄增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編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 （四）第三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刪除。
- （五）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 （二）第十七條條文，除第一項照案通過外，第二項修正為「園區事業於核准進駐之日起屆滿三年時，經管理局審核未依營運計畫實施者，前項保證金得不予發還；其依營運計畫實施者，應無息發還。」並增列第三項「園區事業有正當理由未能依前項規定期限實施營運計畫者，得向管理局申請延期，經管理局審查核准後，得延長三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次，總期限不得超過九年。」
- （三）第十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 （四）第二十四條條文，照案通過，予以刪除。

(五)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處理 105 年度經濟部及所屬預算凍結案等 10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八)之預算凍結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計 2 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凍結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3 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事業委員會」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3 項分支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管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各項計畫捐助農田水利會辦理計畫及設施改善工程預算凍結 1 億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十)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算凍結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議：第(一)至第(十)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一、105 年 3 月菜價平均每公斤約 35 元，105 年 3 月底時一度飆漲至 47 元，過去 10 年同期平均菜價約 11 至 16 元，創 10 年來同期新高。菜價飆升造成消費者苦不堪言，請於 1 星期內研擬蔬菜供不應求之具體解決辦法及平抑菜價機制，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管碧玲

二、商業及公司登記具有公示效力，為保障交易安全，維護商業秩序，其登記內容應有絕對正確性。然鑑於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均僅針對「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始得撤銷或廢止登記，致使涉犯刑法第 214 至 216 條等虛偽不實或不合法定程序者，遭行政法院限縮解釋而續為登載。此種情事已嚴重損害商業及

公司登記之公示效力，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速為清查所有既存商業及公司登記，是否有任何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目前仍繼續登載或做為核准登記之基礎文件，以為後續處置及修法之準據。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蘇震清 孔文吉

- 三、查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有關公司應於章程明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之規定，業於 2015 年 5 月 20 修正施行，經濟部亦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商經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應於 2016 年 6 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惟查依修訂後法令變更公司章程之登記作業，執行 9 個月迄 2016 年 3 月底止，全國應變更之公司總數 65 萬 3,205 家，僅 10 萬 5,836 家完成變更登記，達成率為 16.2%；如據過去平均每月執行 1 萬 1,760 件變更登記數，則剩餘 54 萬 7,369 家未完成章程變更登記之公司，需 46.5 個月才能完成。次查本項公司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除應備妥各種證件書表或委託書、申請書、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外，另需繳納新臺幣 1,000 元之規費。雖此一變更登記可採郵寄、網路（非全程）、委辦、親辦等方式申辦，其登記規費得經網路、信用卡、便利商店代收、支票匯票、或臨櫃繳費等方式繳納，然如能免收是項規費，相關申辦登記應可加速進行。再查規費法第 13 條授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規費之行政裁量。爰要求經濟部即刻擴大宣導相關之公司章程變更登記作業，並於 2 週內提出具體配套措施、1 個月內完成前述規費免徵之行政程序，加速全國公司申辦章程變更作業。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蔡培慧

- 四、經濟部每 5 年對水庫安全進行評估，惟台灣處處地震帶，5 年週期太長了，經濟部應該檢討，或是只要各地區遇到大型地震就應該立即啟動評估機制，要求經濟部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計畫。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蔡培慧 王惠美

- 五、針對經濟部駐外之各經濟組的招商以及引資的績效，經濟部應每年訂定各外館招商目標，或簽訂雙邊經貿暨投資合作備忘錄或協議的工作期程並訂定完善考核機制，將各外館經濟組招商考評結果每年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張麗善 蘇震清

- 六、經濟部能源局所實施的節能補助計畫已實施完畢，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3 個月內（105 年 6 月 30 日）提出政策檢討成效報告，包括預算使用情形、預算分配各縣市、各產品的金額及比例，以及政策實施效果的評估、宣傳面的檢討評估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蔡培慧

- 七、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復查畜殖事業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大事業部之一，預算書中亦列有「環境污染防治措施—畜殖事業部污染防治（治）設備增設與改善」之業務計畫及預算；惟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受鄰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養豬造成之環境污染問題，經年未妥為處理，爰要求經濟部應即督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處理環境污染，

並於 1 個月內將執行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蔡培慧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提案說明後，委員黃偉哲、孔文吉、徐永明、蘇治芬、管碧玲、陳明文、邱志偉、蘇震清、廖國棟、王惠美、陳曼麗及蕭美琴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水利署王署長瑞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阮董事長剛猛、胡總經理南澤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莊瑞雄、邱議瑩、張麗善、高志鵬及趙正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

- （一）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 （二）第六十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予以刪除。
- （三）第六章之一，章名，照案通過。
- （四）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除刪除第一項首句「或裝設使用」等文字外，並將第一項及第三項句中之「新產品」修正為「產品」，其餘均照案通過。
- （五）第九十五條之二條文，照案通過。
- （六）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除刪除句中「或裝設使用」等文字外，並將「新產品」修正為「產品」，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 （七）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93 億 4,945 萬元，增列「銷售收入—給水收入」3,000 萬元、「勞務收入—觀光遊樂收入」100 萬元，共計增列 3,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3 億 8,045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99 億 3,826 萬 1,000 元，減列「銷售成本」2,000 萬元、「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旅運費」32 萬 7,000 元、「觀光遊樂費用」200 萬元、「業務費用」1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300 萬元、「水電費」2,000 萬元、「郵電費」5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500 萬元、「租金與利息」5,000 萬元、「折舊及攤銷」1,000 萬元、「會費、捐助與分攤」2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7,032 萬 7,000 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7 億 6,793 萬 4,000 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5 億 8,881 萬 1,000 元，減列 2 億 0,132 萬 7,000 元，改列為 3 億 8,748 萬 4,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80 億 9,609 萬 6,000 元，減列 4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76 億 9,609 萬 6,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58 項：

1.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於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預算編列 4 億 7,428 萬 5,000 元，預計自農田水利會購入原水量 1 億 8,792 萬噸，以替代自有水源量不足。另 104 年度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 億 5,505 萬 6,000 元，平均單價每噸 2.615 元，相較於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平均單價每噸 0.945 元，購價明顯偏高。另向農田水利會購原水，更造成與農爭水，產生不利農業永續發展，影響農民生計等問題。且發現其自有水源自 93 年 13 億 8,000 萬噸，逐年減少至與 105 年之 12 億 4,800 萬噸，減少 1 億 3,200 萬噸，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管理不佳，爰凍結 105 年度「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原料」（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部分）9,500 萬元，並檢討自有水源管理效率，重新評估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量占有所有水源之比重，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邱志偉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蘇震清 高志鵬
管碧玲

連署人：廖國棟

2.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分 2 期執行，第 2 期工程計畫原估列總經費 104 億 9,192 萬元，期程自 96 年至 101 年，執行期間遭遇困難，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109 億 8,290 萬元；修正後部分工項執行再遭遇困難，續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

費大幅增加為 163 億 1,694 萬元，期程則修正為 96 至 106 年 6 月。經 2 次修正後總經費大幅增加 58 億 2,502 萬元，增幅 55.52%，與原計畫估列經費，差異甚大；此外，二期工程原規劃完工期程為 101 年度，至今已延宕超過 3 年以上，工程仍未完成，致無法有效因應抗旱用水需求，行政效能頗為不彰。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覈實，規劃設計亦欠周妥，爰凍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算 1,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陳明文 黃偉哲 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3. 台灣地層下陷與海水倒灌等問題頻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4%水源抽取自地下水，105 年 7 月湖山水庫將正式供水給彰化、雲林地區，根據規劃，湖山水庫最高每日供水量達 43.2 萬噸，將可完全取代目前雲林地區自來水系統每日抽用 14 萬噸的地下水源及有效減緩雲林地區周邊地層下陷等問題。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仍繼續進行高屏地區水井復抽工程，此舉將造成地層下陷狀況重演。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針對地層下陷區域的深水井使用做全面性的通盤考量，避免地層下陷區持續下陷，爰凍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預算十分之一，俟台灣自來水公司盤點全台地層下陷區深水井，並研擬除役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王惠美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算 75 億元。該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645 億元；然因該計畫執行期程縮短、計畫推動進度未符預期等因素影響，102、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 2.89%、42.38%，與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 90%以上相較確實偏低。恐因計畫規模尚未確定前，即編列年度預算，致造成預算執行效能不彰，爰凍結 105 年度「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算五分之一，待台水公司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陳明文 邱議瑩 蔡培慧
孔文吉 徐永明 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連署人：廖國棟

5.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4 年度的漏水率達 16.63%，以當期供水量 31 億 1,900 萬立方公尺之供水量換算，漏水量達 5 億 1,900 萬立方公尺，如以該年度之平均水價換算，損失高達 56 億 7,300 萬元，成為隱形成本。又見「降低漏水率計畫」在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 102、103 年之執行進度僅達 2.89%及 42.38%。104 年為執行 103 年度未執行完之計畫，預算僅編列 1 億元，顯見預算執行不彰，爰要求重新檢討先期規劃作業措施，並優先處理分區計量管網建置，積極研謀執行

不彰之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6. 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02、103 年進行鉛管清查，並從 102 年開始以「降低漏水率計畫」預算進行鉛管汰換，然公司遲遲未公布鉛管分布，民眾缺乏風險意識，導致鉛管汰換進度緩慢，截至 104 年年底，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列管改善，占 48.46%。即便台灣自來水公司已在 104 年提供網站供民眾查詢鉛管訊息，並計畫於 105 年底將全部鉛管汰換完畢，但台灣自來水公司未適時與鉛管用戶溝通，造成工程無法及時進行，也影響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自來水公司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受影響之用戶，以利加快鉛管汰換速度，保障民眾用水安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鉛管汰換情形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7. 我國雖為海島國家，惟因地形狹長，水資源留用不易，復以近年來工商業之成長，耗水量日益龐大。對於本已有限之水資源，影響必日益嚴峻。以 104 年度 3 月為例，全國共用水 3 億 3,155 萬 8,314 立方公尺；前 300 大用水大戶即占 2,599 萬 5,030 立方公尺。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積極推動有效之節水措施（尤以用水大戶部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有效節省水資源。

提案人：蘇治芬 蔡培慧 陳明文 王惠美 林靜儀
周春米 鍾孔炤 Kolas Yotaka

8. 台灣自來水公司之願景為「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企業競爭力，俾達成為國際級自來水事業之願景目標」。為落實其企業社會責任，並善盡其國營事業之民生公益使命，台灣自來水公司應主動於官方網站，公布其購入原水之成本與處所。

提案人：蘇治芬 蔡培慧 陳明文 王惠美 鍾孔炤
林靜儀 周春米 Kolas Yotaka

9. 截至 104 年底止，台灣地區漏水率 16.63%，查 104 年供水量 31.19 億立方公尺，推估漏水量已高達 5.18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2.5 座石門水庫及 535 萬人每年用水量。由於台灣近年來水庫蓄水量逐年下降，降雨天數也偏低，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1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高達 57 億元，為提升台水公司獲利，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爰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改善漏水情況，並定期將漏水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孔文吉 蘇震清 王惠美

10. 台水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情形而停止供水，且件數日益增加，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無法於 14 日前進行通告，致使不利用水戶無法及早因應，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儘可能降低對於用戶之負面影響，並於 1 個月內將提升復水效率方案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孔文吉 蘇震清 王惠美

11. 為提升自來水普及率，105 年度台水公司續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 4 億 3,450 萬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等工作。惟截至 104 年度自來水普及率為 92.18%，各縣市中仍有屏東縣 48.24%、南投縣 78.37%、台東縣 79.67%等 3 縣市普及率未達八成，顯示城鄉差異極大。經濟部及台水公司應針對問題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費之投資效益，並均衡城鄉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孔文吉 蘇震清 王惠美

12.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舉借長期借款 273 億 5,0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89 億 3,504 萬元，大幅增加 84 億 1,496 萬元，增幅 44.44%；預計償還之借款為 208 億 3,794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93 億 9,964 萬 2,000 元，增加 14 億 3,829 萬 8,000 元，增幅 7.41%。由於自來水事業每年均需投入鉅額資本（金）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而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建議台水公司應在有限之預算範圍內，增加投資性支出，以避免排擠舉債建設之實質效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3. 台水公司近年來因災害、工程施工以及其他緊急情況停水之情形比例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其中又以非計畫性停水為多數；非計畫性停水無法與一般停水一樣，於 14 日前告知用水戶，使得用水戶無法及早因應，又由於為非計畫性停水，復水時間無法確定，造成逾時復水之申訴案件隨之增加。影響所致，不僅造成民眾用水困擾，亦影響台水公司之形象。爰建議台水公司應加強非計畫性停水之復水作業程序，降低用水戶之負面影響。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4. 鑑於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故目前除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清水外，仍需再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以為因應；惟查 104 年度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 15.48 億元，平均單價 0.945 元/噸，而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56 億元，平均單價 2.615 元/噸，購價明顯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暫時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與政府投資成本負擔，相對購水成本卻偏高。爰要求台水公司檢討現行農業用水移用之平均單價，檢討其成本與效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5. 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水公司前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將配合預算逐步汰換，預定 105 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而未完成汰換部分，主要係因管線分布於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用戶外線設於屋內，用戶反對配合遷移水表位置等因素所致。為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水公司審慎納列各項不利因素，並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加速汰換時程。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6. 截至 104 年底止，台水公司轄區（不含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漏水率為 16.63%，如按當期供水量 31.19 億立方公尺換算，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及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0.93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更高達 56.73 億元。為保障台灣珍貴水資源，避免浪費，爰要求台水公司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7. 根據台灣自來水公司統計，全國每年竊水率約 0.06%，光是 103 年度被偷走的水就高達 141 萬公噸，比石門水庫一天的出水量 120 萬公噸還多。其中又以台北市被竊 39 萬公噸，為全台之首。然台水公司因稽查人力不足，實際偷水數量恐遠超過查獲數量，為遏止不肖民眾投機取巧行為，爰要求台水公司 105 年 4 月底前研擬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8.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單位售水成本為 11.34 元/立方公尺（以下單位同），包括原水費用 2.48 元、淨水費用 1.91 元、供水費用 5.17 元（以上為生產成本）、業務費用 0.99 元、管理費用 0.47 元、其他營業費用 0.02 元（以上為營業費用）、財務成本 0.3 元等；若與北水處等其他同類型公用事業相較，給水成本明顯偏高；而單位生產成本的逐年升高，將不利永續經營發展。爰建議台水公司應設法抑減生產成本，以有效降低經營成本。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9.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辦理之「專案計畫」達 145 億 6,392 萬 6,000 元，其中自有資金僅 33 億 5,875 萬 5,000 元，占 23.06%，而外借資金卻高達 112 億 0,517 萬 1,000 元，占 76.94%，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考量資源有限，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爰要求台水公司針對加強固定資產投資效益提出分析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避免損及公

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20. 經統計，台水公司 99 至 104 年度受查常見缺失發生次數，所占比率以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指標最多（占 15.35%），其次依序為未落實執行抽查施工作業等（占 14.66%）、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占 12.53%）等；然而，上述缺失多屬可事先防範之項目。為有效改善受查缺失，避免相同缺失一再重覆發生，爰要求台水公司就施工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各項問題，強化現有矯正與預防措施之功能等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21. 據查臺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轄區供水普及率至 104 年底已達 92.18%，惟尚有 51 萬戶未能接用自來水，且大多數係因位處偏離自來水供水系統甚遠或位處高亢地區無法供水，是以，為改善問題，多數以增設加壓站、配水池及延長配水管線等方式供水，但每戶供水成本甚高，且未來操作電費、維護管理成本及財產折舊汰換等皆須付出相當成本，民眾配合辦理意願相對低落，爰請經濟部及台水公司應積極檢討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相關作業財務結構與配套措施，並對偏遠或高亢地區就地取水處理與環境衝擊影響進行審慎評估。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22. 鑑於台灣地處地震頻仍地帶，且於全球氣候異變下，颱風、乾旱等天災風險日趨升高，公共事業基礎設施穩定性要求備受重視，台灣自來水公司應確實檢討強化各項備援供水設施、增設配水池及各項檢漏作業，持續加強供水轄區之監控系統，以隨時掌握供水水質、水量、水壓等訊息，並有效應用新科技技術規劃試辦「智慧水網」，俾利監控中心進行操作控制及調配水應變作業，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智慧水網試辦計畫」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23. 目前台水公司用戶新裝申請接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的統一收費標準向人民收取工程費用，其中「路面修復費」項目，則係依路權單位之收費方式或施工方式按實際費用計收，惟查因各路權單位規定不同，部分縣市要求施工單位需全路或一個車道以上之刨除加封，是以僅路面修復費用即需耗費一半以上的工程經費，大幅增加台水公司成本，亦增加用戶申請接水路修費負擔；爰此，鑑於各管線單位埋設或維修皆有刨除加封路面需求，經濟部應儘速研議建置公用事業管線設置與施工資訊平台

，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制定管線施工之路面修復作業標準，俾利各路權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整併管線施工作業，或按實挖面積修復路面，並嚴格要求管線施工單位施工品質，避免重複施工耗費不必要的經濟成本與社會成本，增加人民負擔。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24. 台水公司 105 年度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75 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所需；惟查該計畫原規劃之投資總金額及各年度資金需求，皆與計畫核定後經費差異頗大，預算編製品質有待提升，且查截至 104 年底止，台水公司轄區（不含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漏水率為 16.63%，如按當期供水量換算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每年漏水損失高達 56.73 億元，是以，為加強檢討改善用水效率，爰請台水公司確實檢討修正現行「降低漏水率計畫」之財務規劃、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效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25. 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台灣面臨極端氣候之情況日益頻繁，如 104 年即面臨嚴重乾旱問題，導致供水吃緊而影響自來水公司調度營運，如今雖正常降雨，仍應積極防範。台水公司允應加強拓展水源，利用台灣四面環海之自然條件，積極發展海水淡化技術，降低每單位生產成本以作為緊急供應的可能選項。此外，因工業用水通常僅需較低水質，而目前供應自來水水質均相同的情況下，不僅在缺水時可能工業排擠民生用水，在一般時期下亦為額外的處理負擔，應研議依使用目的設置工業區用水專管。爰要求經濟部與自來水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黃偉哲 王惠美

26. 根據經濟部統計，2016 年到 2020 年間，四大國營事業將陸續有 1 萬 2,000 多名員工退休，國營事業面臨嚴重退休潮，台水公司預計將有 1,715 人退休，將近目前員工總數三分之一。此外，台水公司就 105 年人力分配上，在生產、業務、管理、研發項目，僅有管理人力明顯增加，應提出具體的人力調度細目。其次，國營事業員工平均年齡嚴重老化，台水公司員工平均年齡亦將近 50 歲，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檢討提出促進人力換血，促進組織年輕化之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黃偉哲 王惠美

27. 台灣自來水公司因自有水源不足，以至於需透過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

局與農田水利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水及清水，其單價明顯偏高，而自有水源近年卻逐年減少，由 93 年之 13.8 億噸減少為 105 年之 12.48 億噸，在供水量逐年增加之壓力下，依賴外購水源明顯影響經營績效。爰建請經濟部檢討水權分配機制之合理性，並要求自來水公司檢討近年來開發自有水源之策略及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28.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7,405 萬 3,000 元，營業外收入 2 億 7,539 萬 7,000 元，收入合計 293 億 4,945 萬元；預計營業成本 247 億 3,414 萬 6,000 元，營業費用 36 億 0,495 萬 7,000 元，營業外費用 15 億 9,915 萬 8,000 元，支出合計 299 億 3,826 萬 1,000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 5 億 8,881 萬 1,000 元。然而，依據該公司 104 年度自編決算，總收入為 288 億 0,053 萬 1,000 元，總支出 306 億 3,065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後淨損為 18 億 3,012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淨損 7 億 2,655 萬 2,000 元，增加虧損達 11 億 0,356 萬 9,000 元。足見公司營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連年借支增加，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台水公司允宜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改善財務狀況。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就如何改善經營以獲致損益平衡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黃偉哲 王惠美

29. 台水公司前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其中未完成汰換部分，主要係因管線分布於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用戶外線設於屋內，用戶反對配合遷移水表位置等因素所致，顯示本案於規劃階段，未能審慎納列各項不利因素，導致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汰換進度緩慢，影響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水公司應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妥擬各項管線汰換優先順序，並加速趕辦，以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30. 103 年度台水公司第六、七、八區管理處之分區漏水率目標值分別為 9.7%、14.22%、18.48%；惟執行結果，第六、七、八區處實際漏水率分別為 10.7%、14.7%、18.59%，均未達分區降漏目標值（其中第六、八區處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值），另外，104 年度全區實際漏水率為 16.63%，惟第一、四、九及十區處實際漏水率，分別為 28.17%、21.6%、22.48%及 24.16%，均還遠高於全區漏水率，未見有效改善。爰要求台水公司加強上述各分區老舊自來水管線之汰換與漏水監測，避免造成珍貴水資源持續大量流失。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31. 台水公司自 90 至 105 年度平均給水投資報酬率為—0.28%，投資報酬率明顯偏低，致資金缺口嚴重，財務日益困難；主要係因各項營運成本逐年攀升，產生利潤空間因而縮小，致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累積足夠之自有資金，以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汰換管線及提升供水品質等各項服務工作。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審慎規劃投資規模，並設法抑減成本費用、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經營績效。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32. 台水公司為支應各年度固定資產增擴建計畫支出，除國庫撥補外，尚需自籌大部分資金，惟囿於營運持續虧損，僅能透過融資方式因應，且逐年累積鉅額借款已造成沉重利息負擔，除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外，更加劇營運虧損，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因應對策，避免財務加速惡化，影響公司營運。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33. 台水公司自 90 年度至 104 年度屢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 56 億 3,569 萬 8,000 元，項目計有「動力費」等 23 項，且金額及項目皆呈逐年增加趨勢，由 99 年度之 5 億 9,936 萬 4,000 元，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7 億 8,071 萬 3,000 元，短短 6 年間增加 11 億 8,134 萬 9,000 元，增幅高達 197.1%，造成支出規模急遽膨脹，爰要求台水公司加強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業，避免年度預算編列流於形式。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34. 台水公司給水單位生產成本逐年攀高，由 100 年度之 9.37 元增至 105 年度之 9.56 元，6 年間增加 0.19 元，給水毛利日益薄弱，不利公司永續經營發展，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控管給水成本，並設法抑減原水費用等成本，以降低成本率。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蘇震清

35. 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故除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清水外，仍需再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惟查 104 年度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 15.48 億元，平均單價 0.945 元/噸，而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56 億元，平均單價 2.615 元/噸，顯示移用農業用水之相對購水成本偏高，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審慎評估實際效益，以免徒增經費支出。

提案人：邱議瑩 高志鵬 蘇震清

36. 鑑於高雄地區水質素為全台最差，過去因自來水硬度過高，煮沸時會產生鍋垢，即使歷經大高雄地區水質改善計畫 3 階段，水質已有所改善，惟高雄民眾對於飲用水仍無信心，多數人持續自費購買飲用水。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大高雄地區水質改善報告，並按月公布大高雄地區水質檢測結果供民眾知悉。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37. 台灣自來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除須對外購買原水、清水之外，尚須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經查：104 年度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 15.48 億元，平均單價 0.945 元/噸，然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56 億元，平均單價 2.615 元/噸，購買價格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短暫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卻造成成本疊高。台水公司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購買農業用水之檢討報告，並謀思替代方案，以符實效。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3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5 億 9,950 萬元，係為解決板新地區缺水問題，以滿足北水處供水區用水需求。然檢視該計畫內容多為清水管線與淨水廠之建設，屬跨區域之水源調配，且計畫完成後之正常供水範圍屬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及台水公司。目前該計畫 1、2 期經費皆由經濟部水利署投資台水公司及補助北水處部分經營成本，造成中央財政負擔沉重，且有造成自來水事業監督體系與經營責任歸屬混亂之疑。為秉使用者付費原則，並釐清自來水事業監督體系與經營責任，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39. 為配合政府政策、提高供水普及率，台水公司每年均需投入鉅資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惟因其營運持續虧損，迄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籌措自有資金，使得各項施政財源仍需仰賴中央政府資金挹注及舉借債務支應，不利長期發展。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推動並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拓展財源，提升財源自籌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40.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辦理之「專案計畫」達 145 億 6,392 萬 6,000 元，其中自有資金僅 33 億 5,875 萬 5,000 元，占 23.06%，而外借資金卻高達 112 億 0,517 萬 1,000 元，占 76.94%，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考量資源有限，公司經營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規劃與成本效益分析，並將分年資源投入預期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如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及收回年限列入評估重點，以避免過度或過早之投資，浪費預算資源。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41. 鑑於自來水事業每年均需投入鉅額資金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建設，然台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大量舉債方式籌措支應，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此，要求台水公司在有限之預算範圍內，應增加投資性支出，以避免排擠舉債建設之實質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42. 台水公司 105 年度編列利息費用預算 7 億 0,949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7 億 0,108 萬 7,000 元，增加 841 萬 2,000 元，增幅 1.2%。台水公司融資總額由 95 年度 474 億 7,127 萬 4,000 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621 億 2,296 萬元，增加 146 億 5,168 萬 6,000 元，增幅 30.86%，歷年累積之鉅額借款，造成利息費用負擔日益沉重，嚴重侵蝕公司獲利並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健全。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研議相關因應對策，以避免財務加速惡化。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43. 台灣因地理環境之故，用水需依靠雨季之降雨，並儲存於水庫，方能提供民眾用水。然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危機日益加劇，致供水吃緊之情事頻繁發生。台灣自來水公司肩負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使命。是故，為防範台灣地區缺水困境，爰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透過節約用水、改善漏水率、區域彈性調度等措施，以提升整體用水效率，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期能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44. 鑑於目前大台北地區水資源供應區分為台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 個單位，導致水資源的調度沒有效率，水質與水價也沒有一致之標準，同一行政區可能出現不同供水單位與不一致之水價之現象。爰此，要求經濟部應研議推動台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整併為單一事業單位，讓水資源調度更為靈活，並提升經營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45. 台水公司 105 年度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75 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所需。惟查，截至 104 年底止，台水公司轄區（不含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漏水率為 16.63%，如按當期供水量 31.19 億立方公尺換算，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及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0.93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更高達 56.73 億元，顯見「降低漏水率計畫」雖已實施多年，但歷年水資源耗損仍極為龐大，造成珍貴水資源大量流失。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研謀改進之道，以提升水資源利用。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46. 鑑於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故目前除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清水外，仍需再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以為因應；惟查 104 年度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 15.48 億元，平均單價 0.945 元/噸，而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56 億元，平均單價 2.615 元/噸，購價明顯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暫時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與政府

投資成本負擔，惟相對購水成本偏高，較不具實際效益。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予以改善。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47.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5 億 9,950 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壓站工程、送配水工程、管線銜接工程等供水系統擴建工程，聯合運用新店溪及大漢溪溪水以供應板新及桃園地區用水，穩定水資源調配。惟原規劃完工工期為 101 年度，至今已延宕超過 3 年以上，工程仍未完成，致無法有效因應抗旱用水需求，行政效能頗為不彰。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通盤檢討相關計畫之執行，加速相關工程之建設，以促進區域水資源整體調配與有效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蔡培慧 王惠美

48.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算 7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億元，大幅增加 74 億元，增幅高達 74 倍；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645 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所需。查該預算 102、103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103 億元、44 億元，然執行率卻僅達 2.89%、42.38%，與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 90%以上相較，核屬偏低，主要係因預算未按各年度工程進度及實際執行情形核實編列，致發生執行率偏低等情事。爰此，要求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應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情形，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以避免預算編而未用，造成資源閒置。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蔡培慧 王惠美

49. 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水公司前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將配合預算逐步汰換，預定 105 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考量汰換既設鉛管工程具急迫性且攸關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將汰換鉛管列為最優先辦理項目，並加速趕辦，以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50.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7,405 萬 3,000 元，營業外收入 2 億 7,539 萬 7,000 元，收入合計 293 億 4,945 萬元；預計營業成本 247 億 3,414 萬 6,000 元，營業費用 36 億 0,495 萬 7,000 元，營業外費用 15 億 9,915 萬 8,000 元，支出合計 299 億 3,826 萬 1,000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 5 億 8,881 萬 1,000 元，公司營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改善營運績效，降低虧損幅度，以求收支平衡。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51. 台水公司 90 至 105 年度平均給水投資報酬率為—0.28%，投資報酬率明顯偏低，致

資金缺口嚴重，財務日益困難；主要係因各項營運成本逐年攀升，產生利潤空間因而縮小，致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累積足夠之自有資金，以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汰換管線及提升供水品質等各項服務工作。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審慎規劃投資規模，並設法抑減成本費用、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經營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蔡培慧 邱議瑩 王惠美

52. 鑑於我國山勢陡峻，雨水急速流失，難以匯集，水庫淤積嚴重，有效蓄水量日益減少，且清淤施工不易。故自來水公司欲達成滿足每位民眾生活所需之潔淨自來水目標日益困難。鑑於台水公司呈報 104 年自來水漏水率高達 16.63%，換算為流失水量為 5.19 億立方公尺，相當於 2 座石門水庫的蓄水量，可供 600 萬人日常用水，潔淨水資源浪費情形甚鉅。惟台水公司於 102 年奉行政院核定辦理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自開辦以來執行率不佳，民國 102 年僅 2.89%、103 年 42.38%、104 年最終達到 99.42%，使得該計畫遲遲難達到節省水資源之效果。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該計畫自 102 年來有關「水壓管理」、「修漏速度與品質」、「主動漏水控制」、「老舊管線汰換更新」四大面向之專案報告，並於 105 年年底達到漏水率 16% 以下之目標，以維護取得潔淨用水之權益，保存得來不易之珍貴水資源。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53. 為符合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7 年公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水質鉛含量應小於 0.01 毫克/公升，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內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惟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自來水公司為保障民眾用水之安全，原預定於 105 年底完成全數汰換之目標，施工進度明顯落後。為 105 年底以前達成百分之百的含鉛水管抽換率，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工程預估進度，並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54. 台灣自來水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然而至 104 年為止，由原本 18.53% 降至 16.63%，僅改善 1.9%，104 年漏水量高達 5.19 億立方公尺，且就預算之編列與核定差異比較，改善漏水率之執行能力與預算編列有極大落差，應確實檢討，請台水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執行檢討計畫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55. 台灣自來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近 10 年度逾半數供水來自外購，而且常態性移用農業用水，成本偏高，使供水成本居高不下，甚至超過售價，因而造成虧損。台灣

自來水公司應設法開發自有水源，降低對外購水源之依賴，以利降低成本。爰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自有水源開發計畫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56. 台水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投資總金額由 95 年度之 81 億 1,165 萬 1,000 元，逐年上升至 105 年度之 180 億 9,609 萬 6,000 元，每年挹注相關經費，主要仍由該公司自籌龐大資金辦理各項水源開發、淨水場擴建及供水設施改善工程所需之資本支出，但囿於營運持續虧損，致需向銀行融資以籌措所需資金。台水公司融資總額由 95 年度 474 億 7,127 萬 4,000 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621 億 2,296 萬元，增加 146 億 5,168 萬 6,000 元，歷年累積之鉅額借款，造成利息費用負擔日益沉重，嚴重侵蝕公司獲利並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健全，要求台水公司研謀相關對策於 2 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避免財務加速惡化。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邱志偉 王惠美

57.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7,405 萬 3,000 元，其中「銷售收入—給水收入」266 億 5,030 萬 9,000 元，占營業收入之 91.66%，為公司最主要營業收入項目；同期間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283 億 3,910 萬 3,000 元，其中給水總成本 275 億 3,610 萬 7,000 元（含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 7 億 0,949 萬 9,000 元），占營業成本及費用之 97.17%，近年度給水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支出，獲利能力有逐年下降趨勢，台水公司應積極研擬各項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於 105 年 7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邱志偉 王惠美

58. 2015 年台灣總體經濟成長率僅 0.85%，為 6 年來新低，行政部門現階段首要任務就是「拚經濟」，改善台灣投資環境，尤其是先前工商界喊出的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必須優先解決，以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其中「缺水」部分，請經濟部應多元化開發水資源，解決缺水問題，以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於 2 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邱志偉 王惠美

通過臨時提案 8 案：

- 一、查自 105 年 1 月起，公用事業（自來水、電、瓦斯、電信等）開始開立發票，惟因採無實體之電子發票，買受人（實際用戶）須待收到繳費憑證所提供之變動性載具流水號，以該載具流水號查詢各公用事業電子發票平台，始得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 3 日後確認有無中獎。即令用戶無須查詢有無中獎也能獲中獎通知，但因目前全國所有自來水、電、瓦斯之公用事業機構

雖採以郵寄通知用戶中獎，卻並不寄送中獎發票之證明，故用戶仍須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次月 6 日後，至超商以該期之變動性載具流水號輸入相關設備，始能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復因公用事業每期繳費通知單或以繳費憑證之載具流水號碼（長達 23 或 30 碼數字或字母組合）皆不相同，若需大平台提供自動兌領獎服務，則須用戶每期進行歸戶設定，必將令多數用戶捨棄歸戶，採前述查詢或待接到中獎通知後列印證明之方式兌獎。惟全國仍有龐大之水、電、瓦斯用戶，其通知單登載之戶名非實際用戶，將造成兌領獎、申報營業稅、獎金課稅等衍生問題，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 週內令所屬或所管之公用事業機構，持續加強對用戶宣導更名或過戶事宜，並協調財政部於 1 個月內，研議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機構，於中獎通知方式增加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且於提供電子發票中獎戶獎金 1,000 元以下直接匯入用戶扣繳帳戶，1,000 元以上以掛號通知，以服務全國用戶、降低繁瑣程序以減民怨。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二、查經濟部所設「經新聞」網頁及經濟部臉書，曾於 104 年 2 度刊登專文，批評德國能源政策，遭德國經濟及能源部次長公開駁斥。本案不僅有害台灣國家形象，並損及台、德 2 國邦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104 年 12 月 18 日）曾就本案要求經濟部立即更正錯誤，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然，經濟部雖已在 105 年 1 月 19 日函送檢討報告，但迄今未依立法院決議，以相當版面在「經新聞」網頁及臉書更正錯誤。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 週內以中、德、英文全文照登德國聯邦經濟與能源部常務次長 Rainer Baake 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發布之澄清新聞稿，連結至系爭 2 篇文章，並以相同版面於臉書推播後，再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陳明文 管碧玲 王惠美

三、我國各地許多新開墾之良田因法令限制之因素，無法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排系統，以進行相關的農水路建設與維護管理，目前已達 54 萬公頃。依規定，灌區外的農田水利之建設工作，地方的部分歸縣市政府管轄，中央部分則交由經濟部水利署主管。然而，許多農田位處於三不管地帶，其水門、水路年久失修，已阻礙地方農業之發展。經查，花東農地面積計 10 萬 9,000 多公頃，其中水利會灌區 2 萬 7,000 公頃，灌區外為 8 萬 2,000 公頃。爰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調查灌區外 8 萬 2,000 公頃之農田的水利設施狀況與需求，待調查工作完成後，立即研擬「花東地區灌區外灌排系統修繕計畫」，並主動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進行提案，著手推動。

說明：

- (一)請於 3 個月內完成調查之工作。完成調查後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地區灌區外灌排系統修繕計畫」，計畫中須包含推動之時程表。
- (二)請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設置本案專責聯絡人，並立即將名單遞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 蕭美琴

四、鑑於花蓮地區溫泉產業正在起步發展中，且因地處偏遠及交通不便，導致來客數稀少，與西部或其他知名溫泉區相較之下，東部地區的溫泉產業是相對弱勢需要產業上的扶持。然於我國「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之規定之下，將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一律訂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9 元，此僵化性規定，對於東部的溫泉觀光事業發展，造成相當的阻礙。爰建請經濟部會同相關單位，建置能針對產業發展較弱勢的「地區」與「產業類型」設置一個更為完善的分區收費標準，以兼顧東部地區的「溫泉永續利用」與「觀光事業」，衡平台灣產業與地區的發展。

提案人：蘇治芬 邱議瑩 管碧玲 王惠美 蕭美琴

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需求端或用水端的節水效率參酌日本的作法，學習其他國家的經驗有效提升用戶端的節水效率，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參酌日本及其他國家的經驗，於 3 個月內提出用戶端提升節水效率的計畫及相關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六、有鑑於水庫興建排沙設施可有效加速淤泥清除，以石門水庫在蘇力颱風排沙時為例，一次排沙就成功排出 6 萬噸淤泥，超過普通清淤方式一整個月的清淤量；然而，在民國 70 年前所興建之水庫大多沒有設置「建造排沙設施」。為了延長水庫壽命，保存珍貴水資源，爰要求經濟部 2 個月內研擬於老舊水庫建造排沙設施之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七、有鑑於目前全台灣管線的漏水率平均約為 20%。雖然首善之都台北的漏水率，已經從 10 多年前的 30%，下降至 20%，但比起新加坡的 6%而言，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根據成大校長黃煌輝的統計，以目前所編列之經費，大概要花 200 年才能達到經濟部所設定的 16%目標。為及早解決漏水的問題，降低水資源的浪費，爰要求經濟部 2 個月內研擬經費改善及提升更換率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向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局購入原水約 15 億元，請經濟部整合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水源及購水成本，以有效降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購水成本以及提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水源比率。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及今天的討論事項。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植樹造林計畫推動現況、檢討及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等 5 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農業環境科技研發」預算 50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凍結 2,00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二、處理 10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凍結等 2 案。

-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總共有 3 項，我們併案詢答。首先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並就農委會相關業務一併報告，也就是包括解凍案的部分一併進行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今日非常榮幸受 大院邀請，針對植樹造林計畫推動現況、檢討與未來規劃，進行專案報告，謹就 101 年至 104 年之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壹、前言

臺灣地形多變，山高水急，肩負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調節氣候等重要環境任務。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國內農業產業結構調整，針對釋出農地，輔導農民造林，配合獎勵與補貼，以紓解農產品產銷失衡現象，自 91 年度起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另一方

面，2007 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會議決議，在 2020 年前要增加會員體區域森林面積 2,000 萬公頃，期藉由造林政策來減緩大氣二氧化碳上升的速度。為因應國際趨勢及配合會員體承諾，本會自 97 年起推動「愛台 12 建設－綠色造林計畫」，加強推動平地及山坡地造林，並以平地造林成果設置整建 3 處超過 1,000 公頃的大型平地森林園區。因此，從我國的自然條件及國際林業思維，植樹造林厚植森林資源，為本會重要的施政項目。

貳、工作內容及依據

造林政策係以生態保育與永續發展為準則，工作項目如下：

一、國有林劣化地造林

森林法第 21 條規定，對於崩塌地、水源地帶、水庫集水區、火災跡地、伐木跡地，應限期完成造林。基此，對於天然災害導致國有林地自然環境漸趨劣化及違規墾植農作造成土壤劣化之林地，必須復育成接近自然之林相。

二、海岸及離島造林

森林法第 21 條規定，風蝕嚴重地、沙丘散在地及海岸地帶應限期完成造林；行政院 100 年 1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0277 號函核定「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本會負責「推動植栽綠美化」，執行期程為 100-104 年，預定造林目標 200 公頃；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環字第 1020029346 號函核定「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本會負責「低碳樂活推動計畫－環境綠美化」，執行期程為 102-107 年預定造林目標 100 公頃。此外，配合「行政院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第三期、第四期計畫，增加小琉球、馬祖地區國公有土地觀光綠資源，辦理道路及公共空間綠美化植栽及後續撫育等管理工作。

三、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

森林法第 48 條規定，為獎勵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造林，主管機關免費供應種苗、發給獎勵金、長期低利貸款或其他方式予以輔導獎勵，本會並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7 年 9 月 5 日發布「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明定獎勵造林區位，透過給付獎勵金方式鼓勵擴大造林，以發揮山坡地之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功能，並達成綠化環境、增加森林碳吸存量，厚植森林資源及減輕天然災害等目標。造林 20 年期間，給付造林獎勵金每公頃 60 萬元。

本會 99 年 7 月 15 日訂定「獎勵造林審查要點」，明定需要造林之土地區位或地況，如崩塌地、檳榔園、廢果園或其他休、廢耕之農牧用地等土地；已達輪伐期之人工林，經林業主管機關依森林法規定核准伐採林木後之跡地等。更明定造林時對於天然次生林應予保留，使造林申請案之審查更臻完備。

四、平地造林、公有閒置空地造林及社區綠美化

91 年至 96 年期間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為擴大邊際休耕農地造林，97 年訂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持續推動平地造林，針對復耕可能性較低之農地、生產條件較不佳之邊際土地、台糖公司休耕蔗田、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輔導轉作造林，20 年造林期間給付造林獎勵金每公頃 60 萬元、休耕直接給付 180 萬元，合計 240 萬元。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國內糧食安全，本會自 102 年起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休耕地復耕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作物及地區特產或有機作物，停辦 20 年期平地造林新植工作，並訂定「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推動 6 至 10 年之短期經濟林，至於核定有案之平地造林地則持續撫育至 20 年造林期滿。

為提昇都會區生活環境品質，改善都市城鎮生態景觀，本會林務局訂定辦理「各機關提供公有土地造林及綠美化作業規範」加強辦理公有閒置空地造林綠化；訂定「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補助規範標準作業程序」，輔導全國經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植樹綠美化。另免費提供苗木輔導各機關及民間團體造林綠化。

參、工作成果

為達成植樹造林之目標，本會林務局執行國有林地之造林及撫育工作，並推動獎勵私有土地造林，從高山到平地，增加造林面積及提昇造林品質，逐步厚植我國森林資源，營造完整的綠色安全家園，各項造林工作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一、國有林劣化地造林：

(一)以集水區上游造林為主，著重森林對水源涵養及國土保安之功能，復育對象以崩塌地、濫墾地、火災跡地及疏伐後之跡地等為主。

(二)在造林方法上，除人跡罕至之自然崩塌宜採自然復育外，對於有保全對象或對公共設施有影響者，待自然刷坡完成後即採人工造林方式復育，藉由草種及陽性樹種（如相思樹、赤楊、九芎等）的引入，穩定坡面，加速植生演替；濫墾地復育造林時則保留原生林木，違規果樹部分僅砍除枝葉，保留基部枝幹，維持根系完整，不破壞地表為原則，儘速完成復育造林。

(三)101 年至 104 年已完成國有林劣化地造林 3,462 公頃及撫育 26,221 公頃，經費計 21 億元。

二、海岸及離島造林：

(一)為建構濱海綠色廊道，在本島海岸環境敏感脆弱地區，加強海岸保安林定砂、新植及營造複層林等工作，減緩季風對沿海地區之影響並增強海岸保安林防災功能，提高森林生物多樣性；建造海岸景觀環境林，兼具防風、遊憩及教育功能；澎湖、金門、連江等離島加強辦理國公有地造林及綠美化，改變離島景觀及創造優質生活空間，推動離島旅遊觀光休閒低碳產業發展。

(二)考量海岸立地環境，採用因地制宜作業，先堆砂、定砂並輔以防潮、防風圍籬，待砂丘穩定後再實施造林。第一線仍以先驅樹種木麻黃為主，混植黃槿、草海桐、白水木等樹種。第二、三線內陸地區，則選用多樣性海岸樹種施行生態造林，以營造複層林相兼顧防風及景觀效益。在低窪積水地區，採開溝築堤整地，在堤上栽植林木，同時整出排水系統等，另為保護林木免於強風鹽霧之危害，於穩定之砂丘上，設置防風籬或防風網。

(三)101 年至 104 年已完成海岸、離島地區定砂 543 公頃、造林 494 公頃、營造複層林 246 公頃及撫育 6,264 公頃，經費計 7.6 億元。

三、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

針對森林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應限期造林之林業用地、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造林必要之地區，以免費供應種苗、發給獎勵金、長期低利貸款或其他等方式，由各林業主管機關輔導民眾參與造林，樹種有肖楠、無患子、桃花心木、光蠟樹、相思樹等，101 年至 104 年已完成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面積計 2,533 公頃，經費計 11.7 億元。另對於「全民造林運動」已執行之獎勵造林地，仍應逐年發給獎勵金撫育至 20 年期滿為止，至 104 年底尚有造林地面積 25,500 公頃，101 年至 104 年撫育經費計 23.5 億元。

四、平地造林：

(一)加強平地造林之後續撫育工作

有關已核准之平地造林地，現存需撫育面積合計 13,941 公頃，樹種為相思樹、楓香、杜英、桃花心木、臺灣欒、無患子、白千層、印度紫檀等，由各執行機關持續輔導農民辦理撫育作業及逐年執行檢測工作，以確保造林成效。

(二)推動短期經濟林造林

短期經濟林造林期限 6-10 年，樹種為相思樹、楓香、杜英、油桐、桉樹，以契作方式辦理，輔導農民與菇蕈契作，參照「小地主大佃農」委託農會辦理媒合之方式，於 104 年 1 月起委託農會宣導整合轄區之農地與農友、媒合契作及推廣。

(三)公有閒置空地造林及社區綠美化

協助各機關公有閒置空地造林，針對各類公共開放空間及閒置土地，妥善規劃，積極植樹造林，營造團狀、帶狀之綠境空間，並配合自然及人文景觀，以構築綠色休閒區，並提供民眾優質戶外遊憩環境。

輔導全國各社區辦理植樹綠美化，提供苗木輔導各機關及民間團體造林綠化，辦理多樣化植樹活動，使全國民眾一起投入植樹綠美化行列，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四)101 年至 104 年已完成平地地區平地造林、短期經濟林，公有地綠化，輔導全國各地方之社區辦理植樹綠美化，提供苗木輔導各機關團體、私人造林 5,530 公頃及撫育 55,073 公頃，經費計 41.8 億元。

綜上，本會推動各項造林工作，101 年至 104 年累計執行造林面積 12,019 公頃，國人每位增加 5.23m² 綠地面積。森林之公益功能而言，每年可吸收約 17.9 萬公噸二氧化碳。山坡地造林同時具有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等效益。

臺灣為 APEC 會員體之一，如依國土面積所佔比例換算，需增加造林面積為 11,550 公頃。本計畫 101 年至 104 年已完成面積達 1 萬 2 千餘公頃，已超過 APEC 會員體承諾造林之目標。

肆、檢討與未來規劃

森林是台灣重要的自然資源，也是環境保護的最佳屏障，未來規劃工作分述如下：

一、持續厚植森林資源

2015 年第十一屆聯合國森林論壇（UNFF11）訂定 4 項全球森林目標，其中 1 項目標即為「通過保護、恢復、造林和再造林等森林永續經營方式，彌補世界各地森林覆蓋面積損失及加強防

止森林退化之努力」，顯示造林及再造林為全球森林的首要工作。本會在既有的基礎下持續加強各項造林工作。

二、推動疏伐作業，營造健康的森林

疏伐作業是人工林經營的必要過程，適度的疏伐，可提高留存林木的形質生長，疏伐之木材則為中間收穫。疏伐之跡地再行造林，可形成複層林相，增加生物多樣性，促進地被植物的生長，減緩地表逕流及沖蝕，調整林相結構，建構健康之森林。

本會林務局已自 104 年起啟動國有林人工林全面清查，以不破壞水土保持之原則下，辦理疏伐作業，此亦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定「健全森林經營管理」之範疇。

三、獎勵造林計畫屆滿後之後續輔導措施

對於獎勵造林即屆 20 年的造林地，先盤點獎勵造林之林木資源，掌握主要造林樹種之面積及林木蓄積量，規劃林木生產區位，針對有立即伐採意願之獎勵造林地，進行林木伐採及林產產銷輔導，並媒合木材廠商收購；對於具長期營林意願之獎勵造林地，輔導以友善環境方式，進行森林經營，並發展林、農與遊憩等多目標經營模式。

伍、結語

造林係屬長期事業，也是科學工作，本會將在各位委員之鞭策指導下，因應台灣的自然條件並兼顧環境保護之前提下，妥為改善相關作業，持續厚植森林資源，發揮森林之公益及經濟效用。

接下來是本會主管 105 年度預算凍結案的專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會主管 105 年度預算，作成應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決議，共計 5 項，以下謹就各案決議辦理情形簡要說明：

(一)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環境科技研發」預算 1 億 2,862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本計畫 105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增列 1 億 1,636 萬 5 千元，主要係新增建立灌溉水質自動監測網、分級管理農業水土資源、農業生產環境安全之預警系統、監測技術研發、農業生產安全保護雲及強化農產品安全監控與管制機制等工作項目，以解決農產品安全、灌溉水質保護及農業用地污染日益嚴重的問題，依農業生產環境高風險盤點污染熱區，規劃具體研究區域，提升監測預警機制，建構完整預防管理機制。

(二)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預算 4 億 8,769 萬 4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

本計畫主要係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除廣續強化研發成果商品化、產業化及智慧財產管理等措施，以防範技術外流，並積極擴大整體產業效益。104 年度重要成果包括：(1)推動業界科專計畫，政府補助 1 元，帶動業者投資 9.25 元並增加 3.82 元產值；(2)整合農業育成中心培育農企業 56 家，促進投資 2.7 億元；(3)推動農企業多元輔導，增加 7 家農企業營業額約 6,400 萬元，並促進投資額達 5,295 萬元，降低生產成本 872 萬元等。

(三)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 6 億 2,591 萬元，凍結 1/4，計 1 億 5,647 萬 8 千元：

本會補助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及加強各水利會營運改善工作，使其得以維持正常營運並改善財務狀況、減輕財務負擔，及配合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提供農地良好之灌溉排水服務，建構優質的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業永續發展。

本會自 102 年起已研訂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補助方案、補助款分配機制暨目標管理措施，每年做滾動式檢討，且對經常性收支做合理性管控，以撙節支出，使本補助款得以朝向落實績效管考，提升補助效益。

(四)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 24 億 7,278 萬 8,000 元，凍結 1/4，計 6 億 1,819 萬 7 千元：

本計畫係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廣旱作灌溉、水量水質管理及農地重劃等相關業務，並辦理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以改善地層下陷情勢及農業經營環境。

104 年度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260 公里、構造物 1,203 座、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148 公頃，並積極輔導農民使用省水灌溉 2,300 公頃，水文自動測報系統更新與改善 94 處，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水質監視及水污染源監測 38,150 點次，有效掌握灌溉用水水量及水質，維護農民權益，並改善農場經營及農村生活環境。

(五)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農糧管理」預算 21 億 4,301 萬 2,000 元，凍結 300 萬元：

本會農糧署每年辦理加強肥料管理計畫，就肥料品質、成分、含量、標示等加強輔導管理，並由該署各區分署及地方政府辦理肥料查驗工作，同時教育農民合理化施肥及推廣有機質肥料，以逐步改善農民施肥習慣，減少化學肥料施用。

104 年度經本會農糧署加強督請地方政府依年度分配查驗件數辦理查驗，並按月彙整查驗件數，據以掌握查驗情形及進度，已超越年度計畫目標，查驗案件中有害成分（重金屬）含量不合格率已較前 3 年度降低。105 年度將持續辦理市售品與肥料製造廠之標示及品質查驗，並加強製造廠生產及品質查驗工作，從源頭進行查驗，嚴格取締品質不良肥料，對業者製造、輸入之肥料經證實有危害土壤之情形時，除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肥料登記證，以維護肥料品質。

以上謹就本會預算凍結案作簡要說明，詳細辦理情形於本會所提書面報告有較詳細具體說明，此部分已納入 大院「議案關係文書」，敬請 各位委員參閱。

由於本會各項施政計畫，均係配合國家政策及農業發展循序推動，為應業務推動實際需求，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予以解凍，俾利本會與所屬機關儘速執行相關計畫，以達到照顧農民，發展永續農業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謝謝陳主委。

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因為今天除了詢答之外，還要處理公平會被凍結的預算，所以現在繼續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編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一業務費」經費凍結 1/10，須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今天承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專案報告，至為感謝，並請各位委員惠予同意執行，以利業務推動。謹就前開決議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如下：

壹、決議內容及辦理情形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經費凍結 1/10 案

（一）決議內容：依據大院審查 105 年度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有關 105 年度預算編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經費 773 萬 4,000 元，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遏制不公平競爭行為，導正市場交易秩序。惟對於輿論注目的民生物價之國內外價差仍大，例如嬰兒奶粉零售價是進口價的兩倍以上、桶裝瓦斯降幅只有 18%，遠低於天然瓦斯用戶約 35%降幅。雖然都有立案調查，但都沒能成案，顯示政府立場軟弱，爰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國內奶粉業者漲價行為方面

1. 查處情形

（1）嬰兒奶粉係整罐原裝進口，與成人奶粉及烘焙用奶粉採袋裝進口後再分裝顯有別，故檢視進口報關資料，即得掌握業者進口成本變化情形。參照財政部關務署進口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至 104 年進口嬰兒奶粉每公斤平均單價分別為 294 元、305 元、340 元及 344 元，近 4 年來平均累計漲幅達 17%，近期嬰兒奶粉進口成本持平，並未有明顯下跌趨勢。

（2）至於嬰兒奶粉零售價與進口價之價差逾 2 倍乙事，經查，嬰兒奶粉每公斤 300 餘元屬各家業者之進口取得成本平均價格，惟各家業者之進口成本高低價差每公斤實可達 200 元以上，且上游奶粉進口業者給予下游零售通路之出貨價格，與其建議零售價格亦有相當之價差（每罐約 100 元至 200 元不等），其價差則為藥局等奶粉零售通路銷貨毛利及可促銷降價之空間。整體而言，嬰兒奶粉業者之毛利率約在 2 至 3 成左右，管銷成本約 1 至 3 成不等，業者定價時綜合考量進口與營運成本、利潤及銷售策略等不一而足，且稅前淨利率多在 10%以內，相較其他食品之獲利情形並無特別突出。

（3）依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目前國內共有 20 餘家業者從事嬰兒奶粉之製造或銷售近 170 餘種嬰兒（1 歲以下）奶粉，前揭產品均須向衛生福利部辦理查驗登記。針對 104 年 5 月桂格成長奶粉健康三益菌配方因產品升級致容量減少、104 年 7 月雀巢之惠氏 S-26 金系列 3 款奶粉升級配方換包裝而調價，及雪印推出金系列奶粉而調價，舊款奶粉預計供應至 105 年 2 至 6 月為止等情形，本會已另案進行調查中。

2. 國內奶粉價格反映國際走勢情形

(1)過去媒體多次提及國際奶粉（全脂或脫脂奶粉）價格下跌乙事，係指提供烘焙用或加工產製成人奶粉等產品之乳粉原料價格下跌，前揭奶粉多自國外以袋裝（25 公斤）進口後再行分裝，進口業者及行銷通路均與嬰兒奶粉、成人奶粉業者有別，其價格漲跌亦與整罐原裝進口之嬰兒奶粉有別。按成人奶粉之業者家數雖不若嬰兒奶粉業者多，亦非成人之主食，故產品之替代性較嬰兒奶粉高，消費者除購買成人奶粉外，仍可選擇鮮乳或其他調味穀粉等，故業者調價後尚須接受市場競爭之檢驗。

(2)針對 100 年以來，成人奶粉業者及烘焙用奶粉業者為反映國際奶粉成本而陸續調價，本會已數度立案查處。經查，相關業者旗下指標性產品不盡相同，調價次數、幅度及訂價亦均有別。次查，國際全脂奶粉自 102 年 4 月達每公噸 5,245 美元最高點，持續維持高檔近 1 年後逐步下跌。另依商品行情網資料顯示，國內進口銷售之紐西蘭全脂奶粉 25 公斤裝中盤價自 102 年 12 月每袋 5,300 元之高點以來，業者已陸續反映國際奶粉下跌而調降，直至 105 年 3 月每袋已降為 2,713 元，降幅達 49%，近期國內相關奶粉、奶油產品價格與國際奶粉價格走勢尚屬相當。

3. 此外，針對嬰兒奶粉相關問題，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多次適時統籌各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或組織權限採取必要措施，本會亦本權責配合查處並予以監督警示。

(三)桶裝瓦斯降幅方面

1. 按國內所供應之液化石油氣（即桶裝瓦斯）多係經由丙烷與丁烷摻配而成，另天然氣係以甲烷為主要成分，兩者原料價格走勢並非完全相同。經查，國內所供應之液化石油氣除少數自產外，多係經由進口丙烷與丁烷摻配而成，該等原料價格係以國際 CP 價格（以沙烏地阿拉伯國營石油公司每月所公告之裝貨離岸合約價格作為調整基準，簡稱國際 CP 價格）走勢為主。至於國內液化天然氣（即天然瓦斯）絕大多數亦需仰賴進口，該等原料價格主要是與「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之 3 個月均價」（即 JCCa3）連動，JCCa3 係以移動平均方式緩步漲跌，有助於氣價的穩定，而台灣中油公司為充分掌握氣源，穩定供應國內所需，大都以簽訂「長期合約」方式辦理。

2. 復查，台灣中油公司針對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價格有不同之調整機制，該等調整機制皆公布於台灣中油公司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爰國內液化石油氣價格與天然氣價格之漲跌並無必然關係，惟本會亦將隨時監控液化石油氣市場動態發展，俾有效遏止業者聯合漲價之行為。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一業務費」凍結 1/10 案

(一)決議內容：依據大院審查 105 年度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有關 105 年度預算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一業務費」320 萬 5,000 元，調查處理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之行為案件，遏制不公平競爭行為。惟對於輿論注目的華山藝文特區舉辦的「真相達文西」特展，假畫疑雲不斷，應儘速訂出一套標準，爰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有關本會主動調查京銓藝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銓公司）舉辦「真相達文西特展」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查處情形，說明如下：

1. 案緣報載臺北華山藝文特區所舉辦「真相達文西特展」，參展現場乙幅價值 5 千萬元畫作「花」遭乙名國中生撞壞，引起外界對展品是否真跡之疑慮。104 年 8 月 27 日蘋果日報則報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已派員到場了解，尚無法判斷是否涉有不實廣告。本會即於當日蒐尋主辦單位京銓公司於網路所刊載售票活動訊息中載明「55 幅畫作真蹟」、「引進 55 幅真蹟畫作」、「市價已超過 2 億歐元、……在 2011 年證明出自於達文西本人親筆所畫的《達文西自畫像》」、「精選作品一：達文西真蹟自畫像」、「精選作品五：保羅·波爾波拉《花》」（遭撞壞之畫作）；另詢問消保處其擬處理該次特展爭議之後續步驟，消保處表示當日將邀請京銓公司、義大利方策展人安德烈·羅西（Andrea Rossi）、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消保官於行政院召開「釐清『真相達文西畫展相關爭議事宜』會議」，本會亦主動派員參與。依該次會議討論內容，雖難逕認參展作品之價值、作者等宣稱是否真實，惟消保處 104 年 8 月 31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40144201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結論二「京銓公司於網站及相關文宣表示『真相達文西天才之作』參展之畫作價值為百億鉅作，並且都是真蹟展出等宣稱，是否涉及廣告不實，移請本會依法處理，並請京銓公司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另據自由時報、中國時報 104 年 9 月 6 日有關臺北華山藝文特區所舉辦「真相達文西」特展中達文西真跡自畫像疑非真跡等則報導，本會爰主動立案調查。

2. 按廣告提供之消費資訊，往往是消費者從事消費行為的重要判斷依據，若事業對其商品或服務，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將使消費者陷於錯誤，而為不正確之選擇，且將導致市場競爭秩序喪失其原有之效能，而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故不實廣告將損害消費者利益，同時破壞競爭秩序，即為公平交易法所禁止。本次特展「達文西真蹟自畫像」、「55 幅畫作真蹟」、「引進 55 幅真蹟畫作」、「保羅·波爾波拉《花》」等廣告宣稱內容，如已影響消費者看展決定，且其宣稱與事實未合，則將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廣告不實」禁止規定。鑑於外界質疑特展中的「達文西自畫像」係後人臨摹之作品，55 幅畫之百億價值疑有不實，「花 Flowers」畫作之作家為 Mario Nuzzi，而非 Paolo Porpora 等，本會多次函請主辦單位京銓公司說明及提供案關資料，並函請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案關資料，因資料龐雜，且涉及專業，現階段資料陸續回復中。是本會倘認定本次特展廣告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表示之情事，將依法嚴處。

（三）另關於大院決議「假畫疑雲不斷，應儘速訂出一套標準」乙事，說明如下：

1. 有關臺北華山藝文特區所舉辦「真相達文西」特展滋生假畫疑雲之際，消保處 104 年 8 月 27 日所召開「釐清『真相達文西畫展相關爭議事宜』會議結論四「請文化部……研議制定藝文展演業者策展時應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維消費者權益。」因涉文化部權責，本會亦樂觀其成。

2. 嗣文化部 105 年 1 月 26 日來函表示，該部已對外發布回應稿「本部亦提醒，各策展單位辦理展覽，應真實標示藝術品作者、名稱等資料，如使用複製品、標本或模型等展品或對照展出品，應清楚標示，俾使觀覽者獲取正確資訊。」該部並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及 12 月 2 日分別於臺北（2 場）、高雄（1 場）舉辦 3 場策展專題演講，藉此協助公、私立團體單位

增進展覽執行之專業知識。

貳、急需解除凍結經費之理由

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本會均依法嚴格查處，以維護交易秩序，確保事業自由與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傳銷商利益。本會自成立以來截至 104 年底，收辦案件總計 4 萬 4,160 件，辦結 4 萬 4,018 件，累計結案率為 99.68%。經作成違法處分者計 4,322 件，裁處罰鍰金額共計 147 億 7,365 萬元。

本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經費主要係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係查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等，二者為本會執法之核心業務，關係優質的公平競爭環境、提高市場競爭機能、強化產業的發展活力。本會亦將秉持「嚴謹」、「公平」、「公正」的執法態度，積極查處違法案件，以維護本會執法公信力並為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利益把關。

在配合政府撙節支出原則下，本會預算編列逐年縮減，已精簡編列預算，爰所凍結經費，將對本會業務正常運作與推展造成影響，謹懇請各委員體察實情，准予本會動支 105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一業務」，使本會能更進一步發揮執法功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鑒察並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但主席可以自由心證裁決；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臨時提案於 11 時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先檢討一下造林成果。綜合農委會陳主委今天的報告，以及本席 3 月 17 日偕同本委員會王惠美委員及蘇治芬委員進行考察時的報告，你們對造林的計算方式都是以綠地面積為標準。3 月 17 日你們的報告說，97 年至 104 年累計的新植造林是 30,714 公頃，平均每個國人增加了 13.35 平方公尺的綠地面積，今天你們整份報告也都是用面積來計算，說造林幾公頃。可是翻開你們的「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發實施要點」，又有以每公頃的栽植株數來計算的方式，不曉得你們的規定到底是怎麼計算？本席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 1 公頃有可能才種 100 棵樹，也可能種了 2,000 棵樹，你們到底是採用哪個單位？到底是在種樹皮還是在種綠地？根據你們 3 月 17 日提供給本委員會的資料，造林 30,714 公頃是幾棵樹？平均每位國人增加 13.35 平方公尺的綠地面積又是幾棵樹？因為你們對造林成果的計算是用面積，而不是用株數，所以本席想瞭解你們實際的造林成績是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根據樹種對每公頃所種株數的規定都不一樣，從 1,500 株到 2,000 株，而且要計算它的存活率，種了以後，存活率達到 7 成以上就可以發給獎勵金，如果沒有達到 7 成，就要補植以後才可以發獎勵金，所以這時候是用株數的存活率來算。但是在計算成果的時候，因為每個農民所種的樹種都不一樣，有的是 1,500 株，有的是 2,000 株，早期還有到 2,500 株的，株數各有不同，所以林務局就用綠地去算。

林委員岱樺：這是可以有比率的，也就是說，本席不希望相關數據都是用面積，聽起來好像一大片、幾公頃、幾公頃，說不定其實並沒有幾株，甚至存活率並不高。存活率就是本席要請教你的第二個問題，所以你不要混淆視聽。

上次我們去考察的時候，有位學者講得很好，他覺得現在民間造林的典範是「賴桑」，說他是種樹的男人，但是這位學者又說林務局的李桃生局長是造林的男人。我覺得這樣很好，就是一個是打仗的，而局長則是做整個造林的政策規劃；這位學者講得很中肯，一個種樹、一個造林，局長做政策規劃，是領導全臺灣造林政策的人，甚至要調兵遣將，不管是國有林地或私有林地。其實我講這句話的意思是，李局長上任以來對造林工作的推動，我個人是非常肯定的，但是農委會有些政策真的需要調整。

講到存活率，你們平地造林的獎金是怎麼給的？第 1 年至第 6 年的存活率達到 70%，你們就會給獎勵；第 7 年到第 10 年的存活率達到 60%，你們也會給獎勵；到了第 16 年至第 20 年，對存活率的要求只剩下 40%。以台北市為例，市議會大肆批評台北市政府 8 年存活率 76%，以株數算（你看他們是以株數算）死了 2,000 棵。台北市 8 年存活率 76% 都被市議會批評了，結果中央的標準更低，第 7 年到第 10 年的存活率只要達到 60% 就可以拿到補助。哇——！中央政府的標準竟然比地方政府還低！請問 2008 年至 2015 年你們的造林總經費是多少？種了幾棵樹？為什麼設定 4 成的存活率？主委對這 4 成的存活率滿意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關存活率的問題，樹木小的時候種得比較密，所以第 1 年至第 6 年的存活率要 70% 以上；樹越長越大就要疏伐，沒有疏伐的話會長不大。這也是邀請專家學者討論出來的，相關標準李局長會比我更清楚，是不是可以請李局長說明一下？

林委員岱樺：好。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造林通常一開始是採密植的方式，所以株數比較多，但是到了最後成林的時候，比方說剛開始是 2,000 株，維持 4 成的話，1 公頃裡面大概有 800 株，那是成林最好的狀態，因為樹長大了。我們的獎勵標準是從第 7 年以後按照自然枯死率每年遞減 2%，所以重點不在存活率 4 成，而是這 4 成的林木能夠肥大生長、長大成林，這才是最重要的。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認為現在的標準沒有提高的空間？

李局長桃生：我們是看基本的株數，有些樹種是 1,500，有些是 2,000，再回過頭來推算。比方桃花心木 1 公頃到時候也許 800 株 OK，再回過頭來推算一開始需要種的株數，如果需要檢討，我們會根據現場成林的情形，回過頭來檢討原來要栽植的株數。

林委員岱樺：好。本席真的要請主委和局長再檢討一下，看是不是有需要提高，或者是你們對外說明時，要把相關的計算標準做清楚的分類。

接下來是造林績效的問題。2014 年你們砍伐針葉樹 4 萬 2,000 多立方公尺，進入國庫 2 億 1,000 多萬元，砍伐闊葉樹的部分則入庫 1,400 多萬元，加起來總產值不到 2 億 3,000 萬元。可是政府編了多少造林經費？林務局今年的單位預算編列 65 億元，其中林業試驗、林業管理、林業發展等 3 項和造林有關的部分就高達 37 億元。你們編了 37 億，結果前一年的產出才不到 2

億 3,000 萬，這樣的績效就可以證明目前的造林誘因其實是相當小的。

造林獎勵的誘因不大，民間的投入也不高。目前造林對象集中於台糖公司與各地林管處所轄國（公）有林地，合計占 48.29%，私有林的部分很少，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實驗林及農牧用地等，請問主委，為什麼造林獎勵的誘因不大，民間的投入也不高，只有靠公家？

陳主任委員志清：現在全島的人工林大概有 44 萬公頃，其中公有林是 12 萬公頃，私有林是 14 萬公頃，其實是私有林比較多。有關剛剛委員指教的經濟價值不高，其實是因為我們沒有砍。林務局去年、今年和明年都會全面清查人工林，並開始推動經濟林，……

林委員岱樺：對，這是重點。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部分我們現在也要運用。其次是林下經濟的部分，林務局去年已經把辦法定出來，要讓林下經濟也能發揮產值，這兩個是他們目前的工作重點，推動以後可以……

林委員岱樺：我非常高興聽到主委對造林政策有所調整，包括林下經濟的發展和私有林處理上的落實，但是我要提醒一件事，你們現在的補助是 1 公頃 60 萬元，扣除植栽工本費和割草的費用之後，所剩可能不到 40 萬元，就算獎勵 20 年，也不過 800 萬元，遠低於平地 1 公頃的土地交易價格。這樣人家就不要配合你造林了啊！即使是農林漁牧用地，光是做土地交易，所得都比你們的補助要高；按照官方數據，山地 1 公頃農產 20 年的產值也比造林 20 年的補助還高，這樣怎麼可能鼓勵造林呢？

時間有限，我沒辦法讓你做充分說明，但是你們真的要很務實地去檢討林務局公務體系的造林方式有什麼問題。這次考察，我們也看到「賴桑」負債累累，你們總不能要求每個配合造林的人都負債累累、傾家蕩產吧！所以政府應該改變思考方式，看看如何透過政策領導，讓造林者可以養家活口，而且是綽綽有餘。

我在此提供兩項建議，這也是我們上次考察的結論。當天不管是學者或官方，大家真的做了很充分的討論。第一是平地造林政策應以消費市場為導向，除了不該砍伐的，鼓勵種植的樹種應該要讓造林者有市場，林下經濟的部分也要考慮種什麼樣的經濟作物是有市場的。所以你們應該先到消費市場做調查，瞭解目前國內木材工業和生技產業的狀況，因為他們都需要萃取和農林漁牧相關的初級原料。這方面生技公司都比你們厲害，他們在行銷歐美及整個大中華地區的時候，敏感度是高的，如果從市場面推回來，就可以知道哪幾個品項其實是有市場的，然後我們就鼓勵農民、造林政策的人種這幾項就好了，而且保證契作，不論是林木企業或生技公司都保證向造林業者或林下經濟的部分採購，這樣他們才能夠活下去啊！主委認不認同這樣的做法？

陳主任委員志清：現在已經取消平地造林了，取消後要朝經濟林著手，除了經濟林外，剛剛委員講的林下經濟也很重要，針對消費者導向和科技需求的部分，林務局也應該去了解一下市況。

林委員岱樺：我要求 520 之前能有一個初步的規劃，先做調查就好，也可提供未來的人作參考。

陳主任委員志清：沒問題。

林委員岱樺：另外，如果要增加造林者的收入，第二個方式就是碳稅及碳權，你們真的要很務實地去研究，會同經濟部、國發會等機關來做相關的研擬，這樣才有辦法讓造林者養家活口，謝謝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跟植樹相關的業務，我就請教局長，讓主委休息一下。針對剛剛召委問的部分，有關植樹的經濟作用，你們一直鼓勵民間造林，你們覺得經濟效益為何？要如何提高農民的意願，讓他們願意參與你們的造林計畫？你們有沒有做這方面的規劃？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林委員岱樺）：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在推平地造林的時候，其基本宗旨是希望在平地上造植具有木材生產功能的經濟品。

邱委員議瑩：截至目前為止，你覺得平地造林計畫算是成功嗎？

李局長桃生：平地造林計畫從 91 年起實施 20 年計畫，再過幾年就達到 20 年了，而後期要做的是完成 20 年計畫後之木材產業的規劃。

邱委員議瑩：我記得去年陳保基主委在此答詢時曾提到，他認為平地造林是一個失敗的計畫，認為將來政府應該要取消平地造林，林務局與承租戶、農民的關係是非常息息相關的。

李局長桃生：是伙伴關係。

邱委員議瑩：有關林地造林的補助方面，新植造林一年 1 公頃 12 萬，第 6 年開始，1 公頃一年只有 2 萬，平均 1 個月幾千元而已，請問你覺得這些農民怎麼生活？

李局長桃生：基本上，造林獎勵是一種補助，我們精算過 20 年間需要 60 萬，97 年時是 53 萬，後來調整為 60 萬。20 年前在推動全民造林運動的時候，是精算過造林成本的，也就是說，6 年之間多少錢……

邱委員議瑩：這是你們 20 年前計算的，20 年後物換星移、物價飛漲，在所有時空環境都大幅改變之後，你們的補助、獎勵條件依然如此嚴苛，你覺得農民如何維持生計？

李局長桃生：我們在 97 年時提高到 60 萬，後來幾年我們也希望提高一定程度的獎勵金，但在抱怨過程中，因為涉及政府的財政負擔，且最重要的是，這個獎勵金是從林務發展基金來的，所以必須要林務發展基金穩定後再做調高。我們會努力地爭取這塊，這也是我們這幾年來一直努力的目標。

邱委員議瑩：你說你們要努力爭取，其實造林獎勵金已經完全入不敷出了，甚至國有租地造林補償收回計畫更是糟糕，這個計畫已經實施多年，有農民申請造林補償金的補助，現在最快大概要等 10 年才拿得到，有人民國 100 年就已經提出申請，至今還領不到任何的補償金。很多農民跟我說：委員，是不是要等我死後，補償金才會下來？政府編列的預算根本遠遠不足，最快都還要等 10 年！局長，你們一直跟院要求增加你們的預算額度，可是我們根本看不見林務局在這個區塊上，對農民及國有林地的承租戶有多少的照顧，地方上所有的農民都講，最難溝通的就是林務局，最難纏且最會欺負農民的也是林務局。林務局雖然一方面獎勵造林，但獎勵金低的可憐，一方面又說如果農民不造林的話，可以領國有租地的收回補償，但是這筆錢等了 10 年還是

領不到。

針對農民租地造林的部分，你們規定 1 公頃內要種多少林木，但這些林木中不能有任何經濟作物，所以過去在六龜、甲仙的山坡地種植了 30、40 年，甚至 50 年以上的梅樹，在你們一聲令下就全部砍光光。你們說梅樹是經濟作物，不符合造林原則，但根據屏科大的研究，梅樹其實擁有非常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抓地力非常強，如果梅樹不砍、放在那裡的話，一來可以作為景觀，二來可以做水土保持，這些都是 4、50 年以上的老梅樹，結果林務局說：不是喔，梅樹不是樹喔！所以就把它砍光光了。

其次，你們規定林班地山區居民的工寮面積只能 30 坪，包括放農機具等所有拉哩拉雜的東西加起來，絕對不可超過 30 坪，只要超過就把他們的房子拆掉。更離譜的是，農民的工寮在山上，總要開貨車上山吧？所以農民在家門口挪了一塊地做小廣場，作為迴車及停車專用，然而林務局人員上山看到後就說：不行，這樣違反規定。所以就要求農民把前面的廣場挖掉，要他們在廣場上種樹。農民告訴我：委員，我連出入都不行，要我在大門口及房屋四周全部種滿樹木，你知道天黑的時候蚊子有多恐怖嗎？這樣要怎麼住啊？我的貨車要停哪裡？要怎麼迴車啊？這就是林務局！這就是林務局照顧農民的政策嗎？請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關於梅樹的部分，如果過去農民是採取林業經營方式的話，是許可作為造林樹種的，但如果是嫁接矮化的話，就不是造林樹種。但是我們去年有公布一個辦法，容許這些經濟作物存在，也就是說，維持 30%的造林木，其他 70%是容許原來的經濟作物存在，同時種 30%林木的部分是緩衝到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再接著去輔導他們完成造林，所以這部分的政策已經改變了。第二個部分……

邱委員議瑩：局長，如果你說政策已經改變了，顯然你們上令沒有下達，因為去年在六龜地區還砍了 30 公頃的老梅樹！

李局長桃生：如果是個案的話，我願意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你處理個案也沒有用啦！我曾經當面向陳保基主委反映，陳保基主委立刻打電話給你，下令不可以砍那些梅樹，然後你也下令了，的確當時是沒有砍，但 3 個月後那些老梅樹就被砍掉了。

李局長桃生：我來了解這個過程。另外，有關剛才提到政府租地造林補償的部分，我們確實向法院爭取很多的經費，但因為這部分也是列在公共建設的項目，必須在公共建設的額度框定下受到限制，所以現在每年只剩 1 億 4,000 萬元的經費能處理這些事情。我們也很著急，希望能多編預算，希望將願意把租地繳回國家的部分，能夠按照優先順序，即土石流、水庫集水區及重要河川兩岸依序收回。針對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在後續年度裡繼續爭取公共建設的機會，以支應這部分的支出。

邱委員議瑩：局長，其實林務局非常多的計畫缺失與現實農民需求落差非常大，相信你也常聽到許多委員或民意代表會透過各式各樣的管道與林務局或各地區林管處作溝通、協調，但是這樣的溝通協調常常是徒勞無功，因為愈溝通協調，林務局的管制就愈嚴格，對農民就愈苛刻。

李局長桃生：我剛才說過，在作物方面，已經逐漸讓它有個能與農林合在一起的體系技術，至於其

他地區，像是限制工寮面積為 30 坪的部分，主要是工寮是擺設機具用的，如果要施設其他的工程的話，只要按照森林法第九條來申請施設，基本上林管處都會配合。所以重點是我們在和農民溝通的時候，農民可能不了解這個程序，也許只要在現場多了解、多溝通、多關心來輔導他們進行的話，就會有比較好的結果。

邱委員議瑩：我真的很懷疑我現在講的林務局和地方上遇到的林務局是可是同一個單位，因為聽起來你好像非常了解、非常寬宏，也非常能夠配合調整，可是地方的林務局及林管處並不是這樣子啊！地方的林管處對待農民是極苛刻、極殘忍的。

李局長桃生：如果有個案的話，我願意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如果局長在這裡處理個案，我就覺得不對。我現在不是跟你談個案，而是談通案，是針對林務局林業政策的管理，包括如何有效管理林班地的承租農民，讓他們在造林之餘，能夠兼顧他們的經濟及生存。我在這裡不跟你談任何一個個案，如果因為委員質詢，你就去處理個案的話，我就變成公然關說！這對造林或整個國家的林業政策都是沒有好處的，我現在跟你談的是整個國家的林業政策，要如何維持農民生計，又可以同時達到造林目的。

李局長桃生：我歸納如下：第一、有關獎勵金的部分，我們會陸續向行政院爭取，希望能提高獎勵金。第二、有關政府租地造林補償金收回的部分，我們也會在公共建設的額度內繼續爭取。第三、有關林作物及經濟作物維持的部分，我們去年 10 月已經實行一個新政策，容許原來的經濟作物繼續在林地上，但必須造植 30% 的林木，期間到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輔導他們完成造林。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知道為何現在年輕人不敢生小孩嗎？

主席（林委員岱樺）：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王委員惠美：因為都是雙薪，餵母乳也沒那麼方便，所以很多小孩很早就開始喝牛奶。我們之前一再要求你們去查牛奶部分到底有沒有壟斷或過度哄抬物價，但我看你們的報告好像都寫沒有，如果都沒有的話，為何牛奶的價格會從一瓶 500 多元一直漲到 800 多元、1,000 多元？這到底是怎麼來的？你們在訪查市面的過程中，有沒有幫他們做成本控管或概算，看看到底合不合理？假如進口成本只有 300 元，卻賣到 800 元，價格還一直哄抬，甚至漲到 1,000 多元，怪不得現在年輕人都不敢生小孩！你知道一個小孩一個月要喝幾瓶奶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知道，嬰兒奶粉是小孩的必需品。

王委員惠美：然後你們的報告後面寫得更氣人，成年奶粉又怎麼樣，這就好像人家問我們說為何不去坐高鐵？就是因為我們很窮，沒辦法坐高鐵。我覺得這部分怪怪的，你們的報告竟然告訴我們，因為成年人還有很多副食品。但我偏偏想喝牛奶，不喝牛奶不行啊！公平會這樣真的不行，你們根本不是在為民眾把關，反而好像在為商人。針對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有一個單位去概估它的成本，看進價合不合理，是不是應該這樣做？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還在調查當中……

王委員惠美：還在調查當中？你看看你們自己寫的報告，還看得下去嗎？我都覺得你們在自打嘴巴。這問題要儘快調查出來，現在少子化問題這麼嚴重。

再請教農委會主委，這兩天武陵大火又燒出問題來，總共損失 12 公頃，對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14 公頃。

王委員惠美：據說是因為外包廠商未經許可在裡面煮東西吃，所以就把它燒了。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部分還在調查。

王委員惠美：多久可以調查出來？

陳主任委員志清：因為火災調查是由警消方面來負責……

王委員惠美：就台灣的狀況來看，有沒有可能火燒山？機率大不大？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應該是人為的因素。

王委員惠美：目前台灣的火燒山都是人為的因素嗎？請問最高罰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志清：就是依故意縱火來判刑。

王委員惠美：最高罰多少？

陳主任委員志清：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王委員惠美：錢的部分呢？難道關人就好了？除了浪費我們的錢關人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罰則？罰金最高罰多少？

陳主任委員志清：失火是罰 30 萬。

王委員惠美：如果這次的案件確定是人為的話，會罰多少？絕對不超過 60 萬吧？這兩天發生大火，你們也沒有人去幫長官研究這部分，你們認為立委不會問喔？

陳主任委員志清：會問啦……

王委員惠美：既然會問，你就要會答啊，不然就漏氣了！罰金沒超過 60 萬吧？你們目前是暫訂罰 30 萬，但最高可以罰到 60 萬，還有兩年的徒刑嘛！這處罰會不會太輕？

陳主任委員志清：依森林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放火的話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王委員惠美：這不是故意的嗎？只是不小心燒了整片山而已啦？

陳主任委員志清：如果不是故意的話……

王委員惠美：重點不在這裡，重點是你們的罰款太少了。單單這段時間出動所有直昇機及救火弟兄來救火，幸好運氣不錯，無人受傷。我要說的是，罰則太輕了，包括登山者也可能會在山中任意點火，他們可能也不是故意的，只是不小心而已，但是他們的不小心會造就非常多的社會成本，所以我要拜託你們，該增加的罰則就要增加。

再來，比較嚴重的是，這附近剛好有我們的國寶魚—櫻花鉤吻鮭，我們雖然有用防線圍起來，但因為它非常寶貴，需要非常清的水才可生存，目前台灣只有這地方有。請問後續的灰塵有沒有可能影響到生態？如果後來下雨了，雨水有沒有可能影響生態？會不會造成國寶魚的傷亡？

陳主任委員志清：目前是不會……

王委員惠美：目前當然不會，才發生兩天嘛！

陳主任委員志清：根據林務局到現場看，是不會造成水源的污染，不過後續會繼續監測。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監測喔，全台灣就只剩這個地方有。

陳主任委員志清：會，我們後續會做監測。

王委員惠美：之所以那麼寶貴，是因為這地方水清、環境好，這是非常珍貴的地方，不容許有任何一點污染，針對這部分，你們務必要嚴加監控，做好應變的措施。再來就是這幾年以來的造林，主委認為是成功或失敗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政策上有在檢討，剛才李局長有講過，去年 10 月我們將租地、造林地開放一部分作為經濟林或經濟使用，當然農民……

王委員惠美：未來你們傾向於經濟或保育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兩者都要做。

王委員惠美：有關互助聯盟在阿里山反映，就是未來你們如何處理單一樹種的區塊，因為幾乎沒有什麼生態可言，即無法形成生物鏈來讓很多物種生存嘛！

陳主任委員志清：還是可以做改良。

王委員惠美：阿里山單一樹種的地方，你們要花費多少時間來改良？

陳主任委員志清：以疏伐來控制林相，也可以推動林下經濟。

王委員惠美：你們可以推動林下經濟，但要做輔導。本席要提的第二個案例，台中市政府一直在宣稱造林造得多成功，今天的報紙也有登載，就是他們與中龍鋼鐵的案例，連他們的農業局長都說是錯誤的，因為透過藥物等方式將原生種都毀掉，然後種了一些外來種，很多生態及環保人員都罵得要死！雖然大家都應該去種樹，包括企業及地方政府等，但是他們不知道方法及物種，這正好是你們缺乏去教育他們的問題。澎湖造林造得成功嗎？成功啊！當地風那麼大，水那麼少，沙地也能造林造得那麼成功，因為你們有用心去輔導，選種也選得很棒。然而其他縣市呢？你們放他們自生自滅，大家迷失在數量有多少及面積有多大，往往就忽略掉台灣原生種的紅檜、扁柏等，當然這要種很久才能看得到效益，結果他們就一窩蜂去種柳樹、福杉等外來種，當時的經濟考量，現在有用嗎？沒有辦法成材嘛！由於成本太高了，我們不斷透過外國進口，據說台灣進口的木材有 3 成都是亂伐的部分，是不是這樣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

王委員惠美：我們要用什麼方法來遏阻非法進口，以使台灣能夠透明化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現在林務局有在研究要怎麼標示。

王委員惠美：多久可以實施？

陳主任委員志清：今年可以啟動。

王委員惠美：我們承擔不起這種罵名，而且還會影響到國內合法廠商的外銷成果，你們務必儘速去要求標示的部分，還有也要好好檢討造林政策，據說你們現在正在盤點，資料何時可以出來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明年，去年盤點了 41%……

王委員惠美：盤點完後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些經濟林……

王委員惠美：經濟林就是疏伐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些要利用。

王委員惠美：可以準備要利用了，加油！PM2.5 的問題那麼嚴重，能種多少就種多少，但務必要考量及注意到生態。

陳主任委員志清：謝謝王委員。

王委員惠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談的是有關造林的議題，目前政權正值交接期，過去 8 年以來，台灣的森林政策到底是什麼，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台灣造林政策有三個目標，第一是永續生產，第二是多目標利用，第三是維護生物……

陳委員明文：永續生產是什麼意思？

李局長桃生：就是永續經營的部分，希望林木能夠一代一代……

陳委員明文：永續生產是不斷造林，可是台灣禁伐已經有 25 年了。

李局長桃生：80 年開始禁伐檜木，81 年天然林全部禁伐。

陳委員明文：森林禁伐是不是等於森林保育，或是你說的永續生產呢？

李局長桃生：現在我們採取的策略就是必須以疏伐為主軸……

陳委員明文：依據你的報告，所謂疏伐就是平地造林，20 年後如果林農想要砍伐，基本上你們是同意的嗎？

李局長桃生：還包括山上的國有林，不過目前國有林正在做人工林的清查，我們推敲有 13 萬公頃的國有林可以走向以疏伐來生產木材的策略。

陳委員明文：今天本席有感而發，森林禁伐是不是等於森林保育，這是值得大家討論的議題，何況我們已經禁伐了二十幾年了。美日等國也不完全是禁伐，他們仍然在發展林業，事實上，發展林業可以與森林保育並重，是不是如此呢？

李局長桃生：是的。

陳委員明文：台灣二十幾年以來的禁伐政策，到現在為止所有木材都是仰賴從外國進口。

李局長桃生：自給率非常低。

陳委員明文：目前我們的自給率是多少？

李局長桃生：每年約生產 4 萬立方公尺，大概只占 0.4%或 0.5%。

陳委員明文：不到 1%，台灣人民好像沒有什麼感受，假使換成糧食的自給率不到 1%，那事情就嚴重了。

李局長桃生：現在我們採取的策略，從前兩年開始清查人工林，同時找出可以生產木材的區位及在

後端可以被消費的樹種，進而將傳統的採運技術重新建構起來。

陳委員明文：我瞭解你們是朝此方向去規劃，可是林務局到現在並沒有在規劃所謂的經濟林區。

李局長桃生：在過去的分級分區中，經濟林不屬於林木經營區，我們分區經營的有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等，因此在林木經營區就必須更為細緻去發展。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我們應該好好來制定森林政策，林業到底是要疏伐、輪伐或繼續禁伐，在木材自給率這麼低的情況下，未來還要永續發展林業，大家都應該要來做討論。局長認為輪伐的觀念為何呢？

李局長桃生：我是認為有些地區如果已經可以砍伐，而且市場有需求，我們是可以用小面積疏伐以及帶狀間伐來生產木材，同時也維持森林健康。

陳委員明文：本席一直都有在觀察，像嘉義林業這麼發達的地方，因為禁伐後都沒落了，反而是幫助更多山老鼠猖獗。事實上，市場就是需要這些木材，現在我們禁採造成山老鼠到處砍伐，加上森林保育員也不足，雖然檢調一直在查，甚至最近還發生嘉義有山老鼠砍伐木材造成人命損傷案件等等。當然，這部分警方還在偵辦中，但本席覺得這種事情其實是跟我們的林業政策有相關關係的，如果可以讓我們的林木可以輪伐，那麼不但木材自給率可以提高，市場可以稍微流通，甚至對於警方的行動也有幫助，是不是？

李局長桃生：是，維持森林的健康。

陳委員明文：林業永續發展是不分藍綠，本席認為未來的林業政策應該重新檢討。

李局長桃生：是。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票價問題。請問，阿里山森林鐵路票價調漲是由誰決定？

李局長桃生：是我們和鐵路局共同協調的。

陳委員明文：是你決定的？還是農委會最後拍板決定？

李局長桃生：是我們先跟鐵路局一起商議，然後按照程序進行，最後報到交通部核定。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根據什麼漲價？

李局長桃生：我們是根據成本。

陳委員明文：什麼成本？

李局長桃生：運輸成本。

陳委員明文：運輸成本是多少？

李局長桃生：這有一個計算公式，按照鐵路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的鐵路運費計算公式，依此公式計算出來。

陳委員明文：台鐵的說法是不計算莫拉克風災的復建經費，每公里成本要 26.84 元，是不是？

李局長桃生：討論的過程……

陳委員明文：按照這樣的說法，阿里山到奮起湖是四十幾公里，乘以 26.84，要 1,200 多元，他這樣的講法合理嗎？

李局長桃生：如果鐵路局是根據運費成本計算……

陳委員明文：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要漲價，根據什麼？如果根據這種說法，每公里 26.84 元，那就是要漲到 1,200 多元，所以現在的 300 多元算是便宜的，但事實上你們現在是漲多少？從 240 元漲到 384 元，漲了 60%；阿里山到祝山從 100 元漲到 150 元，也是漲了 50%；阿里山站到神木站或是到沼平站直接從 50 元漲到 100 元，漲幅 100%。我要問的是，這種漲幅是根據什麼樣的計算公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票價？

李局長桃生：訂定的計算公式，我們和台鐵會商後……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怎麼計算的？你簡單告訴我！我從報章媒體看到你們的計算公式是每公里成本 26.8 元，也就是你們應該要漲到一千多元，對不對？

李局長桃生：對！按照……

陳委員明文：這種講法合不合理？你不要把台鐵員工退休金、購置車廂成本，甚至發生弊案成本都計算進來，你這種說法對嗎？一下子漲這麼多！你還跟我說是根據鐵路法第六十二條！我不知道是誰決定要漲價的，但這個漲幅合不合理？你要清楚知道，阿里山森林鐵路交給台鐵 3 年了，說他們有多專業，但人員是越用越多，本來林務局經營時才多少人，現在台鐵又增加多少人？增加的幅度都快要達到 100%！你們在調整票價前，有沒有先評估過，調漲票價後乘客會不會更多？還是減少？你還是會虧損啊！而且虧損的更厲害！到奮起湖你漲了 120 元，調幅 60%，從 240 元漲到 380 多元，計算下來，到阿里山不是要上千元？這種票價誰要來坐？你告訴我，誰要來坐？票價漲了以後，乘客勢必減少，乘客減少，虧損也就更厲害，我真不知道你們這種經營理念是什麼，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現階段要調漲。

李局長桃生：漲價已經討論很多年，我們在今年年初報到交通部核定。

陳委員明文：我不了解你們為什麼會在這個時候調漲票價，這個價錢的計算方式，我們沒辦法理解。坦白講，他們說每公里計算出來的成本是 26.8 元，我看鄰近的國家，像日本的高山鐵路，每公里成本才 13 塊多，我們計算出來竟然是 26 塊多！在此，本席積極建議，請局長在一個禮拜內把所有調漲的評估報告以及調漲的參考資料，都送到我們經濟委員會來，我們實際了解一下，台鐵和你們林務局到底評估調漲的依據在哪裡？可不可以？

李局長桃生：是，我們會把票價調整過程以及評估程序提供給委員會。

陳委員明文：最後一個問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裡有一棟建築叫做力行山莊，局長知道嗎？

李局長桃生：了解。

陳委員明文：力行山莊是國民黨經營的山莊，沒有錯吧？

李局長桃生：現在的狀況我不是很深入了解，但是力行山莊……

陳委員明文：時間有限，我就直接告訴你，力行山莊就是國民黨經營的山莊，力行山莊等於是國民黨的金雞母，我不知道為什麼國民黨可以在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裡使用林務局的土地蓋了一個山莊，而且地點還是遊樂區裡最重要、熱鬧的地點，這塊土地為什麼可以給國民黨使用？在現階段追求轉型正義的情況下，你告訴我，為什麼可以？

李局長桃生：力行山莊有其歷史，我們現在也在處理力行山莊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你們怎麼處理？

李局長桃生：我們要了解它的章程是不是符合內政部規定的社會公益部分，假設是屬於公益性質，我們才有可能出租給他們，後續必須靠這部分的認定……

陳委員明文：什麼叫做公益原則？

李局長桃生：我們就是不曉得，所以要問他們……

陳委員明文：力行山莊存在這麼多年了，你們還不曉得？力行山莊這個問題討論這麼多年了，你們還不曉得？

李局長桃生：不是我不曉得，我是說如果……

陳委員明文：力行山莊是不是違建，你難道還不曉得嗎？請問力行山莊是不是違建？到現在有沒有保存登記？為什麼這麼一個龐然大物，可以蓋在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裡？林務局對老百姓的事情，什麼都管，為什麼只有國民黨的力行山莊，你們不管？為什麼？

李局長桃生：我們現在也在處理，就是要求力行山莊必須提出具有公益性質的證明，這樣才有辦法後續處理，否則我們會按照一般程序處理。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力行山莊有公益性嗎？

李局長桃生：我不曉得……

陳委員明文：力行山莊如果可以給國民黨，那現在民進黨執政了，林務局是不是也可以規劃一個山莊給民進黨？

李局長桃生：反正沒有具公益性質的就要公開標租。

陳委員明文：力行山莊已經幾年了？

李局長桃生：很多年了。

陳委員明文：到現在為止，你們一年收力行山莊多少租金？你知道嗎？

李局長桃生：我們可以提供委員詳細數字。

陳委員明文：你到現在還不知道？過去都沒有收，現在一年收多少？4,000 元！

李局長桃生：每年都有收租金。

陳委員明文：收 4,000 元，是不是？

李局長桃生：每年都有收，就是按照一般的……

陳委員明文：根據公告現值，你們一年才收 4,000 元，這樣合不合理？像救國團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和觀雲山莊，每年才收七、八千元的租金，可以這樣子嗎？有公益性嗎？如果它的住客率是 50%，一個房間 4,000 元好了，一年就三、四千萬元了，一年才收它 8,000 元，這樣合理嗎？事實上，現在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在做整體規劃，你們把阿里山派出所放在邊邊的角落，民眾發生事情要報案都找不到地方，其實你們把派出所放到力行山莊不是很好嗎？為什麼要把力行山莊這樣的地方給國民黨經營飯店、收房租，變成國民黨的金雞母？這個沒有道理吧？

李局長桃生：首先，我們有在處理力行山莊的部分；其次，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做整體規劃就是配合它的經營計畫做 10 年調整，現在還在調整之中，包括商店區的配置都會做進一步調整。

陳委員明文：林務局對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做整體的規劃，希望對一些不公不義的事情能夠利用這次轉型正義的機會將之收回來，尤其林務局以廉價租金租給救國團和國民黨的部分，這些都是處

理的對象。請局長就力行山莊的處理原則，在一個禮拜內以書面答復本席，可以嗎？

李局長桃生：好。

陳委員明文：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國有林地造林的部分，剛才陳主委講平地造林已經停止實施了，是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偉哲：對山坡地造林的輔導或是獎勵金是發放 20 年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20 年可領取 60 萬元。

黃委員偉哲：如果過了 20 年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過了 20 年，如果木柴可以利用的話，我們會輔導利用，如果願意繼續留下來，我們也會輔導。

黃委員偉哲：山坡地造林是栽種哪幾種樹種？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很多種樹種。

黃委員偉哲：一般是栽種經濟價值比較高還是價值比較低的樹種？

陳主任委員志清：包括木柴利用、景觀造林、海岸保安林等等，有分不同種類，也有公告。

黃委員偉哲：以山坡地來講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山坡地能夠種很多樹種，比如肖楠、紅檜、柳杉、樟樹……

黃委員偉哲：以紅檜或檜木系來講，一般栽植 20 年夠大嗎？可以砍除做經濟利用嗎？也不夠大吧？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不夠啦！

黃委員偉哲：如果有一些樹種是固定的林相需要更新，因為樹木也有壽命，除了神木或是特定樹種之外，一般而言，它自然會有林相需要更新，問題是林相更新一般以 20 年來講都嫌太短了，但你們只獎勵 20 年，有時就會碰到一種情況，就是在原住民保留區裡面，不管是做水土保持或是林相更新，你獎勵 20 年，可是到第 21 年，想砍又怕影響到水土保持，不砍就沒有經濟收入，是不是在制度設計上要更趨合理化？簡單來講，就是 20 年可不可能適度的延長？等到樹木已經長到一定的程度，需要做林相更新的時候，就像過去林務局做事業單位時，樹種在造林一段時間之後，一定是有替代的林木出來，然後就可以砍除舊的林木，可是你們現在輔導原住民或是其他民眾，為什麼山坡地造林跟你們自己種的方式和流程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志清：林務局最近有在調整，就獎勵造林 20 年這個部分，20 年存活率要達到 40%，以 1,500 株為例，就是要留存 600 株，其他可以用疏伐的方式做運用，如果能夠留 600 株，林務局從去年開始輔導林下經濟，將來……

黃委員偉哲：林下經濟是以觀光為主嗎？還是種植一些淺根系的植物？

陳主任委員志清：一些民俗作物，包括山蘇、中藥材都可以，如果保留 600 株，其他做林下經濟也

可以有收益，其他可以留久一點，將來價格會比較高。去年林務局推動兩個部分，一個是疏伐，另外一個是林下經濟也開始推動、輔導。再者，對國有林租地未成林的地方……

黃委員偉哲：剛才陳委員提到力行山莊的問題，即國土或是林務局所經營的土地被人家設旅館，一種是合法的建築，一種是不合法的建築，如果力行山莊沒有辦理保存登記，因為它年代久遠，過去沒有建照、執照的問題，蓋好之後沒有辦理保存登記，那就是違建。請問局長，如果是違建，不管做什麼使用，包括公益性、商業性、營業性，都不可以吧？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對，如果是違建，按照建築相關規定，必須有一定的處理程序，現在所要瞭解最根本的問題是，力行山莊本身的性質以及內政部是否有出具公益性，我們才能處理這個案子。

黃委員偉哲：有公益性就可以違建嗎？

李局長桃生：不是，我的意思是如果它不具公益性，基本上是要退場，我剛才是講我們正在專案處理力行山莊這個問題。

黃委員偉哲：要先確定它是不是合法建築物，如果它是合法建築物，我們再來想接下來的問題：它做營利使用，我們怎麼處理；它做公益使用，我們怎麼處理；或是它做其他使用，我們要怎麼處理。

李局長桃生：對，我們就是一步一步地釐清和查明。

黃委員偉哲：不僅這個部分，希望局長全面再清查一下。

李局長桃生：是，我們對瞭解的部分已經啟動做處理了。

黃委員偉哲：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呢？

李局長桃生：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是救國團的，它的章程裡面是具公益性，內政部也證明它具公益性，所以我們現在是從租金部分做處理，調整回饋金為 40%，所以租金每年是八百多萬。

黃委員偉哲：建議你清查一下它是否為合法建物。

李局長桃生：是，我們會清查。

黃委員偉哲：不是針對特定建築，就是全面清查，好不好？

李局長桃生：我瞭解，好的。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在一些地層下陷的農地設太陽能專區？

陳主任委員志清：地層下陷是可以做。

黃委員偉哲：行政院現在要加碼釋出 1,300 多公頃受到工業污染的農地做為太陽能發電使用，環保署說這些土地要先完成整治，因為土地受到污染而不是下陷，如果要做為太陽能發電使用的話，就要先把土壤挖出來，再架設太陽能板。可是所挖出來的土壤受到污染，如果沒有經過處理，不管倒在哪裡，都會造成二次污染，農委會是主管農地的單位，你們有沒有考量到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並沒有開放受污染的農地。

黃委員偉哲：行政院計畫要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目前還沒有報，要做的就是一塊地層嚴重下陷的土地，面積是 1,253 公頃，另外一個就是黃金廊道的部分，面積是 1,266 公頃，這兩塊土地的面積就已經足夠了，因為現在設的還很少。

黃委員偉哲：所以行政院計畫中的受工業污染土地暫時還沒有考慮開放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在會議中有討論過，環保署也認為這些土地是可以整治的，要先完成整治之後才會開放設置。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們暫時還沒有要開放，那要如何整治這些土地？受污染的土壤要怎麼處理？由誰負責整治？整治的費用要向誰求償？

陳主任委員志清：現在整治是由環保署負責。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辦法追查到當初造成污染的事業主？整治的費用不能由國家買單、由我們全民負擔，結果造成污染的人跑掉了！

陳主任委員志清：污染的原因是由環保機關負責調查，也是由他們處罰，補償是以污染基金支付。

黃委員偉哲：是對農民補償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

黃委員偉哲：以土壤污染基金對農民補償，這個基金是事業主所繳的錢嗎？本席認為不能到時候變成是由全民負擔整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造成污染的人必須要付出代價，在付出代價之後再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如果追查出污染源是人為所造成，就可以進行求償。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志清：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問的是關於漁業的問題，雖然副主委跟漁業署署長沒有來，不過本席還是要請教主委一些問題。馬總統在禮拜六去彭佳嶼，他說台日漁業協議很成功，大家都很高興，只有被捕的魚不高興。主委，根據海巡署的資料，在 2014 年越界的大陸船舶有 2,000 多艘，扣留了 650 艘，處罰了 277 艘，處罰的金額是 5,000 多萬；在 2015 年也有將近 2,000 艘，扣留了 100 艘，處罰了 79 艘，處罰的金額是 3,000 多萬，到底有沒有發揮嚇阻的效果？主委，這是海巡署單方面的作為，還是他們有和農委會協調？因為這會影響到漁民的權益，你們有介入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海巡署那邊的業務。

徐委員永明：那他們會和你們協調嗎？會詢問你們的意見嗎？還是這些事情跟你們農委會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都有參與相關的會議，因為他們扣留並要銷毀的漁獲、漁具或漁船都是由我們農委會編列預算來做。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會介入處理被扣留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們用所謂加長留置時間來處罰他們，平均留置時間長達 25.77 天，之前是留置 1.5 天，有沒有效果呢？在 2015 年這樣做，可是還是有將近 2,000 艘需要進行驅離，到底有沒有效果？我覺得農委會可以對海巡署提出建議。第二個更離譜的是，在 2015 年 9 月 20 日我們扣留了一艘中國大陸的漁船，在移位的時候竟然讓它跑掉了，請各位看一下聯合報的這則新聞：「下午兩點的時候，大陸漁民在移船時竟然趁隙成功落跑，雖然海巡隊立即展開圍捕，但是還是讓這艘無船名的快艇落跑成功。」主委，你們可以跟海巡署討論到底有沒有嚇阻的效果。你知道其他國家是怎麼處理嗎？以韓國為例，如不繳清罰金就一直扣押該船隻。菲律賓是把行政罰金從 60 萬美元提高到 100 萬美元，不是人民幣，也不是新台幣，而是美元。日本派出巡視船跟飛機進行警戒，同時強化取締。本席的意思是說，其實農委會可以跟海巡署一起硬起來，像其他國家在處理中國漁船的時候態度都很強硬。本席想請問主委，我們兩岸的漁業協議到底有沒有在進行？有沒有要簽？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在做？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關於兩岸的漁業協議，海基會跟海協會有在談，當然希望兩岸兩會能夠簽漁業資源的養護合作協議，也建立兩岸漁船的約束，不要侵入限制水域……

徐委員永明：主委，現在進度怎麼樣？馬總統說台日很高興，只有魚不高興而已，那兩岸的部分呢？其實兩岸漁船越界的問題更嚴重。2014 年行政院江宜樺前院長說希望吸取過去的經驗與對岸儘快達成漁業協議，接下來在同月陸委會副主委吳美紅說雙方漁業主管機關進行意見交換，就像剛才你所講的，可是到底有沒有進度？有在進行什麼協議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漁業署在去年和今年都有在跟他們談，但是還沒有達到簽協議的程度。

徐委員永明：主委，本席有查到一個新聞，其實有在簽啊！這個新聞就是：浙台簽署 4 漁業協議，本席想請問農委會在這裡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根據中新社的報導，「台灣總漁會」理事長黃一成跟浙江省「海洋與漁業局」先後簽署了「漁業合作協議和海上漁事糾紛處理協議」，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不知道。

徐委員永明：你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

徐委員永明：本席去查過了，我們有「台灣總漁會」這個單位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沒有這個單位。

徐委員永明：台灣只有一個「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

徐委員永明：請問你認識黃一成這個人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他是理事長。

徐委員永明：是哪個單位的理事長？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的理事長。

徐委員永明：在那邊變成「台灣總漁會」！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不曉得，這是報紙上寫的。

徐委員永明：所以是報紙有問題，報紙上面寫：浙江省「海洋與漁業局」跟「台灣總漁會」黃一成簽了 4 個協議，包括漁業合作協議、海上漁事糾紛處理協議，2014 年 5 月浙江省「海洋與漁業局」與浙江省台辦批復設立「浙台漁業合作示範區」，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不知道，這是去年 5 月的事，我會請漁業署去瞭解。

徐委員永明：台灣是無政府了嗎？主委，我知道這個部分好像是副主委負責的，有一個叫做財團法人台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你知道吧？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外漁業……

徐委員永明：這個部分農委會有沒有介入？你們的副主委沙志一擔任董事長，今天還是昨天馬總統還給他受勳！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是早上。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知道這個事情？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知道他有兼任董事長。

徐委員永明：可是你不知道業務內容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志清：他們是談兩岸勞務合作的……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其中一位董事叫做黃一成，他用「台灣總漁會」的名義，跑去跟浙江省簽了 4 個協議，這個你們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不知道他們簽訂這個協議，不過我可以請漁業署去瞭解，因為去年 5 月我還沒有來農委會。

徐委員永明：到底台灣是誰在做主？

陳主任委員志清：民間團體簽的協議……

徐委員永明：他是跟對岸的省級單位簽耶！他簽什麼？我再唸一次給你聽，是「漁業合作協議和海上漁事糾紛處理協」，請問海巡署跟農委會在這裡？這個人是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理事長，也在你們的白手套單位—台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擔任董事，你們的副主委是董事長，你們的漁業署署長是副董事長。好，主委，你說不知道，今天問你有關漁業合作的部分，從頭到尾你都說不知道，你至少要有個態度吧！民間單位可以跑去跟對方的省級單位—浙江省海洋漁業局去簽署漁業合作協議和海上漁事糾紛處理協議，可以這樣嗎？他有公權力嗎？他回來以後，你們要不要背書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去瞭解，我們會去問陸委會，看這樣的事情要怎麼處理比較適當。

徐委員永明：瞭解？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我們先瞭解他所簽的協議內容是什麼。

徐委員永明：主委，本席問你，副主委的辦公室離你多遠？

陳主任委員志清：不是，副主委沒有跟我講有這個協議，我也不知道他是否知道。

徐委員永明：他有沒有跟你講？所以他是欺上瞞下？

陳主任委員志清：也不是啦！

徐委員永明：那他今天憑什麼去接受勳章？

陳主任委員志清：他接受勳章是因為台日漁業協議是漁業署署長談判成功的。

徐委員永明：但是兩岸的部分，也是他做的！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不知道兩岸部分他有沒有做。

徐委員永明：你不知道？那你也不知道這個黃一成？

陳主任委員志清：不好意思，我以前不認識他，我是今年才認識他的，現在知道他是理事長，我離開農委會 9 年多了。

徐委員永明：他們簽的東西，你們接不接受？

陳主任委員志清：要看內容。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要看內容。

陳主任委員志清：如果沒有違法，對漁民有好處的話……

徐委員永明：本席的看法是，馬政府不要一直吹噓台日的這個部分，兩岸才是影響最大的，每年有幾千艘船過來，你們能不能比照台日的公開透明？不要主委講不知道副主委做的事；而副主委說那是民間做的事。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也希望公開透明，我們現在也在跟印尼談，印尼……

徐委員永明：我是問你兩岸的部分，我當然希望你們跟印尼進行……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我們也希望。

徐委員永明：他用「台灣總漁會」的名義簽訂，可是台灣根本沒有這個單位，他是「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農委會不管這個單位嗎？漁業署跟它沒有關係嗎？從副主委、漁業署署長、海巡署等，所有的人都在你們的白手套單位裡面，還有排名第四的黃一成，結果他去簽訂協議回來，你們都不知道。主委，在委員會你說什麼都不知道，可以這樣嗎？這樣有負責任嗎？我的意思是如果政府要吹噓台日漁業協議有多麼地好，請把兩岸談判到底談到什麼地步說明清楚。更可惡的是，全國漁會理事長跑去跟對岸省級單位簽協議，回來以後，農委會、漁業署到底要不要背書，要不要接受這個協議？尤其你到現在還跟我說不知道這個協議！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是我上任以前的事，我沒有瞭解是我的不對，我的能力沒有那麼好，我離開農委會已經 9 年多，不可能把 9 年間發生的事情都瞭解，既然現在委員提出來，

徐委員永明：我不是針對你個人，我是認為農委會這個中央政府機構，應該要很嚴肅地看待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瞭解以後再……

徐委員永明：主委，把這個事情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志清：委員提出來，我就會去瞭解，到底是……

徐委員永明：不是針對你個人，因為接受勳章的也不是你，是前主委跟現在的副主委，本席也覺得很奇怪，民間單位跟對方的省級單位簽訂的秘密協約，我們的主管機關都不知道，這是兩岸間最可惡的例子。主委，回去好好地改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先來瞭解，謝謝委員。

徐委員永明：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剛徐永明委員的質詢內容，本席是第一次瞭解有這樣的事情。由於黃一成先生所簽的漁業合作協議和海上漁事糾紛處理協議是秘密協議，本席擔心，如果農委會想要瞭解協議的內容就可以有所瞭解嗎？會不會因為是商業機密，農委會就無法瞭解呢？跟過去航港局一樣，很多民間單位跟中國大陸簽訂協議，包括離岸風電的秘密合作協定，航港局也跟我們說，因為是商業機密，所以看不到。主委，如果我們希望你去關注、瞭解這個台浙漁業協議的內容，你們是否看得到？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它是漁事糾紛，所以應該不是商業機密。

管委員碧玲：不是最好，你的意思是，不允許他們用商業秘密為由，就不予以出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覺得我們還是看得到。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你們去看，因為黃先生剛好是新達港 BOT 業者，他取得新達港 BOT 計畫，在當時他就要把遠洋漁業、養殖漁業跟兩岸間的漁業合作，整合在新達港的 BOT 計畫之中，就是把養殖漁業納入範圍，並爭取大陸漁產簡易便捷化，也就是簡易通關以後，讓高雄的遠洋跟養殖漁業跟大陸沿岸港口做連結。至於這些協議有沒有涉及國內港口間的合作項目內容，我希望你能夠保持瞭解，好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謝謝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這對我們的漁業到底是好還是壞？對新達港的管理，有沒有矛盾、衝突？我希望你能夠要求他出示這個協議的內容，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我們去瞭解。

管委員碧玲：有關造林植樹部分，今天我們來談價值面的問題。我非常重視文化資產保存，文化資產保存最重要是涉及我們跟土地的關係，跟歷史的關係，而它的重要性是存在於國家的任何一個業務，是最上位的概念，是領導地位價值理念部分。以下我要講幾個故事。有一位蘇格蘭的傳統伐木業者，為了保護自然林地，他標榜在他的伐木事業當中，絕對不會去破壞林地，不會去破壞林相。他非常重視環境保育，所以車子達不到的地方，他用馬匹、獸力來搬運，以避免河床林地受到大型機具的破壞，所以他成為蘇格蘭非常知名的伐木業者。從這個傳統伐木業者的技術優勢，我們可以看到他能夠做的事情，他用這樣一種價值觀、用這樣一種伐木的理念跟搬運、用這樣的一種工法，他讓他的技術造成了很多的優勢，這也成為他的品牌，然後也受到國家非常多名義上、非常大的一種肯定。英國「網路郵報」報導了這項傳統工藝技術，他們已經有 100 年以上的歷史，傳統伐木技術不會與現代伐木機具競爭，馬匹能代替大型機具進入到狹窄的坡地林道中，此外，因為不用事先燒林、開闢道路，這項傳統技術具有對環境友善、低衝擊、更是一種碳足跡稀少的綠色技術。這是一個故事，我覺得它非常的感人。

我們再來看下一個故事。我們都知道伊勢神宮，伊勢神宮是日本的最高神祇，它供奉的是日

本的最高神祇天照大神的神宮。從西元 690 年開始，它就有一個 20 年的遷宮計畫，也就是每 20 年就會把伊勢神宮拆掉，重新蓋一個新的神宮，20 年後再蓋一個新的神宮，又拆掉舊的神宮。在這長達一千三百多年，最後一次遷宮是在西元 2013 年的 10 月，西元 2013 年 10 月的這次遷宮，重建一次大概要使用 1 萬根的宮御材，在西元 2013 年這一次所使用到的這 1 萬根的宮御材，絕大多數都是使用種植了 90 年以上的木材，有一部分更是高達 400 年以上樹齡的檜木。伊勢神宮的故事，每 20 年遷宮一次，它要傳承的除了工藝、技藝之外，除了對這個宗教儀式的傳承之外，它要傳承的是人跟土地的森林價值，是森林的理念。為了每 20 年的遷宮計畫，他們有一個區域是用人工來造林，這個人工的造林為的就是每 20 年的遷宮，他們不斷的造林，他們不是用 20 年的樹木去造林，他用的是 90 年以上、400 年、500 年所造的檜木林。因為是常年累月、歷史性、長期的在造林，所以所造的林可以是檜木，可以是非常非常好的樹種。

這就是我們現在所看到，有關森林對於我們是什麼的兩個非常感人的故事，這是背後有價值觀的故事。

我們反觀台灣，台灣在戰前的日據時代，有 4 大林場，戰後有 12 大林場，所有的林場留下來的歷史文物資產竟然這麼少，有人去關注的竟然這麼少，其中連一個國定的古蹟都沒有，多少寶貴的文化資產我們沒有保存以外，多少的工法在消失了之後，現在伐木事業所使用的工法清一色幾乎都是大型的機具去到第一線、最前線，都是用汽車、大型的機具，所以我們的工法要完成就需要燒林、造路，這就是台灣。

台灣的林業有鐵道、索道、林道。舉凡荒廢的嵐山林業鐵道，碰碰車的遺跡還在，它是民國 80 年代都還有在運轉的一個機制，但它現在荒廢成這樣，台灣所有的林業鐵道全部都荒廢了。我們再來看看索道，多麼美麗的索道，但也荒廢在那裡，當我們把傳統的工法全部都揚棄不管、荒廢在那裡的時候，我們新的工法是什麼？你們進退失據啊！你們很害怕有歷史的部分，譬如本席一直希望你們能夠開放六龜十八羅漢山的隧道，那是日據時代大家都在通行的地方，現在要讓你們把它變成自行車的車道，你們卻怕得要死，你們沒有辦法在歷史中找到信心，而伐木產業要去伐木的時候，跟你們申請他們要整理道理，要整理道路應該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整理道路？應該准或不准？你們也推來推去、進退失據，你們不敢，也沒有信心。

所有的這一切有太多的亂象，我們有多少的林地被破壞？你們沒有一個最上位的價值觀在領導你們的業務，沒有歷史、沒有森林史、沒有林業史，當你們沒有這一些的時候、當你們沒有一個價值觀可以去決定我們要保留什麼工法的時候，我們有多少的傳統工法不但可以被保留，還可以被發揚光大的來呵護我們的土地，來使用於我們的森林伐木事業？森林事業的經濟只談效益嗎？只談產值嗎？不是的，當我們沒有這種上位價值的時候，主委，台灣的森林要何去何從？你們的業務在你們每一個同仁的心目中，還有在這個產業，從伐木產業到願意提供土地來造林的農民、願意參與你們的經濟造林計畫的農民，他們的內心、他們的腦海裡頭那個最上位的價值觀是什麼？就是效率，就是方便，所以我就是要燒林，我就是要開闢道路，試問大型機具就是一定要去到第一線現場嗎？要這樣繼續下去嗎？如果這樣繼續下去，我們的森林政策還有什麼未來？可是你可以看到，最現代化的國家都還是用最傳統的方法來照顧這一塊，他們在

發展、呵護他們的價值體系。伊勢神宮每 20 年要操作一次，而蘇格蘭還用馬匹來運送車輛到無法到達的地方，就是我們剛剛看到的那個鏡頭，馬匹所走的那個路，你這麼的寬闊，他如果要燒林、開闢道路，汽車上不上得到？大型機具上不上得到？可以啊！可是他有沒有用那種方法？他沒有，他保留用這樣的方法來保留這些地方，是把它運到集散地之後再用大型機具、汽車跟貨車。

所以，我們的價值不要迷失了、失落了，大家要相信，這件事情現在不做，我們的子孫、世世代代可能就要消失了、沒有了，你看看那些森林鐵路、索道，到底它在現代還有沒有恢復使用的價值？那個價值觀是什麼？那可不是經濟效益，伊勢神宮有經濟效益嗎？蘇格蘭的這個業者談的是經濟效益嗎？不是啊！所以當你的背後沒有價值領導的時候，你就不知道要如何面對我們的土地上面這些即將要毀滅的文化資產，而這些文化資產是什麼？說不定是我們未來新經濟競爭力的基礎。你們知不知道日本有一家號稱永不脫落的螺絲？

現在我們的高鐵、飛機、核能電廠全部都是用他們家的螺絲，即 Hard Lock 這家公司，你知不知道雙螺帽的那個永不脫落的螺絲，它是從哪裡得到這個啟發的？是從日本鳥居上面的那個楔子，就是卡榫，如果日本的鳥居全部都像台灣的傳統建築被破壞掉了，那還會啟發 Hard Lock 這家公司的創辦人用那個卡榫讓它跳出來，以致成為永不脫落的螺絲嗎？沒有機會啦！

所以，當我們留住傳統工法的時候，當我們留住文化資產的時候，它什麼時候會變成最尖端、最現代的科技產業，你都不知道，就像本席保存我們的台北機廠一樣，在修火車的時候，地上的那個圓型轉盤，你知道現在日本還有在使用嗎？當我們去箱根時，我們坐那個公車，羊腸小道都可以有公車上去，它如何轉彎？它只需要在一個比我們這間會議室一半都還不到的場域就都可以轉彎，為什麼？它就用圓形轉盤，車子一去到那裡，圓形轉盤就讓它轉彎了，它不必要有一個迴轉的空間。所以當傳統在臺灣全部被棄之不顧、放在旁邊的時候，傳統在別的國家是最先進的、被用在最先進的人類生活使用當中！你們林業把臺灣的森林這樣子亂搞、對臺灣的森林這樣子忽視，沒有森林史、沒有林業史，尤其是森林裡面的所有傳統都全部揚棄的這種作法，是對不起我們的子孫！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蘇委員震清質詢完之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吳主委，我們未來的政務委員有提到，比如說現在外資要投資我們，或是來臺併購一些臺灣的通訊傳播媒體，你覺得現在的制度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外資來併購的話，外資的部分是要歸投審會……

蘇委員震清：我舉個例來講，比如說中嘉案，它牽涉到哪幾個單位？通傳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通傳會、公平會跟投審會。

蘇委員震清：公平會還有投審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蘇委員震清：那你們跨部會的溝通有沒有一套協調的機制？還是各自本位主義？還是推拖其詞？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譬如說我們在審查結合管制的時候，我們會行文給相關的單位，比如說 NCC。

蘇委員震清：所以有沒有一套所謂的標準作業流程？有一套 SOP 出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基本上都會行文啦！

蘇委員震清：我的意思是說，你覺得現行的制度面有沒有再修正的必要？還是維持現況？還是說你們現在都有一套標準的作業準則？還是會推來推去？講重點啦！你覺得現在部會有沒有所謂窒礙難行的地方？不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覺得目前的情況是各自依據各自主管的法規在審查，然後會尊重其他單位的意見。

蘇委員震清：尊重？什麼叫尊重？它說要不要？比如說，通傳會說不要，你們就否定了？還是說，你們否定了，通傳會就沒辦法接受？

吳主任委員秀明：也不是，我們會參考它的意見，然後還是依照公平法的規定來處理。

蘇委員震清：你們依照公平法，然後又參考它的意見？如果它的意見是可以，而公平會的法律是不可以，那不是又很奇怪？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譬如說 NCC 的意見可能是反映了某一部分我們要考量的因素，並不是全部的因素。

蘇委員震清：當然啦！主委，所以為什麼要建立一套所謂的 SOP 作業準則，這才是重要性啦！你光是說尊重它的意見，那尊重的意思是什麼呢？就是你寫你的、我又不一定採納，所以叫尊重？還是說你的意見我就是引為主要的依據？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有一些業務重疊的情況很常發生的話，我們會訂部會之間的協調結論。

蘇委員震清：主委，請你上來只是要跟你說，像現在有很多外資要來投資我們臺灣的一些產業，當然要來投資產業可能包含其他各部會相關的法令問題，所以我真的是要建議，未來像這個應該要具有一套所謂的標準作業流程啦！

吳主任委員秀明：嗯！

蘇委員震清：才不會流於變成各司其政，或是所謂的推拖其詞，然後變成你有你的看法、我有我的看法，到最後要遵循誰的？所以我希望真的要去建立一套機制，才不會各說各話，這是我的看法啦！這是好意啦！因為未來可能世界各國其他的包含中資的問題，都會陸陸續續地、接二連三地一直發生，這樣也不會導致像現在有這麼多問題，一下子各單位都是它彈它的曲、你說你的調，然後又是莫衷一是，到最後要看誰的臉色？對不對？所以我覺得真的要建立一套 SOP，也就是所謂的標準作業程序，這才是一個最好的解決方式，要不然大家都各說各話，真的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才好啦！

吳主任委員秀明：嗯、嗯！

蘇委員震清：這是我的看法，我也希望到時候、未來新的行政團隊上來的時候，希望他們有建立一套標準的作業機制，給你們做參考啦！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我們再來溝通，再來……

蘇委員震清：好不好？你請回。接著請教農委會主委。

主委，農委會扮演的角色，應該是天上飛的、地上跑的、海底游的，你們都包山包海管得到，對不對？沒有錯吧！所以你們的位置、角色可以說是管很大也管很寬啦！剛才徐委員所提的浙臺簽署四項協議，我們的臺灣總漁會跟浙江省海洋漁業局簽了協議，其中臺灣總漁會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剛才你回答說你也不知道啦！對不對？他們扮演民間的角色是不是？還是什麼角色？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它應該是民間的角色啦！

蘇委員震清：好，既然是民間的角色，它簽了協議，它還可以讓簽裡面的內容包含著海上漁事糾紛處理協議哦！海上漁事糾紛是屬於公權力的一部分嘛！對不對？但是根據兩岸監督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牽扯到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的協議，是要經過授權的哦！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所以我剛才說我們要看它協議內容嘛！如果它沒有經過授權的話，簽的內容如果違反兩岸條例，就是不可以的啊！

蘇委員震清：你說不可以，假設它現在簽了，就有違反到，那怎麼辦？你能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志清：它如果沒有接到授權，本來就不可以簽的嘛！

蘇委員震清：不可以簽，你能怎麼辦？我的意思是說，假設它現在簽了，根據手頭上的資料它有牽扯到海上漁業糾紛，而海上漁業糾紛又牽扯到兩岸的漁權問題、海域問題嘛！對不對？這個牽扯到公權力，我現在是跟主委您說，如果說它已經簽了，而且又牽扯到公權力的部分，你們能怎麼辦？你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志清：應該沒有啦！因為從去年……

蘇委員震清：應該沒有？

陳主任委員志清：如果從去年 4 月到現在都沒有做這種海事糾紛的協議調解的話，那我們顯然可以知道它這方面……

蘇委員震清：你還沒有看到協議內容嘛！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說我們還沒有看到嘛！但是……

蘇委員震清：對嘛！你不要假設，我現在是幫你假設，我也沒有看到協議內容，所以你要看完協議再來跟我們委員會做一個報告，把他們相關的一些資料給我們經濟委員會。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它現在簽的內容有牽扯到所謂的海上漁事糾紛處理協調，那它一個民間團體可以去簽這個協議的時候，明顯地違反了我們的兩岸監督條例嘛！這需要授權嘛！如果真的有簽，你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志清：如果我們看了協議以後有疑問，我們會問陸委會嘛！如果真的確實有的話，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還有罰則啊！

蘇委員震清：它有罰則哦！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啊！

蘇委員震清：好，所以它的協議是不生效的哦！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志清：還沒有看到啦！

蘇委員震清：還沒有，對啦！我知道嘛！我的意思是說尊重陸委會嘛喔！好，那主委……

陳主任委員志清：它如果……

蘇委員震清：我們在這個最後的期間，我們看你怎麼辦啦！你多久能給我們一個答案？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

蘇委員震清：你今天下午應該就可以看到協議內容了嘛！很快嘛！對不對？好……

陳主任委員志清：那個和漁業署相同啦！

蘇委員震清：在 4 月底以前應該有辦法吧？

陳主任委員志清：可以。

蘇委員震清：好，這個列入紀錄，要求送給我們經濟委員會。因為這件事情牽涉太大了，今天如果是民間，要如何跟對方做生意是你們的事情，但是牽涉到公權力，而且牽扯到海上漁事糾紛，這是牽扯到公權力的問題呢！那是一個民間團體，開玩笑！我們的意思是說，你今天是臺灣漁權總會理事長，你不要忘了你自己的身分是誰！這不是你可以任意隨便去簽署的，對不對？這是不能開玩笑的啦！所以既然今天這個問題都浮現檯面了，我覺得農委會更應該用積極的態度去處理這件事情，好好地去把它查清楚、瞭解清楚才對，如果沒有好好處理，以後其他的漁業單位接二連三地都會來！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它如果沒有經過公權力授權，不可以這樣，我們來瞭解。

蘇委員震清：好，剛才講的這個有時間性，希望主委給我們一個答案。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

蘇委員震清：今天你們有所謂的解凍案，我要問一下肥料的問題，在你們的解凍案報告裡面，你們只說針對肥料的重金屬不合格案有下降，那其他的呢？其他的不合格案是怎麼樣？不敢說明還是不需要說明？你知道肥料對我們農民多重要嗎？主委，你有沒有去瞭解現在農民之間對肥料的想法是怎麼樣？你有沒有去瞭解？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檢查的部分包括品質不合格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對，但是你們這一次的解凍案怎麼都沒有說明，只說重金屬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志清：它是整個不合格率，包括品質不合格、標示不合格、沒有登記證的情形都在裡面。

蘇委員震清：你們對檢視不合格的怎麼處理？但是你們只寫重金屬部分啊！現在農糧署署長也在場，我要說的是，現在很多農民多數的心聲是什麼？很奇怪，以前用肥料時只要一包就很好用了，也有達到預期效果，但是現在很奇怪，好像連肥料都是假的！所謂「假的」意思是說它的成分含量不足！以前可能用一包就夠了，現在要多負擔一些成本，要用一包半甚至是兩包！你有沒有聽過這個？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些可能是……

蘇委員震清：這包含在你們查的不合格率呀！

陳主任委員志清：應該不是這個原因啦！長期使用同樣的肥料，化學肥料會逆減嘛！

蘇委員震清：好，這樣的話，你們對百姓有教育嗎？因為用得越多是越增加他們的成本啊！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

蘇委員震清：百姓不知道你剛才講的那種觀念啊！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是有做教育啦！

蘇委員震清：他們認為那是成分不足啦！他們不瞭解這是遞減的問題嗎？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我們每年都有教育。

蘇委員震清：那現在怎麼辦？如果遞減的話，成本就增高了，那又沒有新的肥料可以代替啊！

陳主任委員志清：農糧署也希望輔導他們，有時候可以用有機質肥料嘛！

蘇委員震清：是嘛！

陳主任委員志清：不要每年都用化學肥料。

蘇委員震清：化學肥料用久了會破壞土壤，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

蘇委員震清：而且它有遞減問題，沒有達到預期，是不是可以鼓勵農民轉用有機肥料？但是有機肥料可不可以在價錢上面做補助或是調整？讓百姓感覺到改用有機肥料會對土地更好，也能夠讓成本支出減低，而且讓未來的生產獲益可以提高，這才是最好的嘛！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們在解凍案裡面連寫都沒有寫啊！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那是我們在 1 月份的寒害產業輔導措施裡面都已經在做的啦！

蘇委員震清：我告訴你，現在農民對肥料真的不甚滿意啦！包含很多重金屬的查緝，這些肥料的販賣者、製造者，是不是真的都開始在「偷」，我覺得應該要重予處罰啦！不是只有簡單的帶過去，我們希望真的能落實對農民的教育，讓他們瞭解保護土地的重要性，如果用替代肥料可以讓我們的收益更好、成本降低，這才是未來跟農民教育的方向啦！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

蘇委員震清：這一點一定要做啦！不然農民根本就不瞭解，都說現在肥料成分好像不足、好像在「偷」，他們或許不瞭解遞減的問題，而且我們鼓勵儘量不要用化學肥料、儘量用有機肥料，這一點才是我們要去推廣的方向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會加強，謝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9 案。請宣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1 年公告、93 及 99 年修正「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以期能有效解決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該計畫執行期程自 91 年至 96 年底，總計編列預算 4 億 663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並發放造林獎勵金，此尚不包括執行占用排除之相關訴訟費用及政府造林費用。然而實施迄今，仍未解決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其中公有山坡地超限利用占用者，係目前所面臨難以執行之處。爰此，建請農委會重新檢討「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內容

，針對超限利用公有山坡地之占用人，研議訂定更為妥適及周延之行政措施，以期能有效處理此部分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2、

有鑑於鄰近武陵農場所發生之森林大火，距離台灣國寶魚「櫻花鉤吻鮭」棲息地七家灣溪僅 300 公尺，其棲息地恐因大火所產生的灰燼落入溪水中受到破壞而影響生態保育工作，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週內提出森林大火對櫻花鉤吻鮭棲息地影響以及後續因應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3、

有鑑於台灣的糧食自給率始終在 30%—35%；顯見台灣的農地耕作現況確有檢討之必要；然而，近年來為了配合政府平地造林政策，許多國營事業農地、私人農地均做為造林之用；林越造越多，食物卻越來越少，過度造林的結果，恐對台灣未來糧食供應以及經濟發展產生負面影響。為確保台灣糧食能維持一定自給率，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平地造林與台灣糧食自給如何兼顧之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4、

為振興林產經濟、促進國產材產銷、活絡地域經濟，林務局應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制定國產材，人工林木、竹材穩定供應策略及符合對環境友善之國產材收穫作業標準，並擬定促進國產材之綜合利用及活化地產地銷的計畫，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邱志偉

5、

為提高國有林造林品質，請林務局洽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以政府採購法中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挑選北、中、南、東四處進行實驗造林（中部以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森為示範地點。）並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提出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王惠美 邱志偉

6、

基於台灣國有林採分級分區管理之原則，位屬林木經營區之人工林合理經營仍應為林業經濟之基礎。為建構林農願景，農委會已啟動「林產經濟振興策略規劃」，應就木質產品及非木質產品在內之林木利用，就消費市場包含木材工業、生技公司等，進行調查了解，以獲取林業發展全貌，作為人工林發展政策，請農委會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期初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邱議瑩 邱志偉

7、

平地造林計畫已自 102 年度起停辦新植造林業務，請林務局再行審視當初停止的理由，藉以評估耕作困難地區或已閒置之石化工業地區農地，彈性開放受理長期平地造林。並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提出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邱議瑩 邱志偉

8、

國產木、竹製品產業未來，應結合產官學研力量從產業供應鏈之物料供給，生產製造及市場行銷進行有效之區域整合，結合國產材產地認證制度、綠色產品標章等的推動及網路資訊平台的建立，提升產品形象，達到促進國產材產銷與活絡區域經濟之目標。請林務局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擬定相關計畫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黃偉哲 邱議瑩

9、

有鑑於林務局長期將國家土地低價賤租給國民黨附隨組織救國團作為營利使用，經立法院要求改正後，林務局卻僅以低額公益回饋金制度約束要求救國團，林務局此舉無益於改善低價賤租的現況，特提案要求林務局與救國團重新洽簽土地租約，每次租期最長不得超過兩年，租金不得低於承租單位營業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邱志偉 林岱樺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召集委員報告，第 1 案倒數第 4 行的「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已經在 96 年就終止了，所以是不是能修改為「建請農委會協商國產署及原民會針對超限利用公有山坡地之占用人……」？也就是把「重新檢討『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內容」這幾個字刪掉，因為那個計畫在 96 年以後已經沒有了。

主席：好，請問在座委員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有錯字。

主席：第 5 案有錯字？

陳主任委員志清：哦！是「草嶺村」，不是「草嶺森」，在倒數第 2 行。

主席：好，是「以草嶺『村』為示範地點」，第 5 案照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等一下！對不起，主席，我們立法院的決議，要去指定什麼最有利標或價格標這種文字嗎？有需要嗎？

主席：你說第幾案？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第 5 案。

主席：第 5 案。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上面說我們指定它用最有利標，我們要負那種責任嗎？

主席：研議……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研議怎樣就好了。

主席：就研議啊！確實是用研議啊！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就不必寫什麼標啦！就把那個刪掉。

主席：因為其實這是在我們這次會勘之後，今天我們的造林為什麼確實是沒有績效？因為在整個發包的過程當中都是用最低標，而採用最低標當中，變成所採取的物種就一定沒有辦法是最優質的物種；其次，也因為是用最低標，所以在人員的專業度跟管理面的人力投入……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我們就用限制性……

主席：所以我就是說請他們去洽公共工程委員會，而且也建議去研議，因為現在是……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的意思是這樣，限制性招標有分幾種，最有利標是其中一種，另外一種就是先用最有利標，接著再用價格標，也就是說限制性招標其實不只是最有利標一種，它照樣可以先用最有利標選商、選個幾家以後……

陳主任委員志清：（在席位上）遴選也可以啦！

管委員碧玲：然後他們再用價格標，這樣就能確保解決主席您剛剛講的問題；另外一種也可以用評審制或什麼。所以我們是不是不要去背書說一定要用限制性招標當中的這一種？如果說一定要它用限制性招標，那你們以後去內定或什麼，我們不背書哦！所以我尊重原提案，但是我建議把「最有利標」改成「限制性招標」，好不好？因為限制性招標就可以解決剛剛主席說的問題，而限制性招標下面又除了最有利標以外，還有其他各種不同的限制性招標。

主席：其實大家對這個東西都會很謹慎，目前造林的品質不好，就是受限於這樣的低成本，但是我們又不希望有圖利情形，所以我才會說請你們去洽公共工程委員會，這是在法制面當中的整個來龍去脈。所以如果將最有利標改為限制性招標，你們覺得怎麼樣？

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若是研議的話，我覺得一定會用最好的方法，這個改限制性招標也可以。

主席：好，你們能夠接受，第 5 案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9 案，林務局認為用營業總額可能滿重的。

主席：有關原提案人陳明文委員的要求，你們就好好評估一下，好不好？因為陳委員對於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的部分已經多次表達不滿，例如土地的部分，你們現在還是交給救國團處理。由於委員有提案權，而且他這樣要求也是有道理的，所以你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做，好不好？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木柴算不算是戰略物資？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木柴算不算是戰略物資？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戰略物資的定義是不大……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去了解你所管的業務。石油當然是戰略物資，糧食也是戰略物資，那木柴算不算是戰略物資？

陳主任委員志清：看起來還不太……

邱委員志偉：不太像是戰略物資，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志清：應該達不到那個程度吧！

邱委員志偉：那李局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在某種程度上，木柴的利用可以提供人民和自然接觸的機會，所以在……

邱委員志偉：如果自給率不足，會不會影響到國家安全？

李局長桃生：自給率不足的話，會影響到木柴的利用。儘管現在有很多替代品，但是木柴本身還是要維持一定的量，因為有些東西就是必須使用到木柴，從生老病死……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認為必須要維持一定的安全存量，或是要維持一定比例的自給率嘛！

李局長桃生：是的，一定要維持，就是生老……

邱委員志偉：就像糧食安全一樣。

李局長桃生：維持一定比例的自給率是國家的任務。

邱委員志偉：現在臺灣森林的覆蓋率是多少？

李局長桃生：60.71%。

邱委員志偉：60.71%。那木柴的自給率是多少？

李局長桃生：不到 1%。

邱委員志偉：不到 1%，為什麼落差如此之大？

李局長桃生：過去我們的天然林有採伐，20 年前已經禁止了，再加上人工林採伐的部分也隨之停滯不前，因此採伐的量比較少，只集中在……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自給率應該提高到多少，才能因應國內的需求、產業的需求以及國家安全等種種要素？

李局長桃生：根據過去幾年的研究，我們是以 3% 為目標。

邱委員志偉：3%？

李局長桃生：至少要 3%。

邱委員志偉：現在還不到 1%，3% 顯然遙不可及耶！你估計幾年可以達到 3%？

李局長桃生：從長期的規劃來講，我沒辦法預斷何時可以達到 3%，但是現在正陸續開展，希望將來能夠達到 3%。因為每年是用 600 萬立方公尺……

邱委員志偉：局長，有了目標，總是要有計畫才能執行並達成目標嘛！你設定了一個目標，要達到 3% 的量……

李局長桃生：國內的木柴需要量每年是 600 萬立方公尺，由於我們現在剛開始啟動人工林產業振興方案以及國有人工林的清查，必須達到一定的額度以後，我們才能夠……

邱委員志偉：一年的需求是 600 萬立方公尺，對不對？那 3% 是多少？

李局長桃生：18 萬立方公尺。

邱委員志偉：18 萬立方公尺，目前只有多少？

李局長桃生：4 萬立方公尺，所以要成長到 3 倍……

邱委員志偉：對啊！要從 4 萬增加到 18 萬，這 14 萬的差距從何而來？

李局長桃生：所以就是必須仰賴國有人工林的清查，並同時進行公有……

邱委員志偉：按照你的想像或期待，多久之內可以達到這個目標值？

李局長桃生：我希望最短在 5 年之內可以達到 3%。

邱委員志偉：好。我們一年的需求將近 600 萬立方公尺，現在 99% 的木柴都仰賴進口，請問這些進口的木柴完全都合法嗎？

李局長桃生：據了解，可能有一部分是來自……

邱委員志偉：據了解？你從哪邊了解？

李局長桃生：我們有去訪查、了解，據坊間……

邱委員志偉：消息怎麼會來自坊間？你是林務局長，應該要非常清楚啊！

李局長桃生：因為進口的部分屬於貿易，是由另外一個部會主管，我們是負責國有林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所以木柴進口不是你們管的？

李局長桃生：進口是經濟部……

邱委員志偉：是工業局管的？

李局長桃生：是由經濟部國貿局、工業局管轄。我們知道有一部分是來自於非法採伐，所以我們現在也……

邱委員志偉：比例有多少？

李局長桃生：30%。

邱委員志偉：30%？

李局長桃生：據了解，可能有 30%。

邱委員志偉：哇！大概有 180 萬立方公尺是非法採伐。

李局長桃生：這只是我們得到的訊息，未經證實。所以我們現在積極參與 APEC……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和主管機關工業局商討要如何防範非法進口木柴嗎？

李局長桃生：我們現在正在洽商，也採取了三個措施。第一個，在國際上，我們有參加 APEC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林產品貿易的平台……

邱委員志偉：是由林務局代表嗎？

李局長桃生：林務局和國貿局同時代表。

邱委員志偉：我們受到很多國際的譴責和批判耶！

李局長桃生：是，那個平台每年開會 2 次，我們有和其他 APEC 經濟體洽談，希望他們能夠管制他們的木柴，不要非法進入我們的國家。

第二點，在澳洲方面……

邱委員志偉：據你們掌握的情資，這三成的主要來源國為何？

李局長桃生：印尼是最大宗，其餘是馬來西亞、泰國。

邱委員志偉：還是東南亞國家嘛！越南有沒有？

李局長桃生：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緬甸。所以除了那個平台之外，我在去年的 APEC 林業部長會議上也有和印尼洽談，希望他們能夠管制他們的木柴商，不要把非法的木柴進口到我們國家。

邱委員志偉：非法木柴可以進來臺灣，且比例高達 3 成，約 180 萬立方公尺，誰該負這個責任？

李局長桃生：我想過去主要是受限於法制面，像澳洲就有立法要求木柴商必須盡調查的責任，證明他的木柴是合法的。

邱委員志偉：那我們有沒有仿效其他國家的做法呢？

李局長桃生：我們正在想辦法，看能不能像澳洲這樣立法規範，我們想立法。

邱委員志偉：日本也是這樣，日本也規定要優先採用合法的木柴。

李局長桃生：對。

邱委員志偉：而且日本是立法通過，強制要求！我們沒有法制面的支持，取締面又不力，這個比例當然會越來越高。局長，我覺得保守估計可能不只 3 成，應該會到 5 成。

李局長桃生：所以我們現在希望能和澳洲洽談，完成立法……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積極一點啊！局長，你要洽經濟部盡快立法，防止非法木柴進口或是禁止使用。

李局長桃生：對，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和經濟部合作，希望在這幾個國家的木柴進口時，就能掌握它的來源。如果相關措施能夠到位，我們才能夠管制，讓國內的木柴不至於是來自於非法。

邱委員志偉：這些非法的木柴進口之後，會再經過加工，變成成品之後出口，對不對？加工出口這部分是不是歸工業局管？

李局長桃生：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國際社會（如歐盟）就批評臺灣「洗木柴」，就像洗錢一樣，先進口非法木柴，經過加工之後再合法的出口，這就是「洗木柴」，這很難聽耶！這對臺灣的國際形象是一個很大的打擊，誰要負這個責任？

李局長桃生：我剛才報告過，在國際上，我們會和對方國家談；在國內，我們也洽經濟部啟動相關的措施，最終的目標當然是要立法管制，要求木柴商必須盡職的調查。澳洲是在 2012 年立法通過的，據澳洲的經驗，立法完成之後 2 年……

邱委員志偉：立法至今也經過 4 年了啊！

李局長桃生：經過這幾年的操作，他們發現這樣才能做到真正的管制。

邱委員志偉：我贊成你們去取經，也贊成你們去學習其他國家的經驗，歐盟也好、日本也好、澳洲也好，總之就是盡快！我聽說你們 4 月要去歐洲取經，是不是？

李局長桃生：4 月份這一批次，今天去參加歐盟的講習會。

邱委員志偉：對，你去看看歐盟是怎麼看待臺灣目前這種狀況的，他們希望我們怎麼改善；歐盟有哪些先進的做法或先進的立法可以防範洗木柴的情況。此外，杜絕這種情況之後，對國內相關產業會形成什麼衝擊，你也要去做評估啊！

李局長桃生：對，在前幾個月，我們也邀請了歐盟打擊非法木柴的專家來局裡洽談，或許透過歐盟這種制度，亦即國與國之間的洽談，可以達到要求木柴商盡職調查的效果。

邱委員志偉：關於這部分，我覺得法制面要盡快完成；而在執行面的部分，你也要盡快和經濟部統合，降低非法進口木柴的比例，洗刷「洗木柴」的罵名。

另外，今天有解凍案是針對農田水利會的績效，請問主委，由於農田水利會具有公共性，我們希望它能夠切實達到它的服務效率、發揮其公共性質，可是目前農田水利會會長候選人的資格和門檻比總統候選人還高耶！你知道我的意思嗎？蔡總統還不能去選農田水利會會長耶！搞不好你也不行，它的門檻非常高啊！未來的定位，我們可以再討論；至於會長的遴選，如果未來我們把它改成官派，從專業經理人的角度出發，拔擢有能力、有經驗的人，農委會的立場如何？

陳主任委員志清：農田水利會歷經 4 次變更，其中有 2 次是官派，官派當然有其優缺點，因為……

邱委員志偉：官派是政務官還是事務官？

陳主任委員志清：當年官派的時候，年資還併公職計算。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事務官？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但是八十幾年改為官派的時候，它訂的條件就和現在是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官派或選任哪一種制度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志清：應該各有優缺點。

邱委員志偉：相比之下呢？以農委會對農田水利會的定位和期許，你覺得官派或選任，哪一種對農田水利會的功能比較有提升的效果？

陳主任委員志清：因為現在農田水利會有會員制，假如我們把它改成官派的話，會員制這整個制度可能都要做……

邱委員志偉：那當然要有配套啦！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啦！

邱委員志偉：包括事務人員、工作人員的資格怎麼認定；它的財產歸屬等等。由於過去有官派的歷史和沿革，所以我想請教處長，作為主管機關的首長，對於農田水利會的定位，你的期許和期待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敬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國家設立農田水利會當然是著眼於它的主要任務，剛才委員講得非常清楚，它是一個極具公益性的機關。另外，有關農田水利會的會長遴選，當初立法時，之所以會把門檻設得這麼高，就是因為涉及到專業性的問題。至於未來農田水利會到底要改為政府機關，甚至是要民營化，這都可以討論。

邱委員志偉：私底下我們再找時間討論。不過如果你要改為官派，相關的配套措施一定要非常完善，才能維持它既有的公共性，又能達到拔擢優秀人才的效果。這部分應該有一個完整而嚴謹的配套，我們私底下再討論，謝謝。

張處長敬昌：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09 年通過植樹造林的計畫，是希望透過造林的方式增加國內森林的覆蓋面積，降低二氧化碳的濃度，並且達到水土保持的功效。所以國有林地除了森林法之外，還有水保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限制。綠色造林應著重於具有國土保育功能的特定林種，林務局在網站上列了 18 種樹種；換句話說，這些特定的林種比較能夠符合水土保持相關的規定，其他樹種就不在允許之列或是有一些限制。不過這些樹的獲利當然不如經濟作物，所以這些林地的承租人常常會有種檳榔、果樹、蔬菜，以及興建大型工寮、擴建房舍等問題，以致於你們經常遭到糾正。請問目前農委會採取了哪些措施來避免種植非合法林種，甚至是種果樹、種檳榔等問題？你們有沒有什麼 SOP 或是處理流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林務局在去年……

高委員志鵬：一共有多少面積是違反規定而停止續約的？

陳主任委員志清：現在是輔導期，只要有 30%造林的話，我們就會和他簽短期約，期限是到 107 年 12 月 31 日。在這段期間，只要他能夠補到 30%以上的話，還可以再簽 9 年，所以第一個…

高委員志鵬：現在一共有 1.5 萬公頃這麼多的林地因違規而停止續約耶！我知道林務局有報請行政院審定「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出租造林處理方案暨執行計畫」，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是用這個方案來輔導。

高委員志鵬：對，現在報行政院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已經在做了。

高委員志鵬：即使只有 30%造林、70%種植果樹，或是檳榔混植造林木每公頃 600 株，你們都允許續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可以續約到 107 年底。

高委員志鵬：這沒有違反森林法第六條嗎？沒有違反森林法第十五條嗎？沒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嗎？森林法第六條規定，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這是要公告的喔！寫得這麼清楚耶！這沒有行政命令抵觸法律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林務局是依據森林法第四十條指定經營方式，這是短期的輔導方案，只到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以……

高委員志鵬：那是怎麼樣？107 年以後就不行？107 年以後 100%都要種植造林木？

陳主任委員志清：如果它的位置是在應該造林的地方，就不適用這個方案，而是用森林法第二十一條來規範。

高委員志鵬：那什麼是？什麼不是？你現在就是已經讓他這樣做了嘛！你是要讓他就地合法呢？還是要圖利特定人？

陳主任委員志清：不是，這要去認定啦！如果他的土地……

高委員志鵬：誰認定？怎麼認定？

陳主任委員志清：林務局要認定。

高委員志鵬：國有出租林地可以，那私人的呢？私人的林地可不可以比照辦理？照你這樣講，私人林地也可以用來種果樹或其他經濟作物啊！國有林地的所有權屬於國家，理論上，你可以做更嚴格的管制啊！你現在對國有林地採取這種融通的方式，那私人林地要怎麼辦？如果私人林地比照辦理，它也可以種 70%的果樹啊！地主可以把樹砍一砍，全部改種檳榔或果樹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私人林地不是林務局輔導的範圍，這是要不要取締的問題，它是屬於加強……

高委員志鵬：所以是只許州官種果樹，不許百姓種檳榔，是這個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不是，如果它是屬於森林法第二十一條的指定用地，如崩場地、水源地、水庫集水區、火災跡地、伐木跡地，就應該限期完成造林。如果不是這些用地的話，應該是可以比照的。

高委員志鵬：所以私人林地也可以比照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應該是這樣啦！不然……

高委員志鵬：那是怎樣？你就不取締了？你現在是鼓勵大家在 107 年以前趕快去種果樹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就是看用地啦！

高委員志鵬：反正就是比照國有林地，大家把樹砍一砍，改種檳榔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個輔導方案只是到 107 年……

高委員志鵬：你有沒有考慮過，當國有林地放寬限制之後，私人林地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就是要輔導……

高委員志鵬：你去取締的時候，他會跟你講，為什麼你們做官的就可以？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輔導他們在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造林嘛！

高委員志鵬：沒有完成的要怎麼辦？你們就是不早一點去取締南投日月潭的茶園，才會導致你們把它毀掉之後，有人支持、有人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那是在德基水庫集水區，屬於森林法第二十一條應該……

高委員志鵬：我支持啊！我覺得應該剷除啊！沒有問題。我的意思是，你們何必多惹事端、招致批評呢？現在這個情況不是也一樣嗎？你訂出輔導方案之後，如果私人林地也要種，你要怎麼辦？更何況，107 年就一定可以處理完畢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森林法第二十一條規範的那些用地不適用於這個輔導方案。

高委員志鵬：主委，你們自己要放寬限制，那我們就等著看 107 年是不是真的可以如你所講的輔導完畢！你現在這個融通的方式只是讓他們解套、就地合法而已，如果後來搞到私人土地也要求比照的話，我看你怎麼辦。

另外，高麗菜被稱為菜王，每日約占臺灣蔬菜總運量的 15%，是我們食用最多的蔬菜，尤其在外食的部分，餐廳、水餃等食品加工廠都會大量使用，所以它不只是菜王，某種程度上，它也是臺灣蔬菜供應的關鍵指標。這幾年的情況有些反常，以前如果真的供應量比較少，漲價也就算了，但是今年高麗菜的供應量並沒有比較低，價格卻異常飆高，請問主委，這真的只是你們講的氣候影響嗎？有無人為因素？我們在懷疑的是，因為高麗菜的需求量大，又是一個指標蔬菜，所以如果有少數人可以控制高麗菜的大盤，菜蟲操作蔬果價格的可能性就會大增。因為它是一個指標，所以不用全部，他專門炒作高麗菜就好。就像炒作期貨一樣，高麗菜扮演的是指標股或股王那樣的角色，所以你只要控制好高麗菜，就可以操控所有蔬果的價格，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調查？

陳主任委員志清：今年高麗菜的確是有減少，尤其是 1 月份。去年 11 月、12 月的時候，高麗菜的價格很低，所以 1 月份臺灣的種植面積還不到 100 公頃，2 月份價格上漲之後，3 月份的種植面積就有三百多公頃，4 月份已經來到 400 公頃了。

高委員志鵬：所以純粹是供需失衡，沒有人為炒作的問題？那高麗菜有沒有可能會變成……

陳主任委員志清：供給量的變化很大，1 月到 4 月漲了 4 倍！

高委員志鵬：但是你也別兩手一攤啊！你去年沒有去輔導、勸導或是做些什麼，導致供過於求以後，大家嚇到……

陳主任委員志清：因為高麗菜和結球白菜是兩個最大宗的蔬菜，會影響到整體價格的漲跌，再加上高麗菜可以用網室和溫室來種植，所以農糧署也一直在輔導農民朝網室、溫室的方向來做，降低氣候的影響。

高委員志鵬：你們不能只是勸導，要做更多的示範來鼓勵大家，甚至提供補助或其他的協助。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我們現在就是在加強溫室和網室的補助。去年溫、網室的需求量很低，今年受到寒害影響，額度在 3 月份就已經申請滿了，我們現在有追加……

高委員志鵬：追加多少？

陳主任委員志清：追加一些面積，我們要看……

高委員志鵬：追加多少？假設本來是 500 公頃，現在是再追加 200 公頃還是怎麼樣？追加了多少？

陳主任委員志清：本來是年度 300 公頃，1 月份以移緩濟急的方式，將部分經費挪用於今年溫、網室增加的面積。

高委員志鵬：增加多少？

陳主任委員志清：要看農民的申請量。

高委員志鵬：沒有限制嗎？申請多少就准多少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一、兩百公頃應該沒有問題。

高委員志鵬：現在已經有人在申請了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

高委員志鵬：原來 300 公頃都滿了？

陳主任委員志清：300 公頃已經滿了，現在大概會增加一、兩百公頃，我們希望農民可以來申請，會補助三分之一。

高委員志鵬：請你們想辦法去落實、輔導，不然只要它一漲，就會影響到其他的物價，每次新聞報導第一個一定是問高麗菜的價格，它等於是股王、是一個指標蔬菜，所以希望你們在輔導的部分能夠多多加強，可以嗎？謝謝。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謝謝高委員。

主席：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本日議程處理完畢。

請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農委會的報告提到，你們有提供苗木，輔導各機關及民間團體造林綠化，你們有在輔導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有。

鄭委員寶清：有在管理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管理，一般是透過縣市政府，只要他是農……

鄭委員寶清：你有輔導社區植樹綠美化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社區的也有，但是要申請。

鄭委員寶清：你的用心，我們表示感謝。可是目前雖然你有提供各機關和民間團體植樹，但是植完之後就沒有做任何管理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他自己要維護管理，我們……

鄭委員寶清：沒有，你沒有訂定辦法去管理嘛！你就是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訂辦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還是要指導他。

鄭委員寶清：這不是指導啦！現在的標準就不一致嘛！臺北市規定 0.8 公尺的樹不能砍伐，對不對？但是到了高雄變多少？變成 1 公尺。你知道到宜蘭變多少嗎？變成 1.5 公尺才不能砍伐。臺南也是 1.5 公尺。現在大概是以樹的直徑（胸圍）和高度作為標準，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直徑一般是 30 公分。

鄭委員寶清：有的是用年紀，也就是樹齡作為訂定標準。

陳主任委員志清：一般是訂高度和直徑。

鄭委員寶清：對，我知道，但是標準統統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是由縣市政府自訂。

鄭委員寶清：我認為還是要由你們來管理，基本法要定出來。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所以林務局正在檢討。

鄭委員寶清：好，全世界大概都知道種樹的好處，第一、它對自然資源有保護作用；第二、它可以改善景觀，對環境有幫助；最重要的是，它可以改善都市的氣候，讓樹種多元化，對不對？主委，你同意我歸納出來的這些好處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同意。

鄭委員寶清：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沒有在管理，主委，我很痛心，像在桃園市內就有很大的、很大的樹被鋸掉了，為什麼？因為它是私人的。它是私人種植的，所以樹就被鋸掉了。

陳主任委員志清：地方自治條例裡面應該也有規範，因為樹……

鄭委員寶清：現在地方訂定的標準就不一樣嘛！地方的規定就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所以相關規範應該由主管單位農委會統一訂定。我向主委報告一下，在奧地利，只要有樹，你就不能砍伐。而且不只不能砍伐，他們還規定如果你影響到它的存活，包括挖掘、截枝、截幹，統統違法；移除和移植更是在禁止之列。但是我們這裡沒有這種規定。他們甚至規定，用化學或藥品傷害植物讓它枯萎、不能成長都在違法的範圍內；瑞士更嚴厲，還把它訂在刑法內。

陳主任委員志清：去年 7 月 1 日我們修正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二，也有相關的規定，對於公告要受保護的樹木要優先保護。如果要移植……

鄭委員寶清：主委說這些都是多餘的！你們規定得這麼細，地方無法執行；你就告訴他們，樹都不能砍，不論公家或私人要砍樹，都得經過我們核准，連菲律賓這麼落後的國家都有這樣的規定，而且還規定在憲法裡面。可是我們的農委會送完樹種之後，就不再管了，市區裡面的樹木讓人隨便鋸，直徑 1 公尺的樹木也照樣鋸，我們的市容怎麼會漂亮？怎麼減輕碳化問題？農委會雙手一攤，什麼都不知道。本席希望主委卸任之前能修改森林法，若要砍伐樹木得向地方政府申請，砍伐之後一定要補植。有些國家甚至規定，如果砍掉的樹徑是 80 公分，就要再補植 50 公分的樹木，否則就要罰款，更嚴重的國家甚至以刑法對待，我們完全都沒有這麼做。請主委在 520 之前提出修法，規定只有苗圃或一些地方才可以砍伐，其他地方若要砍伐樹木須經政府核准，砍伐之後還要補植。主委做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跟鄭委員報告，針對第三十八條之二的子法，即受保護樹木之範圍，係由林務局訂定認定標準，標準訂出來之後……

鄭委員寶清：你們要趕快訂出來，不要讓地方政府去訂……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是林務局訂的，法規會通過之後，就要罰 12 萬至 60 萬。

鄭委員寶清：我們現在要訂出多少公分之內不能砍，而且要全國一致……

陳主任委員志清：受保護樹木的認定標準由林務局來訂定。

鄭委員寶清：問題是你們並沒有真的去執行。

陳主任委員志清：還沒有訂定……

鄭委員寶清：有空到桃園，我帶你們去看有多少樹木被鋸掉，4、50 公分的樹木照樣被鋸掉，鋸掉之後，也沒有人管，這才是最大的問題。本席希望規定趕快訂出來，而且要嚴格，凡是直徑超過 10 公分或 15 公分的樹木都不能砍伐。樹木要與人類共生，它代表著生命，有樹木我們才能活得舒服，都市景觀和環境也才能夠改變。請問主委，何時可以訂出來？

陳主任委員志清：法規通過之後，就可以發布了。

鄭委員寶清：何時可以發布？下個月的今天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應該可以。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訂定之後，能徹底貫徹；直徑超過 10 公分的樹木若是砍了，就以最高罰責 60 萬來處罰，大家才不會亂砍樹木。你們做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謝謝鄭委員，我們在一個月內訂定出來。

鄭委員寶清：今天我們除了要鼓勵大家種樹，還要做好管理，像在都市裡面，有些店家因為招牌被樹木擋住，就把樹木鋸掉，嚴重截枝、截幹；還有縣市政府找人整理樹木竟然是以噸來計價，鋸掉愈多，費用愈高，等於變相鼓勵整理樹木的公司截枝、截幹，到最後那棵樹就死掉了。這些都要趕快處理，請 1 個月內將相關辦法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的，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植樹造林這個部分，多年前在馬英九總統的愛台 12 建設計畫中，有一項是光復鄉平地森林公園造林計畫，當初在推動的時候，向地方宣稱這樣的公共用途除了大家都認同的節能減碳之外，還可以造就多少個在地工作機會；問題是「在地工作機會」這個部分，最後並沒有完成當初對地方的承諾。對此，農委會有什麼樣的改善計畫？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大農大富平地森林，目前是引進小地主大專業的青農來認養……

蕭委員美琴：小地主大佃農是自己的農業耕作行為，與你們現在已經植樹的造林計畫是兩回事。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讓他在這裡也可以有一塊地可以來種植、維護。

蕭委員美琴：我想這對節能減碳、對環境都有它一定的功能，問題是並沒有做到改善地方工作機會這樣的承諾，都這麼多年了，你們究竟引進多少青農？造就多少工作機會？這是我們質疑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志清：大農大富計畫在去年、前年為附近的富源社區等七個團體提供 120 個人的就業機會，數目不多……

蕭委員美琴：這個人數與你們當初的承諾，還是有很大的差距；本席想要了解，你們有什麼樣的具體承諾或規劃？都這麼多年了，總要想一些辦法來改善地方的就業環境，畢竟它的面積不小，

不論是要引進觀光客還是要改善地方環境，都希望能優先造福地方。針對這個部分，請你們可以更積極的來做檢討。另外，你們剛剛提到引進青農認養計畫內容，可否將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的。這是我們 2 月份與花蓮縣政府……

蕭委員美琴：根據該計畫內容，你們預計要造福多少人？要創造多少個工作機會？

本席發現，林務局所主管的國有林地放租辦法與國產署的林地放租辦法，其實是有落差的，我們是一個國家，但是法律卻有好幾套，一般農民也搞不清楚，不同的主管機關就是用不同的辦法來辦理。所以在相關法律的競合上，能否做一些考量，除非是不得放租的地區，其餘都能比照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將林務局所認定的時間點—58 年調整和非公用國有地放租辦法的 82 年一樣，朝法規一致化的方向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請林務局檢討一下，如果都是林地，也都放租的話，使用的方法是否一樣，認定的方式有無不同？本席認為都是政府機關，用一致性的標準會比較好。

蕭委員美琴：是啊！都是國有地，也都是政府機關，法規與租用辦法可否有比較高的一致性，讓大家有所適從？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我們檢討一下。

蕭委員美琴：至於山坡地超限利用的問題，也都一直存在。其實造林計畫的推動，不止是對整個環境保護，對水土保持，有一定的幫助，環境安全也是它的功能，但我們希望它可以同時兼顧當地農民的生計；在土地超限利用的處理過程中，像砍樹造林的作法，恐怕都無法達成本席剛剛提到的那三個目的。對於你們認定的濫砍區，你們把公有地收回，把樹都砍掉，然後再去造林，事實上短期內也無法解決環境安全問題，它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來處理。

民國 91 年至 96 年間，政府曾經實施過漸進式的輔導兼職造林計畫，也就是在農民原來種植的果樹、檳榔間，逐步達到我們所要求的 1 公頃要種植 600 株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樹木，一方面讓這些農民有植樹造林的誘因，另一方面是用自然淘汰的方式，讓原本就被列管的農耕作為，可以有比較自然的方式來落日，該校就可以達到三贏的局面，不僅可以水土保持、兼顧農民的生計，同時也能節省國家財源。問題是，這個計畫實施之後，為什麼又停辦？有無可能讓目前還未完成造林以及還列管的這些區塊可以繼續進行這種漸進式的造林計畫，兼顧多方面的需求？

陳主任委員志清：蕭委員剛剛提到的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96 年的時候就停止了，林務局另外在去年 10 月 23 日訂定的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及執行計畫，放寬 30% 的造林即可先訂短期的約。既然林地可以，山坡地應該也可以類似這樣來跟國產署……

蕭委員美琴：如果在山坡地，這 30% 有沒有達到以前的標準—1 公頃 600 株，它們之間有沒有落差？

陳主任委員志清：造林的方法有兩種，以前是 1 公頃 2,000 株，現在放寬至 30%，剛好就是 600 株……

蕭委員美琴：跟過去的標準差不多。如果山坡地的林地也往這樣的方向，兼顧各方的需求，你們認

為有沒有空間可以來做檢討。

陳主任委員志清：山坡地的宜林地應該跟林地一樣，如果山坡地的農牧用地也要種的話，更是可以。我們會跟國產署一起檢討，力求作法一致。

蕭委員美琴：其實這樣的作法比直接砍樹再發包造林，或是花錢獎勵造林，在國家資源的配置上是更有效的；同時也能提供誘因，讓民眾去從事實質的造林工作，也可以解決超限利用的問題。希望農委會能有一些新的作為，可以兼顧各方的需求，來完成這個整體目標。

陳主任委員志清：去年已經公布這個計畫，可以做了。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武陵農場的森林大火目前控制住了吧？熄掉了吧？

主席：請農委員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昨天下午 5 點控制住，今天去做殘火的清理。

江委員啟臣：所以沒有再延燒了？

陳主任委員志清：沒有，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老天爺幫我們澆熄，還是？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投入 157 人，空警隊與國軍的直昇機 5 個架次……

江委員啟臣：昨天下午如果沒有下大雨的話，能澆熄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防火線有兩道，一個是 330 公尺，一個是 1,400 公尺，在那個範圍內，下雨當然幫助很大；如果沒有下雨……

江委員啟臣：總共燒掉幾公頃？

陳主任委員志清：14 公頃，燃燒將近一天。

江委員啟臣：找到起因了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還在調查。

江委員啟臣：是人為因素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估算可能是人為的，因為那個區域也沒有什麼……

江委員啟臣：過去那個地區可曾因為乾燥而自己起火？

陳主任委員志清：91 年的時候，曾發生過一次。

江委員啟臣：91 年的那一次是自然產生的火苗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在銲接水管時，火花碰到旁邊乾草。

江委員啟臣：所以那次也是人為，這次你們初步研判，也是人為？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初步認為是這樣，但還需要警消人員去調查起火原因。

江委員啟臣：是什麼樣的人為？有人報案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 6 個人在警消做筆錄，原本是 5 個往山下跑，1 個往山上跑，後來都抓到他們，也都做了筆錄。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還在查失火的原因，我們希望可以趕快查清楚。起火原因有兩種，一種是人

為，另一種自然因素所產生的，這部分也不能排除以後發生的可能，所以林務局在防範森林大火的部分，可能要多下一點功夫。這場火如果沒有昨天那一場雨，真要撲滅它，是很困難的，光靠空勤總隊去空中投水，會有效嗎？它的面積那麼大，而且中央山脈那麼高，直升機飛到那邊，其實是有風險性的。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一般開防火線以後是引火回燒，防火線之所以要開到 330 公尺，就是怕風吹……

江委員啟臣：如果風勢強，可能會一發不可收拾。其他國家的森林火災有時一燒就是一個月，所以我們一定要防範，林務局一天到晚說要收回林班地造林，結果一把火、一點火苗可能就會付之一炬，防範森林大火方面，過去我們好像比較少做。

陳主任委員志清：他們都有演練。

江委員啟臣：有演練？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每年都會演練一次。

江委員啟臣：可是事情發生時，相關單位也無法採取立即有效的圍堵措施，請你們趕快查明原因，如果是人為的，要有人負責任，如果不是，未來一定要想辦法防範再發生森林大火，不過這可能需要很專業的構想與知識。

農糧署為了提振消費，去年推動小型農機補助，農民反應普遍良好，政府也因此而延長了申請期限。

陳主任委員志清：延到今年 6 月 30 日。

江委員啟臣：對，很多農民跟我反映，他們買了，但是廠商來不及交貨，你們現在擇定中耕管理機和農地搬運車可以延到 10 月底，感謝農糧署給予這樣的彈性，但是農民反映選果機部分廠商也無法在 5 月底以前交貨，可否請農糧署展展期限？

陳主任委員志清：可以啦，延到 10 月底。

江委員啟臣：現在不是每一種都延到 10 月底。

陳主任委員志清：看量啦！

江委員啟臣：有些還是沒有同意延長。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有規範，如果確實有訂貨……

江委員啟臣：他們確實有訂貨，但是農糧署還沒有將它列為可以展延的對象，請農糧署一併檢討，同意展延有同樣需求之農機項目的申請期限，一個具有美意的政策既然已經做了，就要讓農民真的感受到。

陳主任委員志清：申請量多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農民交付訂金訂貨之後，若因來不及交貨而拿不到補助，反而會引來民怨，請主委和署長予以改善。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謝謝江委員，我會請農糧署……

江委員啟臣：這應該不難吧？

陳主任委員志清：不難啦，這個可以。

江委員啟臣：關於大雪山林道方面，林務局已於 3 月 28 日召開會議，和當地居民協調，這也是我之前要求你們做的，當天做了幾點決議，可是這些決議還是無法立即解決他們的問題，以交通問題為例，要等你們檢測交通流量、塞車時段後，再決定怎麼處理，請問何時可以完成？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每個假日都在那邊測量究竟進去了多少車輛。

江委員啟臣：實際上已經發生壅塞情況。

李局長桃生：對，我們要先了解狀況，才能決定要採取什麼方式解決。

江委員啟臣：你們未來會採取什麼方式？

李局長桃生：還是要分流。

江委員啟臣：流量管制？

李局長桃生：還是要分流管制，到某一個時間以後，可能會採取相關的控制，減少流量進去，這部分我們會和地方政府一起合作。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加強宣導。

李局長桃生：當然要宣導。

江委員啟臣：如果等車子下交流道進到東勢之後才讓他們知道，可能來不及了。

李局長桃生：我們會提供相關的資訊。

江委員啟臣：應該儘早讓社會大眾知道這些資訊，做為旅遊規劃的參考，否則，如果在當地碰到塞車，本來要去欣賞美景，結果只能坐在車子裡面，一定會敗興而歸，而且還會帶來污染，塞車讓當地居民很不方便，因為那裡只有一條路進出，所以你們要設法加強宣導，讓有意到當地旅遊的社會大眾預先了解狀況。

李局長桃生：好的。

江委員啟臣：垃圾問題你們打算如何處理？

李局長桃生：如果是我們該負責的，我們還是要負責清運；如果是林道的部分，因為林道部分跟地方的鄉鎮公所有合作關係，請他們洽談在最短時間內清運完畢，不要讓它累積下來。

江委員啟臣：除了清運，還有取締問題，如果有違規……

李局長桃生：進到森林裡面，如果擅自堆積廢棄物，就違反森林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可依第五十六條處 6 萬至 30 萬罰鍰。

江委員啟臣：TPP 談判中有關農業的議題，農委會到底有沒有做相關的準備？

陳主任委員志清：TPP 的談判，我們有做相關準備，而且行政院要求我們在 3 月底以前提報影響評估。

江委員啟臣：3 月已經過了，你們應該報了吧？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報過去了。

江委員啟臣：根據你們的評估，對我們衝擊最大的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志清：幾個產業都有衝擊，我們已針對沒有對應政策會影響多大、採用對應政策影響如何進行評估。

江委員啟臣：農業方面，對哪個部分衝擊最大？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養豬業的衝擊滿大的，因為它的產值高。

江委員啟臣：養豬業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如果我們開放帶有瘦肉精的美豬進來，是不是也相對宣示未來台灣的農業都可以用瘦肉精？

陳主任委員志清：不一定這樣。

江委員啟臣：甚至會被要求要用瘦肉精，依照 TPP 的爭端解決機制（ISDS），如果台灣沒有用，他們可能會反過來指責台灣違反公平競爭原則。

陳主任委員志清：沒有這樣，日、韓還是國內有禁止。

江委員啟臣：這個機制跟 WTO 的爭端解決不一樣，是標準強國在玩的遊戲。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個都可以談啦！加拿大在 WTO 控告美國的產地標示問題也贏了，就看怎麼做，會有不同的影響。

江委員啟臣：520 之後，我不知道你會不會繼續擔任這個職務，但這是未來可能會談判的農業議題，農委會一定要做好準備，因為這不是一般的談判。

陳主任委員志清：本會同仁都有準備這些資料。

江委員啟臣：對國內農民的說明可能也要提早。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

江委員啟臣：不能等到準備談了才跟農民說明，事先就要讓大家了解。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的專案報告開宗明義確認造林要以生態保育及永續發展為準則，獎勵造林、種樹方面，除依照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種樹與檢核數量外，林務局是用什麼方式去檢驗所造出來的林有生態功能及永續的意義呢？檢驗的方法和標準公告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李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過去的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現在的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中有規定如何進行檢測、如何維持一定的存活率，讓它發揮生態和經濟的價值。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目前台灣每年所使用的木材 99.5%是從國外進口，而且世界自然基金也指控台灣為非法木材進口國，森林永續的意義，應該是自己生產所需要的東西及循環利用，請問 99.5%的木材靠進口，怎麼永續呢？

李局長桃生：今年會開始啟動林產振興規劃，從木材的後端了解消費者所需要使用的木材，以及木材工業的廠商需要什麼料源，再回頭檢視我們有多少材產可以供應這個市場；另外，103 年也開始啟動人工林發展方案，並從去年開始清查我們的人工林。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99.5%從國外進口的木材中，有哪 10 種是台灣

可以種的？

李局長桃生：以進口替代來看，我們從日本進口很多柳杉，相對的，台灣也有很多柳杉。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可以提出 10 種嗎？如果你們已經做出新的檢驗計畫……

李局長桃生：沒有，這個工作正在啟動中，其中一個是林產振興規劃。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意思就是沒有嘛！

李局長桃生：有。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於永續的檢驗方式、方法還沒有一定的標準。

李局長桃生：對於人工林可以生產的木材，我們必須清查它現在的生長狀況、能供應什麼樣的木材，這是第一個。另外，今年同時啟動後端的木材工業振興、盤點原來的木材商，把這兩個結合起來以後，我們就知道要用什麼採運技術、供應什麼木材，屆時日本的柳杉也許就可以用國產的香杉、杉木、柳杉來替代。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在製作短期經濟林的作業規範也提出造林期限以 6 到 10 年為主，樹種以相思樹、楓香、杜英、油桐、桉樹 5 種為主，請問這 5 種樹種你們是如何評估、選定的？這些樹種有帶來實際的經濟效益嗎？

李局長桃生：這 5 種樹種主要是做菇蕈產業的段木，菇蕈產業段木通常是進口的介質，相思樹、油桐、杜英……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是要促進菇蕈產業或紙漿產業發展，對不對？

李局長桃生：對，短期經濟部分。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的造林政策是否符合國內產業的需求？

李局長桃生：現在的造林政策分為兩種，過去是木材利用和景觀，近期則推動 6 到 10 年的短期經濟林，做為菇蕈產業所需要介質的替代。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99.5%的木材進口量沒有包含在經濟造林裡面，對不對？

李局長桃生：99%靠進口，我們現在就是要發展這些木材的產業經濟。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你們推動的發展計畫有什麼進展，請林務局跟本席報告。

李局長桃生：可以。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造林本來就要區分生態林、經濟林和混農林業，如果要以恢復原森林為目標，檢核的項目應該是林相和生態的豐富度，不能以樹種的目錄算棵數，請問位在本席故鄉的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是生態造林還是經濟造林？

李局長桃生：基本上，是過去平地造林出來的樹種，造林完畢後，因為超過 1,000 公頃，具有景觀和生態效益，所以現在做為平地森林園區，但是平地森林園區還是森林。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生態造林還是經濟造林？

李局長桃生：是生態和經濟合而為一，但有些地方如果經過疏伐來促進森林的健康，這些木材也可以利用，所以也達到某種程度的經濟目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問題是這裡面的木材沒有可以用的啊！

李局長桃生：還沒有到可以用的時候。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先不談這些地權是不是從原住民手中搶走的，地用上就是不倫不類，你剛才說是經濟林合生態林，可是你們一開始就沒有評估輪伐期和疏伐，對不對？而且還沒有開始種，怎麼知道有沒有經濟價值？那裡種了一大片景觀樹，疏伐也零零落落，搞成觀光遊憩園區，結果裡面全部是人工造林；你們說它有生態功能，但林務局委託東華大學進行的花蓮平地造林區森林性動物監測計畫表示它的生態豐富度是貧乏的，和海岸山脈的森林比較，是非常貧乏的，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目前的狀況如此，卻要以 CO2 排放的名義進行平地造林，請林務局好好檢討。

李局長桃生：基本上，平地森林園區是低碳、低度利用的，所以當時規劃這個目標，造林以後，疏伐還是要進行，以後要疏伐的地方我們還是要進行，目的是維持森林的健康。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部分，你們可不可以提出檢討報告？如果它是生態和經濟造林合一的，哪些要做經濟造林，哪些要進行生態造林，生態的豐富度怎麼檢驗出來？如果園區裡面跑進去一隻黑熊，啃食了 500 棵樹，按照你們的標準、制度，是不是要補植 500 棵樹？

李局長桃生：黑熊不會在那邊出現。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只是舉例說明。

李局長桃生：過去台糖的森林裡面有環頸雉，變成蔗田後沒有出現，經營森林後，根據我們的監測，環頸雉又出現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環頸雉的棲地也不是全部在森林裡面。

李局長桃生：但是在那個地方可以看到環頸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環頸雉應該是跑去那邊玩的，牠的棲地可能在隔壁。有關經濟造林方面，請農委會針對經濟造林邀請專家學者、產業代表研議發展適合台灣環境的經濟造林及作業的程序。

李局長桃生：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混農林業部分，本席已經質詢過很多次，就是林地的管理必須兼顧生計和生態，山坡地也要調整造林的方式，以環境友善的方向兼顧生計的混農林業，以上的造林部分其實也有過渡方式，有些地方原本已經種了果樹、檳榔，不能直接從零開始清除、砍伐，要用比較符合執行面的條件提出過渡的方式，這個部分也請林務局提出一份報告。

李局長桃生：可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何配套方面也要包含進去。此外，你們也要

同步檢討現在的造林獎勵金制度，如果造林要以生態林為主，生態林就不能出售，必須給予補貼，本席認為獎勵金制度應該結合既有的回饋金的機制，每年進行環境補貼，才符合憲法對財產權的保障。這個要求 ok 嗎？

李局長桃生：稍早我也談過，幾年來我們一直希望行政院能提高造林獎勵金，但是現在必須等造林獎勵金的來源—林木發展基金的財源穩定以後，才有可能研議提高造林獎勵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財源不穩定，你們怎麼要求林農進行生態造林？

李局長桃生：院裡面的核示是這樣，後續我們還會進一步論述提高造林獎勵金的想法和做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國昌、劉委員權豪、劉委員建國、許委員毓仁、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昆澤、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歐珀、鄭委員運鵬、賴委員士葆、余委員宛如、顏委員寬恒、簡委員東明及李委員彥秀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業的部分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台灣本來就有很豐富的林相，可是看到過去砍伐天然林，讓我們對於林業其實是很沒信心，甚至三年前我們還一直在搶救棲蘭，對於這部分，我們也看到當時的農委會、原住民委員會等等都有很大的一些作法。我們看到這幾年農委會的平地造林，例如綠海計畫等等之類的，可能是因為缺乏整體規劃，所以綠海計畫和農地活用計畫互相有一些重疊，甚至有一些無所適從，而且它的減碳效益也有一些問題。因此，在裡面我們就會看到很多的問題呈現，我想請問一下，農委會過去在平地造林也有 2 萬公頃，然後每年號稱可以吸收二氧化碳 74 萬公噸，請問農委會對於京都議定書裡面的造林規範有研究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類似像京都議定書或是 APEC 的這些決議事項，都會參考來做，就像我們這幾年的造林面積要達到 1 萬 1,550 公頃，這個都達到了。至於平地造林的部分，經過最近的檢討之後，我們把它停掉了，過去已經造林……

陳委員曼麗：我現在要問你的是，因為台灣也是地球村的一員，我們看到京都議定書裡面有規範造林和再造林的方法學，它有一個非常嚴謹的計算方式還有執行機制，包括本來是無林的狀況，但經過造林之後，就變成有森林的人為活動，但是我覺得現在我們好像並沒有能和國際社會接軌的狀況。另外像是歐洲，歐洲它們以前也會砍伐林木，可是現在它們已經有一個氣候智慧林業，並在推展這個東西，所以他們會把二氧化碳的總排放量和林業所能吸附的量做一些比較完整的計算。我想在農委會裡面學農的人大概都知道，森林其實有很大的貢獻，包括可以吸收二氧化碳、木製品可以取代一些以石化為原料的產品，甚至還能作為生質能，所以歐盟也有一些土地使用的計畫，還可以把這種使用計畫變成森林的經營學。可是我不知道台灣有沒有把森林跟減碳，就像歐盟那樣變成一個重要的架構，請問台灣有沒有這樣的連結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林務局跟林試所已經對 13 種主要造林樹種，像是檜木、柳杉、樟樹、杉木、台

灣杉、肖楠、烏心石等等，去做造林樹種碳轉換的係數研究，這個部分已經有初步的成果。當然將來還希望環保署能夠依照它訂定的溫室氣體……

陳委員曼麗：怎麼又跟環保署連在一起，我覺得農委會就要管好農委會的事情啊！

陳主任委員志清：環保署有一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要藉由那個辦法才能把每公噸的金額定出來。

陳委員曼麗：所以你是要等環保署的作業完備以後，你這邊才會做嗎？還是你現在就已經……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現在的 13 種造林樹種已經在做了，將來會提供給大家瞭解不同樹種的碳轉換係數到底是多少，我想林務局跟林試所都有這個資料。

陳委員曼麗：對於林業的栽種，除了有些原生林之外，我們也希望能把人工林的部分發展出來。再來看到永續森林，其實永續森林是非常重要的，國際上也有永續森林的認證，台灣也希望能夠有永續森林的認證，然後就可以增加我們林業的競爭力。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有在推動？有沒有積極的推動？因為這個東西會牽涉到我們在國際上的互動。

陳主任委員志清：林務局現在也在研究永續森林要怎麼樣經營、認證跟指標，如果想要更詳細瞭解，我可以請李局長來說明

陳委員曼麗：麻煩請說明，30 秒好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對於森林經營的認證，是所謂 FSC，首先必須先界定經營的準則跟指標，事實上年我們的林業單位有跟林試所合作，已經建立了初步的準則跟指標，並去國際申請認可，所以將來根據這個準則跟指標，就能去認證哪一個森林是永續經營的。

陳委員曼麗：所以台灣是有跟隨國際上的指標？

李局長桃生：是。

陳委員曼麗：但是最近有馬來西亞沙勞越的一些民間團體到我那邊拜訪，他們提到台灣已經是沙勞越第二大的林木進口國，然後他們認為馬來西亞並沒有國際信譽，因為它們根本沒有遵守國際上像是 FSC 等等的作法，所以他們希望像台灣這樣的進口國，能夠在採購的部分參考 FSC 的原則，並採購一些合法的森林。對於這個部分，台灣到底有沒有在執行啊？

李局長桃生：關於我們國家進口的木材，以其他國家的立法來看，像澳洲是在 2012 年立法通過木材商必須負盡職調查的義務，證明它的木材來源是合法的，所以我們也進一步透過國際的合作，希望能夠得到這份立法的資料。同時我們在 ACPE 經濟體裡面，也有跟相關的經濟體洽談，希望……

陳委員曼麗：我聽說農委會最近會去參加 FSC 或是林業方面的國際會議是嗎？

李局長桃生：是，今年我們剛請同事去參加歐盟的一個講習會，希望能瞭解 FSC 的認證。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你們能遵循國際上的一些規範，甚至包括永續森林的一些驗證原則，包含現在看到的這十項。其實我們也看到，國際有國際的作法，但是台灣也應該有台灣的作法，譬如中興大學和文化大學都有一些教授在研究竹子，因為台灣的竹子產量很多，像是木頭可能要長四年，可是竹子可能只要長二年，所以我們要如何讓竹子也能好好被妥當利用，希望台灣也能有

這樣的落實。

另外是有關污染農地，最近我們也看到一些遭重金屬污染的農地，這些農地基本上已經不能耕作，必須停止耕作，還必須銷毀一些可食用的農產品，並給予補償，可是這樣的東西，其實是我們生質能源可以去利用的空間。最近我們到日本看綠色能源展，日本政府也在幫林業找出路，包括林業、電業、溫泉業，加上氣候變遷全部加在一起，然後可以用林業的碎屑來作為燃料，就可以取代重油，也能夠取代煤炭。可是對於這個部分，我在台灣好像還沒有聽說有異業結合的部分，而且日本對於剩下來的灰，也還能供作農業使用，所以我覺得對於國外的精彩案例，台灣應該要多多的看。最近我也看到奧地利有一個城市叫做居興鎮，這個鎮本來也是一個很窮的鎮，可是他們就是利用大批的木屑作為燃料，然後他們現在反而變成歐洲非常有名的綠能旗艦鄉鎮。我想台灣的條件不會比別的國家差，我們的林跟木都非常豐富，所以大概能有八成碳中和的績效能夠出來，我今天的質詢就是希望你們能夠異業結合，然後把一些能做的事情儘量結合在一起，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明才、蔣委員乃辛、陳委員亭妃、盧委員秀燕、黃委員昭順、蔡委員易餘、林委員俊憲、賴委員瑞隆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主委在花蓮縣政府提出全國第一個口語拍賣市場，上禮拜國發會花東小組已經審議通過，在此要感謝農委會的全力支持，讓世界少有的口語拍賣市場能成立，尤其是在花蓮。另外，也要感謝農委會對於青年返鄉的青農部分能全力支持，3 月 30 日的時候，本席在此同樣有跟農委會請教的是有關大農大富平地森林的部分，當時是說有 3 低，請問是哪 3 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低碳、低密度、低商業。

徐委員榛蔚：那時候本席回應的是低就業、低發展、低收入，3 月 30 日本席在質詢的時候，也有請農委會林務局給本席書面答復，有關這個部分，請問你們給本席答復了嗎？

李局長桃生：資料送到國會辦公室了。

徐委員榛蔚：就我知道的是還沒有。你們是不是有跟地方的鄉公所還有周邊的社區發展協會、周邊的部落做所有的座談和協調，真的要謝謝農委會，其實在水保的部分做得非常非常棒，包括農村再生的部分，所以為什麼本席一直強調一定要把社區發展協會加進來，因為在農村再生、提升農村風貌的時候，已經做得非常非常好了，我真的要謝謝農委會的協助，讓這個部分做得很好。因此，除了書面答復本席以外，是不是可以跟地方的周邊產業以及花蓮縣政府、光復鄉公所來做個座談，看要如何共同發展大農大富森林遊樂區，這個面積達 1,250 公頃，有 40 個大安公園這麼大的地方，該如何來發展？因為以目前來說，光復鄉最重要的就是這塊地，我們也謝謝台糖非常努力，所以所有的觀光客到光復，目前就只有到台糖而已，如何把台糖的觀光客帶進我們的大農大富，如何去活化，除了我們的低發展、低開發以外，還要低商業，我們看到生態的發展是卓著的，我們都有看到，我們看到剛才您說的環頸雉，在您的宣導圖片跟文宣資料

裡面，生態環境是由居主保持的，但是在低開發、低就業、低發展的部分要拜託林務局，看看是否能跟地方政府結合。還有一個重點則是能否跟交通部觀光局一併來做火車小旅遊的部分，由中區的瑞穗、光復與鳳林這三個鄉鎮來做小旅行，是不是可以做跨部會的整合？屆時座談的時候，我們可以跟交通部觀光局一起來做，這個才會是比較務實的，而不是我們單方面去推動。

李局長桃生：瞭解，那天質詢完畢之後，我就請花蓮處的吳處長開始要跟社區、部落以及鄉公所、縣政府一起溝通，尤其是從小規模的座談開始進行。其次，剛剛委員提到的是說如果能夠跨部會的合作，那就會更具有建設性。總之，大農大富是在那個地方，我們的經營是希望能夠給地方帶來生態經濟，我剛說低碳、低商業、低密度，但是生態也可以創造經濟的效益，譬如生態旅遊、民俗的植物特色發展，以及周邊因為帶動大農大富的參觀人潮，所帶來的一些產業經濟，這些都是可以發展出來的。

徐委員榛蔚：謝謝。但是本席到目前為止，以人數統計來看，是還沒有看到它經濟的產值。

李局長桃生：所以我們還要繼續跟地方溝通。

徐委員榛蔚：我真的很希望不要年年拖下去好嗎？

李局長桃生：好。

徐委員榛蔚：是不是可以真的做跨部會的協調溝通？

李局長桃生：可以。

徐委員榛蔚：因為這才是最落實，而且是最迅速的。

李局長桃生：瞭解。

徐委員榛蔚：現在因為氣候的變化非常非常異常，糧食的安全更加重要，你們一直在推動平地造林，並將休耕的良田去做平地造林，請問平地造林未來的方向如果是繼續做，那對良田的部分會不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平地造林的部分在 102 年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時就已經停掉了，原來核定有案的就繼續給它到 20 年，那其他的我們……

徐委員榛蔚：對不起，我打斷一下，所以我們現在推動的是短期的經濟林？

陳主任委員志清：6 至 10 年的短期經濟林，而且也鼓勵休耕，可以種進口的替代或具外銷潛力的作物或是地區的特產，都在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那裡面，所以這兩年……

徐委員榛蔚：所以在調整耕作制度的部分，您有獎勵辦法，您也有對我們的青割玉米、有機黃豆做推廣，請問在這些獎勵裡面，是短期的經濟林比例高呢？還是這些作物的比例比較高？

陳主任委員志清：短期的經濟林比較少啦！

徐委員榛蔚：是以目前的花蓮來說，還是全國來說？

陳主任委員志清：全國才 115 公頃。

徐委員榛蔚：本席為什麼會關注短期經濟林的部分，尤其是在良田的部分，因為目前農村的結構是老人化、老年化，老農無力再去耕作，沒有辦法才會讓土地荒廢，所以才鼓勵來做轉作的部分

。另外，你們還鼓勵青農回來，也鼓勵大地主小佃農，對於土地的運用你們有很多方向，但是如果農田、良田一直在做短期經濟林的話，短期經濟林的木頭是要做椴木香菇，或者是提供造紙，但是林木砍掉以後，下面的樹根盤根錯節，這對未來良田的影響性很大，後續要處理良田的時候就會有困擾，因為樹根已經盤得太深太深，所以短期經濟林的政策是不是還要繼續進行，請問農委會有做過土地的影響評估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還是鼓勵做轉作，比如硬質玉米等等，像花東地區有機農業也都可以轉作，這樣對良田的維護也比較好。至於短期經濟林的部分，我會請林務局再作評估。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另外，有關鼓勵轉作玉米與黃豆的部分，請問獎勵的金額可否稍微再提高？因為要地方上的農民把土地拿來種植這些作物，比把土地放在那裡休耕，收益並不是很大，所以，對本席的提議可否請農委會再研究一下？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

徐委員榛蔚：針對有機農業在原鄉部落推動的情況，據本席所知，目前總共有四個部落朝這個方向發展，其中在花蓮縣的部落就有兩個，一是太巴塢部落，一是卓溪鄉的崙山部落，另外兩個則是台東的歷丘與太麻里香蘭部落，對這四個部落發展有機農業，目前農委會在推廣、輔導與獎勵政策上究竟執行到什麼程度？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這部分，容我請李署長來作一說明。

李署長蒼郎：有關原鄉部落推動有機農業，我們會持續跟當地縣政府、改良場及原住民委員會共同努力，針對當地可以發展的作物項目來持續輔導。

徐委員榛蔚：也就是說，你們有跟花蓮地區農業改良場一起配置專業的人力，對原鄉農民就其特色農作物進行栽培與育種的輔導。根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決議中有提到花東地區有機產業發展之具體規劃，我看你們報告寫得非常好，惟若行政院沒有核定 105 年至 110 年的公共建設中程計畫內有關花東地區發展計畫的部分，請問原鄉部落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是否仍賡續推動？

陳主任委員志清：針對整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行政院已經核定通過了。

徐委員榛蔚：所以，原鄉部落發展有機農業可以從 105 年繼續推動至 110 年，是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

徐委員榛蔚：對有機農業的發展，建議農業改良場可否對其他有意推動有機農業的部落也能提供協助？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的。

徐委員榛蔚：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馬委員文君、劉委員世芳、周陳委員秀霞、呂委員玉玲、高委員金素梅、Kolas Yotaka 委員、林委員德福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

另有莊委員瑞雄、蘇委員治芬、廖委員國棟及周陳委員秀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

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莊委員瑞雄書面質詢：

有鑑於日前所屬屏東地區之漁船德財號、連億興 116 號及鼎盛號連續遭到印尼公務船追趕及掃射，惟迄今，印尼政府尚無法提出我漁船時正在進行作業或有企圖衝接印尼公務船之具體證據。爰要求農委會應於我國籍漁船進行合法作業之前提下，堅守保護我漁民之立場，向印尼政府提出嚴正抗議並具體求償，以維我漁民之權益、捍衛我國之主權。

蘇委員治芬書面質詢：

獎勵造林，然後呢？

1. 台灣人工林的推動已經有五、六十年的歷史，尤其民國 86 年開始的「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開動至今，眼看再過一年多就將屆滿二十年，請問主委，這一批私人人工林廣達兩千公頃，牽涉的是多少林農的未來？

2. 以前林務局常被罵是「砍樹局」，只會砍樹；這二十年來則是拚命種樹，台灣的人工林已經超過四十萬公頃，但是獎勵計劃紛紛都要到期了，你們在專案報告第七頁中雖然有個「未來規劃」，提到會有屆滿後的後續輔導措施，卻只有短短五行字，請問農委會到底做了哪些規劃？

3. 台灣的森林覆蓋率已經超過 60%，算是還不錯了，但多集中在中央山脈等山區，而日本常常讓人覺得很優美、很舒適的原因之一，就是他們到處都是森林，全國達到 68%，請問農委會對台灣的森林覆蓋率有沒有什麼願景？目標是多少？哪些地區是你們下一步造林或獎勵民間造林的標的？擴大國土保安嗎？不適種農地嗎？有沒有什麼規劃？

4. 雖然種了這麼多樹，但大家心知肚明，因為工資太高及交通成本，台灣自產的木材絕大多數根本沒有市場競爭力，請問主委對國際木材市場未來的發展有何見解？對台灣林業的想望又是為何？

5. 針對獎勵造林後續的輔導措施，你們在報告中提到了「長期營林」的幾個可能，例如友善環境的「森林經營」以及「林、農與遊憩等多目標經營」，方向都值得評估，但近年非常熱門的碳權跟碳交易概念，為什麼不在農委會的選項之中？這些構想是否能在兩個月內提出細部規劃？

6. 台灣對於該不該種植人工林、森林該不該「經營」，長久來一直缺乏社會共識，甚至形成很嚴重的對立，而癥結就在台灣的造林工作一直沒有做長期且廣泛的監測，所以沒有累積足夠的本土知識，沒有能夠說服社會的證據，因此本席要求農委會應針對此項缺失提出改善計畫。

7. 最後我要鼓勵農委會，應該更積極地將台灣變身為森林的國度，用能夠說服人的方法來造林，並加以經營，同時也應在獎勵造林屆期之前提出「採收」的方案，而此採收，當然並非砍樹「可適度疏伐」，而是利用、開發這些人工林的其他價值，讓台灣的造林變得更有利可圖。

廖委員國棟書面意見：

為使台灣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矽島及配合各項國際公約規範要求，並因應世界貿易組織（WTO）之經濟自由化精神，政府於 91～97 年間開始推動台灣地區「平地造林及綠美化方案」，

其目的為後世子孫打造一個舒適、和諧、潔淨、安全的綠色新環境。然計畫推廣迄今，卻產生了部分問題。平地造林妨害農地利用

單靠平地造林，要解決台灣的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偏高的問題，無異是杯水車薪，若是政府仍繼續推動高耗能低產值的產業，未來就算將全部的休耕農地造林也不夠。

此外，農地造林後若要恢復農作物耕種使用，花費的成本很高，因為林木的根系深入土層，會破壞農田之保水能力，日後若欲清除樹根回復栽種作物，將十分困難，一旦發生糧食危機，屆時要栽植糧食作物恐怕緩不濟急。

平地造林加劇台灣糧食危機

農委會去年 9 月底發佈最新一期的糧食供需年報，去年糧食自給率一舉躍升 1.2 個百分點，來到 34.1%，創下 11 年新高，原因是去年水產出口成長 14.9%，拉抬本土糧食自給率；穀類自給率雖也創十多年新高，但仍不足 3 成。

行政院農委會在 2011 舉行「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曾提出 2020 年國內糧食自給率將由 33%提高到 40%的目標。農委會若仍就採取休耕補助，平地造林，讓台灣優良的農地轉作他用，恐造成台灣糧食危機的隱憂，農委會應將資源轉去支持山地造林，維護台灣山地地貌。

山地造林領得少没人要做

依據農委會 11 日報告，101 年至 104 年已完成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面積計 2,533 公頃，經費計 11.7 億元。反觀 101 年至 104 年已完成平地地區平地造林、短期經濟林，公有地綠化，輔導全國各地方之社區辦理植樹綠美化，提供苗木輔導各機關團體及私人造林，面積計 5,530 公頃，經費計 41.8 億元。

依據農委會針對平地造林的補助經費，平地造林獎勵金 20 年每公頃 60 萬元，配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利用計畫 20 年每公頃可領得 180 萬元，實際可領得 240 萬元。

又查農委會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 8 條規定，山地造林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十二萬元。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20 年每公頃僅能領取 60 萬元，是以目前僅台糖公司配合林務局造林業務，私有土地意願較少，尤其是原住民保留地位處山區，土地大多林業用地，造林獎勵金根本無法養家活口，目前平地造林政策已停止，農委會應該相關費用移置山地造林用，提高民眾山坡地造林意願，達到保護國土的目標。

周陳委員秀霞書面質詢：

政府禁止天然林採伐、獎勵人造林的政策已經 20 多年，目前台灣已有 8.4 萬公頃的人造林和 13 萬公頃私有林，但這些林地面臨材質老化不堪的困境，而且單一樹種環也造成病蟲害危機。更嚴重的是，讓台灣沒有林業產業市場，幾乎 100%仰賴進口木材，也讓山老鼠橫行的窘境。請問主委：林業政策應不應該修正？

現在國有林造林樹種只有(1)以林業方式經營的柿子、橄欖、龍眼、檸檬、破布子、羅漢松、五葉松、山櫻及(2)只能在非保安林地混植栽植油茶、梅、李、荔枝等果樹。我覺得不符實際需求，一定要增加樹種！請問主委：是不是應該考量農民經濟收益，增加新樹種？

我認為，林務局選擇的造林樹種沒有考量農民短期收穫，造成大多數的果樹都不是造林樹種，沒有辦法納入林業範圍經營，而被認定為違規使用林地，造成承租土地被追回，農民無法繼續承租，嚴重侵害農民權益，政府一定要苦民所苦。我要求農委會一定要修正放寬，請農委會六月底前提出報告。

另外，西螺果菜市場今年 3 月菜價平均每公斤 35 元，創 10 年來同期新高，林內香蕉一級品產地每公斤飆破 70 元。可是菜價高漲，消費者哀嚎不已，農民又賺不到錢！

請問主委：我們的產銷出現了什麼問題？菜價飆漲原因真的只是供不應求，沒有炒作嗎？

40 年來農產品批發市場早已成為「B 2 B」（企業對企業）的交易平台，讓加入運銷體系的農民，透過平台把貨品賣給台北消費地的「承鎖商」；承鎖商再批售給下游零售商，形成一個完整的產銷供應鏈，讓生鮮蔬果在這個「公開透明的交易平台」中快速流通，確保商品的價值與價格的公正性。

從結構面上，這個體系與機制，看似完美無缺，但所有機制運行的良莠還是要回到人與組織身上。我覺得現在人謀不臧，連菜價都沒有辦法穩定，實在有改革的必要。請問主委：主事者有沒有良莠不齊與不適任的問題？

我覺得，數十年來台灣的生產結構、消費習慣早已改變，但是這運作 40 年的體系，其核心概念與操作流程卻沒有修正，所以才導致菜價異常波動陷入無解。

我認為，當氣候異常成為常態、當菜價異常波動陷入無解，除了生產結構面的調整，剩下的就是中間環節—運銷體系的徹底改革。

請問主委：支持連鎖體系徹底改革嗎？

批發市場是存在「人為操作」的。賣相好、品質佳，透過「公開拍賣競價」，可以被人為操控喊出天價；相反的，可能出現產量爆增而價格崩盤到一公斤一元沒人要。

請問主委：作為平台的果菜批發市場，真的沒有任何「手段」可以干預這種事情嗎？

從市場自由競爭的角度，價格的形成「背後有一隻無形的手」，這其實就是台灣農業到了不改革不行的關鍵時刻了！我覺得回到小農、大通路的雙生共贏結構，檢討過產銷中間環結的深層問題後，如何善加利用，將次系統（其他通路商）的資源整合進入主流傳統體系中，發揮加乘效益，相信一定能對農業生產端、物流端產生革命性的變革。

主席：接下來處理農委會預算解凍案，總共有 5 案，我們逐案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若委員有意見時，我們就進行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同意動支。

繼續處理公平會預算解凍案，總共有 2 案，現在逐案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同意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同意動支。

報告委員會，農委會預算解凍案第 1 案至第 5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公平會預算解凍案第 1 案及第 2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徐委員國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次會議為秘密會議，非本次會議邀請列席人員請先離席。

（進行清場）

主席：現在先宣告秘密會議應注意事項：一、本次會議涉及秘密部分均應嚴加保密，不得洩漏。二、本次會議相關書面資料請列席行政單位嚴加控管，請與會人員不要拍攝、抄錄或帶出場外，離場時請將資料繳回。三、請警衛及相關議事人員對人員之進出嚴加管制，與本次會議無關人員不得進入會場，且本次會議不錄音、不錄影、不轉播，與會人員亦請儘量不使用手機，避免會場聲音藉由手機傳出去。以上各點請各位與會人員和委員配合，並請工作人員確實檢查各項錄音、錄影設備，完全關閉。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3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黃國昌 盧秀燕 吳秉叡 余宛如 賴士葆 徐國勇 王榮璋
江永昌 費鴻泰 羅明才 李應元 陳賴素美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徐永明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偉哲 陳歐珀 管碧玲 江啟臣
鄭運鵬 蕭美琴 李彥秀 王惠美 陳怡潔 張麗善 陳亭妃 林俊憲
邱志偉 高金素梅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呂玉玲 姚文智 顏寬恒
周陳秀霞 黃昭順 林淑芬 鍾佳濱 吳志揚 蔣乃辛 劉權豪 吳思瑤
何欣純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官員：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會計處	處長	黃成昌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關務署	署長	莊水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副審計長	王麗珍
第一廳	副廳長	李素芳
第二廳	廳長	帥華明
第三廳	廳長	林汝玲
第四廳	廳長	林榮國
第五廳	廳長	曾石明
覆審室	主任	梁勳烈
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郭大榮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會計室	主任	吳鈞富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幸敏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法制處	簡任秘書	褚諒盛
關務署	署長	莊水吉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副署長	王綉忠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李春生

經濟部	政務次長	卓士昭
國際貿易局	局長	楊珍妮
談判辦公室	談判代表	簡志宇
工業局	主任秘書	游振偉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專門委員	李政達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總領事	張維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簡任技正	林家榮
農糧署企劃組	副組長	洪忠修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3 案

- 一、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五地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二、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四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三、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四、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五、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六、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四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八、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九、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十、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十一、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十二、處理財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十三、處理審計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審計」預算 3,164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專案報告。（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函）
- （經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分別就該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黃國昌、盧秀燕、吳秉叡、徐國勇、賴士葆、余宛如、李應元、江永昌、費鴻泰、陳賴素美、林德福、羅明才、林淑芬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審計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2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其中第 2 案通過決議 1 項如下：

賦稅署針對稅務調查實務過於僵化規定，所提出之改善規劃，指出業已檢討稅捐稽徵法所稱「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其修正包括「調查函應載明具體查核範圍規定」、「調查基準日規定」、「使用牌照稅調查基準日」等。然相關調查函僅載「調查基準日」而未載明明確日期、事由、調查期限等，於民眾權利之保障有傷，且迄今「調查基準日」有關認定爭議屢見不鮮。為減少賦稅署稅務推動之爭議、保障民眾「知」的權益，爰要求賦稅署檢討調查函應載明事項之明確性，加入具體日期、事由、當事人之權利義務等資訊。

提案人：徐國勇 吳秉叡 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連署人：何欣純

-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經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經濟部卓政務次長士昭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盧秀燕、徐國勇、陳賴素美、羅明才、江永昌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經濟部卓政務次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林德福、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經濟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經濟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 一、審查結果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內容如下：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修正 增註五。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修正 第 2007991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薩爾瓦多（SV）及宏都拉斯（HN）適用之稅率。

第 21 章 雜項調製食品

修正 第 21069055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薩爾瓦多（SV）及宏都拉斯（HN）適用之稅率。

增訂 第 21069056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增訂 第 22029017 及 22029027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32 章 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顏料及其他著色料；漆類及凡立水；油灰及其他灰泥；墨類

刪除 第 32151100 及 3215190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2151110、32151190、32151910 及 3215199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35 章 蛋白狀物質；改質澱粉；膠；酵素

增訂 第 3506913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37 章 感光或電影用品

修正 第 37079010、37079020、37079030 及 37079090 號等 4 項之第 1 欄稅率。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刪除 第 392310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9079920、39199020、39231010 及 3923109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59 章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刪除 第 591190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59119010 及 5911909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修正 第 84768910 號之貨名及第 1 欄稅率。

修正 第 84423030、84423090、84424090、84425010、84439100、84729010、84729020、84729030、84729040、84729090、84734090 及 84752100 號等 12 項之第 1 欄稅率。

刪除 第 84141000、84145900、84195000、84212900、84232000、84233000、84238100、84238200、84238900、84239000、84561000、84759000、84798960 及 84798990 號等 1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84141010、84141090、84145910、84145990、84195010、84195090、84201020、84212910、84212990、84213920、84219920、84232010、84232090、84233010、84233090、84238110、84238190、84238210、84238290、84238910、84238990、84239010、84239090、84248920、84249030、84561010、84561090、84669320、84669330、84759010、84759090、84769020、84798961、84798969、84798991、84798999 及 84799030 號等 37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修正 第 85016410、85023910、85044091、85044092、85044093、85044094、85044099、85045019、85045090、85049000、85181090、85182100、85182200、85182929、85182939、85182990、85183010、85183020、85183032、85183039、85184090、85185010、85185090、85189090、85198100、85198900、85211012、85211019、85211022、85211029、85219010、85219020、85219090、85229010、85229029、85229030、85258010、85258029、85258090、85269290、85271200、85271300、85271900、85272900、85279100、85279200、85279900、85284910、85284920、85287110、85287191、85287199、85299011、85299030、85299040、85299050、85318093、85363000、85365011、85365019、85365020、85365040、85365090、85369090、85381000、85432000 及 85439090 號等 67 項之第 1 欄稅率。

刪除 第 85151900、85159000、85272100、85393920、85437051 及 85437052 號等 6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85151910、85151990、85159010、85159090、85272110、85272190、85369040、85393921、85393929、85433020、85437053、85437059、85437093、85437094、85437095 及 85489020 號等 16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9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修正 第 90302010、90303100、90303310、90303320、90303330 及 90303390 號等 6 項之貨名及第 1 欄稅率。

修正 第 90012000、90019010、90019020、90019090、90021900、90022000、90029010、90029020、90029031、90029032、90029033、90029039、90029040、90029090、90106000、90111000、90118000、90119000、90121000、90129000、90132000、90139090、90148020、90151000、90152000、90154000、90158090、90159090、90251910、90283000 號等 30 項之第 1 欄稅率。

刪除 第 90109010 及 9010902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90109030、90131030、90139020 及 9030335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98 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修正 增註五。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就「『浩鼎案』所涉證券交易法及稅務等相關問題之行政調查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先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

（以下密，略）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全部進行完畢，宣布散會。

散會（12 時 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3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江啟臣 王金平 陳亭妃 羅致政 馬文君 劉世芳 林昶佐
呂玉玲 呂孫綾 王定宇 徐志榮（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王惠美 鄭天財 鍾佳濱 陳歐珀 鄭運鵬 黃偉哲 顏寬恒
陳明文 簡東明 徐永明 管碧玲 賴士葆 蕭美琴 李彥秀 蔣乃辛
林俊憲 賴瑞隆 盧秀燕 邱志偉 徐榛蔚 黃昭順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陳賴素美 陳怡潔 劉權豪（列席委員 27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副 部 長 陳永康及所屬人員（部長高廣圻請假）

銓 敘 部 退 撫 司 副 司 長 林春美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副 組 長 藍坤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視察 沈溪南

內 政 部 役 政 署 副 署 長 梁國輝（署長林國演請假）

消 防 署 副 署 長 陳文龍（署長葉吉堂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副處長 林錦慧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 黃碧霞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及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顏寬恒、江啟臣等分別就「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文修正草案」案說明提案要旨；國防部副部長陳永康及所屬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就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委員陳亭妃、蔡適應、江啟臣、羅致政、馬文君、劉世芳、鍾佳濱及呂玉玲等 8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陳永康及所屬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全民防衛動員室代理主任蔡忠誠、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陸軍司令部參謀長全子瑞、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柏鴻輝、後備指揮部參謀長李世國、憲兵指揮部參謀長馮毅、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林春美、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黃碧霞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王定宇、呂孫綾及賴瑞隆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審查結果：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結果如下：

1. 第十七條條文：除第一項增「施」字，修正為「……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外，其餘均照行政院修正條文通過。

2. 委員顏寬恒等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及委員邱志偉等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案均維持現行條

文。

3. 第四十一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三款照委員呂玉玲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修正為「三、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外，其餘均照行政院修正條文通過。

4. 第四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修正條文通過。

(二)併案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結果如下：

1. 第七條條文第一項增訂通過第七款修正為「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其餘均照案通過。

2. 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五、「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及「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均已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江召集委員啟臣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 4 月 8 日行政院長張善政與 5 月 20 日後之行政院長林全會談，目前最重要的政權交接工作，將分別自人事、預算及業務等三面向進行。在人事部分，國營或公股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及獨立董事等人事案的處理程序，行政院副院長杜紫軍已訂於 4 月 11 日中午邀集各部會召開政府交接研商會議，並將於會中重申，前述人事案的處理原則應與行政部門的人事異動法律規範一致。爰此，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財團法人之人事調動，亦應比照辦理。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報告「國人於肯亞涉案，卻遭中國大陸強行遣送乙案，政府應有之作為與檢討」，並備質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應邀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我國人在肯亞涉及跨國電信詐騙遭中國大陸強行遣送案之經過及政府作為，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背景說明：

一、案發經過

肯亞警方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調查首都奈洛比近郊一起華人男性因火災致死意外事件時，連帶逮捕疑似設置機房進行跨國電信詐騙之 76 名華人及 1 名泰籍人士（分 2 批逮捕，第一批 37 人，其中台嫌 23 人、陸嫌 13 人、泰嫌 1 人；第二批 40 人，其中台嫌 5 人、陸嫌 35 人），其中 28 名為我國人（含 2 名在逃通緝犯），並以「無照經營電信業」、「無照使用無線電信設備」、「組織犯罪」等三項罪名起訴。肯亞警方嗣於 12 月 22 日逮捕第三批 10 名無身分證明之國人，懷疑係前批 77 人之同夥，並以偽造文書及非法居留等罪名起訴。

第三批 10 名國人獲肯亞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 月份判決繳交非法居留之罰鍰後離境，渠等分 2 批由我派員接運回台。

其後肯亞地方法院數度延期開庭，期間我駐南非代表處均派員前往掌握審判進展。本（105）年 4 月 5 日該法庭對第一批 37 名犯嫌（其中 23 名台嫌）判決無罪當庭釋放，並限 21 日內離境，惟渠等於法院宣判後即被中國大陸駐肯亞大使館人員聯合肯亞警方自法院地下室帶往 Kilimani 警局非法羈押。

駐南非代表處陳警務秘書 4 月 7 日飛抵肯亞後，即赴警局探視我 23 名國人，並向該警局主管抗議違法拘留我國人，惟警局主管不予理會。

陳警務秘書 4 月 8 日清晨獲悉，中國大陸駐肯亞大使館人員要求肯亞警方將 8 名我國籍涉案人及 2 名陸籍涉案人自拘留室帶走，擬押解渠等搭乘中國南方航空班機，遣送至中國大陸。

陳警務秘書會同涉案國人之辯護律師緊急向奈洛比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警方將 10 名涉案國人遣送他地。陳警務秘書與律師於 8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取得禁制令，旋於 13 時 15 分趕抵肯亞機場，盼能及時阻止陸方押解我 8 名國人赴陸。惟肯亞警方及海關人員對陳警務秘書所持法院禁制令置之不理，並拖延阻擋，致陳警務秘書最終進入機場候機區時，中國南方航空班機已經起飛。

肯亞警方 4 月 8 日復逮捕另一批疑涉電信詐騙案之 41 名華人，其中 22 名為我國籍，並查獲無線電對講機 10 台、筆記型電腦 14 台、網路閘道器 39 台、電話機座 56 台等疑似詐騙集團常用設備。

為就近處理本案，我駐南非陳代表忠於 4 月 11 日趕抵肯亞，並於臺北時間 4 月 12 日凌晨 3 時許獲悉，肯亞與中國大陸擬於臺北時間 12 日上午 5 時許，逕將 4 月 8 日逮捕之 41 名華人（22 名為我國籍）遣送至中國大陸。陳代表立即率法務、警務秘書及國人之辯護律師等人在 22 人遭羈押之警察局徹夜守候。至同 12 日上午 5 時許，駐處同仁進一步獲悉，中國大陸擬將已獲肯亞高等法院核發禁制令，不得遣送他國之 15 名國人，併同前述 22 名國人，於 12 日上午 8 時搭機遣送至中國大陸，陳代表緊急派法務秘書前往羈押 15 人之首都警局，惟最後仍無法阻擋肯亞警方強勢遣送作為。37 名涉案國人均被送往中國大陸。

二、本部之作為

（一）案發時，本部即指示駐南非代表處積極進洽肯亞政府放棄對本案我國人之司法管轄權，並設法參與調查，以確保涉案國人之權益。

（二）請駐南非代表處多次派員赴肯亞探視涉案國人，以及協調刑事警察局自台北派員赴肯亞

，接運首批獲釋之我 10 名國人。

(三)自 104 年 2 月至 105 年 4 月：肯亞地方法院對兩批共 77 人之審理進度緩慢，庭訊一再託詞延期，此期間我駐南非代表處多次派員前往法院旁聽庭訊，並探視 28 名台嫌，另曾請旅居肯亞之僑務委員就近前往探視，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提供食物、書刊、內衣褲等生活用品。

(四)4 月 8 日獲悉中國大陸駐肯亞大使館擬會同肯亞警方遣送我涉案國人赴陸後：

1. 本部立即指示駐南非代表處運用一切管道積極向肯方交涉，要求肯亞警方依法庭判決釋放我 15 名受押國人。

2. 本部立即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務部及刑事警察局，除向陸方表達我方嚴正抗議之立場外，並進洽陸方對口尊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模式，勿強制遣返我國人至中國大陸。

3. 本部發言人對外說明本案背景及本部作為，並嚴正抗議中國大陸及肯亞警方違法強制遣送我國人，要求中國大陸即將該 8 名我國人送返臺灣，並籲請肯亞警方依法庭判決，立即釋放其餘 15 名受押我國人。

4. 本部於 4 月 11 日及 12 日與相關部會研議因應作為，另將本案處理情形呈報國家安全會議。

5. 駐南非代表處警務秘書 4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透過涉案國人之辯護律師，緊急向奈洛比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並持禁制令於 13 時 15 分趕抵肯亞機場，盼能及時阻止陸方強押我 8 名國人赴陸。在搭載我國人之中國南方航空 CZ-634 班機起飛後，駐處秘書等人隨即轉往肯亞飛航管制中心，說明本案狀況並出示高等法院禁制令，要求該中心命令 CZ-634 班機返航，惟被婉拒。

6. 駐南非代表處另於 4 月 8 日以肯亞警方違法、違憲拘留我 23 名國人及陸方強行押走其中 8 人有違人權甚至觸犯擄人罪為由，向肯亞國家人權委員會請求協助，該會專員 Mukouyo 已將我方請求轉請肯亞獨立警察監督機構（Independent Policing Oversight Authority）調查。

7. 駐南非代表處請涉案國人之辯護律師於 4 月 8 日正式向法院具狀控告肯亞內政部長、警政署長（Inspector General of Police）及檢察總長（Attorney General）等人，放任肯亞警方藐視法院之判決、強行扣留我國人超過 24 小時，並違法配合陸方人員將我國人遣送中國大陸。

8. 駐南非代表處於 4 月 8 日上午另緊急進洽 2 名友我之肯亞國會議員協助及支持。

9. 駐南非代表處於 4 月 8 日透過肯亞主流電視新聞台 K24tv 及 KBCtv 採訪發聲，抗議肯亞警方配合陸方使館將獲判無罪之我國人強押赴陸，並表達我方嚴正抗議。

(五)駐南非代表處秘書另已伺機探視 4 月 8 日遭逮捕之 22 名國人，並一度與肯亞警方合作瞭解案情，嗣因中國大陸駐肯亞大使館人員強力介入而被迫中止。

(六)駐南非代表處法務秘書與陳代表忠於本月 10 日及 11 日先後抵達肯亞，探視與安撫本案另 15 名被肯亞警局扣押之國人，並進行相關聯繫工作。

(七)陳代表於臺北時間 4 月 12 日凌晨 3 時許，獲悉肯亞與中國大陸擬逕將 4 月 8 日逮捕之 22 名台嫌及前獲肯亞最高法院核發禁制令之 15 名國人遣送至中國大陸後，立即率法務、警務秘書及國人之辯護律師等人在 22 人遭羈押警局徹夜守候，阻擋肯方遣送作業。

三、本案之檢討

(一)本部自始即洽肯方同意我司法管轄權，爭取一旦台嫌被宣判無罪或驅逐出境時，務必將台嫌交由我方處理。肯亞於上（104）年年初分兩批將涉案國人移交我方，顯現進洽工作有正面結果。駐南非代表處警務秘書每在肯亞遇到中國大陸公安等相關人員，亦一再提及兩岸警方在東南亞共同打擊犯罪跨第三地案件之合作模式。

(二)我國與肯亞無邦交，亦未在肯亞設代表處，該國業務係由我駐南非代表處兼轄，但兩地相隔三千公里，平日我無常駐人員，且因地理位置遙遠，我對肯亞之政治與經濟影響力有限；而陸、肯官方關係則堪稱密切，以致於肯國相關單位願配合陸方所請，將我國人遣送大陸。駐南非代表處雖窮盡各種方法營救我國人，惟因中國大陸運用一切力量，透過肯國各單位設下重重技術性障礙阻撓我駐南非代表處救援行動，致我方人員無法及時攔阻我國人被陸方人員押送赴陸。

四、結語

外交部將繼續進洽肯亞政府勿配合中國大陸將尚未宣判之 5 名涉案國人遣返至大陸，並將持續協調陸委會、法務部及刑事警察局進洽陸方對口單位，遵循兩岸相關協議原則儘速將國人送回我方。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不吝賜教。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報告。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的邀請，就「國人於肯亞涉案，卻遭中國大陸強行遣送乙案，政府應有之作為與檢討」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壹、事實背景

本（105）年 4 月 8 日，大陸將我 8 名因涉電信詐騙案件獲肯亞法院判決無罪且當庭釋放的國人押至大陸。4 月 12 日，陸方再將我在肯亞 37 名（其中 15 名係與前揭 8 名國人同獲判無罪；另 22 名係 4 月 8 日肯亞警方新破獲另一宗電信詐騙案件）國人送往大陸。

貳、本會處置作為

一、本會長期以來亟關注本案：自 103 年 11 月間肯亞破獲相關電信詐騙案件，將我相關涉案國人關押、審判後，本會即持續與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相關機關，保持聯繫及高度關注相關審判進行情形。

二、本會提出相關人員應由我方處理，並向陸方表達嚴正抗議：本（105）年 4 月 8 日，本會接獲刑事警察局及外交部告知，陸方擬將我 8 名獲肯亞法院判決無罪且當庭釋放的國人押至大陸，於第一時間向大陸方面提出我方立場，說明本案相關人員應由我方處理，如陸方仍有其他案件偵辦之需求，可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並要求國臺辦應積極協調有關部門，儘速釋放我方民眾，不得強押至大陸；惟稍後即獲悉確認我方民眾已遭陸方強行帶往大陸，本會迅即於當(8)日晚間向陸方表達強烈抗議，對於陸方此舉違反肯亞法院裁定，嚴重侵害我方民眾權益，亦枉顧雙方自 100 年來處理類似案例所建立「雙方人員各自帶回」之默契，更傷害臺灣人民的情感，對於兩岸關係的嚴重影響，陸方應負完全責任。

三、本會持續與陸方溝通：本(4)月 9、10 日間，本會除與外交部、刑事局保持密切聯繫，持

續關注案情後續發展，並積極與陸方溝通，表達儘速接回 8 名國人，對於仍在肯亞的其他國人，政府也表達儘速接回臺灣，並提出進行「兩岸事務首長熱線」通話等訴求。嗣我方於本(4)月 11 日接獲陸方已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規定，通報我方刑事局 8 名國人目前拘留於北京海淀區看守所。

四、本會於本(4)月 12 日 16 時 50 分許啟動「兩岸事務首長熱線」：

(一)本會夏主任委員在熱線中指出，我方前於本(4)月 8 日已對陸方表達，陸方於 8 日強將我方在肯亞獲判無罪民眾 8 人押至大陸一事，未顧及雙方自 2011 年以來處理類案所建立的共識，也就是「雙方在第三地合作打擊犯罪，都會在事前、事中及事後先知會對方，並協同行動；對於人員的處理，也是各自帶回」；陸方同時也違反肯亞法院裁定不得將我方民眾送出境的禁制令，嚴重侵害我方民眾權益，且對我方反映遲未回復，使兩岸互動受到外界抨擊。12 日陸方在肯亞又將我方民眾 37 人強行帶往大陸，無視我方提出陸方應送返 8 名已送大陸國人並接回仍在肯亞的 15 名國人的呼籲，嚴重傷害兩岸 8 年來所建立的互信，我方再次表達抗議。

(二)針對本次事件，本會夏主任委員繼而向陸方提出具體主張：

1. 本(4)月 12 日被陸方帶走的我方民眾 37 人，在抵達大陸後，陸方應立即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規定，進行人身安全限制的通報。

2. 我方希望儘速安排由法務部、刑事局、本會及海基會派人組團赴陸，瞭解相關案情，並協調後續事宜，並先行探視受押人員。

3. 依據過去雙方合作模式，陸方應儘速送回遭押至大陸之 45 名我方民眾。

4. 我方相關人員及家屬將赴陸探視在肯亞遭陸方強押至中國大陸的國人 45 人，請陸方積極協助安排。

5. 為避免類此案件發生，雙方應儘速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平臺，商討合作打擊跨第三地的電信詐騙犯罪常態處理方式。

(三)大陸國臺辦張主任回應表示，對於我方所提人身安全通報、家屬探視、相關主管機關組團赴陸瞭解案情等，均會向大陸有關部門轉達，並儘速回復。

參、本會立場

一、對於大陸外交部近日記者會內容，將全案導向「一個中國」政策，我方絕不接受：本會再次強調，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有完整的司法管轄權，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所主張的兩岸關係定位，絕不會因為大陸任何作為而有所改變，陸方也應積極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現實。

二、大陸方面應珍惜 7 年多來兩岸互動成果：基於兩岸關係的特殊性，大陸方面應珍惜 7 年多來得來不易的互動成果，尤其是兩岸業已建立官方聯繫管道，雙方更應持續透過此等聯繫機制等基礎，朝促進兩岸良性互動、保障兩岸人民福祉等方向共同努力。

三、不宜因本案抹煞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歷來執行成效：兩岸自 98 年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經由兩岸聯手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集團，我電信、網路詐欺的案件發生數由本協議簽署當(98)年度之 3 萬 8,802 件開始逐漸減少，至去(104)年度為 2 萬 1,100 件(為 98 年詐騙案件數之 54.38%)；受害金額亦從 98 年度的 102.7 億元逐年

降低至去（104）年度的 35.17 億元（為 98 年詐騙受害金額之 34.25%），透過本協議執行的強化，有效遏止過去詐騙集團囂張的氣焰。是以，實不宜因本案完全抹煞本協議多年來的執行成效。

四、政府絕對會把維護國人權益放在第一位，本會將協請相關機關持續要求陸方對於本（4）月 12 日被陸方帶走的 37 名國人，在抵達大陸後，應立即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規定，進行人身安全限制的通報，並協助 45 名在陸國人的家屬赴陸探視。

五、本會後續將會同法務部、刑事局等相關機關，派員赴陸瞭解具體案情，並積極與陸方展開溝通，務必儘速將 45 名國人送回我方依法處置。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部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謹就「國人於肯亞涉案，卻遭中國大陸強行遣送乙案，政府應有之作為與檢討」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案情摘要：

肯亞警方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查獲 77 名華人（其中 28 人為我國籍。）涉嫌非法入境及未經許可使用無線電設備等涉及電信詐騙案，並由肯亞政府調查審理中。此 77 人肯亞法院分二案審理，第一案 37 人（下稱第一批），含臺嫌 23 人；第二案 40 人（下稱第二批），含臺嫌 5 人。

肯亞法院對第一批犯嫌（含臺嫌 23 人、陸嫌 13 人、泰嫌 1 人）陸續於 104 年 5 月 22 日、6 月 5 日、7 月 17 日、8 月 3 日及 9 月 25 日開庭，傳喚相關證人及警方人員到庭作證；於 105 年 2 月 17 至 18 日及 29 日進行案情詢問。第一批犯嫌並聘 3 名律師協助瞭解案情。嗣肯亞法院於 105 年 4 月 5 日宣判。就臺嫌 23 人遭起訴之三項罪名「無照經營電信業」、「無照使用無線電信設備」、「組織犯罪」均判決無罪，當庭釋放，限制居住，於 21 日離境。

第二批嫌犯（含臺嫌 5 人、陸嫌 35 人）聘 1 名律師協助瞭解案情。肯亞法院陸續於 105 年 2 月 9 至 11 日、3 月 3 日進行 40 名犯嫌（臺嫌 5 人）案情詢問，並預定 6 月宣判。

第一批之 23 名臺嫌獲判無罪後，於向當地 Kilimani 警局索還護照時，遭警局拘留。鑒於肯亞法院已判決上揭犯嫌無罪釋放，限制住居，及 21 日內離境，外交部即分別以電話及電報指示駐處力洽肯亞警方依判決放人，並注意務必讓 23 名臺嫌於限期內順利離境返國。

惟駐南非代表處陳警務秘書於 4 月 8 日清晨 6 時接獲臺籍涉案人自 K 警察局電話告以，中國大陸駐肯亞大使館人員要求肯亞警方強行將 8 名臺灣人民（張○維、王○樟、張○祥、吳○誠、李○倫、江○德、許○禔、簡○銳）自警察局拘留室帶走，研判應係陸方認為該 8 名臺灣人民為本跨國電信詐騙案主嫌，擬押渠等搭乘肯亞時間 4 月 8 日早上 10 時許之中國南方航空專機，遣送至中國大陸。嗣經駐處洽律師向肯亞高等法院爭取，高等法院裁定肯亞警方違法，並核發禁制令，禁止警方將 10 名犯嫌（含此 8 名臺灣人民）遣送他國，並命令將該 10 名犯嫌還押 K 警察局，等候 4 月 13 日之聽審。嗣駐處人員緊急向肯亞警方提示該令狀，惟警方仍將該 8 名臺灣人民送往大陸。

嗣肯亞警方於 105 年 4 月 8 日於奈洛比地區查獲臺嫌 22 名（下稱第三批）及 19 名陸嫌共同

組成之跨國電信詐騙集團。

此第三批之臺嫌與第一批嫌犯中未被遣返至大陸之 15 名臺嫌共 37 人，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中午經肯亞警方以強制力強行交予陸方使館人員遣返至大陸地區。

二、本部處置：

(一)就 4 月 8 日被遣送大陸之 8 名臺灣人民部分

1. 立即與相關單位聯繫瞭解詳情

本部於 4 月 8 日下午接獲刑事局通報肯亞警方已強行帶走前開張○維等 8 名臺灣人民，欲搭乘中國南方航空專機遣送至中國大陸之訊息後，隨即以電話與刑事局、外交部等聯繫，確認相關情形及目前我駐外單位所掌握之訊息。

2. 持續與陸方公安部密切聯繫

本部瞭解相關訊息後，即於 4 月 8 日下午 2 時許與大陸公安部聯繫，公安部表示瞭解狀況後回復。當日下午 4 時許，另緊急以聯繫公函傳真予大陸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及公安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表達我方對此案之重視。除要求協助瞭解本案，維護此 8 名臺灣人民之人身自由安全及相關權益外，並說明此 8 人在肯亞之司法程序已完結，應使其等回臺。並於當日晚間持續追蹤本案，惟陸方公安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以尚不知此案案情回應。

本部持續於 4 月 9 日及 10 日與陸方公安部聯繫本案，要求回報此 8 名臺灣人民之現況，惟均以尚不明案情為覆。

本部於 4 月 11 日上班後，因遲未收到陸方公安部之限制人身自由之通報，故於 4 月 11 日晚上 8 時許，再以聯繫公函要求大陸如對上開 8 名臺灣人民有為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作為，應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十六條規定通報。

大陸公安於當日晚間 9 時 44 分許以傳真通報該 8 名臺籍人員因涉嫌先前在大陸地區為詐騙行為，正由北京市公安進行調查，目前已暫時拘留於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海淀區看守所。本部並向公安部表示，我方極關切此 8 名臺灣人權益，有意派員赴大陸瞭解狀況，洽商相關案件之處理，並要求公安部應儘量提供本案之犯罪情節、受害人範圍、受害金額等相關案情，供本部研處。

(二)就 4 月 12 日被遣送大陸之 37 名臺灣人部分

本部於今日清晨接獲外交部有關 37 名臺灣人將再度被遣送至大陸之訊息後，隨即與外交部、陸委會保持聯繫，共同研商處理之對策。

(三)本部對陸方提出三項訴求

因應本次事件，本部對大陸提出以下三項訴求：

1. 請大陸公安部能維護國人權益，保障人身安全。

2. 由我方派員瞭解相關案情始末，並洽商案件後續處理事宜。

3. 請大陸公安部儘速提供就上開被遣送之臺灣人民所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相關證據，包括偵辦進度、犯罪期間、共犯人數（包括臺灣人及大陸人）、被害人數、涉及省份、詐騙總額、資金流向、查扣之犯罪所得、犯罪手法、查扣之設備、文件、犯罪工具、電信器材、詐欺

的教戰守則、提款卡等犯罪證據資料，俾釐清案情。

並向陸方表示，這次陸方用強力來處理在第三國查獲加害大陸地區人民的詐騙集團的臺籍人士，事前沒有知會，事後又非常冷淡回應，拒絕協商，不利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所以我們非常嚴正地向陸方表達本部的立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外交部肯定肯亞政府是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在處理這個事件，請問外交部林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中國大陸的說法，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我們已向中國大陸和肯亞警方表達嚴正抗議，也希望他們能夠儘速將我們的國人釋回。

陳委員亭妃：嚴正抗議有效嗎？我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可是昨天處理的過程當中，肯亞政府跟中國以非常強烈的手段，用強制押人的方式把人帶走，這是非常恐怖的事，而我們束手無策，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也不是。事實上過去一年五個多月來，我們駐南非代表處同仁都有跟肯亞警方及政府聯繫，但是以本案來講……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只強調本案，在整個過程當中……

林部長永樂：對，我的意思就是針對本案，過去都有在聯繫，這次是因為中國大陸是用非常蠻橫的方式要求肯亞政府配合，大家都瞭解目前的外交情勢，我們在非洲的布局確實比較弱，在肯亞沒有設處，也沒有辦法強行做太多作為，但是我們也盡最大的努力，所以才會……

陳委員亭妃：部長，是在等待支援嗎？你說我們沒有設處，也沒有設任何進一步的……

林部長永樂：我只是讓委員瞭解實際的情況。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現在是在等待嗎？

林部長永樂：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做了所有努力……

林部長永樂：沒有，現在肯亞的部分我們還會繼續努力，陳忠代表也還在那邊，我特別要求他在那裡，不管是針對國際媒體或 NGO，我們還有 5 名國人還在肯亞……

陳委員亭妃：除了在那邊努力以外，還可以透過誰？我們自己的平台是哪一個平台？是陸委會還是法務部？到底是要透過哪一個平台？你們有跟中國對話嗎？他們不可以跟你對話嘛！

林部長永樂：關於兩岸的協商，陸委會已經進行了熱線，法務部也有跟對岸協商，協商的階段是另外一個階段。

陳委員亭妃：這段時間你請求了多少支援？又獲得多少支援？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陸委會、法務部、刑事警察局的聯繫工作都是非常順暢，現在是進入協商階段

。陳委員亭妃：部長，請你聽好，不要這麼急著要去辯駁，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外交部人員在肯亞努力，可以請求協助的就是陸委會、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是分開來的，肯亞的部分，事實上是由我們的陳代表配合我們的法務秘書、警務秘書……

陳委員亭妃：但是目前是無效的。

林部長永樂：這是兩個部分，現在還有 5 名國人在肯亞，至於兩岸的溝通現在已經由陸委會、法務部在進行，這是平行在進行的一個方式。

陳委員亭妃：部長在講的是現在的狀況，這個案子是從 4 月 8 日開始，你有沒有請求陸委會支援、協助？

林部長永樂：都有啊！

陳委員亭妃：都有嘛！

請部長要小心聽我們的質詢再回答。

我再請教法務部林次長，你們 4 月 8 日就知道這件事，外交部是不是已經告知你們了？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刑事局告知我們。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報告寫「本會接獲刑事警察局及外交部的告知」。

林次長輝煌：是。

陳委員亭妃：4 月 8 日接獲告知之後，你們做了什麼動作？

林次長輝煌：我們就開始聯繫公安部和國台辦的聯繫窗口。

陳委員亭妃：這個聯繫窗口有用嗎？你得到什麼回應？

林次長輝煌：我在口頭報告裡有說，他們說他們不知案情，等到他們知道案情之後，再給我們回報。

陳委員亭妃：你就接受他們這個說法了嗎？

林次長輝煌：我們不接受。

陳委員亭妃：下一步你怎麼做？

林次長輝煌：下一步就是一直急催……

陳委員亭妃：怎麼急催？你不要講表面文字，你要講內容物。怎麼急催？你得到什麼答案？

林次長輝煌：答案就是他們說會告訴我們他們瞭解狀況之後……

陳委員亭妃：好，他們什麼時候告訴你？

林次長輝煌：就是到……

陳委員亭妃：就沒有了？

林次長輝煌：對。

陳委員亭妃：4 月 8 日你透過這樣的溝通管道，結果他說他不知道，他要去瞭解，然後就斷了，於是就把 8 名臺灣人強押到中國，結果你們做了什麼動作？我現在要求的就是你們說明你們做了

什麼動作。

林次長輝煌：因為人不在這邊，所以我們只能透過聯繫管道一直強調兩岸共打應該有的善意，結果很快就知道……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只有在這裡一直強調兩岸共打，就看著中國把 8 名臺灣人押到中國，再加上 15 名和 22 名，庭訊之後押到中國，就這樣嗎？

次長，你 4 月 8 日打電話之後，是不是就沒有回覆了？你再接到訊息是什麼時候？他回覆給你是什麼時候？

林次長輝煌：在 4 月 9 日他們回答說還不太知道案情，請我們的窗口……

陳委員亭妃：次長不要忘記，你們有一個司法互助協議，他們在什麼時候要做人身自由的限制通報？

林次長輝煌：我們的條文沒有規定一定要通報。

陳委員亭妃：所以沒有規定什麼時候通報，有通報就算了？4 月 8 日知道這件事情，4 月 9 日他也沒理你，4 月 11 日上班之後你們都沒有收到陸方公安部限制人身自由的通報，這是正常的嗎？所以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是不是發生問題了？我不談司法這部分，只談限制人身自由的通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就是要處理嘛！

林次長輝煌：報告委員，剛才我瞭解的狀況，是我們問他，他說他不知道，然後他在 4 月 9 日抵達廣州……

陳委員亭妃：次長，針對我的問題。

林次長輝煌：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4 月 11 日上班之後，你們還遲遲未收到陸方的限制人身自由通報，這已違反兩岸司法互助協議。4 月 8 日人已經在中國了，他要通報啊！這是違反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的啊！

請問陸委會副主委，你們什麼時候開始跟中國對話？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4 月 8 日中午左右接到刑事局的通報之後，就開始跟陸方持續溝通。

陳委員亭妃：結果得到的訊息是什麼？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結果他們都沒有具體的回應……

陳委員亭妃：都說不知道？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對，他們說在瞭解中。

陳委員亭妃：法務部如此，陸委會也是如此，得到的回應都是「不知道」、「瞭解中」，他們什麼時候給你回覆？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一直到 4 月 9 日嫌犯抵達廣州之後，他們透過刑事局的管道，讓我們知道這些人在廣州落地。

陳委員亭妃：就這樣子？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對。後續我們還持續在問……

陳委員亭妃：你們什麼時候啟動熱線？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是在昨天。其實我們在過程中一直在跟陸方聯絡，要通熱線，陸方一直沒有回應……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開始提出要通熱線的要求？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4 月 8 日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就持續跟陸方表達要通熱線，所以這個部分也是……

陳委員亭妃：4 月 8 日就已經提出要通熱線，他們都沒有理你？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昨天夏主委也針對這部分跟張志軍主任表達嚴重抗議，對於我們的要求，他們一直沒有回應。

陳委員亭妃：這不是第一次，甘比亞事件就已經一次了，你們當時沒有抗議嗎？那次你們也要求通熱線，結果等到整件事情塵埃落定之後，他們才同意通熱線，但是陸委會已經認為沒有通熱線的必要了，所以當時沒有通熱線。現在又重蹈覆轍。我們在 8 日就要求要通熱線，兩岸熱線的啟用，馬英九一直強調是馬習會的重要成果，結果甘比亞事件的熱線沒有通，人家根本不理你，這次也一樣，我們在處理緊急和重要的事情之前，居然都沒有通熱線。4 月 8 日提出要求，4 月 12 日才通上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熱線的設置當然是用來處理緊急重要的事件，這部分要經過雙方的溝通，熱線可以促進面對面的溝通協調……

陳委員亭妃：對啊！4 月 8 日我們已經提出通熱線的要求，卻沒有得到回覆，4 月 12 日下午 4 時 50 分才正式接通，但是人都已經在中國了，所以中國才願意跟臺灣通熱線。我們看到，處理緊急與重要的問題才要通熱線，可是甘比亞事件不重要嗎？肯亞事件不重要嗎？這表示這個溝通平台已經出問題了。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所以我們一再跟陸方表達要通熱線。

陳委員亭妃：針對這些問題，是不是可以就肯亞事件做一次總體檢？到底哪個環節出問題？為什麼每次緊急狀況我們就沒有辦法取得一個對話的窗口，這才是最重要的，而且是讓臺灣人民最沒有辦法接受的部分。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只是要向部長及亞非司駐外同仁表達我們的敬意。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林委員昶佐：從整個報告看起來，以現在這個政府如此不重視外交的情況下，我可以了解資源確實非常有限，對於你們的努力，我從昨天看到今天，不能說沒有感動之處，你們一路到最後分一刻都希望可以保住國人，我也要再次表達對你們的敬意。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接下來本席要向法務部請教，中國此種作法是否符合國際慣例對於引渡的正當程序？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知，中共跟肯亞其實也沒有所謂的引渡條約，所以他們是用驅逐出境方式，配合中共將我們同胞送到……

林委員昶佐：沒有引渡條約的話，這樣是否符合國際慣例？

林次長輝煌：如果沒有引渡條約，雙方政府談好時，都是用遣返（rendition）的方式。

林委員昶佐：我簡單的說好了，對於其他幾個部門的報告，相信法務部也有看到，中國直接跟肯亞警方要人，沒有經過任何司法單位程序，連肯亞高等法院都說他們這樣搞是違法的，在最後一刻，我們外交部人員都還拿著最高法院的禁制令去要人，很明顯的，中國是不是根本就已經違反了人權及當地法律？

林次長輝煌：我不太知道中共到底是如何跟肯亞……

林委員昶佐：次長你這樣真的會掉到跟戴東麗副司長一樣的狀況，你還幫他們講話。

林次長輝煌：沒有，因為委員把我的話切斷，沒有讓我講完。

林委員昶佐：我只想問清楚，他們這樣搞是不是已經違反人權，而且違反當地法律？

林次長輝煌：我說我對肯亞法律不太瞭解，但是這種作法……

林委員昶佐：他們的高等法院已經說這是違反的。

林次長輝煌：對，我就是要講這一點，我們已經向高等法院聲請所謂的人身保護令，我認為這就是一個救濟方法，對於有這樣的制度，我對肯亞是肯定的。但讓我們訝異的是，我們有人身保護令，請求他們暫緩，結果肯亞警方竟然不理會，這是我非常非常不能接受的。

林委員昶佐：非常簡單，中國應該是違反人權、違反當地法律、也違反當地高等法院的要求，所以我真的搞不懂為什麼昨天戴東麗在第一時間，在全體國人都關心這些人的安危時，他居然跑出來講這是按照國際慣例，我不了解他的心裡在想些什麼。我知道按照國際對於引渡的慣例，他們可以有什麼樣的要求，但是在還未進入這個慣例前，就是一連串的擄人了，按照我們外交部就是這樣寫的，不是嗎？所以他們前面整個過程都是違法、違反人權的，他卻講後面的國際慣例做什麼？是要幫中國講話嗎？不是嘛！我不相信我們的政府官員會希望幫中國講話。

林次長輝煌：不會啦！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也知道他為何要這麼講。其次，在陸委會的報告中寫到，我們從 2011 年建立與中國的共識，雙方在第三地合作打擊犯罪時，都會在事前、事中及事後知會對方，協同行動，對人員的處理也是各自帶回。按照這個程序，我看到有幾個成績，包括在東南亞、越南、斯里蘭卡等，都是在這樣一個兩岸共打協議的架構之下完成的，如果將此套在這次肯亞的案例，應該是在什麼時間點將人由我們帶回？在哪個程序點將一部分人由他們帶走，我們的人則由我們帶走？

林次長輝煌：因為這是陸委會的報告內容，我沒有看到……

林委員昶佐：好，請副主委說明。按照兩岸共打協議，套在這次的事件，正常的程序是什麼？何時可將我們的人帶走？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我可否先說明一下 100 年的那個共識？當初的共識就是剛才講的那幾個原則，我們跟陸方有交涉，在調查取證、法院偵查階段告一段落，或是判決確定後，我們就將人帶回來，所以 100 年那個案子在歷經 4 個多月的交涉後，我們將人帶回來。於建立此一模式後，在兩岸處理第三地犯罪行為時，除了這個案子以外，之前都是循這個模式處理。

林委員昶佐：我想要知道如果套在這個案子，是在哪個程序點帶回來？是在機場，還是法院一結束，就由我們將人帶回來？抑或是審理過程中，我們保護我們的，他們保護他們的？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這部分因為肯亞已經做了無罪判決，以我方主張對我方民眾有管轄權的前提下，我們當時的訴求是我們要將我們的民眾帶回來。

林委員昶佐：按照你所說，過去 5 年來的慣例，都是在法院結束後，我們就將我們的人帶走，他們把他們的人帶走，是不是？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對，這次事件是第一個破壞的例子。

林委員昶佐：像這樣由我們帶走的方式，不只是在審理過程，你們的共識上面寫到雙方在第三地合作打擊犯罪，都會在事前、事中、事後知會對方，協同行動。我不太知道要如何協同行動，請問你有看到國際上提到聲名狼籍的中國公安部成立之境外緝捕工作局到國外去抓人這件事嗎？以去年而言，他們在全世界抓了 857 人，其中不是正常引渡、正常追訴的就高達 800 多人，90% 都是像這次一樣，直接由他們自己的人出國去抓人、擄人，這是他們的慣例，而且在他們的官方資料都找得到。現在你們的報告中不斷在講兩岸共打層級，其中跟他們一起胡搞這種侵犯人權作法的，大概有多少？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都是以保障民眾權益與人權作為最高……

林委員昶佐：我問的事情非常簡單，其實他們講的跟你們講的一樣，都是以在東南亞抓人居多，他們的人直接出去，就像這次一樣，自己去抓，或是要求警方以非法、侵犯人權的方式，不分青紅皂白、不分涉嫌與否，就這樣抓。你們現在把這個當成政績來講，我當然也肯定你們有效的遏止詐騙、有效的遏止跨境犯罪，但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在執行這些工作的過程中，不違反人權是最重要的，然而中國這樣的境外處理在全世界聲名狼籍，我們卻說我們跟他們雙方在第三地合作打擊犯罪，協同行動，請問是如何協同？一起破門進去嗎？還是他們破門進去，我們就眼看著他們這樣做？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不是，這部分牽涉到國人的地方是在第三地，我們以保障國人權益為最大前提。

林委員昶佐：我還是要再問一次，關於第三地合作打擊犯罪，協同行動，我的問題很簡單，我們的人出去無論是跟中國警察或境外緝捕工作局的官員一起協同行動，合作打擊犯罪，是協同用這種侵犯人權的方式嗎？共有幾件？還是 0 件？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具體的處理是在刑事警察局那邊，是不是可以讓他們說明？

林委員昶佐：剛剛沒有人回答我的問題，我再清楚問一遍，你們的報告用一頁篇幅描述兩岸共打協議的成就斐然，請問雙方在第三地協同打擊犯罪的百分比是多少？我們是民主法治社會、民主

法治國家，我們可以跟對方合作，在不分青紅皂白、不分涉嫌與否的情形下，以侵犯人權的方式直接到別人的地方抓人，抓人以後，再分中國人歸中國，台灣人歸台灣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答復。

陳副署長嘉昌：主席、各位委員。刑事警察局同仁也是公務人員之一，一切偵查作為都要符合台灣本身的法律及當地國的法律，我們不可能侵犯人權。

林委員昶佐：這樣事情就很簡單，我們不會跟他們一起破門而入吧？我們不會跟他們一起壓著對方的警察做非法的事情吧？這不是我們會做的事，對不對？

陳副署長嘉昌：我們一切守法、依法。

林委員昶佐：中國在境外緝捕人犯，肯亞這件事情並非首例，光是去年他們就抓了八百多人，包括中國人和台灣人，請問我們什麼時候說台灣人歸台灣？他們先用非法、戕害人權的方式進去抓人，也不管抓的是哪一國人，之後我們才跟他們說台灣人的部分讓我們帶回來嗎？

陳副署長嘉昌：肯亞這個案子是大陸獨立辦的，我們沒有跟他們共同辦，而且事先也不知情。

林委員昶佐：這樣就違反兩岸共打協議了，依協議，如果涉及雙方的人應該事先知會；其實，就算有事先知會，他們也會用侵犯人權的方式處理。對於打擊犯罪，我是肯定的，但是打擊犯罪如果建立在中國侵犯人權之後，我們才要求把他們不分青紅皂白、不分涉嫌與否抓到的台灣人送回來，過程已經侵犯人權了，我們怎麼可以拿這個當政績呢？最後，請問你們覺得這個要怎麼改進？

陳副署長嘉昌：這個案子我們會繼續全力……

林委員昶佐：陸委會和法務部，你們覺得這要怎麼改進？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在昨天的熱線，我們已對陸方表達訴求，針對這個案子，我們立即要派人到陸方了解這個案情，而且……

林委員昶佐：我不是問你一個案子，因為這件事情已經發生了，太複雜……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對於在第三地打擊犯罪的案子，我們需要透過協商的管道來做案件的……

林委員昶佐：2011 年菲律賓的引渡事件發生以後，你們就表示，將與大陸方面研商協議規範內容之檢討、修正，作為未來通案處理之模式，請問這 5 年修正了什麼？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這個協議事實上都透過協議的檢討……

林委員昶佐：5 年來，修正了哪一條？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協議的落實需要透過協議的檢討……

林委員昶佐：5 年前，你們說要修正這個協議，請問你們修正了哪一條？如果有修正，就不會發生這件事，你們說的那個共識如果有放進去……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5 年前，我們沒有說要修協議，我們只是說協議的檢討、落實需要透過協議的溝通去做了解。

林委員昶佐：你說的共識為什麼沒有放在協議？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這已經是一個處理的默契了。

主席：林委員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其他請以書面答復。

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案子，而且不斷強調，希望大家不分朝野，槍口一致對外，我們擔心的是，政府部門是不是也槍口一致地對外。看完報告，我們對外交部過去一年多的努力非常感謝與肯定，但是你知道有人在扯你們後腿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各部會……

羅委員致政：沒有嗎？那法務部為什麼說對岸把人帶走符合國際原則？法務部戴副司長說這符合國際原則，如果中共以我們的法務部次長都說這符合國際原則做為理由，外交部、陸委會怎麼跟他們要求？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當時的答詢內容如何，但我要在這裡重申，法務部的立場和外交部、陸委會是一致的。

羅委員致政：有嗎？戴副司長，你昨天對媒體說，中國把人帶回去符合國際刑事管轄原則。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戴副司長答復。

戴副司長東麗：主席、各位委員。羅委員，這個問題不是這樣子問的。

羅委員致政：今天媒體就這樣寫啊。

戴副司長東麗：媒體寫錯了。

羅委員致政：那你再說一次。

戴副司長東麗：正確的說法是，有關大陸對這個案子有沒有管轄權，他們的管轄權是否符合國際原則方面，就法律層面而言，犯罪被害人全部在中國大陸，大陸屬於犯罪的結果地，就國際刑事司法而言，大陸有管轄權。

羅委員致政：這是幫他們背書啊！

戴副司長東麗：問題這是法律問題啊！

羅委員致政：你可以不用幫他們解釋，只要講我們的立場就好。

戴副司長東麗：問題是當時問的是法律層面的問題，我只能回答法律的規定。

羅委員致政：你說他們符合國際原則後，陸委會怎麼跟對方講？陸方一定會說：你們的法務部都說我們符合國際原則。

戴副司長東麗：這個問題要先確認。

羅委員致政：施副主任委員，如果對方說你們自己的法務部都說可以，你怎麼回答？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昨天跟陸方溝通時，我們提出訴求，根據 100 年處理的模式和前例，對於我方人員，我方是有管轄權的，所以我們要把我方人員帶回來。

羅委員致政：我再問一次，政府到底希不希望人回來？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當然希望人回來。

羅委員致政：可是今天媒體報導，法務部高層說這些人在台灣沒有犯罪，怎麼送回來？難不成要台

灣成為電信詐欺的犯罪天堂嗎？次長，這個法務部高層是你嗎？

林次長輝煌：應該不是我。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比你更高層的？

林次長輝煌：我不知道媒體報導的來源從何而來，我查詢的結果，沒有人告訴我這是誰講的。

羅委員致政：法務部也希望人回來，對不對？

林次長輝煌：陸委會昨天有熱線，其實我們跟大陸也有窗口聯繫，我們也提出相同的訴求，對方說他們研究以後會告訴我們，陸委會的熱線昨天通了，他們要派人去，屆時法務部也會隨同……

羅委員致政：本席只是希望當我們全面面對中國無理的做法時，政府的立場至少是強硬的、一致的，不要有人在滅火，有人在放火，給自己製造更多的困擾。第一批被抓的七十幾個人，到底是涉及電信詐騙案還是其他案子？

林次長輝煌：在肯亞是以 3 個罪名被抓。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電信詐欺案？

林次長輝煌：沒有電信詐欺。

羅委員致政：這幾個人被抓，跟電信詐騙一點關係都沒有，對不對？

林次長輝煌：沒有。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和法務部怎麼寫的？

林次長輝煌：我們說他們違反……

羅委員致政：他因涉及電信詐騙案獲肯亞法院判無罪。

林次長輝煌：我們沒有這樣寫啊！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怎麼寫？

戴副司長東麗：就目前所知，肯亞法院對這個案子判無罪的罪名是無照經營電信業、無照使用無線電信設備，還有組織犯罪。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電信詐騙案？

戴副司長東麗：他們有沒有審電信詐騙案，我們不清楚。

羅委員致政：問題出現了，至少這個案子在肯亞法院審理過程中跟電信詐騙無關，沒錯吧？

戴副司長東麗：這個不能確認。

羅委員致政：至少判無罪的部分沒有電信詐騙案嘛！

戴副司長東麗：對，沒有。

羅委員致政：這些人有沒有犯電信詐騙案？

戴副司長東麗：我們不清楚。

羅委員致政：你不清楚？

戴副司長東麗：對。

羅委員致政：陸方有沒有給你相關的事證？

戴副司長東麗：他們有口頭告知。

羅委員致政：口頭你就相信了？

戴副司長東麗：不是，這本來就是我們的聯繫窗口聯繫事情的時候……

羅委員致政：抓人之前有沒有跟你們說他們犯了什麼案？

戴副司長東麗：抓人之前沒有講。

羅委員致政：沒有，對不對？

戴副司長東麗：對，之後剛才有委員問到……

羅委員致政：從無罪推定的原則，你相不相信我們的國人？

戴副司長東麗：我們要相信啊！

羅委員致政：當然要相信。

戴副司長東麗：對。

羅委員致政：當對方說他們犯了電信詐騙案而把他們押回去，我們的態度是什麼？

戴副司長東麗：我們跟大陸公安部的官員連絡時，他們說：民國 103 年 12 月的時候，他們就在大陸，因為有北京、浙江的被害人……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給你資料？

戴副司長東麗：他們沒有給我們書面資料。

羅委員致政：你就相信了？

戴副司長東麗：這是他們偵查中的案件，就像他們跟我們要偵查中案件的資料的話，我們也不會給任何書面。

羅委員致政：基本的資訊都不知道，他們隨便講個理由就把人押走了。

戴副司長東麗：在肯亞當地有扣到非常多電信設備……

羅委員致政：可是肯亞起訴的罪名裡……

戴副司長東麗：大陸方面會去肯亞抓人，是因為在大陸已經查到北京及浙江有被害人。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是就法論法。你們都沒有看到相關事證，對不對？

戴副司長東麗：我們有進行官方聯絡。

羅委員致政：請問林次長，這些人是被遣返還是被引渡？

林次長輝煌：不叫做引渡。

羅委員致政：對，因為沒有引渡條約。

林次長輝煌：這個叫做驅逐出境。

羅委員致政：什麼叫做引渡？

林次長輝煌：引渡一定要有條約作為依據。

羅委員致政：要嘛就是在審理中，不然就是已經定罪了，對不對？

林次長輝煌：經常是這樣，但是……

羅委員致政：無罪的人可不可以引渡？

林次長輝煌：無罪的話當然沒有引渡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那這些人叫遣返，對不對？

林次長輝煌：他們應該是用遣返的……

羅委員致政：遣返的 SOP 是什麼，遣返給誰？

林次長輝煌：遣返是因為大陸跟肯亞有邦交，可是我們有抗議並表示他們是台籍，而且台灣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被送回去跟犯不犯罪無關，他們只是遣返而已。

林次長輝煌：對，是遣返。

羅委員致政：他們被列為不受歡迎人物，對不對？

林次長輝煌：我是看報紙寫肯亞的說詞是這些人從大陸來……

羅委員致政：對，肯亞說 They came from China and we took them to China.，請問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林次長輝煌：肯亞方面是說……

羅委員致政：他們從中國坐飛機來還是他們從中國來，這兩個不太一樣。

林次長輝煌：我們不太瞭解案情。

羅委員致政：到現在還不瞭解嗎？

林次長輝煌：剛才我的口頭報告講了，我們要求他們具體說明案情到底怎麼樣。

羅委員致政：如果是遣返的話，你有看過一個國家荷槍實彈跟別國的大使館人員把人押回去嗎？這叫遣返嗎？

林次長輝煌：我剛才也有譴責並表示我們不認同使用過度的強制力，像刑事訴訟法也有規定遇到抗拒的時候可以使用強制力，但是一定要符合比例原則。

羅委員致政：我們必須先確定一下，8 個人被遣返中國，後來有 15 個人，另外還有二十幾名，他們現在到底是有罪之身還是無罪之身？

林次長輝煌：未經審判的話當然是推定無罪。

羅委員致政：沒錯。這個跟管轄權無關，如果從遣返的角度來講，臺灣有沒有資格要求？

林次長輝煌：我們當然有資格要求。他們是台籍人士，所以我們可以本於他們擁有我國國籍而要求要保護自己的人民，外交部會有那麼多作為也是基於這個理由。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在第一線最清楚，中國要求遣返這些人的理由是什麼，是因為他們從中國登機所以遣返中國，還是他們有犯罪？

林部長永樂：中國大陸的做法相當蠻橫，因為在肯亞認定這些人的 3 項罪名不成立之後，中國大陸的大使館就跟肯亞警方採取強制的做法，所以我們才會對中國大陸的動作表達嚴正的抗議。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程序上不合理也不合法，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我們認為是不合理的。

羅委員致政：姑且不論屬地原則或是屬人原則，做法是完全不能被接受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不能接受。

羅委員致政：這才是我們的立場，可是法務部一開始就講中國大陸符合屬地原則。請問法務部林次長，照中國的說法他們犯了中國刑法，對不對？

林次長輝煌：照中國的說法，他們犯了刑法……

羅委員致政：我們的國人在第三地犯中國刑法所以被遣返，而且適用屬地原則，對不對？

林次長輝煌：他們是這樣認為。

羅委員致政：你看過中國刑法全部的內容嗎？

林次長輝煌：沒有。

羅委員致政：你知道你什麼時候會不小心犯中國刑法嗎？

林次長輝煌：有一些像是大家知道不能殺人家，不能騙人家等的罪就知道，但是其他個別規定我不太瞭解。

羅委員致政：你知道中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有危害國家安全罪嗎？

林次長輝煌：我不是中國法律研究專家，我是學本國法的。

羅委員致政：對，我們都不是，所以如果有一天我在美國的任何地方突然犯了這一條破壞國家統一或策劃國家分裂的罪的話就被抓了，那我們怎麼辦？換句話說，我們犯了中國刑法，犯罪的結果地在中國，可是行為地在美國。

林次長輝煌：我們捍衛我國的主權獨立。我剛才……

羅委員致政：屬地原則是有意義的。

林次長輝煌：我剛才講過那不是法務部的立場。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同仁剛才已經說過他們有理由。

林次長輝煌：他在答詢的時候是講國際上的做法。剛才記者訪問我的時候，我說國際法上關於管轄的規範沒有統一原則。

羅委員致政：有屬人原則及屬地原則。

林次長輝煌：對，一大堆。

羅委員致政：還有世界主義。

林次長輝煌：對，所以才會有管轄衝突。臺灣是主權獨立國家，因此我們一直堅持最有利國人的方式。他們具有臺灣籍，所以我們主張這些人還是要歸我國，因此我們的步調跟陸委會及外交部是同樣的。

羅委員致政：請問陸委會，已經被押的人要怎麼辦？

施副主任委員惠芳：我們昨天提出訴求，表示近日希望協議的相關機關—刑事警察局、法務部及陸委會派團去大陸瞭解及探視。這部分我們希望依照 100 年的處理模式把我方的民眾帶回來。

羅委員致政：最後還有 5 個人在肯亞，他們可能 6 月份要宣判。請問有什麼方法避免他們被押到中國，還是你們覺得已經沒有辦法，因為先例已經造成，所以他們還是會被押到中國去？

林部長永樂：我們請陳大使留在肯亞幾天，最主要就是要確保國人的權益。這部分我們還在跟肯亞警方以及政府做進一步的聯繫。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沒有任何新的主張？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主張是希望能夠把他們帶回臺灣。

羅委員致政：好，我最後再確定一下，這幾個人統統都是經由中國大陸登機前往肯亞嗎？

林部長永樂：他們是整批的人。

羅委員致政：是從中國大陸登機到肯亞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看到這樣的報導，可是沒有辦法完全確定。

羅委員致政：你們在那邊那麼久都不知道他們到底怎麼去的嗎？他們是從中國登機，還是從臺灣登機經過第三地轉機去肯亞？

林部長永樂：去肯亞一定是經過第三地，因為我們沒有直飛的飛機。

羅委員致政：第三地是不是中國大陸？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去瞭解。

羅委員致政：這個要搞清楚，因為第三地不是中國的話，遣返應該是遣返到第三地，而不是中國大陸。查證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會轉請陳大使進一步瞭解。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主席：謝謝。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部分的同仁會覺得外交部跟陳忠大使其實在這次的斡旋當中相當辛苦，但是有幾件事情需要林部長釐清一下。在發生這件事情以後，國安會是什麼時候召開會議？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國安會的會議是在 4 月 11 日禮拜一召開。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 4 月 8 日發生事件，不管是不是有時差，你們經過 3 天以後才召開會議。請問會議的主要結論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主要的結論我剛才才有提到，我們要維持原定的立場而且表達嚴正的抗議，並要求……

劉委員世芳：向誰表達嚴正的抗議，是肯亞還是中國？

林部長永樂：兩邊都有。對於中國大陸蠻橫的做法跟肯亞警方配合的這整個事件，我們表達嚴正的抗議並要求陸方儘速放人。

劉委員世芳：剛剛法務部在報告的時候提到，中國大陸的做法，事前沒有知會，事後又是冷淡跟延宕。國安會有沒有作任何政治上的評估？除了這次的肯亞事件外，未來 6 月 6 日說不定還有一批人也會被以蠻橫的方式帶回中國大陸。在這樣的情況下，國安會只有作成抗議及表態的決定，沒有其他做法要求 3 個單位乃至於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嗎？

林部長永樂：有要求陸委會、法務部及刑事警察局跟陸方進行強力的交涉，這部分事實上都已經在進行當中。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我擔心未來其他非邦交國，也會針對在國外犯罪的台籍人士用這樣的方式處理，而且一次比一次嚴峻。我不希望這件事造成任何政治上的後果，尤其目前臺灣是在政權交接之際。

林部長永樂：我們過去這幾年在東南亞已經建立很多實質的案例，像今天也有提到印尼方面現在拘捕了大概 31 名國人，這都會緊急處理。過去像菲律賓、馬來西亞或柬埔寨都有類似的案例，其實東南亞的部分都已建立這樣的模式。

劉委員世芳：謝謝。

林部長永樂：肯亞的這個案件是個案，我們會再進一步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們很擔心這個個案成為慣例。

林部長永樂：我們不可能接受這樣的慣例。

劉委員世芳：謝謝，請外交部通令所有外館單位注意，尤其是民主法治不健全的國家一味配合中國，況且他們配合中國的「一個中國」原則是在國際社會上羞辱台灣人。好嗎？

林部長永樂：會，是。

劉委員世芳：請外交部繼續加油。接下來，國安會提到，要和相關單位進行強烈抗議，其中關於他們沒有在法定時間通報一事，不管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協議或兩岸投資保障的協議，他們都要及時通報或在 24 小時內通知，但是這一套系統似乎沒有因為兩岸有熱線而啟動，請問陸委會現在的反應機制為何？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這也是我們昨天熱線談話的內容，就是他們沒有及時通報，所以主委已就此對陸方嚴正抗議。

劉委員世芳：可是陸方為何說他們要查明後再回應？都已經過三、四天，請問他們回應了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因為國安會當初最主要的決議是放人、赴陸談、協助探視……

劉委員世芳：所以陸委會已經準備赴大陸談判了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昨天我們有提出這樣的訴求，而今天他們的初步回應是相關程序正在安排中。

劉委員世芳：他們是在唬弄吧！請問陸委會或刑事警察局或警政署或法務部同仁最快何時可以到陸方探望被關押在北京的這些人，你們何時可以成行？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原來提出要在這週成行，現在我們仍然希望這週還有幾天可以成行。

劉委員世芳：這表示你們不可能在這週成行。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他們表示歡迎，也說程序正在進行中。

劉委員世芳：這樣的話，不論是兩岸熱線或共同打擊犯罪的協議或投資保障的協議，這些不都形同虛設嗎？我們從這件事情可以看出……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一直在催促他們，請他們……

劉委員世芳：除這個方法外，你們還有沒有其他方式能處理？你們可不可以透過其他人協助？聽說被關押的 8 個人中，有一位具有美國籍，是嗎？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今天報紙登載的。

劉委員世芳：次長，本席很不同意你這樣的說法，你身在次長的位置，這要先查清楚啊！

林次長輝煌：我是要和陸委會說明。

劉委員世芳：本席對於次長剛剛的表態非常讚賞，你敢公開指稱陸方事前沒有知會，事後是冷淡和延宕。站在國家公務員的立場，這是對的，因為中國大陸在我們的非邦交國內如此欺壓台灣人，所以本席讚賞次長剛剛的表態。不過，你不能只有表態立場，請問你們的作法為何？你們是行政單位，你是法務部次長，你們要有所作為。

我剛剛特別提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是只提到陸委會的業務，還包括法務部的工作，該條例第四章第七十五條指出，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我們仍得依法處斷。亦即我們還是可以帶他們回台論罪，你們有堅持這點嗎？還是到現在你們的說法仍然不一樣，你和戴副司長提的方式都不一樣。本席要知道法務部現在的立場為何？

林次長輝煌：我剛才一再強調，法務部採取的作法如下，如果國人在境外犯罪，但是我們不認為大陸是境外……

劉委員世芳：你們不認為大陸是境外，那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指為何？大陸不是境外，它是境內嗎？

林次長輝煌：我們的法治權力……

劉委員世芳：你再說清楚，何謂境內？何謂境外？我們不是和你一樣，學養基礎有那麼好，何謂境內？何謂境外？

林次長輝煌：最高法院認為，如果我們台籍人民到大陸犯罪，台灣法院有管轄權。我是這個意思。

劉委員世芳：是，台灣法院有管轄權，本席剛剛就唸給你聽，第四章第七十五條就是這個意思。

林次長輝煌：對，我們就是主張這樣。

劉委員世芳：那麼你們如何告訴對方你們的主張呢？既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這樣的主張，你們如何找回我們的人呢？

林次長輝煌：我們就是主張這樣，所以我剛才說……

劉委員世芳：如果陸委會和國台辦主任張志軍已處理好，本週可以成行，請問法務部同仁到那裡要進行何事，唸法條給他們聽嗎？說對不起……

林次長輝煌：不是，我們還是堅持帶人回來。

劉委員世芳：就是要他們放人，是不是？

林次長輝煌：對，就是……

劉委員世芳：除對他們抗議外，還要求他們放人，請問我們要求他們放人是根據何種規定？國際上的司法管轄權嗎？

林次長輝煌：我們是用國籍，就是自己人自己辦，雖然我們採行「無罪推定」，但是希望透過共打協議，大家協同辦案，他們提供證據以協助我們取得證據，然後我們自己辦。

劉委員世芳：次長沒有聽清楚本席的意思，帶人回來和帶證據回來不一樣。

林次長輝煌：人和證據都要帶回來，人帶回來後，我們不是就讓他們「趴趴走」……

劉委員世芳：次長在此可以說得這麼強力，但是如果他們不讓你們帶人回來，你要如何處理？

林次長輝煌：這就要靠談判的技巧。

劉委員世芳：你有信心嗎？

林次長輝煌：在陸委會和國安會的談判技巧人員共同努力下，我們應該會研擬最好的策略……

劉委員世芳：這是如此嗎？本席和次長一樣，我看到報紙報導法務部或相關法界人員好像不那麼樂觀。

警政單位似乎在相當快的時間—4 月 8 日就已知曉這個訊息，請問你們透過何種管道知道這個訊息？是陸方告知的，或是肯亞告知的，還是媒體告訴你們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答復。

陳副署長嘉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本署駐南非的警務秘書，即我們稱的聯絡官，4 月 7 日就奉大使之命到肯亞瞭解，所以 4 月 8 日……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們第一時間就知道這個訊息？

陳副署長嘉昌：對。

劉委員世芳：你們知道這個訊息後，有無進行橫向聯繫？外交部告訴你們，你們有沒有告訴陸委會？陸委會知道這個訊息的時間好像比警政署慢。

陳副署長嘉昌：在本署報告的第 5 頁特別提到，我們有通報法務部和陸委會。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剛剛外交部、法務部和陸委會的高層已告訴我們，希望本週內我們一定要赴大陸處理這件事情？請問你們有沒有信心處理這個談判，關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部分。

陳副署長嘉昌：我們絕對全力以赴。

劉委員世芳：為何報紙報導如果我們一定要帶人回來，這恐怕要好幾個月後的事情？這是誰說的？警政署有信心帶他們回來嗎？

陳副署長嘉昌：我們全力以赴。

劉委員世芳：何謂全力以赴？你們會根據何種原則和陸方談判？你們會和陸方的公安部談判，或和國台辦談判，抑或和其他單位談判？還是這不宜對外說？

陳副署長嘉昌：在兩岸共打的機制方面，法務部是主政單位，我們也會全力協助法務部和陸委會處理好這件事情。

劉委員世芳：萬一這個案件基於政治理由，他們無法那麼快放人，或提供我們相關事證時，請問警政單位有無其他反制措施？你聽不懂本席之意嗎？

陳副署長嘉昌：聽得懂。

劉委員世芳：不敢講？或不好意思說？還是不能講？

陳副署長嘉昌：在兩岸共打機制方面，目前雙方的管道還算相當暢通……

劉委員世芳：我們的互信基礎好不好？剛剛法務部有提到，我們司法管轄權的定義。關於我們司法管轄權的定義，就警政署而言，你們認為中國大陸和中國大陸以外的地方有無不同？是不是有被限縮？

陳副署長嘉昌：剛剛法務部和陸委會都已表明，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

劉委員世芳：你們只有表態沒有作法！我們的司法管轄權在中國大陸和中國大陸以外的地方（即非台灣和中國的地方）是不是有受到限制？這有沒有受到限制？你不好意思否認或不好意思承認？一定有。這是不是有很多都基於人治立場處理，而非基於法治立場處理？對於這個案件，如果我們沒有把持住該有的作法，在 6 月 6 日或在和我們邦交非常薄弱的地區，他們同樣會以這樣的慣例處理，如此一來，所有台灣人在國外一定會受到很大的侷限。所以我要拜託警政署在談判的過程當中儘量能夠用我們的談判精神，必要的時候甚至提出我們的反制措施，好嗎？

陳副署長嘉昌：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林次長，法務部是在什麼時候得悉這次的肯亞事件？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是在 4 月 8 日。

蔡委員適應：你確定？

林次長輝煌：是。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根據媒體的報導，法務部羅瑩雪部長昨天在向馬英九總統報告的時候指出，他曾赴中國大陸訪問的時候就得知中國對於此案處理的立場，中國方面告知他們調查此案兩年多等等，有沒有這回事？

林次長輝煌：我不知道。

蔡委員適應：你不知道，但是你們部長說他知道，而且他說他向馬英九總統報告過這件事情耶！

林次長輝煌：我不知道報紙登載的這則消息，同時我也不知道馬英九跟我們羅部長到底是談什麼，因為我……

蔡委員適應：就跟你講報紙這樣寫，你要不要查詢清楚？這個很嚴重啊！

林次長輝煌：我回去問一下到底是什麼，我沒有看到這個報導。

蔡委員適應：今天部長在哪裡？

林次長輝煌：部長另有要公，我不知道他的行程。

蔡委員適應：趕快問一下，為什麼部長會講這種話？部長說他之前就知悉了。

林次長輝煌：哪一報？

蔡委員適應：中國時報。今天的中國時報寫的，部長說他知悉，次長不知道，副司長也不知道這件事情嗎？部長比你們還厲害耶！看起來法務部可以關門了，部長一個人搞就可以了，因為他都很知情狀況。

第二，我再請教次長及副司長，中國時報的標題寫著：「法部：符合國際刑事管轄原則」，剛才副司長有稍微做過說明，能不能請你再說明一下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林次長輝煌：我剛才一直講……

蔡委員適應：我是請副司長說明，因為這是訪問副司長的報導。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戴副司長答復。

戴副司長東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從國際刑事司法案件的管轄原則去做說明的，這是一個國際上的原則。在各種原則裡面，很容易就發生管轄競合，包括屬地主義、屬人主義、法庭便利原則等等，有非常多原則。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副司長。我想請教一下，講完這些原則之後，你可以告訴我台灣與中國除了肯亞的案例之外，在其他國家有沒有類似的案例？

戴副司長東麗：我們現在比較明朗、清楚的是菲律賓 14 個人帶回來的案子，……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舉個例子來講，假設在這個案子中，越南政府向肯亞政府表示越南人民也被詐騙的時候，越南是不是也可以要求引渡這些台灣人到越南去？

戴副司長東麗：可以呀！

蔡委員適應：實務上有這樣的經驗嗎？

戴副司長東麗：我們沒有發生過。

蔡委員適應：其他國家有類似這樣的經驗嗎？

戴副司長東麗：這個我們就真的知道了。

蔡委員適應：你不知道？你不是說有這個原則嗎？

戴副司長東麗：不是，這個是在國際法，我在跟你講法律，……

蔡委員適應：就是因為發生過，所以才會定法律，你講的不就是法律，不是嗎？

戴副司長東麗：不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請教你，就今天副司長所提的內容裡面，有哪些國家會就犯罪地在第三國、第三地，罪犯是第三國人的案子，要求將罪犯引渡到那個國家去受審？我知道你講的意思，所以我請教你，你能不能告訴我有沒有哪一個案例是在西元幾年、在哪個國家犯罪，另外一個國家的政府要求引渡非本國的人民到那個國家去受審？有沒有？

戴副司長東麗：你要我講到這麼細，我當然沒有辦法，因為我不可能知道的。

蔡委員適應：你不是副司長嗎？

戴副司長東麗：副司長的腦袋又不是電腦。

蔡委員適應：你是國際與兩岸法律司的副司長，難道不是主管國際的部分嗎？

戴副司長東麗：是啊！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要這樣問？因為我覺得在國際的司法上，你應該比法務部其他人還要了解才對。菲律賓的案子發生之後，法務部及陸委會馬上跟中國就類似的案件進行相關的協商，對不對？

戴副司長東麗：對。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要進行這個協商？法務部的態度是什麼？法務部是不是認為以後類似這樣的案例不應該再發生，中國政府不應該因為受騙的人、受害者是中國籍，而犯人有可能是台灣籍，案件又在第三國發生的時候，又把犯人拉到中國去受審，對不對？

戴副司長東麗：對。

蔡委員適應：既然這樣，副司長又重新講這套原則幹什麼？

戴副司長東麗：委員，我跟您報告，在菲律賓的案子中，當時台灣有抓到被告，那個案子是真正的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下的合作協查，當時大陸和我們台灣的警方是有合作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的意思是在這樣的案例裡面，中國政府要求它去管轄，你是同意的？

戴副司長東麗：不是這樣子講的……

蔡委員適應：當然是，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子啊！

戴副司長東麗：請你讓我把話講完，我不希望這中間有扭曲。就是說，當時是我們台灣的警方、刑事局跟中國大陸協查的案子……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菲律賓的案子啦！好，那我問你，在肯亞的案子裡面，就副司長的態度來看，你剛剛一直講法律原則，我想請教你，就你所認知的法律原則裡面，中國政府要求將這些台灣人民拉到中國去受審，就你的法律原則來講，你是同意的，是不是？

戴副司長東麗：這不是同不同意的問題，這是大陸跟肯亞去要求的，不是跟我們台灣來要求的。

蔡委員適應：對，你認為它符不符合？

戴副司長東麗：大陸要去跟肯亞談，這個犯罪結果地在中國大陸，這當然符合啊！這是屬地原則……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認為符合，如果這樣講的話……

戴副司長東麗：不要扭曲我的話！他們是屬地原則，我在講國際……

蔡委員適應：中國政府是屬地原則嗎？

戴副司長東麗：不是，我是……

蔡委員適應：中國政府是屬地原則嗎？

戴副司長東麗：他們的犯罪結果地在中國大陸啊！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所以我剛才講過了，你同意中國政府，你也認為中國政府在國際法上站得住腳？

戴副司長東麗：這是一個國際法的原則。

蔡委員適應：對，所以你認為它站得住腳嗎？我就是要問副司長。

戴副司長東麗：為什麼站不住腳？

蔡委員適應：好，你認為站得住腳。這樣的話，我請教外交部部長，另外那 5 位台灣籍也站得住腳啦！按照剛才副司長的說明，我們另外那 5 位在肯亞涉及中國詐騙的台灣人也符合這個原則。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陳大使在肯亞……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

林部長永樂：要進一步在肯亞做交涉……

蔡委員適應：我們的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的專業人士認為這是符合的，這樣的話，外交部的立場在哪裡？好，這是一點，我再問你一下，我們是不是除了在……

林部長永樂：委員，我想簡單地說明，我們當然認為我們有管轄權，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跟肯亞政府再做進一步的聯繫及交涉……

蔡委員適應：是啊，可是問題是……

林部長永樂：因為大陸有大陸蠻橫的做法，所以我們才會表達嚴正的抗議……

蔡委員適應：部長，剛才副司長講的很清楚，因為這些人沒有在台灣實施犯罪，所以他認為中國政府向肯亞政府提出將這些人送到中國受審是有道理的。

林部長永樂：沒有，剛才……

蔡委員適應：剛才副司長的態度是這樣子的，對不對？

戴副司長東麗：委員，你要是這樣解釋的話會變成扭曲，好像變成……

蔡委員適應：我剛剛一直聽你在說啊！

戴副司長東麗：會變成台灣沒有管轄權的意思，但是我沒有說台灣沒有管轄權哦！我說台灣是有管轄權的，我昨天在記者會上講的非常地清楚，台灣對這個案子是有管轄權的，因為……

蔡委員適應：那中國有沒有管轄權？

戴副司長東麗：有！

蔡委員適應：中國也有管轄權？

戴副司長東麗：所以這邊有管轄競合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也認為中國可以做這件事情？

戴副司長東麗：對呀！這是管轄權競合啊！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之前問你有沒有發生過哪些案例是在第三地發生，犯罪結果地在中國，中國向其他國家引渡？在這個案子裡面，是不是泰國人也有犯罪？

戴副司長東麗：有 1 個泰國人。

蔡委員適應：那個泰國人有沒有被引渡到中國去？

戴副司長東麗：這個我們要再查證。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按照警政署的說明，報告第 3 頁提到：「泰籍人士同日遭遣返回泰」。副司長……

戴副司長東麗：這個要問外交部，因為……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告訴你了……

戴副司長東麗：我不知道。

蔡委員適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報告第 3 頁寫道：「泰籍人士同日遭遣返回泰」，它怎麼不把他拉去中國受審？你剛剛講的很好聽，我都同意你說的啊！

戴副司長東麗：這個是大陸跟肯亞之間協商的問題，我們根本沒有去介入協商啊！

蔡委員適應：你剛才不是講屬地原則，你剛剛說你認為中國……

戴副司長東麗：大陸要放棄他們的管轄權，那是他們做的決定。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再問一下外交部部長，在埃及也有這個的案例，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的。

蔡委員適應：若是這樣，按照副司長所提的，我們也不用再努力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當然要努力。其實剛才副司長也講了，我們也有我們的管轄權，所以我們才要盡最大的努力，不管是在肯亞或者在埃及……

蔡委員適應：副司長，我知道你的意思。我現在講的是，就法務部來講，次長在給我們的報告裡面講的很清楚，我們主張他們要回台灣受審，對不對？因為他認為我們的管轄權優於中國，是不是？副司長說他也同意啊！既然我們的副司長也表同意，那麼他在受訪時就不應該那樣回答，他應該說雖然中國有他的主張，但這個案子，台灣具有優先主張才對。

戴副司長東麗：我們學法律的人就是在講法律，我只是回答法律的規定。

蔡委員適應：可是在你講了法律的規定之後，我就拿來問我們的次長和部長，但在你所講的法律規定裡面，只針對台灣人到中國，放棄泰國人到中國去，所以你所講的法律在這個案子裡面，它並不是一個法律問題，你一直說它是一個法律問題，事實上它根本就不是一個法律問題。

戴副司長東麗：今天如果我們到大陸，把這些人帶回來的話，就是大陸放棄了它的管轄權。所以就這個案件，大陸要去跟肯亞談，他們不要審理泰國的部分，是大陸放棄了他的管轄權和審判權，這跟我們一點關係都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了解一點關係都沒有，我現在的意思是，因為媒體訪問你的內容，會讓我們政府內部面對中國的這件事情上，產生分歧的意見，你以為沒有問題，事實上卻已經產生問題。對我們來講，我們都認為要主張我們的管轄權，所以這些人都要回到台灣來，外交部、陸委會的意思也是如此，當然你也可以講你的法律原則，但法律原則有很多條，你別的不講，為什麼要講這條？

戴副司長東麗：這是記者問的啊，不能陷害我吧？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把所有問題都推到記者身上，但是很抱歉，今天所有媒體報導，幾乎都引述你的說法。如果這樣的話，我覺得待會副司長可能要重新召開一場記者會說清楚你的原則為何，若按照你的原則，另外那 5 名在肯亞被拘留的台灣人也可以按照這個原則被送到中國，還有在埃及的那些台灣人民也可以按照這個原則被送到中國。本席方才之所以詢問你這部分有無案例，是因為除了台灣跟中國的案例之外，中國對其他國家並沒有提出類似的要求，所以它是一個政治問題，不是一個法律問題，如果今天中國按照屬地的要求去做的話，它當然也應該為了整個案件的偵辦而要求要將那位泰籍人士一併引渡到中國參與審判，待審判完畢再還給泰國政府才對，這才符合一致性的原則。從這個案子，我們明顯可以看到中國政府拿著台灣官員講的內容作為佐證的理由，這也是為什麼陸委會在跟對岸通熱線時，媒體記者就寫道反正台灣政府也這麼認為。

最後，我剛才也提到，麻煩法務部趕快去了解一下，部長是否為先知？為什麼說他事前就已知悉這個案子？在法務部的報告提到，他們是透過外交部聯繫才知道這個狀況，兩者差距很大，請你們趕快去了解清楚。我認為部長如果知道這件事的話，也應該是透過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或其他單位獲悉，怎麼可能會部長知道，而在座的副次長及副司長兩位卻都不知道？麻煩你將下列這兩件事查清楚：1、羅部長是否知道這件事；2、待會麻煩副司長再重新召開一場記者會，就法務部的立場作嚴正的表示，才不會沒完沒了，謝謝。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個案例未來可以列為教科書的個案，過去我曾教國際法多年，看過許多案例，這個案例非常特殊，全世界裡面也很少遇到像兩岸這麼特殊的政治環境，此案涉及政治、外交、法律、人權等許多層面，所以從不同的角度切進去都可看出其間的問題，不過這裡面要解決一項很關鍵的力道在政治。過去這 5 年兩岸海外共同打擊犯罪的個案也是一樣，政治、法律、外交、人權等統統包括在裡面，但是 2011 年兩岸與東協四國

執行掃蕩詐騙集團近 600 人，其中押解返台的有 122 人，2012 年 5 月 25 日掃蕩專門騙大陸人的詐騙案，也有 45 人被押解回台，這次也是專騙大陸人，卻全部都被送到大陸去，為什麼結果會不一樣？而且既不是在大陸被抓到，也不是在台灣被抓到，全都是在第三地，結果卻與這次不一樣。2012 年菲律賓逮到 377 個華籍嫌犯，光台籍就有 291 人，從菲律賓押解 279 人回來，2013 年與馬來西亞合作破獲 2 個詐騙集團，也一樣押解 54 人回國，2014 年 7 月 29 日押解 42 人回台，去年 2015 年 9 月 28 日押解回來 64 人。這個數據沒有錯吧？從這幾個案例可以很清楚看到兩岸司法上的互助，在過去這幾年跟其他國家之間的國際合作是存在的，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答復。

陳副署長嘉昌：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這次會變成這樣？如果照大陸的說法，就算他們專騙大陸人，沒有受害者在台灣，而且台灣好像完全沒有在進行調查？

陳副署長嘉昌：我們沒有資料。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沒有資料，是因為對岸沒有給我們，對嗎？也就是此案一開始，就沒有啟動所謂兩岸司法互助，沒有錯吧？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他們說被害人都在大陸，所以沒有跟我們一起共同……

江委員啟臣：他們有沒有跟你說這裡面有台灣人涉案？

林次長輝煌：沒有。此案在 4 月 8 日之前，我們都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在 4 月 8 日之前，大陸都沒有告訴你們？

林次長輝煌：都沒有。

江委員啟臣：這個案子大陸為什麼不告訴我們？其實這個案子從 2013 年 11 月就……

林次長輝煌：事後才知道，他們從 2013 年就開始佈局，就派人……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東南亞這些案子都會知會我們，即便犯罪受害人都在大陸，還是有知會台灣，因為他們認為有台灣人涉案，所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向來與東南亞國家合作，為什麼唯獨此案沒有？何況這個案子兩年前就在肯亞發生，這些人也進了肯亞的牢房，我們卻完全沒有接獲任何訊息，難道是 4 月 8 日之後才發覺有台灣人涉案嗎？根本不可能，因為早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就已經報出來，而且還有家屬前來拜託前立法委員詹凱臣來關心此案，媒體也都知道，何以我們自己沒有主動關心此案是否有台灣的犯罪行為人涉案，我們在調查方面有無怠惰問題？

林次長輝煌：是刑事局轉告我們，我們並不知道這件事。

江委員啟臣：刑事局為什麼不主動查案？為什麼把此案直接丟給大陸來查？照理說，只要有台灣人涉案，即便犯罪被害人不是台灣人，我們也應該主動查案。

陳副署長嘉昌：此案的受害人全都在大陸，所以是由大陸那邊負責偵辦，並不是我們刑事局不查，把案子丟給大陸查，這是不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我們為什麼不知道？

陳副署長嘉昌：我們事先沒有參與。

江委員啟臣：我們總應該知道吧？

陳副署長嘉昌：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我已經跟你說報紙都報出來了，2014 年消息都報出來了，我們居然沒有主動去發覺這是一個龐大的、可能的跨國詐騙集團，有台灣人被關在肯亞，你們並沒有去查，結果外交部去聲援他們，外交部跟我們駐外的台商會會長提供法律協助……

陳副署長嘉昌：我們有一位聯絡官派駐在南非。

江委員啟臣：有一位警務秘書嘛！

陳副署長嘉昌：對，他是刑事警察局的人，他是奉陳大使之命從 7 號開始在那裡關心這個案子。

江委員啟臣：等於刑事警察局對於這個案子到 4 月 8 日之前都認為我們那些人是無辜的，他們沒有涉案，所以我們才要透過警務秘書來協助他們，讓他們設法從肯亞脫困，不是嗎？邏輯應該是這樣才對，假設的前提是這樣才對。

陳副署長嘉昌：基於對國人的救助，我們都會去關懷、協助。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關懷、協助，但是你們從來沒有懷疑他們涉案？

陳副署長嘉昌：我們手中沒有資料。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沒有跟大陸拿？警務秘書在協助他們時，難道不知道大陸在查他們嗎？不可能吧！絕對不可能！刑事警察局這樣有怠忽職守之嫌！

陳副署長嘉昌：那時候大陸已經介入了，我們手中都沒有資料，之前東南亞這些案件是我們跟他們一起合辦，所以就有資料。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此案不能合辦？你們都有警務秘書在那裡提供法律協助與關懷，結果我們不曉得他們是可能涉案的一群詐騙集團成員。根據對岸的說法，他們有對此進行調查，因為他們強烈懷疑，所以才要求這批人要送到大陸，為什麼我們的警察單位、刑事警察局還有人在那裡卻完全都不知道？

陳副署長嘉昌：這個部分是肯亞那邊的司法權，但是大陸跟肯亞這個狀況，他們在聯繫上……

江委員啟臣：副署長還是沒有搞懂我的意思，跨國的刑事調查合作，你們又不是沒有經驗，更何況兩岸有這麼多成功共打的例子，為什麼獨獨漏掉這一案？這一案也不是 4 月 8 日才發生的，這個案子是 103 年（2014 年）11 月、12 月發生的，你們有一年多的時間，刑事警察局居然不查，認為這個案子可能是被肯亞誤抓的一群人，然後我們來協助他們，讓他們可以脫困。結果 4 月 8 日大陸介入並表示，這群人都有犯罪，全部要移到大陸受審、接受調查，這不是很奇怪的事情嗎？我覺得這很奇怪耶！副署長，難道你們到今天還搞不清楚嗎？

陳副署長嘉昌：我們也有跟肯亞接觸，但是他們不讓我們介入。

江委員啟臣：肯亞不讓你介入是一回事，方才我一直說，難道大陸是 4 月 8 日才開始查案嗎？不可能！而且他們查案時，一定早就知道這批人裡面有台灣人，為什麼沒有通知台灣的刑事警察局？兩岸共打怎麼沒有啟動？如果啟動了，刑事警察局就知道這群人裡面有台灣的犯罪嫌疑人，所以警務秘書在肯亞協助他們時，我們必須同時查案，而不是只有做人道的關懷或關心，我們必須同時釐清這個案情。

如果這一年多當中，刑事警察局釐清整個案情的話，今天不會造成這樣的後果、結果，還在那裡追人，人被他們抓過去了，我們還啞口無言，我們還說因為他們在大陸有犯罪，所以它可以主張它的調查權或司法權，然後我們在這邊也在說，我們有權關心我們的國人，因為他們是台灣籍，所以我們可以關心他們。變成我們在關心的理由上，會有很多不同層面看法上的衝突，導致國內各單位在處理這個案子時口徑不一致。如果我們早一天了解整個案情、掌握所有涉案情資，我相信今天的口徑是一致的，不會有其他人或委員所提的這些問題存在。副署長，你認為對不對？

陳副署長嘉昌：對啦！但是這個原因不單純，委員曾教過國際法，方才你也開宗明義講了幾個關鍵因素，包括人權、法律等。事實上，這個案件是不是這麼單純？我們會繼續進行了解，但不能怪罪於我們不查案啦！

江委員啟臣：次長，你們都是法律專業、司法專業而且是調查專業，為什麼這個案子一年多以來，連法務部、檢察單位都沒有立案？人家查了一年多並告訴你，有一批台灣人涉案，我們的司法單位到今天還搞不清楚他們為什麼涉案，然後只說它有權調查，我覺得很奇怪耶！這不是 4 月 8 日才發生的，這是發生一年多的案件，你讓外交部在那裡衝鋒陷陣，也不曉得為什麼在保護他們，我們只為了一個目的，就是政治上，我們沒有辦法在這個案子跟老共妥協，所以我一定要爭取到管轄權，變成外交部在做這樣的事情，然後法務部認為從司法上，根據屬地主義，他們有其調查權，所以管轄權的競合與衝突在此產生了，過去難道都沒有發生過嗎？這個也有管轄權的競合，為什麼可以解決？為什麼可以妥協？因為大家知道，這是所謂的犯罪集團，大家共同打擊犯罪，所以可以妥協，這個案子不能妥協的理由為何？請你們告訴我，管轄權的競合不能妥協的理由為何？是因為我們自己搞不清楚？還是因為我們認為他們根本沒有犯罪，所以我們純粹基於人權及主權的維護而必須保護他們？法務部有沒有搞清楚？你們到今天可能還沒有搞清楚哦！

林次長輝煌：我們真的是到 4 月 8 日才知道這個案子。

江委員啟臣：這個時候你們才知道，還不是搞清楚這個案子，所以到現在是「才知道」？

林次長輝煌：前面的部分我們完全不知道，因為我們的案源都是警政部門……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是一個這麼大的跨國詐騙案件，刑事警察局沒有掌握，這是一大疏失，法務部也不查，兩岸共打也沒有啟動，這很奇怪耶！你讓外交部在那裡白忙一場、浪費資源，我們在這裡窮緊張、窮忙，不是嗎？部長，那天國安會議是怎麼開的？我覺得大家就像無頭蒼蠅一樣，到現在還搞不清楚，一年前該知道的事情，法務單位沒有人知道、沒有人去管，現在人被抓了，也是要去救人而已，對整個案情還搞不清楚，而且這涉及到兩岸、涉及到台灣人涉案的問題、涉及到我們的人可能被不法擄走的問題，我們沒有從源頭去了解！今天請你們來備詢，請各單位來說清楚、講明白，不是要你們來報告現況如何，我想要知道原因、原委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過去這一年五個月以來，我們駐南非代表處相關同仁，包括警務秘書等，事實上都有去了解、慰問、關心……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部分不用談，這部分你們都有做到，我覺得你們非常盡責，海外人士、旅外台籍人士受到你們的關心，我們表示感謝之意，這也是你們該做的。方才我一直問的是：警務秘書也好，包括我們的代表也好，他們不了解這些人有沒有涉及大陸所講的刑案、詐騙案件？

林部長永樂：這是在肯亞法院審理中的案子，他們是在關注肯亞法院在審理這個事情……

江委員啟臣：肯亞法院在審理時，我想我們也可以有相關情資，這時候就是我剛才所講的，兩岸共打的情報交換，這個我當然不能苛責外交部，但是我覺得法務部有責任，既然兩岸共打不只簽了協議，而且實際上做了這麼多案子，為什麼獨獨漏掉這一案？然後一年多的時間沒有去理它，你找出一個理由來，我實在搞不懂。次長，有沒有理由？如果沒有任何理由，我覺得你們必須自請處分。

林次長輝煌：因為共打裡面的情資窗口負責單位是警政單位……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變警政單位？

林次長輝煌：這本來就是共打裡面的規定，所以它會跟我們報……

江委員啟臣：警政單位說他們也不知道。

林次長輝煌：所以我們不知道，警政單位 4 月 8 日通知我們，我們才知道這個案子。

江委員啟臣：警政單位不知道，你們不知道，大家都不知道。次長，副局長，有一年多的時間讓你們去瞭解這個案子，我相信大陸那邊絕對不是偷偷摸摸私底下在查，大陸跟肯亞合作到這種地步，我們的警務秘書、我們的外交人員也在那邊，居然都不知道他們在查我們的人涉案。

兩岸共打機制也可以由臺灣啟動，我們不必等待大陸大啟動，對不對？

林次長輝煌：因為我們都不知道有這個事件由我們啟動沒有問題，如果知道，我們就會啟動。

江委員啟臣：好，反正現在就是「不知道」3 個字來解釋，如果是這樣，我也沒有辦法再問下去了，你讓這個案子演變到如此，你說不知道，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們要爭取這些人的管轄權。不能用「不知道」3 個字來交代，如果說不知道，就等於要負責。

林次長輝煌：我剛才說不知道，是不知道事前的情資，4 月 8 日才知道。

江委員啟臣：次長或許不知道，我不曉得你底下的人知不知道。我剛才問了那麼多，如果你們回去還是用不知道來處理，就真的很糟糕，請各位多加加油，這樣的問題不應該再發生。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江委員啟臣）：現在繼續開會。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外交部林部長。你們的代表能夠追車子追到機場，剛才好幾位同仁對於外交部努力的精神都很肯定，但是努力的結果我們是不滿意的。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對，除了我們的陳代表，還有法務秘書和警務秘書。

王委員定宇：當然都有，但結果還是一樣。這是驅離，不是遣送，驅離要尊重當事人的自由意志。

你們在 11 日發的聲明說擄人是一個不文明的動作，本席贊成。本席剛才聽到，關於 2014 年 12 月的案子，從 12 月 3 日到現在，你們曾經跟肯亞主張管轄權，這個案子有兩批人送回臺灣嗎？

林部長永樂：對，一共有 10 個人。

王委員定宇：是同一個案子？

林部長永樂：可能相關，事實上……

王委員定宇：你們還是不清楚，什麼叫相關？同一個案子，從 2014 年 12 月到現在，你們曾經主張管轄權，你剛才的業務報告也說，2015 年有兩批送回臺灣。

林部長永樂：對，一共 10 人，我們由刑事警察局派人去把他們帶回來。

王委員定宇：所以同一個案子有一部分人送回臺灣了？

林部長永樂：對，那部分已經結案了。

王委員定宇：同案 77 人中有 37 人判無罪，其中有一個是泰國公民，沒錯吧？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的瞭解是這樣。

王委員定宇：那個泰國人現在送到哪裡去了？

林部長永樂：好像回泰國了。

王委員定宇：有趣的是，中國這個動作除了破壞跟陸委會從 2011 年以來的默契，而且同一個案子一部分人去年已經送回臺灣，泰國人也回泰國了，還有一部分人卻是被破門而入強行押走，而且是不合法的程序，我們還有禁制令，你有沒有把禁制令帶來這邊？外交部有沒有辦法提供禁制令給我們看一下？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請我們陳司長……

王委員定宇：請你送到本席這邊。

同一個案子，卻破壞了默契，去年有人被送回臺灣，被判無罪的泰國人也送回泰國，你覺得中國在肯亞採取這麼大的動作，真的是為了辦案嗎？還是有其他原因？

林部長永樂：我們認為是辦案，根據我們的瞭解，大陸方面針對這個案子已經部署了近 2 年。

王委員定宇：我們擔心這個案子是一個有限度的、衝突的政治動作，因為大陸方面說這是基於一個中國的原則，雖然陸委會說不接受。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兩岸合作的例子很多，我們會非常謹慎地處理。

王委員定宇：以往都沒有出問題，這次這個案子如果只是查案子，怎麼會去年先將 5 人送回臺灣，同案的泰國人送回泰國……

林部長永樂：是 10 個人。

王委員定宇：10 個人送回臺灣，然後同案的泰國人也回泰國去，同案一群人拆成 3 部分，怎麼辦案？你不覺得奇怪嗎？而且去年這 10 個人被遣送的時候中方是知道的，沒有問題。

林部長永樂：那時候是由我們的刑事人員把人帶回來。

王委員定宇：你長期從事外交事務，覺得這樣尋不尋常？

林部長永樂：我自己的瞭解是，他們認為那部分已經結案了，所以就讓我們把人帶回來。

王委員定宇：我們這 23 人是被判無罪的。

林部長永樂：對。

王委員定宇：都被判無罪了，他們拿什麼來押？

林部長永樂：對，所以我們才會提出聲請禁制令。

王委員定宇：拿到禁制令也沒效，他們做的是違法的動作，如果我是臺灣人的家屬，可不可以跑到警察局告他們犯了國際擄人勒贖罪？法務部要辦，因為這不是遣送，是驅離，還限 21 天自由離開，離開以後要去香港，要去臺灣，要去泰國，都可以自由選擇，結果這些人就被人拿著槍押走，這雖然是肯亞政府施展其公權力，可是他們把這些人不論是遣送回國或驅逐出境，應該是在把人送到機場後，就讓他們自由離開，或讓他們自由選擇目的地，一般的驅離應該是用這樣的方式，沒錯吧？但肯亞並沒有把這些人交給我們國家政府。

如果現在有家屬向法院提告這是擄人勒贖，請問法務部要不要接受？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的事情，我們不會接受。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等於告訴家屬可以向法院提告。

林次長輝煌：在外交部的報告中，對於中共違反禁制令的部分，他們已有提告。

王委員定宇：無論提告或譴責，國內總是要做一些動作出來，本席現在質疑的是你們對這個案件到底做了哪些事？在這個案子發生之前，菲律賓政府於 2011 年 2 月份將 14 名台灣人遣送到中國，引發社會輿論譁然，所以，類此事件已有前例可循，也有前車之鑑，本案從 2014 年 12 月份至 2015 年 4 月獲判無罪釋放的過程中，請問陸委會對這個案件有沒有受理或進行了解？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在這段期間，我們都有跟外交部及刑事警察局保持橫向的連繫。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案子從一開始你們就都知道？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對，從肯亞警方開始偵辦這個案子，我們就跟陸方表達，這個案子裡面有我方人員，並且我們要求依照……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一開始對涉案的每個台灣人的名字也都知道？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對這些人的名字部分，我們沒有辦法掌握到。

王委員定宇：請問你們三個部會有沒有誰知道這些人的名字？

陳司長俊賢：（在席位上）我知道，但是不能講。

王委員定宇：有關他們的個資，我當然不會讓你在這裡揭露；本席不明白的是，為什麼外交部知道，陸委會卻不知道？請問陸委會，你們從這件事情中究竟掌握到什麼相關業務？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知道有這件事，同時，我們也跟刑事警察局保持密切連繫。

王委員定宇：你們在知道這件事之後，曾做了哪些事？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立即跟國台辦表達，這裡面有我方人員，依據以往處理的慣例與模式……

王委員定宇：副主委的說法，你不覺得很耳熟嗎？當甘比亞與中國建交時，我也站在這裡問過你，而你也回答本席說：我們也再三問過中國方面，他們保證跟甘比亞沒有接觸或進行任何往來。

結果事後證明中國根本是在騙你們。而國安局的報告則明講中國方面跟甘比亞之間確實有接觸、有往來，甚至中國還要幫甘比亞蓋廣場，我覺得你們把國安局的資料根本視之於無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記得當時國安局也說因為他們還沒有掌握到確切的訊息，所以，他們並沒有做橫向的分享。

王委員定宇：他們沒有跟你們分享這個訊息，難道在一個政府之下，你們兩個部門居然是不相干的？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是到後來他們才提供訊息給我們。

王委員定宇：既然你們在過去一年多的時間有掌握到這件事情，但這一年來好像你們什麼都沒做，是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這一年多來我們除了配合刑事警察局，還要注意外交部的訊息。

王委員定宇：你們是在什麼時間得知這些人要被中國政府強押至中國的？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是在 4 月 8 日收到刑事警察局橫向通報的訊息才知道的。

王委員定宇：你們從 2014 年 12 月份掌握到這個案子之後，一直到 2015 年 4 月 7 日之間，你們居然什麼都不知道！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因為刑事警察局在各國有駐外連絡官，所以，當國人在國外有犯罪的情形，他們都會在第一時間透過通報告訴我們。

王委員定宇：過去陸委會跟中方的連絡，是不是都沒有這方面訊息的連絡？以本案來說，他們是不是從來沒有跟你們打過招呼說：這幾個台灣人我們要送回中國協助辦案？以致於這一年來你們統統都不知道中方要把人強押至中國的訊息。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之前我們沒有掌握。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跟中國之間的熱線根本就是玩具，跟他們訂的協議也都是開玩笑而已，是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熱線的使用是針對特定的事項。

王委員定宇：熱線就是他們可以找到你們，當你們要找他們時就要等著排隊。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不是這樣的。

王委員定宇：你們在 4 月 8 日接到通報之後，9 號、10 號（星期六、日）這兩天你們又做了什麼？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持續跟陸方相關部門進行連絡。

王委員定宇：你們究竟是跟中方哪個部門連絡？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國台辦。

王委員定宇：你們大概只能跟一般辦事員連絡，並沒有接觸到國台辦的高層，對不對？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有司處長層級連繫的管道。

王委員定宇：你們連繫的目的就是把熱線打開來，是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熱線就是要了解相關人員的通報在哪裡？

王委員定宇：因為 4 月 9 日與 10 日，剛好碰到禮拜六及禮拜天，你們連繫中方只是拜託他們接你們的電話，是嗎？因為我們的國安會議是在 4 月 11 日（星期一）才召開。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不是這樣，如果委員了解我們內部的連繫機制，就可以知道這兩天我們的連繫是一直沒有間斷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整個連繫工作就只為了導向一個結果，就是熱線在昨天終於接通了，你們向他們反映的事情，他們告訴你們會向相關單位轉陳，對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有向他們表達，當時這些人還沒有被他們帶走，所以，我們希望把人帶回來……

王委員定宇：4 月 9 日與 10 日你們向中方表達希望把人帶回來，他們是如何回答你們？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在這兩天國台辦系統表示需要再跟相關部門進行了解。

王委員定宇：這個回答跟他們在熱線給的答案不是一樣嗎？陸委會夏主委透過熱線告訴中方我們的要求，結果他們也說還要再跟相關單位反映，這之間有什麼不一樣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委在熱線裡表示希望派團過去，他們則回答要跟相關部門反映。

王委員定宇：這跟我剛才講的都一樣，所以，到現在他們給你們的答案連一個都沒有。如果再發生一次或兩次同樣的事件，結果還是這樣而已！我沒有說你們不努力，因為事實上你們連週末、禮拜天都很努力在加班，但從 2011 年 2 月份在菲律賓發生的案件到今天肯亞發生的案件，其結果竟然統統都是一樣，你們說不接受本案導向一個中國的原則，其實，這正是中國對外所宣稱的，他們甚至還肯定肯亞的善意，你們不接受他們的說法，請問接下來你們該怎麼辦？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對這部分，我們有跟他們表達嚴重的抗議，這是陸方外事部門的講法，我們有針對他們的講法表達我們嚴正的立場。

王委員定宇：我們政府是一體的，中國政府也是一體的，他們的政府我們管不著，他們的人民也沒有跟我們完稅納糧，所以，我們也管不到，現在我們能管得到的就是你們行政部門而已，雖然這是他們外事部門所講的話，但不能因為只是外事部門就不在意，你們既已回應他們不接受本案導向一個中國的原則，然後呢？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對這部分，我們已跟他們表達嚴重的抗議，而對整個事件的處理，我們也有提出訴求。

王委員定宇：菲律賓政府於 2011 年 2 月份將 14 名台灣人遣送到中國時，請問你們有沒有提出抗議？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應該有提出抗議，之後並跟陸方談……

王委員定宇：陸委會是否除了抗議之外，就沒有別的事可以做？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會就實際的訴求跟陸方進行溝通與處理，所以，對菲律賓的案件我們已建立這種案件處理的模式。

王委員定宇：如果你們只會抗議，就像這次你們向肯亞抗議，當他們不理你們的時候，你們就應該準備好備案，本席認為我們與他國雙邊關係的發展，就像跳探戈一樣，不能永遠巴著人家，一旦出了事情就跟對方抗議說：是你騙我，下次不可以這樣做。結果下次還是這樣，不僅如此，跟其他國家的建交與斷交也是一樣，甘比亞事件就是明顯的實例。今天我們在這裡提出的質詢也跟過去一樣，但是受害的人民會換，縱使他們是罪犯，也是我們的國民，不是嗎？

剛才法務部的副司長很體貼，把中國的立場都解釋得很清楚，他說中國對這些台灣人有司法管轄權，在此我要問次長幾個問題，第一、被判決無罪的這些人，也許他們只是到肯亞看大象的一般人，卻被當地警方抓起來交由中國強行帶到中國，並將其視為犯罪的人加以審判，請問中國可不可以這樣做？

林次長輝煌：不可以。

王委員定宇：對肯亞已經判無罪的這些人，中國還可以強行帶到中國審判嗎？

林次長輝煌：應該是不可以的。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你們副司長卻講他們有管轄權？

林次長輝煌：我不知道他講什麼？

王委員定宇：他是你的屬下，你怎麼會不知道他講什麼？我們委員從早上問到現在，幾乎每位同仁都有問到這個問題……

林次長輝煌：他剛才一直強調在法律上……

王委員定宇：在這個敏感的時刻，我們國家法務官員所講的任何話，難道你不知道都有可能被引用嗎？

戴副司長東麗：（在席位上）我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嗎？

王委員定宇：請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戴副司長答復。

戴副司長東麗：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在記者會上提到肯亞對這些人判決無罪的文裡是這樣寫的：無照經營電信業、無照使用……

王委員定宇：這些罪名你剛才在回答其他委員質詢時就已經講過，甚至你連證據都沒有看過，所以，你對判無罪或有罪都認為荒謬至極……

戴副司長東麗：我沒有講到……

王委員定宇：對被判決無罪的人，我們就不要管他們還犯了哪些罪，這些人在肯亞既然已被判決無罪，私底下他們到底還做了哪些壞事，我們並不知道，這時候他們若在肯亞看大象，另外一個國家比如中國可不可以對他們設下罪名，並把他們帶回中國協助犯罪調查？

戴副司長東麗：大陸如果有跟肯亞進行官方連絡時，在肯亞官方認同的情況下，他們可以就司法做成雙邊協議。

王委員定宇：我國人民出國旅遊，只要該國與中國雙方官方認為有必要，我們的人民就可以被抓到北京去協助調查嗎？

戴副司長東麗：對，這部分是經雙方官方同意所做的處理，我們無從處理。

王委員定宇：面對這種情況，我們真的一點辦法都沒有？

戴副司長東麗：對他們雙方官方的協議，我們可以透過外交的程序進行了解。

王委員定宇：你這是代表法務部的立場嗎？須知，中國官方的法律……

林次長輝煌：您剛才提的，我是認同，一個人他沒有犯罪，到那邊去……

王委員定宇：你們不能一個扮黑臉，一個扮白臉，兩個講的不一樣。

林次長輝煌：所以我剛才說要補充一下，應該要以我講的為準，因為我代表法務部……

王委員定宇：那你就開除她嘛！她上來做專業解釋，你卻說以你講的為準？開什麼玩笑！你在政次這個位置的時間不一定會比她長！

林次長輝煌：我是要說明我們法務部的立場……

王委員定宇：中國法律危險在哪裡，就是它很多規定都違法。你怎麼可以認為我們無技可施，外交部怎麼辦？另外，本席有些資料要交給外交部，我們有 39 名國人 10 月 22 日已在埃及服刑期滿，他們會不會被送到中國，這部分也請你們注意。

主席：相關資料請雙方會後給。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肯亞事件可說是舉國譁然，對於陸方將我國人押到大陸受審，外交部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對外也說得非常清楚，我們對本案表達嚴正的抗議，希望中國大陸儘速放人。

呂委員玉玲：你們憤怒嗎？

林部長永樂：對，兩岸當然也要啟動相關機制，包括共同打擊犯罪等等，我們覺得應該透過協商的方式，來做進一步的處理。

呂委員玉玲：都是用慣例。法務部的看法呢？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的立場與外交部、陸委會一致。

呂委員玉玲：陸委會的看法呢？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當然要以國人的權益做最前提考量，本於該原則，我們正與陸方持續交涉中。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是官式回答。從 2014 年到現在，有一年半的時間，外交部和陸委會在援救方面，都做了哪些處理？

林部長永樂：在外交部的報告裡面，講的非常詳細，從 2014 年 11 月底到今年 4 月，相關的關懷、救助、慰問，我們都在進行。

呂委員玉玲：部長有沒有親自過去處理？或只是打電話去處理？沒有？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駐南非代表處兼轄駐肯亞業務……

呂委員玉玲：你可以去關心啊！司長不是在那裡？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警務秘書也都定期去慰問，並贈送相關物品，也有去了解肯亞地方法院審理相關進展……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一年半的時間，部長都非常關心、了解，外交部也有請律師幫他們打官司，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涉案國人本身有請律師，他們一共請了 4 位律師。

呂委員玉玲：不是外交部幫他們請的嗎？

林部長永樂：涉案國人在肯亞有請律師幫他們處理。

呂委員玉玲：外交部亞非司有沒有……

林部長永樂：我請亞非司司長來說明；其實在所有過程中，我們提供非常多的協助。

呂委員玉玲：請問陳司長，這一年半時間，你們做了哪些事情？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俊賢：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透過駐外單位，做了非常多的事情，我這邊有詳細……

呂委員玉玲：你本人做了哪些事情？

陳司長俊賢：我是去年 9 月才回來任職，回來才 6 個月。

呂委員玉玲：這段時間你有沒有親自過去處理，或是打電話給在那邊的大使，表達關心？

陳司長俊賢：電話與指示隨時都有，非常緊密的與我們大使館、南非代表處聯繫，我這邊也有詳細資料，委員會後如果要看……

呂委員玉玲：所以只有司長在處理這件事情？

陳司長俊賢：駐外單位處理經過，相關的資料有這麼厚，如果要把它唸出來，可以唸 10 分鐘……

呂委員玉玲：您說是犯罪的國人被關在肯亞，這一年半的時間，部長有沒有跟他們的家人連絡，報告所有處理過程？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他們也透過辯護律師……

呂委員玉玲：你有跟他們聯絡嗎？

林部長永樂：我自己沒有，是由亞非司處理。我剛剛也特別提到……

呂委員玉玲：亞非司有跟他們家人聯絡嗎？這麼多的家屬，你們都沒有聯絡？昨天一位劉媽媽在電視上說，你們統統沒有聯絡，都沒有去關心現在的情況和進度。

陳司長俊賢：事實上，這個講法對我們在第一線認真處理的同仁並不公平……

呂委員玉玲：我就問你們有沒有和家屬聯絡？

陳司長俊賢：家屬打電話到外交部詢問，我們都有回答。

呂委員玉玲：這件事情是從 2014 年到現在，並不是 4 月 8 日發生，陸委會才知道、家屬才知道，趕快找民代來研究……

陳司長俊賢：事實上，從發生到現在，我們一共接觸了 25 次……

呂委員玉玲：你不用拿紙本給我看；本席要問部長，這一年半的時間，你們處理的層級到哪裡？只是由司長做聯繫而已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沒有；駐外單位與外交部是一個整體，駐南非代表處也都定期派人到肯亞了解……

呂委員玉玲：這一年半的時間，你們的層級只有到部長而已嗎？有沒有往上報告，將層級拉高……

林部長永樂：為什麼要把層級拉高？這是在肯亞地方法院審理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2011 年的時候，檢察總長和署長都過去關心，他們知道我們重視，陸方也知道我們

重視，所以與我們密切聯繫後續要如何處理；現在這件事情，因為我們沒有拉高層級，所以今天人被押到大陸……

林部長永樂：這是肯亞地方法院審理的案子，涉案國人有請律師，那邊的律師也可以跟他們家人聯繫……

呂委員玉玲：我們是 4 月 8 日才知道嗎？不能這樣推卸責任！你憤怒，我比你更憤怒！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委員沒有了解整個事情發展，你真的要把我們的報告好好看一看，我們對國人真的非常的關心……

呂委員玉玲：你說的關心，只是有一個禁制令而已？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按照既定的程序做處理，由我們在南非代表處的代表、法務秘書、警務秘書……

呂委員玉玲：你們是不是要等到共打機制出來，再來處理？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在肯亞就已經處理一年多，一直到今年 4 月 5 日宣判之後，我們再做進一步處理，整個處理過程……

呂委員玉玲：律師都已告訴犯罪的國人，肯亞處理完畢後，他們就會被引渡到大陸，這是外交部、陸委會都應該要知道的事情……

林部長永樂：沒有，沒有，4 月 5 日的宣判不是這樣子……

呂委員玉玲：這事在一年半的審查過程就已經告訴我們國人了，外交部完全不知道，未能趕快與大陸方面聯繫……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的警務秘書也都定期到肯亞向涉案國人表達我們的關懷，與他們也都有進一步的聯繫……

呂委員玉玲：他告訴你會被引渡，你知道嗎？

林部長永樂：那個時候並沒有啊！4 月 5 日的宣判是他們可以在 21 天裡面離境……

呂委員玉玲：那位劉媽媽說他們會被引渡到大陸，在審理的過程中，就告訴他們了，因為屬地的問題，所以這不是 4 月 5 日、4 月 8 日發生的。不論是屬地、屬人，你們都要去關心我們國人的安全，所以本席才問我們的層級到哪裡，我們沒有做橫向的溝通與了解，也沒有和他們家人密切聯繫。我們去年有這個熱線時，就可以馬上跟他們溝通，甚至在馬習會的時候，也可以跟習近平咬耳朵，告訴他這件事情要怎麼樣協助我們，對不對？我們沒能隨時、即時掌握這件事情，所以是外交部、陸委會失責，完全沒有掌握好情資，沒有掌握好國人在外面受害所要處理的過程。

林部長永樂：委員的講法是不正確的，我們沒辦法接受。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代表受害國人家屬提出抗議。

接下來在打擊犯罪方面，98 年到現在 105 年，從大陸引渡遣返回台的犯罪人數有 8,400 多人，其中詐欺案的有 6,800 人，為什麼人數這麼多，這些人都是台灣之光嗎？

林部長永樂：詐騙案件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議題，大家都要去面對，對於這樣的案子，政府各相關部門要有緊密的合作，兩岸的部分還是請法務部及陸委會做進一步說明。

呂委員玉玲：請教部長，在肯亞有沒有詐欺罪？

林部長永樂：肯亞提出的三項罪名中，並沒有提到詐欺。

呂委員玉玲：我不是指犯罪的國人，我問的是肯亞有沒有詐欺罪。

林部長永樂：在肯亞並沒有以詐欺罪來……

呂委員玉玲：請部長把題目聽清楚，我是問肯亞這個國家有沒有詐欺罪？

林部長永樂：他們當然有詐欺罪，但他並沒有針對我們的涉案國人……

呂委員玉玲：部長不了解這個國家，你這外交部做的不夠稱職，請法務部回答。

林次長輝煌：我剛才請教了國兩司，他們上網查過，肯亞沒有詐欺罪。

呂委員玉玲：就是沒有詐欺罪，才會以「無照經營電信業」、「無照使用無線電訊設備」罪名審理，獲判無罪。

林次長輝煌：有可能。

呂委員玉玲：大陸有詐欺罪，台灣也有詐欺罪，但是大陸的詐欺罪非常重，對不對？

林次長輝煌：對。

呂委員玉玲：以這個事件來講，就是告訴我們法務部、陸委會，針對遣返回來這麼多的詐欺犯，台灣對於詐欺罪的刑罰要好好做個調整，像在大陸詐騙人民幣 20 萬就要判 10 年，以這次金額 5 億，豈不是要判無期徒刑？在台灣沒有這樣判，若是在境外判了 3 年徒刑，回到台灣可能判無罪，法務部該好好檢討詐欺罪，不要讓詐欺罪在國外影響我們的聲譽，尤其不要因為我們與大陸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默契，你們一直照默契在處理，但是人家不跟你默契，你們要用慣例嗎？

你們要以獨立個案處理不一樣的狀況，而且要主動，不要是被動收到通知，這次大陸有通知我們要將人押到大陸嗎？

林次長輝煌：沒有。

呂委員玉玲：也是沒有嘛！你們一定要好好了解，並掌握過程，才不會讓我們今天這個事情發生後，人都被抓過去了，現在被關在哪裡？

林次長輝煌：在北京的海淀。

呂委員玉玲：關到那邊後，陸委會可曾去關心他們的人身安全？有無遭受毒打？可否請台商先去關心了解，保障他們的安全，可以受到公平的審查。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這部分夏主委已經在昨天提出來，他們初步回應，一定依照法定程序公平的審查。

呂委員玉玲：本席是要先請台商過去看一下，依法定程序是要走到什麼時候？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偵查中台商若能協助，我們一定請當地的台商協助。

呂委員玉玲：我們必須積極一點來關心我們國人的安全，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

1、

針對中國大陸破壞長期以來建立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4 月 8 日、12 日

強行自肯亞帶走我國 45 名國人乙案，建請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成決議如下：

一、強烈譴責中國大陸嚴重違反人權保障，蠻橫強行擄人之行為，破壞兩岸互信，傷害台灣民眾情感。

二、要求政府必須立即派員赴大陸進行人道探視，掌握國人所在位置，確保其人身安全無虞。

三、要求中國大陸尊重台灣司法主權，立即將遭關押之國人送回台灣，且未來不得再有類此事件發生。

提案人：江啟臣 劉世芳 王定宇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尤美女 呂玉玲 徐志榮 顧立雄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2、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法務部長羅瑩雪於上(3)月底訪中後，隨即發生中國政府強迫遣送 2014 年及今年，由肯亞政府逮捕之 45 位我國國民至中國境內；對於此事，法務部竟以法庭便利原則、考量司法調查及審判成本為藉口，放棄向肯亞及中國依國民國籍管轄原則主張我國司法管轄權、要求將國人遣返回台。司法管轄權乃國家主權之重要構成條件，法務部此一輕易放棄之舉，毫無積極作為，等同於默認中國政府主張之「一個中國原則」，任由中國藉此一事件侵害踐踏我國主權尊嚴及國民權利。爰此，本席提出嚴厲譴責法務部羅瑩雪部長輕易放棄司法管轄權之舉，嚴重損害國家主權尊嚴、棄我國國人於不顧，愧對政務官應擔之政治責任。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連署人：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尤美女 顧立雄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法務部放棄管轄權的部分，今天早上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也表示我們主張有管轄權，法務部及外交部都持相同的立場，我們不可能放棄轄權，可否請法務部做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對提案所採取的立場，是相同的，但是在譴責羅部長的部分，據本部所有同仁的了解，她沒有放棄向肯亞及中國依國民國籍管轄原則，主張我們沒有管轄權，我剛才在答詢時，就已表明這樣的態度。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好幾位委員都提到戴東麗副司長昨天在媒體上的說法，當然你也有所澄清。有關羅部長的部分，本席想了解從 4 月 8 日到現在，羅部長以法務部部長之尊，曾經跟中國或是肯亞在什麼公開場合，提到我們的司法管轄權，還都是法務部其他單位提的？因為羅部長是政務官，我在這裡只處理政務官的部分。

林次長輝煌：我沒有看過……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在問你嘛！4 月 8 日至 13 日，這 5 天當中，請問羅部長何時曾經公開譴責中國或表達抗議，因為馬總統也提到，我們要強力展開協商機制，法務部是一個非常重要窗口，陸委會已經與張志軍聯繫過，但中國不理我們。法務部為什麼讓一位常任文官在外隨便講一些她自己法理上跟政治上不搭嘎的事情，我的重點在這裡。

林次長輝煌：謝謝指教，如果法務部沒有主張自己的管轄權，我們不會向陸方要求談判，如果我們自己放棄，那麼還要跟他們談判什麼？

劉委員世芳：很多人都知道，羅部長 3 月底才去過中國大陸，回來以後發生這樣的事情，卻從來沒有看到她的立場在哪裡，除非我們漏掉媒體的一些報導，我講的是這點。

林次長輝煌：我不知道部長有無公開對外發言。

劉委員世芳：你是次長，你不知道你們的部長有沒有公開對外發言嗎？

林次長輝煌：我沒有看過這樣的發言。

劉委員世芳：那就是沒有嘛！所以我譴責的是法務部沒有對外說明，外交部部長及陸委會主委都有表達他們的立場，但是我沒有看到法務部部長在這件事情當中表達過任何立場。

林次長輝煌：但是法務部的立場不是放棄。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寫「輕易放棄」。

林次長輝煌：如果她有放棄，我們就不可能一直訴求要跟大陸談判。

劉委員世芳：我剛才說過，法務部跟法務部部長這個政務官，其中誰沒有做事很清楚。

林次長輝煌：我不知道她有無對外公布或發言，我也沒有看到報紙報導。

劉委員世芳：法務部部長不是一個小官員，她有無對外發言，新聞稿都會寫，法務部是一個很大的部會，又不是蒙藏委員會，發布新聞稿都沒人知道。剛剛外交部林部長提到「法務部此一輕易放棄之舉」的部分，我可以修正為「法務部毫無積極作為」，但是法務部長本身，我不同意修正。

林次長輝煌：我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是我想重申法務部沒有放棄，如果這樣講的話，法務部應該有叛國罪。

主席：法務部這幾天有沒有公開的新聞稿？因為部長代表法務部，法務部當然也可以代表部長，法務部發言人有沒有發言過？有的話，應該都會在法務部官方網站上面。陳明堂有發佈是不是？

蔡委員適應：本席呼應劉委員世芳的說法，今天有三個部門來立法院報告，包括陸委會、外交部，他們的書面報告都明確表達台灣人在這個案件裡面不應該被移到中國，法務部也提出三點聲明，第一，中國公安部維護國人權益，保障人身安全；第二，由我方派員了解始末；第三，請中國公安部儘速提供相關資料。就這樣子而已，對於台灣人被拉到中國這件事情，沒有表示任何的抗議，這也是為我們什麼剛剛會在司法委員會提案。

林次長輝煌：這是書面報告，因為是臨時接到通知，你們也有錄音，剛才我的口頭報告提到，對於大陸沒有依照國家法治的手段，事先不告訴我們……

蔡委員適應：外交部及陸委會也是臨時接到通知，他們卻想到國格的重要性，將它寫在報告裡面，

表達正式的立場，請問法務部的報告是誰寫的？

林次長輝煌：昨天晚上幕僚室的同仁寫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恰好證明法務部的幕僚完全沒有國家司法主權的概念，讓次長要在這裡趕緊做一個正式的聲明，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譴責沒有問題。

林次長輝煌：我剛說過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對部長放棄的這一點，她沒有放棄，若放棄的話，她就沒有立場要求跟陸方協談，要將我們的國民帶回，在此特別表達這個意見。

主席：法務部這幾天有哪些公開的新聞稿？新聞報導裡面有一篇是法務部次長陳明堂提到我方也有管轄權。

劉委員世芳：主席，就是因為法務部次長在答詢時曾經提到，所以我認為法務部「此一輕易放棄之舉」這幾個字可以刪掉，但是「毫無積極作為」是我們的共識，你的提案也有提到。另外對於羅瑩雪部長的部分，我沒有想要修正，我要讓法務部的同仁了解，立法院的臨時提案是有具名的，我們有這樣強烈譴責，或是抗議的字眼，是做為官員的後盾，你們未來還有很多時間要跟中國大陸談判，總是要有人扮黑臉。

林次長輝煌：我了解委員的善意……

劉委員世芳：我要更改「此一輕易放棄之舉」的部分，所以你可以接受「毫無積極作為」？

林次長輝煌：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如果劉委員認為他們沒有放棄爭取管轄權，前段「放棄向肯亞及中國主張放我國司法管轄權」一併要有些調整，我建議修正「未能成功向肯亞及中國依國民國籍管轄原則主張我國司法管轄權，要求將國人遣返回台。司法管轄權乃國家主權之重要構成要件，法務部應積極主張或作為……」，等於是反過來要求。

劉委員世芳：我可以接受。

主席：後面等同於默認這段還要嗎？

劉委員世芳：當然要。

主席：這段要怎麼接？不應讓此事等同於默認中國主張的一中原則，或是不應讓此事發展成為侵害踐踏我國主權尊嚴及國民權利？

劉委員世芳：我要把「一個中國」放進去，我很怕未來的談判，像夏立言與張志軍進行熱線通話時，中國大陸還是一個中國原則。

主席：改為「不應讓此事件演變為默認中國政府主張之一個中國原則」，後段「爰此，本席提出譴責法務部羅瑩雪部長輕易放棄……」法務部是否有修正的建議？你們主張不要譴責，那要起來講話，看看要怎麼改嘛！

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來沒有放棄所謂的管轄權，也沒有附和「一中原則」，如果承認中共的一中，很多司法是動不了的。我們怕引起誤解，譴責應該要達到譴責的目的，所以請委員多斟酌。我站在屬下的立場，如果要譴責我們的部長，假使是真實及對的，我們沒有話講，可是是怕誤解……

主席：你贊不贊成譴責你們的部長呢？

林次長輝煌：不需要到這樣，可以提醒我們法務部注意應該要堅持……

主席：你們部長沒有放棄這樣的事實？

林次長輝煌：我可以在這裡擔保，部長沒有放棄。

主席：是不是改為：「本席提出嚴厲要求法務部羅瑩雪部長應積極主張我國之司法管轄權，以避免損害我國家主權尊嚴。」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力道完全不一樣……

主席：當然力道不一樣，因為跟事實不一樣，他們沒有放棄主張的事實。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可是他也都沒有主張，到目前為止他們也沒有提出積極主張的東西嘛！

主席：現在我們就是要要求他們主張。

林次長輝煌：援例要求法務部做什麼事情，我們都要遵辦，如果譴責……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到目前為止，法務部與中方有任何聯絡嗎？

林次長輝煌：有，幾乎每天，我們透過管道……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什麼時候開始聯絡？

林次長輝煌：從 4 月……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你們表達的立場是什麼？

林次長輝煌：應該將我們的人送回來。由於我們完全都不知道，也有向他們抱怨為什麼沒有通報我們。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你們只有抱怨而沒有通報嘛！部長有沒有打電話？羅部長 3 月底到底去那邊拜訪了哪些人，一定有最高層級的人，難道不能打電話給他嗎？

林次長輝煌：部長拜會的是公安、法院、檢察院及司……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我只問一件事，羅部長在這 5 天當中，曾經有跟中方的任何人聯絡嗎？

林次長輝煌：沒有，我們沒有熱線。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我們不要再爭辯了，本席認為還是要譴責！

林次長輝煌：我還是拜託委員，可以要求法務部要有積極作為，誠如委員所說，這次法務部派團到大陸去談時，我們會有這種壓力，可是不要見諸於文字，否則會被說是因為被譴責才改變立場，其實事實不是這樣，因此拜託委員多擔待。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次長應該聽過「軟土深掘」，現在法務部對大陸的立場就是「軟土」，所以才會被「深掘」！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主席，有沒有可能針對主席剛才要求的部分放在後面，而前面還是要譴責法務部沒有任何積極作為，並要求法務部要怎麼樣，好不好呢？

主席：前面改成法務部對於此事未有積極作為，我們表達譴責，然後要求法務部應該怎麼樣，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輝煌：顧委員的意見比較中性一點，如果是譴責的話，羅部長根本就沒有立場去談，我還是要拜託委員。

主席：現在的關鍵就是要不要把羅部長的名字放上去。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剛才蔡委員適應說過，現在 Goggle 一下肯亞案，幾乎都在講中國的管轄權，這會引起國人很大的誤解，當然不是太好的狀況。我們認為不只是一是要對中方表達我們自己的立場，媒體上媒宣出來的也是這樣子。

主席：劉委員還是很堅持，法務部認為該怎麼修正才可以達到我們所希望的呢？

林次長輝煌：我們很感激委員說要當法務部到大陸去的後盾，如果先打一頓，這樣的力道就沒有很好。因此我們希望委員要幫大忙，在此很虔誠懇求委員能鼎力協助，而法務部也一定會堅定立場。

主席：是不是保留一下，先進行答詢呢？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次長覺得什麼文字比較好，不要用提醒嘛！

主席：積極或嚴厲要求。

林次長輝煌：就是嚴厲要求，勿讓人誤認，而不是默認……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那已經處理過了，現在要處理法務部長的部分。

林次長輝煌：是不是要將羅部長的名字寫出來，並針對他來談，我是比較保留的。既然大家都很善意表達了立場，我會將今天的情況向羅部長報告，包括人家會誤解法務部沒有任何的表態，並希望能有積極作為，在我們組團去時才會有「相罵本」來談判。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我尊重次長，但是語意上要讓部長表態清楚。

林次長輝煌：好。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有關文字修正，本席建議請鄭主秘幫忙修正一下。

主席：綜合剛才大家的意見，請鄭主任秘書唸一下。

鄭主任秘書世榮：「有鑑於法務部長羅瑩雪於上(3)月底訪中後，隨即發生中國政府強迫遣送 2014 年及今年，由肯亞政府逮捕之 45 位我國國民至中國境內；對於此事，法務部竟以法庭便利原則、考量司法調查及審判成本為藉口，未能成功向肯亞及中國依國民國籍管轄原則主張我國司法管轄權、要求將國人遣返回台。司法管轄權乃國家主權之重要構成條件，法務部應積極作為及主張不應讓本事件等同於默認中國政府主張之「一個中國原則」，任由中國藉此一事件侵害踐踏我國主權尊嚴及國民權利。爰此，本席提出嚴厲要求法務部應積極主張司法管轄權之舉，以避免嚴重損害國家主權尊嚴、棄我國國人於不顧，愧對政務官應當之政治責任。」

主席：後面有政務官，前面可能要寫「嚴厲要求法務部長」。

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請顧委員立雄質詢。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肯亞事件，你們最早知道的時間點是在什麼時候？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最早是在 2014 年 11 月底。

顧委員立雄：當時你們就知道，針對外交體系面臨司法案件時，你們有沒有通報法務部或相關主管

司法案件單位的系統呢？

林部長永樂：肯亞是由我們的駐南非代表處兼轄，本身就有警務秘書及法務秘書，事實上是由南非代表處……

顧委員立雄：為什麼法務部會說一直到 4 月 8 日才知道有這樣的一件事情，對你們之前的處理也毫無所悉嗎？

林部長永樂：過去的事情警務秘書有透過他們的程序去通報。

顧委員立雄：法務秘書呢？

林部長永樂：我請陳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俊賢：主席、各位委員。此事發生後有通報陸委會、刑事警察局……

顧委員立雄：我不想在這個題目上浪費太多時間，法務部一直到 4 月 8 日才知道的原因是什麼？

陳司長俊賢：不是外交部通報的。

顧委員立雄：請法務部說明通報系統為什麼會失靈呢？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戴副司長答復。

戴副司長東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法務秘書是由法務部調查局派在外館的駐外人員，他們會將相關情資報到調查局，但是並沒有規定調查局要將這些情資報到法務部。

顧委員立雄：說了老半天，就是法務部無法透過法務秘書或外交系統去知道這件事情的情況，以後你們到底打算怎麼做呢？你們的答案讓人家覺得非常荒唐啊！你們一直到 4 月 8 日才知道，有關肯亞的所有法令規定及與大陸接洽的狀況，你們無法提供法制上的專業意見給外交系統，以後你們要如何加強呢？

戴副司長東麗：以後我們可以將網絡架構得更好。

顧委員立雄：人在 4 月 8 日都快要上飛機了，你們能保證以後不會再發生這樣的事情嗎？外交部有沒有辦法透過南非代表處的系統直接去通報法務部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與陸委會、法務部及刑事警察局做一個聯繫……

顧委員立雄：這部分有沒有辦法提出一個檢討報告？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來做。

顧委員立雄：多久可以完成？

林部長永樂：兩個禮拜之內。

顧委員立雄：兩個禮拜之內提出通報法務系統失靈的檢討報告。

林部長永樂：可以，沒有問題。

顧委員立雄：法務部一直提到中國及肯亞之間，他們基於所謂屬地原則去接管被判無罪且具我國國籍的國民，如果依照國際相關的遣返原則，這樣到底算不算是一種遣返呢？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遣返……

顧委員立雄：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第六條，你們有區分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

疑犯的規定，另外在第十一條也有罪犯接管或移管的規定。現在他們在肯亞被判無罪之後，是採驅逐出境的方式，這算是一種遣返或接管呢？

林次長輝煌：我請戴副司長說明。

戴副司長東麗：罪犯接管是指判決確定的受刑人，並將他帶回台灣。

顧委員立雄：肯亞已經判決無罪了，也沒有起訴另外的詐欺罪，在這種情況之下，那算是遣返嗎？

如果依照現在大家所認可的遣返或接管原則，要不要尊重被移送人的意願呢？

戴副司長東麗：要尊重。

顧委員立雄：要尊重，但是昨天那種攻堅的畫面，你認為被移送人的意願有被尊重嗎？

林次長輝煌：沒有。

顧委員立雄：我們可以百分之百肯定，他們死也不想到中國大陸去，在不願意的情況之下，接下來要怎麼處理呢？你一直提到犯罪的結果地是在中國大陸，因此中國大陸可以與肯亞進行協商。但是我要告訴你們，依照現在比較進步的行政司法互助協定，就以歐盟來講，在歐盟理事會的框架決定中，當然受移送人的意願是第一考量。另外，還有三個例外，第一是回到其原國籍地；第二是基於肯亞的刑事判決，再交到某個地方去進行所謂刑事判決的後續執行；第三，比如他們在這個國家被判刑，但在訴訟中逃往另外一個國家，我就會要求你要遣返到我這個國家來接受判刑的結果。由於這三種例外的情形都不符合，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基於保障我國的國民，當然就不能容忍發生這種事情，對不對？

林次長輝煌：我的立場……

顧委員立雄：所以剛剛才有這種譴責案的要求，副司長不能從中國那個觀點，且以法務部副司長的觀點來談那件事情。中國大陸做這樣的一件事情，政治上很明白彰顯了一個中國的原則，他們完全不尊重這些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他們在與肯亞交涉時，一定是主張上述的第一個例外，即國籍地，就是向肯亞主張這些人是他們的國民，我們能夠接受嗎？我們不能接受嘛！所以法務部應要求副司長一定要在這一點做徹底的澄清，他們是基於一個中國與肯亞談，然後以第一個例外來遣返國籍地，當然就不需要再講詐欺的行為地及結果地是在什麼地方，好不好？

林次長輝煌：好。

戴副司長東麗：我澄清一下，我沒有用中國大陸的立場去想這個事情，我是從……

顧委員立雄：現在你的發言就會讓外界產生這樣的疑慮，再怎麼澄清都沒有用，我建議由法務部長正式發表一個聲明。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外交部林部長和法務部林次長。首先請教林部長，其實這件事情你們從 2014 年 12 月底就知道了，對於後來中國去搶人，我想要請教的是，他們第一時間對肯亞表示想把人要回去的主張是什麼？他們是用什麼理由把人要回去？這件事情你知道嗎？他們總有主張嘛！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4 月 5 日肯亞法院判決這些人無罪釋放，而且可以在 21 天內離境

，按照那個時候的說法，他們應該是可以離開肯亞，也可以回到臺灣，我們的認知應該是這樣。但是中國大陸等於說是用一個比較強橫的方式，他們是跟肯亞警方及肯亞政府做進一步的接洽，由肯亞政府來回應，他們認為這個案子在那邊已經結案，而中國大陸方面提出這樣一個要求，我相信他們有提到一個中國的相關……

尤委員美女：所以中國是用「一個中國」……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

尤委員美女：這些是屬於中國的人民，因此要把他們遣返……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他們有這樣一個說法。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一直在說的是，這些人雖然在肯亞獲判無罪，但是他們在中國仍然犯有詐欺罪，所以依照屬地原則，中國可以把這些人要回去。我想這是兩個不一樣的層次。一個是主張依據一中的原則，臺灣人就是中國人，法院判決後，這些人要遣返，當然是遣返中國，所以他們要把人要回去。

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在此要肯定外交部，因為在主權上，你們一直主張他們是臺灣的人民，應該把人送回來。與此同時，這也是我們今天要提案譴責法務部的原因。尤其是戴東麗副司長，我當然知道你是在講法律的原則，但是你也要瞭解這件事情的敏感度，中國講的並不是因為這些人透過在肯亞設立的基地而侵害到中國，所有的受害者都是中國人，他們基於便利的原則，必須把這些人帶回中國受審。在所有的資料裡面，中國從來都沒有人這樣講，這些都是你自己講的！

林部長永樂：針對管轄權的部分，其實法務部和我們外交部都主張我們是有管轄權的，所以我們才會提出嚴正抗議、儘速放人的要求。

尤委員美女：我們知道啊！外交部和陸委會這次的立場很清楚，但是法務部等於是畫蛇添足，在那裡講了一堆法律的規定。如果就法論法，5 年前菲律賓遣返 14 名臺籍人士也是先把人送到中國去，經過兩岸之間的溝通才把人送回來。那一次我們和中國有建立默契，無論是兩岸合作或透過第三國共同破獲詐騙或人口販運集團案件，都要與當地警方協調，各自帶回己方嫌犯，而且成效堪稱良好，這是警察大學謝立功教授講的，他以前也當過移民署署長。5 年前已經發生過這樣的事情，我們抗議之後，兩岸透過共打協議，建立處理東南亞這些事件的模式。請問法務部林次長，是不是有所謂東南亞合作模式的案例？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

尤委員美女：有嘛！所謂的合作模式就是對於詐騙或人口販運案件，要跟當地警方協調，遣返各自的嫌疑犯，對不對？既然 5 年前已經跟中國建立默契，而且兩岸之間有共打協議，我們的人就應該送回臺灣啊！這裡面有中國的人，有我們臺灣的人，也有泰國人，依照法務部對屬地主義的解釋，泰國的人也一樣在肯亞詐騙中國人，所有的受害者都在中國，也就是發生地在肯亞，但是結果地在中國，因此那個泰國人也應該一起送到中國去才對，可是他是被遣返泰國喔！這件事你知道吧？

林次長輝煌：知道。

尤委員美女：所以法務部的解釋也是不對的。因為他們還是依照國民管轄的原則，如果嫌疑犯是我中華民國的人民，本來就應該回到中華民國，由我們來審理。至於證據的部分，你們也提到依據兩岸共打協議，在尊重對方實際司法管轄權的前提之下，雙方應該交換涉及犯罪的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和刑事嫌疑犯，並在必要的時候合作協查、偵辦。所以即使依照共打協議，也都是臺灣的人民當然就要送回我們臺灣、中國的送回中國、泰國的送回去泰國，再基於國際之間的所謂共打協議，大家互相提供情資、合作偵辦。應該是這樣子吧！

林次長輝煌：對，這是我們的立場。

尤委員美女：你說是你們的立場，可是你們表現出來的不是這樣啊！

林次長輝煌：我們的立場就是這樣，不好意思，要去談判的時候立場就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回去能夠發表一個聲明，把這點講清楚，基於國民主權原則，我們本來就有司法管轄權，所以這些人本來就應該送回來臺灣。泰國的送回去泰國、臺灣的送回來臺灣、中國的送回去中國，再基於所謂的兩岸共打協議，大家互相提供情資、協助處理相關的犯罪事實。請問你們是不是可以發表這樣的嚴正聲明？

林次長輝煌：我會回去跟部長報告立法院有這個要求。

尤委員美女：所謂的管轄權不只是司法的管轄權，而是還涉及立法的管轄權和執行的管轄權，從立法的管轄權來看，中國反分裂國家法和國安法的管轄權都直接牽涉到我們臺灣的人民，所以在這樣一個敏感的時刻和這樣的事件裡面，如果我們的政府不把自己的立場表明清楚的話，下次是不是我們臺灣的人在任何一個地方都會被他們安上一個反分裂國家法的罪名，然後直接從第三國抓回去？而且這次還以攻堅的方式，使用催淚瓦斯，強行把人帶走！這已經是國際的擄人勒贖案件了耶！所以法務部必須和外交部、陸委會立場一致。國家主權及我們對國民的司法管轄權才是第一要務，然後才是對所謂屬地、屬人主義的探討。

林次長輝煌：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因為我們對兩岸關係的基本政策就是對等尊嚴，不要違誤我們…

尤委員美女：對等尊嚴不是嘴巴講的，希望你們在重要時刻的發言也要小心一點。

林次長輝煌：所以我剛才說我們會和外交部、陸委會一致，……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要趕快澄清。

另外要請教外交部林部長的是，剛剛出現一則網路新聞，內容是肯亞方面說，中國去要人，但是我們的官方並沒有在第一時間正式向他們抗議或表示我們要人，請問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的警務秘書 4 月 7 日就到達肯亞，而且有向肯亞方面提出這樣的請求，但是……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口頭提出、書面提出，還是怎麼樣？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陳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俊賢：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應該是肯亞官方事後的片面說法，事實上在審理的過程當中

，我們都有派人到庭旁聽，而且還有一個例子，就是 103 年 12 月有 10 名臺籍人士基於我們的這種要求，分 2 批遣返臺灣，……

尤委員美女：所以前面已經有遣返臺灣的例子了？

陳司長俊賢：對，有這樣的例子。所以肯亞並不是全部的政府部門都這樣，至少他們的司法部門並沒有配合。有關他們的警政部門配合中國的這個做法，應該是事後肯亞政府的片面、自我的說辭。

尤委員美女：請問外交部要不要針對這個部分發表抗議的聲明？

陳司長俊賢：我們有透過南非代表處致函肯亞駐南非大使館，表明嚴正的抗議，並要求對我們提出合理的解釋。

尤委員美女：好。如果以前都沒有這樣遣返的案例，他們或許可以說：「這是第一次，而且你們只是口頭講、不算」，但事實上之前都已經這樣做過，而且……

陳司長俊賢：事實上前面已經有兩批人順利遣返臺灣。

尤委員美女：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針對這個部分嚴正抗議，並清楚表達我們的立場。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陸委會施副主委，你知道剛剛夏主委已經在內政委員會表示今天很有可能就可以組團去對岸了嗎？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我得到的訊息是儘快……

蘇委員巧慧：他說很有可能。儘快啦！很有可能啦！

基於你們同屬一個部會，我想請問副主委，你們今天就要組團過去，是打算要有什麼樣的效果？你們組這個團過去對岸，能把人接回來嗎？你們的策略到底是什麼？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這個部分我們當然要先去瞭解就是說……

蘇委員巧慧：能見到誰？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會在這個協議的基礎上去和陸方溝通，首先是要瞭解他們帶回去的人目前情況到底是怎麼樣，最終的目的當然是希望可以依照以往的處理模式，把這些人帶回來臺灣，按照我們國內的法律來處理。

蘇委員巧慧：今天我們已經花了一個早上，而且還是 2 個委員會同時在處理這個案件，這真是史無前例的事情，可見全體國人現在都上下一心，希望能把我們自己的國人、我們臺灣人帶回來臺灣這邊。但是從這個案件我們看到，現在的政府在處理事物的時候確實相當沒有策略，而且沒有步驟。

好，我們現在要組團到對岸去了，我真的很想請問，我們今天到底要用多高的規格？去到對岸以後可以見到什麼層級的官員？可以見到我們現在在意的這些臺灣人嗎？我們帶得回來嗎？如果不行，我們這樣整團過去是要再被人家修理一次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剛剛有說明，就是過去我們一定會先要求探視，然後再跟他們……

蘇委員巧慧：你說的都是按照既定程序，但是現在發生這樣的事情，如果你說這是秘密的，不能在

這裡公開，那你能不能在這裡很有自信地告訴我們：「對，我們已經有整套計畫了，我們現在確實有自信，去了可以把人帶回來！」？有沒有嘛！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這個部分當然要經過雙方協商，我們的最終目的就是希望把他們帶回來，而且一開始就提出這樣的主張。

蘇委員巧慧：現在大家都想盡方法，希望能把人帶回來，這是我們共同的希望，這點沒有問題，連我們蔡主席也是說，現在要不分政黨，請全體國人做政府的後盾，大家一定要守住我們自己的態度。

接下來請問外交部林部長，根據你們今天的報告，你們 4 月 5 日就已經知道我們的國人雖然已被肯亞法庭判決無罪，但卻在那邊遭到警方拘留，你剛剛還說你們第一時間就有人過去瞭解並予以安頓，所以請問你們是在什麼時候通報政府的其他單位？你們有通報行政院嗎？有通報府方嗎？他們的態度又是什麼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通報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駐南非代表處派人過去的時候就有警務秘書，他是代表我們的刑事警察局，也有法務秘書，他是代表我們的調查局，也就是說，相關的情形……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幾個單位一起派人，而不是像你們所寫的只有外交部一個部會在處理？

林部長永樂：在處理方面，從 2014 年開始，我們的警務秘書就多次到肯亞去，也曾經成功地把 10 位國人帶回來臺灣，事實上整個過程當中……

蘇委員巧慧：這次外交部在報告等方面都揭露了最多的訊息。請問法務部林次長，你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4 月 8 日。

蘇委員巧慧：所以嘛！剛剛部長才說各部會都知道，你卻馬上說自己是 4 月 8 日才知道的！

林次長輝煌：因為我們的通報管道是由刑事警察局跟我們通報。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想說的是，政府整個機構對這次事件的態度確實出現很多不同調的狀況，即便到現在，你們的口徑還是不一樣，沒辦法把所有的資訊整合在一起，用同樣的口徑去把人帶回來臺灣，這就是我們現在的狀況！現在 3 個部會都有代表在這裡，請問除了嚴正聲明和抗議之外，還有什麼更積極的做法？陸委會說現在要組團過去了，法務部這邊呢？

林次長輝煌：我們會一起派團……

蘇委員巧慧：一起過去？

林次長輝煌：對。

蘇委員巧慧：就這樣？還有沒有其他可以讓對岸感到有效的方式呢？

林次長輝煌：有效、沒效在策略上要研究，我們會……

蘇委員巧慧：次長，從早上到現在，大家都講了很多，本席最主要的觀點是，從這次事件可以看出我們各政府部門其實完全不同調，而且三個部會積極與否真的差很多。今天法務部羅部長沒有

來就是令我們覺得應該予以譴責的地方，對於這麼重大的事件，為什麼部長本人沒有來，而是次長來呢？這就難怪昨天你們是請事務官出來回答。其實我覺得戴副司長也相當辛苦。

昨天你們是由事務官出來回答，今天也是次長在這裡列席備詢，而不是部長，這個部分法務部難道不該檢討嗎？這點你就不用回答了，因為你沒有辦法檢討自己的部長。但是我要在這裡提出我的看法，對於部長今天沒有來，我認為應該要予以譴責。發生這麼重大的事件，舉國關注，本院兩個委員會也都在關注，部長竟然不在這裡，這是我嚴正譴責的。

接下來，今天三個部會的報告為什麼都沒有提到中國的態度呢？你們不斷打電話設法聯繫，陸委會說與中方溝通都未獲回覆，4 月 9 日、10 日法務部與中國公安部聯繫、陸委會再與對方溝通，也都未獲回覆，請問你們為什麼都沒有在報告中表示出中國的態度？我現在唯一聽到的和中國態度有關的說法，是剛剛夏主委在內政委員會說，經過熱線之後，中國表示：因為這是很大的案件，中國這邊受害的人相當多，所以需要把人帶回來這邊受審。這其實也等於是在替他們講話耶！那我們這邊呢？我們對中國的態度到底怎麼樣？次長，你有聯繫過嘛，你可以在這裡說明中國的態度是什麼？

林次長輝煌：中共給我們的感覺就是虛應故事，一直跟我們說他們也不瞭解狀況，要等瞭解狀況之後才會跟我們講。我們的感覺是：你們要趕快啊，……

蘇委員巧慧：好啦，不要再浪費我的時間，就是沒有嘛！

林部長，你們做過很多聯繫，請問你可以在這裡說明中國的態度嗎？

林部長永樂：中國大陸的部分不是我們外交部直接在處理，但是我們有對這整件事情表達嚴正抗議。

蘇委員巧慧：陸委會這邊呢？副主委是跟主委一樣覺得相當同情對岸，認為這件事情受害者眾多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這是陸方的主張，我們也有主張要以同理心感受我們國人應有基本人權的保障，這個部分我們在昨天的熱線當中已經一再跟對方說，對於人身安全通報、家屬探視和組團赴陸的部分，我們近日就要去辦理。今天早上他們也有回覆說，組團赴陸的相關程序正在進行中。

蘇委員巧慧：本席要再次說明，我今天最大的主張就是，從這麼重大的事件可以看出我們政府的幾個部會並沒有統一的陣線，不僅沒有彼此火力支援，反而是互相把火力給分散了，以致臺灣政府無法保護我們國人的安全，去跟中國政府把人要回來，因為你們沒辦法做到彼此合作並增加火力。

林部長永樂：委員這樣的說法我不太能同意，我覺得我們外交部、法務部和陸委會事實上都有在配合、合作，我們是從不同的角度來切入。我覺得我們要正視這件事情，我們也願意盡所有的力量來推動。

蘇委員巧慧：在場的三位有部長、有次長，可是你們在媒體上的說法卻不同。即使是主委，講的也是中國的態度。之前部長甚至還說，對中國在兩岸司法互助上的成績感到欽佩。從 98 年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到現在 105 年，以案件統計表來說，我方提出請求的件數很多

，但完成的比例卻很少，相對而言，中國提出的請求卻很少，所以部長怎麼會說他們執行得很好？我想三個部會在用詞遣字和互相支援上必須再好好溝通，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路透社新聞指出，肯亞外交部長說，沒有接獲來自臺灣官方的抗議（official protest），只聽到來自媒體的消息。從部長的報告來看，我們駐非洲的外交人員真的很辛苦，飛了幾千公里去救人，甚至開車追到機場。既是如此，為何對方會這樣說？我們真的有向肯亞官方提出抗議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肯亞的警務秘書在第一時間就向肯亞方面……

徐委員永明：所以是肯亞方面說謊？

林部長永樂：提出禁制令，以表示我們的立場。陳大使在當地也做了相關表達，可是因為我們與肯亞並無官方關係，所以並未向肯亞外交部……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們與肯亞沒有官方關係，但難道無法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方式，讓國際上可以知道……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透過駐南非代表處，向肯亞駐南非大使提出抗議，其實我們已經透過各種不同管道及媒體提出抗議及說明。詳細情形，我請亞非司陳司長來答復委員。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俊賢：主席、各位委員。在實質的抗議方面，我們駐南非代表陳忠在大陸要遣返人員時，曾當著所有媒體面前表達「我們抗議」……

徐委員永明：所以他們說是從媒體聽到的。

陳司長俊賢：肯亞外交部說沒有收到，是沒有收到正式書面，這可能是時間差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有做，只是他們不知道？

陳司長俊賢：對，我們透過駐南非代表處……

徐委員永明：這件事已經發生好幾天，他們居然還可以向國際媒體講這種話？部長，我不是要為難你們，只是這種話會讓國際上有一種台灣官方不積極的印象。我看過報告，當然知道你們做了很多事。

林部長永樂：其實國際媒體對這件事也有一系列報導，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至於肯亞外交部的說法，我們實在無法接受！我們認為這是推託之詞！

徐委員永明：外交部可否有進一步作為？當然，肯亞講這種話固然可惡，但事情發生這麼多天，人家都還這樣質疑你們，那就是問題所在了！甚至會讓人懷疑，我們在國際上是不是完全沒有聲音了？

林部長永樂：下午我們會對肯亞這樣的做法正式發布聲明……

徐委員永明：我希望外交部的聲明越清楚，態度越強烈、越堅定越好。

林部長永樂：沒問題。

徐委員永明：否則出了這種事，還讓人說沒接到抗議，好像外交部真沒作為的樣子。

副主委，昨天的兩岸熱線有結論嗎？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們有在熱線中對陸方提出訴求……

徐委員永明：他們答應了什麼？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要組團赴陸探視等都有提出，他們今天回覆……

徐委員永明：中方所放出的新聞是講九二共識，意思就是如果沒有這原則，那麼什麼類型、模式都沒用！他們有答應你們去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今天早上有訊息回覆，歡迎我們去，這部分我們正在……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你要不要再查一下？最新消息是，現在不方便！你們不能派人來！換言之，不管是昨天的熱線或今早最新消息，真的是最新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今天早上的訊息是歡迎我們去，他們會儘速安排。

徐委員永明：哪邊來的消息？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國台辦。

徐委員永明：國台辦的誰？哪個層級？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他們公安部也給我們刑事局和法務部類似的訊息。

徐委員永明：你們準備何時去？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希望儘快，不過相關程序仍在安排中。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我現在又收到最新的即時消息，來不及印出來給大家看。副主委說國台辦歡迎，但 12 時 33 分的即時消息是，國台辦傳真公文表示，現在你方來人溝通有些不方便，安排你方探視有困難！這份傳真公文內政委員會的陳委員怡潔也看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原來我們希望如果是今天去，那麼今天在時間上會比較來不及……

徐委員永明：所以明天可以？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希望儘快，主委在內政委員會也是答復儘快。我們希望本週可以成行。

徐委員永明：現在我們遇到的問題是，熱線一開始不通，後來對方願意接。雖然答應讓你們帶人去，卻又出現「現在你方來人溝通有些不方便，安排你方探視有困難」之類的消息，難道我們被耍了？還是你們辦事不力？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原來溝通是希望今明兩天可以出團，但因為對方仍在安排程序，所以他們也表示會儘快處理。

徐委員永明：所謂儘快是多久？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他們說不會等太久。

徐委員永明：一個月也不太久啊？昨天熱線通了，主委說會安排人過去，馬總統也下令派人赴中國處理，馬總統都表態了，結果今天一紙傳真過來說，現在不方便！如果對方是這樣變來變去，你們有信心真可以在一個禮拜內成行？我講的不是今明兩天，我已經把時間改為一個禮拜內了。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對方初步表示歡迎，且不只告知陸委會，也透過管道告知法務部，至於時間，

現在正在溝通，但我們希望能儘快。

徐委員永明：這件事的問題癥結在於，一切均操縱於別人之手！熱線接不接在他，至於昨天或今早所答應的事，到現在這一刻都可以反悔，而我們各部會則處於大內鬥的狀況！剛才部長說沒有，但事實真是如此嗎？我不想再罵法務部，因為今天早上所有砲火都落在法務部身上，但若站在法務部立場來看，其實有什麼好生氣的？外交部又哪需要去救人？有什麼好向肯亞抗議的？又哪需要提出什麼有的沒的要求？各位看看投影片就知道外交部、法務部和陸委會的立場差別有多大，法務部說這些台人被列為詐欺案被告，台灣雖可要求中國遣返他們回台偵辦，但本件被害人、證據都在中國，中國把人帶走的做法符合國際刑事訴訟原則。更糟糕的是，有官員私下表示，若他們真是詐欺犯，難道要護送他們回台灣繼續詐欺國人嗎？乾脆關著不要回來好了！外交部在肯亞如此努力，而陸委會則讓人耍得團團轉，法務部又是這種態度，請問憑什麼？是羅瑩雪在撐腰嗎？請問馬總統在總統府開會時，法務部有沒有人到場？馬總統對這件事的立場如何？法務部代表能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部長有跟總統見面一事，我也是看報紙才知道的，事前完全不知。

徐委員永明：部長回來也沒說？

林次長輝煌：沒有。

徐委員永明：法務部沒討論？沒有因總統交代要派人赴中國處理，所以組成應變小組？

林次長輝煌：我們有要求準備……

徐委員永明：部長沒有說在總統府講了什麼？

林次長輝煌：沒有。

徐委員永明：沒有就這件事表明立場？媒體說，總統召集國安與兩岸國際小組會議時，法務部長羅瑩雪曾在會議中向總統報告，儘管大陸方面抓人有程序瑕疵，但實質上陸方強調這些人在大陸有犯罪事實，證人和證物都在大陸，因此堅持司法管轄權在大陸，也才會把人帶回大陸。這是台灣的法務部長，是中華民國的法務部長，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務部長？

林次長輝煌：這些言論我真的不知道！

徐委員永明：不知道？部長沒說？

林次長輝煌：部長沒提過……

徐委員永明：部長在法務部從來不跟你講話？

林次長輝煌：不是不講話，而是他沒有提過這個……

徐委員永明：發生這麼重大的事，你們沒有組成危機處理小組，也沒有就法務部應有的態度進行溝通？你今天來立法院就只會說，完全不知部長講的？

林次長輝煌：那是報紙登部長講的，而我不知道他本人講過什麼，但我剛才也以法務部次長身分清楚表態，我們的立場與陸委會、外交部一致！

徐委員永明：現在當然立場一致，因為這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眾目睽睽之下！如果部長真在總統府這樣講，會讓我懷疑中華民國政府真的想把人要回來嗎？次長還說不知道部長講了什麼！

這些都是媒體報導，都是記者的錯！

林次長輝煌：我沒說記者錯，我是說不知道……

徐委員永明：看完後你認同嗎？部長講的話你認同嗎？

林次長輝煌：我已經表達法務部立場……

徐委員永明：若依照媒體報導來看，你認同部長講的話嗎？

林次長輝煌：我認同的是主權獨立與尊嚴，且一定要把這些人帶回……

徐委員永明：聽起來你和部長的立場是有差距的！

林次長輝煌：這不是差距，這是國家政策，而且我是說不知道他本人究竟講過什麼話。

徐委員永明：外交部被肯亞打臉說沒提官方抗議，不過我知道外交部處境。至於陸委會則被耍，說要派人過去，他們說時間不行，到底何時可以，陸委會也抓不準。法務部部長帶頭與大家立場不同，請問行政院長張善政難道不該站出來講話嗎？馬總統不該站出來講清楚立場嗎？結果我們請張善政到立法院報告的提案被打回票，請問我們還要繼續讓幾個部會在這邊講大家立場一致嗎？請問行政院長和總統到底在想什麼？法務部長講的話，底下的次長說不知道，又另外講了一套，請問臺灣百姓真有信心你們會把人救回來嗎？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大陸在肯亞強行將台灣民眾遣送至大陸，而肯亞也配合對岸，粗暴地遣送國人至大陸，讓人非常不滿，也感到疑慮。從早上到現在，很多委員都認為政府應該表明立場，妥為應對，但部長說之前曾發生類似事情？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對，在 2014 年。

馬委員文君：同一個案子？

林部長永樂：是同一個案子，共四批人。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大陸注意這個案子已經兩年了，也和肯亞官方相互合作。既然大陸都關注兩年，那為何前兩批的 10 人可以回臺灣，現在卻採取如此手段？甚至無視我們所提出的禁制令，強行遣送國人到大陸？部長對此有何看法？除了這兩天的肯亞事件外，之前還有甘比亞事件，可說我們在外交上陸續出事。既然是同一個案子的犯罪人，為何之前可以將人送回臺灣，現在卻強行遣到大陸？

林部長永樂：我們完全不能同意中國大陸這種做法！亦對中國大陸、對肯亞，尤其是肯亞警方的所作所為表達嚴正抗議，並要求儘速放人！過去我們與陸方就國人在東南亞詐騙這部分，建立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所以不管是菲律賓、印尼或馬來西亞所發生的狀況我們都有所瞭解。至於這次肯亞所發生的情況，我們認為是特殊個案，需要再做深入了解。目前我們正啟動相關機制，不管通報或協商，我們都需要與陸委會、法務部及刑事警察局做進一步瞭解。

馬委員文君：我們都瞭解台灣的外交困境，經過外交部所有同仁這麼多年的努力，讓我們的外交可以處於比較平穩的狀態。既然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且是同樣一批犯罪人在同一地點犯罪，為何前面的人可以回台灣？當初中國大陸是否曾向肯亞主張這些人要送回大陸？是否曾說他

們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所以必須送回大陸？

林部長永樂：我們當然不能接受我們的國民……

馬委員文君：我們當然主張我們的國民是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在處理前面 10 位送回台灣的我方國民時，他們有沒有這樣主張過？有沒有像這次這樣主張過？

林部長永樂：針對前面 10 位，大陸方面並沒有任何說法、主張或立場，我們沒有看到。我方是由刑事警察局派人接回，整個過程相當順利。

馬委員文君：可見近期所發生的變化非常大，就幾個事件來看，除了法律層面外，其實還有很多政治因素必須考量。中國大陸對我們已經不像之前那麼友善了，但無論如何，還是希望外交部能更努力，畢竟你們之前做到了，後續可能還有很多必須因應的，所以我希望外交部能透過有效的方式來堅持立場，畢竟政治環境不是外交部所可以主導或者調整改變的。未來外交部所面臨可能是越來越敏感的情況，我認為還是要有不同的因應方案……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且駐南非代表陳忠大使仍繼續留在肯亞，畢竟還有 5 位國人留在當地，所以我們必須做進一步的努力，持續與肯亞方面聯繫。另外，啟動連繫機制或協商機制的部分，陸委會跟法務部及刑事警察局也會再做進一步的處理。

馬委員文君：謝謝。有委員非常關切剛剛提到國台辦回復的公函中，他到底歡不歡迎或者他要怎麼處置，我認為寫得非常明顯，他是歡迎的，可是又無法立即安排讓我方針對這部分進行溝通，另外要探視必須依照他們的法律規定等等，所以其實是解讀的不同。這部分我們必須儘速努力，因為大家對中國大陸的人權及法治還有很大的擔憂，因此也擔心我們的國人被送到中國大陸，後續我們除了要積極地瞭解案情，希望可以儘速將他們送回國內自行依法處置之外，在雙方溝通尚未有確切的結論之前，本席希望至少陸委會及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前往對岸時應該要非常明確地表達，希望我們的國人可以受到公平的法律對待以及他們基本人權的保障。如果大家看到媒體的報導就會瞭解，中國大陸對待罪犯其實是非常嚴苛而且不人道，我們希望就這個部分，政府機關一定要強力表達訴求，因為這也關係到中國大陸在國際上的人權形象及國際地位與高度，希望政府要讓對方明確地瞭解，依法應該如何處理，我們應該做何種處置，我們會儘速努力，希望陸委會可以做到。

接著請教陸委會副主委，就你的感覺，過去幾年跟最近這幾個月跟陸方的溝通上是否產生何種差異或變化？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委員剛剛對陸委會的提醒以及我們應該積極處理的事項，我們一定積極辦理。委員剛才提問以往幾年與最近雙方的溝通有無變化，2011 年東南亞處理模式建立之後，早上也有其他委員提到，事實上雙方在過去幾年中曾處理過六個案子都是各自帶回己方人員，所以在此案之前都是順暢的。

馬委員文君：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就你的感覺，你是明顯感受到最近雙方的溝通有一些差異存在嗎？包括雙方溝通

平台的暢通性？已經連續兩次雙方的熱線讓外界感到非常疑慮，認為設立熱線一點效果都沒有，甚至其功能已經被當成只是用來聊天的，所以在這方面是否可以找到一個更好、更有效的處理模式跟平台，或者雙方溝通的暢通性等等，陸委會如何讓國人對雙方的溝通平台有信心也是非常重要的。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是。

馬委員文君：當然我們也期待新政府可以找到一個更好的溝通管道與平台，畢竟台灣只有一個，不管誰執政，在 520 之前馬英九總統要承擔所有政策及整體國家運作方向的成敗，不管大家認為過去的政策好或是不好，它的成果大家看得出來，它的利弊得失大家也可以評論。在 520 之後蔡英文總統就要承擔，不會因為是在 520 之前或 520 之後，因為台灣的政策與發展都是一致性的，就您的看法，在 520 之後這些事情就不會發生了嗎？或者它的面向會是怎樣？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很多事情都必須積極溝通與預防，我們當然不希望對國人權益有所影響的事情發生。

馬委員文君：就現階段來看我們很明顯地感受到，比如最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突然熱門了起來，連續很多外交事件都牽扯到中國大陸，只要他們一有動作、一施壓，甚至他們不友善的對待，我覺得是越來越明顯，這當然也會激起國人的不滿。其實台灣所有民眾都希望我們不僅主權獨立，我們也希望安定、經濟繁榮等等，如果大陸持續用這種方式與我方互動，只會讓我們的國人對大陸產生更多反彈，如何讓雙方能夠維持更和諧的溝通機制，畢竟過去努力了那麼久，好不容易有這些成果，不管是在官方也好，在民間也好，本來已經建立了一些互動的機制，現在很明顯地感覺出來，這幾個月以來，雙方的互動一直出現很大的改變，包括這幾天媒體也報導，陸客明顯減少以後，南投縣的觀光發展也受到很大的影響，未來陸委會在與陸方的溝通管道上，如何替我方國人爭取更大的權益或者表達我方更多的訴求，當然在我們的國家尊嚴上，如何進行更多的互動跟溝通，陸委會還是要持續努力。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是，陸委會會努力的。

馬委員文君：最重要的目的還是希望保障國人的基本人權，希望探視團過去時能夠依法處理。謝謝。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個事件，外交部大概已盡了可操之在我的最大能力，也做了最大的努力，但是事件既然發生了，當然要先瞭解事件發生的原因，再來探討如何善後處理，然後再探討後續可能造成的影響。先討論事件的原因，剛才幾位委員在質詢過程中曾問到跟一中原則有關係，你也承認為什麼中國會有這種舉措，為什麼肯亞願意這樣配合，當然是一中原則造成的結果，這你不否認？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肯亞跟中國大陸有正式的外交關係，我想他們接受大陸的

所謂一中原則。

邱委員志偉：因為肯亞認同一中原則的關係，所以配合中國的請求，把台灣視為中國的一部分，把台灣人視為中國人嘛！

林部長永樂：我想那部分也不完全，至少就這個事情，就這一次……

邱委員志偉：發生這個事情最主要的原因是這樣。

林部長永樂：因為在過去也有兩批共 10 個人透過我們的努力得以遣返回台灣。

邱委員志偉：他們要怎麼做，我覺得他們有自己的戰術、戰略，他可以縮，可以緊，可以放，也可以鬆，所以兩岸關係在某種他覺得可以接受或者滿意的狀況時，他就可以鬆一點、放一點，當他決定要強硬的時候，他就可以緊、可以縮，所以這部分非操之在我，而是操之在老共。在這種情況下，一中原則就像緊箍咒一樣，他隨時可以用這個緊箍咒來制裁我方，對台灣的外交空間或是對國人的權益、對台灣的主權做打壓。

林部長永樂：我想委員很清楚，國際上很多國家或者很多地方，我們還是有很多可為之處，我們會透過我們的努力，每個國家的情況是不一樣的，比如對中國大陸來講，打壓是繼續存在的……

邱委員志偉：是啦，但是我會很擔心……但是中國的立場……它的外交戰略很靈活，它把外交戰略當作兩岸關係一個重要的政策工具，所以為什麼在這個案子它會變得那麼強硬？除了一中原則之外，另外它可能還有一些警示效果，一中原則一直存在，如果這個事件我們沒有強烈的表態，沒有一些強烈的作為，我很擔心會變成後續的國際慣例，只要中國強硬起來，所有的國家都會配合。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這部分這也不可能，如果要把這種作法變成國際慣例，我認為可能性非常低。

邱委員志偉：我很擔心這樣，如果中國很強硬的話。

林部長永樂：委員也瞭解，過去幾年來我們在東南亞都已經形成相當的慣例，比如印尼……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的反應強度要升高啦！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印尼政府的接洽，我認為我們不可能會讓中國大陸……

邱委員志偉：或者會變成一個他們可能運用的方式，讓它變成常態化，你不要用單一國家來做比喻。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不過中國大陸對於我們在國際上的打壓，本來就是持續在進行，我們每一件事情都要做各種處理，這個絕對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處理這次事件的立場要堅定、態度要堅決，反應強度要升高！如果我們的回應太過不痛不癢，太過軟弱，那國際社會會怎麼看？

林部長永樂：不會，我們在第一時間就針對這個事件對中國大陸、對肯亞警方及肯亞政府都提出嚴正的抗議。

邱委員志偉：好，這部分提供給你做參考，你們一定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我們的外交處境沒有樂觀的理由。

林部長永樂：這我完全同意，有很多地方我們會繼續加強。

邱委員志偉：部長，4 月 5 日人就已經被羈押，所以……

林部長永樂：5 日是肯亞的法院宣判……

邱委員志偉：對嘛，宣判之後直接帶到警察局羈押，當時陳大使人在哪裡？

林部長永樂：那時陳大使在南非。

邱委員志偉：雖然我們沒有設處，但是我們有台商會，請問當地有沒有貿協的台灣貿易中心？

林部長永樂：沒有。過去一段時間……

邱委員志偉：當地沒有台灣貿易中心嗎？

林部長永樂：肯亞有，可是它沒有在處理這個事情……

邱委員志偉：3,000 里之外的南非駐代表處……

林部長永樂：我們主要是透過當地的僑務委員去瞭解……

邱委員志偉：這個事情是延續性的，你有僑務委員，你有台商會……

林部長永樂：對，過去有台商會、僑務委員幫忙提供協助……

邱委員志偉：陳大使跟相關的駐處秘書當時都不在，4 月 5 日為什麼不讓他們馬上離境，不讓他們獲得人身自由？4 月 5 日中國就有動作了耶！

林部長永樂：是，所以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

邱委員志偉：從 4 月 5 日到 4 月 8 日他們被送上飛機這段時間，什麼時候我們才掌握到這個訊息？是上飛機前一刻才被告知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們的警務秘書事實上在 4 月 7 日就已經趕到肯亞，陳大使稍後也到達，也就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什麼時候知道老共跟肯亞警方把我們國人羈押在警察局？4 月 5 日就開始羈押了。

林部長永樂：細節部分請陳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俊賢：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不能歸咎於陳大使 4 月 5 日當時不在，因為這件事原本是……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歸咎於他，我只是要瞭解你們整個處理的方式。

陳司長俊賢：原本肯亞法院是 3 月 18 日要宣判，我們的人員也去了，後來又延到 3 月 29 日到 3 月 21 日……

邱委員志偉：請問司長，4 月 5 日國人被羈押一事，你們什麼時候知道？

陳司長俊賢：4 月 5 日當天我們就有人在場，得知他們被判無罪，我們的人馬上準備安排人要……

邱委員志偉：因為是中國請求、肯亞警方配合，所以他們才被羈押，對不對？所以你們就應該要瞭解為什麼中國有這個動作，羈押他們就是要想辦法將他們遣返中國嘛！

陳司長俊賢：這是事後知道的，當時肯亞還一直騙我們，在 4 月 7 日還告訴我們的警務秘書，等到一些細節程序釐清之後就會把人還給我們，肯亞當局惡意欺騙我方。

邱委員志偉：是，所以除了抗議、遺憾之外，我們有沒有其他的作為？

陳司長俊賢：有，我們除了對肯亞及對中國表示抗議以外，已經連繫國際特赦組織及當地的人權團

體，也已經對當地的一些媒體……

邱委員志偉：已經做了嗎？還是將要做？

陳司長俊賢：已經連繫上當地的人權團體，國際特赦組織也已經在連繫當中，另外……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最好的方式就是由部長召開國際記者會。

陳司長俊賢：在肯亞已經有幾個媒體報導此事，也瞭解他們這方面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能見度不高，如果以部長的高度親自召開國際記者會譴責肯亞這種行為，部長，行得通嗎？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應該要分頭來做，肯亞的部分，我們再做進一步的努力，事實上我們已經請駐南非代表處透過肯亞的高端……

邱委員志偉：此事造成的傷害既深且大，如果部長再不召開國際記者會以表達我們的立場，請問你還要何時才做？請問你何時要召開？那只是司長召開而已，我問的是以部長的高度召開記者會。

主席，能否延長一點時間，他們兩個人討論起來了。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前天我們已經舉行記者會並對外做了說明。

邱委員志偉：那是你們的例行記者會，例行記者會根本不痛不癢，我說的是要很大陣仗的召開國際記者會。

變成你們在討論了，主席，請幫我延長一些時間。

陳司長俊賢：昨天大概十點半左右，我們跟法務部、陸委會在外交部正式召開一個記者會，當然外交部那時候是我……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把整個事件做一個說明嘛！

陳司長俊賢：很多國際媒體記者都到場了。

邱委員志偉：司長召開記者會跟林部長召開記者會的意義又不一樣，請部長特別針對肯亞事件召開記者會，好不好？我時間有限，請部長先回座。

陸委會的報告只宣示你們的立場，只做一些喊話，你們的立場寫得很清楚，有三項：「一、對於大陸外交部近日記者會內容，將全案導向『一個中國』政策，我方絕不接受」；這是立場的宣示，然後就是跟中國喊話，例如「二、大陸方面應珍惜 7 年多來兩岸互動成果」，「三、不宜因本案抹煞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歷來執行成效」這也是喊話。喊話之後如果他不用你，他最近都沒有回應，張志軍昨天跟主委通過電話，今天回覆陸委會的公函也是委婉地拒絕你們組團去參與、協助處理此事，請問副主委，你看過那個函吧？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組團的部分他們表示歡迎而且在安排中，針對探視的部分，他們表示要依照他們的相關規定去做。

邱委員志偉：我所謂的「組團」是指家屬的部分，回函的後半段表示官方的部分，特別是陸委會的部分，他們似乎是婉拒你們參與。若對岸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繼續使用這種手段，也不用兩岸共打的基礎跟協議，你立場也講了，喊話也喊了，接下來你會採取哪些作為？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昨天的熱線溝通，事實上……

邱委員志偉：你要想辦法，萬一這種情況再出現的話，你們有沒有後續的作為？還是就是啞巴吃黃連？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當然不希望這種事情再發生。

邱委員志偉：如同我剛才所提問，你們立場講了，喊話也喊了，他不用你，我行我素，請問陸委會下一步的方案呢？你們要如何因應？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所以我們這一次組團去就要多方面地溝通，除了針對這一次帶回去的 45 位之外……

邱委員志偉：我問的是假設他不用你，你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方案？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希望雙方的溝通是有效的，我們希望積極溝通。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因應方案嘛，對不對？你們就是笑罵由人，任人宰割，根本沒有回擊的能力。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委員，我們在兩岸溝通絕對不會是……

邱委員志偉：他都已經傷害你那麼大了，他都已經把你搞成這樣子，你還這樣悶不吭聲？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沒有悶不吭聲，所以才會透過熱線進行溝通。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徐委員榛蔚、姚委員文智、蔣委員乃辛、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怡潔、周委員春米、王委員育敏、周陳委員秀霞、Kolas Yotaka 委員、張委員麗善、鄭委員天財、徐委員國勇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徐委員志榮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於兩週內提供。

徐委員志榮書面質詢：

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我國民於肯亞遭到逮捕並進行司法調查審判，其中八人經法院宣告無罪，卻遭到中國大陸駐肯亞之外交人員強行攔走並帶回大陸，又於 4 月 12 日與肯亞警方強行帶走已獲無罪的 15 人及另起詐騙案尚未審理的 22 名台灣人，總共前後已帶走 45 名台灣人至大陸。肯亞雖與中國大陸有邦交但無引渡條約，而中國大陸無視國際慣例及兩岸間長久建立之和平默契，強行攔走我國民，嚴重影響我國國人之權益。我外交部除應向中國大陸提出嚴正抗議，並應與陸委會研議制定未來類此案件處理之標準處理流程，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肯亞警方前年十月底共逮捕 76 名涉電信詐騙案華人，28 人為台籍人士，其中第一批被告宣判，23 名台籍人士當庭獲判無罪，但北京大使館與肯亞警方以技術性手段，將其中 8 名台人帶走，12 日上午又把已獲無罪的 15 人及另起詐騙案尚未審理的 22 名台灣人帶走，總共前後已帶走 45 人。

二、我外交部雖有立即指派駐南非代表處同仁前往肯亞協助處理，惟依舊被中國大陸駐肯亞代表強行將我國人帶走。肯亞雖與中國大陸有邦交但無引渡條約，而中國大陸無視國際慣例及

兩岸間長久建之之和平默契，強行擄走我國民，嚴重影響我國國人之權益。

三、我外交部除應向中國大陸提出嚴正抗議外，並應研議如何將此事件向國際發聲，以及與陸委會研議制定未來類此案件處理之標準處理流程，以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呂委員孫綾書面資料：

立法委員呂孫綾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質詢

（關於國人於肯亞涉案，卻遭中國大陸強行遣送乙案，政府應有之作為與檢討）

一、根據外交部對「在肯亞國人遭中國強行遣送」一案之報告，4 月 5 日國人經肯亞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後，即被中國駐肯亞大使館聯合肯亞警方帶往警局非法羈押，4 月 7 日外交部除向肯亞抗議外，是否有通知陸委會？陸委會是否有向中方聯繫？

二、根據上述報告，外交部於國人在肯亞遭逮捕時及審判過程中，駐南非代表處均派員掌握審判進展；於此期間，外交部是否已將相關案情通報法務部，或陸委會等相關單位？若有，分別於何時通報？

三、4 月 8 日中國駐肯亞大使館人員強行遣送我國人至中國大陸，外交部於何時通報陸委會、法務部及相關單位？是否有呈報行政院長與總統？當時，行政院長與總統是否有任何指示？

四、若法務部於該案件審理期間已獲得外交部通報相關資訊，是否有給外交部相關建議？是否有呈報部長？羅瑩雪部長於 3 月 27 日前往北京訪問，當時是否有針對肯亞案或其他類似案件中，雙方的管轄權進行會商？

五、我方與中方自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雙方達成要求協助事項之比例，以「通緝犯緝捕遣返」為例，自 98 年 6 月 25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為止，我方共計提出請求 1,441 人，然中方僅完成 484 人，僅達成 33%，比例顯然偏低；如何改進，請法務部及陸委會提出說明。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7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至下午 2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莊瑞雄 林麗蟬 陳怡潔 李俊俤 賴瑞隆 黃昭順 陳超明 姚文智
洪宗熠 趙天麟 Kolas Yotaka 陳其邁 吳琪銘 楊鎮浚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劉建國 李昆澤 陳素月 鄭天財 Sra · Kacaw 鍾佳濱 陳歐珀 黃偉哲
鄭運鵬 管碧玲 鄭寶清 孔文吉 吳玉琴 江啟臣 蕭美琴 林德福
徐永明 盧秀燕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李彥秀 蔣乃辛 王惠美 陳亭妃
賴士葆 林俊憲 葉宜津 邱志偉 劉世芳 張麗善 高金素梅 呂玉玲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林為洲 尤美女 鄭麗君 顏寬恒 陳賴素美
吳志揚 周陳秀霞 羅明才 鍾孔炤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邊子樹
賦稅署副組長 謝慧美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宋文宏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門委員 李宛慈
經濟部法規會副執行秘書 吳榮訓
中央地質調查所科長 蔣培琛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組長 李泰陽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法法官 石有為

行政訴訟及懲戒聽調辦事法官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

楊坤樵
蔡志昌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1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尤美女、鄭麗君、黃昭順、陳素月、鍾佳濱、陳超明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報告；委員莊瑞雄、陳怡潔、賴瑞隆、林麗蟬、李俊俔、黃昭順、陳超明、洪宗熠、鍾佳濱、鄭天財、陳其邁、尤美女、吳玉琴、孔文吉、趙天麟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及所屬、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謝慧美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姚文智、吳琪銘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住宅法部分：

（一）第一案至第四案併案審查；委員趙天麟、賴瑞隆、洪宗熠、Kolas Yotaka、陳怡潔針對第

十二條之一所提修正動議，委員莊瑞雄、洪宗熠、陳其邁、尤美女針對第四十六條之一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第三條：照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通過。

(三)第六條：照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通過。

(四)第十二條之一：按委員趙天麟、賴瑞隆、洪宗熠、Kolas Yotaka、陳怡潔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文字增訂為：

「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者，於房屋出租期間所獲得租金，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但每月租金收入金額超過新臺幣 1 萬元部分，不在此限。

前項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實施年限為五年。」。

(五)第四十五條：除第二項修改為：「前項居住權之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適足住房權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外，餘照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通過。

(六)第四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七)第四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八)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通過。

三、土地法部分：

(一)第五案至第七案併案審查；委員黃昭順、陳怡潔、林麗蟬、鄭天財針對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第十四條：維持現行法。

(三)第十六條：除句末修改為：「……，妨害基本國策者，中央地政機關得依法律限制之。」外，餘維持現行法。

(四)第二十五條：按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文字修改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惟如因面積過小或具公益性、公共性等條件時，得免送經行政院核准，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前項面積過小或其公益性、公共性之條件，由行政院定之。」。

四、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1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保留。

五、以上各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除第八案須經黨團協商外，餘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不動產資訊平台顯示，103 年度全國約有 85 萬戶低度使用住宅；其次，根據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全國亦約有 80 萬租屋家庭，顯示全國餘屋空屋仍多；而內政部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指出，100 年社會住宅需求戶數為 32 萬 8 千戶，政府雖有實施「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但近幾年申請租金補貼核准戶數約為 2 萬 5 千戶，僅達社會住宅需求量之

7.6%，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社會住宅供給量」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俾照顧更多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

提案人：賴瑞隆 洪宗熠 林麗蟬 陳怡潔 黃昭順

趙天麟

決議：除末段「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社會住宅供給量」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修改為「內政部應針對如何提升『社會住宅供給量』提出中長期計畫，……」，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內政部陳部長早上列席本會，下午另有要公，所以本席准假，下午由陳純敬次長代表列席。

請林委員昶佐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進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第一、破除罷免高門檻，改採簡單多數決，我國罷免法最為人詬病之處在於提議連署的超高門檻限制，以及投票採取必須超過原選舉區總人口二分之一，且其罷免票數須再超過二分之一，被稱做「雙二一」的雙重限制。所以，我們根據「410 還權於民小組」，包括人民作主教育基金會、島國前進、割闌尾計畫以及國會調查兵團等團體的主張

，提出連署門檻下修以及將投票改採簡單多數決，有效同意票數超過被罷免人當選得票數，罷免案即為通過，成功完成罷免。另外，針對選罷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關於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的規定予以刪除，這部分是比照公投法對事的創制、複決未規定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之作法。

第二、建立電子連署系統，推動罷免案在提議與連署階段必須耗費很多的人力及物力，造成許多資源不足的人民以及公民團體難以進行罷免的提議與連署。為讓直接民權的行使更順暢，尤其是現今的政府機關也提倡環保及少紙化、電子化公文為導向，我們認為建置電子化連署系統是未來的趨勢。

第三、刪除現役軍人、替代役男以及公務員不得為罷免案提案人之規定，主因是本黨團認為公務人員只要嚴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特意影響罷免之進行，其實公務人員即可回歸一般公民均有行使罷免之權利。

第四、有關刪除罷免不得宣傳、要求主管機關負責之相關規定，罷免不得宣傳是在戒嚴時期訂定、頒布的法令，在最近幾次罷免案推動中，這部分不斷地被提出檢視，此一不民主的法令規定應該消失於民主法制國家的法典，因此我們主張刪除罷免不得宣傳的規定。

第五、延長連署的期間，其實一般民眾對罷免的認知度相當低，所以將連署罷免的期間限縮過短，等同於箝制人民主張罷免權的權利，不利罷免權的推動。所以，我們主張不論是中央或是地方各層級的罷免案連署期間應該皆須延長。

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今日議程為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條文已於上次會議宣讀完畢，本席建議先由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四案之各提案條文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之後再一併討論處理。

此外，本席宣告一項訊息，國會議事轉播影音由冠軍電視台於今天開始試播，今日的會議包括稍後的協商過程及各位所表達的意見將會透過全景轉播記錄下來。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案至第四案之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俛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九、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 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 六、選舉及罷免法令之宣導事項。
-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林委員俊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九、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 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 六、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六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長為十五日。
- 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十日。
-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活動，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最高金額額度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提出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止，以競選或罷免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宣傳。
- 七、參與競選或罷免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同一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競選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罷免宣傳品之張貼，以罷免辦事處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競選廣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或罷免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

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由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二以上之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 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 四、各公職人員罷免由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候選人、政黨、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八節之一 罷免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刪除）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一款 罷免案之提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進行提案及連署。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採電子提案者，上述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罷免案，一

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七條 (刪除)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二款 罷免案之成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由選舉委員會退回該名冊並檢附刪除理由予提議人之領銜人，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或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電子連署之登錄進行電子連署，逾期末領取或登錄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林委員俊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由選舉委員會退回該名冊並檢附刪除理由予提議人之領銜人，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九十日。
 -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 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三十日。
-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採電子連署者，上述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林委員俊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四十五日。
 -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為三十五日。
 - 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五日。
-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十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三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刪除後，由選舉委員會退回該名冊並檢附刪除理由予提議人之領銜人，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林委員俊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刪除後，由選舉委員會退回該名冊並檢附刪除理由予提議人之領銜人，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李委員俊俛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政府機關（構）、學校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

選舉委員會應於罷免案之進行期間內舉辦公辦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或領銜人指定代表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罷免案，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前項公辦罷免說明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

前二項公辦罷免說明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林委員俊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選舉委員會應於罷免案之進行期間內舉辦公辦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罷免案，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前項公辦罷免說明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

前二項公辦罷免說明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之一 罷免案宣告成立者，其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宣告不成立者，應保管至宣告不成立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罷免案不予受理者，其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不予受理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罷免案視為放棄提議或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者，其提議人名冊應保管至視為放棄提議或連署期間屆滿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前三項保管期間，如有罷免訴訟，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款 罷免之投票及開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

林委員俊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票之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即為通過。

林委員俊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林委員俊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林委員俊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或罷免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李委員俊俚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之領銜人、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之領銜人、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

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尤美女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三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一、鑑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過短，實務上阻礙罷免之推動。為保障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罷免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徵求連署期間，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第八十一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第八十一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一、鑑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罷免案連署人門檻過高，實務上阻礙罷免之推動。為保障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罷免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連署人數門檻，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罷免案之進行得為宣傳活動。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八十六條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罷免案之進行，<u>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u>，不得有<u>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u>。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一、刪除本條第三項。 二、鑑於本條第三項之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之宣傳活動，實務上造成罷免案無通過之可能，爰刪除之。
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	第九十條 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	一、為落實我國既有之罷免功能，且兼顧罷免權濫用之預防，爰將罷免案投票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門檻降低，回復為本法始制定之規定之三分之一門檻。

提案人：尤美女 顧立雄 吳琪銘 陳其邁 Kolas Yotaka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席先處理議事疑義。黃委員，針對前次會議審議之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條文，相關單位提出文字修正，我建議今天先通過復議，等你輪值召委時再將文字修正確定，之後再提送院會，這樣的速度請問黃委員的意見為何？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是沒有意見，其實這只是把文字調動一下……

主席：因為這個法案先前是你輪值召委時主持審議的，我必須尊重你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沒有特別意見。

主席：針對「土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委員會由本席及黃昭順委員提起復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相關處理時間請黃委員昭順另行排定。

現在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開始進行協商。再次提醒各位，因為今天進行全程錄影，請各位發言時務必使用麥克風，一是便於做成紀錄，其次是各位的意見也能夠清楚表達。

（進行協商）

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中選會有提供一份建議修正條文，各位可以參考。另外，本委員會的議事人員已經整理條文對照表，另有尤美女委員所提選罷法第八十、八十六及九十條修正動議，各委員手邊的資料若有缺漏，請議事人員盡快補足。

我們開始進行逐條審查，首先處理第五條。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於第五條，我們建議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因為，所有的選舉舉辦之前，依規定均訂有幾日前等規定，這部分都是固定的，而且在選舉期間計算的部分，對每個選舉案以及每位候選人而言，都是完全一樣的標準。若是遇有星期例假日，中選會及所各屬委員會必定上班以接受處理各方面業務，所以所有競選活動與所有事務的進行都是完全相同的時間，對所有人都是公平的，所以我們建議不予修正。

主席：李俊俤委員是否有意見？

李委員俊俤：對於第五條，我不堅持，所以沒有關係。

主席：若各位對第五條沒有其他意思，就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處理第十一條。

李委員俊俤：主席，第五條是依照中選會建議修正條文，而非現行條文，是嗎？

主席：針對第五條，中選會建議修正條文是「不予延長」，中選會要被打屁股了，這部分與原條文一樣，應該不須要以底線表示，你們加上底線，就會讓人以為條文不同，李俊俤委員對此很敏感。

接下來處理第十一條，本條就是將罷免納入可以宣傳並於第二項第六款的選舉法令之宣導加入「罷免」兩字，簡言之，就是列入罷免可以宣傳。

黃委員昭順：中選會沒有表示意見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就現有委員提案內容，我們沒有意見的部分，就未列入建議修正條文表。

主席：請問各位是否有意見嗎？若無其他意見，第十一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章章名，第三章章名照李委員俊俤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節節名，第六節節名照李俊俤委員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四十條，現在因為增加「罷免」，所以第一項條文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依……」，其餘罷免活動時間的規定與選舉皆相同。

黃委員昭順：在選舉的期間，我們常常從早上 7 點就拿著麥克風到處跑行程，造成許多民眾向我們抗議，法條規定競選活動時間從 7 點開始，這樣大家可以使用麥克風，也可以動用宣傳車，但如此一來卻經常被民眾罵，尤其我們站在路口廣播，例如「賴委員來了！賴委員來了！賴委員來此……」，常被民眾抗議。

主席：現在的狀況是年輕人晚上 12 點還沒睡覺，但老年人晚上 9 點就睡覺。

莊委員瑞雄：我認為這部分有法制化的必要，縱然無規定，我們照樣進行宣傳，但至少時間點要明確，至於是否吵到人與選民是否支持你，搞不好是因為你聲音太大引發不滿。對於這個部分我並無意見，但納入規定也有好處，避免候選人進行宣傳活動時，被民眾說這是違法的，若是如此不更倒楣嗎？

主席：這個規定已經施行一段時間了，大家參與選舉那麼久，宣傳活動的時間可謂行之有年，過去也沒有人提出討論，雖然偶爾有人抗議，但本席認為此一情況尚可接受。

陳部長威仁：關於第二項「……其每日競選活動……」，由於前面都是「競選及罷免活動」，所以此處是否也配合修改？

主席：對，第二項改為「……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第四十條照內政部所提修正意見，以李委員俊俛的版本加上第二項修改為「……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

黃委員昭順：我請中選會提供資料，有關其他國家在罷免經費上是如何規範的？

賴處長錦珙：美國是 Recall Election，是罷免部分的州，不是全部。罷免和選舉同時舉行，罷免通過的話，選舉出來的人就無縫接軌，這是一種情況。如果罷免沒有通過，這個選舉就無效，這是另一種情況，它是混在一塊的。我們沒有詳細的資料，只知道大概的情況是這樣。另外還有一些是分開來辦，整個政治活動經費都是特別法規範，包括政治獻金法就是用特別法規範，沒有區分這是公投的經費、是罷免的經費還是選舉的經費。有關罷免的制度，我們蒐集到的資料並不是很多。

黃委員昭順：就罷免這部分，主委了解其他國家的狀況是如何？它是美國的部分州而已，其他的州我們也不知道，是哪幾個州還是要讓我們知道。

劉主任委員義周：關於罷免方面的法制真的是很少。

黃委員昭順：有哪幾個國家有？

李委員俊俛：我幫忙說明一下，現在很多民主先進國家都比較少用罷免，而是用定期式更選，也就是期限會越來越短。比如說美國眾議員是每兩年選一次，所以罷免的部分規定得很少，只剩少數州還有罷免的規定。其他先進國家很少用罷免這個概念，反而是選舉比較重要。在我國所以罷免會受重視，因為沒有任何退場機制，加上過去確實有些委員有「傑出」的表現，所以罷免這件事才會被提出來。我們認為罷免就照原來的規定，該怎麼規定就怎麼規定。

黃委員昭順：全世界各國罷免機制不是那麼多的話……處長要說明嗎？

賴處長錦珙：我們是有蒐集一些各國的案例，日本是罷免地方公職而已，但是他們有議會的集體罷免制度；韓國包括總統和地方人員都有。美國是 19 個州有罷免州長，36 個州允許罷免州以下的民代，總統和參議員沒有罷免，少數州可以罷免司法人員。瑞士是 6 個邦可以罷免地方行政首長和民代，加拿大卑詩省可以罷免議員，德國僅限總統，但是發動權屬於議員，奧地利是僅限總統可以罷免。

黃委員昭順：請給我書面資料。

劉主任委員義周：剛剛處長講的這些大部分是聯邦國家，選舉大多是在「邦」這個層級，各邦的規定會不一樣，非常的凌亂。

主席：罷免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事項之一，所以罷免權在我國是很清楚的。簡單來講，今天各位委員的提案都是在降低罷免門檻，有關罷免活動進行的程序性規範。由於台灣很小，罷免的爭

議可能涉及修憲的問題，這就不是今天我們要處理的範圍。至於文字部分，李俊俤委員的修正意見是認為選舉經費可以當作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是否也可以把罷免經費列為列舉扣除額？請問大家的意見如何？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這部分有點爭議，因為選舉是我們自己去參加選舉，所以選舉人可以把競選經費支出部分在綜合所得稅上面去扣除。現在李俊俤委員提議罷免的支出也納入綜合所得稅的扣除額，而罷免人和被罷免人應該是不一樣的，請問綜合所得稅要怎麼扣？

謝副組長慧美：如果是候選人的話，那是他自己實際支出的競選經費減掉收到的政治獻金，如果還有剩，可以拿來作綜所稅有關競選經費的列舉扣除。李委員是針對被罷免的公職人員及領銜人，主張罷免活動的支出也可以比照候選人的競選經費拿來抵綜所稅。財政部對此有一些意見要補充，由於罷免投票的主要目的是要讓被罷免的公職人員去職，而現行對候選人的競選經費提供租稅優惠，主要目的是希望財力不足的候選人能夠參選。基本上，兩者的性質本來就不是那麼一樣。既然我們認為政府不需要過度干預或是介入罷免活動，也不給罷免經費的補助機制，那麼似乎政府也沒有再利用稅收的方式亦即稅制支出來補貼領銜人和被罷免人的必要。

況且現行候選人競選經費扣除所得稅要受到政治獻金法的規範，包括設立帳簿、製作會計報告書以及向監察院申報查核等等嚴謹的規範。而目前選罷法對於罷免活動的範圍、支出項目、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的支出認定都沒有完整的監督或是審認的機制，我們如果提供他們租稅優惠，恐怕會造成後續徵納雙方非常大的爭議。甚至有申報浮濫的問題，比如說把個人的消費支出或不是領銜人、被罷免人實際負擔的支出都拿來抵稅。在沒有相關配套措施之前就提供這樣一個租稅優惠，是要審慎考量的。

更何況現行綜所稅扣除額除了為達成特定目的以外，還要考慮公平面和稅收面的問題，我們要適度維持綜所稅量能課稅的精神。因此針對這個案子，可否請內政部就整個政策的實施效益以及可能產生的稅收損失作比較詳細的成本效益分析，再通盤審慎考量？

主席：你在胡說八道什麼？選舉人有錢沒錢，被罷免人有錢沒錢，難道選舉後就會變有錢？還是沒錢啊！所以罷免人是同樣的規定，領銜人也要對等。我們現在爭議的是從自己的口袋拿錢出來競選和從自己口袋拿錢出來罷免，也就是這筆預算支出是否符合公益性？如果符合，立法者就要權衡，是否讓它在所得稅扣除額列進去？問題是在這裡，國庫支出是另一件事。每次選舉，每個立委名額都有 5、6 人在競爭，造成的稅損都比一個單純的罷免案來得高。相對整體的競選活動來講，罷免的活動支出並不多，又不是每天都在罷免。說什麼還要成本分析報告，那麼簡單的事情，開什麼玩笑！這是你們財政部開會討論的，還是你的個人意見？

黃委員昭順：請中選會說明啦！

主席：財政部在開什麼玩笑，你提出你的意見有沒有做過評估？你把數字送來，告訴我們國家的稅損會有多少，不要信口開河。

謝副組長慧美：報告委員，我剛才是說有關這一塊的效益跟可能產生的稅收損失，目前這一塊其實是滿空的，這部分的稅收必須確定後，我們才能估算。以中選會的版本，它是實際支出在最高競選經費範圍內，以立委的競選經費來說，有些高達一、兩千萬元，這等於是最高的上限。

主席：以割闌尾活動為例，國家稅損是多少？請你提一個數字給我。上次割闌尾有 5、6 位委員，這樣的活動預算是多少？你們的稅損是多少？

黃委員昭順：請中選會說明啦！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我們比較沒有詳細作分析，因為罷免案的數量確實不多，成立的案子更少。另外，罷免經費列入扣抵要在最高選舉經費底下再扣除得到的現金，數字應該滿有限的，所以我們對這個條文比較沒有其他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其他國家有作這樣稅損的扣除嗎？

賴處長錦珙：只有 2 個國家有查到，一個是澳洲，另外一個我忘記了。澳洲是規定得票 3% 捐給政黨，有關免稅的部分只查到這個，因為資料很少……

黃委員昭順：就是政黨的 3% 再繳回來，如果被罷免的話，是這樣的嗎？

賴處長錦珙：被罷免的資料都沒有，都是選舉的。

黃委員昭順：好。

李委員俊俤：選舉和罷免本來就是相對的概念，我這裡所以特別寫這樣的條文，就是認為選舉可以這樣，為什麼罷免不行？而且罷免要提出來，其實都經過非常審慎的思考，從過去的例子來看，罷免的次數並不多。我們不要讓提出罷免的人還要自行負擔這麼多，所以給他一點免稅的額度。剛才處長提到在澳洲有，其實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在韓國也有同樣的例子。選舉和罷免都是人民的權利，選舉有，罷免也要有，就是這麼簡單嘛！罷免用到的次數其實很少，也無所謂減損稅收的問題，只是一個額度而已。

黃委員昭順：現在問題是，選舉時有規定最高支出額，可能是按照人口比例等等，接著才有我們申報時稅金如何扣除的問題。現在罷免要適用，錢要怎麼算？請中選會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的標準就是原來公告選舉經費的標準，也就是罷免比照選舉。

黃委員昭順：罷免和選舉的時間及人口數都是不一樣的，政治獻金法可能就要修改，罷免沒有政治獻金的問題，我覺得這是滿有爭議的。

莊委員瑞雄：我來補充說明一下，罷免不是單純沒有政治獻金的問題，它和選舉有點不太一樣，選舉完一票還有補助 30 元，罷免根本沒有補助，所以這裡就不必特別計較了。至於條文本身修正的意義是要讓罷免權的行使不像過去那麼限縮，大家在提修正案時，思考點不要去想什麼稅損，我想應該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很難想像啦！

陳委員超明：剛剛主席提到割闌尾的活動，憑良心講我們很不贊成，是你們很贊成。提罷免案的人應該要負擔責任，因為假設我們是被罷免的人，這會引起很多的問題，現在執政權改了，大家隨時可以發動，你們反而難發動，希望大家好好思考這個問題。罷免案有經費的支出，但是被罷免人是被動的，提案罷免的人是主動積極的，所以大家要深思熟慮。今天你們贊成，明天搞不好就處在這樣的地位，換別人來發動罷免。我是講實話，大家要考慮這樣的情形，如果你們要通過，黃召委，我們就讓它通過，而且越寬越好。以前我們有受限，因為要求政治要穩定，現在就放寬，好嗎？

黃委員昭順：沒有，我沒有這個意思，因為選舉時有政治獻金，我們還要做很多財務報表，做到快

要昏倒了，我覺得罷免時當然也要做啊，問題是選舉時是選舉人要做，但罷免時要叫誰做？

陳部長威仁：提案人的領銜人。

黃委員昭順：領銜人？選舉時，選舉人做的每件事情的謹慎度與小心度相對增高，連便當錢都算得很清楚，不是隨便就交個財務報表，連文宣不能超過多少錢也都規定的很清楚，但罷免呢？所以相對來說，這樣可能會製造滿多問題的。我也同意陳委員所說，接下來被罷免的可能以綠軍較多，藍軍相對較少，這是一定的，因為以前藍軍人數比較多，現在是綠軍人數比較多，但是我們修法不能有這樣的觀念，我們要把儘量把法案修正的更周延。

有關這個問題，能不能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提出這個案子的目的大概是因為憲法有四權，罷免權是不是應該也要適度鼓勵，出發點大概是這樣，但是以務實面來說，我提供一些意見供大家參考。我們之所以會給選舉人一些優惠，是因為我們想要鼓勵財力較好的人出來服務公職，所以在賦稅的補助都是針對候選人，但如果是罷免，因為並不是只有一人提出罷免，而是領銜人加上一定數量的人，所以這裡針對罷免的支出費用要免其所得稅，是免一個領銜人的所得稅還是所有領銜人的所得稅？有可能領銜人會組成一個 team 來參與罷免活動，對於這些支出到底要免誰的所得稅，在務實面上也要考慮到這個部分。這個與當時減免所得稅是考慮到要讓賢能者也願意服公職有點不一樣，我是從執行面來向各位報告，對於修法案，我尊重大家的討論與決定。

主席：李俊俋委員的版本對於支出有規定起算時間，是從罷免案提出之日才開始起算，不是從領銜人開始進行連署就起算了，而是已經連署完畢，要開始競選活動之前……

陳部長威仁：但只有領銜人而已。

主席：對，領銜人與被罷免人都一樣。

陳部長威仁：但所有支出並不一定都是領銜人支出的，實際在進行時絕對不會只有領銜人負責，選舉有個對象，例如我要選舉，所以所有支出、收入就都以我為中心，但是罷免是不是要以領銜人為中心，我覺得這是需要討論的。

黃委員國昌：對於李委員的提案，基本上我採取贊成的立場，理由很簡單，我倒不認為說，選舉權還是罷免權都是憲法上所賦予的人民直接權利，在這件事情上應該要區別對待，至於說哪個黨派的誰未來可能會被罷免，完全不是這個法案討論時需要考慮的事項，相關的發言根本都不必要予以考慮，因為根本就不是這個法案實質討論的事項。

剛才部長提到一件事情，我覺得我們看這個條文時倒是可以進一步研究一下，針對罷免活動，支出經費支持罷免活動推展的人在目前現行法中，就其所支出或贊助費用，請問在所得稅或相關稅額有扣除或減免的優惠嗎？

謝副組長慧美：現行租稅優惠的部分，只有針對候選人本身及捐給擬參選人的部分有稅的優惠，罷免部分，目前並沒有，其實我們有 survey 一些國家，也沒有看到有關罷免的租稅扣除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有關於罷免的部分是不是有租稅的優惠規定，其他國家立法例是怎麼樣，我尊重你的說明，但是不是確如你所說，規範內容是這個樣子，恐怕還有必要做進一步的後續討論，我剛才發言的重點是，針對李委員提案修正的這個方向，我基本上是贊成的。

第二，針對部長剛才所說，恐怕不應該只限於領銜人，如果說我今天為了要贊助一個罷免活動的推廣，我在整個罷免活動中做了一些捐獻，我想不到有什麼理由，我捐錢給人家選舉可以作為稅額扣免事由，但我捐錢給人家推動罷免卻不可以作為稅額扣免事由，也就是區別對待實質的正當性考慮是什麼？就這個區別對待實質的正當性考慮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劉主委說明？您的學識大家都很景仰，政治上的不必要考慮就不要再討論了，我們完全從學理上來看，有區別對待的正當性基礎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關這個部分，捐獻人的稅額減免應該是在財稅法規中處理，選舉的扣抵也是在財稅法規中規定，選罷法中應該針對參與競選活動……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不用管形式上的法規是規定在哪裡，剛才財稅人員已經表達過意見了，現在不論是純粹從憲法直接民權的角度也好，或是從政治學學理上的角度也好，在財稅上做這樣的區別對待，其正當性基礎在哪裡？我想請教一下劉主委的高見。

劉主任委員義周：在這個地方考慮到要給賦稅的扣抵，我覺得是合理的，只是在制度上的規劃，可能要從政治獻金那個部分去做衡平的考量。

黃委員國昌：主委的態度是你也覺得不應該區別對待嘛，只是在形式的法規上，我們到底是要規定在政治獻金法還是其他法律中可以再進一步討論，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我在黃委員發言的基礎下來說明，基本上大家認為要平等對待，所以對於提案罷免的人也應鼓勵，我想這樣的方向也許是大家來討論接受，但是實務上來說，除了領銜人之外，還有其他人也會有支出，我們要不要給予租稅優惠？包括您剛才說的捐贈政治獻金者要不要給予扣除？另外，對於被罷免的人，你要殺掉他總要讓他唉一下，所以他可能要……

黃委員國昌：有啊，這個法案上有寫啊！

陳部長威仁：要被罷免的人也有可能要反宣傳，他反宣傳的費用是不是可以納入？他是不是也可以接受政治獻金？是不是也可以列舉扣除？我想這應該要整套來思考，這樣比較完整，否則還是只從提案人的角度來看。

主席：各位委員，我再說明一下。政治獻金法有規範競選經費的募集、使用，這個並不是在選罷法中規範的，所以罷免的募款、抵稅是在其他法令規定的，並沒有在選罷法規定，那部分我們再同步配套修法，今天是修正選罷法，我建議我們先把選罷法看完，至於大家對照政治獻金法後未來要怎麼修正，那是以後在修正相關法令再做處理，今天只處理選罷法的部分。

有關第四十二條的爭議，以行政部門的經驗、幾位身經百戰委員同仁的經驗及時代力量的罷免經驗來說，大概就是支出以什麼時候為起算時間，如果把時間訂定得過早，其他人就都會進來，而且領銜人也不見得只有一人，有規定一人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領銜就是一個。

陳部長威仁：領銜是一個，連署則可以很多。

主席：陳部長威仁的意見是說是不是其他人也要納入？

李委員俊俤：其他人要進來就規定在政治獻金法，這裡是利用選罷法的規範對罷免有比較明確的描述而已，過去對罷免是完全沒有規範，我提出這個修法是認為罷免與選舉應該是一樣的，選舉

有什麼罷免就應該有什麼，至於涉及政治獻金的部分，未來要不要開帳戶的部分，可以規範於政治獻金法中，其實概念上只是這樣而已。

主席：起算的時間是什麼時候？哪個時間之後的活動可以列入扣除額的對象？只要開始連署就算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關於李委員原來的提案，我們有提出建議修正條文，請大家參考中選會建議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的規定「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提出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止」。

主席：提出是什麼時候？是開始……

劉主任委員義周：提議送到選委會後就算開始……

主席：只要提出提議書就算是了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要送來。

主席：提案送來是 2% 之後了嘛！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啊，這樣算提出。

主席：提議人應為原選區選舉人總數 2% 以上，假如選舉人是 40 萬……

陳部長威仁：但市議員那些就很少哦！

主席：對，提醒各位一下，審查此案要注意這個法案不是只適用於立委，還包括里長也都納入在內，以後用得比較多可能是地方選舉，不要以為只有立委會被罷免，大家都知道地方的狀況是什麼，我在此提醒大家一下。

劉主任委員義周：關於起始日，因為原條文第七十九條有規定罷免案的成立，因為提議後若符合規定，我們要通知他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所以就從他領取開始起算，因為領取之後才會開始正式活動，前面那種小規模的實質影響比較小，而且時間的起算對提起人來說也比較有利一點，是不是就以第七十九條的起點，也就是從他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文字部分我們再來整理。

主席：所以這個連署是已經提議之後，對不對？就是 2% 以後的事情了，提議人要 2%，規定是「前項提議人數應為原選區選舉總人數 2% 以上」。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是 2% 以後的事情了。

洪委員宗熠：主席，有關第四十二條，我聽剛才中選會劉主委的說明，對於李俊俤委員的提案你們是完全都支持，對吧？你們的建議修正條文只是在第三項增加了「如為宣告成立之罷免案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你們只是在李俊俤委員提案條文中再多加一段文字。

主席，我認為如果中選會對李委員的版本沒有意見，只是增列這一段文字，照理應該要讓條文通過才對！

主席：我們要做個記錄，所謂罷免案提出之日是指什麼時候，會議中要有紀錄。

第四十二條照中選會所提建議修正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修正案的文字是「領銜人」，但選罷法很多條文都是規定「提議人之領銜人」，我們希望所有條文的用語都能一致，因為提議人可能是一群人。

主席：所以將「領銜人」修正為「提議人之領銜人」。

劉主任委員義周：所有條文都要這樣修正。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四十二條就照中選會所提修正建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五條，請李委員說明。

李委員俊侶：只是加入「被罷免人」而已。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李委員俊侶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針對第四十五條，中選會也有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但只是文字上的一些小的調整，我們覺得這樣可能會比較順一點，不知道李委員認為可不可以？就是修正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把雙方都納入。

李委員俊侶：好，可以。

黃委員昭順：哪個部分？

劉主任委員義周：第四十五條，李俊侶委員版本是修正為「被罷免人」，我們是建議修正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把雙方都納入。

主席：因為連署之後，被罷免的人也可以開始宣傳，不只要罷免的人要宣傳，另一方的被罷免人也可以開始宣傳。。

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四十五條就照中選會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九條，「領銜人」也要修正為「提議人之領銜人」，有關這部分的文字，請議事人員之後整理文字時全部都一併修正。

簡單講，李俊侶委員的提案就是，原本選舉廣告只有選舉，現在把罷免納入，是宣示一些公平性的原則，這是「無差別待遇」，這個合理，包括 call in 節目、電台訪問，簡單來說，假使要談論這個議題，就要邀請雙方面的人去上節目。

假如各位都沒有意見，第四十九條就按照李俊侶委員版本，並按照我剛才講的「提議人之領銜人……」等一些文字修正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建議應該從罷免提議以後就開始算，因為罷免提議以後，它就有一個立場存在，這時候選務人員去介入都不適合，所以我們建議從那個點開始算。

主席：中選會的版本把這個時間規定的比較明確，亦即在「提議後」，也就是 2% 以後。

趙委員天麟：主席，我對中選會的修改沒有意見，我要請教的是，因為競選比較單純是兩造或多造之間的選舉，而罷免的部分，前面已經有將支持或反對罷免的文字寫進去了，讓它比較明確，因為它不是兩個、三個候選人，等於有「領銜人」代表的概念，所以這裡的規範只有「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但是這會不會造成誤解？誤解為提議罷免的相關活動，公務人員才有中立的問題，但是反對罷免的人會不會就不受限制？會不會有點保障到被罷免人？譬如我是現任公職人員，我當然反對我自己被罷免，或是我們舉辦相當多活動，利用現任的優勢，所有的公務人員必須來參加我舉辦的相關活動。這部分在文義上會不會有不受限制的問題？我先提出這個問題。

主席：這個問題，我來解釋清楚，簡單來說，這個差異就是中央跟地方機關的態度，譬如立委在那邊講一講，行政部門說這樣他們就要來連署罷免他，或是立委跟地方政府不同政黨，地方政府或是這些民代可不可以在連署時，從事任何罷免宣傳活動？我們禁止的時間要從哪個時間開始？照中選會的版本是提議 2% 之前可以宣傳，2% 之後不得宣傳。李俊俤委員的版本則是都不能宣傳，是不是如此？這個時間大家要說好。

趙委員天麟：我再說明一下，我對時間沒有意見……

主席：罷免活動的時間，大家要講好，看要哪個時間……

趙委員天麟：剛才我有詢問提案人李俊俤委員，這邊講的罷免活動，他當時提的原意是不論是支持或反對罷免的，都是罷免宣傳有關活動，其實我在意的是這個。

黃委員昭順：這個界定其實是有問題的，譬如我現在想罷免縣長，縣長又是當事人，可是我們這裡這樣的規定，我覺得也看不出來我們可以怎麼做，能不能請李俊俤委員說明？

李委員俊俤：這個提案其實非常簡單，我認為中央及地方的各級公務人員都不得介入，就是如此而已，也就是有罷免活動，公務人員也不得介入，不能因為被罷免的人跟他們屬於不同政黨，就一定要將他罷免，其實都不能介入，即便是與被罷免人同一政黨也不能介入，這都一樣。所以這只是限縮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公職人員不得參與罷免這件事情而已。

陳部長威仁：我舉個例子讓大家參考，譬如我們要罷免一個市長，大家認為他的政績很差，應該要把他罷免，結果他就發動所有局處長到處去說明他有多大的政績，這樣算不算？第二點，一般在機關裡都會規定不能講跟競選有關的事，但是他本身就是縣長，他一定會到處去講他的政績有多好，反駁要攻擊他的人講的都不對，那這樣算不算？我知道李委員的立法精神很良善，基本上是規範大家要比照選舉一樣要行政中立，但是因為他是現職人員，從技術上來講，我不曉得將來會不會有認定上的困難。

李委員俊俤：如果反過來從選舉來想，其實也一模一樣，選舉時縣市首長也同樣會叫各局處首長去宣傳他的政績有多好，所以都一樣。選舉、罷免是一套的話，選舉怎麼做，罷免就應該怎麼做，選舉時，不可能叫各局處首長都不宣傳政績，罷免也一樣，這只是明確化中央及地方的公職人員不得介入選舉也不得介入罷免，這是一樣的概念而已。

黃委員昭順：剛才李委員提到選舉時的情形，其實選舉也有規定，可是有很多單位都沒有執行，這是不爭的事實，所以我們還有一個「行政中立法」，但是罷免時如何在行政中立法……

李委員俊俤：因為罷免過去都沒有使用過……

黃委員昭順：對啊！這樣有問題。

李委員俊俤：本來就規定……

黃委員昭順：好啦！這一條保留好不好？

主席：你的意見不是跟李俊俤委員一樣嗎？

黃委員昭順：我跟他的意見不一樣，我是在請教他，我和他的意見相差很多。

主席：你的意見為何？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這整個規範在這裡會有很多爭議，而且爭議會造成沒有辦法執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這個爭議沒有辦法釐清，那這個條文……

主席：大家把這個爭議釐清一下，好不好？時間很充裕。

黃委員昭順：這個爭議是很難釐清的。

主席：慢慢來。

李委員俊俤：我不反對先保留，回過頭來再來討論。

主席：所以我們的爭點是什麼？都沒有爭點，就是很複雜？

黃委員昭順：維持原條文，我覺得不用把它規範在這裡。

主席：我告訴你，維持原條文就是地方政府可以宣傳有關的活動。

黃委員昭順：地方政府可以宣傳？

主席：如果維持原條文就是可以宣傳，李俊俤委員的版本是不能宣傳。

趙委員天麟：主席，這樣有點因噎廢食，因為中選會和內政部也沒有反對原意，提案人就更不用講了，剛才只是講到時點，我個人對時點沒有意見，就是大家看要從何時是起點才是合理的。我剛才的意見就是只要跟前面中選會提出的建議一樣的文字就好了，亦即「支持、反對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或者大家認為這樣寫太多字了，那就在立法說明裡講清楚。我覺得時點跟罷免到底是否雙方都要有同樣的約束，這是兩回事，我個人對時點沒有意見，我現在的意思只是覺得罷免這件事情是雙方的，剛才部長跟黃委員有提到約束雙方的困難度，但是我贊成李委員的說法，現在競選就有相當的約束，我們比照辦理就好了，因為提案人的原意是平等、公平，不能因為複雜，弄到後來把全篇都改了，這一條罷免卻不放進去，這樣很奇怪，也不合理。有關罷免，我只是要強調如果不能照原意，到最後反而限縮要罷免的人有很多人約束，不能宣傳、必須要中立等等，結果被罷免的人卻不受約束，不可以這樣，我的意思是如此。看是要在母法裡面寫清楚，還是要在立法說明裡做說明，這兩者都可以。

黃委員昭順：是不是請中選會再作說明？之前不是有跟我說這會違反選罷法？是直接違反嗎？還是怎麼樣？如果選罷法有規定的話，我們根本就不必規範在這裡了。

賴處長錦珙：這一條原先是總統選罷法，在總統選舉的時候，當時是說總統用公家的錢在競選，後來就把這一條加入公職選罷法中，但加入之後，這一條從來就沒有適用的案例。如果違反這一條的話是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須追回相關費用，這是大院委員自己加入的條文。至於罷免的部分要不要比照辦理，這也會涉及刑事政策，所以要再看法務部要不要加進來。

黃委員昭順：請法務部說明。

蔡檢察官麗清：關於刑事處罰的部分，應該會在後面的條文處理，至於前面有關這部分的規定，應該只是關於公務人員是否要中立的問題而已。選舉上公務人員應保持中立，我剛才看過行政中立法第十條，其中亦規定在罷免上，公務人員也要保持中立。所以在罷免的情形下，禁止公務人員從事違反中立的行為也是合理的，至於刑事處罰則是屬於後面的部分，這是主管機關的政策選擇，本部則是敬表贊同。

主席：若按李俊俤委員所提的第五十條通過，看起來大家都不會有太大的差異。

黃委員昭順：我還是要保留！

主席：黃委員如果有意見的話，請說給大家聽。

尤委員美女：要行政中立的為什麼不能執行？競選時可以執行的，為什麼罷免時就不能？

主席：我持平而論，這沒有什麼太大的爭議，就只是規範行政中立而已。如果要罷免市長，這條就是規定市長不能要求底下的文官替他宣傳，因為罷免是個人的。

黃委員昭順：這樣講當然沒錯，但是在實務上的確是有困難。沒關係，既然大家要這樣處理的話，我也沒意見，只是這樣做在實務上會有問題。

李委員俊侶：還好啦！應該不會有問題！當年在改的時候，最主要的內容是不得以機關名義動用政府預算，為特定候選人辦理競選相關宣傳活動。這條還是國民黨提的，在宣傳上，選舉的時候是這樣限制，罷免的時候也只是這樣限制而已，也就是規定中央和地方機關不得以政府預算做這件事，就是這麼清楚，只是一個概念的問題而已。不然，我來寫個修正動議。

黃委員昭順：好，你把它寫出來。

主席：寫好拿來我唸唸，如果黃委員沒有特別意見，我們就照你的修正動議去改。

黃委員昭順：主席，這條市長是不是也一樣適用？

主席：都一樣，所以當立委比較不會被罷免，罷免立委的難度最高。

我再提醒各位，不要只用立委的想像，因為地方上還有里長、議員之類的選舉，有複數選區和單一選區。

黃委員昭順：鄉鎮長和區長也一樣。

主席：總之就是提醒大家注意。「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活動期間或罷免提議後，不得動用政府預算從事與競選活動有關或支持、反對、罷免案之活動。」這樣應該就可以了。

黃委員昭順：就像我剛剛講的有爭議，你來看看，我覺得怪怪的！

主席：這些其實都是原則性的規定，其他法令對行政中立的部分也有相關規範，意思就是要禁止某些行為。但是認定也不是罷免活動本身而是在宣傳時動用政府預算，或違反行政中立，要求文官從事一些相關活動，就這部分做一些規定。李俊侶委員所提的只是預算的部分而已，但其實還有其他的活動。

李委員俊侶：概念上是都不能……

黃委員昭順：現在說的是「概念上」，但能不能呈現在「實務上」？實務上如果沒有寫出來，我就不知道要怎麼概念化了。

主席：向各位委員建議，這是做原則性的規定，並不是像大家在講的諸如預算等實務上的規定，所在體例上就按照李俊侶委員的版本，其他實務上我們再來……

黃委員昭順：是李俊侶委員的修正版本還是原來的？

主席：原來的。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也覺得修正的版本還是有一點問題對不對？

主席：你說的預算大家都會遇到，一旦遇上了就是雙方都會碰到的問題。

李委員俊侶：稍後我再收回來，照我原來的去做。

主席：我們就按照原本李委員俊俤等 25 人提案條文通過。

趙委員天麟：我贊成，但我要會議詢問，只是我還是要再次重申，那個罷免活動是對雙方面的規範對不對？不管是支持還是反對罷免的宣傳活動都要受這一條的約束對不對？主席，我的認知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活動是何時開始？開始提案時就算是活動了嗎？如果稍後陳威仁就去罷免我，這樣可不可以？

趙委員天麟：不是這樣，主席，你關心這一條的文意就已經有限制在裡面了。

主席：所以就是不可以嘛！

趙委員天麟：我現在的意思是，活動開始以後，比如……

主席：所謂的活動是指……

趙委員天麟：被罷免的人可以運用自己的資源，但是不可違反這個中立的條款，大概是這個意思。

主席：文字上再作個修正，各位注意聽聽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活動及支持或反對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也就是加入「及支持或反對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請問各位，對第五十條照主席建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

第五十條修正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主席：各位如果沒有意見，就按修正意見通過。

賴處長錦珙：跟委員報告，現在的競選活動期間，立法委員的部分是才 10 天，但是之前是都可以從事競選活動，因為整年隨時隨地都在競選，只是這 10 天必須依照選罷法規定，受選罷法限制。至於罷免則不大一樣，因為罷免案提出後就必須開始連署，連署政府機關可以，卻只有那活動期間的 10 天不能，這樣是有一點奇怪。

主席：所以剛才有問到活動期間，我們不就是在問何時開始算活動期間？

賴處長錦珙：李委員俊俤提案第四十條講的就是 10 天。

黃委員昭順：寫在這裡爭議很大。我們常常講行政中立，可是我認為無法在整個選舉期間都如此，甚至從初選開始就這樣做，這點不管放諸哪個政黨都一樣，也因此不斷的有司法案件出現。我認為選罷法必須寫得更清楚，只是我不是讀法律的，想半天也想不出辦法。

主席：這問題請黃委員國昌解決。

黃委員國昌：第五十條基本上沒有立法方向與意旨的問題，所以我贊成李委員的提案，問題是，第五十條之後的修正條文與刑責連結，既然連結到刑責，那麼法律構成要件明確性問題就會變得很重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規定，不可以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活動或行為態樣，將哪些不可以做的事都逐一列出。由於會觸及刑罰，所以除了李委員的提案條文外，我們是不是應該參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條文，把行為態樣列出？這是我現在在思考的問題，基本上，我贊成李委員提案的立法旨趣與目的。

黃委員昭順：是贊成看法還是贊成文字？

黃委員國昌：我講過了，是看法。

主席：我建議依照剛才所宣讀的修正動議通過。在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中，中選會曾解釋何謂不得從事任何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或罷免有關宣傳之活動？其宣傳有關之活動是指，不得以機關名義動用政府預算辦理特定候選人競選相關之宣傳活動，這是 96 年所做的解釋。換句話說，不能由政府編列預算來做這件事。爰此，若配合過去的解釋意旨來看，在選罷法中做相關規範應該是不會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所以只限於動用經費這部分嗎？從文字上來看，範圍是比較廣的。如果要修，那就必須將遊戲規則定得很清楚，如此可以免掉很多訴訟問題。正因為遊戲規則定得不清不楚，以致選舉期間大家各自解讀。我建議將遊戲規則定清楚，否則中選會講的活動期間就是和本法的活動期間不相同。

主席：各位委員思考一下，我不建議保留，畢竟本條涉及後面條文，保留會比較麻煩。在此我提醒各位注意兩點，其一，要從競選活動起算嗎？若從競選活動起算，那麼當今天在這裡我質詢陳威仁，結果陳威仁回家後立刻動員提案罷免，是從這時候起算嗎？這樣可以嗎？依照李委員的提案，應該是在宣傳投票期，所以這點請大家考慮一下。其二，黃委員國昌與尤委員美女提到，將態樣寫清楚，這樣也是一種方式。

黃委員昭順：其實精神方面都差不多，但文字要怎麼寫才會比較沒爭議？

尤委員美女：內政委員會沒有請法制局人員列席嗎？可否請法制局人員整理一下？

主席：有，尤委員要請他做什麼？

黃委員國昌：主席，我建議大家看一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規定，當中的態樣寫得夠具體的包括第一款，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這個滿具體的。其次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第三，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這點很具體，可以去除主席剛才所舉例的，擔心陳威仁在會議休息後立刻跑去動員罷免的情形，因為這算已經給具體活動與指示了。至於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也滿具體的。就這四大款來說，將所有宣傳活動皆羅列進去了，看看大家覺得完整不完整？是否有進一步整補的必要？

主席：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提到，不能「主持集會或發起遊行領導連署活動」，至於「在辦公處所張貼穿戴標示特定政黨」則還好。

趙研究員俊人：有關本條主要擔心被罷免人是不是也得以發動罷免活動？若規定態樣，法制局也比較能表示意見，至於可能出現的態樣，以行政中立法來看，其態樣規定得滿清楚的。

主席：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所規定的態樣是動用行政資源，發動遊行或發動連署，或在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或對職務相關人員下達指示，公開站臺、遊行，這些原則大家都同意嗎？對時間點的起算大家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俊俚：主席，你講的是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六項，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這邊並沒有包括政務人員，政務人員應該可以做這些行為。

主席：如果市長要被人罷免了，政務人員出來宣傳應該是可行的，這樣做是合理的。

尤委員美女：這裡有沒有要限制公務人員？

主席：行政中立法規定的公務人員是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也就是一般文官，它本來就是在限制一般文官，而非限制政務官。

尤委員美女：選罷法的對象也是只有一般文官，不包括政務官。

黃委員國昌：我補充一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立法背景，當初的重點是大家質疑掌握有權力與資源的政務官不受規範是件很離譜的事情，當時行政院提出來的說帖是他們要推政務人員法，問題是政務人員法現在根本就還沒有三讀通過，如果今天要在這邊把它規範清楚的話，我覺得可以分成兩個可能的態樣，第一，如果牽涉到行政資源的動用、命令的下達，這時候就應該要包括政務人員，如果只是他個人單純的表意行為或是他自己的宣傳活動，那就不需要限制，因為他自己可能就是被罷免的對象，但如果牽涉到行政資源的動用，背後真的有權力的人居然不是受規範的客體，而被下達指示命令的人卻是被規範客體的對象，這在規範上面是完全失衡的。當初我們針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整部法律的規範提出立法批判時，這就是非常重要的一點，但那時候行政院的說帖是政務人員法會去做規範，結果這個法一直躺在本院，躺了非常久。

主席：大家的意見大概都表達完了，我的建議是請議事人員依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一、三、四、五、六款的規定，引用文字將列舉的樣態納入本法做規範，而且行政資源動用的部分政務人員必須列入規範，部長，政務官可不可以發動連署？

陳部長威仁：有公職的身分就不行。

劉主任委員義周：李委員的意思是政務官動用資源的動作列入規範，但人的部分並沒有被規範，所以態樣中列入動用預算的規定，就等於是規範他的活動，並不是規範這個人。

主席：所以我才會建議將樣態列舉出來，原本我是想要修正為「應比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的規定」，但這條路行不通，所以只好透過文字把樣態條列清楚，對於這個原則大家應該都沒有意見吧？把樣態寫清楚的方向大家應該沒有意見，所以條文中的樣態就參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的規定來寫，這是第一點。至於活動期間的部分，是要規定最後才不能進去，還是前面就不行？理論上應該是提案成立後就不行了，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連署完了。

主席：如果要規定連署就是一開始就不行哦，如果是寫罷免活動，那就只有後面幾天而已，所以我們这一次的修正是僅限於罷免相關活動受限制，還是前面那段時間也要受限制？要從哪個時間點開始計算？

黃委員昭順：其實選舉與罷免的操作有一定程度的不一樣，選舉的目標很清楚，可是罷免從開始連署時起並無法確定一定會成案，可是那時候的操作會遠比後來的投票還要重要，因為連署人必須達到一定的數目才有成案的問題，但選舉不會有這個問題，候選人就是乖乖去做選舉活動，可是罷免並不一樣，罷免是必須達到連署的門檻，之後才会有罷免的行為，所以起算點是要從開始連署的時間點為起點，還是要以投票的那段時間呢？因為決定的時間不一樣，操作絕對會不一樣，結果也會不一樣。理論上應該是從開始連署的那個點就要規範了，要不然哪一天我跟

陳威仁吵架，他一氣之下就可以做動作，而且他在那個時間點的操作會比較有機會，但後面其實比較沒機會。

陳部長威仁：就提議人來講，當然希望越早越好，事實上這樣才有效果嘛！否則提議可能不會成立。反過來想，如果在它還沒有成立時去規範相對人，也就是對被罷免人做很多的限制的話，這樣做是否合適，將來在實務上會不會很難做處理？尤其是行政首長的部分，以上意見提供各位做參考，基本上這個精神應該不會有人反對，因為要盡量平等，但我擔心將來在實務上會有一些困難。

黃委員國昌：綜合剛才大家討論的意見，時點要明確其實並不困難，那就是等到第一階段完成，也就是提議成立以後才開始算嘛！因為依照我過去兩次推動的經驗，重頭戲其實是在第二階段的連署，假設可以衝過的話，才能進入投票階段，所以重頭戲確實是在中間連署的階段，因為第一階段的提議從開始決定要做這件事情，慢慢去收、慢慢去收，收到最後第一階段大概都可以過啦，因為前面的期間部分並沒有什麼限制，如果要讓整個行為態樣具體明確的話，我提供一個意見給各位委員做參考，以第一階段成立以後為起算點。

主席：中選會有一張公職人員罷免之作業流程圖，這裡面有幾個時間點，一個是罷免案之提出，也就是 2%的提案人找到了，然後中選會會開始查對名冊。第二階段就是連署階段，這個階段有時間的限制，這部分等一下再做討論。罷免案完成連署後，會進行罷免案之宣告，所以一共有三個時間點，我們要選擇哪一個時間點？黃委員國昌的意見是罷免案提出。

劉主任委員義周：黃委員的意見跟我們提出的修正意見是一樣的，就是以罷免提議後為起點。

主席：時間點就訂在罷免案提議後，第五十條暫保留，請議事人員整理文字，等一下再處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第五十條，本條規定的刑責是三年以下，與行政中立法第九條規定的刑責不太一致，假如要在此列舉樣態，對其中有些不涉及刑責和處罰規定的部分可能有失比例原則，所以本條保留，相關文字需配合其他法律修正，等一下再回頭做整體考量。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涉及刑責，下次討論時，可否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針對涉及刑責部分與相關法律做個比較，研究一下，俾做整體考量。

現在處理第五十一條，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俤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二條。

劉主任委員義周：中選會對第五十二條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加上「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等字樣，因為實務上很多文件不只是候選人印發的，所以其他人也應負責。

賴處長錦珙：每次選舉都會發生黑函及黑布條等問題，如果找得到發黑函的人當然是最好，但通常我們就以「對你有利」為由歸給候選人，可是法院認為還是應找到具體行為人，所以乾脆就規

定都不可以有黑函，如果查到就當場扣押在印刷廠內，由該印刷廠負責，任何人要印製文宣都要親自簽名，以免到時找不到人負責，罷免時亦同。

林司長清淇：李委員提案提到「二個政黨以上共同推薦同一候選人者」，目前只有在總統選舉時有共同推薦人，立委以降都沒有共同推薦人，建議將此一規定刪除。

李委員俊俤：我曾就這部分跟中選會討論過，未來這可能變成一個趨向，比如民進黨和時代力量在某一選區共推一位候選人，選罷法對此並未有所限制，既然可以兩黨同推一位總統候選人，為何立委不行？

林司長清淇：推薦當然沒有問題，問題在於在現行制度下，若這五、六個政黨同時推薦一位候選人，則提名不分區委員候選人部分該如何計算？是否每個政黨各算一個？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需慎加考慮。

再者，倒數第二項修正為「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但依照李委員提案的規定，罷免廣告物是不得懸掛的，所以此段文字似為多餘，應否刪除？請一併考量。

主席：李委員提案是指不得懸掛於公務機關，其他地方是可以的。

黃委員國昌：首先要說明的是我們支持李委員的提案條文，至於不分區立委到底要算由哪個政黨推薦計入名額，本席認為可與宣傳活動割離處理，因為兩邊的法律效果不太一樣。其次對中選會加上所謂第三人的概念，我認為基本上這個方向是可以贊成的，大家在競選過程中應該都經歷過一堆人弄出混淆耳目競選廣告的事情，比如我自己就遇到有人在我的選區到處貼匿名廣告，讓人家看起來像是我自己做的廣告，這樣真的會造成一些困擾。我認為在合憲範圍內，這部分是可以贊同的。

陳部長威仁：有關聯合推薦情事，應該要考慮實務面，這不僅限於不分區部分，還要考慮假如這個候選人涉及賄選的話，屆時該受連帶處分的是哪個政黨，這些都必須一併考量。

黃委員國昌：部長可以將擔心的態樣臚列出來，比如不分區算是哪個政黨推薦的，其實這在各政黨繳交不分區名單中就可以得知。

李委員俊俤：每個政黨都很在意其不分區名額，所以在不分區方面發生的可能性比較低。至於區域立委方面，以民進黨和時代力量共同在汐止區推薦黃國昌為候選人為例，若需負連帶責任，當然是兩個政黨都要負責。

主席：正常的政黨可能不會發生這種情形，但是不正常的政黨就可能發生啊！我們現在就是要規範不正常的那些。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聯合競選、推薦還牽涉到很多其他程序上的問題，我們在其他地方沒有處理，只有這個條文會……

主席：不分區啦！

李委員俊俤：不分區的票來自政黨票，所以不可能是共同推薦。

主席：難說。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只這樣，我說後面還有其他的……

李委員俊俤：政黨票我要投給民進黨就投給民進黨，要投給時代力量就投給時代力量，這個很清楚

，是用政黨的得票來計算。

主席：有沒有規定不分區的政黨推薦只能有 1 個政黨？這個事情有可能發生，有些人本來是國民黨的，後來跑去新黨，再從新黨回來國民黨，不一定像你講的，選舉前幾天……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請賴處長做進一步說明。

賴處長錦珙：因為涉及其他相關條文，譬如後面說推薦的政黨黨員有犯賄選罪要裁罰，那麼裁罰是裁罰哪 1 個政黨？如果公報上可以寫 3 個推薦政黨名稱，也要特別明文規定，包括選票上也一樣，整個要配合全部都可以聯合推薦，只要相關條文一起加進來才有辦法。

主席：這個法如果修完，改天在修共同推薦案還要重來，好不好？這樣比較單純，以後我們回頭修正的時候再來討論，因為這個牽涉的問題比較多。

劉主任委員義周：第五十二條我們也跟李委員討論過，我們整理的條文在第 34 頁，文字比較少一點……

李委員俊侶：我可以接受中選會的案子。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中選會所提建議修正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三條，請問什麼是罷免案成立宣告？

劉主任委員義周：第五十三條我們有加罷免民意調查，李委員的版本多一些文字。

李委員俊侶：照中選會的意見。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中選會所提建議修正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會議紀錄記錄一下，中選會送來的修正意見列入紀錄。

中選會建議修正條文：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u>不予延長。</u>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	第五條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	原提案於第一項末增列「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等文字，鑒於本法屬程序法性質，主要程序均一一明定其時限，且主要選務事項之辦理進程均有固定期程，為資明確公平，故本條文對於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乃排除行政程序法之特別規定，無修正之必要，允宜予以維持。

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第四十二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活動，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最高金額額度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提出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止，<u>如為宣告成立之罷免案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u>，以競選或罷免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第四十二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前項所稱競選經費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第三項增列「如為宣告成立之罷免案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文字。
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u>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u>，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u>或支持、反對罷免案</u>。 二、為候選人<u>或支持、反對罷免案</u>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u>或支持、反對罷免案</u>宣傳。	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	罷免有其雙面性，爰將選監人員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行為均納入規範。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五十條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或罷免提議後，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第五十條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	罷免之提議應視罷免期程之啟動，爰將規範時間予以提前。
第五十二條 <u>政黨及任何人</u>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	第五十二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	目前本法尚無共同推薦候選人之制，爰酌予修正。

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u>被罷免人</u>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u>被罷免人</u>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六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或妨害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第五十六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四、公職人員罷免由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候選人、政黨、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

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

本條於上會期已有政黨協商版本，爰依該版本草案予以修正。

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目 罷免案之提出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目 罷免案之成立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目 罷免之投票及開票	第三節 罷免之投票及開票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	配合修正條文，修刪罰則相關條次。

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u>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u>，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u>第五項</u>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u>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u>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處理第五十四條，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增列罷免活動。對第五十四條照李委員俊俚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幾位委員剛剛才來，我跟幾位委員報告，剛剛有增列第五十條，因為有涉及刑法的處罰規定，所以我們等法務部把整個刑法處罰規定與樣態做整體考量後，回頭再來處理，所以第五十條是暫時保留。

現在處理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本來規定候選人不得煽惑他人犯罪、破壞秩序、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李委員的提案版本把罷免案加進去，但是文字也要做修正，修正為「提議之領銜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是增列處罰規定，文字大家再仔細看一看。

劉主任委員義周：第五十六條李委員的版本比較明確，可是我們不堅持。

賴處長錦珙：李委員版本的第三款，2 個「或」字在法制用語上比較奇怪。

主席：寫清楚一點，第五十六條照中選會所提建議修正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第三款後面的「或」字是不是應該拿掉，前面加 1 個逗點，這樣文字會比較通順，就是修正為「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要不然 2 個「或」字覺得比較奇怪。

主席：還是要有「政黨」的文字？

黃委員昭順：我沒有說要把「政黨」的文字拿掉啊！

主席：妨害其他政黨也不行，不是只有妨害其他人而已。

黃委員昭順：你要多 1 個「或」字，怪怪的。

主席：本來是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如果妨害罷免活動，也應該寫妨害政黨或其他候選人的罷免活動，簡單講，還是要有「政黨」的字眼。我再唸 1 次，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正為「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應該是分號！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這樣，後面是不是修正為「；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主席：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陳部長威仁：前面的「其他」也應該刪除，修正為「妨害政黨或其他候選人」。

尤委員美女：後面還是要「其他」，因為主文的主詞是「政黨」。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分號後面還是要「妨害其他政黨」，因為……

主席：對，是「其他政黨或其他人」。

若無其他意見，第五十六條就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九條，李委員，這個條文是不是改天再處理？到時候你另外提案，我們再來審議這個部分。

李委員俊俤：這是監票人員的部分，其實跟這個比較沒有關係，上次我們曾經討論過，有些小黨或無黨籍根本就派不出監票人員。

主席：中選會有沒有意見？

劉主任委員義周：第五十九條？

主席：本席原本的建議是罷免的部分先處理，其他部分則改天再重新提案審議。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今天要處理嗎？

主席：李委員，罷免的部分今天先處理，其他部分你再另外提案重新審議，可以嗎？這樣比較簡單。

李委員俊俤：好，我沒意見，你怎麼說就怎麼進行。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只處理有關罷免的部分，其他部分就請各委員另提法律修正案，付委後我們再行處理，這樣比較簡單。

黃委員昭順：星期三不是也要審查本案嗎？

主席：對，但李俊俤委員的版本除了罷免的規定外，還有很多修正條文，我建議本委員會今天只處理罷免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中午幾點要休息？

主席：看大家的意見。

李委員俊俤：主席，其實這一條是監票員的問題，跟罷免實際上比較沒有關係，罷免也要有監票員，對於中選會所提的建議修正條文，我們都可以接受，都很清楚。

主席：有關第五十九條，中選會在實務上沒有問題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關第五十九條，我們也是根據實務，以前有些委員所提的修正案有提到由各候選人來推薦，但有可能的情況是所需監察員的人數龐大，實際上在選舉過程中，我們的監察員常常是不夠的，我們要很用力去徵詢才会有足夠的人，因此才規定每個投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我們會看狀況來做決定，二人或三人就是讓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的政黨來推薦他們的監察員，推薦原則就照第三項各款規定來處理，基本上，我們也考慮到投開票所有不同政黨或候選人所推薦的監察員在監督，請大家考慮。

另外，這個條文在上一屆就討論過，現在我們只是把罷免的部分再加進來，上次因為在政黨協商時沒有通過，所以沒有送入院會審議，基本上我們原來的規劃就是這樣的。謝謝。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中選會所提建議修正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如果沒有政黨推薦的呢？就不派了嘛！

至於無黨籍的部分就不處理了。

黃委員昭順：哪一個？

主席：第五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剛才中選會的意思是監察員都不夠，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不夠。

黃委員昭順：監察人員不足？

主席：實務上沒有人要擔任監察員。

第五十九條照中選會所提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第八節之一節名照李委員俊俤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章章名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因為我們已經把罷免與選舉的競選活動並列規範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關章節名稱，我們建議將款名改為目名。

主席：那個還沒有處理到。

第四章章名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節至第三節的節名，李俊俤委員版本是將「節名」修正為「款名」，而中選會建議修正條文則是建議修正為「目名」，是不是就依照中選會所提建議修正條文通過？中選會解釋一下。

賴處長錦珙：法制上是這樣。

主席：好，「第一節」、「第二節」及「第三節」之節名均照中選會所提建議修正條文修正為「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之目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十六條。

黃委員國昌：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七十六條，非常重要的核心是在於有關罷免的提案與連署階段，應該由主管機關建置電子連署系統，便於人民行使憲法的直接民權。

關於這個提案的背景，簡單向各位報告，目前有關於提案與連署，在簽署提案連署書的時代，真的是活在舊石器時代，而本人曾經兩次參與整個罷免的活動，其他公民投票的活動就更不用講了，每次光是整理相關提案或是連署書，所耗費的人力、時間與費用，真的不是開玩笑，也正因為如此，有非常多的公民團體與學者專家一而再、再而三地建議應儘速建立電子連署系統，所以，去年 410 還錢於民的運動中有一項非常重要的訴求，就是電子連署系統必須儘快建立。我們非常感謝上一屆內政委員會有非常多的民進黨委員在提案修正內容中也曾就公民投票的部分，要求建立這樣的電子連署系統；如果我沒有記錯，中選會到目前為止所委外辦理有關公民投票或是罷免法制的研究報告當中，也一而再、再而三地建議中選會能建立這樣的電子連署系統，去年我到內政委員會會議旁聽的時候，我不曉得自己的記憶是不是有錯，如果有錯誤，等一下還請劉主委指教，記得當時劉主委回答委員詢問時表示，中選會對建立這樣的電子連署系統，基本上也是抱持相對積極的態度，看起來中選會似乎對這方面已有所準備。

現今時代力量提出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事實上是跟去年 410 還錢於民運動緊密結合，所以，懇請所有內政委員會的委員能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我先提一個程序問題，現在時間是中午 12 時 1 分，我們要審議的條文大概還有 13 條，請問各位，我們中午是不是先休息一下，下午再繼續審議？

李委員俊俤：建議先休息一下好了。

黃委員國昌：先讓我們提的第七十六條修正條文通過後再休息，好嗎？

主席：第七十六條要討論很久。

李委員俊俤：時代力量對第七十六條的修正意見，我們贊成，但電子連署系統是不是要配合晶片的身分證才比較好處理？不知道中選會與內政部的意見如何？

黃委員國昌：目前在整個立法方向上，只要中選會同意，而且承諾要積極推動，相關的辦法我們就授權中選會訂定，這些都沒有問題，對這一點我們會非常堅持。

劉主任委員義周：關於整個電子化的方向，我們不僅贊成，也積極在規劃中，惟對於罷免的部分，可能整體上還是要做周全考量，一方面我們會在另外的條文考量門檻的問題，包括成案與通過的門檻，主席今天也多次講到這不只是要考慮立法委員的問題，還有村里長等所有民選公職人員也都包括在內，以目前村里鄉鎮選區的模大小不一，所以，這些都要一起考量。

另一方面，即剛才李委員提到內政部也在規劃電子身分證的問題，我們認為電子連署系統應該結合電子身分證才會運作的比較好，所以，我們已提出子計畫，即在該計畫推動的過程中，輸入所有與選舉相關事物的同時，也一併將電子連署系統納入運作。

黃委員國昌：就直接民權行使的理念上，如果大家的方向都是一致時，技術性的問題不是不能談，但我沒有辦法接受透過技術性的問題一而再、再而三地拖延下去；我必須在這裡指出，有關建立電子連署系統的概念，從公民投票法開始討論到現在已經非常久了，在整個修法過程中，對這個條文的修正原則，我要再次強調：時代力量非常堅持，未來委員會審查完畢提報院會討論時，我們可以做政策辯論；至於授權主管機關在什麼時候訂定相關辦法去推動，我們也願意接受，所不能接受的就是你們以技術性的理由說這個條文以後再議。

主席：里長的部分，不一定會用到電子連署系統，主要是門檻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如果是門檻的問題，就請主席召開公聽會，聽聽看學者專家的意見。

主席：你是不是下午不來開會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老實講，這個條文也不是從今天才開始討論，請不要再用這種技術性的事情一再拖延時間，如果要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據以實施，我們都表示同意，至於連署人門檻，以及行使權利的方式等各方面，為什麼我們還要停留在舊石器時代，請你們講個道理出來，就我自己多次參與過不管是公民投票或是罷免的活動，相關提議與連署書的整理，真不是開玩笑的事情，我相信中選會的同仁也都感同身受，記得我跟很多朋友一起搬這些書面資料送到中選會的時候，我實在沒有辦法想像在進入 21 世紀的台灣，難道我們是科技超級落後的國家嗎？我不明白怎麼會搞成這樣！

主席：你等一下會來吧？

黃委員國昌：我完全沒有不讓大家中午休息的意思，為避免引起大家的誤會，所以，先向主席報告這一點，我是基於好意，建議第七十六條先通過，大家就可以休息了。

主席：因為後面還有很多條文要討論，所以，下午還要繼續開會，請各位記得下午一定要來開會，我們支持這個條文的修法方向，但對於執行的細節如何規範還需要再繼續討論，所以，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協商，在繼續審查第七十六條之前，本席要向各位報告，現行法第三章是「選舉」，第四章是「罷免」，這次李俊俤委員的版本是把第三章與第四章合併為「選舉及罷免」，所以將第四章章名刪除，然後把原第四章章名改為節名「第八節之一」，把原第四章之下各節改為第三章第八節之一的各款，以此依序調整。但第四章章名刪除後，會變成選罷法的立法體例是直接從第三章就跳到第五章，也就是本次修法完成後，會變成沒有第四章，第三章之後就接續為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李委員俊俤：那就提個修正動議改過來就好了。

主席：因為委員提案的修正條文並沒有包括之後的章名，所以沒有辦法修正。

李委員俊俔：用修正動議或做成決議的方式，授權議事人員去調整就好了。

主席：我們是不是把第三章章名與第四章章名做個修正，來解決這個問題，請議事人員、法務部及中選會的官員一齊來想一下，讓第三章與第四章做個區隔。我建議委員會把第四章留下來，章名部分以文字說明清楚，這樣就無須另提法律修正案。

尤委員美女：通常我們都直接是「第四章（刪除）」，後面接續第五章，這樣不會有影響，也就是說，如果要把後面的章名往前遞補，就需要另外提案，如果是修正為「第四章（刪除）」，第四章仍然留著……

主席：那樣很奇怪！

尤委員美女：不會奇怪，現在修法都是這樣的。

主席：那以後怎麼辦？

尤委員美女：就這樣，以後還可以考據，除非將來大修，不然就是這樣留著，寫清楚「第四章（刪除）」，民法親屬編的修正也是這樣處理。

主席：但我們不是將第四章的章名刪除，而是改列為第三章的第八節之一。

尤委員美女：不是第四章刪除嗎？

主席：對，第四章刪除，變成第八節之一。

我們是把「第四章 罷免」改為「第八節之一 罷免」，請問各位，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其他意見？法務部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蔡檢察官麗清：就法律的修正案來說，現在分為全案修正、部分修正或少數修正，通常只有在全案修正時，如果條次部分有移動才會一併修正，但如果是部分修正或少數修正時，就會如同剛才尤委員美女所說，直接在章節與條次後面標明「刪除」或加上之一、之二、之三，不影響原本既有的條次與章節的規定，所以如果直接寫成「第四章（刪除）」，應該也是符合法制的體例。

主席：好，那就依照早上通過的「第八節之一 罷免」、「第四章（刪除）」、「第一款 罷免案之提出」來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蔡檢察官麗清：「第八節之一」是否可以調整為「第九節」，不需要以「之一」的方式來處理，因為原本後面並沒有第九節。

主席：好，將「第八節之一」改為「第九節」。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九條規定「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節名之後應該是款名，所以應該依照李俊俔委員的版本比較正確

尤委員美女：所以還是用「款」？

主席：對，有關章名、節名等部分，就修正為「第九節 罷免」、「第四章（刪除）」及「第一款 罷免案之提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審查第七十六條，有關執行面與實務面的部分，請行政機關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執行上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只是關於制度的建立要不要去考慮不同層級的選舉？因為選舉的規模大小不一，是不是要完全採用同一套體系來做？這個是可以考量的，看看

可不可以納入辦法中去訂定。

另外，黃委員早上有提到規劃期程，對此我們當然是理解的，但是我們也考慮其他各方面條件是否合適，以我早上所說，我們的考慮也不是完全沒道理。我們探索其他國家的情況，如果有採用電子投票的部分，他們的第一件事都是解決身分認證的問題，我們對此也有預備，如果我們要做電子連署，第一階段一定是採雙軌制，就是電子與紙本同時進行，所以在技術上做這樣的事情，我們認為是沒有問題的。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委，主委已經表明這在技術上沒有問題，至於身分認證方面，今天早上提到的是有關於國民身分證電子化的問題，我現在要強調的是，我們提案條文的內容只有提議與連署階段，還不到投票階段，大家真的要最慎重的是投票階段，現行制度是什麼？現行制度就是拿紙本去簽名，我相信現在用自然人憑證的方式去參加提議或連署，我沒有說投票，電子投票的部分所要考慮的事情比較多，這個可以以後再談，但在之前的提議與連署階段，我認為使用自然人憑證作為認證基準，其實不會比現在的紙本有任何不嚴謹之可言，反而是讓人更方便的去行使這個權利。

剛才主委提到在施行過程中要雙軌並行，這個我也贊成，就是紙本與電子連署可以雙軌並行。

至於實施的日程，要給主管機關一定的時間準備，這個我也贊成，但這個原則必須先確立下來，至於主管機關需要多少時間來準備，這個條文的施行日期是不是授權行政院另外訂定施行日期，我們都保持開放的態度。

尤委員美女：使用哪個系統應該不會是強迫的，所以人民想要用紙本還是可以使用紙本，想要用電子系統就用電子系統，這樣就不會因為選舉不同或城鄉不同而產生壓力，畢竟有些比較偏遠地區的電腦不發達，他們想要使用紙本也還是可以，那麼這一條的修正就等於是給想要使用電子系統的人有一個不需要全部都使用紙本的機會，但是想使用紙本的人還是可以繼續使用紙本，這樣在實務上會有困擾嗎？應該不會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在規劃上一定要先採取雙軌才能做，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

主席：中選會對於第七十六條並沒有提出建議修正條文。

劉主任委員義周：就是期程的問題，我不曉得黃委員在期程上的構想是怎麼樣，因為我們還是要考慮其他的……

主席：這個我來處理。

第七十六條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其他的施行日期與辦法，委員在討論過程中有提到，這個還是要看選舉的種類，因為人數多寡不同，這個部分是不是就另外在辦法中訂定，授權給行政機關去處理？

莊處長國祥：是不是明定由中選會定之？像候選人發表政見的實施辦法，也是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所以體例應該要一致。

主席：好，由中選會定之。

尤委員美女：主管機關不就是中選會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

主席：這涉及選政、選務，這要問李俊俤委員，這個他是專門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用詞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

莊處長國祥：中選會是受理機關，是不是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去徵求提議與連署？應該不是來跟中選會連署，因為整個罷免案都沒有出現過「提案人」這個名詞，應該是「提議人之領銜人」。

主席：對，要修正為「提議人之領銜人」，後面則修正為「其辦法由中選會定之。」。

劉主任委員義周：另外我再說明一下這個性質，罷免案是由想要罷免的人提出來，然後去徵求連署，所以選委會的角色應該是建立這樣的系統，提供給有需要的人去使用，選委會不是幫他們處理去做連署的動作，所以我們訂定辦法是要朝這個方向去考慮。

黃委員國昌：主委這樣說沒有問題，因為那個本來就是一個中性的平台，任何的選舉、罷免甚至公民投票，主管機關除了儘量鼓勵國民去行使其憲法權利以外，不會站在任何立場，你們把電子連署系統建置出來後，接下來讓他們去使用電子連署系統，至於徵求連署人或提案人的事情本來就是提議人自己的事情。

尤委員美女：是主管機關去建置電子系統還是由中選會建置電子系統？

劉主任委員義周：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的文字，我們有初步草擬了一下，我請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國祥：報告委員，我們建議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主席：請問這個電子系統在法律通過後多久時間才可以開始施行？6 個月可以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要去瞭解自然人憑證的狀況，除了建置之外，還要測試……

黃委員國昌：可在條文最後訂定一個施行日期。

主席：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至於什麼時候施行必須要限定一個時間，到時候就以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請時代力量黨團或委員同仁與行政部門協商一下實施日期的時間，看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施行。

第二個就是那個辦法裡面的範圍，大家考慮到大小選舉不同，所以這個辦法可能要做一些區分。

楊委員鎮浚：有關罷免的部分，我這邊提供幾個數字給大家參考一下，主要問題就出在小的行政區，大的沒有問題。以全國最小的行政區來看，馬祖南竿鄉四維村的選舉人數是 148 人、西丘村是 60 人，換句話說，60 個人的話，分之一就能成案，所以不到 1 個人就可以成案……

主席：60 個人就百分之二嘛！

楊委員鎮浚：百分之二的話，1 個人就能成案，而且 3 個人連署就夠了；如果 5 個人投票，只要 3 個人連署罷免，就要重新選舉。由於各級選舉性質不同，人數、規模等等各方面也都不同，所以當我們把這些數字翻出之後，就會發現要不就在裡面加一些配套，要不單數選區或複數選區就必須有所區隔，亦即在人數上要有一個門檻，否則這樣出去，雖然看起來沒有問題，但實際上是有意義的。本席要表明，在精神上，我們並不反對；不過，實務上會遇到這些問題，必須

審慎面對。我是覺得應該按照這個精神，責成主管機關針對可能面對的問題，提出一個更理想的方法。

主席：楊委員提出那麼極端的例子，其實百分之二跟百分之一一樣，現行條文是百分之二，而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是百分之一，兩者沒差啦！

楊委員鎮浚：我要講的是，現行的門檻不是在提案跟連署，而是當你採用贊成連署通過的人比反對的人多的時候，那就會影響到村里長選舉，搞不好為了廟會由哪一個人辦就要換村長了！

黃委員國昌：我完全了解這個考量，但我們還是一步步來，現在處理的是電子連署跟提案人數，也就是這條條文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電子連署的部分，第二個是提議的部分，那你的考慮是要到後面才設門檻，可是因為提議成案的法律效果非常微弱，所以你比較關心的應該是第二階段簽署罷免或第三階段投票的時候，那就到那個地方再討論，好不好？

主席：我說明一下，請大家看一下原條文，第七十六條的規定是有關提案人數的門檻，這個我們就會討論到。針對建置電子系統提案的部分，大家沒有意見；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有關提案人數的門檻，這部分現行條文是百分之二，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是改成百分之一，而高志鵬委員等提案版本也是改成百分之一。是否請大家表達一下意見？

楊委員鎮浚：雖然我提出的是極端案例，但還是會遇到。

主席：但對極端案例來說，百分之一、百分之二並無差別，還是一樣會碰到啦！意思就是門檻訂為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二根本沒差，是後面的問題啦！

吳委員琪銘：主席說百分之一、百分之二沒差，但是我們在基層會面對很多村里，除了馬祖之外，我的選區也有很多村里選舉人數只有 100 多人，再加上村里長之間有黨派之分，所以時常會造成社會成本的付出，而且不是只有立委選舉，我們要面對的是很多村里長和代表的選舉，因此，這個規定在小區域會帶來極大衝擊，希望大家再三思考。

主席：我建議在選舉類別把它做區分啦！大家擔心的里長之類的選舉就維持百分之二；其他直轄市、縣市……

楊委員鎮浚：就算是立委選舉，有的選區人數也是比較少……

主席：我們只能儘量做區分啦！大家還有沒有意見？現行各種選舉，包括里長、村里長、鄉鎮長、鄉鎮民代表等等，如果還有意見，請表達一下，這樣我們再來整理，會比較快形成共識。

楊委員鎮浚：現在在這邊就要一刀切，我是覺得有點……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關提議成案的門檻及通過的門檻，我是建議整套考量，亦即不同層級的選舉要不要有不同的標準。

主席：有關提案、連署、通過的部分我們最後再一併處理，現在先針對主管機關建置電子系統的部分徵求大家的意見，請問這部分是否就按照剛才的修正意見通過？

劉主任委員義周：文字的部分我想再表達一下。就像上次有關政見公報的部分，我們覺得太廣泛的授權也不好，因為到時候會引起爭議，所以這個地方我們建議修正為：「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審查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這樣就會比較明確，畢竟我們訂出來的辦法也要送到委員會來通過，希望以後在適用時不要引起授權太過廣泛的爭議。

主席：中選會建議修正為：「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審查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至於提案人數的比例，我們稍後再回頭討論。

現在我要提出一個程序問題來徵求大家的意見，那就是這個案子我們今天要不要審完？如果今天審完，我們週三就可以邀請陸委會及刑事警察局列席專案報告人質從肯亞被劫到中國的事件。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今天就審完才散會

另外，時代力量黨團針對本條第三項修正如下：「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上述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七十七條要討論一下，因為這條滿重要的。時代力量黨團要不要說明？

黃委員國昌：現行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公務人員中立法要求公務人員不可以動用行政資源或是利用職務上的機會從事政治活動，這百分之百沒有問題，但是單純的就因為他的身分而不能成為罷免提案的提議人，我們認為是過度不符合比例原則的去侵害這些任職的人在憲法上所賦予的人權。這個訴求也是一樣，是在「410 還權於民運動」時所直接提出的，因為在過去「割蘭尾活動」的過程中，我收到很多提案書及連署書，結果最後有些人就是因為具有這樣的身分而被剔除，而這些人都是下班時以個人的自由意志去簽署的，並沒有涉及任何濫用行政資源、政治地位或力量的問題。

楊委員鎮渥：這個我支持，但有一些特殊的行政機關可能還是要釐清。公務人員的確不應因為他的身分就被剝奪行使直接民權的權利，這個我是贊成的，但是如果讓任職中選會的公務員去提案罷免不是很奇怪嗎？可見有些業務相關或是指定機關是不宜的，而這要如何界定恐怕是個問題，因為地方政府也有很多人員在兼任選務，所以在精神上，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可以表示支持，但我所說的實質上的問題，中選會有沒有辦法來做區隔或規範。

主席：請中選會說明一下當時這條條文的立法目的？

賴處長錦珙：這是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還沒有制定之前就有的，當時主要的考量是有些行政首長可能會強迫屬下必須有多少配額去請人家來連署，所以為了避免這種情形才有此規定，像韓國的立法例，至少公務員是不能當領銜人的。

黃委員國昌：如果只限於「領銜人」，我們同意，但問題是「提議人」的範圍滿廣的，在第一階段時馬上就會受到限制，當初很多人之所以被剔除，理由就是這個。當初我們在徵求罷免連署書時，對於很多前來攤位簽署的人，我們還要問他是不是公務員、是哪種類型的公務員以及是不是役男等等，結果被問的人都覺得很奇怪，反問為什麼自己的工作會讓他無法行使權利，這是什麼法律規定？我現在告訴大家的是在第一線所實際遭遇的情形，因此，如果針對特殊身分的人，不讓他當領銜人，譬如政務人員或是辦理選務工作的人員，你說他不適合，這個我們贊成，只是要把範圍說清楚。但是現行條文是概括式的統統不允許他們當提案人，這已超越憲法上比例原則的要求。

林司長清淇：這個部分因涉及行政中立，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

」我們還是覺得領銜人要有一些限制。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就是可以連署，但不能提議啦！大家要考慮清楚。其實這個限制是有些道理的，因為如果行政機關可以對立法機關的人員發動罷免，那在憲政上是有爭議的，不是說只有牽涉國民權利保障的問題哦！

楊委員鎮浚：主席，我有考慮這個問題，但理論上來講，這應該是在和公務人員行使職權有關的行政中立立法去規範……

主席：行政機關是接受立法機關的監督，如果他跟你講沒幾句，就說要罷免你，這是有爭議的。我的意思是，這不只是國民權利保障層次的問題，它還涉及權力分立、相互制衡的問題。

楊委員鎮浚：我倒覺得不是這樣，今天我們所質詢的官員，可能本身也是我的選民，就算他沒有罷免權，他也是我的選民啊！我本來就已經有考慮到這層關係了，所以我認為應該是從公務人員的規範裡面去做規範，只是說要把這些受限制的類別拉出來啦！當然，沒有那麼容易拉出來，因為這牽涉到什麼樣的工作性質和相關業務，真的不太適合去碰觸啦！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就不要去細分什麼身分，直接就說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即可，因為領銜人就是一個嘛！如果這樣，其實還滿單純的。畢竟領銜人如果是公務員，比較會有角色衝突的問題，因為他是行政部門的人，卻來跟監督他的人對抗嘛！

李委員俊俤：限制不要為提案之領銜人即可。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本條第一項修正為：「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楊委員鎮浚：我建議先針對公務人員就好了。

主席：那軍人呢？

楊委員鎮浚：軍人就不要碰啦！

主席：黃委員，如果陳義過高，現行的行政體系不見得能夠接受，因為有一個行政中立法在那邊了。還有，倘若連長做了什麼事情，部隊裡面連署，那要怎麼辦？這要考慮一下。

楊委員鎮浚：如果這樣修正了，軍人也不能離營外出，那不是一樣？

黃委員國昌：我們剛剛有共識的部分是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之領銜人，大家現在關心的是軍人可不可以當提議人。

主席：不行啦！

黃委員國昌：也就是第一個階段，他不能簽就對了？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那第二個階段可以連署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現行規定是可以。

黃委員國昌：我的重點是，如果要做區別，就要有一個正當性的基礎。第一個階段的提議，老實講並不難，他只要不要掛名就好，那你說第一階段他不能簽，但是到了第二階段他又可以簽，請問這個區別相對的正當性基礎在哪裡？我現在在想的是這個問題啦！因為相對來講，真的難的是第二階段。我覺得這是一個原則上的問題，畢竟到時候我們如果解釋我國的罷免制度，要怎

麼跟人家講說他為什麼第一階段不能簽，第二階段就可以簽？這不是很複雜嗎？

李委員俊俛：我們整個罷免的相關設計是跟著選舉來的，而目前在選罷法裡面只有限制現役軍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所以這裡限制現役軍人不得擔任提議人之領銜人，我覺得合理。那其他的本來就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就沒有必要在這裡規範，因為選舉裡面也沒有規範嘛！

主席：本條修正為：「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

前項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公務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俛：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寫清楚一點，亦即比照選罷法第二十七條，修正為：「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各級選委會之委員、監察委員、職員，乃至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之人員……」可以清楚列明這些人不能當提案的領銜人，至於其他部分就不受限制。

主席：這樣的話，公務人員就可以了。剛才我說過，這不僅涉及國民權利的問題，同時還牽涉行政、立法之間權力分立的問題，等於是說被監督的人可不可以罷免監督他的人？這要做個區隔啦！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裡是說可以啊！但不要發動，成為領銜人就好了。

主席：對啦！如果各位沒有意見，那就按照我剛才宣讀的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的「第二節」修正為「第二款」。

接下來處理第七十九條。有關本條，各版本的修正內容也是大同小異，就是第二項修正為：「……由選舉委員會退回該名冊並檢附刪除理由予提議人之領銜人……」還有，補提的部分，本來是五日，改為十日。對於五日改為十日，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至於名冊退回檢附理由這部分，如果大家也沒有意見，就請行政機關核對一下修正文字。

莊處長國祥：報告委員，因為連署書送來中選會之後就是公文書，我們要存檔，所以如果再還給提議人，恐怕不太適當，所以不宜發還。我們是認為李俊俛委員的版本比較妥當。

楊委員鎮浚：就是敘明理由就好，有疑義可以申請查閱。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因為性質我們都有 list 出來啦！

李委員俊俛：時代力量黨團以及林俊憲委員等人的版本都主張原來的名冊要發還，對於這部分，我的版本有不太一樣的說明，我認為中選會只要列冊還給提議人之領銜人就可以了，不一定是罷免案提出去的原名冊。也就是說，當他提出來，中選會看過以後，就算刪除部分，還是可以造冊，然後發還就可以了，所以是由中選會主動，並不是說我原來送出去的全部要回來。

黃委員國昌：對於李委員的意見，我們同意；不過，我覺得有件事情要寫得更清楚一點，就是你們既然刪除了提議人及其事由列冊，那到底是刪除哪些人？基於什麼理由？要一項一項寫出來，不是按照現在的操作方式。譬如我黃國昌簽了一份連署書，被你們打回票，在某個程度上，行政機關就是否定我行使這個憲法權利，並且做了一個行政處分，但是我現在連基於什麼理由被弄掉都不知道。也就是說，每個行使這個權利的個人都不知道事由，也沒有事後救濟的機會。你不發還原名冊正本，這個我們可以同意，但是如果連影本都不發還，一定要列冊，那就請針對每個人名和事由，逐一清楚列出來。

劉主任委員義周：事實上，我們現在做的跟黃委員講的只有一點差別，就是我們在法條上講說哪些事由不符，像這次有 60 個人不符，那 60 個人裡面，可能只有 7 類不符，我們就把這 7 類 list 出來，清楚列出哪些人是屬於哪一類，並不是個別去條列啦！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你們退回的那個東西我收過嘛！我連哪些人被退回、叫什麼名字、基於什麼事由，統統不知道！我只知道因為什麼理由被退回的有幾個人，但那幾個人是誰，我統統都不曉得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我們可以做得好。

主席：我知道各位的意思，文字部分請議事人員寫清楚。我也知道黃國昌委員在擔心什麼，我們只要把文字寫清楚就好了啦！

莊委員瑞雄：主委這樣說也不對啊！根本是大小眼嘛！該載明就要載明，不要因人而異……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是從那個時候開始覺得在制度上可以這樣做，所以之後就都這樣做了。

莊委員瑞雄：算是你們自己彈性上的調整……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彈性，只是作法改變了，之後就是一樣了啊！

莊委員瑞雄：我真的聽不懂！法的規定在那個地方，然後去做修正，這不叫彈性嗎？這到底是從善如流？彈性？還是靈活？

劉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從善如流。

莊委員瑞雄：不用說那麼多，就是在這個法裡面把它載明，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在提出書面報告以前，已經提到要不要入法，就看各位委員的意見。

莊委員瑞雄：OK。

主席：李委員俊俚等人提案第七十九條第三項修正為：「……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這樣可以嗎？意思就是每個都要清楚明列。

報告各位，中選會針對李俊俚委員等提案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建議修正為：「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第二項修正為：「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七十九條中的「提議人」全部改成「提議人之領銜人」，文字部分請議事人員整理。

黃委員國昌：，第七十九條總共修正了三大部分：第一個是補提的時間改成十日，大家都贊成；第二個是主席方才裁示的名冊個別檢附理由，對此大家也都沒有意見，但是因為我們要配合前面電子連署的部分，所以本黨團的版本加上「或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電子連署之登錄進行電子連署……」也就是說，它有兩個方法，一個是紙本，一個是電子連署……

主席：由於我們剛才有討論到補提的天數、電子連署的部分、退回個別理由的部分，還有中選會所做的文字修正等等，所以請議事人員整理一下修正文字，稍後我們再回頭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八十條。本條是有關徵求連署的期間，現行條文在立委部分是三十日，而各個修正版本則分別為三十日、四十五日、六十日及九十日。有關這個天數，我們是稍後再回頭討

論？還是要現在討論？

黃委員國昌：三十天太短了！我看過其他國家的立法例，沒有這麼短的啦！

主席：請各位委員表達一下意見。

尤委員美女：我有提修正動議，也就是立法委員是六十日、縣市議員是四十日、鄉鎮民代表是二十日，等於全部都乘以二，和李委員昆澤等提案相同。

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版本是乘以三，我們的修正版本則是乘以二。時代力量有提出電子連署部分，俊侶委員有提出連署後一次提出，並不是連署多少就算多少。

陳委員怡潔：比照尤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都乘以二，也就是六十日，親民黨應該比較朝向這個方向，坦白說，三十日是比較短。

主席：國民黨黨團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陳委員怡潔：召委，我覺得三十日真的比較短，但也不宜操作到九十日，所以六十日真的是差不多的時間，是不是就採用尤委員的修正動議？

黃委員國昌：我們其實比較擔心的是最上面的部分，真的有在三十日期間做過的人都知道這根本不是人在做的事，從早上忙到半夜。如果多數委員都認為電子連署期間為九十日、六十日、三十日太長，要改為六十日、四十日、二十日，我們願意接受這項提議。

主席：好，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修正為「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增列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項「採電子連署者，上述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劉主任委員義周：在前面訂辦法時一定會將「採電子連署者，上述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等字增訂進去，所以這裡可訂、可不訂。

主席：好，這項條文不加進去也沒關係，反正前面會寫。我再宣讀一次，請各位注意聽。是否要增列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項「正本、影本」？「正本、影本」與「連署人名冊二份」有何區別？

莊處長國祥：現在兩份都是正本，為了減輕提議人及領銜人的作業方便，只要一份正本，再用影印即可，也就是要正、副本共兩份，因為正、副本都要給人家簽名，現在實務上是簽名後再蓋章，以後我們就改為一份，用影印本，連署人用影印本就可以了。

主席：時代力量的修正版本是「……將連署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是不是按照原條文就可以了？

莊處長國祥：照李俊侶委員所提修正版本才對。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八十條照李俊侶委員意見，第三項增加「……名冊正、影本各一份……」及「……一次提出……」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請議事人員整理修正文字。簡單講就是原條文罷免的連署期間增加一倍，所以立委、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首長罷免期時為六十日；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鄉鎮市民代

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代表為二十日；還有其他文字修正，包括「正、影本各一份」，以及「一次提出」。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請議事人員整理修正文字。

第八十一條是有關提案及連署人數通過門檻，我們稍後再回頭討論。

現在處理第八十三條。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建議照李俊俤委員版本通過。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說明。

李委員俊俤：其實本席所提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內容與現行條文相同，只增列第三項「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的規定，請各位參考。至於第二項就照我們剛剛討論的重點，「……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中「事由」前再增列「個別」兩字，因為我們剛剛已經修正了。

黃委員國昌：李委員剛剛提到用列冊的方式來說明事由，這點我們同意，不過時代力量所提版本就人數不足部分認為應該要給提議人及領銜人再次補提的機會，時間也只有十五日而已。

主席：大家對於補提時間有無意見？這合理。

劉主任委員義周：黃委員的意見我們並不是一定堅持，但因為我們已經將時間加倍了，所以也可以考量加倍時連署也要寬列，也就是多連署一些，我想補提可能就沒有必要，當初我們的想法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現在會涉及到在實際進行工作過程中，很難估算風險，因為我們沒有想到在簽到第二階段時會被踢掉那麼多，比率高達 10%，所以我們後來很在意你們用什麼理由踢掉的？我們根本就不知道原因就被刷掉 10%的提案，我自己本來信心是足夠的，我們已經比規定數字多出一定比率，結果你們一口氣踢掉一定數字後，導致我們完全沒有補提的機會，變成要迫使那個人在前面階段要承受很大的工作壓力、投入很多資源，去簽得愈多愈好。當然在實際操作罷免的過程中，因為存在沒有辦法精確估算會有多少被刪除的風險，所以給他們一定時間補提，我們認為是合理的，要不然你們審查一出來，一翻兩瞪眼，如果沒有補提的規定，我自己預測，你們在這裡規定，省掉了補提時間，接下來引發的司法訴訟，也會浪費更多時間，因為到時候大家一定寸土必爭，當初你們踢回來的每一份是不是真的都符合法定事由？到時候行政法院要逐份去看。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沒有堅持，但時間可不可以稍微縮短一點，因為前面已經拉長了。

黃委員國昌：十五日太多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黃委員國昌：十日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

主席：十日或十五日其實差不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楊委員鎮渥：我沒有太大的意見，但還是要提醒各位，其實行政機關與提罷免案人雙方都有應盡的義務，或許你在提的時候可能資訊不足，但如果真的拉太長，放太寬，行政機關在審理時的作業困難度就會變大，誠如剛才黃委員所言，如果你們在第一階段無法充分取得資訊，第二階段

的作業就會產生困擾，但如果大家在第一階段都很隨便，行政機關在作業上也會很痛苦，所以這部分還是要有相關的規定。

洪委員宗熠：我們是不是參考李昆澤委員提案，包括十日、七日、十五的限制？即在第二十九頁最上面的文字，李委員將日期訂上去了。

主席：都十日？五日也沒有意思，一下子就結束了；既然分別有十五日、七日或十日的意見，乾脆簡單一點，折衷全部改為十日。

尤委員美女：根據前面的四十日、六十日等分別計算。

主席：對，也是可以，只是較麻煩，乾脆折衷規定為十日，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好。

主席：請議事人員彙整剛剛討論的修正意見。

林司長清淇：李委員提案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漏掉「原住民區長」等字。

主席：好，OK，謝謝。我們再將文字補上去。

尤委員美女：第八十三條要不要增列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最後一項「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主席：提出以一次為限，補提當然也以一次為限。

我們剛剛討論都是以李俊俤委員版本去修正。那就加上補提以一次為限、時間為十日的規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八十六條。

黃委員國昌：第八十六條主要分成兩個重要的部分：第一個是罷免的辦事處；現行條文規定「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就罷免的辦事處不適合設在政府機關、學校、經常定為投票所之處所而言，我們認為這是合理的，但譬如「割闌尾計畫」，為什麼依法設立、成立的人民團體或社團法人不能用來推廣罷免以及做為實際從事罷免的辦公處所？還有規定「其他的公共場所」也不可以做為罷免的辦事處所，這麼概括、模糊、廣泛的規定，會讓人完全無法瞭解其立法意旨到底為何？第二個是有關罷免案中，我們認為應該舉辦公辦的罷免說明會，要讓雙方都有機會到場發表。不過我們也考慮到為避免比較小的案子造成行政主管機關太高的負擔，所以就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的罷免案可以視情況不用辦，只有比較大的部分要辦公辦罷免說明會。以上說明，請各位委員指正。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針對場所部分作說明。

賴處長錦珙：因為考慮到就有一些人民團體，包括農漁會，雖然不是政府機關，但實際上也不適合當作罷免或競選辦事處，如果要開放給現在的人民團體，像有些工會等等，其實都不適當，也就是說，要介入選舉、罷免當辦事處，我們認為不恰當，也不適合開放，因為其中的確有些公權力的關係，但是它們不是政府機關。

楊委員鎮渥：選舉的部分針對處所有沒有限制？

賴處長錦珙：一樣有限制。

黃委員國昌：我再補充一下，如果涉及到公權力行使所設立的人民團體，這個部分不太適合，我同意；但是按照法令所成立的社團法人，為什麼就不能成為罷免處所？為什麼就一定要我去另外租房子？

主席：所謂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像農會、漁會……

黃委員國昌：包不包括一般的社團法人？你想要禁止的態樣，像漁會、農會，我都贊成，不應該讓它成為罷免的處所，問題是原來條文的範圍太廣。

楊委員鎮浚：我支持黃委員的說法，剛剛說的那些是有它的考慮，但是範圍廣的讓人覺得可怕，原本的處所統統都不行；這裡若要調整，則選舉的部分也要跟著調整。

李委員俊俔：第四十四條是對選舉處所作規範，第八十六條是全文照抄過來；本席不知道罷免的部分有什麼特別的理由要放寬？

主席：可否改為依人團法可以，其餘不可以？

李委員俊俔：選罷法第四十四條在選舉的部分，規範得很清楚，這裡是全文照抄。

主席：假設這是個環保有關的人民團體，設立辦公處所的目的應該是要進行與其業務相關的活動，如果讓它變成罷免辦事處所，而團體成員不見得支持這項罷免活動，會不會有問題？因為選舉罷免是政治活動，會不會與當時成立這個人民團體的目的不符？

李委員俊俔：我想罷免案一提出來，不論支持罷免或反對罷免，它都應該可以設立辦事處；至於辦事處的相關規範就和選舉的規範一樣。

主席：政黨可否成立辦公室？

李委員俊俔：政黨本來就不在此限。

黃委員國昌：李委員剛剛的考慮，我完全了解，第四十四條的確有這樣的規定；但是我的想法是我們現在要重新去看現行法的規範到底合理或不合理？第四十四條這樣的規範沒有辦法證明第八十六條就要跟著它做一樣的規範，本席反倒覺得我們應該重新去檢討第四十四條的規定，現實上，我也不覺得有在執行第四十四條的規定。另外，條文中所謂的「其他公共場所」，指的是什麼？

賴處長錦珙：跟委員報告，本條實務上主要的爭議，一個就是剛剛提到的農、漁會等人民團體，另外一個就是寺廟，過去經常將投開票所設在寺廟，如果讓它變成罷免辦事處，好像也不太恰當，因為宗教目的與政治上的目的並不一樣。

楊委員鎮浚：本席認為選舉與罷免要有一致性，也不是對罷免獨寬。對這整個條文，本席的疑慮就在「公共場所」這四個字，雖然你們剛剛也有解釋寺廟等等，但是公共場所的涵蓋面真的很大，如果有人來跟你爭執，你會很難過。

林司長清淇：這個問題當初在訂選罷法禁止的部分時，也考慮到人民團體不論是依後來制定的人團法或是其他，都有其設立宗旨，與其宗旨不符的，理論上不應該變成它的業務之一，這是第一個考慮；因為政黨本身的宗旨就是推薦候選人，所以我們在這裡排除。如果大家有共識，政治團體的部分，我們也可以考慮將它排除，也就是在政治團體裡面設立它的辦事處。我們一直覺得其他團體還是不太適合，特別跟各位委員做說明。

主席：我了解大家的意思，但是我們要考慮，實務上會提罷免案的大都是團體，如黑島青等等，這群人究竟是什麼樣的團體，你也很難去區分。假設他得罪了某個工會，引起工會的反彈，提出罷免案，我們說工會不能用他們的辦公室，得另外租，這樣也是怪怪的。

楊委員鎮浚：主席剛剛講的就是黃委員提到的狀況，某一群人為了某個目的，一起做某一件事，但是不能用他們的地方。

尤委員美女：對於依人團法成立的人民團體，假設它的宗旨就是要罷免，以公督盟為例，當他們發現不適任者，於是就發動罷免，這也是在它的宗旨裡面，如果它發動這個，卻不能在它的辦公處所進行……

主席：漁會、農會的部分，大家都沒有意見，可否就把它限縮在人團法的可以，其他不行？

莊處長國祥：其實依法設立的人民團體要有它的設立宗旨，宗旨載明於章程裡面，人民團體若違反章程規定，主管機關可以做處罰。所以人民團體的宗旨若載明罷免，當然就可以；如果沒有載明，而去做這件事情，因為社團是人的結合，每個人的看法不見得一樣，去做這件事情，恐怕會抵觸到人團法的規定。所以我們覺得尤委員的意見是比較對的，宗旨裡面可以做這件事情，就可以排除；宗旨如果沒有這件事情，可能其他會員也會有不同意見。

主席：本席後來想想，其實問題不大。假設社團是在這裡成立的，把它的罷免辦公室放在這裡，當然社團運用經費不能拿來作罷免之用，它的帳會切開來使用，也就是說財務和地址設置不見得是同樣一件事情，應該不太會影響到這個團體運作。我們應該規範它的預算使用，而不是地址。

黃委員國昌：本席想跟各位委員報告實際發生的狀況，因為在做這些事情的 NGO 都沒有錢，如要設罷免處所都得去向人家借地方，這些地方大都為社會關懷團體、社團法人、NGO 所有，他們會說地方沒辦法借你，因為按照這個規定就是不能設置在這裡，搞到最後，大家都很頭疼，所以實務上真的有很多困擾，大家會說其他 NGO 都同意我用了，法律上卻禁止，實際理由究竟在哪裡？

剛剛行政機關說，涉及到公權力行使的漁會、農會不適合放，我都贊成，但是現在這個條文的範圍真的太寬廣。

主席：既然政黨不在此限，政治團體是不是也要排除？政治團體排除之後，職業團體和一般的社會團體是不是也要排除？本席覺得這個問題不大，我們就放寬範圍，依人團法設立之人民團體不在此限，可以和他們的辦公處所同一個地址；預算使用方面，可以在說明欄裡面做說明。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要將人團部分排除，這個是要放在但書裡面，還是要整個？

主席：放在但書裡面。

尤委員美女：條文裡面就已經有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下面又加但書？

主席：但依人團法設立者不在此限。這個問題不大，請議事人員趕快整理文字。

尤委員美女：剛剛李俊俤委員提到被罷免人要設立罷免處所，這部分要不要？

主席：這部分也放進去，被罷免人也要成立辦公室；至於罷免說明會、舉辦場數等等，由中選會去訂，大家應該沒有意見？

劉主任委員義周：辦理說明會的部分，我們比較保留，可否請大家再考慮一下，畢竟罷免和選舉不太一樣，罷免的負面選舉性質非常強，由政府機關搭建平台來辦這件事情，這樣好嗎？事實上，我們辦的選舉政見發表會，大都以電視播出為主，辦現場政見發表會比較有限。可否對實行方式稍微限縮一下？我們覺得最常被運用的是錄影播出的部分。

主席：場數、時間、程序都由你們去訂。

尤委員美女：要不要用李昆澤委員的版本？

黃委員國昌：我們寫在條文的最後一項也都由你們訂定，大眾媒體的部分也是「得」字，而非「應」字。整個罷免活動都已經啟動了，結果選務機關連一場說明會都不願意辦，有這麼嚴重嗎？

主席：辦了之後，你也可以不去。實務上是公辦政見也沒有人聽，以後你多選幾次就知道了，去那邊是浪費時間，沒有人看，因為那些時段都不好，要去不去由候選人決定，有的人公辦政見不一定會去。

楊委員鎮渥：主席，我覺得精神上，就是把「不得宣傳」拿掉，你不要逼中選會去辦罷免說明會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個很花錢。

楊委員鎮渥：辦起來會很奇怪，因為不同原因辦罷免，中選會還要配合你，辦一個電視說明會，到時候辦起來會很好笑，我不騙你。

陳委員怡潔：其實罷免說明會感覺是比較負面的東西及氛圍，我覺得不要浪費社會資源，還是把這部分拿掉，不要辦什麼罷免說明會，然後還要透過電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去辦，也會浪費公共資源。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我沒意見，但是罷免案不得宣傳那一項，要把它刪掉，也就是把第三項刪掉。

主席：那個刪掉，沒有問題。

吳委員琪銘：我表示一下意見，針對公辦政見，我認為既然要罷免，就不用再公辦政見，這是本席的看法。

洪委員宗熠：我也支持不要辦說明會，其實罷免都是單一事件，可能是那個區而已，現在全國七十幾區，只為了某一區有罷免案，就要辦一個說明會，這樣是不是很浪費資源？

楊委員鎮渥：我講一個實際會出現的狀況，今天誰來罷免我，中選會就要配合你，弄一個電視罷免說明會，我要不要去呢？去等於對號入座，在上面一直被人家打，不去又由著你，在上面一直打。

主席：你可以把他打回去啊！

楊委員鎮渥：坦白講，那個場景是很詭異的，實務上一定會變得很怪！

劉主任委員義周：大家可以再考慮一下，其實上一次地方選舉，有辦政見發表會的，真的非常少，我舉個例子，鄉（鎮、市）民代表的政見會，總共才辦 29 場，你想全臺灣有多少鄉（鎮、市）民代表，但只辦 29 場，所以罷免的案子應該很少，但如果規定太寬鬆就會很多，如果很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地方需要編列預算，但地方政府對這方面的開銷，可能沒有預期，所以能否再考慮一下？因為辦政見發表會，地方政府要付錢。

楊委員鎮渥：把「不得宣傳」拿掉，重點是這個，其他就維持原本的，只要把「不得宣傳」的重點拿掉就好了。

主席：我同意，但是要講出個道理，因為有辦選舉說明會，卻不辦罷免說明會，是什麼理由？總要有個道理。

洪委員宗熠：即便是公辦，主管機關也不能表示要罷免或不要罷免，所以應該傾向不用辦，因為他們也不能表示要罷免或不要罷免，在此情況下，用公辦說明會這個名稱也很奇怪，這樣是不是逼他們表示要支持？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還是有公報，就是用前面通過的那個修正辦法來處理。

主席：這很難說，如果罷免理由不正當，有時候被罷免的人出席說明會反而博得社會支持，這也是他的機會，說不定他能給對方迎頭痛擊，譬如你要罷免黃國昌，黃國昌就出來跟你辯了，這樣辦理說明會，反而對被罷免人有利，而且被罷免人總要出來面對，這有點不好去權衡，其實雙方武器是對等的。

尤委員美女：現在不是所有的選舉都有說明會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尤委員美女：看選舉時怎麼處理，罷免就怎麼處理。

劉主任委員義周：理論上是都有，但是經過候選人同意，就不辦。

主席：在實務上，選舉說明會是有去有人不去參加，那是由自己決定，對不對？除非大家講好都不辦，就不用辦。

楊委員鎮渥：我覺得把尤委員講的反過來，你要辦前面那個選舉，大家合意要辦才辦。

主席：不是，是大家都說不要辦才不辦。

楊委員鎮渥：當時不是有幾個選項給我們勾選嗎？

主席：如果很難堪，被罷免人就不要去，對不對？發動罷免的人就去，但如果他要去說明，也不要剝奪他的機會。

陳委員怡潔：如果真的要辦，就是被罷免人跟罷免人雙方同意要辦再辦，不然好像中選會給罷免人一個舞台。

楊委員鎮渥：這也符合剛才主席講的，他想去反駁他，當然就同意了。

主席：我剛才是舉例，譬如李慶華要罷免你，如果有說明會，假如你同意就去，假如不同意，覺得這件事突然在那邊講會對你不利，也可以選擇不去，剛剛國民黨的意見是認為要雙方同意才能辦。

楊委員鎮渥：我覺得可以把「不得宣傳」這個重點拿掉，既然大家都覺得這個做起來真的很怪，就不要硬逼中選會，因為罷免的種類、樣態及規模，屆時會產生很多種不同的方式，還有不同的原因，如果每一個不同的樣態，都叫中選會配合辦一個公辦說明會，換句話說，這個法律條文一下去，他就一定要辦，參不參加是你的事，但他一定要辦，而且在辦之前，還要把所有的理由敘明，就算你講的理由怪怪的，他也得配合你演出。我們必須承認，不是每一場罷免都一定有他的正當性，在選舉的時候，選舉理由是有正當性的，但是罷免未必，可是他不得分辨，每

一場都要配合你演出，這個會很嚴重。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說明過要分兩個部分，現在再說明一次：第一、鄉（鎮、市）、村（里）長的部分，事實上已經給中選會彈性了，這種小的可以不要辦；第二、辦這個說明會，大部分的場次、時間及程序，全部都給中選會去決定，而且只有一個要求，針對罷免這件事，如果選舉有辦這樣的說明會，在罷免的時候，也應該讓雙方有機會，透過說明會來說明，這樣選民最後投票的時候才有一個指引。如果大家擔心這樣辦說明會會太浮濫，那是不是最起碼可以要求，在第二個階段過了以後，在投票之前辦這樣的說明會？也就是你的責任不會太早開始，換句話說，沒有達到第二階段的連署，這個責任不會開始。

楊委員鎮浩：其實在精神上，大家都支持放寬門檻，但不能在放寬門檻的同時，又要求為放寬門檻而衍生出的各種樣態都要強制辦一個說明會，這會衍生出相關的問題，坦白講，現在不管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整個精神就是儘量讓他放寬，我覺得黃委員要思考一下，因為放寬之後，他的樣態會跟之前不一樣，只是你現在還沒碰到，不是大家都像你是正牌，屆時什麼樣態出來，都要他配合，真的會有問題。

主席：為什麼時代力量認為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罷免案，可以免辦？理由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因為當初提案的時候，有考慮到主管機關實際上可能承受的行政負擔，所以在比較小規模的地方，授與不要辦的裁量空間及權限。

主席：剛剛另外一種意見是，因為罷免有提案、有連署，還有整個罷免活動，最後連署成立後的罷免活動，相對於競選活動的規定，時代力量的意思是說，連署完之後，贊成、反對的票都印了，公報也發了，是不是要辦一個說明會，讓雙方兩造有機會來說明，他是限縮在最後面，不是罷免一開始，在連署的時候就辦理。

陳委員怡潔：剛剛黃委員自己都說，被罷免人一定不會到，在此情況下，中選會等於給罷免人一個舞台，他也失去行政中立的角色，我覺得如果要公正，我不懂為什麼村（里）長，就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好像又不是這麼樣的公平性。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這個問題要分幾個層次來談，第一、我剛剛說的你如果以被罷免人同意當做前提要件才要辦，他一定不會同意，這裡指的是他一定不會同意辦，並不代表辦了個人不會去。第二、選務機關在辦罷免的時候，他沒有採取任何特定立場，是贊成罷免或反對罷免，如果要讓整個罷免案的進行聚焦在公共政策討論上，去辦公開的罷免說明會，讓雙方都有機會去講，如果被罷免人真的選擇不要去，也表示他自己對這件事展現出來的態度。我剛剛說的最後一個，就是小規模的部分，顧慮到行政機關，不要給他們過重的壓力及責任，如果這樣的體諒，會讓行政機關擔心遭到不公平的質疑，把那個但書刪掉也可以。

李委員俊俤：我覺得罷免跟選舉一樣，如果要辦，就一定要都辦，為什麼小的選舉就不辦？因為他的概念是一樣的。問題是如果訂在法條裡面，等於苛責中央選委會及地方選委會，他們就一定要去辦，這樣在效益上，到底有沒有這麼高？罷免的理由確實跟選舉的理由不一樣，選舉是為了自己的政見，爭取大家的支持，而罷免的理由，其實平常的宣傳已經足夠，只要不限制他的宣傳，目的已經達到，如果是這樣比較限縮他的範圍，我反而贊成李昆澤委員所講的，在罷免

案成立以後，選舉委員會才要辦，如果不要，事實上他就是不要。我們過去一直對這個有意見的原因在於當初規定罷免不能宣傳，現在罷免本來就可以宣傳，已經達到他的目的，對於為什麼要罷免這個人，我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了，但是在效率上，你又用立法方式來苛責選務單位，一定要去辦這個東西，老實講有困難，如果一定要辦到，最後會變成一種情形，我就不參加，也不去，不然你要怎麼樣？這個大家可以思考一下。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應該辦說明會，也會看到一種情形，就是整場只有一邊的人參加，或者不太有人出席去聽，我看到很多媒體報導情況是現場的選務人員比來聽的人還要多，這樣真的是社會資源的浪費，剛剛李俊俤委員講的一個觀點，我非常支持，就是現在已經可以自由活動，其實在我們的社會中，各式各樣的活動都是被容許的，所以提議罷免的人到底要用哪一種方式處理，已經有足夠的自由度，不需要用公費來處理這件事。

陳委員怡潔：剛剛時代力量是說村（里）長罷免案可以照實際情形辦理，也就是可以省錢，免得麻煩，請問辦一場要多少錢？我們從頭到尾，都不知道辦一場要多少錢。

劉主任委員義周：在鄉（鎮、市）、村（里）的部分的選舉，本來就是這樣規定，我們本來就可以斟酌。

陳委員怡潔：辦理罷免說明會也好，選舉政見說明會也好，辦一場到底要耗費多少？說出來讓時代力量知道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每一個地方不太一樣，若要講那個絕對值真的不多。

陳委員怡潔：沒有絕對值，但一定有 average？

主席：有大小場。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有大小場。

陳委員怡潔：大小場要多少，說出來讓委員知道啊！我知道里長的部分，也沒有人去參加。

賴處長錦玟：現在辦傳統政見發表會的只有兩個地方比較多，就是宜蘭縣及苗栗縣，只有他們兩個有保留，場次也不多，其他的都是用電視，這也要看地區，因為有線電視的費率不一樣，如果是臺北市，他有自己的 channel，大概就比較省錢。

主席：比如里長、鄉長這類選舉地方上哪有人會去，而且辦說明會，觀眾的爭議也很大，所以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罷免案可以視情況免辦，那就去除這個了，至於說明會的部分，大家煩惱到那邊會怎麼樣？第一、這個可以不用去；第二、那是電視說明會，去不去隨便你，比較單純，同時讓辯護人有機會可以說明，而且罷免案成立之後，由中選會來辦，不想去可以不用去，比較不會有大型群眾聚會所衍生出的一些衝突。

楊委員鎮浚：我還是覺得，雖然選舉、罷免理論上一樣，實際上還是不一樣，選舉真的就像剛剛李委員說的，是在告訴大家我的理念、要做什麼、怎樣為民服務，但是罷免在實務上，將來未必全部都是政治議題的罷免，換句話說，一旦門檻調低之後，未必都是政治性議題的罷免，所以會產生很多種樣態，不是單純的說，你願意就來解釋，不願意就不要來，公辦政見發表會的性質，會跟現在很多狀況不太一樣，真的會有風險。

主席：所以我說可以改成電視說明會。

陳委員怡潔：剛剛委員的意思應該是說，把門檻調低之後，這種樣態會變成很容易因為不爽對方或任何一位委員然後就去罷免，等罷免案一成立，就不斷要辦罷免說明會，這種樣態跟舉辦選舉的樣態已經不同了，所以到底有沒有需要去做，不管要花多少預算，我覺得會造成更不穩的社會，暴動會更嚴重，而且到最後，一定會摻雜選舉恩怨在裡面，這到底對大環境是好、還是不好，這是要去考量的。

楊委員鎮渥：補充一句，本來在放寬這件事情上，我們自己也在思考，當我放寬的時候，他本身就會有不同樣態出現，可能變成圍毆，甚至聯合圍毆，也會有 3 個人打一個人打群架的情況。

主席：這個提案是兩人出來說而已。

楊委員鎮渥：對，但是在此情況下，他的樣態就會多樣性，因為他不會都是政治性議題的罷免，會涉及到很多地方，甚至角力上的一種罷免。

主席：我的建議是不然就把鄉（鎮）長等大家煩惱的地方都去除，然後立委、直轄市市長部分再辦理說明會，何況大家口才都很好。既然說明會的範圍已經縮小到剩下直轄市長及立委，至於直轄市議員部分要不要放進去，大家再思考看看。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所說的部分，如果現在有這類需求，大部分都是候選人之間彼此去協商，然後有一個辯論，因為辯論和說明會，大體上有一些相近，但是選舉和罷免，性質上還是不太一樣，選舉比較是全面的，選務機關有責任讓所有的人得到比較足夠的資訊，罷免則由一方主動發起，積極性在於提議罷免的人，而且我們在制度規劃上，已經將其改成可以用各種不同途徑做宣傳，如果再加上用公費處理這件事，我覺得是沒有必要，因為兩者在性質上還是有一些差異。

洪委員宗熠：剛剛講到這是由單方面來發動，到最後才知道多數意見是怎麼樣，一開始則是單方面來發動，我覺得時代力量在這個部分可以做些修正，就是「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一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後面那個鄉鎮什麼都不要了，可以把他改成一方就好，但一方並不表示辦不成，就像主席一開始講的，有可能被罷免人覺得自己很有道理，堅持要辦，這是他的一個戰場，可以去表示意見，這樣還有四分之一的機會，有可能會辦，就是兩個都同意，換句話說，還有四分之一的機會可以辦，並不是我們不辦。

劉主任委員義周：委員的意思就是雙方同意要辦理才辦。

洪委員宗熠：時代力量寫的是「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我們把「全體」改成「一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這樣還有四分之一會辦到，並不是說不辦。

黃委員國昌：我只是來說明提案旨趣，剛剛有委員指教說，將其限縮在罷免案宣告成立以後，就像李昆澤委員提案那個樣子，我基本上是贊成，但我必須跟所有委員報告一件事，過去在經驗上，這些 NGO 團體相對根本沒有一個可以正式說明的場合，大家好像在打野戰一樣，從路邊、公園、車站到各式各樣的地方，你如果真的有跟大家做過一次這件事情，就會發現這件事情沒有想像中那麼容易和輕鬆，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當初提出這個條文的原因，這絕對不是時代力量半夜突然想到的，而是背後有公民團體的要求及支持，我只能夠說，我來這邊說明提案旨趣，就內容部分的調整，我尊重內政委員會委員的高見，看要把它刪掉還是要做什麼文字修正。

尤委員美女：我建議用李昆澤的版本。

主席：我提醒大家注意，大家都同意以後罷免門檻會降低，所以必須考慮到假如罷免門檻降低，發動團體要成立的難度也會降低，因此，必須做整體配套性的修法，這樣比較恰當。現在先休息一下，大家先多方考慮，待會再回來繼續討論。

另外，我本來宣告假如進行得順利，禮拜三要排專案報告，但因為外交國防委員會已經有排專案報告，陸委會的人都被請去那邊了，現在要請問大家的意見，是不是今天還是繼續審，沒有說不審，假如今天沒有審完，禮拜三就繼續審查選罷法，今天的會議時間到下午 5 點半，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八十六條討論了很久，從剛剛審到現在，大家對這一條的意見，還沒有整合，不過我們還是儘量尋求大家的共識，所以第八十六條先保留。

另外，原來的「第三節」改成「第三款」。

接下來處理第八十六條之一。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六條之一照李委員俊佺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十七條。

李委員俊佺：本席等提案增列若於投票日之前死亡就宣告停止的規定。

楊委員鎮浚：這會不會出現一個狀況，譬如我本來是議員，現在要選立委，「同時舉行」是同時進行我的罷免以及同時進行我的參選，會不會有這個狀況？

陳次長純敬：李委員的版本是規定「不得同時」。

黃委員國昌：我說明一下，不管是罷免投票還是選舉的投票，在選務上合併舉行，不僅可以節省人力、物力及重複浪費的情況，也有助於人民行使這項憲法的權利，所以我們、林俊憲委員等 18 人提案都提議該期間內有其他選舉的時候，同時舉行。

主席：剛才楊委員是說，如果做議員被罷免，接著要去選立委？

楊委員鎮浚：我們現在任期未必一樣，譬如這一屆議員任期跟這一屆立委任期就不一樣，很可能會在轉換跑道過程中遇到這種狀況，所以法律若明定下去，就會出現一個很好笑的狀況，一方面解釋不要罷免我，一方面又解釋趕快選我，而且都要同步舉行。

主席：這樣就被罷免好了，因為都要去選立委了。

楊委員鎮浚：這有可能會增加下一個目標選舉對手的操作，因為他知道你今天要選什麼，就先提你原職位的罷免，我覺得沒有必要在立法上增加這種困擾。

黃委員國昌：問題是不管最後投票結果如何，都還是選民的選擇。

主席：就算罷免不成，你可以辭職，也可以選上立委啊！假設你是直轄市議員，人家要罷免你，你說你要選立委，這沒有什麼衝突。

楊委員鎮浚：以實務來講，雖然選舉和罷免在理論上是一樣，但在社會觀感及各方面，坦白講，被

罷免的一方是相對弱勢，不是每一位被罷免者都像主席講的會跟對方爭辯，當這個氛圍出來的時候，包含輿論、媒體的報導，一定會傾向罷免理由，不會報導被罷免者的說明，當你想公平地跟大家參選下一場選舉的時候，冒出一個被對手操作的罷免選舉，這在選舉的複雜度上，我覺得用法律明文規定，讓他同步舉行，真的要很慎重，因為會使你下一場選舉或目標選舉的複雜度及對手的操作度會變大，這種情形，誰都有可能碰到。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覺得選舉和罷免，在性質上還是不一樣，基本上罷免就是負面選舉，兩個放在同一天選舉，其實比較……

主席：現在的選舉都是負面選舉。

劉主任委員義周：還好，不會啦！

主席：像李俊俤，別人對他也是負面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罷免是純負面選舉。

主席：還有吳琪銘，別人對他也是負面選舉，結果那個落選了，所以現在選舉都是負面，沒有正面的。

楊委員鎮浚：大家都認為自己是遭受負面的一方，我認為是遭受負面，我的對手也這樣認為，所以都是一樣。

主席：像黃國昌，人家也對他負面的。

楊委員鎮浚：只是有沒有必要。明文規定在法律上，把他硬綁在一起，明知道這很可能會產生負面，或者媒體會報導負面的，我們卻硬把他綁在一起。黃委員一直在考慮的是你們過去經驗中遇到的問題，但我還是要再提醒，在修訂這個法律的時候，當它訂下去，不僅僅是你的狀況，而是所有狀況都會適用，而且各式各樣的樣態都會適用，我覺得未必真的一定要捆綁。

黃委員國昌：即使發生剛才你講的那種狀況，把他合併起來辦選務，到底有什麼困難？

主席：我有聽懂他的意思，我舉例說明，譬如黃國昌好了，你現在要選新北市市長，剛開始要選，選民就發動罷免，假設國民黨要罷免你，於是開始連署，連署成立之後，那天投票兩個又要合併，一方面要罷免黃國昌的立委職務，一方面黃國昌又要選新北市市長，像這種樣態好嗎？

楊委員鎮浚：而且還會出現一種狀況，你不是跟一組人打，你的選舉對手是一塊，罷免你的人是一塊，同時我罷免你，沒有意圖使人不當選，但我就是要使你不當選。

主席：變成黃國昌要向他的選民解釋，我立委做得很好，但一方面又要向他們說，我要選新北市市長，這樣會有衝突。

楊委員鎮浚：是，而且這裡面沒有講到「意圖使人不當選」等，我在罷免過程中有沒有意圖使人不當選？沒有，但實際上我就是要使你不當選，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意圖？譬如你在選新北市市長，我做的任何一件事，都是意圖使你不當選，從那個角度上是這樣，從這個角度上，我是擺明要使你不當選，那怎麼辦？

洪委員宗熠：時代力量及林俊憲委員的本意，我是認同，他是站在不浪費資源的角度，但是成立後 30 日內，假設另外一項選舉是 31 日，只剩下一天，要不要合併投票？這是實務上的問題，所以我贊成李俊俤委員的版本，在這個部分不做修正，只是增加被罷免人死亡就停止罷免的規定。

主席：對，例如黃國昌一方面參加立委反罷免，一方面又參加新市長的選舉，你的角色如何扮演？這對你來說一定是不公平的，這在解釋上真的是困難的。

楊委員鎮浚：我做什麼事才叫做沒有意圖使他不當選？

黃委員國昌：所謂意圖使人不當選，不是只看意圖就直接成罪，那個還有其他的構成要件。

楊委員鎮浚：當然有其他構成要件，例如散播不實言論應該也是其中之一，請問如果我今天提出罷免案，有沒有散播不實言論意圖使你不當選？沒有嘛！那要怎麼辦？我能提出救濟的方法是什麼？你提出對我的罷免案，散播不實言論，但我卻不能告你意圖使我不當選，但你擺明就是要使我不當選啊！

主席：那有要件，其實那個爭議不大……

楊委員鎮浚：主席，要件的審判是事後正義，是回到訴訟時，但我們都知道，那種情況在選舉過程的傷害很大。

主席：我剛才問黃國昌委員的是在候選人與被罷免人之間的角色要怎麼扮演？一方面告訴新北市選民我是適任的立委，請你們不要罷免我，但另一方面又去參選新北市的市長，這是角色的問題，對黃國昌來說這樣公不公平？

黃委員國昌：我先提個程序問題，主席舉這個例子隱喻失當，不要用我當例子，這是什麼例子！

主席：好啦，那以李俊俤為例，這個很具象，有可能今天先參加完新北市長的公辦政見會，隔天又參加反罷免的說明會。大家都碰得到，你們二位都是明日之星。

劉主任委員義周：剛才黃委員詢問到技術上有什麼困難，沒有，兩個一起舉辦對我們來說反而省事，但我們覺得這兩個選舉真的是不一樣的東西，所以認為應該分開舉行，不只是當事人容易混淆，選民也可能覺得「怎麼會這樣？」，選舉的性質會變得怪怪的，所以我們還是覺得分開舉辦可能比較好。

黃委員國昌：大家討論後覺得爭議最大的，可能是某人既是下一場選舉的候選人又是被罷免人，除了這個極端的情況以外，大家還有沒有其他 concern 的地方？

陳委員怡潔：說真的，對一般的選民來說，選舉與罷免同時舉行會讓選民搞不太清楚，剛才看了一下條文內容，我們覺得時代力量的提案條文可能是想要提高投票率，有關於提高投票率的部分，親民黨是絕對支持的，但是楊委員剛才提到的狀況也很有可能發生，所以本席建議第八十七條增列第二項「但被罷免者若有參與其他各類選舉時，則分開舉行投票」，這樣就能涵蓋楊委員所說的狀況，也不會有他所說的狀況發生。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剛才區分情況，如果大家覺得這個方向上弄個但書條款的方式將其排除，我贊成。

主席：就算有但書規定，對手黨還是會這樣搞，只要你……

黃委員國昌：即使現在不合併舉行投票，只要對手黨真的要搞你，你競選下一項公職時，他們都可以發動罷免。我必須要老實講，提罷免這件事情的壓力很大，任何一個陣營在沒有正當性的基礎下隨意發動罷免，其實傷不了被罷免人，傷的是自己，我必須要老實說這樣的話，因為每位公職政治人物最後都還是要接受選民的檢驗，今天有人批評你、攻擊你，我覺得在民主社會中

接受選民的檢驗與監督是很正常的常態，最後還是要交由選民決定。當初這個立法條文明定「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這件事情在整個立法例上，我就沒有辦法接受，因為在美國其他有 recall election 的州裡面並沒有這樣的限制啊！

楊委員鎮浚：沒有錯，你說的 recall election 這些東西我是同意的，但還是要衡酌國情，特別是傳統選區很容易出現真的與雙北樣態不同的選舉，所以還是要衡酌國情。

主席：我再舉個例子，像馬英九特別費案，假設他參加立委選舉，有個特別費案件，對手一定會說要罷免他，罷免有可能成立，於是他就說要參選其他縣市長，因為他認為自己被政治迫害，以此為訴求，在程序上，兩個合併投票對同一候選人來說，他的權利義務有沒有受到保障？對這位候選人來說有沒有公平？這位候選人參加市長選舉的訴求就是他被政治迫害，大家就可能把票投給他了，假設認同他的人，但是因為有人提出罷免案，他必須要處理罷免案的相關事由，這對候選人來說也不是公平的作法，不能說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對該候選人來說是不公平的。

吳委員琪銘：我認為楊委員剛才提到的狀況是絕對會遇到的，以地方選舉來說，地方都有派系，罷免的連署門檻已經非常低，也非常簡單，所以這樣的問題未來一定會遇到，今天的修法是會影響到未來大家都可能會遇到的情況，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本席認為大家一定要再研究一下。

主席：對，各種情況都要考慮，但是選舉不合併也很奇怪。

黃委員國昌：我們剛才已經標列出其中一個例外狀況，就是對一個人來說，他同時間所要應付的事情，今天即使不是同時投票，也有可能在你宣布要參選縣市長後，我發動罷免你的程序，你還是面臨到在同一時間要應付二場戰爭的困擾。現在法規上也沒有限制當你宣布要參選什麼職位時就絕對不能對你提出罷免，一定要把它凍結起來。現在大家比較擔心的是同一投票日選舉，同時是被罷免人與被選舉人時，選民可能會產生困擾，所以剛才我說，對於二位委員所提的高見我願意接受，就把這個部分排除在外。我現在所想的是，除了剛才主席裁示的這個情況以外，是不是還有其他不適當的狀況，因為在理念上來說，我真的沒有辦法說服我自己，現行條文絕對禁止同時舉辦投票有足夠的正當性基礎。

楊委員鎮浚：同時舉辦的精神我覺得沒有問題，因為這是節省行政資源與社會成本，這個不會有問題。在黃委員講了之後，我在考慮一件事，剛才條文規定同一天，所以大家聚焦在同一天，但技術操作可以是前一天、前幾天……

主席：這樣也不通，一、兩天的差異不大。

楊委員鎮浚：若是考慮到主席方才所說的問題，這個部分反而要去思考如何才能讓它完整，假設主席剛才所說的那個精神是對的，候選人的競爭基礎是否公平或會不會被操作，我們只是閃過同一天，但閃不過前二天！

主席：對於黃委員的意思，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他是說如果有一個選舉與一個罷免，同一個人參加這兩場選舉，差一、兩個月或是同一天舉辦，黃國昌委員認為這樣差不多，對不對？

楊委員鎮浚：我的理解是……

主席：他的意思是這樣都一樣，如果我宣布要參選，對手黨認為黃國昌……

黃委員國昌：你不要再以我為例了！

主席：好，改李俊俤。

楊委員鎮渥：我理解黃委員的意思，就是因為理解他的意思，我才會覺得這個問題滿嚴重的，確實很容易被操作，因為你只是排除同一天，卻排除不了一段區間，以前因為沒有這種案例，當這個法修正過後，要參選的人都很聰明，這樣的案例一定一直跑出來！

李委員俊俤：這原來是兩個不同的東西，放在同一個法條來考量，時代力量主張要與選舉放在同一天，完全是為了投票率的問題。以臺灣的狀況來說，如果我們一方面把罷免門檻降低，一方面又規定可以同一天投票，一定一天到晚都在罷免，一定是這樣的，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我一開始就說過了，現在民主國家中實行罷免的已經越來越少了，都是用定期的更動來取代，就臺灣有這個狀況，因為派系及沒有任何退場的機制，所以才會產生這樣的狀況。有關這個部分，我比較傾向於請大家思考清楚，如果我們把罷免的門檻降低，就不要與選舉同一天，如果罷免的門檻沒有改變，放在同一天還有點道理，如果已經把罷免門檻降低，老實講沒有必要放在同一天，否則一定會造成很多混淆與不必要的困擾。

黃委員國昌：順著李委員的提議，我建議這一條等我們處理完投票率門檻之後再回頭來討論，這樣好不好？

楊委員鎮渥：你是擔心這裡先答應了，到時候門檻沒降低，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當然啊！

主席：越審越複雜了！接下來就是有關門檻的規定了，後面的條文包括門檻與罰則，真正的重點在後面的這個部分。

楊委員鎮渥：所以禮拜三精神好一點再來繼續審查。

主席：但是對於人命關天的事情，我們還是要處理。

臺灣人在肯亞被遣送回到中國是大事，內政委員會相對應的部會是內政部、陸委會，本委員會不能對於這件事情沒有排定任何的審查與專案報告，所以本席建議星期三增列議程一報告事項，請陸委會、內政部來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至於本法案，就請大家禮拜三下午再辛苦一下，繼續來審議選罷法還沒有審畢的部分，原則上，禮拜三會把選罷法審查完竣。

李委員俊俤：是不是也要邀請內政部警政署與移民署？

主席：陸委會是內政委員會管的，國台辦的電話有沒有打通，要找他們來問一下，而刑事警察局則是負責有關兩岸共打的部分，……

李委員俊俤：是不是順便也邀請羅瑩雪？她剛剛談完而已！

主席：你在這裡她不敢來啦！你把她列為不受歡迎人物了，還要叫她來！

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今天協商就進行到這裡，各位辛苦了，謝謝大家。

中選會及內政部負責選罷法的同仁，本委員會在專案報告詢答結束後要進行法案的審議之前，會以電話通知，你們可以先在辦公室做自己的工作，不需要一大早就過來。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林委員俊憲對選罷法修正草案之書面參考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俊憲書面意見：

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改草案重點說明：

說明口稿：

憲法賦予我國人民享有參政權，並經由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來加以實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是針對人民參政權之行使方式訂定規範，而非以限制人民行使權利為其立法目的。現行選罷法對於人民行使罷免權仍有諸多不利的限制，包括罷免不得宣傳以及罷免連署期限過短等，以致罷免案幾無成立之可能，侵害民眾於憲法中之罷免權，多年來，民眾期待下修罷免權門檻，完備憲法賦予人民參政權之行使，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草案修正內容可概括四點，包括放寬罷免連署相關規定、罷免得宣傳並舉辦公辦說明會、罷免得與其他選舉合併舉行、以及因應修正事項規定刪除及增訂相關罰則等等。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乃是憲法賦予人民行使參政權的權利，此次修正內容的重點都在於盡可能地取消現行選罷法對於罷免權的諸多不利且不合理的限制，讓罷免權與選舉權能夠取得一定的平衡，讓人民有機會罷免不適任的民意代表，否則罷免權形同虛設，亦使民眾對政府失去信心。

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改草案內容：

1. 放寬罷免連署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獨缺「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實有未當，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加入「罷免」。

第七十九條：查有關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之查對，僅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訂定查對作業須知委託地方戶政機關配合查驗，惟被罷免人實握有行政資源的優勢地位，為避免機關囿於權勢造成行政執行上之偏袒，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要求選舉委員會須檢附刪除理由將查對後遭刪除之名冊會回給提議人之領銜人，以符合程序正義。並延長補提期限，後續補提作業原限期五日，延長至十日。

第八十條：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罷免案採取雙門檻之限制，而本條規定之徵求連署期間係配合本法第八十一條「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徵求足以達成門檻之連署人，同條並規定「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可知罷免案達成連署門檻之不易，加諸本條所訂定之連署期日過於緊湊，致使罷免權入法至今，能在期日內達到罷免門檻者寥寥可數，顯見種種門檻與限制過於嚴苛，請難合理，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將連署期日酌予延長。

第八十三條：鑒於本法之立法係以訂定選舉權及罷免權行使之規範為主，而非以限制其權利之實踐為目的，原第二項經選舉委員會刪除不合規定之連署書後，若連署人數不足，逕由選舉委員會為不成立之宣告，使原提議人無補正之機會，實屬不宜。援引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予以補提之機會，以一次為限，並參酌公投法相關規定，對補提之期限加以規範，故修訂本條第

二項加入補提機制之相關規定，並新增第三項規範補提以一次為限。

2. 罷免得宣傳、舉辦公辦說明會

第八十六條：

一、本條第三項係對於罷免權限制不得有罷免之宣傳活動，已侵害人民知悉並參與罷免活動之權利，不僅有礙自由民主政治之發展，更侵害人民表達意見之自由，故為實質保障人民之參政權並具體實踐人民參與政治，爰刪除第三項對於罷免權限制不得有罷免之宣傳活動之規定。

二、查本法歷經多次修訂，已改採禁止主義之法理原則，又助選員之規範業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刪除，是以對於人民從事宣傳及助選事宜並無限制，爰此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規範亦應適用相同法理，故刪除本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基於憲法中選舉權及罷免權皆屬人民基本參政權，本條文基於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爰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增訂選舉委員會應於罷免案之進行期間，舉辦公辦罷免說明會，以平衡選舉與罷免兩者之策畫宣傳相關規範，確保人民罷免權之行使不因本法宣傳之限制有所偏頗而受影響。爰此增訂本條第三、四、五項。

3. 罷免得與其他選舉合併舉行

第八十七條：因罷免案之投票應於宣告後三十天內進行，為求撙節政府支出與兼顧人民罷免權益，期間內同一選區，若有其他各類選舉，應合併舉行之。

4. 因應修正罷免事項規定刪除及增訂相應罰則。

第九十四條：因應第八十六條第三項刪除後，使罷免得以宣傳，惟為防民眾利用罷免可宣傳之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故增訂相應罰則。第一百零四條：因第八十六條第三項刪除，爰增訂相應罰則。第一百十條：配合刪除第八十六條第三項，爰刪除對應之罰則。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4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7時35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7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增列議程（增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內政部部長陳威仁、法務部次長及外交部次長就「兩岸事務首長熱線啟動情形、兩岸協議對於國人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機制及國人於肯亞遭強制遣中案處理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安全局派員列席備詢。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除了專案報告以外，還有繼續審查未及審查之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

得延長 2 分鐘，第一位委員發言結束後截止登記。我們先進行專案報告，首先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報告。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的邀請，就「兩岸事務首長熱線啟動情形、兩岸協議對於國人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機制及國人於肯亞遭強制遣送大陸案處理情形」進行報告，以下謹就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壹、事實背景

本（105）年 4 月 8 日，大陸將我 8 名因涉電信詐騙案件獲肯亞法院判決無罪且當庭釋放的國人押至大陸。4 月 12 日，陸方再將我在肯亞 37 名（其中 15 名係與前揭 8 名國人同獲判無罪；另 22 名係 4 月 8 日肯亞警方新破獲另一宗電信詐騙案件）國人送往大陸。

貳、本會處置作為

一、本會長期以來亟關注本案：自 103 年 11 月間肯亞破獲相關電信詐騙案件，將我相關涉案國人關押、審判後，本會即持續與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相關機關，保持聯繫及高度關注相關審判進行情形。

二、本會提出相關人員應由我方處理，並向陸方表達嚴正抗議：本（105）年 4 月 8 日，本會接獲刑事警察局及外交部告知，陸方擬將我 8 名獲肯亞法院判決無罪且當庭釋放的國人押至大陸，於第一時間向大陸方面提出我方立場，說明本案相關人員應由我方處理，如陸方仍有其他案件偵辦之需求，可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並要求國臺辦應積極協調有關部門，儘速釋放我方民眾，不得強押至大陸；惟稍後即獲悉確認我方民眾已遭陸方強行帶往大陸，本會迅即於當（8）日晚間向陸方表達強烈抗議，對於陸方此舉違反肯亞法院裁定，嚴重侵害我方民眾權益，亦枉顧雙方自民國 100 年來處理類似案例所建立「雙方人員各自帶回」之默契，更傷害臺灣人民的情感，對於兩岸關係的嚴重影響，陸方應負完全責任。

三、本會持續與陸方溝通：本（4）月 9、10 日間，本會除與外交部、刑事局保持密切聯繫，持續關注案情後續發展，並積極與陸方溝通，表達儘速接回 8 名國人，對於仍在肯亞的其他國人，政府也表達儘速接回臺灣，並提出進行「兩岸事務首長熱線」通話等訴求。嗣我方於本（4）月 11 日接獲陸方已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規定，通報我方刑事局 8 名國人目前拘留於北京海淀區看守所。

四、本會於本（4）月 12 日 16 時 50 分許啟動「兩岸事務首長熱線」：

（一）本人在熱線中指出，我方前於本（4）月 8 日已對陸方表達，陸方於 8 日強將我方在肯亞獲判無罪民眾 8 人押至大陸一事，未顧及雙方自 2011 年以來處理類案所建立的共識，也就是「雙方在第三地合作打擊犯罪，都會在事前、事中及事後先知會對方，並協同行動；對於人員的處理，也是各自帶回」；陸方同時也違反肯亞法院裁定不得將我方民眾送出境的禁制令，嚴重侵害我方民眾權益，且對我方反映遲未回復，使兩岸互動受到外界抨擊。12 日陸方在肯亞又將我方民眾 37 人強行帶往大陸，無視我方提出陸方應送返 8 名已送大陸國人並接回仍在肯亞的 15 名國人的呼籲，嚴重傷害兩岸 8 年來所建立的互信，我方再次表達抗議。

（二）針對本次事件，本人繼而向陸方提出具體主張：

1. 本(4)月 12 日被陸方帶走的我方民眾 37 人，在抵達大陸後，陸方應立即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規定，進行人身安全限制的通報。

2. 我方希望儘速安排由法務部、刑事局、本會及海基會派人組團赴陸，瞭解相關案情，並協調後續事宜，並先行探視受押人員。

3. 依據過去雙方合作模式，陸方應儘速送回遭押至大陸之 45 名我方民眾。

4. 我方相關人員及家屬將赴陸探視在肯亞遭陸方強押至中國大陸的國人 45 人，請陸方積極協助安排。

5. 為避免類此案件發生，雙方應儘速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平臺，商討合作打擊跨第三地的電信詐騙犯罪常態處理方式。

(三)大陸國臺辦張主任回應表示，對於我方所提人身安全通報、家屬探視、相關主管機關組團赴陸瞭解案情等，均會向大陸有關部門轉達，並儘速回復。

參、本會立場

一、對於大陸外交部近日記者會內容，將全案導向「一個中國」政策，我方絕不接受：本會再次強調，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有完整的司法管轄權，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所主張的兩岸關係定位，絕不會因為中國大陸任何作為而有所改變，陸方也應積極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現實。

二、大陸方面應珍惜 7 年多來兩岸互動成果：基於兩岸關係的特殊性，大陸方面應珍惜 7 年多來得來不易的互動成果，尤其是兩岸業已建立官方聯繫管道，雙方更應持續透過此等聯繫機制等基礎，朝促進兩岸良性互動、保障兩岸人民福祉等方向共同努力。

三、不宜因本案抹煞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歷來執行成效：兩岸自 98 年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經由兩岸聯手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集團，我電信、網路詐欺的案件發生數由本協議簽署當(98)年度之 3 萬 8,802 件開始逐漸減少，至去(104)年度為 2 萬 1,100 件(為 98 年詐騙案件數之 54.38%)；受害金額亦從 98 年度的 102.7 億元逐年降低至去(104)年度的 35.17 億元(為 98 年詐騙受害金額之 34.25%)，透過本協議執行的強化，有效遏止過去詐騙集團囂張的氣焰。是以，實不宜因本案完全抹煞本協議多年來之執行成效。

四、政府絕對會把維護國人權益放在第一位，本會將協請相關機關持續要求陸方對於本(4)月 12 日被陸方帶走的 37 名國人，在抵達大陸後，應立即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規定，進行人身安全限制的通報，並協助 45 名在陸國人的家屬赴陸探視。

五、本會後續將會同法務部、刑事局等相關機關，派員赴陸瞭解具體案情，並積極與陸方展開溝通，務必儘速將 45 名國人送回我方依法處置。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海基會林董事長報告。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向貴委員會報告關於兩岸協議對於國人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機制及國人於肯亞遭強制遣送大陸案處理情形。謹簡要提出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壹、兩岸協議對於國人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機制

一、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 98 年簽署生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簡稱共打協議），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共打協議第 12 條「人道探視」規定：「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在此基礎上，本會復與海協會於 101 年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簡稱投保協議），並達成有關投保協議之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載明雙方同意依據各自規定，對另一方投資人及相關人員，自限制人身自由時起 24 小時內通知。本共識更進一步加強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

三、本會與海協會達成如上協議後，我方據以建立赴陸國人之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機制，由共打協議主管機關法務部協同該部所授權之警政署、調查局、移民署、海巡署等機關，分別與陸方對應機關建立聯繫窗口，及時相互通報並共同打擊犯罪。本會也在政府授權下，配合陸委會、法務部，協調大陸方面完善兩岸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機制。以被限制人身自由之通報為例，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起至本（105）年 2 月 29 日止，陸方通報我方 3,466 件。

貳、國人於肯亞遭強制遣送案本會協處經過

一、本會已於 4 月 11 日中午，透過兩會緊急聯繫機制，向大陸海協會聯絡人嚴正表達我方對於本案的高度關切，要求陸方儘速釐清案情，並將 8 名國人送回。對此，海協會表示將儘快瞭解案情。

二、本會並於同(11)日去函海協會，表明雙方於 2009 年簽署生效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針對犯罪涉及第三地部分，兩岸已有各自接返己方人員之共識及合作模式，雙方均應遵循。惟陸方違反肯亞最高法院禁制令處分，將 8 名我方人民強行帶往大陸，業已嚴重侵害我方人民之基本人權。對此，我方表達嚴正抗議，要求陸方立即將該 8 名我方人民送返回臺，並遵循兩岸協議及雙方共識處理。

三、另因兩岸已有共打協議之機制，本會並於同（11）日將本會與海協會聯繫情形函告法務部、警政署，請其循協議聯繫管道積極處理，同時副知陸委會。

四、4 月 12 日上午，本會再度循兩會緊急聯繫機制洽詢海協會獲知，海協會已立即將本會去函轉給大陸有關部門審慎處理。本會亦聯繫家屬表達關切，說明本會、政府協處情形，並將持續提供必要協助。

五、4 月 12 日下午，本會又循兩會緊急聯繫機制，洽詢海協會媒體報導續有 37 名我方涉及詐騙國人被強行帶至肯亞機場送往大陸，要求陸方確認是否屬實並說明案情，表達我方嚴正關切與抗議。

叁、本案後續處理重點

一、陸方已於 4 月 11 日依共打協議規定通報我方，8 名國人目前拘留於大陸北京市公安局海淀看守所。本會將持續透過兩會管道積極向陸方交涉，要求海協會協調有關部門儘速公佈案情，說明強行帶往大陸之原因，並應將 8 名國人儘速送回我方。在渠等 8 人送回之前，如家屬欲

前往探視，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與便利。

二、本會將持續關注國人在肯亞涉及詐騙案後續遣送處理情形，現在又有 37 人被送往大陸，另外還有 5 人，將於 6 月 6 日宣判，本會將依政府政策指示，配合採取必要作為，要求陸方確實遵循兩岸協議及共識，以保障國人權益。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繼續請內政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國人於肯亞涉案，卻遭中國大陸強行遣送乙案，政府應有之作為與檢討」本部權責事項，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部參與情形

一、案情摘述：

(一)本案係 103 年 11 月 30 日夜間時段肯亞首都奈洛比 RHUNDA 8 號處所發生火警，循線分別於兩處民房查獲 A 處 37 名（含臺籍 23 名、陸籍 13 名及泰籍 1 名）及 B 處 40 名（含臺籍 5 名及陸籍 35 名）從事跨境電信詐欺犯嫌，案經初步瞭解並無國內民眾受害，被害人以大陸地區民眾為主，肯亞警方依涉嫌違反當地「無照經營電信業」、「無照使用無線電信設備」、「組織犯罪」將相關人等進行逮捕。

(二)本案經肯亞政府主張司法管轄，並由肯亞法院逾年餘審理後，於 105 年 4 月 5 日先針對 A 處 37 名被告宣判無罪當庭釋放，渠等前往肯亞警局索取護照時，突遭到肯亞警方扣留，並於 4 月 7 日逕自移交中國大陸駐肯亞大使館人員，其中臺籍人士張○維等 8 人及陸籍人士 2 人共計 10 人，於 4 月 8 日晚間 18 時 35 分業由陸方安排搭乘中國南方航空班機（編號：CZ-634）帶往大陸，泰籍 1 人亦於同日遭遣返回泰。另外，B 處 40 名當中有 5 位是臺籍，方才海基會董事長表示，將於 6 月 6 日宣判，所以目前還是被羈押在肯亞，而 A 處臺籍 8 人以外的 15 人，那個時候還是被羈押在肯亞警方。

(三)另肯亞警方於 105 年 4 月 8 日在該國奈洛比 Runda Mumwe 地區一處高級住宅內，查獲由 22 名臺嫌及 19 名陸嫌共同組成之跨國電信詐騙集團。本部警政署駐南非警察聯絡官於獲知本案消息後即趕往警局蒐證，並向陸方人員表示兩岸業已有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模式，本案亦可比照辦理。惟肯亞警方仍配合陸方使館人員，阻止我方繼續參與。為避免本案臺嫌 22 人遭肯亞警方比照 105 年 4 月 8 日 8 名臺嫌遣送大陸，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即通報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四)105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1 時許，除該 22 名臺嫌被押往機場外，前於 105 年 4 月 5 日遭肯亞警方扣留在警局之 15 名臺嫌（前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遭肯亞警方逮捕，即近日經肯方判決無罪之 23 名犯嫌中之 15 人，餘 8 名即前述遭陸方遣送大陸之 8 人），由肯方配合陸方押往機場，本部警政署警察聯絡官研判係陸方安排專機，將 37 名臺嫌於臺灣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許全數搭機帶往大陸。因此，到目前為止，在大陸的台灣同胞共有 45 人，另外還有 5 人正等待 6 月 6 日的宣判，被羈押在肯亞的警察局。

二、本部因應作為：

(一)本部警政署駐南非警察聯絡官奉南非代表處大使指示，於 105 年 4 月 7 日出差至肯亞，以急難救助立場，掌握並了解國人於肯亞涉訟案之開庭結果等節。詎料發生國人遭肯亞警方拘留一事，本部警政署警察聯絡官隨即配合本案律師將此肯亞警方拘留臺嫌之舉，由律師具狀送入肯亞高等法院聲請緊急裁判，並於 4 月 8 日下午 5 時許成功配合取得肯亞法院核發之令狀，旋即赴肯亞奈洛比國際機場航空警察局，請求執行該令狀內容。惟該高等法院令狀經本部警政署警察聯絡官提示肯亞機場警局未獲採納，該班飛機遂於同(8)日臺灣時間 18 時 35 分起飛前往中國大陸。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接獲上情後立即依程序通報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二)本部警政署於接獲警察聯絡官反映後，即洽請大陸公安部及廣東省公安廳港澳臺辦公室聯繫窗口，查證相關案情，並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2 點人道探視，向我方進行限制人身自由通報之規定，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函請大陸公安部確認國人張○維等 8 人遭限制人身自由情形，大陸公安部復於 105 年 4 月 11 日 22 時許通報本部警政署，國人張○維等 8 人因涉嫌詐騙罪，遭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刑事拘留於北京市公安局海淀看守所內，本部警政署隨即通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等相關單位，並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派員轉知家屬上開資訊，並告知家屬如需法律諮詢或赴陸處理，請逕洽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詢問，俾提供家屬相關協助。至於後來的 37 人，亦會循相同方式進行處理。

三、目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執行成效（統計時間：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迄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一)案件協查及共同偵辦

兩岸警方共同合作偵辦跨境犯罪案件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偵辦案件：131 件 8,428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86 件 6,871 人、擄人勒贖犯罪 5 件 29 人、毒品犯罪 32 件 191 人、殺人犯罪 4 件 8 人、強盜犯罪 1 件 3 人、侵占洗錢犯罪 1 件 3 人、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 1 件 250 人、網路賭博犯罪 1 件 1,073 人。

(二)人犯遣返

遣返回臺刑事（通緝）犯計 408 人；其中遣返回臺社會矚目標性要犯計有涉嫌 319 槍擊案主嫌唐○義、涉嫌前新北市議員槍擊命案主嫌吳○中、高鐵列車及新北市立委服務處放置爆裂物案嫌犯胡○賢、朱○東、殺人通緝要犯利○永、陳○達、詐欺要犯余○成等人。

貳、結語

有關本案遭遣陸之張○維等 23 人（4 月 8 日送往大陸 8 人、餘 15 人於 4 月 12 日送往大陸），在肯亞業經法院審判無罪釋放，竟遭該國警方拘留等情，另 4 月 8 日由肯亞警方查獲之電信詐騙機房中，有 22 名臺籍嫌疑人，亦遭同樣手法遣送至大陸，本部警政署基於海外急難救助立場竭力維護國人權益，未來將依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輔助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陸政策規劃單位）及法務部（協議聯繫主體單位），配合國家政策向陸方積極交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外交部侯次長報告。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應邀向大院內政委員會就在肯亞涉及跨國電信詐騙之國人遭中國大陸強行遣送案，本部處理情形，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指導。

一、案發經過

肯亞警方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調查首都奈洛比近郊一起華人男性因火災致死意外事件時，連帶逮捕疑似設置機房進行跨國電信詐騙之 76 名華人及 1 名泰籍人士（分 2 批逮捕，第一批 37 人，其中台嫌 23 人、陸嫌 13 人、泰嫌 1 人；第二批 40 人，其中台嫌 5 人、陸嫌 35 人），其中 28 名為我國人（含 2 名在逃通緝犯）。經調查後，渠等被以「無照經營電信業」、「無照使用無線電信設備」、「組織犯罪」等三項罪名起訴。肯亞警方嗣於 12 月 22 日逮捕第三批 10 名無身分證明之國人，懷疑係前批 77 人之同夥，並以偽造文書及非法居留等罪名起訴。

第三批 10 名國人獲肯亞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 月份判決繳交非法居留之罰鍰後離境，渠等分 2 批由我派員接運回台。

其後肯亞地方法院數度延期開庭，期間我駐南非代表處均派員前往掌握審判進展。本（105）年 4 月 5 日該法庭對第一批 37 名犯嫌（其中 23 名台嫌）判決無罪當庭釋放，並限 21 日內離境，惟渠等於法院宣判後即被中國大陸駐肯亞大使館人員聯合肯亞警方自法院地下室帶往 Kilimani 警局非法羈押。

中國大陸及肯亞警方嗣於 4 月 8 日強行將其中 8 名我國籍涉案人及 2 名陸籍涉案人押解上中國南方航空班機，遣送至中國大陸。剩餘 15 名我國籍涉案人續遭留置 K 警局。

肯亞警方 4 月 8 日復逮捕另一批疑似電信詐騙案之 41 名華人，其中 22 名為我國籍，並查獲無線電對講機 10 台、筆記型電腦 14 台、網路閘道器 39 台、電話機座 56 台等疑似詐騙集團常用設備。肯亞政府嗣將渠等列為不受欢迎人物，驅逐出境，並配合陸方遣送至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與肯亞於臺北時間 4 月 12 日上午強行將上述 37 名（15 名+22 名）涉案國人遣送至中國大陸，我駐南非代表陳忠雖率駐處法務及警務秘書盡力阻擋，仍無法挽回。

二、本部之作為

（一）案發後，本部即指示駐南非代表處積極進洽肯亞政府放棄對本案我國人之司法管轄權，並設法參與調查，以確保涉案國人之權益。

（二）請駐南非代表處多次派員赴肯亞探視涉案國人，以及協調刑事警察局自台北派員赴肯亞，遣送首批獲釋之我 10 名國人。

（三）自 104 年 2 月至 105 年 4 月：肯亞地方法院對兩批共 77 人之審理進度緩慢，庭訊一再託詞延期，期間，我駐南非代表處多次派員前往法院旁聽庭訊，並探視 28 名台嫌，另曾請旅居肯亞之僑務委員就近前往探視，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提供食物、書刊、內衣褲等生活用品。

（四）4 月 8 日獲悉中國大陸駐肯亞大使館擬會同肯亞警方遣送我涉案國人赴陸後：

1. 本部立即指示駐南非代表處運用一切管道積極向肯方交涉，要求肯亞警方依法庭判決釋放我 15 名受押國人。

2. 本部立即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務部及刑事警察局，除向陸方表達我方嚴正抗議之立場外，並進洽陸方對口尊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模式，勿強制遣返我國人至中國大陸。

3. 本部發言人對外說明本案背景及本部作為，並嚴正抗議中國大陸及肯亞警方違法強制遣送我國人，要求中國大陸即將該 8 名我國人送返臺灣，並籲請肯亞警方依法庭判決，立即釋放其餘 15 名受押我國人。

4. 駐南非代表處警務秘書 4 月 7 日抵達肯亞後，即赴警局探視遭拘留之 23 名國人，並向警局主管強烈抗議，要求釋放我國人。

5. 駐處警務秘書於 4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透過涉案國人之辯護律師，緊急向奈洛比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並持禁制令於 13 時 15 分趕抵肯亞機場，盼能及時阻止陸方押我 8 名國人赴陸。在搭載我國人之中國南方航空 CZ-634 班機起飛後，駐處秘書等人隨即轉往肯亞飛航管制中心，說明本案狀況並出示高等法院禁制令，要求該中心命令 CZ-634 班機返航，惟被婉拒。

6. 駐南非代表處另於 4 月 8 日以肯亞警方違法、違憲拘留我 23 名國人及陸方強行押走其中 8 人有違人權甚至觸犯擄人罪為由，向肯亞國家人權委員會請求協助，獲該會專員 Mukouyo 將我方請求轉請肯亞獨立警察監督機構（Independent Policing Oversight Authority）調查。

7. 駐南非代表處請涉案國人之辯護律師於 4 月 8 日正式向法院具狀控告肯亞內政部長、警政署長（Inspector General of Police）及檢察總長（Attorney General）等人，放任肯亞警方藐視法院之判決、強行扣留我國人超過 24 小時，並違法配合陸方人員將我國人遣送中國大陸。

8. 駐南非代表處於 4 月 8 日上午另緊急進洽 2 名友我之肯亞國會議員協助及支持。

9. 駐南非代表處秘書於 4 月 8 日透過肯亞主流電視新聞台 K24tv 及 KBCtv 採訪發聲，抗議肯亞警方配合陸方使館將獲判無罪之我國人強押赴陸，並表達我方嚴正抗議。

（五）駐南非代表處秘書另伺機探視 4 月 8 日遭逮捕之 22 名國人，並一度與肯亞警方合作瞭解案情，嗣因中國大陸駐肯亞大使館人員強力介入而被迫中止。

（六）為就近處理本案，駐南非代表處法務秘書與陳代表忠於 4 月 10 日及 11 先後抵達肯亞，探視與安撫本案另 15 名被肯亞警局扣押之國人，並進行相關聯繫工作。

（七）陳代表於臺北時間 4 月 12 日凌晨 3 時許，獲悉肯亞與中國大陸擬逕將 4 月 8 日逮捕之 22 名台嫌及前獲肯亞高等法院核發禁制令之 15 名國人遣送至中國大陸後，立即率法務、警務秘書及國人之辯護律師等人在 22 人遭羈押警局徹夜守候，擬阻擋肯方遣送作業，並飛車追逐警車，以阻擋國人被遣送至大陸。

三、本案之檢討

（一）本部自始即洽肯方同意我司法管轄權，爭取一旦台嫌被宣判無罪或驅逐出境時，務必將台嫌交由我方處理。肯亞於上（104）年年初將涉案國人分兩批交我方，顯現進洽工作有正面結果。駐南非代表處警務秘書每在肯亞遇到中國大陸公安等相關人員，亦一再提及兩岸警方在東南亞共同打擊犯罪跨第三地案件之合作模式。

（二）我國與肯亞無邦交，亦未在肯亞設處，該國業務係由我駐南非代表處兼轄，但兩地相隔三千公里，平日我無常駐人員，且因地理位置遙遠，我對肯亞之政治與經濟影響力有限；而陸

、肯官方關係則堪稱密切，以致於肯國相關單位願配合陸方所請，將我國人遣送大陸。駐南非代表處雖窮盡各種方法營救我國人，惟因中國大陸運用一切力量，透過肯國各單位設下重重技術性障礙阻撓我駐南非代表處救援行動，致我方人員無法及時攔阻我國人被陸方人員押送赴陸。

四、結語

外交部將繼續進洽肯亞政府將尚未宣判之 5 名涉案國人交還我方處理，切勿遣返至大陸，並將持續協調陸委會、法務部及刑事警察局進洽陸方對口單位，遵循兩岸相關協議原則儘速將國人送回我方。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不吝賜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部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謹就「兩岸事務首長熱線啟動情形、兩岸協議對於國人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機制及國人於肯亞遭強制遣中案處理情形」議題就法務部權責部分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案情摘要：

肯亞警方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查獲 77 名華人（其中 28 人為我國籍。）涉嫌非法入境及未經許可使用無線電設備等涉及電信詐騙案，並由肯亞政府調查審理中。此 77 人肯亞法院分二案審理，第一案 37 人（下稱第一批），含臺嫌 23 人；第二案 40 人（下稱第二批），含臺嫌 5 人。

肯亞法院對第一批犯嫌（含臺嫌 23 人、陸嫌 13 人、泰嫌 1 人）陸續於 104 年 5 月 22 日、6 月 5 日、7 月 17 日、8 月 3 日及 9 月 25 日開庭，傳喚相關證人及警方人員到庭作證；於 105 年 2 月 17 至 18 日及 29 日進行案情詢問。第一批犯嫌並聘 3 名律師協助瞭解案情。嗣肯亞法院於 105 年 4 月 5 日宣判。就臺嫌 23 人遭起訴之三項罪名「無照經營電信業」、「無照使用無線電信設備」、「組織犯罪」均判決無罪，當庭釋放，限制居住，於 21 日離境。

第二批嫌犯（含臺嫌 5 人、陸嫌 35 人）聘 1 名律師協助瞭解案情。肯亞法院陸續於 105 年 2 月 9 至 11 日、3 月 3 日進行 40 名犯嫌（臺嫌 5 人）案情詢問，並預定 6 月宣判。

第一批之 23 名臺嫌獲判無罪後，於向當地 Kilimani 警局索還護照時，遭警局拘留。鑒於肯亞法院已判決上揭犯嫌無罪釋放，限制住居，及 21 日內離境，外交部即分別以電話及電報指示駐處力洽肯亞警方依判決放人，並注意務必讓 23 名臺嫌於限期內順利離境返國。

惟駐南非代表處陳警務秘書於 4 月 8 日清晨 6 時接獲臺籍涉案人自 K 警察局電話告以，中國大陸駐肯亞大使館人員要求肯亞警方強行將 8 名臺灣人民（張○維、王○樟、張○祥、吳○誠、李○倫、江○德、許○禔、簡○銳）自警察局拘留室帶走，研判應係陸方認為該 8 名臺灣人民為本跨國電信詐騙案主嫌，擬押渠等搭乘肯亞時間 4 月 8 日早上 10 時許之中國南方航空專機，遣送至中國大陸。嗣經駐處洽律師向肯亞高等法院爭取，高等法院裁定肯亞警方違法，並核發禁制令，禁止警方將 10 名犯嫌（含此 8 名臺灣人民）遣送他國，並命令將該 10 名犯嫌還押 K 警察局，等候 4 月 13 日之聽審。嗣駐處人員緊急向肯亞警方提示該令狀，惟警方仍將該 8 名臺灣人民送往大陸。

嗣肯亞警方於 105 年 4 月 8 日於奈洛比地區查獲臺嫌 22 名（下稱第三批）及 19 名陸嫌共同組成之跨國電信詐騙集團。

此第三批之臺嫌與第一批嫌犯中未被遣返至大陸之 15 名臺嫌共 37 人，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中午經肯亞警方以強制力強行交予陸方使館人員遣返至大陸地區。

二、本部處置：

（一）就 4 月 8 日被遣送大陸之 8 名臺灣人民部分

1. 立即與相關單位聯繫瞭解詳情

本部於 4 月 8 日下午接獲刑事局通報肯亞警方已強行帶走前開張○維等 8 名臺灣人民，欲搭乘中國南方航空專機遣送至中國大陸之訊息後，隨即以電話與刑事局、外交部等聯繫，確認相關情形及目前我駐外單位所掌握之訊息。

2. 持續與陸方公安部密切聯繫

本部瞭解相關訊息後，即於 4 月 8 日下午與大陸公安部聯繫，公安部表示瞭解狀況後回復。當日下午 4 時許，另緊急以聯繫公函傳真予大陸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及公安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表達我方對此案之重視。除要求協助瞭解本案，維護此 8 名臺灣人民之人身自由安全及相關權益外，並說明此 8 人在肯亞之司法程序已完結，應使其等回臺。並於當日晚間持續追蹤本案，惟陸方公安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以尚不知此案案情回應。

本部持續於 4 月 9 日及 10 日與陸方公安部聯繫本案，要求回報此 8 名臺灣人民之現況，惟均以尚不明案情為覆。

本部於 4 月 11 日上班後，因遲未收到陸方公安部之限制人身自由之通報，故於 4 月 11 日晚上 8 時許，再以聯繫公函要求大陸如對上開 8 名台灣人民有為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作為，應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規定通報。

大陸公安部於當日晚間 9 時 44 分許以傳真通報該 8 名臺籍人員因涉嫌先前在大陸地區為詐騙行為，正由北京市公安進行調查，目前已暫時拘留於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海淀區看守所。本部並向公安部表示，我方極關切此 8 名臺灣人權益，有意派員赴大陸瞭解狀況，洽商相關案件之處理，並要求公安部應儘量提供本案之犯罪情節、受害人範圍、受害金額等相關案情，供本部研處。

（二）就 4 月 12 日被遣送大陸之 37 名臺灣人部分

本部於今日清晨接獲外交部有關 37 名臺灣人將再度被遣送至大陸之訊息後，隨即與外交部、陸委會保持聯繫，共同研商處理之對策。

（三）本部對陸方提出三項訴求

因應本次事件，本部對大陸提出以下三項訴求：

1. 請大陸公安部能維護國人權益，保障人身安全。
2. 由我方派員瞭解相關案情始末，並洽商案件後續處理事宜。
3. 請大陸公安部儘速提供就上開被遣送之臺灣人民所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相關證據，包犯偵辦進度、犯罪期間、共犯人數（包括臺灣人及大陸人）、被害人數、涉及省份、詐騙總

額、資金流向、查扣之犯罪所得、犯罪手法、查扣之設備、文件、犯罪工具、電信器材、詐欺的教戰守則、提款卡等犯罪證據資料，俾釐清案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專案報告完畢後就要審查選罷法，所以今天的開會時間會進行得比較晚一點。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陳司長，有關肯亞這次從一位華人在縱火案裡面引發出所謂的電信詐騙案，法務部是從何年何月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外交部得知有國人因詐騙案……

趙委員天麟：你們是何年何月得知這件事情？

陳司長文琪：這個時間我不確定。

趙委員天麟：這個案子都發展那麼多年了，你還不確定！你再去請你的幕僚來回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夏主委同一個問題，陸委會是在民國幾年幾月得知這件事？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事情一發生，那時候知道有國人在那邊，我們大概就已經知道……

趙委員天麟：也不清楚是何時？

夏主任委員立言：103 年 10 月。

趙委員天麟：103 年 10 月？請你再確認一下，是 103 年 10 月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不起，是 103 年 11 月。

趙委員天麟：陸委會是在 103 年 11 月知道這件事。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內政部陳次長，因為內政部有管轄警政署相關司法互助，包括刑事警察局之國際協助等，請問內政部是在民國幾年幾月得知這件事？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部裡面這種事情都是警政署在處理，按照這個報告看來，刑事警察局是在 103 年 11 月的時候，因為它是配屬在外交部，所以是警務秘書在那裡處理相關事宜。

趙委員天麟：看起來大家都是在 103 年 11 月知道這件事。本席再給法務部一次機會，你們到底是什麼時候知道這件事？

陳司長文琪：應該是同一個時間，我們是從外交部那裡得知訊息。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關於肯亞這個案子，政府各級機關在民國 103 年 11 月都知道有這件事。本席要請教外交部，方才次長報告了很多，你們也是在 103 年 11 月知道這件事，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答復。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天麟：104 年 1 月份曾遣送 10 名台灣人回台灣，方才您在報告時提及是刑事警察局派員把他們送回來的，是這樣嗎？

侯次長清山：是。

趙委員天麟：那 10 人現在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嘉祿：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們涉案情節不清楚，所以地檢署也沒有辦法偵結。

趙委員天麟：還在偵訊中？

黃副局長嘉祿：不是，因為當時台灣沒有被害人，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偵辦這個案子。

趙委員天麟：所以這 10 人是在台灣？

黃副局長嘉祿：對。

趙委員天麟：本席要繼續請教外交部，也就是說，我們曾經有 10 人被帶回來過？

侯次長清山：對。

趙委員天麟：而且各級機關包括陸委會、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在 103 年 11 月都知道有這件事情？

侯次長清山：我們立即通報各單位。

趙委員天麟：那 10 人帶得回來，為什麼後來這些人卻帶不回來？發生了什麼事情？

侯次長清山：103 年 11 月第一批是逮捕 77 名，分兩批審查。

趙委員天麟：這個故事大家都講過了。

侯次長清山：後來又抓到 10 名，算是第三批，他們馬上速審，判他們無罪……

趙委員天麟：為什麼這 10 人同樣被判無罪可以送得回來，後來出現的這二、三十人面對的是催淚瓦斯、灑熱水、幾千公里的追逐、荒唐的戲碼，早在一年多前就知道的整個政府相關單位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

黃副局長嘉祿：這部分要做比較清楚的說明，這兩個地點抓到的這些人是在機房裡面抓到的，而我們帶回來的這 10 人是在機場，他們沒有犯罪行為，所以是完全不一樣的狀況。肯亞當局在偵辦他們在機房裡面做什麼事情，即針對機房、使用無線電以及組織犯罪的部分進行偵查。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他們判斷這 10 人是無罪的狀態，所以就予以釋放了，後來這 22 人也是判無罪，也要釋放他們，我要問的問題是：為什麼那 10 人回得來，後面的人卻回不來？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黃副局長嘉祿：因為現在詐騙的機房……

趙委員天麟：我不是要問詐騙的機房，同樣都是無罪釋放的情況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有沒有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根據我們從刑事警察局得到的資訊，當時那 10 人是涉嫌以偽造護照遺失的文書去申請護照被抓，因為涉及偽造文書，所以交由我方帶回，並不是詐騙。

趙委員天麟：緊接著我要繼續請教夏主委，本席肯定您剛才的言論，針對已經回來的 10 人，以及後續已被帶走的或是 6 月 6 月要被宣判的人，陸委會的宣稱鏗鏘有力，認為應該將他們帶回台灣，請你說明憑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他們的犯罪行為，至今沒有經過很明確的判定，基於他們是我國國民，我們

認為有管轄權。

趙委員天麟：我可否幫你引伸，根據媒體報載昨天法務部宣稱犯罪被害人都在大陸，台灣沒有任何犯罪被害人，基本上這件事還沒有經過司法完成審訊，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件事是因為管轄權競合，我認為有管轄權的國家非常多，包括台灣、大陸都有，可是這就要看案件的發展，我們認為必須進一步的了解才能判斷。

趙委員天麟：但是，你認為可以把人帶回來是因為我們有管轄權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我們具有管轄權，一是他們是我國國人，其次是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趙委員天麟：據了解，0310 專案、0426 專案、1129 專案以及總統府在 104 年 4 月 24 日發布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六週年回顧之展望」裡面都提到一件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即便在第三地都應該將嫌犯，也就是各自的人民，不論是台灣人或大陸人，由己方帶回遣返，再進行相關司法互助偵辦及調查，是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從 100 年 2 月發生的菲律賓事件，並在 7 月由我方抓回 14 人之後，雙方得到的一個默契，以後類似案件的發生，雙方共同合作，並由各自帶回己方人民，這是兩岸在民國 100 年 7 月達成的一個默契。

趙委員天麟：所以，這次的作法與先前踐行的慣例不同，是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所以我們針對這一點已經強烈的表示不滿與抗議。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請夏主委回座。昨天戴東麗副司長好像在念經一樣說了一段話提到，如果沒有辦法掌握境外證據，即便將國人交涉回國，最後恐因證據不足，無法將其繩之以法，對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犯罪以及被害人均屬傷害，所以在管轄權競合時，可以參考國際上已經慣行的原則，通常優先考量屬地原則及便利管轄原則，這樣的論述被媒體解讀為，法務部認為大陸方或稱中方擁有管轄權是一件合理的事，請問陳司長是否要對此重新表述意見？

陳司長文琪：是，我們對國人有管轄權，但是大陸正在查辦這件案子在大陸境內的詐騙行為，所以現在大陸也主張他們有管轄權，在雙方都主張有管轄權競合時必須透過協商的方式。

趙委員天麟：不，你們昨天的說法是大陸的管轄權是合理的！所以今天你們的報告，通篇沒有任何字句告訴我們，這些國人是應該被遣返回台灣。我具體的請問你，外交部、內政部以及陸委會都表達這些國人本來就該回台灣，其餘準備宣判的人也要回台灣，到底法務部的看法為何？究竟這些人應該遣返回台灣還是到中國大陸？

陳司長文琪：目前有一些事實及狀況我們並不清楚，所以積極協調派員前去共同商討。

趙委員天麟：為什麼在事實不清楚的情況下，你們片面接受中方的說法，讓這些人被帶去後，你們還幫中方建立法理的基礎？

陳司長文琪：並非如此，因為現在兩岸都主張有管轄權，所以我們必須透過協商，大陸方面主張的因素，是其中一項原因，對國人要求遣返的部分，絕對是我們的訴求之一。

趙委員天麟：據今天中國時報報導指出 3 月份羅瑩雪在中國訪問時，他已經知道這件事而且有做討論，因為你們在 103 年就知道這件事，請問你知道嗎？

陳司長文琪：103 年還沒有……

趙委員天麟：在 3 月份時，這件事已經即將宣判！中國時報報導指出羅瑩雪到大陸時有討論這件事，有嗎？

陳司長文琪：這次部長去大陸完全沒有提及肯亞的這件事。

趙委員天麟：今天中國時報報導當時你們有討論這件事，而且獲得相關的共識，有這件事嗎？

陳司長文琪：絕對沒有。

趙委員天麟：我請教你，為何你們在 2 月份召開「研商外國政府遣送國人至第三國或大陸接受司法偵查或審判相關事宜會議」的資料中，第一段開宗明義就把你們的心聲已經寫出來，你就是告訴我們，這件事為了所謂的司法管轄便利性及屬地原則，在這個情況下，由大陸把人帶走是合理的！

我嚴正的懷疑，從 103 年 10 月你們早已知道這件事，卻在過程中毫無作為，外交部、內政部、陸委會及法務部彼此間的聯繫斷了線，對這件事沒有任何處理，直到事情已經一發不可收拾，法務部還幫大陸建立一個嚴正的法理基礎，請問以後台灣人只要被宣稱，違反大陸的法律且被害人在中國大陸，是否所有台灣人都可以被這樣強盜式的擄走？

陳司長文琪：這個會議討論的內容與肯亞的案件完全無關！這次會議的召開是因為之前國人陸續在菲律賓以及其他國家發生類似案件，所以討論的對象是包括第三國，不一定是遣返中國大陸而是通案性討論。從過去的一些案例我們發現，事件發生太緊急，且相關機關間未及時聯繫，所以這個會議是針對內部各機關間作業討論，所謂的有效追訴也是當時討論的因素之一。

趙委員天麟：你們在 2 月份幫中國大陸鋪排法理基礎。

陳司長文琪：我們沒有幫中國大陸。

趙委員天麟：你們 3 月份前去訪問中國並討論這件事。

陳司長文琪：沒有討論。

趙委員天麟：你們是否在得到這項資訊後，在第一時間告知陸委會？羅瑩雪去中國度假的嗎？他不知道這件事情？他知道這件事後，是否在第一時間跟陸委會分享？

陳司長文琪：這次羅部長出訪的行程，事前已向陸委會報告，所以事前的行程……

趙委員天麟：事後你們知道大陸打算做這件事，有所謂的紅色通緝令，請問你們發現這件事時，是否告知陸委會？

陳司長文琪：這些毫無關連，部長出訪後的行程也在行政院院會報告，肯亞這件事是另外一個……

趙委員天麟：在此我們會持續追查，我嚴正懷疑並將追查羅瑩雪根本是以犧牲台灣管轄權法理基礎的條件，交換到中國畢業旅行，而且喪權辱國，回國之後讓所有的機關疲於奔命，沒能在第一時間對肯亞事件追查，所以你們不要再把焦點放在什麼 4 月 6 日、7 日或 8 日，早在民國 103 年 11 月我們政府就已經知道這件事，至今卻落入兩岸之間如此尷尬迫害的狀況，法務部要負最大的責任。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質詢。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從兩個部分討論，一是事件的始末，其

次我們一起檢討是否我國的政策有問題導致這個事件無法解決。現在肯亞的事件經過分析，是在 2014 年 11 月已經發生，這部分剛才都說過，你們事前也知道，然後案件在 4 月 5 日宣判，4 月 8 日法務部第一次證實，這些人已經被遣送北京。本席請教陸委會，法務部何時告訴你們，這些人已經送到北京？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刑事警察局在 4 月 11 日告訴我們的。

李委員俊俔：其實，外交部從頭到尾都知道這件事，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答復。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俊俔：法務部是何時開始知道這件事？也是從頭到尾都知道嗎？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是指肯亞遣返的部分嗎？

李委員俊俔：對。

陳司長文琪：4 月 8 日。

李委員俊俔：所以在 4 月 8 日法務部、刑事局都知道，然後通知陸委會，因此陸委會從 4 月 8 日開始知道，而在 4 月 11 日陸委會嚴正的向中國提出抗議，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 4 月 8 日就提出抗議了。

李委員俊俔：所以，我們了解整個狀況，其實 4 月 11 日至 12 日又逮捕其他人，所以外交部從一開始就知道，法務部在何時開始介入？法務部在 4 月 8 日知道判刑無罪，中國準備將我們的人帶走。陸委會也是在 4 月 8 日之後，由刑事局與法務部告訴你們，並在你們知道後向中國提出抗議，沒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李委員俊俔：事件始末是如此。我們來看一張投影片，這個是我們的同胞，在肯亞的拘留所裡面，抵抗中國及肯亞的部隊，對方正拿著衝鋒槍要衝入並將他們帶走。我發現其中一個有趣的問題，其實說有趣卻也滿痛苦的，為何 3 個部會處理不同調？陸委會講得很清楚，認為肯亞事件侵害我國管轄權，這是陸委會的態度沒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我們有遵照過去雙方達成的協議。

李委員俊俔：我等一下告訴你協議為何。外交部的說法是我們有軟制裁與硬制裁，但是如果我們要採硬制裁，現在沒有籌碼，這是你們的說法沒錯吧？

侯次長清山：這是對肯亞而言。

李委員俊俔：法務部的說法是被害人都是大陸人，所以陸方有管轄權，是嗎？

陳司長文琪：現在兩方都主張有管轄權，我方確實也有管轄權。

李委員俊俔：但是陸方說受害的是大陸人，所以他們有管轄權，是嗎？

陳司長文琪：管轄權不只是他們有，而是我們有管轄權，他們也主張有。

李委員俊俔：法務部認同陸方這樣的說法嗎？

陳司長文琪：這個必須協商，而且我們要……

李委員俊俔：請問過去是否有受害人也是陸方人士，結果陸方並沒有管轄權，而是遣送至台灣處罰的案例？

陳司長文琪：各種模式都有，在台灣或是大陸處罰的案例皆有。

李委員俊俔：所以，「只要被害人是大陸人，陸方就有管轄權」，這句話是陸方的說法，不應該是法務部的說法，沒錯吧？還是你們也同意這個說法？

陳司長文琪：我們不是這樣說，我們的說法是我們有管轄權，他們也主張。

李委員俊俔：中國針對這件事，他們的外交部發言人表示：中國樂見各國執行一個中國政策！請問你們對這部分的看法如何？先請夏主委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部分與所謂的一個中國政策毫無關係，全世界發生很多類似事件。

李委員俊俔：我現在要請教你的是，對於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的說法，你認同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新聞稿中非常明確的說明，我們絕不接受！

李委員俊俔：謝謝。請問外交部接受嗎？

侯次長清山：不接受。

李委員俊俔：法務部接受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的說法嗎？

陳司長文琪：我們不接受，我們認為如此無助於兩岸的合作。

李委員俊俔：但是你們至今對這件事沒有做出任何表態，對嗎？這就是你們部會間不同調，法務部對中國這個說法完全沒有表態，陸委會則是嚴正抗議，外交部也表示抗議，卻沒有說明清楚，不過法務部完全沒有說明。

陳司長文琪：政府是一體的已經對外表示……

夏主任委員立言：政府是一體的，針對陸委會表示就好了。

李委員俊俔：其實這件事非常清楚，過去在兩岸互助協議第十一條明定，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或是受請求方及受審判確定以後，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以上是兩岸共打第十一條的規定，沒錯吧？

今天陸委會的報告特別提到，在 2011 年之後，雙方同意在第三地合作打擊犯罪，皆會在事前、事中及事後告知對方並協同行動，對於人員的處理是各自帶回，沒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是針對在第三地，嫌犯於域外犯罪時，雙方共同打擊。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次在肯亞應該依據這個原則，對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認為是如此。

李委員俊俔：依你們報告所載，我們的處理方式就是各自帶回，沒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如此主張。

李委員俊俔：請問現在中方的作法符合如此的規定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中方認為他們也有管轄權，可是我方一再強調，他們沒有遵照協議。

李委員俊俔：他們沒有遵照，所以你們才要嚴正抗議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李委員俊俔：所以現在問題在於司法互助協議是否達到效果？司法互助協議到底出現什麼問題？每次談到司法互助協議，你們總是告訴我們成績非常好，解決很多問題，事實是否真的如此？根據資料顯示，對於中國的要求，我方配合度非常高，陸方要求遣送罪犯 21 人，我方遣返 15 人，還有 2 人近期進行中；另關於犯罪情資的交換，中國要求 1,346 件，我方提供 1,090 件，大概占八成。至於我方的要求，中國是否比照辦理？我方要求遣返者 1,441 人，至今中方只遣返 484 人，不到四成；另關於犯罪情資的交換，我方要求 4,061 件，中方僅配合 1,357 件，也不足四成；有關調查證據部分，我方要求 1,121 件，中方達成 688 件，勉強達到五成。根據上述資料，我們發現一個趨勢，中方要求我們的，我方都盡量配合，我們要求中方的，中方愛理不理，但兩岸互助協議應該是平等互惠，為何造成如此情形？

夏主任委員立言：首先我們要求的數量比較多。

李委員俊俔：所以他們比較難達成，但是至少雙方的比例應該一樣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可能在比例上感覺少一點。

李委員俊俔：比例是少很多！

夏主任委員立言：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因為我們是一個民主法制的國家，在這方面我們會比較……

李委員俊俔：你認為這個確實是一個問題，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所說的數字是事實。

李委員俊俔：中方要求我們，我們總是盡量配合達到；但是我們要求中方，中方卻愛理不理！

夏主任委員立言：也沒有愛理不理，我認為送回 466 人這個數字，也是一個很大一個數字！

李委員俊俔：兩岸協議我們只看到沒有互助，中方要求的事，我們都有做，我們要求的事，中方不一定做，馬英九說：兩岸司法合作成功率高達 81%！問題在於 81%是我們配合中方的，中方並沒有配合達到 80%以上，而是根本不到 40%！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建立共打司法互助之後，的確降低非常多案件，譬如網路詐騙的案件，在台灣減少非常多，有很多改善空間。

李委員俊俔：所以司法互助其實還有很大的問題，包括這次肯亞事件，本來就應該依照 2011 年雙方取得的協議，應該在第三方共同處理，處理完後各自帶回，但是中國沒有按照如此作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中國大陸的抱怨是因為罪犯送回來台灣，我們的刑法很輕或是證據不足以起訴。

李委員俊俔：他們如何抱怨是另外一回事，反正你們還要再談，現實上就是這麼一回事！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我知道所以我們認為要再談。

李委員俊俔：另外，讓我感到興趣的是，這次法務部羅瑩雪在 3 月份到中方拜會最高人民檢察長時表示，希望兩岸司法互助會在現有的基礎下繼續合作；拜訪公安部副部長時表達不希望大陸成為台灣逃犯的避風港，現實的問題是陳由豪仍在中國，還包括羅福助、曾正仁等多人；而在拜會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時，羅瑩雪說：欽佩人民法院執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的成效，她竟說「欽佩」！中方做不到四成，我方的法務部長就欽佩了！

陳司長文琪：兩岸司法互助案件量平均每年 1 萬件，其中 80%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提供協助。

李委員俊俔：我不跟你爭辯！事實上，你們連四成都做不到！我要問幾個問題，第一、我們發現兩

岸司法互助協議確實有問題，第二、兩岸熱線是去年 11 月 7 日馬習會之後決定，12 月 30 日正式設立的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李委員俊俔：如果連昨天一起算的話，到現在為止總共打了 3+1 次，沒錯吧？你曾經為了中國跟甘比亞建交一事打過熱線，但張志軍沒有回應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打，在打熱線之前，雙方幕僚要先作業。

李委員俊俔：但你找不到他人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他人正好不在。

李委員俊俔：他後來也沒有針對建交一事回你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第二天他說要和我通話，當時事情已經發生了，所以我說不必了。

李委員俊俔：所以後來沒有透過熱線來解決這個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沒有所謂的解決問題……

李委員俊俔：肯亞事件是昨天才打的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昨天通電話的。

李委員俊俔：事件發生多久以後打的？你們 4 月 8 日知道後，到昨天才打，已經 4 天以後了，沒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熱線的……

李委員俊俔：好，謝謝。其實熱線是什麼？熱線就是危機發生的時候，我們要解決問題。但現在的熱線是什麼？就是危機發生的時候打不通。當中國跟甘比亞建交時，你打去都沒人接；4 月 11 日發生這麼大的事情，你們也是到昨天才打。為何要設立這個熱線？熱線是要建立在彼此互信的基礎上，但現在熱線的問題在哪裡？在中方愛理不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並不是如此。

李委員俊俔：我對你有絕對的信心，我認為你處理得很好，但如果中方對你愛理不理，這個熱線就失去效能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 4 個月內打了 4 次，所以，不能說打得頻率不高，我們也不希望有這麼多危機發生要隨時打熱線。

李委員俊俔：剛剛講得很清楚，熱線不僅是處理危機，熱線是幹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處理急要的事件。

李委員俊俔：是要雙方經常運用熱線溝通來累積信心，這樣一來，如果危機爆發時，才可以解決問題，這才是我們的目標。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幕僚之間隨時在溝通。

李委員俊俔：所以我們現在檢討一下，在這次肯亞事件我們看到幾個問題，第一、所有部會不同調，第二、兩岸共打方面，也就是司法互助協議方面，確實還有一些要注意的地方，第三、兩岸熱線確實也有要檢討的地方。

我現在質詢完後，要提出一個態度和一個問題。在態度方面，不管朝野政黨、藍或綠、行政

部門或立法部門，我們的第一目標都是盡快共同營救國人，這你同意吧？趕快處理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盡快處理，且要看中方能不能拿出證據。

李委員俊侶：另外，在問題方面，其實這件事真正的問題出在哪裡？出在一個中國，沒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實問題不在這裡，我們在東南亞很多國家都可以解決，他們也是有一個中國的政策。

李委員俊侶：其實，過去在菲律賓和越南都有發生過，當時我們不是也解決了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也有一個中國政策，所以一個中國政策不應該是癥結。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認為肯亞事件的問題不是出在一個中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完全是。

李委員俊侶：我唸一個你的報告給你聽，大陸外交部近日的內容將全案導向一個中國政策，我方絕不接受。這才是肯亞事件真正最重要的原因，所以本來就應該檢討一個中國政策，謝謝。

夏主任委員立言：肯亞事件有很多原因，但一個中國政策絕對不是唯一原因。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其實這件事已經引起人民的共憤，他們再怎麼野蠻，也不能當著國際媒體以這種方式大刺刺地把我們國人帶到對岸去，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主席：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黃委員昭順：在整個過程中，當然各方說法不太一樣，剛才許多委員提到，在管轄權上，法務部的講法也讓我不能接受，因為法務部部長表示這是在程序上有瑕疵，請問法務部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那指的是肯亞被帶回的程序，這可以分為兩方面，在肯亞方面我們已經獲判無罪……

黃委員昭順：這是挾持嗎？

陳司長文琪：這是違法、不當的。

黃委員昭順：法務部不能以這樣的態度和言詞對這件事作評論，如果法務部用這樣的方式來講話的話，我看到媒體報導，羅部長表示這件事在整個過程中是有瑕疵的，但我認為這不是有瑕疵，而是我們比較支持陸委會的態度。陸委會的態度非常清楚，他們認為這是違法的，違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協定，所以他們必須要送回我們國家受審，因此本席還是要在此向法務部提出嚴正地抗議。

再請教陸委會，從這幾天至今，總統府和行政院都表示了態度，從熱線設立後，我們打過 4 次電話，截至目前為止，你對於兩岸所設置的熱線感到滿意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當然希望它能發揮更大的效果，但是到目前為止，有設還是比沒設好太多。

黃委員昭順：雖然有設比沒設好，但還是沒辦法解決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可能一個電話就解決所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另外，我們從媒體上知道政府準備到對岸去處理這件事，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要派一個團去了解整個事情的狀況。

黃委員昭順：你會帶團去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會是我，是由同仁帶去。

黃委員昭順：什麼時候啟程？

夏主任委員立言：昨天跟對方表明愈快愈好。

黃委員昭順：所以還沒達成協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表示歡迎，但時間還沒敲定。

黃委員昭順：我想大家對於這件事都非常急迫，你們能在三天內成行嗎？能不能透過熱線來處理這件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絕對會努力在二、三天內成行。

黃委員昭順：二、三天內一定會成行？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努力促成。

黃委員昭順：努力促成三天內成行？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牽涉到他們可能需派相關的人採證，所以有行政上的時間需要，不過我們已經表明非常急迫，希望盡快過去。

黃委員昭順：除了陸委會外，還有幾個單位會過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目前的規劃是陸委會、法務部、刑事警察局及海基會。

黃委員昭順：我們希望階層是高的，舉個簡單的例子，大家都知道羅瑩雪 3 月可以去大陸，所以你們能不能在此告訴大家，這次是到什麼樣的層級？

夏主任委員立言：目前我們還在規劃當中，相關首長在國際間也都非常忙碌，也許是由副首長代表。

黃委員昭順：即使再忙碌，還是可以安排考察的行程，所以本席要求要派部會首長的層級去參加，可以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針對部會首長方面，目前可能只有陸委會可以正式官方的去做……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不考慮參加？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在這個時間點，第一次可能由副首長或局處長去較恰當。

黃委員昭順：在面對司法管轄權這麼大的爭議過程中，本席希望你們派出去的團是具有國家代表性的，因為這涉及到主權問題，所以能否至少派政務副主委去，可以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朝這方面做。

黃委員昭順：好，希望我們能夠做到。其次，相信大家都看到台灣人民在肯亞看守所裡的照片，在這樣的過程中，不管他們是用了水柱或催淚彈，請問有沒有違反國際人權宣言？

陳司長文琪：他們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看到今天肯亞警察總監說沒有使用催淚彈。

黃委員昭順：他只有說沒有使用催淚彈，但裡面有水柱，而且在裡面的台灣人民幾乎沒有任何武器

，對吧？請問這樣有無違反國際人權宣言？

陳司長文琪：在這個過程和程序中，人權問題一定是我們所關注的部分，所以我們……

黃委員昭順：有沒有違反？

陳司長文琪：我們認為他們的手段不能超過比例原則，不能用強制……

黃委員昭順：從畫面及錄影帶上看來，你認為他們有沒有超過比例原則？

陳司長文琪：從我們的人目前回報的訊息看來，肯亞方面是沒有使用催淚彈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外交部有在肯亞的人權委員會對警察總監等相關首長提出控訴。

黃委員昭順：有沒有違反人權宣言？請法務部不要幫他們講話，本席針對法務部這樣的答覆提出嚴正地抗議，並不是沒有用催淚彈就沒有違反人權，他們很清楚地有用到水柱，請外交部給我一個明確的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答復。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南非代表處在當天就向人權委員會提出抗議，且正式提告。

黃委員昭順：在哪裡提告？

侯次長清山：在肯亞。

黃委員昭順：好，我希望這部分一定要繼續追下去，因為這嚴重違反國際人權宣言，不是沒用催淚彈就沒有違反人權宣言，我想這是非常清楚的一件事。此外，你們要不要考慮直接送到荷蘭海牙國際仲裁法庭？

侯次長清山：這部分要仔細研究，目前我們是在……

黃委員昭順：你們還沒有就這件事研究？

侯次長清山：可以進行研究，目前我們先提告……

黃委員昭順：希望你們以最短的時間來研究，即使這批台灣人有犯罪，應該也是我們國家來審理、審判，而不是任由這樣的方式去遣送，這樣已經非常嚴重地違反人權，所以請問你們多久內可以向荷蘭海牙國際仲裁法庭提出仲裁事件？

侯次長清山：法務部會儘快研議。

黃委員昭順：希望我們能快速地處理這件事。另外，請問陸委會，我們在 103 年就掌握這件事了，對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黃委員昭順：103 年掌握後，外交部有沒有給他們任何協助或深入去了解？

侯次長清山：剛才報告中也提到，我們多次從南非派秘書去協助，同時也請在肯亞的僑務委員去協助、照顧。

黃委員昭順：但你們不知道他們 4 月時要審判？

侯次長清山：我知道，秘書在每次開庭日都會去。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掌握每件事的細節，但卻沒有掌握到他們 4 月 8 日要被遣返到中國大陸去的消息？

侯次長清山：他們沒有告訴我們這個消息，我們知道中國大陸有在關切這個案子，但他們兩造之間是如何……

黃委員昭順：既然你們知道中國大陸有在關切這件事，你們有跟陸委會聯繫過嗎？

侯次長清山：國內都知道。

黃委員昭順：國內有沒有掌握肯亞要將他們遣送去中國大陸的消息？

侯次長清山：因為他們的訴訟程序都是照規矩來，雖然我們有掌握到陸方可能會有動作，但因為他們當天開完庭就馬上動作，所以確實沒辦法掌握。

黃委員昭順：那你們有掌握到第二批嗎？既然第一批已經發生了，你們第二批沒有預作準備嗎？

侯次長清山：第二批就是隔兩天而已。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完全沒有掌握？這件事非常嚴重地傷害台灣人民的感情，也傷害了我們過去這段時間的努力，希望在最後的時間點，你們一定要做出一些事，對台灣人民有交代。我們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定等部分努力了那麼久，但可以說在這次事件中被打擊到蕩然無存，所以本席再一次要求陸委會於三天內，派出可以代表國家主權的人去處理這件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一定往這方面來努力。

黃委員昭順：好，我希望你們能夠做到，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提案，我們來簽署，就是請陸委會主委和海基會董事長兩位率團把人帶回來，如果沒有帶回來的話，2 個人都不要回來了。黃委員趕快提案，我們來簽，我們支持，假如交涉結果同意我去的話，我可以去，黃委員也一起去。所以黃委員趕快提案，我們一起簽，這個不分朝野，大家都很關心。

接下來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據我了解，其實在 2000 年後，我們也肯定台灣在司法方面打擊犯罪的成績，讓很多犯罪集團無法在台灣繼續以這種方式詐騙，我們也知道後來這些詐騙集團跑去大陸後，又因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導致無法繼續做，最後又跑到非洲國家去，這樣的背景也讓我們肯定我國打擊犯罪的成績，但是我國現在又要處理到第三方國家的任何困難。在遣送人數方面，似乎相關數字一直不確定，一下子第一波多少人，一下子第二波多少人，因此本席請主委說明清楚，在這次肯亞事件中，到底有多少台灣人可能涉嫌電信詐騙案？

主席：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4 月 8 日晚上遣送了 8 人，同一批的 5 人加上最新案子的 22 人則是昨天遣送的，所以總共的人數是 8+5+22 人，另外還有 5 人目前仍在當地等待審判中。

林委員麗蟬：他們審判完後還是會被遣送往大陸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還是有這個可能性，不過我們會加以預備。

林委員麗蟬：在肯亞遣送第一波、第二波完後，難道他們不知道我們已經表示強烈的抗議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肯亞了解，但他們和中國大陸之間有外交關係，我必須要說，這類案子的管轄權的確有競合問題，不過我們會爭取我們國人回來審判，可是因為受害人在中國大陸，所以他們也會爭取，針對這部分，到時候雙方要司法互助協議及協調。

林委員麗蟬：剛剛有聊到，陸委會會率團過去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剛才是有委員這樣建議，我說我們會儘快組一個也許層級較高的團去中國大陸了解這件事情。

林委員麗蟬：所以是可能會過去，但不一定會過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去的可能性不高。

林委員麗蟬：好。我覺得除了官方以外，很多家屬認為他的孩子可能是嫌疑犯，也可能被誤抓了，您也看到昨天那位媽媽的心情，所以本席認為如果官方要過去的話，也可以帶幾位著急的家屬一起過去探望孩子是否健康，也就是說，如果真的有罪可以判，但如果真的無罪的話就不能冤枉，我們該如何保護自己的國人，尤其是那位媽媽的心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昨天也向對方提出家屬想去探視的要求，這部分要另外做別的安排。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主委。再請教陳司長，我很納悶，有些人在肯亞已經被判無罪釋放、限期出境了，既然已經無罪了，為何不能釋放，而且還要被帶去中國大陸呢？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在肯亞方面是無罪釋放的，他們在肯亞受判決的罪名是未有執照而經營電信事業及組織犯罪等等，但是據目前我們得知的訊息，大陸方面是以他們在大陸犯有電信詐騙案，需要帶回調查，電信詐騙這部分並沒有在肯亞的判決裡，所以有關肯亞的判決，我們認為肯亞是沒有處理電信詐騙這部分。

林委員麗蟬：所以在肯亞的法例方面，並沒有處理這一塊？可是就算沒有處理，他們是台灣人也應該先帶回台灣，如果大陸那邊有受害者，看要如何審查、如何處理，我們可以來協助，為什麼一定要帶過去？就像你剛才講的所謂的管轄權，大陸認為他們有管轄權，但是那些人是台灣人。

陳司長文琪：針對這樣的處置方式，我們是表達不滿意，我們也對陸方表示，兩岸已有多年的合作基礎，針對這次將他們帶回的事件，大陸的處理對我們不夠尊重，沒有協商也沒有以合作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麗蟬：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在 2010 年菲律賓事件已經發生一次了。

陳司長文琪：菲律賓那個事件是兩岸組成一個合作協查，共同辦理同一件案子，但是肯亞這一個案件，我們沒有共同協查，只有大陸單方追查這個案子，所以這跟兩岸一起共同協查菲律賓的案件……

林委員麗蟬：是我們不知道這個案子，還是我們沒有一起協商、審查以及調查？只有大陸跟肯亞嗎？

陳司長文琪：當時我們各機關所得到的資訊是認為這些人是在肯亞境內犯罪的部分，直到這個事件爆發，大家才瞭解在幾年前大陸已經在追查這起犯罪事件。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我們有許多協商、共識，為什麼在協商、共識的背後卻會變成這樣？不論是陸方想要藉由這樣的外交議題釋出訊息，或是我最近看到的報導，陸方是要對新政府施壓，本席認為他們這樣做已經傷害了兩岸間的交流協議及和平，這已經打破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協議

。夏主委的看法為何？這樣繼續下去，我們未來能不能持續落實兩岸合作的模式？我覺得發生這個事件以後就已經蒙上一層陰影了，我們未來要怎麼做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類似這樣的案件，我們過去的確有合作的默契，大家一起共同偵察，各自帶回己方人員。我們希望以後還是按照這樣的模式，至於相關的刑責、刑度，我想雙方還是可以進一步討論。不過剛才委員也提到，因為是我們的國人，我也要特別講有關國際跨境的犯罪行為有非常多不同類型，不一定是我們的國人就要統統抓回來，譬如在美國犯殺人罪，不可能因為是我們的國人，我們就可以把他們要回來，這個跨境的案子是非常複雜的。

林委員麗蟬：至少在合理的範圍內要保護我們的國人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我們目前正在做的事情。

林委員麗蟬：對啊！兩岸和平跟兩岸交流合作應該要真正落實，我也不知道外界到底有哪些原因，可是我覺得我們也要堅持兩岸對等的立場，所謂對等就是我們的人民應該讓我們先審理完，如果陸方覺得大陸方面有一些受害者，那我們可以協調。我覺得不管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保護我國的權益是身為國家……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沒有任何區別的。

林委員麗蟬：對，因為本席本身也關心很多陸配的姐妹，我覺得這件事情繼續延燒下去，不只是政治議題，也會危害到我國人民之間的相處，也會造成國人對陸配的姐妹有一種尷尬的模式。我覺得這一塊，政府應該好好處理，這是我個人的擔憂，也再拜託夏主委跟司法院，就這件事情，除了司法方面要協助以外，還有這些媽媽及家屬的擔憂要請你們多關心，另外針對這樣的模式也傷害到兩岸之間的協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的協議下，我們會幫助家屬爭取他們的探視權。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主委及司長。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林董事長，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你是何時知道的？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海基會是 4 月 11 日得到訊息，我們在 4 月 11 日當天立刻就發函給陸方，先用緊急聯繫的機制……

莊委員瑞雄：海基會是 4 月 11 日才知道這件事？

林董事長中森：沒錯，因為我們沒有得到通報，4 月 11 日才得到這個訊息。

莊委員瑞雄：林董事長知不知道今天是幾號了？

林董事長中森：今天是 13 號。

莊委員瑞雄：你們 4 月 11 日才知道我們國人同胞被中國帶走？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看到媒體的訊息，馬上向主管機關主動查證，瞭解這個訊息。

莊委員瑞雄：林董事長，你不是路人甲，你身為海基會董事長，4 月 11 日才知道？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我們沒有得到通報，確實如此。

莊委員瑞雄：你對這件事的看法是如何？你表達什麼樣的態度？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在 4 月 11 日得到這個訊息，我們立刻透過緊急聯繫機制跟陸方的海協會表達嚴重的抗議，要求他們趕快釋放我國國人。

莊委員瑞雄：是你親自打電話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緊急聯繫機制的窗口是周副董事長跟對方窗口聯繫。

莊委員瑞雄：所以有關這件事情，你跟中國的海協會沒有任何接觸？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沒有接觸……

莊委員瑞雄：我是說「你」啦！

林董事長中森：我本人沒有打電話。

莊委員瑞雄：那你去中國那麼多趟，不就只是去中國玩而已了？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緊急聯繫的機制有固定的窗口。

莊委員瑞雄：你這 3 年到中國幾次？39 次？

林董事長中森：42 次。

莊委員瑞雄：還多了 3 次。你去 42 次，也讓你花了不少錢了，結果事情發生了……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每一次到大陸，我都經過事前報准，事後提出報告，報告也都上網公告。

莊委員瑞雄：你出國的報告都有上網公告，但是發生這件天大地大的事情，你們竟然到 4 月 11 日才知道！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沒有接到通報。

莊委員瑞雄：好，你先到旁邊。我要請教夏主委，我看這件事情沒完沒了！這是大事情，對吧！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覺得很嚴重。

莊委員瑞雄：很嚴重！超級嚴重！本席也不認為這件事情就是這麼單純的，說要破壞將近 8 年來你們所經營起來的兩岸和諧關係，沒有這麼單純！

夏主任委員立言：根據他們的說法，他們認為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每年受詐欺的數額非常多，受騙人數也很多，他們認為我們這邊的刑責、刑期判得太短，這是他們的說法。

莊委員瑞雄：主委，他們講的你隨便聽聽就好了，這幾天中國對外的言論都是在講「一個中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過去幾十年來，從來沒有改變過。我們也講得很清楚，雙方的立場……

莊委員瑞雄：所以中國根本是胡說八道！他們說這些犯嫌去詐害了中國，讓他們的民眾受損，我們當然知道打擊犯罪，台灣該自己去打擊犯罪，全世界也共同在打擊犯罪，這些都對，但是本案沒有這麼單純。陳司長，我認為法務部因政治判斷而輕忽了，下次真的要好好加強。看了你們今天通篇的報告，後面的 3 個結語講得好像稀鬆平常，你們對這件事情太過冷靜，也太過從法律的觀點來看待。站在國人同胞的立場就會認為法務部太過冷漠，對此，不曉得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中的 3 項訴求是我們的業務職掌，而且也是我們在工作層面的

作為。關於此事我們是分為兩個層面來看，首先是肯亞方面處置的不當，與大陸方面沒有知會和協商，亦未以合作的方式就將人強行帶回，對此我們已表達了抗議和不滿。

莊委員瑞雄：所以說當你們去……

陳司長文琪：在處理此事時，我們關心國人的權益保障及其人權保障。其次，這是人權和法治兩個部分……

莊委員瑞雄：這些話你們不應該在這邊講，你也知道我的重點不在這裡。要表達法務部的立場，用一篇新聞稿就可以講得很清楚了，我在這裡就是要問你們各部會面對重大事件的時候，你把我們的同胞放在什麼地方？前提我剛剛有說過，我們的政府該打擊犯罪，中國方面當然也可以打擊犯罪，全世界都應該共同打擊犯罪。你也可以說，這些犯刑的人是壞蛋，你要怎麼講我們都沒有意見，可是當國家要一致對外的時候，我看陸委會夏主委原先都是噤聲的，而是到後面兩天才改變。這幾年來外交部在外交上的作為也不怎麼樣，但這幾天我看到整個外交部在第一線衝鋒陷陣。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第一時間，也就是 8 日晚上便立刻與對岸溝通，之後就立刻表示抗議，這些事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做了。

莊委員瑞雄：主委，兩岸之間的熱線一共通了 4 次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莊委員瑞雄：過年的時候有拜年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是為了台南的地震打的。

莊委員瑞雄：好，台南的地震算一次。我記得第一次是國台辦的張志軍在談貨貿與陸客中轉的問題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第一次是因為剛開始設立這支電話。

莊委員瑞雄：第二次就是拜年了，剛好也碰到南部的震災。那第三次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第一次是熱線開通；第二次是 2 月 5 日，就兩岸的一般情勢交換意見，因此提到您剛剛講的那些問題；第三次是為了台南的震災。

莊委員瑞雄：所以前面的 3 次幾乎都只是形式上而已，沒有談到什麼實質的內容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岸對於台南的震災也是很認真、很希望能夠幫忙，並不是隨隨便便的。

莊委員瑞雄：那就是好事。昨天你們談了 50 分鐘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差不多。

莊委員瑞雄：這 50 分鐘你們到底都在談些什麼？這 50 分鐘是都在吵架、耍賴、還是共同研擬、共同想辦法該怎麼辦？

夏主任委員立言：針對肯亞事件，我們的確有不同的看法，但到最後也有一些共同的看法。這個共同的看法就是，我們希望組團過去，也希望將來針對類似的案件，大家可以再進一步地協調，當時我們談了滿久的。

莊委員瑞雄：你認為中國這樣的作為，除了傷害兩岸人民之間的感情以外，你會不會認為中國的作為也該受到譴責？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昨天講了，尤其是到最後肯亞警方去抓人時，幾乎是在他們指揮的漠視之下，行為非常殘暴。

莊委員瑞雄：侯次長，對於我國外交人員第一線在外為整個國家主權的衝鋒陷陣，我要予以肯定。但是，我還要就教外交部，你們對此事真正的定性是什麼？你們認為中國這樣的作為合不合法？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答復。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這樣做法很粗暴，肯亞方面配合他們將國人強行遣送到中國大陸，亦是藐視和違反人權。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在報告第 3 頁中也有特別提到違法強制遣送一事。所以次長你看看，陸委會和外交部比較強悍，我反而覺得怪了，你們這幾個部會彼此之間是不是不好？我覺得很怪！法務部羅部長要到中國訪問的時候，外交部和陸委會夏主任委員剛開始好像是表示反對的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只是提出赴大陸訪問的基本原則。

莊委員瑞雄：因為當初中國和甘比亞建交，我們認為沒有善意，所以……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對於所有赴陸的首長都會提出相同的原則，以示我們的立場。

莊委員瑞雄：從這件事情就能看到，這幾天我們國家的聲音很薄弱，讓第一線的人在衝鋒陷陣。接下來我要請教國安局，你們是何時得知此事的？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賴副處長答復。

賴副處長蘊誠：主席、各位委員。4 月 8 日。

莊委員瑞雄：你們也是 4 月 8 日才知道的嗎？

賴副處長蘊誠：是的。

莊委員瑞雄：你們知道以後有向誰反應嗎？

賴副處長蘊誠：我們有向國安會通報。

莊委員瑞雄：顯然馬總統覺得沒什麼要緊。照你的講法來看，馬總統至少在 4 月 8 日就已經知道了，第一線就算沒傳回來，4 月 8 日至少也該讓總統知道了，但是讓總統知道了也沒用。我們的總統 4 月 8 日得知此事後 4 月 9 日還跑去彭佳嶼「練瘋話」，說什麼「各方都滿意，就只有魚不滿意」。

我覺得碰到主權受到侵害而要整體對外時，先不談這些人到底是好是壞，也許最後審判出來他們就是罪犯也不一定，但是站在國家的立場，我們該堅持的部分，還是要堅持啊！難道不是這樣嗎？

賴副處長蘊誠：是。

莊委員瑞雄：夏主委，我給你看看你的辦公桌，我看了就覺得很奇怪，你桌上的電話有 6 支，請問你是和誰講 6 支電話？為什麼你要在桌上擺 6 支電話？我真的是想不通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每一支電話都有不同的功用。

莊委員瑞雄：不然你來說說，你用那支電話和誰通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幾支專線是和港局、澳門或是相關首長的……

莊委員瑞雄：都用不同的電話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都不同。

莊委員瑞雄：最左邊的那支可以和誰通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非常清楚。

莊委員瑞雄：我就不相信我問不出來！外交部次長，你有沒有看過你們部長的辦公室？

侯次長清山：有。

莊委員瑞雄：你們部長的辦公室裡有幾支電話？

侯次長清山：也是有幾支。

莊委員瑞雄：我們有幾個邦交國？

侯次長清山：22 個。

莊委員瑞雄：照夏主委的講法，你們部長的辦公室最少也要有 22 支對不對？一個部長的辦公桌上放 22 支電話是要嚇死人嗎？你是要騙鬼嗎？需要放 6 支電話跟 6 個不同的國家通話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機會的話，我歡迎委員到我的辦公室來看看。

莊委員瑞雄：這些電話每一支都不一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每一支電話都有……

莊委員瑞雄：我看你是用其中一支訂披薩，另一支是和某人聊天，講些有的沒的，你看看，居然擺了 6 支電話。這 6 支電話中哪一支是熱線？是黑色的那支嗎？熱線就是黑色的那支嗎？

我最後要給個具體的建議，夏主委，其實這件事情要善後，因為很嚴重啊！哪怕此事是衝著新政府來的，在你們所剩幾十天的任期裡，你們要去善後。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也不是因為只有幾十天的任期就態度消極，我們是非常積極……

莊委員瑞雄：兩岸關係要長期一棒接著一棒地經營，任何人當家任何人就有義務把它搞好，結果你們卻在最自豪的部分功虧一簣。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非常認真地處理這件事。

莊委員瑞雄：當然一定要認真，但你們有沒有打算親自到中國走一趟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目前並無此規劃。

莊委員瑞雄：你沒有這個規劃，我就幫你規劃，稍後我就來提案。你敢不敢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當然敢去，可是……

莊委員瑞雄：會不會有點作為回來？

夏主任委員立言：可是我們也希望以解決問題為最重要。

莊委員瑞雄：在最後這幾十天的時間，我認為這件事情對馬總統的打臉事小，可是整個政府團隊近 8 年來對兩岸關係的經營可以說是被澈底戳破了，中國要的很簡單，就是一個中國。但是現在在這邊過度批評你們也不對，在這個節骨眼上需要的是朝野大家共同來合作，我相信新政府將來要面對的情勢比現在還要險峻，這點我們也感受到了。我希望有這個機會的話，主委可以考慮親自到中國去一趟，和張志軍好好談一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以解決問題為最重要的目標。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就是，你那天拿的那支黑色的電話應該是失效了、沒有用了，所以還是買張機票，去那邊走一趟吧！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莊委員最後所提的，其實本席也認為，在政權交接的當下，我們所面對的情勢一樣是嚴峻的。臺灣以小事大，在國際空間方面處境本來就非常困難，就如剛剛夏主委所說的，中國還是無所不用其極地在各種不同的場合對一個中國原則做各種不同的運用。原先大家推論甘比亞的事情和非洲現在的政治情勢發展有關，現在我們的國人、同胞被直接帶到中國去的事情也一樣，難免都會有政治方面的揣測。但是聽了一個上午的詢答，我不要用嚴厲苛責的方式，而是要請大家想一想，我們自己的人就算他可能是詐騙集團的一員，因為現在事實沒辦法釐清，就算他犯了錯，根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家裡的小孩犯錯是不是應該帶回來家裡管？夏主委，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舉的也許不是很適合的例子，譬如國人如果是在美國犯了罪，難道你認為自己的小孩要帶回來打嗎？

姚委員文智：也可以跟美國談啊！難道你不認為可以談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美國犯罪當然是要在美國接受審判啊！

姚委員文智：在美國犯罪要由美國法院處理，但是肯亞已經判他們無罪了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無罪是……

姚委員文智：現在是第三國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是替任何人講話，他們獲判無罪並不是針對詐騙這一塊，而是針對他們在那邊有沒有組織犯罪、有沒有……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主委不要那麼緊張。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是緊張，我只是……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跟你講的是，我們跟中國有這樣的協議；今天我要問的是，我們各個機關包括陸委會、法務部、外交部、刑事警察局等等，剛剛都回答自己當這個事件於 103 年 11 月發生時就知道，坦白說我真要替你們捏把冷汗。我再給你一個機會，你當時真的知道嗎？陸委會真的知道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陸委會當然知道有這樣的案子，有國人在肯亞被抓。

姚委員文智：我再確認一次，法務部 103 年 11 月知道嗎？陳司長，你個人知道嗎？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知道有國人在……

姚委員文智：你確定你知道？

陳司長文琪：知道。外交部有通報我們，就是他們有訊息給我們。

姚委員文智：我假設你們都知道，但是正因為你們知道，請問你們有沒有窮盡一切的可能、窮盡一

切的努力？過去在菲律賓也發生過這樣的事情，中國方面也的確對我們的判刑有 concern，這點我們不是不知道，對不對？兩岸的司法互助其實很脆弱，你們的熱線也不見得有用，你們說自己 103 年 11 月統統都知道，我知道外交部有派一些人協助，問題是這個官司打了那麼久，4 月 8 日遣送的時候，海基會也是最後才知道。好奇怪！各單位捫心自問，你們不能防範於未然嗎？你們不能在事前做一些交流嗎？羅瑩雪去中國的時候不能在正式會議旁邊嘀咕兩句嗎？我要問的是，你們有沒有窮盡一切的可能去維護不管是臺灣國人、同胞的人權也好，我們的司法管轄權也好，或者是我們跟人家訂定的協議也好？有沒有？在我看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沒有請你回答！

主委，你雖然在最後發表了聲明，現在看起來很嚴正，但是我現在問你，你說你跟張志軍就人身安全的通報、家屬的探視以及相關主管機關組團赴陸等問題談了 50 分鐘，我都不提你去大陸，就問你家屬可不可以去探視？對於第一批送到大陸的，你們談了有沒有結果？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說他第一個要去通報他們的相關單位，然後會儘快給我們答復。

姚委員文智：盡快答復？所以是回去研究辦理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至少在相關組團的部分，他已經有正面的答復了。

姚委員文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三章第十二條是什麼？司長是不是知道？

陳司長文琪：是有關人身自由受限制的通報以及人道探視。

姚委員文智：今天人都被抓去了，我們攔不下來了，熱線也失靈了，我們退一萬步，現在就說人道探視好了，請問你們有沒有談到？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昨天就提到了家屬的探視，而且他們第一時間……

姚委員文智：既然你有提到，那我再問一個最卑微的請求，中國有沒有通報我們？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他們已經通報了，他們人到了北京就通報了。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通報？

夏主任委員立言：11 日。

姚委員文智：那 8 日去的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是 8 日那一批，他們飛機要飛很久的。

姚委員文智：8 日那一批……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 11 日通報。

姚委員文智：11 日什麼時候通報？

夏主任委員立言：11 日晚上。

姚委員文智：今天是 13 日，過去我們不是一直在推動 24 小時之內的人道探視嗎？這方面有任何回應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投保協議之下是 24 小時要求通報。這次人抓到大陸之後，他們經過簡單的調查程序就通報我們。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處理到現在，就是你熱線所要求的都還在研究中嘛！是不是這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第一個是他們已經正面地說歡迎我們組團過去，時間還沒有敲定。

姚委員文智：這個你要講清楚喔！他已經在熱線裡面……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是在熱線裡面，他們有一個正式的書面說：有關你們派人來的事情，我們願意在共打的協議框架下進行溝通。

姚委員文智：這個書面資料可不可以提供給我？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等一下可以給委員看一下。

姚委員文智：現在他們已經同意我們可以組團……

夏主任委員立言：歡迎我們去。

姚委員文智：歡迎誰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歡迎我們組團去。

姚委員文智：是包括陸委會、法務部，或者是家屬的律師？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講得很清楚，是陸委會、法務部、刑事警察局和海基會。

姚委員文智：這 4 個單位都是政府部門，那家屬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家屬的部分我們也提出來了，這要另案處理。

姚委員文智：律師探視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這是和家屬一併的。

姚委員文智：其實這是亡羊補牢啦！

過去陸委會和刑事警察局曾經宣傳自己的施政績效，即電信犯罪受害件數這幾年來是降低的，我要強調的是，類似這樣的案子，其實再清楚不過了，政府之間的橫向連繫，還有事件發生前的未雨綢繆、在肯亞第一時間的努力或是對我們雙方協議的堅持，坦白說是一關過一關，也就是這之間幾乎是不設防的，因為大家的動作都太慢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方才舉的案子，其實雙方都有很好的合作，即大家共同偵查、共同逮捕。

姚委員文智：然後熱線的部分，我真的忍不住要說，何謂熱線？熱線應是要解決危機，然後是可信賴的、可溝通的、避免誤解的，結果你們的 4 次熱線，像貨貿、互設辦事處、陸生來台等議題，應該是 routine 在談的，而且熱線開通之初，你們也沒有什麼緊急的事情要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一開始總是要溝通一下。

姚委員文智：第 2 次談的是貨貿、陸客中轉，這是過年前談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馬習會之後我們希望能夠做到的一些事情，在雙方溝通的過程當中，也許可能可以實現，所以我們就儘快去談。

姚委員文智：我並不反對用熱線去談，但像陸客中轉談了這麼久還是沒有辦法處理，所以你們才用熱線去談，請問，上次震災的時候，是他們打過來的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姚委員文智：4 次當中只有 1 次是他們打過來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第 1 次也是對方打來的，所以是一半一半。

姚委員文智：震災發生時，對方表示關心，這是件好事，但是後面打不打重要嗎？我認為這並不是

雙方誤解或是危機的解決，甘比亞一案你們解決了什麼？雙方是不歡而散，且你們昨天用熱線談話之後，幾乎也沒有談出什麼結果，而且你們還是必須對他們予以譴責。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昨天沒有談，說不定組團一事就不是這麼順利了。

姚委員文智：其實也不太需要熱線了，坦白說我認為大陸也不太聰明，熱線打了 4 次之後，就讓台灣人民知道這個熱線其實是聊備一格，因為第一，這沒有化解了雙方的誤會，第二，對於危機的處理可說是緩不濟急，第三，熱線竟然可以不接、可以使性子……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一個電話就可以把問題都解決……

姚委員文智：當然不是。我並不是說一個電話就可以解決。

夏主任委員立言：方才你是說一個都沒有解決。

姚委員文智：我從頭到尾都很客氣。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也很客氣。

姚委員文智：我是在釐清一些事情，而這些事情同樣也是未來民進黨政府嚴峻的挑戰，這些我們都知道，但是我要告訴你，這個熱線跟我們大家理解的熱線已經相差很遠，這個熱線在你們互通兩次之後，已經被宣告為「冷線」或是「侷限」了，也就是完完全全被限制住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委員問我，則我還是認為這是有發揮作用的。

姚委員文智：這已經不是熱線了。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個案子，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過去都是這樣在處理的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在第三地發生的話，則我們是在民國 100 年 7 月以後才有這樣一個默契。

賴委員瑞隆：照理這次應該也是可以採用這樣的方式？

夏主任委員立言：本來預期是這樣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陳司長同意主委這樣的看法嗎？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在第三地且涉及國人的話，是要經過一個協商。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們兩位不同調？

陳司長文琪：沒有不同調，爭取把國人送回來還是我們優先的要務。

賴委員瑞隆：法務部同意先爭取把國人送回來？

陳司長文琪：我們認為先前的作為是不當的，政府已經表達抗議了，現在則是開始進入協商的階段。

賴委員瑞隆：你的報告完全沒有提到先爭取將他們送回來的事情，但事情發生到現在已經將近 1 個禮拜，政府到現在還是不同調，本席認為，這件事情是值得檢討的，而行政院應該有一致的態度，然後陸委會應該是主要的關鍵者，事情發生到今天，今天所有部會送來的資料照理要有一

個統一的調性，連台灣內部都不同調了，還如何要求要對外交涉呢？希望你們回去後痛定思痛、深切檢討，未來發生類似事情時，行政院應儘速定調，之後每個部會就照這個調性去走，不應該出現法務部到現在跟大家的調性還是不一致。

方才林董事長提到 4 月 11 日才知道這件事情，是不是？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都沒有人通知你？外交部沒有通知你？陸委會沒有通知你？法務部沒有通知你？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通知我。

賴委員瑞隆：你有無主動去了解？陸方有無通知你？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

賴委員瑞隆：你認為自己有無失職？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接到通報，當然就沒有辦法去了解。

賴委員瑞隆：主委，為何沒有通報海基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兩岸之間在國台辦和陸委會可以直接溝通之後，像這類的事情都直接由我們來處理，還有一點很重要的，我們現在幾乎等於是一個人馬、兩個招牌，像我們的主任委員也是海基會的副秘書長、副主委也是……

賴委員瑞隆：但是林董事長中森進出大陸共 43 次，但這件事情到了 4 月 11 日才知道，則我認為這是需要大力檢討及譴責，因為這非常不恰當。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賴委員瑞隆：他們知道後，才在昨天請副董事長去進行溝通，我再說明一次，司法互助協議是由海基會、海協會簽定的，結果海基會董事長到了 4 月 11 日才知道，此舉是嚴重失職。

夏主任委員立言：關於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賴委員瑞隆：請大力檢討。

再來，外交部報告提到 4 月 5 日看到法院宣判後旋即被中國大陸駐肯亞大使館人員聯合肯亞警方自法院地下室帶往警局非法羈押，即他們 4 月 5 日就被非法羈押了，當時你們有無通報給其他單位呢？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答復。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外館回報後，我們就立即跟各單位通報。

賴委員瑞隆：有無告知陸委會？

侯次長清山：都有通報。

賴委員瑞隆：4 月 5 日就通報陸委會？

侯次長清山：事情 4 月 5 日發生，所以我們 4 月 6 日才知道。

賴委員瑞隆：到底是 4 月 5 日、6 日還是 8 日通報的？

侯次長清山：應該是 4 月 6 日。

賴委員瑞隆：主委何時知道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是 4 月 8 日知道的。

賴委員瑞隆：次長，主委說 8 日才知道，所以你要不要更正方才的說法？你們到底是幾號通報給陸委會？

侯次長清山：我們要再確定電報日期，因為有時差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差的問題？簡直是荒唐！次長是何時知道的？

侯次長清山：我是看到電報後才知道的。

賴委員瑞隆：是 4 月 5 日知道的？

侯次長清山：4 月 5 日時並不知道。

賴委員瑞隆：部長知道嗎？

侯次長清山：應該不知道。

賴委員瑞隆：4 月 5 日一知道，當下就應通知陸委會，因為這件事情牽扯到中國大陸，你們看不懂嗎？當然應該立即通報陸委會嘛！怎麼陸委會主委到 4 月 8 日才知道這個事情？有沒有失職？

侯次長清山：這個電報當然不是……

賴委員瑞隆：電報要 3 天，是嗎？

侯次長清山：這個案子從 103 年 11 月 30 日……

賴委員瑞隆：不要講之前的事情，你們自己的報告也寫了，當你們在 4 月 5 日發現中國大陸非法羈押，你們就應該警覺這件事情非常嚴重，中國大陸在非法羈押了，你為什麼沒有通報陸委會和相關單位？

侯次長清山：我們有通告，也許我對日期……

賴委員瑞隆：4 月 8 日絕對是延遲的。

侯次長清山：也許是我記錯了。

賴委員瑞隆：如果你慢一點點通報，這還可以接受，但到 4 月 8 日已經過了 3 天，沒有人可以接受，我認為外交部就這件事情是失職的！

請教主委，你在 4 月 8 日知道這件事情之後，你有什麼作為？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知道後立刻跟陸方開始聯繫，我們也發出新聞稿，對他們的作為表達抗議和不滿。

賴委員瑞隆：陸方國台辦的態度如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說要跟相關單位聯繫，要進一步瞭解。

賴委員瑞隆：進一步瞭解？有給你具體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禮拜五晚上到禮拜天，我們都在……

賴委員瑞隆：你在 4 月 8 日知道這件事情，也表達抗議之後，到 4 月 12 日你才接通熱線，為什麼要經過 4 天時間？

夏主任委員立言：很遺憾，他們經過週末去瞭解這個事情，那時還沒有表示要跟我們通電話。

賴委員瑞隆：其實，我不忍苛責主委，但我覺得熱線就是在緊急時使用。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瞭解。

賴委員瑞隆：4 月 8 日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全台灣都在關注，我相信國台辦不會不瞭解這件事情的重要性，我相信習近平主席不可能不瞭解這件事情的嚴重性，熱線在這個時候就要發揮功用，它要能夠通上，至少張志軍主任要跟你通上電話，以瞭解你的擔憂。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同仁之間都有在通話。

賴委員瑞隆：不一樣，特別是以往都照著司法互助的原則在走，而現在雙方改採不同的方式，發生這麼大的事情，主委剛才也提到，必須在事前、事中和事後都要通報，這個事件在事前沒有講，事中也沒有講，事後你到了 11 日才知道，那時人已經被帶回北京，這絕對不是已經事後了，照理說，他們在 4 月 5 日就應該通報給陸委會，這才符合司法互助的精神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就是我們對他們表示不滿的地方。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就質疑這件事情是不是在溝通上發生阻礙？是不是熱線出了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熱線本身是要雙方有意願時，才會通這個電話。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認為國台辦已經沒有意願跟你通電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那時候他們還在瞭解整個的事實。

賴委員瑞隆：其實在瞭解的過程中，也可以先跟你……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不見得瞭解完全的事實。

賴委員瑞隆：就你現在的瞭解，國台辦現在處理的態度到底是怎麼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認為受害人都是在中國大陸，而且數額非常龐大，過去合作的結果，我們將人逮捕回台灣之後，可能考量到證據不足而不起訴，或是刑度太低……

賴委員瑞隆：這點我知道，但過去都是採用既定的方式，在 520 前夕發生這樣的事情，大家都非常擔憂，希望就主委過去溝通的能量，我認為要積極的去做溝通。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非常積極，比如在之前就希望……

賴委員瑞隆：從整個事情的跡象看來，我認為國台辦的處理態度是有點冷的，熱線應該要發揮功能才對，我有點擔憂。主委昨天已經跟張志軍主任通上電話，你也提出需求，包括要組團過去，時間上也很緊急，能不能今天再跟張志軍主任通個電話？以確認能不能盡速組團過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昨天已經充分表達這個緊急性了，他也瞭解，所以他們今天其實已經表示歡迎我們組團，至於一些細節還在……

賴委員瑞隆：哪時候表達歡迎我們組團過去？今天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今天早上。

賴委員瑞隆：今天早上表達歡迎組團？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

賴委員瑞隆：可以唸一下內容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內容是「歡迎你方來人，我們願意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框架下，兩岸有關方面進行接觸溝通。」

賴委員瑞隆：那今天可不可以溝通什麼時候可以出發？

夏主任委員立言：還有一些技術性細節還在跟他們聯繫當中，因為他們也需要一些基本的採證工作

等等。

賴委員瑞隆：那個沒有問題，去溝通這件事情是可以先進行的，因為現在是沒有按照原先大家約定好的方式在走嘛，我覺得溝通最重要，至於後面的細節部分，透過司法互助都可以解決。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現在非常……

賴委員瑞隆：陸委會有沒有準備好隨時可以溝通？今天如果陸方同意，是不是今天就可以出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已經準備好，昨天我還跟幾位同仁講，說不定今天就要出發，所以我們有心裡準備。

賴委員瑞隆：可不可以請主委今天再以熱線跟陸方溝通一下，是否今天就能出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儘量的溝通，儘速出發。

賴委員瑞隆：可不可以儘量就今天，可以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我沒有辦法，因為這不是我願意去就去了。

賴委員瑞隆：我是請主委今天再跟張志軍主任通個熱線。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透過正常聯繫的管道……

賴委員瑞隆：今天可不可以表達希望再跟張志軍主任通個熱線？今天可不可以表達這樣的態度？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熱線並不是這樣的運用方式，我們在昨天已經充分的表達了，而且他們也表示願意讓我們組團去，所以只剩下一些枝節而已。

賴委員瑞隆：如果他們在枝節上再拖下去，那就有可能又過好一段時間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再拖，我們當然不會接受。

賴委員瑞隆：你不接受什麼樣的狀況？可不可以具體講？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拖過這個星期還不能去，那我當然不會接受。

賴委員瑞隆：這太久了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

賴委員瑞隆：剛才是提到希望 3 天內出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希望越快越好。

賴委員瑞隆：今天就算不是主委，至少透過你幕僚的管道跟國台辦表達一下，如果可以今天就盡速出發，請你們做這樣的溝通。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絕對會這樣做。

賴委員瑞隆：台灣人民高度關注這個案子，可以這樣做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可以。

賴委員瑞隆：過去主委對兩岸這一塊著墨相當深，做了很多的溝通，你對這件事情有什麼樣的看法？整件事情為什麼會這樣發生？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最主要的原因，過去在兩方合作的模式之下，並沒有達到打擊犯罪的效果，根據他們的看法是沒有達到效果，他們覺得受害的人太多，他昨天跟我講了很多，有人自殺等等的，他們是在反應……

賴委員瑞隆：你認為解決方案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是因為如此，所以雙方要更進一步做協調，在共打協議架構之下，我們來討論如何改善。

賴委員瑞隆：所以要儘速啟動共同打擊犯罪這件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這個協議的架構下，雙方要針對第三地犯罪做更深入的檢討。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你已經跟張志軍講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昨天已經跟他講了。

賴委員瑞隆：希望這部分能夠儘速啟動，也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謝謝主委。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提到早上國台辦有傳真一份文件，表示歡迎陸委會組團過去大陸，請問您方便提供這份文件給本委員會的委員嗎？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通常這種往來的文書……，我想稍後給委員看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本席是想知道內容，也看看人家是怎麼歡迎你們。

夏主任委員立言：可以把相關文件給委員們看一下，可是若是要把文件交給委員，按照我們的約定並不是如此。

陳委員怡潔：本席之所以這樣問，主委在昨天的新聞稿裡面提出了五個訴求，而本席聽到今天早上的答詢，好像主委非常滿意，你認為張志軍的回應是相對友善，可是就我們看來，昨天晚上你的新聞稿一出來，我們發現他根本沒有答應你任何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表示滿意，我是說我們提出一些問題，他願意去跟相關單位提出來，同時我們要求組團，他也表示會正面看待，所以今天他們也很快的回應，剛才我知道國台辦今天的記者會裡面，他們也提到這件事情，歡迎我們組團過去。

陳委員怡潔：所以就你來講，他們的回應對我們是相對友善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至少我們希望第一步要共同解決這些問題。

陳委員怡潔：你的新聞稿提出了五個訴求，最重要你還是希望人能夠回來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陳委員怡潔：可是，在你的新聞稿裡面，完全沒有看到張志軍有釋出相對的善意啊！到底是不是張志軍只是歡迎你組團去看看這些人過得好不好，可是如果要讓他們在短期內回來，困難度是不是很大？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我們不只是要看這些人是不是好，我們同時也希望能夠了解他們在爭取管轄權的時候是不是有任何的法理基礎。但是因為這些人是我們的國人，我們還是堅持我們有管轄

權，希望能夠爭取讓他們回到國內來接受相關的審判。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他們回來的機率大不大？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現在不敢臆測。

陳委員怡潔：從張志軍的態度和大陸那邊的態度看起來，你覺得怎麼樣？你剛剛也有提到，他們認為我們的刑法對詐騙行為處罰很輕，所以應該先送大陸那邊受審，那主委覺得這些人回來的機率大不大？

夏主任委員立言：關於他們對於這一類案件的感受，今天他們的發言人也講得非常清楚，我們會盡量爭取讓……

陳委員怡潔：但是並沒有太大的把握？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現在不敢做任何承諾。

陳委員怡潔：你這樣的答案就是沒有太大的把握了。既然你剛才自己都說要兩三天，也有委員希望你在今天就成行，本席覺得你還是自己先去通一次熱線，畢竟是大陸決定要不要讓你去，對不對？並不是你要去就可以去，既然你都認為沒有把握了，希望你要針對這個部分努力的去通一次熱線。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現在不需要通熱線，因為現在對方已經表示可以，歡迎我們去，所以我們只是在技術性的……

陳委員怡潔：你說歡迎你們去，但是就像你講的，你認為要把人帶回來的機率不大，今天你們不是組團去那邊看他們過得好不好而已，最主要的還是要把人帶回來啊！此外，中國大陸把在肯亞涉案的台灣人強押到北京，而且他們的外交部發言人馬上就表示肯亞和各國政府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是值得肯定的說法，我認為這是一種很無恥、顛預、可惡的行為，對不對？因為竟然把一個國際的刑事犯罪案件當成有政治意涵……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新聞稿也清楚指出，這是完全不需要這樣講的，我們完全不能接受，我們認為就像委員所講的，這是一個刑事案件，跟「一個中國」的原則毫無關係。

陳委員怡潔：對於他們這樣的行為，你是否認同本席的說法，就是很無恥、顛預、可惡？因為照理說，中華民國應該是目前大家唯一能夠接受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新聞稿裡面講得很清楚，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有完整的司法管轄權，我們政府依據憲法主張……

陳委員怡潔：本席知道，你不必再照唸了，本席的意思是說，目前中華民國應該是大家唯一能夠接受的，所以不論他們是要對蔡英文施壓或是打臉馬政府，其實打的都是中華民國，你是否認同？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怡潔：你一直強調這 8 年來兩岸的情勢穩定，其實他們到最後這個 moment 打臉了陸委會、打臉了馬政府，你是否認同？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實中國大陸外交部的說法這幾十年來沒有改變過，所以我們也不會預期他們有不同的說法，可是他們任何的說法我們都不接受。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是否認為你們被打臉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覺得他們沒有必要再講這些話，因為完全無關。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不認同，就被打臉了嘛！接下來，按照我們兩岸簽署的司法互助協議，這個協議有兩個主要的規定，你應該很清楚，對岸有沒有可能技術性、強制性的不讓這些被遣送到對岸的國人回到這裡？因為有可能要等審完才會放他們回來啊！為什麼本席會這樣問？因為在 5 年前你們處理菲律賓那件案子的時候就很有 guts，可是這一次我們完全看不到啊！對不對？在 5 年前你們雙方已經有建立了一種默契，就是透過其他第三國共同破獲許多詐騙或人口販運集團案件，也都是與當地警方協調各自帶回己方嫌犯，你們也不斷宣稱成效良好，那為什麼這一次中央不這麼做？主委，你曾經擔任過外交官，你身為陸委會的主委，對兩岸政治的敏感度很高，你覺得這一次為什麼中央不這麼做了？本來不是已經有 5 年前的例子可循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民國 100 年已經達成一種默契或共識，我們認為他們這一次的行為完全違反，所以我們提出嚴正的抗議。如果委員要問我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我想主要是因為詐騙案件數量增加，詐騙金額也增加了，對他們造成很大的傷害，所以他們是基於這個原因才堅持要把人抓回去，我們當然完全不能同意，所以我們繼續在爭取。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是像外界所說的，中共這樣是因為蔡英文在 520 的就職演說到現在還不願意說九二共識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現在很多人對於兩岸之間發生的所有事情都要牽扯到那邊去，每個人的解讀都不一樣。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有沒有可能是因為這個原因？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這個案子我認為這個可能性比較小。

陳委員怡潔：可能性比較小，但是也不排除。好，中共近來從與甘比亞建交、肯亞事件、陸客人數大減、亞投行到現在好像也沒有了，看起來根本就是在傷害台灣民眾的尊嚴跟感情，雖然陸委會認為馬政府執政這 8 年來兩岸關係非常穩定、非常良好，可是現在看來一切都歸零了。中國大陸這樣的行為其實跟恐怖情人沒有什麼兩樣，讓我們覺得好像承認九二共識就什麼都好，像當時你承認九二共識的時候，在菲律賓的詐騙嫌犯就可以遣返回台，現在蔡英文也沒有說她不承認九二共識，可是他們的動作就這麼多，這到底是不是要嚇台灣人的一種方式？還是在威脅未來的準總統？主委的意見怎麼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像我剛才講的，很多人有不同的解讀，我認為……

陳委員怡潔：那你覺得他們跟恐怖情人有什麼兩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做這些事情是傷害了兩岸人民的感情，這是完全沒有必要的。

陳委員怡潔：那是不是跟恐怖情人一樣？為什麼兩岸互助協議不能制度化？陸委會和台灣要看我的臉色，在我不開心的時候，我想怎麼樣就怎麼樣，你不認同嗎？你覺得本席這樣的說法不對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也並不是不對，只是他們是否完全就是針對未來的政府，我現在不願意做這樣的結論，只是有這個可能性。

陳委員怡潔：所以有可能是針對未來的政府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譬如說陸客的減少，絕對是有這個可能性，就是想要藉此送出一個不同的訊息。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是有可能的，那你認為目前我們其實就是要看中共的心情跟臉色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這次肯亞的事件，也許他們考慮比較多的是針對犯罪行為和受害人。

陳委員怡潔：那在 5 年前他們說因為可能有北京的達官貴人被詐騙，所以就遣送回大陸，聽說這一次也有發生類似的狀況，所以到底是不是因為這樣的原因？你說也有可能是針對即將執政的政府，不論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因，本席想請問主委，台灣是不是都不被尊重？我們也不要說是喪權辱國，但是中共想怎麼對你，你就得全盤接受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好像也不能這樣講，這一次他們之所以會這麼堅持把人帶走，他們在今天的記者會裡面也說得非常清楚，花很大的篇幅來解釋他們這樣做的原因，我想這是最主要的原因。

陳委員怡潔：主委，本席今天不是想聽到你去替陸方解釋是什麼樣的原因……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絕對不是替他們講話。

陳委員怡潔：你曾經擔任過外交官，本席想知道的是，根據你的敏感度，你認為是基於什麼原因？本席不管中國大陸說的原因是什麼，我現在是在跟主委討論這件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問我是什麼原因，我認為第一個就是他們的感受，第二個當然就是他們對於未來兩岸的情勢發展也表示了一些態度。

陳委員怡潔：從這件事情發生延續到現在，對於他們這樣的做法，我們大家都認為他們就跟恐怖情人沒有什麼兩樣，我想要怎麼樣對你，你都得全盤接受，主委認為這是台灣民眾會接受的嗎？那未來兩岸的發展會不會有任何的改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還是不太了解委員所說的恐怖情人，這大概是一部電影……

陳委員怡潔：恐怖情人是一部電影？

夏主任委員立言：或者是什麼？不過我想不要交往就好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從現在開始就不要再跟大陸交往了？主委是這個意思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我們覺得不能忍受的話。

陳委員怡潔：你能不能忍受他們現在的態度？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要儘量爭取我們的權益，而不是一刀兩斷就完全沒有了。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剛才也說了，其實看起來他們的針對性是比較高的，本席的意思是說，無論是你們的立場是怎麼樣，其實我們都希望能夠站在台灣的立場去處理這件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確就是完全站在台灣的立場。

陳委員怡潔：你們要務實一點，因為陸委會要去談判協商，看到底有沒有辦法達成一個明確的協議，以避免再發生類似的事件，就如同本席剛才說的，不是要你們組團去看看，結果人卻救不回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 100 年與大陸協商達成此一共識，所以該次協商可以說是成功的，我們覺得協商就會有進步，總是增加雙方的瞭解度。

陳委員怡潔：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狀況卻是完全歸零，是在退步狀態。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第一個我們要跟他們進行溝通、協商的案子。

陳委員怡潔：將來這類大大小小的案子一定會很多，本席希望能避免這類案件再度發生，之所以會有今天這種狀況就是主權被漠視的結果。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昨天跟他們的談話中，我們也提到在共打協議之下，必須針對第三地犯罪行為進一步加強。

陳委員怡潔：上一次菲律賓事件中的人是在拖了五個月之後才被送回，依照你們的檢討報告，那還是你們認為很樂觀的結果，請問你們認為這次的案子會拖多久？照理說這應該是要據理力爭的事，那麼陸委會對此到底有無任何具體的營救計畫？預計要花多久時間？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跨境犯罪，態樣很多，牽涉的因素也很複雜，不過我們會很努力的去爭取。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也沒有把握？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敢在這裡講大話說沒有問題或是給個確實的日期。

陳委員怡潔：你對自己有把握嗎？上次是拖了五個月，這次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很努力的去爭取。

陳委員怡潔：那麼本席就等著看你們努力爭取的結果，不過我希望不要超過五個月，畢竟這不是第一次發生，已經有例可循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3 年 11 月 30 日發生肯亞首都火警事件，因此引發詐騙案的偵辦，請問從當時迄今的一年多時間裡，陸委會與中國大陸的交涉情形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有針對這類型事件作通案交涉，並沒有針對個案。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個案子從發生到現在，陸委會都沒有交涉過，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只是針對這個案子與外交部保持密切聯繫。

陳委員其邁：所以陸委會是在 4 月 8 日之後才介入此事，其他只是與外交部保持聯繫而已？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陳委員其邁：不論是兩岸共打或是合作默契，從 100 年菲律賓詐騙事件之後到本次事件發生前，也就是從 2010 年至 2015 年間，兩岸人民在第三地所做行為的處理狀況都是雙方各自把人員帶回去，對吧？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嘉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則上是希望這樣處理。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意思是，從 2010 年至 2015 年，如果是在第三地有詐騙行為而受騙地區則為中國大陸的話，是否我方涉案人員全都帶回台灣、大陸涉案人員則全都帶回中國？

黃副局長嘉祿：對，台灣的人全都帶回這邊。

陳委員其邁：也就是說這五年來沒有發生過類似這次肯亞的事件？

黃副局長嘉祿：沒有。

陳委員其邁：從 103 年 11 月迄今，我們的刑事警察局或內政部與對方交涉的情況如何？

黃副局長嘉祿：我們曾於 104 年 2 月 2 日以傳真方式請他們提供資料，以便瞭解我們這邊涉案的狀況，看看能否共打，但是他們都沒有回應。

陳委員其邁：你說的是中國？

黃副局長嘉祿：是的。

陳委員其邁：是在何時？

黃副局長嘉祿：104 年 2 月 2 日。

陳委員其邁：那就是在一年前，而他們都沒有任何回覆？

黃副局長嘉祿：沒有回應。

陳委員其邁：針對這個個案都沒有任何回覆？

黃副局長嘉祿：是的。

陳委員其邁：請外交部簡要說明從 103 年 11 月迄今，外交部與肯亞就此個案交涉的狀況。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答復。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自 103 年 11 月 30 日案發後即進入司法程序，由於我們在那邊並未設代表處，所以委請僑務委員持續觀察，中間幾次開庭時，我們知道日期後就派秘書從南非飛到肯亞去關心。

陳委員其邁：我們外交部有派人去探視嗎？

侯次長清山：都有。

陳委員其邁：今年 2 月 16 日，法務部由陳文琪司長主持，在法務部第二辦公室 B1 第二會議室舉行了一個外國人遣送國人至第三國或中國大陸地區受司法審判相關事宜會議，說得不客氣一點，法務部是喪權辱國！司長主持此一會議是喪權辱國！本席之所以語氣如此嚴厲的指責法務部，是因為類似狀況從 2010 年以來已有多次案例，陸委會在報告中自己都提到「從 100 年以來處理類似案件建立雙方人員各自帶回的默契」，你們為何在自己的報告中只講屬地主義卻未特別考慮兩岸特殊狀況？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五條的規定，通案原則應該是雙方各自帶回人員，為何你們的會議記錄中沒有寫到這一點？為何陸委會、刑事警察局和法務部未就這些相關原則與中國大陸取得默契？也因此才會衍生出今天這樣的狀況，不是嗎？這些原則不是雙方訂定處理相關事項時應該遵守的嗎？這不是默契！在處理原則上，我方的立場不是應該強烈主張雙方人員各自帶回嗎？為何在會議記錄中，法務部卻自失立場，不做這樣的主張呢？還說什麼屬地主義、國籍主義，什麼第三地、第三國，這要在中國是一個國家、台灣是一個國家的狀況下才會有這個問題，但是現在兩岸處於特殊狀況下，除了肯亞和中國有屬地主義原則外，還有兩岸關係條例的特別規定可依循，即便你們退縮到兩岸之間的特殊關係，也應該將該處理原則訂定到法務部的處理原則中，結果你們卻自失立場！

主席：請法務部國兩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會議並非針對個案，而是通案性的會議，……

陳委員其邁：可惡啦！

陳司長文琪：它要解決的問題是包括大陸及其他國家……

陳委員其邁：請你閉嘴！

陳司長文琪：而且結論……

陳委員其邁：主席！請維持會場秩序！請你閉嘴，可以嗎？本席沒有要求你回答，你浪費我三分鐘的時間，我請主席要扣掉這三分鐘，今天因為要政權交接，這些事情我就不跟你爭辯。從你的會議紀錄我當然知道通案，我又不是不識字，你老是在講通案，通案才嚴重，我告訴你，所有的原則應該把雙方各自帶人列為雙方處理的依據。第二，到底是屬地，還是國籍管理原則？這個還有得爭辯，我問你，泰國人同樣犯罪，為什麼那個人送回泰國？你告訴我。

陳司長文琪：所以剛才委員講……

陳委員其邁：Thailand 的人送回泰國，Taiwan 的人就送回中國，到底是什麼原因？

陳司長文琪：委員剛才講的那個因素，請看我們的會議結論，會議的結論……

陳委員其邁：我看過了，沒有誤會你的意思，你沒有把通案原則列在裡面啦！

陳司長文琪：會議的結論就是要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兩岸……

陳委員其邁：主席，她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在回答，我現在的問題是，外國人搞不好搞錯了，Taiwan 與 Thailand 搞不清楚，為什麼 Thailand 那個人送回泰國？

陳司長文琪：我不曉得委員指的是哪一個個案、情節……

陳委員其邁：第一波被逮捕的 37 名裡面，有 23 名臺籍、1 名泰籍的，同樣審判結束。另外，臺灣人跟中國人一起被遣送回中國，假如按照國籍管轄主義或屬地主義，為什麼 Thailand 那 1 個人是被送回泰國，泰國人沒有行為發生結果嗎？

陳司長文琪：這部分的事實我們並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在鬼扯，什麼叫管轄原則？這個跟管轄原則有什麼關係，同樣的管轄原則，泰國人送回泰國，臺灣人被送到中國。主委，這是什麼原因？你解釋給我聽，這個跟管轄原則有什麼關係，假如管轄是一致性，泰國人也應該同樣送回中國啊！為什麼泰國人被送回泰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政府的立場一向要分開處理、各自帶回。

陳委員其邁：你們今天在辯護什麼管轄權？

夏主任委員立言：泰國的那件事我並不瞭解。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會不瞭解？我們現在都在講管轄權，不管是屬地或結果發生地被害人國籍管轄原則，這個我們都不提，同樣的標準，泰國人行為的發生地在肯亞，行為結果的受害者在中國，這個泰國人應該送回中國啊！不是這樣嗎？同樣的原則，為什麼他被送回泰國？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根本不是根據所謂管轄權原則在處理，是一中原則在作祟，不是這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基本上，還是 1 個管轄權的……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泰國人為什麼被送回泰國？你又回答不出來為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問題不是由我來回答，泰國人為什麼要送回去？要去問……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是聰明人，明明知道這個結果。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當然不知道這個結果。

陳委員其邁：你當然知道結果……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當然不知道為什麼。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原因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會不知道，那你失職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只知道為什麼臺灣人在這一次的事件裡，中國沒有遵照約定，所以我們在跟他們表示嚴重抗議。

陳委員其邁：這是一個遠因，因為從去年 11 月開始到今年 4 月 30 日，中國打擊電信詐騙行動的方法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發布紅色通緝令，他們的政策要打擊電信犯罪，有別於過去幾次的慣例，日本警方也告訴我們的刑事警察局。我剛剛舉這個例子是說，同樣都是犯罪，假如按照管轄權的原則，這名泰國人應該送回中國大陸；臺灣人因為一中的原則或肯亞政府跟中國所簽的司法互助協定，就被送回中國，對臺灣人與其他國籍的人有差別待遇。我要講的重點是，這個無涉於管轄權原則，純粹是政治主權原則，因為肯亞跟中方承認 1 個中國原則，確認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把這些人送回中國，泰國人卻送回泰國，對不對？所謂國籍管轄原則，所以泰國人就送回泰國，臺灣與中國被當成同一國人，才被送回中國，這個道理是那麼簡單的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東南亞發生的所有案件，也都有 1 個中國的政策，可是我們還能夠……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在講這個個案。主委，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以後會不會變成一個通案啊？從 2010 年中國打破原來電信詐騙處理原則到現在，這個個案會不會變成以後的通案？我們現在擔心的是這一點。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就是我們要努力防止的。

陳委員其邁：怎麼努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要去跟對方談。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共打協議的架構之下，我們要跨地……

陳委員其邁：這個人今天就出去了，假如沒有帶回來怎麼辦？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要談的是預防，要預防以後不再發生。

陳委員其邁：你給我 1 個答案，現在外交部怎麼處理肯亞政府的態度？到現在沒有態度，譴責完就結束，都沒有態度嗎？你處理外交上一些相關事項，沒有建議政府應該採取什麼行動嗎？臺灣人去肯亞那麼危險，還叫臺灣人去肯亞！你們不用發布紅色旅遊警戒，還是什麼警戒，都不用提高旅遊警戒……

夏主任委員立言：民國 100 年的時候發生……

陳委員其邁：我們沒有任何制裁措施，沒有相關的腹案，譴責完，你們去大陸，人沒有帶回來怎麼辦？你就不必回來。主委，人你帶不回來，兩岸維持良好關係累積的結果，不是全部功虧一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 100 年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九二共識不是掃進歷史的墳墓裡面？

夏主任委員立言：民國 100 年的時候我們就是去爭取，到現在不一樣，所以我們要繼續去爭取。

陳委員其邁：我們就只有 1 句話——爭取，都沒有相對應的措施，譬如外交相關的制裁措施，只會抗議，抗議完就結束，什麼都沒有，什麼都不做？假如這個人你帶不回來，或陸委會的人帶不回來，你要採取什麼行動？就算了，我們再爭取，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然後第二個案件再繼續發生，是這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每一個案件都有它的特殊性。

陳委員其邁：有什麼特殊性，你告訴我，它的情節不會比過去幾個案例來得嚴重，這怎麼辦？我問你怎麼辦，你不要沈默以對，假如再有第二個、第三個案件發生，你怎麼辦？你都沒有相關的制裁措施，就給中國一句予取予求，是這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很多措施，如果我說出來，人家以為我是在開玩笑的。

陳委員其邁：你講，我不會當作開玩笑。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我們手上有什麼制裁，可以禁止中國的觀光客進來。

陳委員其邁：你說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是禁止中國的觀光客來，這是對我們好的。

陳委員其邁：只有 1 個辦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可以終止一切的互動，這樣是我們需要的嗎？

陳委員其邁：你一定要走到最後一步，大家撕破臉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要，這就是為什麼……

陳委員其邁：你的意思要這樣嗎？你不努力在先……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要去努力。

陳委員其邁：所謂默契沒有定成原則的通案，在兩岸協議的時候一而再再而三地拿出來，刑事警察局在去年 2 月講出來以後絕口不提，失職在先……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就是我跟張志軍昨天講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要求陸委會必須採取行動，你為什麼說要禁止中國的觀光客來，不說臺灣的觀光客不要去中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也可以，假如要制裁的話……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制裁的措施有很多種，採取反制的行動也有很多種，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我們第一步……

陳委員其邁：你跟中國大陸交往的方式也有很多種。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第一步就是要跟對方談，在共打協議下，在第三地犯罪怎麼來處理的原則……

陳委員其邁：假如人你沒有帶回來，第二件事情又發生，你怎麼辦？你到現在無言以對，針對我的問題，你無言以對。我的意思是，我們政府在這件事情的處理態度，假如我們的法務部、內政

部、外交部與陸委會是那麼軟弱不堪，國人的權利保障在哪裡？今天國人痛心的是，我國人民的旅遊安全或人身自由的保障受到衝擊，我們現在束手無策……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國人在國際上旅遊，其實安全是可以得到保障的。

陳委員其邁：肯亞地方安不安全？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些案子是不是有它特殊的原因，因為他們可能牽涉犯罪行為……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你應該去外交部，你說在國外旅遊安全，那你去外交部任職，假如在外交部做不好，我再找你算帳。今天你在陸委會，這幾年從個案看……

夏主任委員立言：剛剛是委員問我的……

陳委員其邁：去年 2 月講 1 次……

夏主任委員立言：今天這些事情之所以發生，是有很多因素，包括有可能涉及犯罪行為。

陳委員其邁：坦白講，從這個個案看起來，這件事情的處理我滿失望的，假如這是具體的個案，我們每一個國人在外的人身自由安全，國家都可以確實保障？哪有外交部早就知道，陸委會卻從來不和中國聯繫，而刑事警察局去年 2 月就接觸過一次，你們今天講，本席才嚇一跳，你們知道嗎？這個案件就如此處理，外交部派人去看看，你們和中國卻都沒溝通，這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陳委員其邁）：陳委員怡潔要求程序發言，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剛剛和陸委會索取他們所謂早上傳真過來的文件，該傳真指出，非常歡迎你們過來。本席請夏主委解釋，你們說這是機密，你們的處長又說本席的解讀和主委的解讀不一樣，且這一份文件早上才收到，主委只唸上半部，下半部沒看清楚。所以你只看到第一句「歡迎你方來人」……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說過，探視部分要另外處理。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這個官方答案就代表他們歡迎你們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要探視當然要遵照相關規定。

陳委員怡潔：你看過整篇文件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當然看過整篇文件。

陳委員怡潔：主委要問你們處長，他說你只看前面幾行。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只唸前面幾行，並不是只看……

陳委員怡潔：你只看前面幾行，他是這樣說。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說得很清楚……

陳委員怡潔：他說你只看到「歡迎你方來人」，所以主委認定大陸就是歡迎我們組團探視。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然，這是何意？

陳委員怡潔：這是真的嗎？這份文件能唸出來嗎？還是本席請議事人員幫忙唸出來？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是說，其他有關探視部分……

陳委員怡潔：這是有關漠視台灣主權的問題，陸委會卻這麼過於樂觀。

夏主任委員立言：該文件指出「安排你方探視有困難」，可是我們要去談。

陳委員怡潔：該文件指出「你方來人溝通有些不方便」，這是我的中文不好，或是陸委會過於樂觀，還是像你們處長講的，你們的解讀和我們的解讀不一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認為一定可以組團去，且一定可以和他們的相關單位談這些事情。

陳委員怡潔：何時你們可以組團去？你不是說兩、三天，但是如此看來，這連兩三天都不可能！

夏主任委員立言：請委員稍微等等。

陳委員怡潔：剛剛你答詢就不應該這樣回答，你們過於樂觀！該文件指出「歡迎你方來人」就是歡迎我們組團去，那麼本席也說歡迎你來我家坐。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瞭解我們的目的就是要組團……

陳委員怡潔：主委，這是有關台灣主權的問題，不要漠視台灣的主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完全沒有……

陳委員怡潔：也不要將委員會的委員當成白痴耍。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

陳委員怡潔：這實在可笑！我們的陸委會主委替陸方詮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詮釋就是他們歡迎我們組團去，且我們也會組團去。

陳委員怡潔：主委，摸著你的良心，好好拿著這份傳真，拜託，好好摸著你的良心，你是不是漠視台灣的主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當然不是。

陳委員怡潔：如果不是，請議事人員唸出這份傳真，讓大家看看，本席的解讀是不是和陸委會的解讀不一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組團過去，委員只要拭目以待。

陳委員怡潔：那實在可笑！所以無恥的不是陸方。

主席：那份資料是什麼？那是有密等還是如何？

陳委員怡潔：沒有密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和陸方之間的所有文件都是如此處理。

陳委員怡潔：我們連在委員會看這份文件的資格都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一向如此處理。

主席：請問這是「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機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今天早上才剛收到的。

陳委員怡潔：然後回答我，不好意思，安峰山已經……

主席：本席來宣讀，主委，假如我讀到涉及機密的部分，請制止我。傳真內容指出，「歡迎你方來人，我們願意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框架下，兩岸有關方面，進行接觸溝通，因嫌犯剛被帶回，正在辦理有關程序手續，有關情形尚待核實，這需要一些時間，因此現在你方來人溝通有些不方便，但我方會抓準雙方接觸溝通做積極準備，有消息會通知你們，不會等太久，但必須強調的是根據大陸有關規定，安排你方探視有困難，若有嫌犯家屬提出探視要求，我們會根據有關規定辦理。我方真誠希望能夠安排相關會面，緊密合作，嚴密打擊跨境犯罪，確實保障兩

岸民眾權利。」這是他們的回函？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

主席：謝謝。以上是本席就他們的回函對各位說明。反正現在你們去溝通不方便，他們是這樣說，你剛才還說下午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開頭先說，歡迎我們去溝通。只是目前時間……

主席：那麼你剛才還和我說，最快下午就要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說下午去，是你要我下午去。

主席：沒有，黃昭順要你趕快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說盡快在兩、三天之內……

主席：有，你剛才才講，你說，樂觀的話，最快下午就可以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說我請同仁準備，說不定下午就可以去。

主席：對呀！但是看到這份傳真，就知道現在去有些不方便，所以你們怎麼可能下午去？他們又說，有消息會通知你們。除非你們被通知，不然，你怎麼樂觀得起來？

夏主任委員立言：以陸委會和國台辦過去的互動經驗來看，我們不會隨便說這些話。

主席：你們去探視不行，家屬可以探視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家屬照規定可以探視。

主席：家屬照規定怎麼可以探視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有一定的程序，就像我們也有一定的程序。

主席：依中國大陸內部的規定，現在家屬去怎麼看得到？那些人被羈押，家屬怎麼看得到？這是審判中的案件，那些人被羈押，家屬根本看不到。要私底下由海基會找人，這才可以看得到。

夏主任委員立言：律師可以見。

主席：律師可以見，這是誰說的？但是家屬看不到。

夏主任委員立言：人家今天才回復我們這份文件，我們正在爭取盡快去那裡。

主席：主委，本席不是逼你，大家很客氣在溝通這件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主席：你今天來只是讓大家瞭解狀況，而國會是陸委會的後盾，我們要求你們嚴正和中國交涉，但是你們現在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今天在貴委員會說，我們希望兩、三天內能出發。如果到時不能出發，請你們譴責我。

主席：陳怡潔委員說得沒錯，將這份文件從頭看到尾，你們怎麼樂觀得起來？該有的權利都沒有爭取到，不然，你說海基會的人員可以探視嗎？也不行，私底下可以，公開說就不行。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我們極力爭取的部分。

主席：假如他們真的承認我們為對等的政治實體，不要說國家，他們就不應該用這種態度，對不對？本席是說真的，當然我們的標準和你們的不一樣，但是我們真的希望陸委會能硬起來，看來陸委會低估國人對這件事情的關切程度。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完全沒有低估，我們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所以一直逼對方，希望能盡快組成團隊赴陸。

主席：繼續進行詢答。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今國人到國際旅遊已非常頻繁，如果國人在國外旅遊被誣告、誣陷，且被抓至警察局拘留時，在邦交國和非邦交國，他們分別要請求何種協助？這有何管道？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答復。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國人在國外遇到困難時，一般他們會打急難救助電話。

徐委員榛蔚：請問該電話號碼為何？

侯次長清山：如果他們在邦交國，我們同事通常會馬上協助瞭解他們……

徐委員榛蔚：國人如何知道剛剛您說的急難救助電話號碼？

侯次長清山：他們申請護照時，我們都會提供他們外交部在世界各館處的急難救助地址、電話、聯絡人等資料。

徐委員榛蔚：請問這些資料附在何處？如果他們是觀光客，已被拘留，如何打這個電話？

侯次長清山：他們申請護照時，我們便已提供這些資料，他們應該會帶在身上，當出國旅遊遇到困難時，就可以使用。如果他們不知道這些資料，上網查尋也查得到。

徐委員榛蔚：那麼你們在邦交國與非邦交國分別如何處理？

侯次長清山：這沒有太大差別，我們同仁接到電話會馬上聯繫這方面的承辦人，進行探視且協助解決問題。如果這可以當場處理，就當場處理，如果他們涉及的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們會協助尋找律師提供法律協助。

徐委員榛蔚：以自 103 年 11 月至今的這個案件來看，這一年多來，請問外交部對於這些人進行過哪些協助？

侯次長清山：我們剛剛的報告曾提到，從他們被羈押後，我們透過當地的僑務委員和友人，包括國會議員，隨時瞭解這個案件的審判進度，每次一得知開庭日期，我們就會自南非派秘書到那裡聆聽，而南非到肯亞有 3,000 公里。

徐委員榛蔚：肯亞和我們沒有邦交？

侯次長清山：我們在肯亞沒有代表處。他們每次開庭時，我們都會派員到場，有時同仁到那裡時，他們又臨時改期，同仁等於白跑，可是……

徐委員榛蔚：因此，這一年多來，這些人被拘留，其在家屬都這麼焦慮，外交部也認為這已處理完備，有持續關心和送出溫暖。

侯次長清山：我們盡量處理，當事人……

徐委員榛蔚：除外交部知道這個訊息，你們還有通報國內其他行政部門嗎？

侯次長清山：有，其實當事人也在當地聘有律師協助處理，當然我們每次接到最新狀況，亦都會通報相關單位。

徐委員榛蔚：請問你們通報哪些單位？自 103 年 11 月至今，這一年多來，外交部陸陸續續和國內

哪些單位有整合？

侯次長清山：相關單位是指陸委會、法務部，還有刑事警察局。

徐委員榛蔚：以非邦交國而言，這類事件有前例在先，如 100 年的菲律賓事件，請問這兩案有何差別？

侯次長清山：外交部不很瞭解實質的方面，因為這是兩個案件，但是就照顧國人方面，我們都是一樣處理。

徐委員榛蔚：好的，謝謝。接下來，請教陸委會，關於 100 年的菲律賓事件，菲律賓也是將人送至中國大陸。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如今這個肯亞事件，肯亞也將人送到中國大陸。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徐委員榛蔚：請問這兩案有何差別？當時菲律賓事件，我們協商將近五個多月，人員才送回台灣。

請問這次肯亞事件會不會有不同的差別待遇？或陸方有不同作法？我方的作法又為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兩個案件到目前為止的性質類似，都是網路詐騙案，人也都由中國大陸帶走，我們再爭取。可是從 100 年菲律賓案件後到這個肯亞案件發生前，所有案件都根據民國 100 年 7 月時雙方的默契、共識，對於所有案件，大家在事前、事中、事後共同處理、共同偵查，案件破獲後，人員各自帶回。

徐委員榛蔚：這個依據基礎就是照 100 年菲律賓事件後簽定的事前、事中、事後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沒有簽定，不過，我們有共打犯罪的默契。

徐委員榛蔚：今天從早上到現在，這個事件已討論非常多，現在就不討論已在陸方的部分，我們討論還在肯亞的那五個人，你們會不會讓這類事件再重蹈覆轍？這已有這麼多討論，這五個人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就是我們要和中國大陸溝通的主要問題之一，希望互相溝通後，雙方能回到原有的共識和默契，即人員由己方帶回審理，包括正在肯亞等待判決的這五個人。

徐委員榛蔚：謝謝。接下來，請教內政部，據本席看到的相關資料，現在歐盟各會員國的網路金融犯罪已增加三成。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尤其是國際網路犯罪愈來愈多，以台灣而言，2015 年的損失就高達 33 億元。現今台灣不斷推動「165 反詐騙」，某些詐騙集團因而轉至第三地區，但是國內還有很多容易被詐騙的高風險人群或地區，比如老人家、偏鄉地區等等。現在的詐騙手法日新月異，防不勝防，請問內政部對國內的這個部分有何作為？

陳次長純敬：因為這個部分是由刑事警察局主辦，所以請副局長報告委員這些大約有四、五點的策進作為。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警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嘉祿：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進行的一般宣導滿多的，但是仍然無法讓所有國人都收到，所以還是有少部分國人受騙。至於網路的部分，我們有成立跨部會的溝通平台，且都會進行檢討，並定期透過協調有效解決相關問題。

徐委員榛蔚：這個溝通平台有沒有很務實在處理事情。

黃副局長嘉祿：這個平台由包括金管會、法務部、經濟部、NCC 等相關單位組成。

徐委員榛蔚：本席之前曾在內政委員會提過人權和社會安全如何平衡的部分，這真的還滿重要的，尤其現今詐騙手法日新月異。這個案件涉及營救國人和維護我國主權，特別是在第三地犯案，加上兩岸關係的錯綜複雜，所以有些犯罪集團就利用這個矛盾作為他們的保護傘和免死金牌。以這個案件來討論，如果他們被遣返回台，在台灣沒有受害人，沒有犯罪事實的情況下，請問法務部有辦法偵辦或對之起訴或有其他作為嗎？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們是國人，所以回台後，我們可以處理這個案件。就委員講的情形，據目前的資訊來看，他們的犯罪行為、案件被害人、相關證人和證物等等都在大陸地區。

徐委員榛蔚：是。

陳司長文琪：所以我們反過來要透過協議尋求大陸協助，我們須請求大陸協助調查、取證。

徐委員榛蔚：於是我們的人員要到大陸進行調查……

陳司長文琪：至於方法，看看我們需要何種證據，再視具體情形而定。

徐委員榛蔚：可是本席方才在此觀察，每個單位好像各司其職，陸委會說要嚴正抗議，外交部也說就主權部分要嚴正抗議，法務部則說行政部門已統一窗口，有一個單位嚴正抗議就表示有抗議。可是照目前這種情況看起來，包括書面報告也是三個單位三份報告，好像並沒有事權統一。我們知道，現在還有 5 個人在肯亞，未來是不是能夠由一個統一權責的窗口來負責，這樣才會比較有效率，否則從 4 月 8 日事件發生之後，到今天已經是 4 月 13 日，面對事件的急遽變化，可能會因為沒有事權統一及整合，致使我們的應變措施似乎是各司其職，請問是不是這樣子？

陳司長文琪：這幾天各部會都在密切聯繫，我們都在共商對策，對於那 5 個人，因為有前波的事例，所以我們會更慎重的處理。

徐委員榛蔚：針對國際犯罪的部分，請問目前的刑罰是不是太低了？是不是應該要設專法來處理或是提高刑罰？

陳司長文琪：跨境犯罪凸顯出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規定對於同一個犯罪行為的處罰的確是有落差的，當然這方面涉及刑事政策面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大家可以來討論的。

徐委員榛蔚：這次的案件國人都非常關注，尤其除了內政委員會之外，現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在討論這件事情，這就表示這是全民關注的焦點。本席建議未來應該要進行橫向整合，這樣才會比較完整，效率也會比較好一點，不管是對外公布或是事權處理都是如此。

陳司長文琪：其實我們合作的機關都已經有共識，而且也有定期聯繫與協調的機制，例如涉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執行機關已經有定期的聯繫會報在協調。

徐委員榛蔚：辛苦大家了，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質詢。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你們對於整個案子的觀察，是不是把它設定為網路跨國詐騙案？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副署長答復。

黃副署長宗仁：主席、各位委員。可以這麼講，它是電信網路的詐騙案。

洪委員宗熠：它的發生地在肯亞，受害地有可能是大陸對不對？

黃副署長宗仁：對。

洪委員宗熠：就警政署所處理過的案件來講，有沒有發生過網路詐騙案的受害地是臺灣的情況？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警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嘉祿：主席、各位委員。有，包括菲律賓及東南亞其他國家也有。

洪委員宗熠：受害地是臺灣，也就是臺灣人受騙嘛！請問當時有沒有把外國人押到臺灣來，甚至把外國人引渡到臺灣來，接受臺灣法律制裁的案件？

黃副局長嘉祿：目前並沒有。

洪委員宗熠：依照這種案子的發展情況來看，其實我們臺灣人都是受害者。

接著本席想請教外交部侯次長，從 103 年 11 月到現在，肯亞事件應該有 50 位臺灣人涉案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答復。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對。

洪委員宗熠：在 103 年 11 月的時候有 23 人，之後有 5 人，105 年 4 月 8 日則有 22 人，加總起來共是 50 人可能涉及肯亞案，請問這 50 個人的出國事由你們有掌握到嗎？

侯次長清山：現在國人出國並不須向外交部說明出國事由。

洪委員宗熠：目前這 50 個人的家屬知道他們的親人因為這個案子還沒有回國嗎？他們知道嗎？

侯次長清山：應該都知道吧！

洪委員宗熠：你們有掌握嗎？什麼叫做「應該都知道」？有沒有家屬來向你們求援？

侯次長清山：沒有，沒有掌握的意思是說國人出國以後，他們跟家屬自然會有聯繫，所以我們並不知道他們有沒有聯絡……

洪委員宗熠：從這幾天的新聞當中，我們一直看到劉媽媽積極在幫她兒子爭取權益，是不是這樣子？另外，針對這 50 個人的家屬，難道外交部都沒有再去過濾一下或是主動聯繫嗎？你們有沒有義務必須主動聯繫這些家屬？有可能他們根本不知道他們的親屬在國外遭受這樣的待遇啊！你們可以主動再去瞭解一下嗎？

侯次長清山：這方面我們可以去清查一下，但我想家屬跟自己的孩子或親屬都會有直接的聯繫管道才對。

洪委員宗熠：目前外交部跟家屬有沒有取得適當的聯繫？

侯次長清山：目前我們並沒有個案在處理。

洪委員宗熠：請問法務部陳司長，這次被遣送到大陸的涉案人，除了第一次的 8 個人之外，之後又有 37 個人，在這 45 個人當中，有幾位曾經受過肯亞當地的法律審判？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 23 位。

洪委員宗熠：有 23 位曾經受過肯亞法律的審判，然後他們宣告無罪對不對？

陳司長文琪：是的。

洪委員宗熠：另外還有 22 個人根本就沒有接受審判，就被直接送到大陸對不對？

陳司長文琪：他們是 4 月 8 日……

洪委員宗熠：這 22 個人在 4 月 12 日被送到大陸，請問這 22 個人有沒有接受肯亞司法的審判？到底有沒有？

陳司長文琪：根據目前我們所得到的訊息是沒有……

洪委員宗熠：並沒有嘛！請問他們的人權在哪裡？這 22 個人完全沒有接受肯亞的司法審判，他們在 4 月 8 日被查獲之後，4 月 12 日就直接送到大陸去了，是不是這樣子？這 22 個人沒有接受肯亞的司法審判，就直接被送到大陸去，請問他們的人權在哪裡？法務部有沒有掌握到？

陳司長文琪：肯亞方面是採行政手段，要用驅逐出境的方式把他們送出去，驅逐出境的理由可能是被列為不受歡迎的人物。

洪委員宗熠：可能就是不受歡迎人物……

陳司長文琪：是走行政的程序。

洪委員宗熠：他們在 4 月 8 日被抓到，4 月 12 日直接被遣送出國，然後就被中共接去了對不對？

陳司長文琪：對。

洪委員宗熠：這 22 個人根本沒有接受審判，為什麼就直接被大陸那邊帶走，這是一個問題。

請問陸委會夏主委，剛剛你在答復委員的質詢時，你一直提到熱線的問題，請問第一批被送到大陸的 8 個人，他們目前被安置在哪邊？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在北京海淀區的一個看守所。

洪委員宗熠：昨天被送去的 37 個人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昨天的 37 個人在今天早上經過廣州到了北京，目前我們還沒有收到通報，不過我們認為應該會在同一個地方。

洪委員宗熠：目前只知道這 37 個人在北京，對嗎？還不曉得他們有沒有在海淀。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會按照共打協議的規定向我們做通報，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洪委員宗熠：我想這 45 個人目前就是在那邊，其實剛剛也有委員在關心，103 年 11 月 30 日在肯亞發生的案件，仍有 5 個人還沒有宣判，如果未來這 5 個人在肯亞也是宣判無罪的話，我們這邊可否協助他們不要被送到大陸去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就是我們目前要非常努力的目標，而且我昨天跟張志軍在電話裡也提到，要針對類似案件做討論，以避免這種事情再發生。

洪委員宗熠：其實依我目前的判斷，如果肯亞或大陸把他設定為跨國的網路電信詐騙案，這 5 個人有可能還是會被送到大陸去，我講的話你認同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有這個可能性，但是在肯亞案之前所有的案件中，同樣是跨國的詐騙集團案件，最後也是各自帶回，所以我們還是必須努力去爭取，希望他們按照肯亞案之前……

洪委員宗熠：那他們在什麼時候宣判？

夏主任委員立言：6 月份。

洪委員宗熠：所以從現在開始還有 2 個月的時間，可以積極地幫他們爭取權益。我想再請問一下，假設目前這 45 個人在大陸，那未來另外的這 5 個人也會被送到大陸，那就有 50 個台灣的民眾在大陸，若這 50 個人被大陸的法律判定他們真的有涉及網路詐騙案，必須接受大陸的法律制裁時，有沒有可能再把他們帶回來台灣？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共打協議之下，有很多安排，受刑人也可以交換執行，到目前為止，雖然不多，共有 19 個人是在大陸犯法被判刑，根據兩岸協議，我們將他接到台灣來服刑。

洪委員宗熠：其實依照大陸過去對國際外交的狀況，他們是非常的強勢，甚至包括剛剛陳委員所提到的傳真函，他在函裡面說必須依照當地的法律來執行，所以依照剛剛主席所念的部分，台灣方面如果前去關心，可以得到協助的狀況可能不多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像外國政府如果到台灣來關心他們國人的受刑情況，我們也必須按照我們的規定來處理，這是大家要互相尊重的，可是我們會盡一切力量爭取，希望能讓我們儘快探視。

洪委員宗熠：其實很多委員都很擔心，怕你們過去之後，也不能協助任何的事項，假設這 50 個人未來依照大陸的法律在詐騙案上被定罪，陸委會就真的要出很大的力量來幫助這些家屬了，好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質詢。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全國人民都在關心肯亞這個事件，一早上可以說所有的委員都在關心肯亞事件，特別是 4 月 8 日有 8 名台灣人被中國大陸強行押走，這個事件鬧得沸沸揚揚引發全國關注，尤其是 4 月 12 日還有 37 名台灣人也是被中國大陸強行押走，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們陸委會所持的態度就越加顯得重要，過去我們常常在說兩岸的關係越來越好，但是本席認為兩岸的關係完全都沒有改善，就像 4 月 8 日才剛發生強行押走事件，沒多久 4 月 12 日又再度發生，所以針對這些事件，本席要請教 3 個問題，關於 4 月 8 日事件，你們是什麼時候知道這件事？陸委會要如何處理？之後還有多少人會被中國大陸強行押走？請夏主委答復。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在上星期五我們一知道這件事之後就立刻跟中國大陸聯繫，同時也發布新聞表達我們強烈的不滿，因為他們違反了過去雙方各自帶回的約定，而且肯亞政府

協助中國大陸帶回這些人的行為非常粗暴，同時我們也會盡一切力量預防日後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我們要求與中國大陸再進一步溝通。

吳委員琪銘：2009 年共打協議就明文規定，第三地就各自帶回審判。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不起，這不是在共打協議裡面，而是民國 100 年菲律賓事件發生之後，他們把我們 14 名國人送往大陸，我們經過 5 個月把人爭取回來，雙方同時達成一項協議，就是以後類似案件要各自帶回處理。

吳委員琪銘：那這樣就代表中國大陸並未遵守過去司法互助協議裡所作的規定，針對這部分，未來發生同樣情況的案件還有多少？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盡一切的努力，避免這樣的事件再度發生，我們知道目前肯亞還有 5 位國人大約 6 月時會被宣判，另外可能在別的國家也還有一些，所以我們會以此為案例，繼續爭取讓他們將來回到國內接受審判。

吳委員琪銘：夏主委，目前所有家屬都非常焦慮，包括昨天在電視台有位劉媽媽也哭訴他的兒子只是前往當地旅遊，居住在民宿，當然針對許多詐騙集團，只要有問題，就一定要嚴辦，但若是沒問題，基於保障國人的權利，我們就一定要加以維護，所以有關兩岸的問題，一定要趕緊解決。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希望能儘快組團前往，並期望跟對方商談，同時也希望看到相關的證物，若真的有人是完全被冤枉的，我們也希望能夠立即爭取他們的權益。

吳委員琪銘：我方才聽到，包括兩岸我們都存有熱線，該條熱線有無啟動，有無效果？

夏主任委員立言：關於熱線，我是在星期一要求跟他通電話，隔天，也就是昨天下午我們通過電話，至於效果如何，我覺得我們把事情講得非常清楚，也明確表達我們的不滿，同時我們也提出幾項訴求，要求他們要儘快做到，目前都還在往前繼續推動中。

吳委員琪銘：在兩岸互助協議裡有規定，關於人身自由對方一定要主動通報，他們有無通報？

夏主任委員立言：前面 8 個人被押往北京看守所收押之後，他們在 11 日有通報我們的刑事警察局，至於目前剛押送到的幾名，我們昨天提出的第一個要求是他們人身如果受到限制，要立即通報，其實現在飛機可能到達北京還不到半天的時間，他們應該會按照共打協議的要求與規定來向我們通報。

吳委員琪銘：你看這個案件會拖多久？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努力爭取讓國人享有應有的權益，不要受到侵犯，所以我們會儘量爭取，但現在我們不敢講明確時間。

吳委員琪銘：陸委會一定要主動來協助家屬。

夏主任委員立言：海基會、陸委會以及刑事警察局都會一起努力來做。

吳委員琪銘：就這個問題，一定要努力，尤其是兩岸的問題，畢竟其涉及一個框架的中國，所以這部分，我們一定要非常謹慎。

另外，請問法務部陳司長，肯亞事件同時也顯現出台灣的一些問題，台灣有很多詐騙集團，尤其是平常就有很多市民及百姓均曾接獲詐騙電話及網路詐騙訊息，所以類此案件非常多，因

此法務部針對詐騙集團所訂定的刑責是否過輕，才會演變成台灣出現這麼多詐騙集團？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犯罪形成的因素很多，關於刑度是否太低，最近也引起大家的關注，我想這個問題可以討論，且法務部也是刑法的主管機關，我想我們也會就最近大家關注的刑度檢討的問題，再進一步研究檢討。

吳委員琪銘：根據本席了解，地方都清楚了解有很多詐騙電話及網路詐騙事件，以致許多民眾受害，且其中老年人所占的比例很高，因此這種問題在我們台灣非常嚴重，對此，法務部要如何處理？未來要如何嚇阻？尤其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待會將請問警政署要如何與法務部共同解決？

陳司長文琪：我們檢警也把打擊詐騙犯罪列為業務的重點，現在經過長年打擊詐騙，以及反詐騙的宣導，國內的詐騙案件數有減少的跡象，受騙的金額也有減少跡象，反而是現在有很多國人到外面犯罪，其做案的地點是在其他國家，所以我們也必須重視這個問題，早在三年前，我們就與中國大陸就兩岸共同打擊詐騙犯罪列為合作的優先重點打擊項目。

吳委員琪銘：過去本席許多民眾服務案件，都遇到詐騙案件，且有很多都是境外電話，因此針對境外電話是否代表許多國家所制定的刑責沒有那麼嚴格，所以很多電話都來自境外，就此問題，請警政署提出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警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嘉祿：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網路電信詐騙案件，最主要是因為它是跨國、跨境的案件，加上我們目前沒有外交關係，也沒有加入國際刑警組織，所以在辦案的過程中遭遇很大的困難，再加上現在的通訊軟體並不好追，且有些電信公司根本不開放讓我們查緝。

吳委員琪銘：所以你們說犯罪的數據已經下降，本席要告訴你們，完全沒有下降，因為有很多民眾接到電話懶得去報警，所以這種詐騙電話和網路案件仍然非常多，究竟該如何嚇阻？就因為詐騙訊息多來自境外，包括本席也曾親自與許多警察單位聯繫過，發現很多電話都不是來自台灣，而是從境外打來的，因此就此部分，你們要如何解決？如何嚇止？要如何讓民眾免於恐懼，免於再度受騙？

黃副局長嘉祿：我想加強國際間的合作，雖然我們與某些國家沒有邦交，但是我們也有派一些聯絡官，或相關代表處來從事協助這方面的聯繫，只要有聯繫，有相關的案件，我們就可以進行交流協助偵辦。至於許多科技部分，我們一直尋求相關的科技公司協助，請他們在儘可能協助的情況下，幫助我們解決一些問題，比如說查詢 IP，這些都是我們要再努力的方向，當然政府部門應研究有效的打擊犯罪，花一些經費來做一些建置案，以期在通訊網路方面協助我們打擊犯罪。

吳委員琪銘：有鑑於肯亞事件的延伸，因為我們台灣總是存有這個問題，所以這個問題要如何徹底解決，讓民眾免於恐慌、恐懼與受騙，政府部門應當加快研究該如何嚇止詐騙集團，當然這次肯亞事件讓我們覺得非常遺憾，所以我們應針對整個未來的社會問題加以改進，大家共同再次進行研究，謝謝。

黃副局長嘉祿：謝謝。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發生這起不幸侵害司法人權的、喪權辱國的案件，反映了一件事，那就是長久以來，我們總統的國家認同及民族認同出現嚴重的問題。既然剛才有很多同事都已經針對這起案件的處理過程提出質詢，我就不再針對這件案件本身多加發言，因為我認為我們討論再多國防上、外交上、法律上、內政上及兩岸關係上出現的漏洞，都敵不過情感上我們的總統認為自己在歷史上、血脈上是中國的一部分，當然我不是總統本人，而且也沒有任何人有資格可以評論任何一個人情感上的認同，但是如果當我們是禍福與共、生活在同一塊土地上的人民時，我想請問主委有權力決定國家命運的總統的國族認同，還有在座各位首長的國族認同，基本上它必須是公眾的議題，是眾人可以共同關切的問題，它再也不是一個個人的問題，請問主委是否認同？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總統是由全民直接票選出來的，所以他等於是經過全民公投過之後所選出的領導人，所以對他，無論是什麼樣的認同，都是根據憲法，也是人民認可的。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其實總統的國族認同、國家認同是很重要的，當然一個人國族認同的形成有好多要素，社會科學界普遍也會認同一個人的國族認同的形成包括他的血統，可是我們也都承認，我們都沒有辦法決定自己的父母是誰，也沒有辦法決定自己的血統，但是包括教育、結構性殖民的操作，都可以讓一個人形成他所謂的國族認同或國家認同，所以首先要請問夏主委，如果我要請你定義何謂台灣人，你會如何定義？

夏主任委員立言：台灣人就是要不就在這裡出生，要不就在這裡成長，或在這裡維持生活，然後以這裡為中心，認同大家的理念，認同這裡的憲法與認同這裡的政府。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外交部侯次長，你覺得什麼是台灣人？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答復。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方才夏主委所下的定義，當然認同台灣這塊土地，並愛這塊土地的人，都是台灣人。

Kolas Yotaka 委員：好，我知道你們很少會被問到這個問題，好像回答這個問題有點卡卡的感覺。但因為兩位都是直接處理本案的部會首長，請問夏主委，您覺得您是台灣人？還是什麼人？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我是台灣人，也是中華民國的國民。

Kolas Yotaka 委員：台灣人跟中國人是不是一家人？

夏主任委員立言：若是從血緣上、文化上、歷史上來看，的確有相當密切的關係，這是不可否認的。

Kolas Yotaka 委員：這次在肯亞監獄的民眾，我們不管是透過平面或電視媒體，都聽見他們當時用英文說，Sir, we are Taiwan people. Taiwan people 我想請問您，您覺得馬總統是台灣人還是中國人？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也曾多次說過他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也是中華民國的國民。

Kolas Yotaka 委員：從馬總統多次公開在國內的演說中發現，我認為他在情感上跟中國非常難以

割捨，首先我們看到他在就職當天說：「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本應各盡所能，齊頭並進，共同貢獻國際社會，而非惡性競爭、虛耗資源。」當然這句話現在聽起來相當諷刺，說什麼中華民族、炎黃子孫！我們再來看另外一場談話更加有趣，2009 年 4 月 30 日當他受邀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發表談話的時候，他說：「38 年來，兩岸雙方把太多的外交資源投入於彼此的對抗與衝撞，結果不但無益於區域和平與安定，反而造成雙方外交資源無謂的浪費，最後還升高彼此對立的情緒，增加兩岸人民的疏離感，完全不利於整個中華民族的發展。所以，過去一年我們推動『活路外交』，就是要減少兩岸無謂的爭奪與虛耗。」在此想請教侯次長，總統所說的「活路外交」指的是什麼？

侯次長清山：活路外交基本上就是減少衝突、不再惡鬥，各自發展與友邦的關係。

Kolas Yotaka 委員：結果活路外交的成果是我們看到今天的肯亞案，你會不會覺得不勝唏噓？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在中國血腥鎮壓天安門廣場的六四事件週年發表感言時，他說：「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我們都是炎黃子孫，我相信中華民族具有創造歷史具有創造歷史的智慧，也寄望今日的大陸當局，能夠拿出三十年來推動經濟改革同樣的魄力，致力於政治改革，為大陸的民主法治開創新局。」到了 10 月，總統在國慶日的談話當中也提到：「站在共享血源、文化跟歷史的基礎上，我們樂意與大陸及港澳人民攜手合作……，讓炎黃子孫的成就在世界發光。」請問夏主委，你認不認同總統的發言？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的立場大家都非常清楚，我剛才講過，從血緣、歷史、文化上，在臺灣這個地方，的確有很多人認同中華文化、認同中華民族，我想這是一個不容否認的事實。

Kolas Yotaka 委員：國族認同乃是臺灣做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尤其相較於其他國家更加不可或缺的要害，國家的認同是總統與政府對於國家的領土、人民、主權很基本的信念，如果曖昧的、迂迴的國族認同反映在其政策上，就會出現一邊高喊九二共識，一邊卻讓一個中國原則繼續凌遲臺灣人民的情感。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當馬總統高喊九二共識的時候，他也會接著講是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他心目中有的是中華民國，他是根據憲法的規定才有這樣的信念。

Kolas Yotaka 委員：你說的太好了，請問原住民族是不是中華民族？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此每個人有不同的定義，我相信站在委員的角度來講絕對不是，原住民族有自己的文化及歷史傳統。

Kolas Yotaka 委員：原住民族是不是炎黃子孫？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相信妳也會說不是。

Kolas Yotaka 委員：那你相不相信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原住民族的確是一個比較不同於漢族或其他族類的民族。

Kolas Yotaka 委員：如果你對臺灣稍微有瞭解的話，就會知道臺灣的原住民族是南島民族，包括我們所講的語言也都跟太平洋地區的民族是相同的語系。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我瞭解。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根本就不是漢人系統漢藏語系的民族，我敢說大部分臺灣的原住民族對

中國都不會有特殊的情感，大部分臺灣的原住民族對中國也不會有難以割捨的牽掛，大部分臺灣的原住民族對於中國所說的「一個中國」政策及對總統所說的「兩岸同屬炎黃子孫」的論調其實是強烈的反感。但是我們看到 2008 年總統上台之後，至少到 2014 年底為止，在 25 次公開談話中，不斷向中國召喚，說我們同屬炎黃子孫，2008 年之後的政府不斷讓渡各式各樣的權利給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我個人的經驗來講，從 2005 年開始，我們想要爭取進入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開會，這只是聯合國每一年都會舉行的週邊會議，並不是正式的大會會議，這是一個討論世界各國原住民族原權及人權的週邊會議。但是自從 2008 年之後，他們規定不得持臺灣護照進入，在 2008 年之後，原民團體及進入這個會議發言的人，其實都是借殼進去的，不是拿國外的學生證，就是可能剛好有綠卡。

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再定義一次，何謂九二共識？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實它的定義很長，基本上，九二共識就是對於一個中國原則這件事情，在 92 年的時候雙方都已經各自用口頭的方式來表達，當我們表達九二共識時，一個中國原則就是中華民國代表這個……

Kolas Yotaka 委員：但我所認為的九二共識所包藏的是中國在政治、經濟、社會層面對臺灣的侵奪，在治權上的擴張，在情感上不斷吃臺灣人的豆腐，說我們是一家人、說我們都是相同民族，結果中國政府在肯亞案當中，卻是這樣對待你們所謂的中華民族、炎黃子孫！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很多場合當中都告訴中國大陸，爭取相關的國際空間，是臺灣人民的基本要求，也是我們的權利，所以他們這樣無謂的打壓，完全傷害了兩岸的交流與互動。

Kolas Yotaka 委員：但從事發到現在，包括路透社、美聯社、法新社等各國媒體都說因為肯亞信仰一個中國原則。馬總統不斷提到九二共識，從前面幾場詢答當中，我也瞭解不管外交部或陸委會都會說這是國際政治的現實，在此我想請教外交部侯次長，我們拿熱臉去貼人家的冷屁股，一直要跟中國交流、促進兩岸溝通，難道沒有其他任何手段可以拓展臺灣在國際外交上的地位，讓臺灣在面臨這種國際現實的困境之下，依然可以成為強而有力、值得驕傲的國家嗎？

侯次長清山：外交部從來沒有說要跟中國大陸怎麼樣，事實上我們都有自主的做法，不只與邦交國發展各項合作關係，也與無邦交國發展實質關係。

Kolas Yotaka 委員：那太好了，那麼本席接著就要問你，外交部在亞太地區的經營著力多少？

侯次長清山：針對亞太地區，目前我們與東協這些國家在經貿方面的進展都非常好。

Kolas Yotaka 委員：在中華民國目前的 22 個友邦當中，有 6 個來自太平洋地區，這些國家和臺灣的原住民族同屬南島民族，我們跟他們是屬於相同血源的人民，從帛琉、諾魯到索羅門群島等等，但外交部對於太平洋地區有什麼樣的經營？相較於我們對中國大陸在經濟及政治方面的投資，目前對於太平洋地區的經營實在太少了。

侯次長清山：就政府及外交部來講，我們跟這 6 個友邦都有合作計畫，同時也都推動得非常順利。

Kolas Yotaka 委員：2008 年之後，我們的外交政策偏重西進，卻忽略了南進，外交部是不是很有自信這 6 個太平洋地區的友邦無論怎麼樣都不會跑掉？

最後我們來看這張表，這是美國國防部亞太安全研究中心的統計，在 2006 年到 2011 年之間針對南太平洋地區提供大幅資金援助的國家，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已經慢慢搶進，而且中國成為太平洋地區第二大貿易夥伴，僅次於澳洲。根據中國商務部 2012 年海關統計的報告，中國與所有太平洋島嶼國家（包括我們的友邦）的貿易總額加起來高達 45 億，甚至已經前進到巴布亞紐幾內亞投資 14 億美金開發鎳礦。請問過去 8 年來，我們的外交及兩岸政策，往西進到底是走對了？還是走偏了？

侯次長清山：我們的外交政策並沒有所謂的西進，我們就是與友邦發展合作關係，與無邦交國則是發展實質關係。關於剛才委員所提中國大陸在南太地區的投資，巴布亞紐幾內亞並不是我們的友邦，我們是針對 6 個邦交國……

Kolas Yotaka 委員：我瞭解，本席所要強調的是他們已經開始搶進太平洋地區，我們的 6 個友邦是不是依然可以如此忠誠的對待中華民國？

最後我要講的是馬總統扭曲了國家認同，這是導致肯亞案當中臺灣人受害的主因，馬總統要負大部分的責任，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我看到相關媒體報導及官員發言，把重要的基本概念全部混淆了，亂七八糟的東西敢在媒體上隨便亂講，誤導國人對於這件事情嚴重性的認識！

請問侯次長，在這次的事件中，我國國民被中國從肯亞帶到中國是屬於哪一類行為？是引渡、遣返、刑事管轄權之移轉還是非法綁架？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答復。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站在外交部的立場，我們認為是非法搶人。

黃委員國昌：陸委會的看法呢？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也提過，今天早上……

黃委員國昌：主委，這是一個很清楚的法律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 22 人是 deportation，是遣返。

黃委員國昌：這 22 人是遣返？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因為他們被宣布為不受歡迎人物，所以把他們送走。

黃委員國昌：這是你現在給的法律答案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今天早上聽到剛剛……

黃委員國昌：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是不是也採取相同的法律見解？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志儒：主席、各位委員。那 22 人是被驅逐出境，他們被宣布為不受歡迎人物。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問的不是只有離開肯亞的部分，還有從肯亞到中國這一段。

蔡處長志儒：肯亞與中國大陸這一段，他們雙邊到底有沒有引渡關係，我們並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你到現在還不知道中國與肯亞是不是有引渡條約？沒有吧！從陸委會的角度認為這是 deportation 就對了，是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是用 deportation 的方式把這些人送走的。

黃委員國昌：從肯亞到中國呢？是不是非法綁架？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我不會用這樣的字眼，我覺得他們這一次，肯亞……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用的都是非常嚴格的法律字眼，我現在要討論的是很嚴肅的法律問題，我不跟你們講政治上的問題，前面的委員已經講太多了。

對於這幾天相關媒體的報導，我看的快要受不了了，你說是 deportation，從肯亞的角度是這樣，請問蔡處長，依照肯亞的法律，如果是 deportation 的話，中國有權力把人帶去中國嗎？還是對於這個法律問題，你們到目前為止還沒研究？

蔡處長志儒：我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你們處理這件事情到現在幾天了，基本的法律概念都分不清楚！

請問法務部陳司長，你覺得是 ABCD 四個選項的哪一個？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用 deportation。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用 deportation，中國憑什麼把人帶到中國去？

陳司長文琪：因為在實務的操作上……

黃委員國昌：你不要跟我講實務，現在就按照肯亞的法律來說，因為 deport 的地方是肯亞，按照肯亞的法律，如果是 deportation 的話，中國憑什麼把人帶到中國去？

陳司長文琪：根據我們的瞭解，這些人進入肯亞之前，是從中國大陸進入肯亞的，他們就將其遣回前一站出發地。

黃委員國昌：這個符合肯亞的法律嗎？還是你們也還沒有研究？你只要告訴我，你剛才講的是符合肯亞的法律還是你對這件事還沒有研究就好了，有這麼困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剛剛我們說的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現在請教的是法務部！主委，我不會為難你，我知道你未必對法律有這麼熟，而法務部處理這件事情的人應該很清楚。

陳司長文琪：現在肯亞方面對外說明這件事由是這樣子說明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肯亞說的對不對你也不知道嘛！今天我們在面對肯亞的時候，對於肯亞相關法律的規定，行政部門有這麼多法律人才，調查起來有這麼難嗎？我昨天上網去看肯亞有關於 deportation 的法律、引渡的法律，我馬上就看完了啊，你們連對方的法律都搞不清楚，你們要跟人家談判什麼？

另外，有一個媒體報導法務部高層指出「肯亞當局逮到人，先在當地審判，判決無罪，再將人交給大陸審理八人在大陸詐騙的犯罪，其實是符合國際管轄原則。」請問這個高層是誰？

陳司長文琪：因為這個記者的報導並沒有指出來，所以我不曉得實際是……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不是法務部的立場？

陳司長文琪：我想說明的是，在處理這件事，我們是照顧國民沒有錯，我們要維護國人的人權，但是我們也不能忽略追溯犯罪、打擊犯罪這一塊。

黃委員國昌：追溯犯罪、打擊犯罪這個我知道，因為我跟你都是法律人，所以我現在講話會非常精確，我不會用政治語言跟你講，司長不用擔心，我只問你一個問題，知不知道這位法務部高層是誰？你不知道嘛！

陳司長文琪：我不曉得。

黃委員國昌：這個代不代表法務部的立場？

陳司長文琪：這可能要看記者訪問，因為……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唸出來的這段文字「肯亞當局逮到人，先在當地審判，判決無罪，再將人交給大陸審理八人在大陸詐騙的犯罪，其實是符合國際管轄原則。」這是不是法務部的立場？

陳司長文琪：因為是我們的國人，我們有管轄權，但現在是大陸也主張有管轄權，……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簡單問你這是不是法務部的立場你都不敢講！我們現在要處理兩件事情，任何的刑事犯罪，管轄權是一個問題，至於說被告的人身如何到有管轄權法院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這是兩個完全不同層次的問題。今天我們主張有管轄權，中國也主張有管轄權，其他被害人所在地國也可能主張有管轄權，管轄權要如何分配，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國際公約去處理這個問題，但是犯罪案件的管轄權與一個享有人身自由的人，他的人身可不可以從 A 地到 B 地、從 B 地到 C 地，這與案件管轄權根本是兩個層次的問題。法務部在 2011 年發生了菲律賓事件後曾委託楊雲驊去做研究報告，厚厚的一本，我昨天全部看完了，你們花了這麼多錢做這樣的委託報告出來，到今天卻還用似是而非的觀念在糊弄人民，在幫中國講話！

有關於法務部的這個高層，我現在給你時間，你是司長，我不為難你，但羅瑩雪應該要出來講清楚，這是不是法務部的立場？如果不是法務部的立場，法務部哪一個人膽子這麼大，用化名的方式在媒體上面亂放話，散播錯誤的法律概念。我今天在這裡說他散播錯誤的法律概念，我一定負責，法務部有誰不服氣的，明天還有一個委員會安排了相關議程，羅瑩雪會來，就請陪他到委員會去，我們委員會上面見。

夏主委，我知道你在一個很困難的位置上，我真的瞭解，在菲律賓事件之後，你們是不是已經與中國達成默契，雙方會各自帶回原來的人員？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是在民國 100 年，也就是 2011 年 7 月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對，我知道。請問你們過去這幾年是不是都按照這個原則在遵循？

夏主任委員立言：據我所瞭解，過去這幾年，包括我個人在印尼的時候，都是這樣處理的。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接下來我詢問的問題，主委有不清楚的，陸委會所有到場的官員都可以上來幫忙，外交部也是一樣。

主委，剛剛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表示，後來都是按照這個原則在處理，我要請問的是，在肯亞事件發生以前，有沒有發生過陸委會跟外交部外館的人員在第三國急著把我們的國人送回來，而法務部竟然通知中國公安「人現在馬上要被送走了，你們趕快來捉人，把他捉到中國去」，有沒有這樣子的案例？我提醒主委，雖然現在立法院的國會調查權不彰，說謊沒有關係，但我

相信主委是一個非常重視清譽的人，相關的公務人員如果說謊的話，接下來的責任我們一定追究。主委對於我剛剛所詢問的那個問題，您不知道可以說不知道，但是如果知道的話，請你據實回答。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對整個事情並不是非常清楚，不過在人回來之前，我們是完全爭取這個人要回來。

黃委員國昌：你們去接人的時候或外交部去接人的時候，法務部有沒有在後面做這個小動作，去接人的人一定知道嘛！現在我是先保護所有相關當事人，我不點名是哪一件事情，也不點名是哪些人，但是這個原則很重要，為什麼我說原則很重要，以這幾天事情的發展來說，陸委會敢說我們應該趕快去中國把人接回來，但是法務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提到「本部對陸方提出三項訴求」，請問陳司長，這三項要求中為什麼沒有一項是要把人帶回來？

陳司長文琪：這個是我們過去幾天的處理方式，我們對陸方提出的訴求，現在是要進入派員組團過去協商的階段。

黃委員國昌：所以法務部的立場是不是要把人帶回來？

陳司長文琪：從合作打擊犯罪來說，我們不能忽視犯罪這個因素，回歸……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的立場就是沒有要把人帶回來嘛！

陳司長文琪：回歸事理的本質，站在……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剛剛就事理的本質，我已經跟你講過了嘛，我們明天繼續在委員會見，還有續集啊！現在你只要簡單回答我的問題，把人帶回來現在並不是法務部的要求，對不對？

陳司長文琪：不是，這是我們……

黃委員國昌：不是法務部的要求嘛！

陳司長文琪：是法務部的要求……

黃委員國昌：是法務部的要求？所以你們現在也贊成應該要去中國把人帶回來，對不對？

陳司長文琪：這是我們要協商的議題訴求之一，但是還是要……

黃委員國昌：「之一」嘛！「之一」的意思是站在法務部的立場，你們的主張是應該要把人帶回來，對不對？

陳司長文琪：我們會這樣主張，但是有很多管轄……

黃委員國昌：我不管你們什麼時候要去中國，我只要確保我們國家派出去的隊伍沒有兩種聲音，有人是急著要把人帶回來，有人是在背後扯後腿，說人留在那邊審判就好了，帶回來幹嘛！

侯次長，對於我剛剛所提的那個問題，有沒有發生這樣子的例子？你們急著要把人帶回臺灣，結果法務部卻去通知中國的人說「人在這裡，你們趕快來把人帶走」，有沒有這樣子的事例？不知道說不知道，有就說有。

侯次長清山：我個人對這個案子沒有瞭解。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今天出席本委員會的所有事務官，有沒有人知道這件事情？

陳司長，有沒有這樣子的事發生過？

陳司長文琪：我想這個個案……

黃委員國昌：我講的不是肯亞事件，是在肯亞事件之前。

陳司長文琪：對，這個個案應該是法務部、陸委會及外交部都有聯繫，而且都表達了一個意見，共同怎麼處理這件事，也有循行政程序往上報，因為這是跨部會的，有往上報，絕對不是單一……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嘛！

陳司長文琪：不是單一事件，那最後……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單一的事件，隨著時間的經過，真相會浮出來啦！現在我只問你，就你所知，我剛剛所說的這種事情有沒有發生過？

陳司長文琪：是哪一部分？

黃委員國昌：陸委會跟外交部要去外面接人，結果法務部卻去通知中國公安「人在這裡，你們趕快來把他帶到中國去」。

陳司長文琪：有關這個部分，我想法務部所表達的應該是這個人在臺灣沒有犯罪的連結因素，是不適合接回來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曾經跟中國公安講過「不適合接回來臺灣」，曾經有過這種立場？陸委會跟外交部是急著去救人，你們卻是急著去通知中國公安把人帶到中國，這是我們的法務部嗎？

陳司長文琪：不是，這個程序不是這樣，因為我剛才說過，這個是跨相關部會之間的一個業務，在這中間經過溝通……

黃委員國昌：司長，你們表達這個意見的時候，陸委會或外交部知不知道？你說臺灣這邊沒有聯繫因素，所以人不適合送回來臺灣，這個是你剛剛說的嘛。

陳司長文琪：這個意見陸委會跟外交部都知道，而且這個決定是有往上報的，因為這絕對不是法務部……

黃委員國昌：好，你說往上報，報到什麼層級？

陳司長文琪：至少行政院那邊有，然後也有……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最後做決定的人是誰？

夏主委，法務部陳司長已經證實我剛才講那件事情是真的，他說有往上報，請問報到什麼層級？

夏主任委員立言：以我的瞭解，我想委員講的是菲律賓的一個案子，對於這個案子，我們只有一個目標，就是把這個人爭取回來……

黃委員國昌：但是法務部跟你們的目標完全不一樣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中間發生什麼事情，我本人真的是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我今天要拜託陳其邁召委，因為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某個程度上我只是列席委員，所以我真的建請內政委員會的召委，對於這件事情一定要查個水落石出，我們國家的政府單位，有的是急著救人，有的卻是急著打電話叫中國公安來綁人，這什麼政府啊！開什麼玩笑啊！剛剛法務部已經承認有往上報到行政院的層級，是報到誰那邊？誰最後做了什麼決定？這件事情一定要水落石出！開什麼玩笑！要不然以後我如果跑去非洲，中國跟非洲國家講說這個人

違反分裂國家法、煽惑國家分裂罪，然後我從非洲被遣送到中國去接受審判，而我們的法務部也認為因為犯罪聯繫因素關係，所以應該要送到中國去才對，怎麼會有這麼離譜的事情！沒有關係，這個事情我會繼續追下去。

我現在只有一個目標，不管你們什麼時候去中國，這個政府出去的代表團隊只有一個聲音，就是把人帶回來！我不希望法務部有任何的官員膽子這麼大，在媒體上放話，說帶去中國是符合國際案件管轄原則，有關這個部分，請你們今天回去清查，哪一位官員敢為這句話負責，明天還有另一個委員會針對這件事情安排專案報告，我們委員會見。

主席：有關這個問題，包括之前本院委員同仁有提到，法務部在 2 月 16 日有召開關於司法管轄相關事宜的會議，法務部的這份資料等一下我可以提供給各位，有關於法務部的立場，就是剛剛黃國昌委員所講的，也是當時會議紀錄所表達的立場，這個恐怕也不是只有個案，有可能變成通案。我們很擔心這個案件是不是第一件、第二件、第三件，所以本席決議，如果明天主委沒有去中國接人，我們就繼續安排專案報告，請你們再過來，對於剛剛所講的那個個案，也請把所有相關往來公文於明天全部都提供給委員會，到底行政院是誰決定的？中間又有哪些單位或人員參與？剛剛法務部把這些相關事項推說其他人也都有參與，那就把有參與的人全部都講清楚。開什麼玩笑！明天再繼續排專案報告，政治獻金法就不審了，我們把案件追清楚。

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尤委員美女、陳委員亭妃、黃委員偉哲、蘇委員巧慧、江委員啟臣、陳委員超明、陳委員明文、林委員德福、曾委員銘宗及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問陸委會夏主委，早上我看過陸委會的報告，在這次肯亞事件中，基本上你們的立場很清楚，就是你們認為台灣應該有管轄權，應該把這些人送回台灣，而且陸委會的立場很堅定，沒有錯吧？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根據過去我們與陸方所得到的共識，應該是這樣的處理方式，大家都沒有異議，而且行之多年。

蔡委員易餘：過去有沒有類似這樣的狀況，就是在遇到這種國際刑事案件的時候，我們主動放棄管轄權，就放任讓他國、尤其是中國管轄、審判這樣的刑事案件？

夏主任委員立言：一直都沒有。

蔡委員易餘：過去沒有？所以過去不管是犯了怎樣的案子，我們還是會堅持台灣的屬人主義，會把所有的人都……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要看一些情況，譬如國人在美國犯罪，當然按照美國的法律來處理；當這個犯罪事實還沒有確定，而且會有管轄權競合的時候，我們就要爭取我們的管轄權。

蔡委員易餘：所以在過去陸委會與中國的交手中，我們都有爭取我們的管轄權？

夏主任委員立言：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是在爭取的。

蔡委員易餘：好。接下來我請教法務部陳司長，陸委會已經說的很清楚了，就是在過去發生管轄權爭議的時候，基本上陸委會的立場一定會爭取管轄權，但是我們看到這次法務部的立場似乎不是這樣，這是為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呈現的是一個追溯犯罪的問題，此案涉及我們的國人，我們有管轄權，這一點我們沒有放棄。現在大陸在追查他們在大陸地區境內……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他們在追查。

陳司長文琪：現在大陸也主張他們有管轄權。所以在雙方都主張有管轄權的情況下會形成一個競合，過去在國際間有非常多競合的案例，我們提出來這些案例的參酌因素，在研議對策的時候，這些我們都要想得到。

蔡委員易餘：司長，我現在要問的是，如果管轄權競合的時候，今天法務部能夠秉持負責任的態度，開始就管轄權做討論，而且至少也跟中國表明我們對這個案件是有管轄權的，請它尊重台灣的司法審判，……

陳司長文琪：我們在 4 月 8 日第一時間知道這件事情，當天下午在發給公安的聯繫函裡頭，我們就表達這些人在肯亞已經獲判無罪，應使其回台，也就是表達了應使這些人回台。

蔡委員易餘：司長，我現在問你一個問題，當這些人在肯亞被判決無罪後，他們還有被告身分嗎？

陳司長文琪：他們獲判無罪了，而且法院也諭令釋放了。

蔡委員易餘：所以他們當時不具有犯罪嫌疑人的身分，沒錯吧？

陳司長文琪：對，就是已經在肯亞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那為什麼當時他們還會在拘留所？既然已經釋放了，為什麼他們還會在拘留所？就這個部分，法務部有跟肯亞當局詢問過嗎？

陳司長文琪：要請外交部給我們一些訊息。

蔡委員易餘：好，請外交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答復。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問題，我們的警務秘書當時就迅速地向法庭提出禁制令，因為警方要把他們拘留，所以他提出了禁制令。

蔡委員易餘：對，我們去提出了禁制令。我現在要問的是，在法院已經判決無罪、諭令當庭釋放的狀況之下，他們怎麼還會在拘留所？

侯次長清山：我們聲請了禁制令，但是在禁制令出來之前，他們還是在拘留所。

蔡委員易餘：為什麼？法院已經判決無罪、諭令釋放了，……

侯次長清山：對，所以我們才認為……

蔡委員易餘：縱使是拘留 1 個小時也不對耶！所以就這個部分，外交部的立場應該要很清楚啊！

侯次長清山：有，所以我們才會力爭到法庭聲請禁制令。

蔡委員易餘：我的看法是肯亞根本是為了配合要把這些人送到中國去。我現在再進一步地問，根據中國的法律，現在這些被送到中國的人是以什麼身分被拘留？他們是被軟禁、被拘提，還是被收押？法務部是不是說明一下？羅瑩雪到中國進行法務考察，研究了滿多的。他們現在的身分是怎樣？

陳司長文琪：以大陸公安通報給我們的一些訊息，這些人應該是以嫌疑犯的身分在接受調查。

蔡委員易餘：他們在接受調查，我知道嘛！現在他們是被拘提、被收押，還是被軟禁，也就是他們還是可以自由進出，只是被限制出境？這很不一樣哦！

陳司長文琪：他們被暫時拘留在看守所。

蔡委員易餘：我想要問司長，台灣的法律有「暫時拘留」這個概念嗎？

陳司長文琪：這是大陸依照他們那邊的程序。

蔡委員易餘：大陸的程序可以這樣嗎？我們一直在強調，中國就是一個沒有人權的地方！要拘留一個人，他的犯罪嫌疑必須達到一定的水平，讓法官相信他有可能會有串證、逃亡、湮滅證據之虞，或是犯罪行為重大，基本上不屬於這樣的情況之下，就不可以把這些人拘留，這是我們在台灣從小到大的法治教育。結果中國這樣搞，我們法務部竟然還迎合他們，表示因為詐欺罪在中國會判的比較重，基於便利法庭的原則，我們讓中國對這些人有管轄權。法務部可以這樣嗎？

陳司長文琪：管轄與採行的執行手段是兩件事情，……

蔡委員易餘：這是兩件事，我知道，我現在要講的是程序面，在程序面，……

陳司長文琪：所以我們對於程序也是關注國人的權益保障，……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要講的就是程序面，司長，你在捍衛中華民國法律的時候，你是不是認為中華民國之所以是一個民主的國家，就是因為它絕對尊重程序，而這個程序也是絕對尊重人權的？相對的，這一塊在中國就沒有這麼被重視，甚至根本就不重視這一塊，是不是這樣？否則為什麼這些人會被拘留，本席真的搞不懂，他們在被判決有罪之前應該是受無罪推定，如果沒有經過公開審理的程序去認定他們的行為構成詐欺罪，不能現在就說他們犯罪，所以如果要拘留他們，還是要符合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程序。如果中國不是這樣的話，就可以依他們現行法所規定的程序無限期的拘留這些人，這樣的程序侵害了人權，為了保護我們中華民國的每一個人，法務部要很清楚的就這個事件表達立場。

陳司長文琪：我們就這個部分有表達了，目前他們依照他們法律所規定的程序在做，但是我們在第一時間都已經有以書面信函表達我們要求程序的正當性和權益的維護了。

蔡委員易餘：但是這些人還是被拘留了。

陳司長文琪：我們要進一步去了解，他們說這是按照他們的法律和程序。

蔡委員易餘：可以拘留這些人嗎？他們可以編造很多的狀況嘛！司長，本席要跟你說，我們從這次的事件看出，我們的法務部在爭取國際司法管轄權的時候，並沒有通盤去檢討，我們接受基於便利法庭原則，但是在發生管轄權爭議的時候，你們不能因為便利法庭原則就放棄了對台灣人權的考量，就把管轄權都丟給別人，而且你們還在第一時間就對外說中國有管轄權，講得非常

斬釘截鐵。那對犯罪被告也好、對犯罪嫌疑人也好，連在程序上最基本的尊重都沒有，都可以放棄我們台灣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這樣是不對的。

陳司長文琪：我們沒有放棄，我們一直主張我們有管轄權，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放棄掉。

蔡委員易餘：本席沒有看到法務部在第一時間積極的主張我們有管轄權，因為這些人還被拘留在中國，關於管轄權，因為我們跟他們有簽司法互助協議，本席希望法務部請求他們趕快把人遣返回來台灣，台灣的審判未必會比較輕，我們也可以一罪一罰、予以重判啊！現在對很多詐欺犯一罪一罰，最後也是判很重嘛！

陳司長文琪：對，我們要跟他們談。

蔡委員易餘：對啊！法務部怎麼可以在第一時間就說我們台灣判得比較輕所以讓你們判？這是什麼邏輯啊！我們對詐欺犯一樣可以重判啊！法務部怎麼可以在第一時間對外這樣講，怎麼可以向世界昭告我們台灣不要管轄權了？

陳司長文琪：我們並沒有放棄我們的管轄權，現在是大陸主張了。

蔡委員易餘：你們實際上的作為就是這樣。

主席：司長，我們什麼時候有主張我們對這個案子有管轄權？你們有正式提出這樣的主張嗎？

陳司長文琪：我們在 4 月 8 日給公安部的信函裡面就有寫應該讓他們回台灣受審。

主席：給誰？

陳司長文琪：給大陸公安部。

主席：那為什麼不給肯亞呢？可以透過外交部主張啊！

陳司長文琪：4 月 8 日的時候他們就從肯亞被帶走了。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你在前線負責跟大陸談判，我們無論朝野的委員都應該要給你最充分的支持，讓你在第一線的談判可以取得我們想要的成果。本席首先要請教你，昨天下午你跟對岸通話將近 1 個小時，請問在你們通話的過程中氣氛是愉快的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氣氛是非常的坦率，我們認為他們這一次……

王委員育敏：是可以直接溝通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直接溝通，我們把我們該講的立場講得非常清楚，對於我們將來的訴求也說得很清楚，我們有提出 5 點訴求，希望他們能夠盡快辦到。

王委員育敏：針對你們所提的 5 點訴求，大陸方面有很明確的回應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說會立刻跟相關單位做連繫，會很快的回答我們。昨天我也有跟他們講我們今天早上就要到立法院向兩個委員會報告，所以我們必須要很快的確定組團的事情。他們在今天上午有發一個信函給我們，一開始就說歡迎我們組團，可是當然要遵守一些相關的規定，因為他們歡迎我們組團去，所以我們會進一步來接洽，希望能夠在最短的時間裡面組團去洽談這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所以針對你們要組團去的這件事情，基本上你有感受到大陸方面的善意？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敢講是善意，大家都是就事論事，大家有不同的立場，我想我們都有說得很清楚了。

王委員育敏：在你還沒有擔任主委之前，曾經也因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而在菲律賓破獲一個詐騙集團，當時我們也有組團派檢察官前往大陸，而且還共同偵辦，你有沒有跟大陸提到其實有過去這樣一個處理的慣例可循？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 100 年 2 月菲律賓這個案子有 14 個國人被帶到大陸去，後來在我們的努力爭取之下，他們於 7 月回到台灣接受審理。在這個案子之後，雙方就已經有一個默契或共識，對於類似這種第三地的網路詐騙案件，都由雙方在事先、事中、事後共同協調並配合當地政府一起偵辦，在結束偵辦之後，就各自將該國的嫌犯帶回審理。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有跟他們提到有這樣的慣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有非常的明確的提到他們違反了在民國 100 年所達成的這個共識。

王委員育敏：那大陸方面怎麼說？為什麼這一次沒有辦法比照上次在菲律賓這樣的處理方式？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未必同意他們的說法，不過他們認為在過去幾年內相關的網路詐騙案件愈來愈多，不但非常猖狂，被詐騙的金額也非常龐大，如果送回台灣受審，不是因為沒有足夠的證據而不起訴，就是處罰太輕，而且追回贓款的效果也不好，他們還說他們每年損失 100 億人民幣，可是到現在只有追回 20 萬。

王委員育敏：損失 100 億人民幣卻只有追回 20 億？

夏主任委員立言：只有 20 萬而已，他們對於效果並不滿意，所以在這一次才會採取這種激烈的做法。

王委員育敏：所以打擊詐騙集團是他們現在的工作重點？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相信這是他們一個很重要的重點。

王委員育敏：你剛剛有特別提到現在可能有一個新的議題，就是台灣方面的這些詐騙集團可能跟大陸的詐騙集團合而為一然後共同來進行詐騙。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已經好多年了！

王委員育敏：有查獲好幾件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非常多，我們曾經從東南亞帶回來將近 1,000 人。

王委員育敏：好，根據你的解讀，他們這一次這麼強勢的作為跟政治有沒有什麼關係？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比較相信沒有關係，我相信是因為他們非常厭惡這一類的犯罪，所以可能因此採取一種比較激烈的做法，我寧願相信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好，我們全力支持夏主委，也希望你們跟大陸進行更多的溝通，之前你說大概可以在 3 天內派人前往大陸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希望如此，我會盡最大的努力。

王委員育敏：好，我們希望夏主委全力以赴並儘量達成這個目標。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王委員育敏：你的工作能力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我相信你會在第一線努力達成國人的期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一定會努力。

王委員育敏：謝謝。剛剛夏主委有點到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大家從這一次的事件看到，現在台灣的詐騙集團橫行全球，也使台灣的聲譽受損。甚至在昨天我們國民黨立院黨團所開的記者會裡面，法務部的代表也有特別提到現在有一種現象，就是這些詐騙集團為了規避中華民國的法律，一定會到第三地去進行詐騙，因為按照我們現行的刑法，詐騙行為不屬於重罪，而且我們在第三地根本就沒有管轄權，所以他們就去鑽法令的漏洞。所以本席要問法務部，如果我們來比較台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刑法，我們的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詐欺罪的刑度是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對不對？像剛才所提在菲律賓的案子，其中還有人最後獲判無罪並釋放。而大陸方面的法令是分 3 種，比較輕的是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比較重的是判三年到十年的有期徒刑，最重的是處以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如果我們覺得跨國詐騙非常嚴重的話，那我們是不是有必要進行修法，就是我們應該要適度的調整刑罰？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司法政策的問題，這當然會反映現實的社會問題，從法制面來處理這樣的社會問題也是一種方法，我想這個問題是可以討論的，基於法務部是刑法的主管機關，我們會進行檢討，也會蒐集一些外國的立法例，並比較類似的社會環境對於這種犯罪所規定的刑度，我們會進行相關的研究。

王委員育敏：本席具體要求法務部，因為這個案例凸顯出兩岸對於詐欺罪所規定的刑度有明顯的落差，如果以打擊犯罪的角度來看，我們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詐欺罪的刑度在五年以下，是不是真的太輕而有修法的必要？因為這個條文顯然沒有規定必須考量犯罪情節的輕重。大家都知道，詐騙行為有時候會導致家破人亡，可能有人畢生的積蓄都被騙光了，最後受不了就去自殺，在某些個案裡面，這種犯罪的傷害非常嚴重。

陳司長文琪：對，相關法律應該要與時俱進，一方面要懲罰加害人，一方面也要顧及被害人所受的損害，並反映出這個社會對這種行為的評價，所以確實是需要檢討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法務部盡快去研擬未來要如何修正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的規定，並提正修法意見，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事件來檢討我們自己的法律有哪些需要改善加強的地方。還有，對於這些想要利用我們中華民國在第三地沒有管轄權或認為其犯行不會構成我們刑法上重罪的投機犯罪分子，我們也不能允許他們繼續鑽法令的漏洞。

陳司長文琪：我們要正視犯罪之追訴並與各國合作打擊犯罪，除了保障人權之外，必須要有效追訴並跟我們鄰近的國家合作，這樣才能治本。

王委員育敏：好，希望法務部可以強化這個部分，謝謝。

陳司長文琪：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徐委員國勇、周委員春米、蔣委員乃辛、周陳委員秀霞、張委員麗善、邱委員議瑩、何委員欣純、高潞・以用・巴剎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夏主委，你在昨天下午 4 點 50 分到 5 點 40 分有要求組團，你有請陸方務必於晚上回覆，結果到了 11 點還沒有回覆，這樣有沒有被洗臉？他們是不是今天才回覆？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希望他們愈快愈好，因為我有跟他們講我們今天要向委員會報告，我相信委員會問到這個問題，他們說一定會盡快答覆我們。

主席：你昨天沒有要求他們要在晚上回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同仁有一直追，追到晚上快 11 點，不過我想他們也要跟其他相關單位協調，所以到了今天上午才算比較正面的答覆。

主席：所以你沒有要求他們務必在昨天晚上回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是要求他們昨天晚上回覆。

主席：結果他們沒有回？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也了解他們的整個行政程序，如果要我在當天做出決定，我也未必能夠跟這麼多的單位協調好，所以我倒不會特別針對這件事情覺得被打臉。

主席：所以明天本席排你來進行專案報告是對你爭取組團去那邊有利，對不對？因為你可以跟他們說我們國會有提出這樣的要求。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儘量努力，會派適當層級的人組團去爭取。

主席：因為你跟他們說要來報告，他們就趕快回覆你們了，所以我們排你們明天來報告，他們就會馬上答應你們趕快組團去了，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儘量爭取在第一時間組團到那邊進行了解。

主席：好，請你們加油。

所有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陳委員超明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上午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超明書面質詢：

1. 儘速赴陸營救我國國民，建立完整機制

1-1. 肯亞事件發生至今，已有 45 人遭遣送至中國。目前，能得知中國是以偵辦詐欺罪名義，強行擄人。然而，許多資訊仍尚待各部會向民眾交代清楚。

1-2. 被強行遣送中國的 45 人中，究竟多少人在涉嫌詐欺中國人，多少人有其他刑案，請問法務部是否確切掌握？如果真的清白無罪，務必用最快的方式營救回台灣，倘若真涉嫌詐欺大陸人，也儘速會同其他部會循菲律賓模式引渡回台。

1-3. 陸委會於昨天兩岸事務首長熱線中提到，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雙方應儘速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平台，商討合作打擊跨第三地的電信詐騙犯罪常態處理方式。試問，針對該常態處理方式，陸委會初步規劃為何？

2. 審慎評估互設辦事處之必要

2-1. 肯亞事件發生之初，我國國民被遣送之中國何處，我方一無所悉，彷彿大海撈針。最後，則是靠中方公安局通知，才獲悉遭押於北京。

2-2.從甘比亞與中國建交、肯亞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兩岸熱線都沒有撥通，遭陸方技術性拒絕，熱線的政治意義遠高於實際意義。由於，台灣跟中國的特殊關係，基本上官方的聯繫是使用電話及書信往來，導致失去第一手訊息。

2-3.今年年初針對兩岸互設辦事處達成共識，辦事處有辦理旅行證件、通報及人道探視等類似領事功能。若兩岸互設辦事處，陸方又出現如此蠻橫的行為，對於我方資訊收集的效益為何？對於兩岸互設辦事處，整體規劃進展為何？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黃委員昭順等所提臨時提案：

針對台灣民眾於肯亞涉及電信詐騙，肯亞官方日前宣判當事人無罪，卻陸續遭強制遣送至中國大陸乙案，此舉不僅違反國際慣例、嚴重侵害我國國民人身自由權及我方司法管轄權，亦未遵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主動通報我方之義務。

陸方此舉已破壞兩岸八年來建立起和平穩定之基礎，亦嚴重傷害兩岸人民情感，立法院作為監督兩岸事務最高民意機關，在此向中國大陸官方表達最嚴正之抗議，並要求陸委會夏立言主委、海基會董事長應立即率團赴陸交涉將台灣涉案民眾移送回台，以確保我國主權及人民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莊瑞雄 賴瑞隆 姚文智 陳其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主委，這是給你們後盾。

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牽涉到兩方，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盡快，就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至於是不是要由我本人和林董事長一起去，我覺得是不是能夠比較有彈性一點，就是由適當層級的人……

主席：林董事長上次想去，現在機會來了，他就可以去了，而且他本來就想去，你當他的後盾，兩個人一起去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其實第一次不需要由主委這個層級過去，如果能夠的話，我們一定是派很高且適當的層級去。

主席：這個事情那麼重要，透過夏張會把這件事情談好、把人帶回來，就是大功一件。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絕對會很努力的來做這件事情，可是到底是不是一定要由我去，我覺得可以再斟酌，否則如果對方不同意的話，不是又被打臉了嗎？

主席：不是天天都在被打臉嗎？早就習慣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希望保持一個彈性，派適當層級的人去。

主席：你等一下就打電話給張志軍說立法院要求你要去，請他來安排。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可以試試看提出要求，可是對方可能說到目前為止也許由副主委這個層級去就可以了，而且……

主席：重點是要把人帶回來。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也知道，我們一定會很努力的來爭取。

主席：那就將「要求」改為「建議」，可以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改為「建議」好不好？

主席：「建議」就等於「要求」，只是對你比較客氣，但是真的是要求你要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也會很客氣的去……

主席：你還是要跟他們表達你要去，不要歹勢講，如果你歹勢講，把電話拿來我幫你講。你就跟他說國會已經做出決議要求你要去，因為國會非常重視此事，所以給你籌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委員會如果這樣要求，我們當然會這樣做。

主席：林董事長親自去跑一趟有沒有什麼困難？

林董事長中森：（在席位上）聽夏主委的。

主席：什麼聽夏主委的？要不要去？不然你也去看一下。

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會這樣的建議。既然有這樣的建議，我想夏主委會做協調，協調以後……

主席：什麼協調？我叫你去，你還不要去。過去海基會就有在做人道探視，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我理解，但是應該什麼層級去，需要通盤考量，……

主席：你們兩人在那邊推來推去，說得通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次去很重要的目的，還包括刑事警察局、一些有關的技術人員，我想更是重要。

主席：這麼重要的事情，現在叫你去，你們兩個人還在推三阻四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我不是推三阻四，主席不要誤會。

主席：林董事長上次 4 月 6 日要去，我說我們立法院同意就可以去，現在我們要求董事長去，大家又推來推去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真的，尊重哦？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意見，而且我們會儘量爭取。

主席：好，我們「建議」，好不好？國會本來是「要求」，但是我們保留對夏主委的尊重，也對夏主委有所期待，希望你能身先士卒、親率三軍，去談判把人要回來，尤其大家那麼關切。「要求」改成「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稍後繼續審議選罷法。專案報告及詢答進行到此結束，相關官員可以離場，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上次我們已經審到第八十七條，現在的程序就是先把所有條文都走完，再回頭處理與罷免相

關的部分，也就是從提案到投票的門檻等下一併處理。另外，上次公辦說明會的部分尚未處理，還有第五十條關於兩者是否要合併舉行的部分，對於這兩個比較大的爭議點，等一下我們再回頭來處理。

首先是第 39 頁，關於第八十七條的罷免投票宣告成立後三十天內，若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這個部分等一下再回頭處理。其次是第九十條，關於投票數的部分，也是等一下再處理。接下來的第九十四條原本是競選，再加上罷免，大家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加上罷免，合理啦！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九十四條就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再來是第一百零二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劉主任委員義周：前面條文講到提議權人有哪些人是不可以的，但是，那些限制只限於提議人之領銜人，因此，我認為這裏的提議權人還是要保留。

賴處長錦珙：如果你有提議權，卻被收買而不去提議，或是做一定的提議，就是提議人，也就是有提議權人，所以有提議權人就全部含括在裡面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與買票是同樣的概念。

黃委員昭順：主席，OK 啦！沒問題！

主席：法務部說明一下。

蔡檢察官麗清：第一百零二條有一個沒收的規定，但是刑法的沒收規定已經有一項新制，而這項新制為了配合其他特別法的規定，所以訂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不過，它的施行細則規定，如果 105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沒收規定在 7 月 1 日之後沒有配合修正的話，舊有的規定就無效。如果在這個時間點修法的話，因為不知道通過的時間是什麼時候，假設是在 7 月 1 日之前通過，那麼 7 月 1 日之後關於沒收的規定，主管機關可能還是要通盤考量如何配合新法的修正。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建議主管機關通盤考量沒收的部分是否要配合新法進行修正，是回歸刑法的規定就可以，還是要有一個特別的規定。

黃委員昭順：你們不是說……

蔡檢察官麗清：如果我們做了一個建議，而且在 7 月 1 日之前通過，那麼在 7 月 1 日之後還是要再做一次修正，因為這是刑法施行篇的特別規定。

黃委員昭順：那就文字修正啊！

蔡檢察官麗清：因為這個選罷法還有其他沒收的規定，法務部其實已經向各機關表示可能要通盤的考量，因此，等到 7 月 1 日之後再請主管機關配合……

主席：重點到底是什麼？你講了一堆，大家都等著聽你的結論，你的結論就是不修嗎？

蔡檢察官麗清：我們的結論就是維持目前的狀況，7 月 1 日之後再請主管機關通盤考量。

主席：就是不修正，你應該將結果先講出來，再提出你的理由，這樣大家不是都很省事嗎？

第一百零二條按照李委員俊俤的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按照林委員俊憲的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一百一十條，有時代力量的版本，還有高委員志鵬、李委員昆澤、林委員俊憲

等提案。

姚委員文智：主席，這一條是否先保留？剛才第五十條已經保留，由於本條第三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部分牽動到第五十條，既然前面已經保留，本條是否一併保留？

主席：除了第三項保留之外，其他的如何處理？其他都沒有意見嗎？

賴處長錦珙：我們對最後第二項有一個修正意見，如果是委託夾報的話，原先規定的條次錯誤，應該是依第五項，原本的條文寫成第六項，因此，我們要將它修正為第五項。另增列「委託人與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主席：第 8 頁到第 9 頁，這是中選會的修正意見，第七項的文字修正如下，「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請問各位，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第七項的文字修正通過。

雖然第三項保留，不過，本席要提醒各位，因為第五十條是列舉一些行政不中立的事項，所以那些行政不中立事項在第一百一十條該如何處罰方面，我們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討論。但是，請中選會及內政部就哪些是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哪些是情節比較嚴重、哪些情節不是那麼嚴重，做一個區別，等到討論第一百一十條的罰則時，再回過頭來討論，因此，第一百一十條就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一百二十四條，請問各位，對李委員俊俔等所提第一百二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按照李委員俊俔所提修正意見通過。

之前有一些保留條文，分別是第五十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十條，現在我們回過頭來討論，門檻還是留在最後面，先將其它的條文處理完。

第五十條是關於行政中立的事項，而且列舉了一些樣態，請議事人員把民進黨的建議修正條文以及行政中立法第九條印給大家看一下。

星期一處理第五十條的時候，因為大家援引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的規定，行政中立法列舉了一些違反行政中立的事項，譬如不能動用行政資源、不能下達指示、不能利用職務上之權力要求他人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等等，這個在程度上有一些差別，對應到它處罰的規定就會不同，因此，第五十條與第一百一十條是連動的，等到第五十條處理完畢之後，我們就可以處理第一百一十條。行政中立法有列舉一些樣態，按照現行選罷法第五十條的規定，所謂的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公職人員於競選期間不得從事任何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但是，內政部的函示只有提到動用行政資源的部分，換句話說，假如我們參考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所列舉的一些樣態，就會有其他不同樣態的列舉。關於這個部分，等一下我們把這些列舉的樣態對一對，不同的樣態所對照的罰則就在第一百一十條，我們馬上回過頭來處理，簡單講就是如此，本席這樣的說明清楚嗎？

我們先休息 3 分鐘，等法條印好之後再來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先處理樣態，按照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六款，各位看一下哪些是可以留在裡面的。第一款可以。

黃委員昭順：第二款也可以。

主席：第二款其實也可以，因為有些人把罷免、反罷免掛在辦公室裡面這樣也不行，第二款放著。至於第三款，我們有一個條文是關於現役軍人是不是可以做為連署人，這個要一併去考量，第三款其實是在規範選舉活動。

林司長清淇：原本這一條是規範機關的啦！現在委員提案變成是機關對於職務相關人員或職務表達指示，好像就一定要把那個主詞寫進來，因為原來的條文是規定機關，所以機關不能編列預算來辦理這個活動，如果我們要這樣修的話，建議加上主詞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是人員，可能要加上這個部分。另外，第三款其實用第二款就可以達到目的，就是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因為機關的話只是對自己人，至於其他的行政中立就依行政中立法來處理，我們是這樣建議，建請參考。

徐委員永明：因為第三款規範的範圍太寬，以後會引起爭議。

賴處長錦珙：這一條當初的用意是要防止政府機關辦活動來配合選舉或公投，所以每次一到選舉每個政府機關都很緊張，擔心它原來就有的年度活動，包括邀請明華園、邀請紙風車來會不會被人家想成是為某個特定的候選人助選，事實上這一條從來沒有使用過，因為年度的預算不會構成這個要件。選罷法第一百十四條對於干預選舉、無正當理由拒絕、干涉選區作業等已經有若干的規定，等於是行政中立的規定，所以這整個是競合的。簡單來講，這一條原來只是針對機關，現在加了各款進來，是規範個人還是規範機關會有混淆的現象，到底是要規範哪一個？原先是說機關由首長來負責，現在如果動用資源到底是誰來負責？還有這個指示，到底誰來指示誰？這個會混淆，所以簡單講就是回歸原提案條文，用最早的那個條文就可以了。

主席：我請教你，這條法律實施以來，第五十條對應第一百十條的處罰規定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你們何時有處罰過？

賴處長錦珙：沒有。

主席：是啊！為什麼沒有處罰？就是因為第五十條是規範機關，沒有規範個人嘛！

林司長清淇：處罰是處罰首長。

主席：對，所以應該在第五十條把它寫清楚，既然第一百十條是在處罰首長或相關人員，為什麼不乾脆在第五十條把這個樣態說清楚？不說明華園我還沒想到，你說明華園我才突然想到，有的執政縣市就是請明華園，其實那一場都有特定政黨的候選人去，這個沒有處罰規定怎麼可以？它也是編列活動預算，從來沒有被處罰過，那個很明顯，沒有被處罰的原因是什麼？這個都沒有違法嗎？按照第五十條這個其實都不行耶！把它列清楚不會比較不好，不是這樣嗎？不然明華園那個花了上億，中央各機關好像認為歌仔戲團只有一個明華園，然後辦選舉活動的時候他們就來。

賴處長錦珙：主要是對象，到底是處罰機關還是處罰個人？

主席：因為第五十條是處罰個人，第一百十條還是處罰首長或相關人員。

賴處長錦珙：因為機關是直接轉嫁給首長來負責，那下面這些沒有辦法啊！對職務相關人員指示，那是誰對他指示？譬如科長指示科員。

主席：這樣不行嗎？

賴處長錦珙：不是，那處罰首長就不對了，因為是下面的人指示，不是我啊！如果政府機關用這個預算的話，處罰我是沒有問題，可是用這種預算去辦這個活動……

主席：好，我們看一下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的處罰規定是什麼。

姚委員文智：依行政中立法第九條，如果有犯行的話，應該是公務人員懲戒的規定。

主席：按照情節輕重，依公務員人懲戒法、考績法相關法律規定懲處，但是行政中立法第九條只有選舉，沒有罷免。

姚委員文智：有啦！第九條有不得支持或反對。

主席：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所以只有講到候選人，沒有講到被罷免人。那第十條的處罰規定呢？都一樣嘛？那這樣的話，第五十條就照李俊俤委員的版本通過，這個部分要把它釐清，假如他有利用職務的機會要求他人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或罷免，這個在行政中立法第九條和第十條都有講到。請問各位，對第五十條照李俊俤委員的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我們回頭看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條第三項就維持原來的條文：「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第三項就按照本席宣讀的文字，不予修正。因為它的罰則牽涉到我們保留的第八十六條，請各位回到第八十六條，上次我們審查第八十六條的時候，有關設立罷免辦公室這個部分我們有共識，簡單講就是像時代力量所說的，罷免當然都是團體在發動，我們上次的結論是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的團體可以准許它設立辦公處所，但是像漁會、農會這種不是依人團法成立的團體就不能設辦公室，這是上次大家會議的一個共識，林俊憲版本的第一百十條對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有一個處罰規定。

黃委員昭順：請問主席，你說的罷免辦公室只要有政黨就可以成立嗎？

主席：政黨可以。

黃委員昭順：我們有兩百多個政黨，全部都可以？

主席：國民黨可以，民進黨可以，任何黨都可以成立。

黃委員昭順：不管哪一個黨都可以，兩百多個黨都可以？

主席：其實那個條文一開始的規定，就覺得在廟宇設罷免辦公室很奇怪，做競選辦公室也很奇怪，因為它常常在投票，他們的理由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也不一定，譬如今年的民國黨，大家都知道是妙天他們創立的，對嗎？

主席：現在的規定已經可以了。

黃委員昭順：不過，我們還是應該把這個部分釐清，否則，每個地方都設一個辦事處，那就……

主席：現在的規定是政黨可以，對嗎？

黃委員昭順：對，政黨可以。

主席：既然政黨可以，當然民國黨也可以。

黃委員昭順：民國黨可以？那間廟就是民國黨自己的啊！

主席：之前說寺廟不可以，那是因為寺廟都被當作投票所，所以……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弄得更清楚。

主席：你的主張是可以嗎？

黃委員昭順：本席的主張是不行，如果寺廟可以設置辦事處，感覺上是很奇怪的事。

主席：其實，你所說的應該是其他的公共場所。本席解釋一下，這個部分講的是公共場所，譬如廟埕或許多人出入的地方設置辦事處，這樣可以嗎？

黃委員昭順：我們左營的那間大廟前面，每次遇到選舉就被圍起來，一定都是當作競選辦公室，每次都是如此。

主席：不能當作罷免辦公室，所以不能設置在廟埕，現在的規定就是如此。

黃委員昭順：不能設置在廟埕？

主席：對啊。

黃委員昭順：這樣他們或許會抗議，這件事相當麻煩，本席認為文字上還是應該規定清楚。

主席：我們沒有開放。

黃委員昭順：沒有開放？

主席：我們只開放依人民團體法所設立的人民團體，剩下的都是照舊。

陳次長純敬：像是公法人、漁會或農會都不行，因為不適用人民團體法。

主席：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要如何規定？

黃委員昭順：依人民團體法，這樣的寫法完整嗎？

姚委員文智：請教一個問題，競選辦事處應該有登記吧？本席認為，選舉與罷免應該要互相比照，這樣就不會有那麼多問題，否則，現在這樣規定之後，假使有一個財團認為徐永明很討厭，於是設立了 3,000 個辦事處，我有錢就是要打死你，怎麼辦？況且依照目前的修法，並沒有數量的限制？

主席：實務上要規範哪些不行，實在是很困難。

姚委員文智：因為選舉與罷免都是我們的政治活動，如果選舉有一定的規範，那麼罷免是否應該比照相同的規範？況且數量也沒有規定？

主席：數量要怎麼規定？

賴處長錦琬：原先競選辦事處與罷免辦事處的規定是一樣的，後來因為訂定政治獻金法的時候說要抓大放小，只要管競選經費，不要管設置幾個辦公處所、幾輛車及幾位助選員等等，於是就全部刪掉了。以前有規定車子的數量及助選員人數等等，後來因為政治獻金法訂定之後抓大放小，對於這部分就不予規定。但是，罷免的部分就一直留在這裡，現在還有一個罷免辦事處的管理辦法，假設現在要比照選舉的方式，那麼第三項的相關辦法就必須要刪掉，因為罷免要有多少辦事處所的規定都還條列在那裡。

主席：第幾項？第二項嗎？

賴處長錦琰：第四項。

姚委員文智：因為有政治獻金法，所以是用金錢來衡量它所有的累積，包括車輛、招牌、辦事處、選舉活動及廣告等等，可以說是用金錢來框限它，但是，現在這裡就等於完全都沒有限制了。

主席：這個辦法就讓他們來訂定，因為我們有留下來。

姚委員文智：哪裡有留？

主席：第八十六條第四項，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我們就留在這邊，可以嗎？

黃委員昭順：理論上是不要的。

主席：姚文智是認為第四項要留。

黃委員昭順：選舉有規定，罷免就有規定，理論上確實是如此，但是訂定政治獻金法時把那個部分拿掉，更何況，以前是有數量的限制，包括競選辦公室成立幾個都必須規定，現在若沒有數量限制，一定會很麻煩，誠如剛才姚委員所言，如果有一個財團看陳其邁很不爽，於是就設立了 3,000 個辦事處，確實是可以這樣做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台南就有人設置一千多個。

黃委員昭順：台南有人設置一千多個？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黃委員昭順：誰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市議員。

黃委員昭順：有當選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黃委員昭順：什麼人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市議員啦！

黃委員昭順：市議員設置一千多個，嚇死人啊！

姚委員文智：黃昭順服務處的旗子到處插就是了。

黃委員昭順：沒有，本席不會這樣做，真要做一千多個旗子也會有問題，我不會這樣搞。

主席：你們的意見不一樣。

黃委員昭順：我們的意見並沒有不一樣，真要設置三千多個確實是很麻煩，但是，如果某個財團對某一位委員有意見而硬要將他打下來，他們就可以採用這樣的方式發動罷免，所以這裡沒有規定就很奇怪，問題是前面已經拿掉了，後面怎麼規定？選舉的部分已經拿掉了，現在罷免的部分要如何規定？

主席：連署辦法由他們去訂定，應該……

林司長清淇：目前選舉的部分是規定在第四十四條，它的規定是「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也就是說，現行的規定只是登記而已。

主席：需要登記嗎？本席似乎都沒向你們登記過。

黃委員昭順：以前要登記。

姚委員文智：你很久沒選了。

主席：你們現在都有登記嗎？

黃委員昭順：有啦！競選時都要登記。

主席：第四項就保留。

林司長清淇：是否要一併將罷免辦事處及競選辦事處改為登記的制度？

黃委員昭順：應該要有登記制度，沒有登記制度的話……

主席：那些都是形式上的登記，就算沒有登記，你們要罰他什麼？坦白講，實施之後就是如此。

黃委員昭順：如果依照主席所言，乾脆就什麼都不要訂，一切就隨便他啊！

主席：本席的意思是訂與不訂……

黃委員昭順：還是要訂，訂了之後至少還有一點約束力，沒有訂就什麼都沒有。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我們就把大家的意見列在說明欄裡面，請……

黃委員昭順：列在說明裡面？

主席：條文就不必修改了，至於辦法就讓他們自己去訂定，好嗎？

黃委員昭順：好啦！

主席：這樣可以嗎？

姚委員文智：哪個版本？

黃委員昭順：現行條文。

主席：現行條文裡的文字，要將第四項列入。至於依照人團法設立的部分，各位有沒有意見？上次已經講過了，現在就請議事人員將這些意見做好文字整理。

接下來先把第一百十條處理完畢，因為這個部分比較麻煩。現行第八十六條是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林委員俊憲等提案條文將第三項罷免不得宣傳的部分拿掉，只保留第二項，這一項是規定不得在哪裡設置的部分，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簡單講，他就是把不得宣傳的部分拿掉。李委員俊俤等提案條文第一項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他在這裡增列了第三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的內容則是罷免時在道路、橋樑、公園或機關懸掛旗幟的處罰規定，這是配套前面的修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是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的地點，不在此限，現在要改的是第二項。

主席：第一百十條第一項：「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中的第三項應該要拿掉，因為現在沒有第三項，也就是將「或第三項」的文字拿掉。第七項「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張貼……」的「及第三項」4 個字拿掉。另外，第八項增列「罷免」2 個字。

因為前面有一些條次、項目以及各款都有做一些修正，按照我們剛剛所宣告的內容，請議事人員將文字整理之後，我們再回過頭來看。大項的部分我們都處理到了，至於文字的部分就交

給他們去整理。

現在我們回過頭來處理第八十六條，報告各位，我們還有幾項議題要處理，一個就是公辦的說明會是否要舉辦，第二個就是同時舉行這個部分，第三個就是罷免的部分，包括連署通過門檻，大概有三大要項必須處理。我們首先處理公辦說明會的部分，請問各位是贊成或是反對？

徐委員永明：這是我們黨團提的案子，基於前面所講的平衡原則，關於公辦罷免說明會的部分，既然選舉的部分有，我們就應該以對稱原則來做，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主席：各位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姚委員文智：本席附議，這個精神是正確的。

主席：親民黨的看法呢？

陳委員怡潔：親民黨從一開始就沒有反對，星期一討論的時候，我們只是將疑慮說出來，其實，從頭到尾都沒有任何要反對的意思。既然我們現在已經把罷免不得宣傳的部分拿掉，未來罷免可以宣傳的樣態必定有許多種類，因此，是否有必要再花公帑舉辦這樣的活動，這是我們希望大家去思考的方向，雖然親民黨從頭到尾都沒有表示支持應該要舉辦，但是，到底是應辦而辦或是有沒有需要辦，本席認為應該要更廣義的思考一下。

主席：上次討論時，有人提出假設地方要罷免里長，是否需要舉辦說明會，不需要，如果想舉辦就自己去辦。

黃委員昭順：以選舉市議員時舉辦的公辦說明會為例，其實大家根本不想去，甚至連候選人自己都不想去，因此，這件事就造成大家很大的壓力，而且又花費很多錢，到底要不要舉辦，本席認為是可以思考的。尤其是里長的部分，如果要罷免的話，礙於這樣的規定就必須舉辦，其實，目前要罷免的人自己都辦得唏哩嘩啦的，因此，本席認為不必用文字將它放上去。

主席：以立委選舉為例，地方的有線電視系統都會舉辦政見發表會，因此，我們可以將說明會改成電視說明會，理由很簡單，假設是地方要罷免鄉鎮長，大家一定都會摺人來，恐怕會有一些問題，但如果是要罷免立委或直轄市市議員，大家應該可以同意舉辦電視說明會，這樣可以嗎？譬如三民區要罷免哪一位議員，有一個電視說明會……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不應該預設立場，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高雄的地下電台只要有什麼活動就會摺車出去，上次洪秀柱去的時候就……

主席：電視說明會還好啦！

黃委員昭順：也是電視啊！不只是宣傳車，他們甚至還摺人要做什麼之類，事實上，他們要摺人是很快的，第四台要摺人很快、很簡單的。

主席：以後或許換成是國民黨摺人。

黃委員昭順：不會啦！我們就不會做這種事情、我們不會摺人。

主席：拜託一下！大家有個共識吧！大家各讓一步，好嗎？時代力量徐永明委員說鄉鎮的部分可以視實際情況辦理或免辦理，我們還是要稍微講清楚。

劉主任委員義周：視實際情況可不可以有一個明確的規定？不要要求選委會一定要辦，一定要辦的話，像目前的政見發表會辦了沒有人來啊！我們的工作人員比聽眾還多。

黃委員昭順：辦公辦說明會我們還要找人去聽，不然自己的政見會沒人來也很難看。

主席：電視說明會還好啦！

黃委員昭順：還不是要自己找人去鼓掌一下，要不然，有時候講了半天也不知道講給誰聽。

主席：地方的有線台。

賴委員瑞隆：我支持召委，這確實會造成一些困擾，但是現在用電視很方便啦！如果給這樣的空間，我覺得會有一點彈性出來，大家可以透過看電視來關心，候選人可以去表達一下，罷免的也可以在電視上說明一些理由。

主席：現在立委選舉都是用電視。

賴委員瑞隆：我們這次都用電視，大家透過電視就可以講，你既然要發動這件事情，就準備一下嘛！

劉主任委員義周：立委大概都是用錄影的，立委選舉真的都是舉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傳統的只辦過一場。

主席：電視說明會還可以啦！

黃委員昭順：也是視情況。

主席：不是視情況啦！如果罷免鄉民代表要辦電視說明會就有點離譜。罷免里長辦電視說明會也比較不切實際。

賴委員瑞隆：它那個里而已……

主席：那個就不用電視。現在時代力量的版本是「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問題是「視實際情形」要怎麼去定義。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個要講清楚。

姚委員文智：但是時代力量的版本有說雙方同意不辦理者可以免辦。

徐委員永明：那是更高的，是其他層次。

劉主任委員義周：意思是如果有一方要辦，那就非辦不可了。

主席：要罷免的人說要辦就辦了，被罷免的人來不來是你家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兩方都說不要辦，那恐怕不是層次的問題，是力道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把這兩個切開處理，一定層級以上的當然就應辦理。

主席：直轄市議員以上的要舉辦電視說明會，這樣就好，其他鄉民代表那個就不用辦了，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不可以列舉？就是立法委員、縣市長和直轄市議員，以外的都不要辦了。

主席：就是電視說明會。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樣可以哦？競選、罷免活動期間也是。

主席：因為一個鄉代表要罷免還要舉辦電視說明會很浪費社會資源，大家都同意哦？請議事人員趕快整理一下，第八十六條就按照這樣的文字。現在回到第八十七條關於罷免和選舉要不要同一天舉行，中選會說不要，理由上次講過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合併辦理對我們來講是輕鬆也單純，但是我覺得這兩個選舉的性質真的不一樣，不宜合併辦理。

主席：各位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支持中選會。

主席：永明兄，如果是同一個候選人，譬如姚文智要競選台北市長，他一方面是台北市長候選人，一方面某黨看姚文智不順眼要吐槽他所以發動罷免，那就變成他立委被罷免和他市長的選舉在同一天，這個情況怎麼解決？

徐委員永明：我們也不是堅持一定要這樣，只是其他相關的規定譬如罷免的雙二一門檻的處理，當時希望合併是因為原本的門檻太高，如果那個部分取消就不一定要合在一起辦，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主席：我知道，那我們先回來處理門檻，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門檻如果處理了，沒有門檻太高的問題，其實剛才你講的那個狀況……

主席：民進黨黨團有整理一張對照表，包括提議人、連署人、投票率和投票結果的門檻，請議事人員把這張對照表印給大家，我們就根據這一張來處理，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現在要處理的重點是罷免的門檻，大家手上有一張整理的表格，第一行是涉及的條文，有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和第九十條，我們先來處理提議人比例，原選區現行的規定是選舉人總數 2%，王定宇是 5%，高志鵬是 1%，徐國勇 1%，時代力量是 1%，這個比例要多少大家做個決定。

徐委員永明：其實大多數的法案都是 1%，定宇的 5%是因為他的連署人比例也是 5%，他是讓它一致。

主席：他是千分之五。

徐委員永明：我建議 1%。

主席：第七十六條提議人比例由原來的 2%降為 1%，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連署人比例原來是 13%，有降到 5%，也有降到 10%的，我建議按照徐國勇和時代力量的 10%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八十六條剛才已經處理了，再來是第八十七條。

徐委員永明：第八十七條和第九十條是連在一起的。

主席：我們先處理九十條，九十條原條文是二分之一、二分之一的門檻，就是投票率不足二分之一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二分之一者，均為否決。時代力量的版本和徐國勇的版本沒有設門檻。

楊委員鎮活：我覺得這個法的訂定還是要有一致性和普遍性，如果完全沒有門檻，到時候就會像我星期一所講的，樣態會很多，而且當你沒有門檻的時候，我只要多你 1 票就會出現這個結果。我們衡諸全台灣各個地方選舉，不僅僅是地方選舉，還包含立委選舉，到時候在實務上就會出現很多我們意想不到的狀況，所以我覺得這麼重要的法案還是要有一定的門檻，我們已經同意

提案和連署大幅放寬了，我相信這是本諸於一個還予人民罷免權利的精神，我們本諸這個精神來放寬前面的部分，但是在這個結果的部分還是要很審慎的制定一個門檻，所以我還是希望能夠有二分之一、二分之一。

徐委員永明：我們在八十七條提到投票日要和其他選舉合併的理由就是單獨辦這個罷免投票率一定很低，那就會形成一個狀況，我只要讓大家不去投票就好，這個和公投的情況一樣。我們認為前面的罷免說明會，兩造在某種情況下其實是一個選舉，一般選舉都是用相對多數決，沒有理由在罷免的時候不用相對多數決，設門檻其實是在保障現任。我們有沒有給這個罷免一些困難？有啊！前面的提議人和連署人雖然是降到 1%、降到 10%，但是他也要做很多事，這個在實務上過去我們都看到了，如果他已經花這麼多力氣，而現任者相對有一定的資源，這就像是一個小型選舉，如果把投票率的門檻設在那裡，他就讓投票率不過就好，我的意思是說把雙二一拿走，回到相對多數決，這時候我們的立場就不一定要和其他選舉合併，可是如果有門檻在那裡，就要考慮到投票率的問題，有時候投不投票和支持罷免是兩回事，很多時候不投票的人會被說成是支持現任，我覺得這個太過度。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折衷一下，如果以現在過 50%來看的話，罷免幾乎是比立委當選票還高，在這樣的狀況下，基本上這個罷免是虛的，大概不會有機會，但是我覺得還是要有適度的門檻以避免罷免過於浮濫，所以我支持徐委員的看法，因為合併處理有一些困擾啦！如果不要做合併的思考，其實我比較支持高志鵬委員的版本，就是有效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的票數，同時必須達到四分之一以上的原選舉區總人數，以這一屆來看的話，譬如我在選區拿到 10 萬票，罷免大概要 6 萬多票，其實還是有相當高的門檻，但是至少給人民的罷免權利有一個實現的機會，所以我比較傾向於支持高志鵬委員的版本，以上。

主席：行政機關表達一下意見。

陳次長純敬：關於這個門檻我們沒有太多意見，不過單一選區和複數選區是不是要有不同的規定，這一點我們要提醒一下。

主席：我要提醒各位注意，我們現在都是用立委在看，與大家切身有關的大家比較有感覺，假如市議員是用三分之一，其實這個門檻非常高。

徐委員永明：對，如果從一致性來談，多席次部分，不要說三分之一，四分之一都還很高。

主席：其實大家要考慮一下，假如沒有合併而是分開舉行，以罷免實務上的經驗來看，要罷免的人會出來宣傳，被罷免的人不會出來宣傳，罷免的活動在進行的情況之下，像賴瑞隆委員他是 10 萬票，如果我們現在把這個門檻降低，那罷免又很冷，投票率很低，只有 5,000 人出來投票，假如只有相對多數，等於一個得到 10 萬票的人被 5,000 票就罷免掉，在實務上是有可能發生。

楊委員鎮渥：這就是我一直在講的部分，基本上我支持賴委員的說法，首先，我們已經支持他可以做一定的宣傳，但提罷免的人不是完全沒有責任，不能只靠著這個門檻就要人多，今天賦予你這個權利你自己要去做一些宣傳，去和公民團體串聯也好，去做媒體宣傳也好，我覺得在各項都放寬的情況下勢必要有一些限制，而且這個法規我們在禮拜一有授權中選會去做一些區分，譬如單數選區、複數選區、人口多少之類的，假設中選會做出來的版本未必符合我們的期待，

到時候甚至連基層的選舉都會出現整天在罷免的狀況，譬如廟會何時舉辦因為大家意見不同就要把村長罷免，當然我舉的是一個極端的例子，但是我們要考慮剛才主席所講的，罷免我的票數會遠低於我的得票數，很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所以我們還是要慎重考慮，我支持剛才賴委員的說法。

徐委員永明：我們剛才的假設就是這樣，因為有門檻存在，所以有被罷免可能的人，其實讓選情冷就好了，如果把門檻拿掉，現任者也要努力啊！因為你要把選票動員出來，如果你是 10 萬票當選，這一次有人挑戰你，他不是另外一個對手，只是要罷免你，這時候就會發生只有 5,000 票，或是連 5,000 票都不到的狀況，你們懂本席的意思嗎？就是如果設了這個雙門檻，其實在某種情況上是優待這個現任者，因為現任者只要讓這個選舉的選情變冷就好。

如果第九十條和第八十七條沒有合在一起，就算是四分之一同意的門檻，其實效果是一樣的，就如同我們前面說的，雖然有宣傳、罷免、公辦，其實我們也知道它的效果是有限的。我們並不是給他們很多資源，讓發動罷免的人做這樣的事，那個效果是說，如果還維持這些門檻，就算是四分之一同意，現任者面對罷免的時候只要往那個方向走就可以。

如果把這個門檻拿掉，做為一個現任者，你有資源，難道沒有辦法把自己的選票再動員出來嗎？如果選舉的時候是 10 萬票當選，別人來挑戰，我們沒辦法把這些選票動員出來，反而有一群人要罷免你，例如你可以動員 6 萬票，但是有 7 萬人要罷免你。本席的意思是說，競選過程彼此的條件應該是相當的，如果把這個部分拿掉的話，對現任者而言，他的選舉策略或是反罷免的策略就會完全不一樣。

楊委員鎮浩：主席，本席再補充一下，徐委員說的，本席完全沒有否定的意思，本席覺得您說的在理論上完全沒錯，但是說到實務面的話，您剛剛說在選舉過程中，你有本事贏，到時候如果要被罷免，你就要動員相當的人數出來投票反對。本席必須說一句實話，這一次的選舉結果，有很多相差幾十票的情況，本席向你保證，當你當選那一天，就會有人提出罷免，因為這一次贏四十幾票，不表示下一次也會贏四十幾票。

這其中有大氛圍、大環境、議題、組織等各方面的影響因素，在實際的地方選舉時，它涉及的層面是很廣的，不是這一次能夠贏你，當你要罷免我們時，我們再動員還是會贏你，這裡面涉及的因素很多。而且這還會造成一個後果，就是凡是選舉結果得票相近的，此類糾紛或罷免案件就會層出不窮。所以我們必須要衡酌整個實務面進行考量，而不是只就理論來說，你能夠贏我們，就不用怕我們罷免，因為你也要努力。

其實每一次選舉的結果都不同，哪怕是實力相當的人都會產生不一樣的結果，所以本席覺得我們還是要從通案來看，這是本席的看法。

徐委員永明：本席要提一下，罷免這件事情和選舉不一樣，選舉是我們固定、定時改選，但是要發動罷免時，應該要有一定的社會正當性，不能因為上次選舉輸了多少，所以這次就發動罷免，本席覺得這要有正當性。選舉沒有所謂的個人原因，因為是定時改選嘛！但是罷免是在沒有選舉的情況下，讓類似選舉投票的過程發生，只不過它是用罷免的形式。

本席不太清楚你所謂的實務狀況，會有人輸了 100 票，經過驗票之後也判定他輸，所以他就

認為應該要發動罷免，你覺得他的支持者也會因為這樣就支持他嗎？本席要說的是，第一個，關於罷免的發動，本席覺得還是要有前面所說的社會正當性。第二個，相較於選舉，罷免的發動其實要付出相當大的成本，如果我們現在把它和選舉分開，然後又設這些門檻，相對而言，現任者的資源比較多，在有門檻的情況下，他根本就不用動了。

本席的意思是，我們這個設計很簡單，被罷免的人，就是要向社會解釋，說他被罷免的理由不對，例如蔡正元委員面對割闌尾時，根本不用去做這些事，也不用向社會解釋，因為現任立委只要看著這個門檻就好，即便是四分之一同意，以當時的情況看起來，其實也很難達到這個門檻。本席的意思是，為什麼我們不能讓現任立委面對這樣的情況？當社會有一定的聲浪，透過連署的方式挑戰他，而且發揮一定的社會資源動員的時候，為什麼不讓這個現任立委面對？

其實這有點像再次選舉，只不過不是在大選的情況之下，如果有人挑戰他，而他又沒有辦法動員一定的人出來支持，本席並不認為實務上會有這樣的狀況。當然，在 Local 選舉時可能會發生這個狀況，可是就像本席前面說的，罷免還是要有一定的正當性，必須有一些理由、說法。

楊委員鎮活：本席補充一句話就好，因為您沒有參加禮拜一下午的討論，所以不清楚，本席相信禮拜一下午大多數的委員都有一個看法，就是當你將罷免的門檻降低之後，以後罷免案的理由不一定會有高度社會正當性，或者是高度的政治義涵，它的樣態會變得很多元，而這些多元的樣態，未必是你現在能夠想到的狀況。

今天我們在進行法條的修正時，我們應該要讓它能夠適用於各種狀況，因為臺灣不是只有臺北，出了臺北之後，即使不是高度正當性的理由，也有可能成為罷免的理由，它有可能是在各種原因的角力之下提出，所以本席覺得我們還是要審慎的看待這個案件。

而且本席相信當天大多數的委員也都同意，本席最後重申一次，當罷免的門檻大幅降低，而且可以宣傳等等之後，它的樣態絕對和現在的樣態不一樣，未必全部都是因為政治議題或社會共識、社會關注而產生的罷免，這是本席最後的補充。

主席：本席說明一下，本席剛剛舉的這個例子，例如賴瑞隆委員 10 萬票當選，在他的選區有 10% 的人連署罷免，但是這些人之後不見得會出來投票，雖然有連署，但是不見得會出來投票，假設投票結果真的是 5,000 票，假設他沒有出來活動、動員，因為他覺得這沒什麼，而且認為選民應該會出來支持自己，結果投票結果真的是以 5,000 票罷免一個擁有 10 萬票民意基礎的民代，這樣合理嗎？這不太合理嘛！對不對？

這個意思就是說，當你要罷免一個人的時候，可能要從他的得票數稍微估算一下不同選舉的情況，例如複數選區和單一選區的候選人，如果要罷免，是不是要有一定比例的規定？例如高志鵬委員提出的四分之一同意？據本席的了解，他是參考民進黨公投法版本的相關規定，這是屬於同意票和不同意票的選舉方式。

高志鵬委員有兩個理由，一個是這個不是定期選舉，第二個理由，比較像是表達同意或是不同意的方式，例如公投法的投票，因為是罷免和反罷免，這並不是選舉時採用的多數人選舉方式，相對來說，這兩者還是不一樣，所以對於罷免來說，還是應該要有一個規定，不然這部分可能有問題。

現行版本二分之一同意的門檻確實太高了，這是不可能啦！原來我們的規定是三分之一同意，後來國民黨魏鏞委員因為核四案，有人要發動罷免，才把它提高到二分之一同意，這是當時的時空背景。本席覺得門檻這個部分勢必要在這次修改，從過去修法之後的實施經驗來看，這個門檻絕對要降低，但是否要把門檻全部都拿掉？這個部分可以討論。

所以還是要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看看這個部分到底要做什麼樣的處理才能兼顧，第一個，罷免和選舉的樣態不同，是不是要統一舉行？另外，現在提案把提議人降到 1%，連署人降到 10%，會讓因為各種不同原因提出罷免的人有更多發動罷免的機會，既然罷免的機會多，就會有各種不同的樣態，這個部分大家再討論一下。

徐委員永明：是不是可以和第八十七條一起考量？

主席：可以。

徐委員永明：如果可以和選舉合併，本席覺得這樣就可以設四分之一同意的門檻，因為是和其他選舉一起舉辦，所以投票率就會提升。剛才有委員談到選舉的時候會被用來操作等等，本席認為這部分可以做一些規範。

主席：本席贊成合併舉行，應該可以合併舉行，罷免的時候，沒有理由因為剛好要投票了，就把這兩件事的時間錯開，難道大家都吃飽閒閒的嗎？既然是合併舉行，那被罷免的人就要覺悟，就是要動員支持者出來投票，因為還有其他選舉也正在舉辦，對不對？所以如果沒有動員支持者出來，那就一定會輸，一定會被罷免，所以你不能躲避，一定要正面面對，假設剛好……

姚委員文智：如果是同一區呢？

主席：但是同一個候選人，一方面被罷免，一方面參選，這個問題還沒解決啦！

姚委員文智：不是啦！那是另外一回事。如果是同一區，例如林麗蟬委員罷免本席，本席和她同時參選時，本席贏她，但是之後她提出罷免本席，或者是本席和她競選的時候，本席輸了，其實這很難說，怎麼不行呢？這個狀況會發生啊！也就是說，本來本席可以贏她，但是最後本席卻輸給林麗蟬，就是……

主席：你是說選什麼？立委嗎？

姚委員文智：假使是同一區，我們現在……

主席：例如莊瑞雄選縣長，但是黃昭展發動罷免他，這樣他到底要怎麼宣傳？

莊委員瑞雄：這個可以討論啦！但是大家是不是不要只說這個部分？因為這部分最主要是罷免，不是要防範這些事情，所以我們是不是要讓它發揮功能？例如哪一個門檻可以讓它……

楊委員鎮浚：莊委員，精神上，沒有人要去擋這個部分，其實大家都同意放進去。

姚委員文智：本席再歸納幾個問題，第一個，如果我們是要和選舉同一天，坦白說，這樣會壓縮罷免的時間，也就是說，可能要等到下一次選舉才有機會，但是這個人明明已經做得天怒人怨。

劉主任委員義周：若該期間內有其他選舉，可以合併舉行。

姚委員文智：這是一個例外的狀態？

劉主任委員義周：也可以單獨舉行。

姚委員文智：可以合併，也可以單獨舉行，那就更複雜了。因為有單一選區，也有複數選區，其實

現在有不同的制度，這樣會很複雜。

楊委員鎮渥：姚委員，我們反過來說，本席記得那天主席也說過一件事，就是不要用法令明訂必須同時舉行，也可以透過技術操作，讓它時間相近嘛！

主席：不是，本席主張可以同時舉行。

楊委員鎮渥：沒有，主席，那天我們在說……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同一個候選人，當他被罷免的同時又參與其他選舉，假如是不同候選人，本席贊成同時舉行。

楊委員鎮渥：本席的看法是，從社會資源、行政資源考量，合併舉行可以讓社會成本降到最低，從這個角度來看，本席是贊成的。但是因為實際上會面臨很多可操縱的狀況，既然有這個疑慮，就不要用法令明文規定。

其實發動罷免時，只要把它和選舉時間拉近，一樣可以達到你們想要的效果，選情一樣會被炒熱，但是不要用法律明文框死，規定一定要合併舉行。

徐委員永明：規定是 30 天之內，這個已經……

楊委員鎮渥：本席認為這種事情不需要把它框死、綁死。

主席：他的意思是說 30 天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就是和接近的選舉合併舉行。但是被罷免者要有一個覺悟，就是到時候投票率會很高，所以你要出來宣傳。

姚委員文智：這也不是只有宣傳的問題，真的會衍生很多問題，以金門為例，如果有人要參選縣長，但是發動罷免立委，這兩者的選區幾乎都重疊，即使不重疊，這個選舉的操作會變成有一個人變成暗黑部隊，由他專門負責攻擊，這就會影響選舉的生態，因為它在運作上是完全不一樣的，這有很大的操作空間。

主席：你是說不同人嗎？

楊委員鎮渥：主席，抱歉，本席再補充一下，那天說的是什麼情況呢？第一，投入正面戰場和投入負面戰場的策略是不同的。第二，這樣等於是一邊和競爭對手打仗，另外一邊還要和發動罷免的人打仗，這是一對多。第三，就像本席那天說的，雖然所謂的意圖使人不當選有法律要件，可是所謂的要件是在事後審判，但是在這個時候，要罷免我的人，所說的話幾乎全部都是負面的。

主席：假設被罷免者和候選人是同一人的話，那就分開舉行，這樣就解決大家的問題了。說不定黃國昌委員要到新北市參選，結果國民黨發動罷免他。

姚委員文智：主席，如果是這樣，大家都會去登記參選，你知道嗎？逃避罷免的方法就是去選縣市長。

陳委員怡潔：主席是為了你著想，真的。

姚委員文智：他不是為我著想。

楊委員鎮渥：本席發現這個會議再開下去，每個人都要去選縣市長了。

姚委員文智：如果是這樣規定的話，那大家就會趕快去參選，因為這樣就可以排除被罷免的問題了。

主席：但是也有可能落選後又被罷免，這樣就太漏氣了，如果想用這招解套，最後有可能是適得其反。

姚委員文智：但是如果這樣規定的話，就失去這個意義了。

主席：假設一個人同時是被罷免人和參選人，這時就應該分開舉行，這個時間要錯開，因為它是 30 天內要舉辦嘛！所以針對時間的部分要再做一個規範，大家再討論一下。

徐委員永明：我們也不希望罷免變成選舉的策略。

主席：對啦！所以如果是同一個人的話就分開啦！

徐委員永明：使用被罷免這種苦肉計，搞不好更容易當選，本席是開玩笑啦！本席的意思是，如果我們還是希望這個部分要設門檻的話，第八十七條應該要……

主席：向各位報告，我們這些都是配套措施啦！從提案人、連署到投票結果，以及是否同一天舉行，這些都是配套措施。再來，被罷免的連署門檻雖然從 13% 降到 10%，還是很高，並不低。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亞洲最低的。

主席：日本多少？

劉主任委員義周：30%。

主席：這個配套措施大家同意嗎？如果是同一個候選人就分開舉行。至於宣告成立後 30 日內不得為之，就是至少間隔兩個月啦！假如是同一個候選人，就是間隔兩個月嘛！至於投票的結果，我們就用高志鵬委員的意見，假如是不同人的話，那就合併舉行，這樣投票率就會很高。大家都同意嗎？

徐委員永明：大家如果同意這麼做，本席還是要表達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我們認為設門檻基本上是在保障現任者，這是我們的立場。

主席：複數選舉區的部分怎麼做比較好？其實複數選舉區和單一選區的意思一樣，如果要罷免一個人，例如大安區選出來的議員，一定是他做到天怒人怨，這個選區的人對他的表現或主張不滿，所以要罷免他，這時候還是要有一定的人數，並不是因為有幾票選他，就要有幾票才能把他罷免，如果降低門檻，可能會發生國民黨罷免民進黨，民進黨罷免親民黨的情形，這也是有可能的。

陳委員怡潔：我們不會。

主席：不會嗎？還是要有足以代表該選區的民意基礎啦！所以還是維持和單一選區的規定一樣，這樣比較合理，在法理上才說得通。不然複數選舉區的部分不好規定，這樣好了，複數選區也降低到四分之一同意。

徐委員永明：本席提一個建議，也可以改成應選席次七席就是七分之一同意。

楊委員鎮浚：我覺得這樣的法規太奇怪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太麻煩，可不可以簡單一點？

主席：那就一樣是四分之一，這樣比較簡單，立委自己也要接受監督，我們要以身作則。這樣可以嗎？大家都有共識吧！

現在休息 3 分鐘，大家先不要離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八十七條的文字修正為：「罷免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徐委員永明：這會不會變成另外一個巧門？當他知道自己被罷免的時候，就趕快去登記為候選人。

主席：大家都有巧門，這樣做也有可能會把你困住。如果是被罷免的人，就要面對罷免嘛！如果要參選，那就先讓你去參加選舉，如果當選，那個被罷免的案子就沒有關係了，但是也有可能罷免案先辦。這個規定是 60 天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我們登記為候選人是在選舉前幾天？

莊處長國祥：立委好像是 10 月下旬，23 日到 27 日是候選人登記日，投票是 1 月 16 日。

主席：投票呢？大概是什麼時候？

莊處長國祥：投票是 1 月 16 日。

主席：所以是兩個多月。例如他是立委，但是去參選市長，如果這兩個投票分開，當他市長選舉落選之後呢？徐永明委員說有可能會發生一種情況，假設一個立委知道有人要罷免他，所以他就去登記參選市長，後來也當選市長，那這個罷免案就等於沒有結果，因為這是為了罷免他的立委資格，這樣合理啦！

徐委員永明：重點不是他選市長會不會當選，而是他透過擁有市長候選人資格的方式，讓你沒辦法合併選舉，對不對？

主席：這個也有可能。

徐委員永明：只要登記參加市長選舉，你們收了保證金，這樣就可以讓這個選舉很穩定，又可以讓這四分之一同意的門檻發揮效果。

主席：理論上罷免的進程會比較快，當罷免成立之後，他就去登記為候選人呢？

徐委員永明：如果有人開始連署，因為前面還有連署過程嘛！不是立刻就會成立，所以當這個事情發生的時候，如果本席是蔡正元，本席也會去登記參選臺北市市長，這樣罷免案就會被岔開，而且他選舉時也不需要太認真，因為他只是要參與選舉而已。

姚委員文智：但是也有可能是登記原來職務的選舉，就是如果是立委，一樣是去選立委。

主席：這也是一個問題啦！當他知道自己要被罷免時，就去登記參與選舉，如果現在又要錯開……

姚委員文智：本席覺得這真的是有其複雜性，如果是兩個不同體系，選舉是選舉，罷免是罷免，就照原來這樣做，不然這個部分真的要從長計議，因為變化太多了，這在運作上真的是千變萬化，到時候會有什麼樣的巧門，坦白說，現在我們在一個小時、半小時的時間內想得到的，可能不是那麼的全面。

劉主任委員義周：以前考慮候選人資格的時候，就沒有想到訴訟當中的人這個部分，就是他辭職之後，再來登記參選原來職務的選舉，這不合理嘛！對不對？但是現在還沒有修那個法。

姚委員文智：回到民主的原理，定期選舉就是要接受選民檢驗，這就是大家普遍接受的民主教育，我們的政治文化經過長年實施，才有機會創造這樣的制度。我們強調優質的選舉，我們強調選

賢與能，大家都希望選舉時沒有負面攻擊、沒有抹黑，希望是正向的，這樣才能促進優質的民主發展。

但是如果罷免和選舉同時舉行的話，因為罷免完全是另一種思考方向，一定是窮極一切要把你撈倒，因為要把你撈倒，所以候選人一定會去思考到底要怎麼因應，從你們開始連署，我們就會開始運作，以後大家可能會問一個問題，就是到底是選真的還是選假的？是真罷免還是假罷免？因為這個操作機制和過去傳統的形式不一樣，這樣對選民來說，負擔是不是太大？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如果常常有罷免的話，對我們問政的品質會不會有影響？就是我們選上之後，可能馬上又要應付罷免，這也是另外一個問題。雖然本席同意可以宣傳、可以公辦政見會，讓罷免和選舉有同樣的機制，但是如果兩邊疊在一起，它產生的變化可以說變化萬千，我們一時之間可能想不到。

不過我們立刻就會面對一個問題，我們希望選出來的立委有所表現，選舉時沒辦法來這裡開會就已經被詬病了，但是選完以後，立刻要面對不同人提出的罷免，可能是因為選舉的恩怨或是其他原因，到時候我們是不是還能夠像現在這樣，大家好好地在這裡開會？這也會牽涉到整個民主的運作，所以本席覺得這個部分的影響滿大的，大家再考慮、考慮。

賴委員瑞隆：主席，本席提一下意見，其實本席覺得選舉和罷免本來就應該獨立運作，現在擔憂的是，罷免的部分沒辦法有那麼大的能量衝高投票率，所以硬要把它和選舉綁在一起，這樣的思維，其實現在對第八十七條的修正已經盡量做到了。

所以本席覺得應該回歸到選舉和罷免本身的意義，它應該是獨立的行為，我們應該努力告訴大家，如果你不滿意這個人選，就要努力去動員、努力去宣傳、努力去罷免，而不是想辦法去搭選舉的巧門把投票率衝高，本席覺得還是應該要回到這個思維。

如果這一條放進去，其實已經是讓罷免盡量搭一些巧門、便車了，本席覺得大概只能做到這個地步，如果再多一點，恐怕在技術上是很難處理的。

徐委員永明：其實第八十七條後面這個部分已經和罷免沒關係了，這是讓它有機會躲開和其他選舉合在一起的問題。我們為什麼認為罷免要和選舉合在一起舉行？這就要回到我們前面談的門檻問題，如果要設門檻，其實剛才幾位朋友也有說到，就是要有正當性嘛！不能只有幾千票就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如果和其他選舉合併，這個門檻的問題自然就可以獲得解決，這樣正當性就會顯現出來。

當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不論是姚委員也好，或是其他委員也好，其實我們以後討論公投和選舉要不要合併的時候，也會發生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在實務上就會遇到，所以我們支持合併，把門檻修為四分之一同意。可是後面又有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和前面的問題並不是同種性質的問題，而是給他一個巧門，讓他可以避開，因為罷免和選舉合在一起，本席覺得現在要思考的就是如何解決這個巧門的問題。

主席：我和各位委員協商一下，我們現在假設一種狀況，例如莊瑞雄參與縣長選舉時，有人發動罷免他的立委資格，而且投票率很高，以莊瑞雄這種國會明星的架勢，其實要罷免他是很困難的

，去投票的人一定會投反對，除非他弄到天怒人怨，所以合併舉行對他來說是沒有影響的，要罷免他是很困難的，所以本席相信這部分不用擔心。

例如市長選舉時，有人發動罷免立委，因為市長和立委不同人，所以莊瑞雄絕對不會被罷免，假設表現不錯的話，這個部分其實不用擔心，因為這種狀況比較不會發生。如果真的做的很差，那就要擔心了，就需要去宣傳了。一個候選人面臨被罷免的狀況時，徐老師剛才擔心萬一他又利用這個巧門去登記參選縣長，這個情況有可能發生，因為連署快要成立了。

本席建議第八十七條按照這個版本通過，本席的理由是，假設徐永明是發動罷免的提案人，你想利用選舉去處理這個問題，別人當然也會利用選舉去逃避嘛！這是對等的。

徐委員永明：我們想利用選舉同時處理，是因為罷免案有一個門檻，我們為了讓這個罷免案有意義，為了讓大家出來投票，就必須讓大家覺得這是有可能發生的。

主席：其實法律規定越簡單越好，本席想到一個方法可以解決你說的這些問題，就是分開舉行的就沒有門檻，不過這樣做也是要稍微有一點門檻啦！但是合併舉行就沒有門檻。

徐委員永明：票數太少的話，它的正當性就不存在。

主席：對啊！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如果因為票數太少導致正當性不存在，那我們就增設一個四分之一同意的門檻，可是和選舉合併舉行。本席同意你的看法，後面這個 60 天內的規定，如果是同一個候選人，把這個部分取消，會有很大的問題。

楊委員鎮渥：主席，已經 5 點了，是不是討論到這裡就好，不然就交付協商啦！

主席：現在才 5 點而已，我們可以開會到 5 時 30 分。把它處理完畢啦！麻煩大家一下。

楊委員鎮渥：不是，因為各有各的說法，交付協商啦！

主席：這個法一定要協商。本席現在想的是，徐永明委員說的那個情況要怎麼解決。

姚委員文智：中選會可不可以報告其他國家的例子？可不可以整理一下？

主席：他們已經說過很多次了，有些國家的連署門檻比較高。

姚委員文智：你們只有說日本的例子而已。

主席：請中選會說明一下。

姚委員文智：有類似我們這樣的制度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關於罷免的部分，真的很少有國家訂得很仔細，罷免的案例真的很少。

賴處長錦珙：我們蒐集的法律案例並不是很多，日本是原選舉區選民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門檻是三分之一以上，他們的投票門檻是相對多數。韓國是 10%到 20%，如果是首長的話，一般是 10%或者 15%，議員是 20%，他們的投票門檻是三分之一以上，然後要過半數，是雙門檻。美國的部分沒有立法例，因為他們罷免和選舉通常是一起舉行。

主席：有沒有禁止同時舉行的？

賴處長錦珙：有禁止同時舉行的就是韓國，韓國有一個特別規定，就是不能利用罷免去選舉，這部分他們是用刑法來伺候，也就是不能利用罷免的機會去進行選舉。

主席：這是什麼意思？請你說明具體一點。

賴處長錦珙：就是你本來是要參與選舉，可是卻用罷免的方式提早活動。另外瑞士和……

主席：假如我們在選舉前訂一個時間，就是在前面的部分對罷免人和選舉人做區隔呢？

徐委員永明：你是說限制他們的候選人資格嗎？

主席：這可能會有違憲之虞，我們怎麼限制？

徐委員永明：本席的意思是，我們不如回來談一個問題，如果他同時是被罷免人，也是另外的選舉候選人，這個影響會是什麼？我們現在是要他兩個……

主席：對這個候選人是不公平的嘛！因為他要用一半的時間參加市長選舉，另外一半的時間要參與被罷免的動員活動，最後這個人會疲於奔命。這樣對選舉來說也不公平，因為罷免的理由可能很多嘛！對不對？例如本席和徐永明委員對選，然後本席叫姚文智委員對你發動罷免，由本席和你同時參選，姚文智就每天向你單挑、邀你辯論，為的就是要罷免你，而本席就以逸待勞和你一起參選市長，這樣對你來說並不公平。

實務上有沒有可能這樣？罷免連署成立之後，原本是 30 天內就要投票，對不對？我們的規定是怎麼樣？連署成立後多久投票？假如是單獨舉行的話，就是 30 天內要去投票，對不對？所以如果是 30 天內就要投票的話，因為他已經被罷免，這是在選舉前發生的，所以投票日就不會合併，對不對？本席覺得可以把時間稍微錯開，因為從他登記成為候選人，到投票日大概有兩個月的時間，還是一個多月？

莊處長國祥：將近兩個月。

主席：所以假如是在投票日前已經成立罷免案，理論上一個月內要投票，所以就沒辦法合併舉行，這樣在技術上要怎麼做？假如按照修法之後的規定，就是投完票後一個月，馬上又緊接著舉行罷免投票。

本席的意思是碰不到，徐委員，本席再重新說一次，請大家注意聽，就是從你登記參選開始，到投票那一天是兩個月，而我們這個條文的規定是罷免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30 天內為之，換句話說，如果是 30 天內就要投票，假如時間上要閃開的話，絕對不會合併舉行啦！對不對？他登記成為候選人之後，到投票日的時候，30 天……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能在發動罷免的期程上要自己去抓時間，還是可以計算，因為中間還有一些選委會作業的時間，那個部分也要一起考量。其實這樣可能也會給選委會一些彈性，這部分我不說清楚的話不太好，因為選委會也有可能操作的空間，就是讓把它差個幾天，其實這也有可能發生。

徐委員永明：本席不是要耽誤大家的時間，因為本席也想趕快回去接小孩。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怕這一條如果真的放進去，到時候如果有人這樣操作的話，因為我們開會時都有會議紀錄，到時候會被批評。

陳委員怡潔：本席覺得這個事態很嚴重，而且未來會發生很多樣態，所以不可以輕易、草率的訂定，因為未來罷免案的樣態太多，而且是在不可控的範圍。

莊委員瑞雄：主委，你們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我們建議保留，我們一開始就說不要修這一條，就是合併選舉的部分不要修

正，還是維持分開選舉，因為我們覺得這兩者是性質不一樣的東西不要放在一起。

主席：本席真的希望能夠有結論，因為這個提案也經過一段時間的審查，一直拖著也不是辦法。本席建議等明天專案報告結束之後，就接著討論這個部分，好不好？不能拖啦！不要再拖啦！大家認為如何？再拖下去的話，這個……

姚委員文智：是不是請中選會或內政部整理一下其他各國的方式，不能這樣擺爛。

莊委員瑞雄：對啦！看看各國立法例是怎麼樣。

楊委員鎮浩：本席贊成，背景資料要完整一點。

主席：徐委員也思考一下，因為這個問題是你引起的。

楊委員鎮浩：這是重要的法案，本席覺得不要急著在剩下的這一點時間決定。我們不是要拖啦！但是這麼重要的法案，本席覺得不用急著決定。

姚委員文智：目前沒有人急著罷免吧？

徐委員永明：另外一個方法，就是把 60 天縮短一些，讓它不要和選舉接近。也就是說，雖然登記為候選人可以讓罷免案逃過和選舉合併舉行的規定，可是在罷免案和選舉時間不相近的情況之下，假如門檻還是維持，但投票率在一定的氛圍之下還是可以提高，本席比較擔心的是這個部分。

如果把 60 天減成 30 天，各位覺得如何？本席本來就覺得這是衍生出來的案子，這樣我們是不是會變成設了一個巧門，如果真的有用了，當輿論檢討時，就會變成我們的責任。

楊委員鎮浩：這個案子討論了兩天，本席的感覺是這樣，在這個過程當中，大家對它將來的不確定性和樣態有疑慮，如果要修門檻，又怕扯到那個問題，希望可以宣傳，但是又怕動不動就罷免成功，因為這個遷就那個，因為那個又遷就別的，結果和原本設定的規則失去整體、一致的感覺。

在這兩天的討論過程中，我們一直感覺到這樣，為了提高投票率，所以要綑綁選舉，如果要綑綁選舉，那麼又要設門檻，一個遷就一個，選罷法是國家這麼重要的法案，卻這樣改來改去。本席覺得大家不要急著今天做結論，請中選會把各國的版本拿出來，大家好好的考慮，之後再討論一下啦！要不然這兩天討論的過程就是這樣，為了要提高投票率，就要遷就別的事情，然後又要改其他部分。

陳委員怡潔：其實星期一的時候大家有討論過，那時候會把這兩個綁在同一天，是因為要提高投票率，當時本席就說，既然門檻已經調降，就像剛才楊委員說的，這個部分是環環相扣的。今天大家的民主成熟度已經走到這裡，是不是要這麼草率，不能說草率，應該是不要在這麼匆促的時間內就這樣訂定，請大家思考一下。

就像我們所說的，門檻降低之後，未來罷免的樣態會很多，其實有很多是屬於我們不可控的範圍，而且也不是只適用立委的部分，未來可能會有許多種狀態，大家可能都會遇到同樣的狀況，不單單是立委選舉，包括縣市首長或者市議員、縣議員都有可能發生。

所以本席覺得今天大家坐在這裡討論，不論是本委員會或非本委員會的委員，其實都要對這個法案負責，不能為了提高投票率，或是為了什麼原因就這樣做。

主席：本席知道各位的意思，我們現在的爭議大概就剩下第八十七條，但是如果按照第八十七條這個條文通過會有一個問題，就是有人會利用這個巧門，就是這個部分會有問題，至於合併舉行等等，這部分大家沒有意見，對不對？

陳委員怡潔：他有意見啊！原來是 60 天，現在他們又認為不應該是 60 天，應該要縮短時程。

主席：這是後來才說的，本席是說……

陳委員怡潔：本席的意思是，我們不能因為另外一個因素，就打破剛剛大家所談的原則性，禮拜一是這樣，禮拜三又是這樣，如果一直這樣的話，永遠不會有一個理性的結論。

徐委員永明：如果我們真的要設一個門檻，因為考慮到投票率的問題，所以才會有合併選舉的決定，這兩個是合在一起的問題，這部分我們也同意要有一定的門檻，因為要有正當性，可是……

主席：簡單的說，當被罷免人和候選人是同一人的時候，在罷免宣告後 60 天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這部分大家有沒有辦法接受？假如可以的話，我們就按照這個版本通過，簡單的說就是這樣。因為如果罷免和選舉合併舉行，就像本席剛才說的，如果是莊瑞雄委員為例，不可能會罷免成功嘛！所以不用擔心，因為他做得那麼好，怎麼可能會有人罷免他？例如在他參選縣長的時候提出罷免，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大家去投票的時候看到是莊瑞雄，大家都知道要支持他，即使對造有在宣傳，而莊瑞雄懶得去宣傳，不過本席相信罷免他的案子還是不會通過。

現在是如果按照這樣的規定，我們一方面擔心如果是同一個候選人，這時候就有可能會被操作，這個情況我們把它排除了，它的後果是萬一有人利用這個巧門，這部分還是有門檻的規定。既然你做的不好，我們還是要罷免你，但是會有一個四分之一同意的門檻，這樣規定我們是接受的。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假如是這樣，第八十七條就按照我們最後修正的條文通過，之後再交由朝野協商，如果大家對第八十七條還有意見，到時候我們再回頭討論，這樣可以嗎？可以嘛！大家接受嘛！

簡單的說，就是到最後如果有像徐永明委員說的情形，有人因為自己要被罷免了，所以就趕快去登記成為候選人，本席認為，即便你利用這個巧門，但是你最後還是要面對罷免，你也跑不掉嘛！雖然還是有四分之一同意的門檻，即使你知道這個是門檻，但是我們這個門檻也是一致性的規定，即使是同時舉行，其實也是有四分之一同意的門檻，非同時舉行也是四分之一同意的門檻，其實都有嘛！所以兩者是一樣的，這個部分的差別不大啦！

楊委員鎮浚：那交付協商就好了。

主席：對啦！交付朝野協商，大家再討論，好不好？請問各位，這樣大家可以勉強接受嗎？陳怡潔委員好像很有意見，可以嗎？可以？好，剩下的部分協商時再討論。另外一個問題是，被罷免人在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選委會應立即公告那一項罷免。因為有一種情況是自己要被罷免了，所以就乾脆辭職，然後又去登記為候選人，這樣罷免就取消了，對不對？因為這樣比較乾脆，這部分大家同意嘛！另外就是我們上次在審查第七十七條時談到的，徐委員，這個部分和你們有關係，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役男、公務員不得為罷免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我們後來是把它改成這樣。第七十七條的部分要不要把領銜人拿掉？還是維持原來的條文？請大家看一下第七十七條，那天本席在唸的時候有一點出錯，原來的規定是現役軍人或公務員不得為罷

免案之提案人，但是我們後來在討論的時候，把它改成提議人之領銜人，領銜人只有一位，對不對？因為行政機關的人也有可能提案罷免民意代表，這是有可能的，它的規定是提案人不能具有公務員資格，那 2%是不行的。

楊委員鎮浚：本席記得那天針對軍人的部分都同意不要嘛！對不對？公務人員的部分呢？

主席：今天我們幾位同仁都在這裡，我們要考慮一件事，就是這個部分不是只保障人們的基本權利，還要考慮到憲法規定的權力分立，如果可以提案罷免監督你的人，這樣公務員就可以提案罷免民意代表，這是很奇怪的事情，對不對？所以本席建議維持原來的條文，時代力量黨團原來的提案是刪除。應該是限定提議人，這樣比較合理啦！所以我們就維持原來的條文，把它再改回來。

關於罷免費用的上限，我們就比照選舉公告的費用，好不好？例如楊委員參加哪一次的選舉，那一次的上限是多少，那麼罷免你的經費上限就是多少，這個合理啦！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是已經通過的部分，我們覺得項次可以稍微調一下。

主席：第七十六條的項次再調整一下，修正通過的內容沒有問題吧？

莊處長國祥：那天針對文字的部分，主席是裁示再整理，因為原來第一項的部分，後面還有一些連動條文，因為第一項是關係到怎麼處理，所以我們建議把原來的電子連署系統改到最後面，文字只酌作修正，就是改到後面而已，要不然後面有些部分會連動到第一項。

主席：中選會對第七十六條有文字修正，並不是對內容修正，等一下請議事人員整理。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的討論大概告一個段落，因為現在也很晚了，已經 5 時 24 分，關於文字的修正，我們明天再做宣讀，明天再做文字的最後確認，好不好？

關於今天討論的內容，就是我們剛才討論的部分，事實上已經有一些初步的共識，至於文字的部分，因為文字還沒有整理，而且怕短時間內整理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文字修正的部分明天再處理，文字內容大概就是我們今天審查的結論。今天會議就進行到這裡，散會。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0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5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60)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顏寬恒、陳亭妃、蔡適應、羅致政、馬文君、劉世芳、鍾佳濱、呂玉玲、王定宇、呂孫綾、賴瑞隆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兒童網路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案

(頁次：61－70)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賴士葆、柯建銘、許毓仁、林德福、尤美女、段宜康、顧立雄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71－132)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鄭寶清、鄭運鵬、陳歐珀、葉宜津、李昆澤、顏寬恒、陳素月、鄭天財、曾銘宗、蕭美琴、簡東明、林俊憲、李鴻鈞、張宏陸、許淑華、劉櫋豪、尤美女、趙正宇、賴瑞隆、徐榛蔚、顧立雄、段宜康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植樹造林計畫推動現況、檢討及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105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等5案；三、處理105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凍結等2案
(頁次：133－218)

發 言 者	林岱樺（主席）、邱議瑩、王惠美、陳明文、黃偉哲、徐永明、管碧玲、蘇震清、邱志偉、高志鵬、鄭寶清、蕭美琴、江啟臣、 高潞・以用・巴魑刺Kawlo・Iyun・Pacidal、陳曼麗、徐榛蔚、莊瑞雄、蘇治芬、 廖國棟、周陳秀霞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就「『浩鼎案』所涉證券交易法及稅務等相關問題之行政調查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頁次：219－226）

發 言 者	徐國勇（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報告「國人於肯亞涉案，卻遭中國大陸強行遣送乙案，政府應有之作為與檢討」，並備質詢

(頁次：227－292)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陳亭妃、林昶佐、羅致政、劉世芳、蔡適應、王定宇、呂玉玲、顧立雄、尤美女、蘇巧慧、徐永明、馬文君、邱志偉、徐志榮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高志鵬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國勇等32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93－364)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林昶佐、李俊俤、黃昭順、莊瑞雄、陳超明、黃國昌、洪宗熠、趙天麟、尤美女、楊鎮浚、吳琪銘、陳怡潔、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內政部部長陳威仁、法務部次長及外交部次長就「兩岸事務首長熱線啟動情形、兩岸協議對於國人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機制及國人於肯亞遭強制遣中案處理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家安全局派員列席備詢；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高志鵬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國勇等32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65－460）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趙天麟、李俊俤、黃昭順、林麗蟬、莊瑞雄、姚文智、賴瑞隆、陳怡潔、徐榛蔚、洪宗熠、吳琪銘、黃國昌、蔡易餘、王育敏、陳超明、徐永明、楊鎮浯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2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